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暨第 16、17、18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開幕致詞	3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7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9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10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11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12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13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14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15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7
二、人民請願案	30

乙、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31
二、議員席次表	32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開幕致詞	33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37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38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39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40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41

決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43
-----------	----

丙、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45
二、議員席次表	49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50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開幕致詞	55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59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95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100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101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102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103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104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105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106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107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108
十一、考察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工程 暨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工程、第三 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工程等	109
十二、第 10 次會議紀錄	110
十三、第 11 次會議紀錄	111
十四、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2
十五、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3
十六、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4
十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5
十八、第 16 次會議紀錄	116
十九、第 17 次會議紀錄	117
二十、考察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暨本縣全 日型身心障礙照護機構預定地	118
廿一、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9
廿二、第 19 次會議紀錄	120
廿三、第 20 次會議紀錄	121
廿四、第 21 次會議紀錄	123
廿五、第 22 次會議紀錄	124
廿六、第 23 次會議紀錄	125
廿七、第 24 次會議紀錄	126
廿八、第 25 次會議紀錄	127

廿九、第 26 次會議紀錄	128
三十、第 27 次會議紀錄	129
卅一、第 28 次會議紀錄	130
卅二、第 29 次會議紀錄	131
卅三、第 30 次會議紀錄	132
卅四、第 31 次會議紀錄	133
卅五、第 32 次會議紀錄	134
卅六、第 33 次會議紀錄	135
卅七、第 34 次會議紀錄	137
卅八、第 35 次會議紀錄	140
卅九、第 36 次會議紀錄	142
四十、第 37 次會議紀錄	143
四一、第 38 次會議紀錄	145
四二、第 39 次會議紀錄	147
四三、第 40 次會議紀錄	148
四四、第 41 次會議紀錄	149
四五、第 42 次會議紀錄	155
四六、第 43 次會議紀錄	159
四七、第 44 次會議紀錄	160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63
二、議員提案	292

三、臨時動議	299
--------	-----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農漁部門 (10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01
二、建設、行政部門 (10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322
三、財政、環保部門 (10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47
四、工務、稅務部門 (10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369
五、衛生部門 (10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92
六、教育、消防部門 (10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404
七、旅遊、車船部門 (10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15
八、社會、文化部門 (101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444
九、警政部門 (10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457
十、人事、政風、主計部門 (10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465

縣政總質詢

成萬貫議員 (10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469
葉明縣議員 (10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489
歐陽洲議員 (10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511
許月里議員 (10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540
歐中慨議員 (101 年 12 月 4 日上午)	560
李添進議員 (101 年 12 月 4 日上午)	579
宋國進議員 (10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605
黃春燕議員 (10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623

陳雙全議員 (10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637
魏長源議員 (10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651
胡松榮議員 (10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673
葉竹林議員 (10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692
鄭清發議員 (10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715
吳文相議員 (10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731
夏晨榮議員 (10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751
陳海山議員 (10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774
藍俊逸副議長 (10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790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1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25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46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58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80
議長總結 (10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94

丁、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913
二、議員席次表·····	914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915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917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918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920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922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924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925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927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928

決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931
----------------	-----

附錄

一、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	983
二、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	984

三、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	985
四、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	990
五、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91
六、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92
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93
八、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94

甲、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10月29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10月30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月31日	三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11月1日	四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1月2日	五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秘 書 長	議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021		1022			1003	1001	1002		1126	1125

稅 務 局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5		1016			1017		1006	1005	1007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1011		1012		1013	

8	7	6	5	4	3	2	1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吳 文 相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8	1107	1106	1105	1104	1103	1102	1101

16	15	14	13	12	11	10	9
陳 雙 全	胡 松 榮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鄭 清 發	成 萬 貫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主席開幕致詞

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開幕，會期從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會期 5 天，承蒙劉秘書長率領縣府各單位首長、主管列席以及本會同仁均能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臨時會議程安排計有：審查議案、本會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等，特別是縣府提送的墊付案，由於大多是上級補助的基層建設經費，具有時效性與迫切性，在此拜託各位同仁，希望能共同一致把這些議案如期審議完成，俾利縣內施政工程或治理計畫都能夠如期進行，共同為幸福澎湖的縣政願景一起努力。

本縣過去各方面的建設，經過縣民鄉親與縣政府、縣議會等各界共同努力下進步非凡，大家有目共睹，特別是在觀光景點的開發成果也非常豐碩，已逐漸成為國內外遊客最嚮往的地方，此一品牌得來不易。不過近幾年來，本縣重大事件都與外勞及外配有關。今年 9 月底又發生近百名印尼漁工持棒棍、空酒瓶打群架，成為民風純樸的澎湖有史以來最大的外籍漁工互毆衝突事件。此一治安事件，縣府不能等閒視之，否則未來極可能層出不窮，對歷年屢次蟬聯治安滿意度全國第一的本縣，無異是一大諷刺。在此希望縣府對本縣外勞的管理應有積極的作為與配套措施，終究政府在講求人權之餘，憲法保障人民免於恐懼的權利更應優先考量，如此，才能確實保障本縣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

其次，攸關地方政府財源補助依據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刻正在立法院本次會期審議中，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試算表，本縣獲配的統籌分配稅款維持零成長，同樣與修法前都維持新台幣 62 億元，換言之，財劃法修正後地方財政大餅總計增加的 438 億統籌分配稅款，本縣雪上加霜竟然連一毛都沒增加，遠遠不如金門、馬祖各自增加 5 億元、3 億元，我們對於中央尋求各種管道改善地方財政所作的措施，予以支持並肯定，但是目前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中

的行政院修正版本，設如通過實施，則本縣被邊陲化的情況，恐怕只會日趨嚴重，特別是影響所及，將令弱勢地區與弱勢族群對地方發展願景還會有所期待嗎？所以請縣府務必正視並迅速反應中央不能一味追求齊頭式的平等，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或修正設算基準公式，諸如增加一般性補助款、離島建設基金、計劃型預算、專案補助等經費，保障澎湖弱勢區域，否則，澎湖將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我們深信唯有健全的財政，才有健全的縣政發展，使之成為澎湖脫胎換骨的最大助力。不過在此依然提醒縣府團隊，如何增加縣庫收益與降低開銷有效節流，仍然必需審慎務實面對，期使每一項資源投入都能發揮最大效益。

還有縣府團隊於今年 9 月為吸取先進國家都市規劃發展及文化經濟建設，曾組團前往馬來西亞與新加坡考察，尋找這二個國家在環保、觀光、文化以及幸福施政經驗與價值；特別也考察了新加坡再生水處理廠「新生水世界」，藉以了解新加坡政府是如何運用現代科技將污水回收處理，轉化為生活及工業用水，且已經達到可以直接飲用的標準。特別是本縣為一四面環海之島縣，生活污水如何處理，產生可再利用之水加以回收利用，將會是本縣未來無法迴避的課題。再者考察團也走訪了新加坡老百剎小販中心，瞭解觀光美食廣場攤販的整體規劃及管理模式，吸取其發展與經營成功的經驗。我們期盼這些考察活動，對本縣未來的污水處理、再生水管理、夜市攤販等城市規劃發展課題都能有正面助益，讓我們身處在環海淨土中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提供縣民一個清淨美麗的家園。

另外，時序來到秋天，涼涼的東北季風吹起，如何延續澎湖的冬季觀光生機，以免進入冬眠的狀態，進而帶動大量觀光人潮，提昇澎湖冬季的觀光經濟效益，一直是個人念茲在茲的思考核心價值所在，個人建議縣府可朝大型運動或藝術文化節慶規劃辦理，諸如澎湖國際合唱藝術節、澎湖媽祖文化祭、澎湖國際傳統藝陣錦標賽、澎湖全國拔河錦標賽、澎湖國際馬拉松、澎湖灣水岸國際自行車挑戰賽等，全力爭取外地或外國大量遊客能於冬季駐足澎湖，同時配合高額的獎金，作為參與或比賽的誘因，或許可維繫冬季的澎湖觀光產能，帶動地方永續發展，

在此特別提供給縣府相關局處參考研議辦理。

展望未來，縣政工作經緯萬端，如何凝聚資源與努力克服困境非常重要，本會仍將秉持「監督中有合作，合作中有監督」的原則，與縣府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協調，並期待縣府行政效能不斷提升下，創造民眾最大利益，共創縣民、縣府、議會三贏的局面。

最後敬祝縣政昌隆，祝福大家健康平安！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葉竹林 陳雙全 鄭清發 陳海山 吳文相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修正「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如附件），請審議。（二

讀)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納骨堂）屋頂整修工程」經費新臺幣 308 萬 6,00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2013 萬龜祈福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修正「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如附件），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6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賴淨明代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 3 案。

二、人民請願案：通過 1 案。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如附件)案。(民政類)

說明：

-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於98年5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341號令修正公布第7、64條條文及95年7月10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50032565號令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0、14條條文，爰修正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3、5、7、9、10條條文，以符落實「主權在民」精神。
- 二、檢附「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係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制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布施行，為配合公民投票法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八○○一三四三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六十四條條文及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九五○○三二五六五號令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十、十四條條文，爰修正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三、五、七、九、十條條文，以符落實「主權在民」精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自治條例第三條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無具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與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公民投票權修正為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之資格要件。(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將提案人須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為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修正草案第五條)
 - 三、配合第五條之修正一併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將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為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修正草案第七條)
 - 四、配合第五條之修正一併修正第九條第三項連署人名冊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為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修正草案第九條)
 - 五、原條文第三項內，所引述條文不符，將第八條修訂為第九條以符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u>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u>，有公民投票權。</p>	<p>第三條 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u>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公民投票權：</u> <u>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u></p>	<p>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七條之修正，修定公民投票權人之資格。</p>
<p>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u>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u>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配合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修正，將第三項明定提案人名冊原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修訂為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p>
<p>第七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五條或前條規定者。 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u>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提案人有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p>	<p>第七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五條或前條規定者。 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u>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u>，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提案人有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p>	<p>配合第五條之修正，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為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p>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六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六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

<p>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u>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u>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配合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修正，將第三項明定連署人名冊原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修訂為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p>
<p>第十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p>	<p>第十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p>	<p>原條文第三項內，所引述條文不符，將第八條修訂為第九條以符規定。</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	---	--

辦法：請惠予審議，俟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並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納骨堂)屋頂整修工程」經費新臺幣 308 萬 6,000 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經濟建設指導委員會101年7月5日都字第101000291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08萬6,000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鄉配合款(籌)：新臺幣132萬3,000元。

(四) 總計金額：新臺幣440萬9,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為老舊三樓屋瓦建築，每逢持續大雨，屋頂即漏水嚴重，雖施作部份防漏工程，仍無法有效改善，亟需屋頂全面翻修及施作PU防水，方能有效改善。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665

承辦人：陳孝雯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1010002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63次簽到.pdf、金門縣彙整表0628（依63次會議結論修正）.xlsx、屏東縣彙整表0628（依63次會議結論修正）.xls、連江縣彙整表0628（依63次會議結論修正）.xls、澎湖縣彙整表0628（依63次會議結論修正）.xls、1010622紀錄-第63次會議.doc、台東縣彙整表0628（依63次會議結論修正）.xls 請至 http://theme.cepd.gov.tw/edoc/dms_look.aspx 下載）

主旨：檢送101年月6月22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3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萬翔、郭副召集人聶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葉委員世文（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廖委員耀宗（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蕭委員輔導（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天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凌委員忠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許委員虞哲（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黃委員子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陳委員怡鈴（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謝委員謂君（交通部觀光局局長）、李委員國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鄧委員素文（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葉委員俊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黃委員世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李委員麗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高委員誓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莊委員玉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方委員芷絮（文化部）、顏委員久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洪委員良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盧委員志輝（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劉委員羽茵（連江縣政府秘書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李委員吉弘（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陳委員金虎（臺東縣政府秘書長）、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

副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管考處、經建會會計室、部門計劃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均含附件）

2	澎湖縣政府	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納骨堂)屋頂整修工程	內政部	3,086	3,086	<p>1.本案係屋頂破損整修工程，經主管部會內政部表示確有必要，同意補助辦理。</p> <p>2.本案總經費 440 萬 9 千元，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70%計 308 萬 6 千元，其餘 30%由澎湖縣湖西鄉公所配合編列。</p>
---	-------	---------------------------	-----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2013 年萬龜祈福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為賡續本縣自 2007 年起辦理之萬龜祈福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活動，以保存及充實本縣乞龜古老民俗特色。

(二) 檢附本活動規劃項目表 1 份。

澎湖縣 2013 萬龜祈福活動規劃項目表

項目	時間	內容特色簡要	預算規劃
廟宇擲筊	102 年 2 月 25 日 (農曆正月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全縣 25 間廟宇作為擲筊場所。 2. 民眾可於每日擲筊時間至廟宇排隊參與擲筊。 3. 擲筊 2 個聖杯得愛龜公仔，4 個聖杯得金錢龜。 	
概念紀念品 一：愛龜公仔	102 年 2 月 25 日 (農曆正月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並製作愛龜公仔(財祿壽喜愛的最後一隻烏龜公仔) 6000 個。 2. 以存錢桶意象主題並搭配前四隻公仔進行設計方向思考。 3. 造型突破財祿壽喜，以在地特色加強民眾接受度。 4. 融入財祿壽喜愛五個意象營造最後一個收藏品的意象。 5. 力求設計精美，所有紀念品設計完稿需送交民政處定案再行製作。 	130 萬元
概念紀念品 二：金錢龜五龜 集運紀念版	102 年 2 月 25 日 (農曆正月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1 元硬幣打造象徵澎湖元宵乞龜圖騰的金錢龜計 700 個。 2. 配合 2013 財祿壽喜愛五龜到齊，將 2013 年金錢龜定位為五龜集運紀念版，包裝盒上力呈五龜概念設計。 	40 萬元
概念紀念品 三：蛇年燈籠	102 年 2 月 22 日 (農曆正月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萬龜祈福蛇年紀念紙燈籠。 2 數量 6,000。 3 力求設計精美，紀念品設計完稿需送交民政處定案再行製作。 	25 萬元
雜支	102 年 1 月 1 日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宣傳單張 14000 張。 2 透過夾報方式發送至家戶。 3 其他雜支 	5 萬元
			合計 200 萬元
附註：本計畫各項經費得以視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02 至 103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五、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0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67、768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5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八、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723、172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九、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870-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擬讓售馬公市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30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二、擬讓售馬公市蒔裡新段 484、485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三、擬讓售白沙鄉鳥嶼段 243-1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擬辦理馬公市文化段 436 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 440 地號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馬公市都市藍鑽帶新店路景觀改善工程—北側」案經費新臺幣 888 萬 8,000 元整案。(工務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增加成功興仁水庫集水面積工程」先行使用獎勵金，經費新臺幣 77 萬 1,588 元整案。(工務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元整案。(旅遊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2012 澎湖風—冬季觀光行銷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66 萬 5,900 元整案。(旅遊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 250 萬元整案。(社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1 年度個別補助—「101—澎湖縣行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案。(行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策略規劃暨執行計畫」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案。(行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 1 案，計新臺幣 5,200 萬元整案。(環保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632 萬 1,900 元整案。(環保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薛德永君 馬公市朝陽里三多路 212 巷 15 號

案由：陳請縣府拆除位於朝陽社區林森路 87 巷 68 號、70 號大樓基地台，以保障居民身體健康案。

決議：

- 一、請縣府儘速行文要求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北高營運中心，務必至遲於明(102)年4月30日將其基地台搬遷，還給民眾清靜健康家園。
- 二、請業者將辦理遷址進度函知澎湖縣政府與本會，爭取時效，俾利專案列管而保障居民身體健康。

乙、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11月9日	五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11月10日	六	蒐集資料			
11月11日	日	蒐集資料			
11月12日	一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1月13日	二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1021		1022	

秘 書 長	議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務 局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1108	1107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1106	1105

4	3
	吳 文 相
1104	1103

2	1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2	1101

16	15
陳 雙 全	胡 松 榮
1116	1115

14	13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1114	1113

12	11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1112	1111

10	9
鄭 清 發	成 萬 貫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主席開幕致詞

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開幕，會期從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會期 5 天，承蒙劉秘書長率領縣府各單位首長、主管列席以及本會同仁均能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臨時會是本年度最後一次臨時會，在此希望各位議員，在會議審議期間，發揮監督以及問政功能，貫徹地方民意機關的職權，使本次臨時會能順利圓滿成功。

首先，針對中央政府近日一連串不利於澎湖的政策作為，如航空機票調漲、財劃法修正統籌分配稅款零成長、台華輪汰舊換新補助經費未明確，讓鄉親深深懷疑政府是否已經忘了澎湖？個人要再次強調，本會所有議員都來自基層、了解基層。

近年來，我們都憂心澎湖的邊陲化問題。特別最近嚴峻的經濟不景氣警訊，做為地方政府最高民意機關的首長，個人不能視而不見，不能抱持鴛鴦心態。要體會到鄉親的惶恐與不安，要體會到民眾所面臨的生存壓力，並且趕緊與縣民站在一起，集思廣益，共同克服所面對的困難問題。所以我在此仍然提出最卑微的呼籲，希望中央與地方政府千萬不要忘記「苦民所苦」這個最基本原則，徹底關心至今對澎湖這塊土地不離不棄的鄉親，好讓大家共同深耕扭轉澎湖未來發展的頹勢。所以為了挽救澎湖免於遭受城鄉發展差距擴大厄運，期盼中央與地方政府能挹注更多資源給澎湖，好讓澎湖能有更美好的未來。

其次，為了達成海洋資源復育的目的，極需整修現有老舊房舍及設備，以提高種苗生產數量，因此縣府曾編列了新台幣 230 萬元，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產能擴充規劃設計案，並於前(99)年自中央爭取離島建設基金新台幣 8,700 萬元，經本會預算審議通過後在今年度辦理，並且也在去(100)年定期會前往考察。鑒於

此計畫除了是本縣年度的重大指標建設工程，非但可以強化本縣地方復育海洋資源能力，並增進漁民的收益之外；同時也可以增加本縣漁業研發創新養殖技術能力及有效輔導本縣繁殖漁業產業升級多重成效。希望此一計畫工程施工進度縣府主政單位要確實掌握，並如期如質地在年底完工，達成本縣海洋資源自主管理及增加本縣澎南地區標竿觀光景點的多重目標。

還有縣府多次宣示建構澎湖成為花園城市的目標願景，此一理念，殊值贊同，畢竟市容景觀及環境清潔是進步型塑的象徵。未來本縣在綠美化、造林密度、景觀塑造、林相整理、街道秩序等工作都還有強化改善的空間，希望縣府要透過有計畫、有方案、有目標、有效益的方式，再秉持創新思維與積極任事的態度，逐步透過點線面的擴展來落實完成，甚至爾後的維護管理督考工作也都要切實辦理，全力打造菊島美麗新風貌，奠定澎湖觀光的穩健基礎。

另外，經過 1 年多的努力，本縣透過產官學的合作之下，持續向打造低碳城市邁進，希望建構澎湖縣成為幸福、樂活、潔淨及低碳的環境大縣，期盼現階段的澎湖低碳島建置專案計畫中各該子計畫與工作項目，請縣府務必循序漸進儘速執行完成，以因應氣候變遷，善盡地球村公民責任。同時也籲請全體縣民加入，共同為本縣低碳示範城市願景而努力，讓我們的後代子孫得以安身立命於這塊土地。

面對已到了立冬節氣，年度很快地將結束，縣府的年度施政計畫或陳年的基層重大建設問題，請縣府團隊要以同理心來體會鄉親需求，並以高度的熱忱與積極主動的精神予以有效解決，確實掌握進度，不容延宕，這些都是鄉親交付本會議員同仁的神聖託付。

最後再次強調，個人帶領本會議員同仁，面對本縣的客觀條件，一路走來，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一直都以「創造縣民最大福祉」為監督縣政的理念，所以縣府團隊對中央近日對本縣不利的行政作為，除了應表達不同看法之外，希望不要坐困愁城，持續研議具體方式或爭取各種資源，直到中央有所善意

的回應，讓澎湖的建設得以持續，以回報友善鄉親的高度期待。祝福縣政昌隆，也祝福大家萬事如意，健康平安！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吳文相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6 分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馬金足代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謝昆水代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馬金足代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修正「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社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二、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02 至 103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三、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0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四、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67、768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五、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5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六、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723、172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七、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870—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八、擬讓售馬公市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九、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30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84、485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1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二、擬辦理馬公市文化段 436 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 440 地號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元整案。(旅遊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 250 萬元整案。(社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1 年度個別補助一「101-澎湖縣行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案。(行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策略規劃暨執行計畫」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案。(行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新臺幣 5,200 萬元整案。(環保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列本縣辦理「102 年度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經費新臺幣 4,584 萬元整案。(環保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632 萬 1,900 元整案。(環保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丙、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11 月 20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11 月 21 日	三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處 農漁局	業務報告	
11 月 22 日	四	第 3 次 會 議	建設處 行政處	第 4 次 會 議	財政處 環保局	業務報告	
11 月 23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工務處 稅務局	第 6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1 月 24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25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26 日	一	第 7 次 會 議	教育處 消防局	第 8 次 會 議	旅遊處 車船處	業務報告	
11 月 27 日	二	第 9 次 會 議	社會處 文化局	考察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工程暨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工程、第三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工程等			
11 月 28 日	三	第 10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29 日	四	第 11 次 會 議	縣長列席說明 102 年 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第 12 次 會 議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業務報告	
11 月 30 日	五	第 1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會)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2 月 1 日	六	蒐集資料			
12 月 2 日	日	蒐集資料			
12 月 3 日	一	第 1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4 日	二	第 1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暨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護機構預定地	
12 月 5 日	三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縣長就「澎湖能源科技公司籌設暨校園性侵害事件處理與防治」專案報告	
12 月 6 日	四	第 19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0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7 日	五	第 21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8 日	六	蒐集資料			
12 月 9 日	日	蒐集資料			
12 月 10 日	一	第 2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1 日	二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2 日	三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11:0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2 月 13 日	四	第 2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2月14日	五	第 3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2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5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16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17日	一	第 3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8日	二	第 3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9日	三	第 3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五天至 12 月 24 日(星期一)。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變更議事日程表

(101.12.19 第 1 次變更)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12 月 20 日	四	第 38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39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12 月 21 日	五	第 40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41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12 月 22 日	六	第 42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43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澎湖縣 102 年度總預 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12 月 23 日	日	蒐集資料			
12 月 24 日	一	第 44 次 會 議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務 局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 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 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1108	1107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1106	1105

4	3
	吳 文 相
1104	1103

2	1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2	1101

16	15
陳 雙 全	胡 松 榮
1116	1115

14	13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1114	1113

12	11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1112	1111

10	9
鄭 清 發	成 萬 貫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11 月 20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11 月 21 日	三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處 農漁局 業務報告
11 月 22 日	四	第 3 次 會 議	建設處 行政處 業務報告	第 4 次 會 議	財政處 環保局 業務報告
11 月 23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工務處 稅務局 業務報告	第 6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1 月 24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25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26 日	一	第 7 次 會 議	教育處 消防局 業務報告	第 8 次 會 議	旅遊處 車船處 業務報告
11 月 27 日	二	第 9 次 會 議	社會處 文化局 業務報告	考察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工程暨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工程、第三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工程等	
11 月 28 日	三	第 10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29 日	四	第 11 次 會 議	縣長列席說明 102 年 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第 12 次 會 議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業務報告
11 月 30 日	五	第 1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會)
12 月 1 日	六	蒐集資料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12 月 2 日	日	蒐集資料			
12 月 3 日	一	第 1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4 日	二	第 1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暨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護機構預定地	
12 月 5 日	三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2 月 6 日	四	第 19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0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7 日	五	第 21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8 日	六	蒐集資料			
12 月 9 日	日	蒐集資料			
12 月 10 日	一	第 2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1 日	二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2 日	三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11:0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2 月 13 日	四	第 2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4 日	五	第 3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2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12月15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16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17日	一	第 3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8日	二	第 3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9日	三	第 3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五天至 12 月 24 日(星期一)。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12 月 20 日	四	第 38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12 月 21 日	五	第 39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40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12 月 22 日	六	第 41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42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澎湖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12 月 23 日	日	蒐 集 資 料			
12 月 24 日	一	第 43 次 會 議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主席開幕致詞

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王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要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本次定期會自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9 日結束，會期共 30 天，本次定期會，除了審議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及縣府、議員提案外，同時也要聽取王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和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並安排 12 天上午的縣政總質詢，針對縣政府施政的得失，提出應興應革的建言和探討。請縣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和妥善處理，務必讓縣政的推動工作不可有絲毫的鬆懈和怠惰。

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歲入 80 億 5 萬 3,682 元，歲出 94 億 6 萬 1,44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4 億 7,758 萬元，另加上債務還本 1 億 7,000 萬元，共計 15 億 7 萬 7,758 元，將以賒借收入彌平。鑒於本縣財政仍不理想，未來為求縣政順利推動，尚需賡續摶節歲出預算支用，以維持縣政正常運作及財政穩健為目標。

首先，個人要藉今天的開幕機會再次說明鄉親所關心的機票調漲等攸關本縣發展重要課題看法，作為縣府團隊日後施政參考。無可諱言，澎湖的生存命脈所繫，一則是依靠中央政府的補助，二則是發展旅遊觀光，特別是在觀光立縣方面，沒有高速公路，單靠有限且票價昂貴的航班，觀光發展當然受到侷限。所以俗話說：「想要富，先修路」，這是千古不變的真理，以本縣為例，航空與海運有如大動脈，省縣道是流通全身的血管，村里道路則是微血管，每條大小血管都是有維持生命的重要功能，不可阻塞。同理，澎湖內外沒有便捷的交通，只會更貧窮落後，只會更邊陲化。特別是昂貴的航空票價，遊客卻步，未來加上松山機場轉型國際機場，爾後班次很難再增加，所以未來台華輪肩負澎湖對外的運輸角色即益

形重要。在此期盼中央政府對台華輪高達 17 億的鉅額興建經費補助能早日拍板定案，這個卑微的請求，僅代表澎湖人要的只是一艘安全回家的交通船。

其次，針對本縣 65 歲以上民眾及持有重大傷病卡與重度殘障等重症病患健保自付金額全額由縣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案，感謝王縣長與縣府團隊的善意回應，全案已由縣府編列新台幣 5,300 萬元預算，本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後，將可確定於明(102)年 1 月正式上路。希望縣府權責單位再加強檢視相關作業流程，確保往後推辦工作之順暢，彰顯地方政府對弱勢族群之關懷精神。

財政為庶政之母，各級地方政府為推動各項政事，必須有適當的財源以肆應支出，而影響的主要法源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然目前立法審議的行政院版本，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修正前後版本試算，本縣仍然維持統籌分配稅款 62 億的零成長額度，嚴重悖離財政部之前宣示的「財源只增不減」修法方向，誠信原則蕩然無存，使澎湖猶如財政棄嬰，甚至迄今，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對此一試算基準都無法自圓其說，顯然不夠透明化。即使循例使用人口、土地、面積、營業額、自有財源等為指標或權重，但此對澎湖皆是弱勢項目，未免過於簡化問題，此又是陷入了從台北看天下的迷思，澎湖為什麼就不能比照原住民撥補比例？為什麼就不能稍有加成計算？希望縣府團隊針對修正草案反應中央重視財劃法此一財源相對剝奪現象，並期待中央仍應促進地方政府間財政水平的公平性，手心、手背都是肉，均要同等來照顧。

至於本會過去所提之醫療在地化措施，諸如心導管室及心血管照顧中心、重症照護中心、購置化(電)療設備等方案，經過一年半載，似乎也沒有較為具體的訊息。記得今(101)年 4 月份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考察澎湖地區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時，行政院衛生署與醫管會曾就本縣離島偏鄉醫療與經費問題承諾了願意在明年度適切辦理與增加預算的善意回應，請縣府相關單位再行深入了解有關具體的措施進度，好讓澎湖鄉親的醫療權益更有所保障。醫療孤島的情境，政府不能袖手旁觀，以本縣的署澎、三總分院及衛生所室為例，其在地方

是具有無法取代的角色與功能，是全民珍貴的資產，也是基層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極為重要的一環。未來更要務實的面對根本問題，確實將醫療過程反映健保給付，或許還可留住優秀的醫療人員，避免澎湖成為醫療化外之地，讓此一議題成為地方政府的有感政績。

再者，打造低碳城市，建構澎湖縣成為幸福、樂活、潔淨及低碳的環境大縣是現階段本縣持續的重大施政。為了打造低碳節能島目標往前大步邁進，經濟部與縣府也共同在澎湖建置 27 處、330 座電動機車智慧型充電柱，除了馬公本島之外，並延伸至望安、吉貝、七美、虎井等離島，而於今年 7 月份正式啟用。不過實施至今，據民眾反應，因為充電柱前方幾乎都劃有機車停車格，導致讓機車族誤會可以停車，讓人根本找不到縫隙可以充電。所以如何加以改善，請縣府研議辦理。同時個人也認為充電柱都暴露陽光下，任由風吹雨打，並無任何遮蔭與監視器，未來極易耗損故障與減損使用期限。特別是若干充電柱地點經常乏人問津，甚為可惜，請縣府善加維護管理與加強宣導。

還有本縣多功能綜合體館興建經費之爭取，猶記縣府於去(100)年 10 月份本會召開的第 10 次臨時會曾提出委託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然本會認為若未能確認中央有無補助經費，則往後此 2,000 萬元的縣籌款即可能石沈大海，最後僅通過 200 萬元規劃設計經費。果不其然，規劃設計全案遭受體委會退回，回復到原點。尤其令人不能忍受的是，中央還建議未來興建經費 2 億元全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區區年度本縣離建基金充其量是不過 3 億餘元，如此一來嚴重排擠本縣其他施政經費。所以請縣府繼續爭取全案經費，希望先期規劃與工程經費都能一次到位，以免辜負鄉親的高度期待。

近日地方鄉親與本會議員同仁反映，目前要搭機進出澎湖一票難求，而且不論是假日或是平日幾乎班班客滿，即便臨櫃候補，但是等上一整天也不見得補得上，弄得民眾怨聲載道。台澎航線冬季航班驟減，固可理解。但是如有陸客團或本縣舉辦大型運動賽事或慶典活動時，請縣府務必協調航空公司增加班次，機動

輸運旅客鄉親，不要弄得民怨沸騰，罵聲連連。所以我在此還是重申，民眾的小事就是公務人員的大事，民眾的大小事，公務人員都是責無旁貸的，身在公門好修行，希望大家共同為民服務，多修善緣。

年度即將結束，提醒縣府團隊，請特別注意若干重要施政計畫的管控，例如台華輪規劃細部設計招標、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開發整體計畫、恆安輪汰建可行性規劃評估作業、小巨蛋綜合體育館規劃、建國市場規劃、澎湖高爾夫球場評估規劃、澎湖夜市規劃、天后宮公廁、基地台搬遷等等，這些施政工作計畫仍然要列入列管項目，具體掌握工作進度時效，不能任其遲滯，方能俾益縣政推展工作。

記得前年有一部轟動震撼人心的電影「不能沒有你」，該影片主要是反映公務員對法律的僵化，無法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所以在此迫切盼望中央與地方政府施政不能抱持冷漠的官僚心態，除了有依法行政之考量外，請要有表現人性熱情關懷的同理心，務必真心地與民眾站在一起，因為民主政治的第一課就是「苦民所苦」。

非常感謝縣府團隊參與本會本次定期大會的開幕，雖然縣政建設千頭萬緒，工作繁多，本會願意府會攜手合作，共同追求縣政的卓越與效能，早日讓澎湖呈現耳目一新的全方位蛻變。最後，敬祝縣政昌隆，也預祝本次定期會順利圓滿，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前言.....	60
壹、籌編 102 年度總預算.....	60
貳、提升觀光服務、躍上國際舞台.....	61
參、完備基礎設施、落實低碳綠能.....	68
肆、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升級.....	72
伍、強化教育工作、培育未來人才.....	76
陸、保育自然人文、永續環境共生.....	78
柒、重視醫療社政、營造溫暖城市.....	84
捌、構築安心家園、行政效能升級.....	87
結語.....	93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乾發應邀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過去承蒙 貴會鼎力支持，縣府團隊得以穩健務實的步伐向前邁進，乾發在此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近日行政院提出攸關地方財政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又據聞航空業者醞釀調漲國內航空票價等議題，引發本縣各界不滿聲浪高漲，本府除向中央嚴正表達對財劃法草案中所提分配試算表之不同意見外，更疾呼中央應正視調漲航空票價對仰賴空中運輸的離島縣市居民生活及觀光發展所帶來的衝擊。

環顧國內經濟發展遲緩，薪資長期停滯，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9 度下修全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05%，為因應日漸艱難的縣政治理，如何開闢自治財源及提升本縣財政自主程度，將是本縣未來永續發展的治理關鍵。乾發秉持實踐國際觀光度假島與低碳綠能島為兩大施政主軸，從媽宮文化城整體開發計畫，積極爭取澎防部、天南鎖鑰等軍方土地釋出活化利用，莒光、篤行眷村保留修復工程計畫，以及完成設立「全民共享、居民優先」之風力能源公司，到本(101)年 9 月獲邀申請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 (The 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2012 年年會並於 11 月 12 日獲該組織於法國巴黎召開理事會審議通過本縣入會申請等，無不以本縣淵遠的歷史文化、生態環境及天然資源，作為厚植城市競爭的軟實力，期盼藉由 貴會持續匡正監督，縣府團隊不斷自我惕勵蓄積能量，增益縣民福祉。

以下謹將近期縣政重點工作推展情形臚列如后，尚祈惠予支持、指正。

壹、籌編 102 年度總預算

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本開源節流並重妥慎籌編。歲入編列 80 億 5,36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69%；歲出編列 94 億 6,14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6.29%，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4 億 775 萬 8,000 元，尚須融資調度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一、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57 億 3,896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71.26%。

(二) 稅課收入 17 億 4,715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1.69%。

- (三)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億 6,314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03 %。
- (四) 規費收入 1 億 3,616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69%。
- (五) 財產收入 1 億 1,939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48%。
- (六) 其他收入 1 億 1,878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47%。
- (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8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3%。
-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5%。

二、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 (一) 經濟發展支出 26 億 5,549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8.07%。
-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 億 9,656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1.10%。
- (三) 社會福利支出 12 億 2,22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2.91%。
- (四) 警政支出 12 億 455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2.73%。
- (五) 一般政務支出 9 億 7,255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0.28%。
- (六) 退休撫卹支出 8 億 4,948 萬 9,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8.98%。
- (七)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 億 4,020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4%。
- (八) 其他支出 2 億 2,963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43%。
-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 6,975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74%。
- (十) 債務支出 2,10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22%。

上述 102 年度總預算案已另送請 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貳、提升觀光服務、躍上國際舞台

一、建構遊憩新亮點：

(一) 澎防部通信營（莒光營區）遷建案：

攸關本縣未來都市發展的重大建設計畫澎防部通信營（莒光營區）遷建案，目前本府已函請交通部協助審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並已於本(101)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如獲交通部審定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後，即可授權本府進行審議開發計畫與環評作業。至於莒光營區規劃遷建於東衛水庫東側及馬公市東衛社區之東南方所需用地徵收作業進度方面，本府已辦理 3 場次公聽會，後續將在 11 月辦理第 4 次公聽會後，預計本(101)年底前

辦理協議價購協調會。另澎防部原址開發部分，本(101)年 6 月 15 日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會議與相關中央部會協商後，決議由本府向軍備局辦理有償撥用，預估費用為 10 億元，將納入軍方營改基金再由軍方撥回本府縣庫，作為代拆代建經費，不足之數則以貸款支應。

(二) 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

為使馬公港完整開發為國際商港，提供 20,000 噸國際郵輪停泊，以落實兩岸小三通常態化政策，發展國際郵輪觀光，協調國防部釋出金龍頭營區作為興建馬公國際郵輪港區用地。目前交通部已於本(101)年 6 月 5 日審查本案申請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復於本(101)年 6 月 15 日召開協商會議後，本府已於本(101)年 8 月 29 日依前揭 2 次會議結論修正申請書，已函請交通部再次審查中。

(三) 內海開發計畫-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

為帶動本縣內海周邊觀光產業並促進白沙鄉大倉村就業、社區發展，本府以大倉島天然景觀資源及人文資產做整體考量，規劃於大倉島上設置媽祖文化園區及大倉島全島之觀光規劃，期以全世界最具特色之媽祖觀光文化園區為主題，建立國際級大倉島觀光遊憩新據點，吸引遊客登島及搭船繞島遊憩，同時配合內海藍色公路網路，提供多樣的遊憩體驗與機會。目前相關前置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全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暨園區雕像統包及基座工程等相關建設，均已陸續辦理發包履約，全區預定於 103 年 7 月建置完成。
2. 本案園區面積占地約 4.9685 公頃，合計 43 筆土地，內含私有土地 28 筆，國有土地 7 筆，縣有地 8 筆，目前正循用地取得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徵收中。
3. 城鄉風貌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本(101)年 6 月 22 日核定「澎湖縣白沙鄉大倉內海之珠綠色島嶼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 452 萬元，本府已於本(101)年 8 月 30 日辦理會勘及確認社區周邊閒置空間利用情形，以利本案後續規劃設計及簡易綠美化工程之進行。本案設計監造標案已於本(101)年 9 月辦理公告發包作業惟

書面審查並未通過故予廢標，目前刻正重新辦理招標中。

4. 解說人才培訓計畫：為配合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辦理解說人才培訓、行銷人才培訓暨旅遊動線規劃、旅遊產業宣導等 3 項計畫，前兩項訓練課程訂於本(101)年 11 月中旬辦理。
5. 納骨牆遷移工程：為使大倉島成為無墳墓及殯葬設施的觀光島嶼，本府於 100 年 11 月 6 日召開大倉福苑遷移說明會並獲村民同意拆除納骨牆，於本(101)年 8 月 14 日順利完成入祀安奉至本縣菜園生命紀念館及白沙鄉後寮納骨塔。目前大倉納骨牆為閒置設施，座落土地 39-5 及 39-6 地號，業經行政院同意撥用本府為管理機關，正由白沙鄉公所配合施工期程完成報廢程序中。

(四) 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計畫：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其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200 萬元，餘由縣自籌經費辦理。本案於本(101)年 9 月 21 日完成水工模型及招商前置作業兩部分成果報告，其中水工模型試驗刻正辦理結案中；招商前置作業已完成具體之規劃及可行性分析，目前研擬招商文件中，俟完成招商文件，將籌組甄審委員會辦理公告招商作業，預計於本年底辦理公告。

(五) 媽宮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

媽宮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並獲補助 8,400 萬元辦理包括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莒光 1、2、3 期、海灣市集路廊（自石滬廣場沿中山路、新復路連結至莒光新村）及情人道等修繕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俟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後辦理發包事宜。有關計畫期程預計於 102 年 5 月完工。未來將可串連順承門、篤行十村眷村保存區、莒光新村、天南鎖鑰等地區，建構為具備國際景觀之觀光遊憩帶。

(六) 中正堂藝文展演區 ROT 案：

本府為活化縣有資產，增加觀光旅遊景點，爭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79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 4 萬 2,000 元辦理「中正堂藝文展演區 ROT 案前置規劃計畫」，藉以評估中正堂藝文展演區發展可行性及找尋潛在投資者，目前本計畫已完成規劃作業，刻正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至 17 日辦理公告招商作業，預計 102 年 2 月進行簽約作業。

(七) 莒光新村文創園區及二手特色商品區 ROT 案：

莒光新村鄰近中正堂，與多數眷村同樣面臨人口外流的情形，致使房舍年久失修。為活化地方經濟，爰將莒光新村閒置舊有眷村，打造成為本縣文創產業園區，除鄰近中正堂藝文展演區，未來更可結合金龍頭砲台、天南鎖鑰等舊有軍事重地，為本縣觀光再增添一處具人文深度內涵的新興旅遊景點。因此本府爭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79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 4 萬 2,000 元辦理本案 ROT 案前置規劃計畫，目前已完成規劃作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至 17 日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中，預計 102 年 2 月進行簽約作業。

(八) 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興建計畫：

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已完成第 1、2、3 期工程，第 4 期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後續將配合經營廠商需求延續辦理。至於未來園區經營管理部分，本府已於本(101)年 6 月 5 日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 BOT 及 ROT 招商投資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8 月 31 日召開議約會議，目前尚待相關資料備齊後，即可辦理簽約程序。

(九)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為強化本縣旅遊競爭力，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101 年「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補助經費 1,900 萬元，本府配合 100 萬元，選定 3 處旅遊景點進行改善工程施作，分別為：

1. 第一、二漁港既有木棧道照明設備改善工程：為改善第一、二漁港既有木棧道及堤岸護欄景觀照明設備，將新增海面投光燈及 LED 燈照明等設施。
2. 第一、二漁港周邊環境鋪面及街道傢俱改善工程：本工程將進行第一、二漁港木棧道修復，新增遮陰棚架，興港北街道路鋪面改善。
3. 南海遊客中心旁停車場設施改善工程：新增機車停車區，增建機車停車棚、停車場、藝文展示牆、花台改善等。

(十) 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開發整體計畫：

為形塑本縣觀音亭為一處國際級濱海水岸空間，於 100 年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技術服務工作，現已辦理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正辦理修正細部設計中。接續由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工程經費 2,000 萬元，預計年底辦理公告發包施作。本案第 1 期工程內容將先進行改善入口、周邊廣場以及服務設施重塑、遮蔭綠色空間補強等工作項目。

(十一) 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計畫：

馬公第一漁港擁有良好的視野與開放水域，位居串連媽宮城、第二漁港、第三漁港及城市中心，是一個重要的遊客動線，為有效提昇第一漁港之使用，活絡周邊商業活動帶動觀光人潮，本府爭取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920 萬元，自籌配合款 480 萬元辦理漁港轉型計畫，本案計畫書業經交通部於本(101)年 8 月 15 日核定，預定本(101)年 11 月底完成發包工作，102 年 6 月完工。

二、創新旅遊新焦點：

(一) 菊島影視戲劇夢工廠推動計畫：

本(101)年本府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00 萬元，以補助廠商蒞臨本縣拍攝影片。本年通過審查之獎助案「陽光正藍」(電視連續劇)獲獎助金 300 萬元，已於本(101)年 6 月 28 日拍攝完畢，並自本(101)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8 時至 9 時在台視上映。

(二) 參加「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活動計畫：

為爭取加入以自然保育、永續經營海灣生態環境為宗旨之「世界最美麗海灣 (The 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國際非營利組織，本府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由乾發率團親赴土耳其及希臘參加該組織 2012 年年會並發表入會簡報，成功將本縣歷年推動之自然保育、文化保存、低碳政策等工作介紹給該組織來自世界 27 國、共計 35 個海灣會員，順利完成第 1 階段申請。接續該組織於本(101)年 11 月 7 日由現任主席 Galip Gur 及秘書長 Michel Bujold 至本縣參訪並進行第 2 階段實地勘查工作，訪視重點為本縣自然環境保育情形、文化資產保存及低碳島推動作為，並已於本(101)年 11 月 12 日獲該組織於法國巴黎理事會討論通過「世界最

美麗海灣」組織會員申請。

(三) 七美愛情島旅遊推動計畫：

本(101)年持續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0 萬元推動辦理「七美愛情島計畫」，廣續對七美愛情島規劃系列愛情意象設計及觀光行銷活動，本(101)年 6 月完成七美愛情島文宣品製作，以一系列圖文宣導品推廣七美愛情意象，營造愛情度假氛圍。另本府委託辦理「七美愛情島」大陸地區觀光行銷計畫，期透過大陸地區媒體來訪，規劃出獨特的七美島浪漫愛情旅遊，以增進七美島的觀光人潮。

(四) 辦理國際觀光旅遊行銷及交流計畫：

為提昇本縣國際能見度及拓展國際遊客市場，本(101)年分別前往大陸地區參加「2012 泉州元宵文化節乞龜」、「第六屆華中旅遊博覽會」、「2012 年香港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第八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及「中國北方(十省市區)旅遊交易會活動」等 5 場次展覽活動；亞洲地區則參加「2012 年釜山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2012 東京世界旅遊博覽會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期行銷本縣旅遊景點及觀光產業，加深參觀民眾對澎湖的印象。

(五) 推動旅遊產業投資招商計畫：

本府為加強重大觀光建設推動建置，促進地方經濟就業並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及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為基地，規劃釋出供民間興建 3 星級以上旅館並附設運動休閒設施、購物中心、會展中心等，並限定此兩案最少投資金額分別須為 10 億元及 20 億元以上，其中馬公段 2666-29 地號附設購物中心、百貨、商店街或同性質的休閒服務賣店面積規劃須在 7,000 平方公尺以上。以上兩項招商計畫於本(101)年 10 月 4 日辦理上網公告招商，預估明(102)年 5 月辦理簽約工作，期招商成功後提供本縣 500 個以上工作機會外，亦可為第三漁港週邊區域打造成為本縣觀光發展重鎮。

(六) 近海觀光休閒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本府爭取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8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2 萬元辦理提升近海觀光休閒產業輔導品質計畫，除已於本(101)年 3 月 13 日辦理「101 年度澎湖近海休閒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旅遊

從業人員講習會」，藉由專業人士的教學輔導業者自我提昇；另本府印製「漁樂澎湖，菊島討海趣」澎湖近海休閒產業旅遊導覽手冊共 8,000 本，預計本(101)年 12 月對外發送。

(七) 建立澎湖城市色彩：

為型塑離島色彩風格，本府選定以馬公離島虎井為示範點，針對島上建物民房進行上色及對碼頭進行公共藝術意象工程，期以城市色彩意象開創城鄉風貌帶動觀光。本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 750 萬元及本府自籌 83 萬 4,000 元辦理。本計畫分為 2 部分執行，其中針對本縣虎井里提出房舍海島色彩計畫，挑選部分建築為示範民居並以雇工購料方式請居民一起來執行工程。本案於本(101)年 9 月 17 日完成 25 棟建物外觀改善、砌石牆修繕以及設置具當地特色跑跑山羊椅及詩歌招牌等，同時邀請當地居民、國小學童彩繪山羊跑跑椅、浮球等設施與建物，藉以塑造虎井島色彩意象；另進行「虎井彩繪拼貼工作坊」，包含碼頭公共藝術意象工程及虎井國小外牆整修美化，以上均已驗收完竣。

(八) 101 年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計畫：

本府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80 萬 1,000 元，編列配合款 8 萬 9,000 元辦理「101 年度英語服務標章推廣計畫」。本年計輔導縣內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及交通運輸等業種店家計 41 家，目標為輔導參與業者獲得銀質級以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本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推廣說明會、口語訓練（含回流教育）課程、建置雙語服務設施標示以及進行初(複)評作業等。經評核後本(101)年共有中央民宿、西衛海岸民宿、胡媽媽的灶腳及天使之眼澎湖文石店等 4 家業者獲得金質級、37 家獲銀質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的肯定。另為行銷廣宣獲得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業者，於本(101)年 10 月 27 日配合本縣 2012 年 RSX 風浪板世界青年錦標賽閉幕頒獎晚會進行推廣宣傳活動，俾擴大英語服務標章品牌能見度，增加媒體露出機會，為商家帶來更多行銷國際市場的機會，全案預計於本(101)年 11 月底前完成。

參、完備基礎設施、落實低碳綠能

一、充實基礎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一) 交通運具汰舊換新計畫：

1. 臺華輪汰舊更新案：本案交通部 101 年補助 7,000 萬元辦理「新臺華輪規劃、設計暨監造專案計畫」，經本府工作小組研議比照新臺馬輪模式以統包方式辦理，並以 1,500 萬元進行「新臺華輪規劃設計計畫」之委外規劃及初步設計招標作業，預定 102 年 3 月底完成後，即可提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另本案剩餘款 5,500 萬元將保留至後續專案管理(含監造)工程管理費使用，全案已獲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交航(一)字第 1019800090 號函同意辦理。
2. 恆安 1 號交通船汰建可行性規劃評估：本計畫於本(101)年編列 120 萬元辦理可行性規劃評估，目前於本(101)年 10 月完成期末報告，全案預計年底前完成可行性規劃評估作業後，再陳報交通部爭取經費建造，期以興造 500 噸級交通船為目標，提供本縣七美、望安鄉親更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環境。

(二) 港灣設施改善計畫：

1. 交通船候船室環境改善計畫：為改善潭門漁港人車擁擠情形，本府爭取交通部補助 650 萬元，自籌配合款 250 萬元辦理潭門漁港交通船碼頭擴建工程，目前已完成預算書圖審查，預定本(101)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
2. 漁港設施改善暨航道疏濬計畫：本(101)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 2,8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0 萬元辦理包括外垵漁港第 5 期工程、吉貝漁港航道疏濬工程，目前均已完成發包施工中。另本府依本縣各漁港亟需改善之迫切性，自籌經費 3,000 萬元辦理港灣設施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赤馬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七美漁港旁闢建停車場工程，施工中尚有本縣全區漁港廢輪胎碰墊裝設工程等 6 項修護工程，後續即將辦理花嶼漁港碼頭整建工程、馬公漁港、大池及內垵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七美鄉九孔園區海岸拋置消波塊等。

(三) 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工程：

本府利用原有村里道路及公有土地，建構本縣自行車環島路網，串連本縣各鄉市旅遊據點，連帶推動地方發展。100 年完成全縣四大自行車系統共計 12 條支線約 88 公里之串聯計畫工程，本(101)年接續辦理觀音亭自行車道銜接重光海堤路段及重光至西衛濱海路線自行車道，未來將再爭取經費辦理馬公市前寮里至菜園里間濱海自行車道串連及銜接，同時充實自行車道路線導引設施及周邊設置改善。

(四) 改善道路服務品質：

1. 縣道 202 號線(湖西至龍門)拓寬工程已於本(101)年 3 月完成用地取得，工程部分委託公路總局澎湖工務段施工，已於本(101)年 8 月完成發包並施工中。
2. 在鄉道改善部分，澎 21 號線(東衛-烏坎)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工程分東衛至大城北(第 1 標)及大城北至烏坎(第 2 標)兩標，第 2 標已完工，第 1 標預定本(101)年底完工結案。澎 35 號線(重光開發案段)道路拓寬工程，將自民族路經草蓆尾原馬公第一公墓，並銜接至重光海堤，可提供重光社區另一聯外道路，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另為解決馬公市西衛中路以北社區聯外交通擁塞情形，本府辦理馬公市五福路口至尖山腳段之道路拓寬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公聽會及土地取得協議價購暨工程細部設計，預計本(101)年底可完成用地取得並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3. 推動澎湖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部分，為推動都市發展，進行都市計畫區道路改善工程。本(101)年度辦理白沙通梁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取得，現正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預計本(101)年底完工。
4. 在人行道改善部分，100 年本府完成文澳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本(101)年已完成馬公市新生路(生活博物館以西路段)之人行道改善，目前刻正辦理馬公市新店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5. 建置道路及管線資訊管理系統：本府於 99 年獲內政部補助 350 萬元完成辦理道路公共管線整體規劃及示範區系統建置後，100

年再由內政部補助 730 萬元辦理全縣道路系統建置並於本(101)年 8 月完成。本系統將提供完整電腦資訊系統建置輔助管理道路挖掘及便民服務，提供民眾了解管線施工情形及有效管理挖掘案件。

(五) 排水整治及下水道工程：

1. 101 年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編列 1,277 萬 9,000 元，目前已完成龍門 3 號排水、南寮 1 號排水，湖西 1 號排水支流，林投 1 號排水等改善工程，其餘尚有外垵 3-1 號排水支流，橫礁中小排水系統，湖西 1-2 號排水，東石 2 號排水支流，紅羅 1 號排水支流等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改善後可有效降低水患威脅。
2. 馬公市大賢街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1,578 萬元，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50%，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期改善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地區積淹情形。
3. 馬公污水下水道建設：本案本府以自辦方式辦理並獲內政部核定，由營建署進行委外規劃設計工作，本府辦理後續工程施作。目前正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鑽探及全區測量，預計明(102)年提出實施計畫後辦理實質設計。

二、推動低碳計畫發展再生能源：

(一) 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

1.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經濟部能源局為建設本縣為綠能示範環境，編列特別預算 3.895 億元。本府申請 18 處太陽光電設置安裝，已施工完成處所 15 處，目前有馬公機場機車車棚暨中央廊道、馬公第一漁港及東吉嶼等 3 處預計於本(101)年 12 月完成上述 18 處太陽光電合計發電容量為 1.541KWP 以上，預計每年可發 129 萬度電，每年減少碳排放量 790 噸。
2. LED 照明節能：設置節能路燈部分分 2 年建置完成，100 年已如期完成汰換設置 LED 路燈 1,310 盞；本(101)年由本縣馬公市、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等公所執行汰換設置 LED 路燈 4,601 盞，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
3. 太陽能熱水器：104 年總目標完成裝設共 4,000 平方公尺。目前經濟部能源局每平方公尺補助 4,500 元，本府加碼補助每平方公

尺 3,000 元（合計補助 7500 元/平方公尺）。自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 6 月累積申請裝設面積為 204.18 平方公尺，預計本(101)年度補助 1,800 平方公尺（540 萬元）。目前本府針對腐蝕及成本問題，結合成大發展基金會舉辦說明會，以提升本縣民眾裝設意願，並計畫推動本縣民宿、旅館業者、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等納入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範圍，以提高目標達成率。

4. 節能家電：104 年總目標補助 14,000 台節能家電，目前已補助節能冷氣、節能冰箱共 4,000 台。
5. 綠色運輸：104 年總目標補助 6,000 輛。100 年補助 678 輛，截至目前本(101)年 10 月底止，本縣電動機車總補助量已達 1,977 輛。另為健全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由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共同補助本縣 101 年建置 27 處 330 柱智慧型充電柱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使用，已於本(101)年 5 月底全面建設完成。同時為鼓勵民間踴躍設置充電站，工業局於去(100)年 11 月 10 日核定補助於本縣設置 50 站快速充電站，同時於本(101)年 2 月 14 日核定補助租賃業者本縣設置人工電池交換站共 75 站、吉貝島設置人工電池交換站共 72 站，皆於本(101)年 5 月旅遊旺季來臨前完工。
6. 綠色建築：為建置本縣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並逐步建構低碳生態城市，首以「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風景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及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附近)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等特定地區為適用推行對象，訂定「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並於本(101)年 9 月 1 日發布施行。本準則主要由「日常節能指標」、「水資源指標」、「基地保水指標」及「綠化量指標」等 4 大指標組成，內容涵蓋再生節能、外殼風貌、節水、截水、保水、綠化等面向，以打造適合本縣氣候環境並兼顧居住品質、採光、日照與通風之建築設計，既可節約傳統能源損耗、節省水電費等基本開銷外，並可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7. 雨水、中水回收利用系統建置計畫：本(101)年本府向水利署爭取補助 430 萬元辦理「湖西鄉龍門渡假村暨旅客服務中心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及「馬公國民中學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

畫」，預計本(101)年底完工。

(二) 設立澎湖能源科技公司：

為開發本縣每年擁有 4,000 小時以上之風力滿載發電時數之天然資源，本府規劃成立以「全民共享、居民優先」之風力能源公司。本府於本(101)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正式公告辦理「澎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遴選技術廠商」，於 9 月 28 日召開評選會議，遴選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預計本(101)年底前成立公司籌備處。

肆、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升級

一、活化土地開發利用：

(一)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含公五、公六)整體開發：

由於目前馬公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及商業區的開發率已經達到 85% 以上，地價高漲，且允許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興建成為住宅(農變建)的長期發展的結果，導致郊區建築物群落零星發展、社區道路彎曲狹窄，防災與公共設施缺乏。而本縣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之公園用地「公五」、「公六」，因徵收土地財源有限遲無法進行開闢，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將「公五」、「公六」併入四維路以北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第 1 期整體開發計畫編列縣籌款 249 萬 5,000 元辦理，全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完成本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舉辦 3 場公開說明會，主要計畫書圖及細部計畫書圖已於本(101)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復於 9 月 4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787 次會議審議後尚待修正，俟通過後將可提供馬公都市計畫區內優質住宅空間。

(二) 辦理擴大馬公都市計畫及檢討各都市計畫作業：

本縣都市計畫區計有 6 處，含馬公都市計畫、鎖港都市計畫、白沙通梁地區都市計畫、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及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等，為求都市計畫內土地利用之合理性，除馬公都市計畫尚在內政部審查中，「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已於本(101)年 8 月 6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刻依委員意見修正申請書中；至「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部分，主要檢討內容包括案山市地重劃、台電公司機關用地變更為觀光事業特定區及將觀音亭周遭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目前已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順利通過後將可有效活化土地利用；另變更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配合馬公新復里都市計畫更新)案，則係配合媽宮文化城計畫，原計畫之「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眷村風貌保存區」改由「整建維護」方式進行改善，以保存眷村完整風貌。本案已辦理完成公告閱覽，本(101)年 7 月 12 日經縣都委會審查通過，正由內政部審查中。

(三)訂定「馬公商港臨海街區景觀風貌及生態設計準則」案：

本案計畫範圍以民族路以西至觀音亭海岸，仁愛路、中正路及中山路至馬公港區，為本縣最重要古蹟與觀光核心，執行的重點在維護古蹟風貌與海岸門戶意象塑造，因此透過專案計畫做更細致的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都市設計的重要構想。目前本案已於本(101)年 9 月 5 日完成期中報告，預計於本(101)年 11 月底進行期末報告，期透過都市設計操作達成整體基地開發與生態、節能減碳並重，建立具有澎湖在地文化特色及海洋景觀意象城市。

(四)辦理縣有土地活化及標售作業：

1. 活化土地利用創造經濟價值：本府針對經管縣有不動產，為改良或開發利用，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辦理出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進行開發經營，俾能活化土地之利用。本府為開發內海觀光產業，經勘選位於西南角隅適宜觀光遊憩發展地縣有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大倉段 126 地號可供使用面積有 0.9792 公頃。目前已完成墳墓遷移及變更編定與辦事業計畫之審定暨整地事宜，刻正積極擬定設定地上權招商文件中，俟招商完成後可提供內海優質的遊憩環境，同時提昇土地經濟價值。
2. 變更閒置土地編定提升利用價值：本縣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75 年 2 月 15 日發布編定用地至今，因時空變遷因素，致使幾十年前編定為墳墓用地、農牧用地的廣大面積之土地，在人力有限無法有效管理、利用情形下，占用普遍存在，此般閒置或低度利用現況，嚴重影響本縣地方觀光發展及環境景觀。因此，本府進行土

地盤點作業，並藉由妥適規劃依規定程序將其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再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目前本府已陸續完成吉貝段 1723 地號(重測後為吉貝西段 1103 地號)等及桶盤段 141 地號等縣有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案，將可解決民間觀光產業用地不足問題，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 標售適量土地調節供需：為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之作用，本府適時辦理標售縣有土地，除挹縣庫財政收入並具有調節土地市場供需之用。本(101)年預算執行數為 1 億元，於完成處分程序後標脫土地共計 11 筆，面積 0.720721 公頃，得標金額共計為 1 億 3,489 萬 8,891 元。

二、扶植在地產業升級：

(一) 鑽石漁業產業再造計畫：

本計畫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50 萬元執行為期 3 年的「樂活菊島、漁翁得利—鑽石漁業產業再造計畫」，扶植傳統漁業產業因產業式微、人口外移及老齡化而產生之失業等問題。目前本計畫已完成導覽解說訓練課程及產業觀摩行程、休閒漁業形象設計，並完成本縣五鄉一市各社區之漁村調查，以發掘有意願轉型的漁家、社區婦女及待業青年等；同時規劃以試遊活動讓民眾深入體驗海釣樂趣。全案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結案。

(二) 從 0 到 100 啟動菊島在地幸福經濟方程式計畫：

本府於 99 年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2,000 萬元辦理此計畫，自 99 年 6 月 1 日開始，著手輔導業者開發仙人掌新產品及改善仙人掌產品包裝設計、提升展售空間質感，並配合「花火節」、「低碳島逍遙遊」等活動，進行「花火新仙秀」、「逍遙鐵馬新仙補給站」等宣傳活動。此外，舉辦第 1 屆仙人掌栽種培訓課程，培養仙人掌專業栽種人力，以穩固仙人掌產業鏈。同時本府亦積極尋找閒置公有地，釋出供民眾承租栽種仙人掌，以增加民眾就業機會及仙人掌料源供應，共同為仙人掌綠色經濟產業努力，全案預訂於本(101)年 12 月 20 日結案。

(三) 點石成金打造石藝新故鄉-馬公市石藝產業深耕加值計畫：

為扶植本縣獨具特色的石藝產業，本府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700 萬元，另由馬公市公所自籌配合款 70 萬元辦理，本計畫以創作石藝及自然石藝二大類為主軸。目前已完成 LOGO 設計、建置產業推廣中心(菊島之星 3 樓)、辦理產業共識會、DIY 產品開發、體驗活動、從業人員培訓、企業診斷、資源盤點及產業調查等工作項目，期冀強化石藝產業體質、提升石藝產業價值，全案預訂於 104 年 5 月 31 日結案。

(四) 澎湖縣白沙鄉聚落產業升級輔導補助計畫：

為打造白沙鄉為澎湖生態旅遊首選品牌，本府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700 萬元及白沙鄉公所自籌 10 萬元辦理本項計畫。目前除已於白沙鄉辦理 3 場地方共識會、一場廠商觀摩研習、3 場產品發表展售會、完成產業品牌 CI 設計 4 式、廠商形象或包裝設計 12 件，並規劃聚落資源調查分析、聚落產業體驗遊程、產業導覽解說人員訓練、產業經營管理等課程。本案預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結案。

(五) 101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經濟部匡列經費鼓勵地方政府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擁有更為充沛之經費得以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為此，本府編列經費 650 萬元並獲經濟部補助 1,500 萬元積極推動本項計畫。目前本案已辦理委外招標完成，待正式簽約後即可執行，預計輔導 20 家本縣中小廠商，期帶動小型企業投入研發人力，促成小型企業投資經費擴充產能，並增加僱用員工人數，預定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六) 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

目前本縣食品加工產業多以運用本地素材，以家庭式製造產品方式生產，由於缺乏認證，品質容易受疑，再加上多數家庭加工沒有工廠登記，致本縣食品產業一直無法突破現況。因此本府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爭取經濟部補助 200 萬元、本府自籌 500 萬元選定東文地區規劃打造本縣第一座「菊島微型園區」，初步評估開發總面積約 8.76 公頃，目前已完成招標需求規範，

正準備上網公告招標中。本園區將提供產業用地，包括仙人掌、漁業加工、農產及食品加工、食品檢驗中心等，引進生產、製造、研發、檢驗及行銷一貫化服務，期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帶動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七) 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

1. 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是目前全國唯一經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之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本府自 97 年開辦澎湖水產品驗證系統，於 97 年僅有 5 戶業者提出申請，核定 5 戶；98 年增加申請戶數為 15 戶，核定 15 戶；99 年增加申請戶數為 17 戶，核定 12 戶；100 年增加申請戶數為 17 戶、核定 16 戶；本(101)年受理申請戶數為 21 戶，通過審查有 16 戶。從逐年增加的戶數顯示，業者對「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推動的信心有顯著提升，亦代表澎湖優鮮制度的嚴謹性。
2. 在推動超商及餐廳通路部份，台灣超商通路已有楓康等 6 家，餐廳部份則有北海漁村及日本居酒屋，本縣部份則有龍星等 6 家餐廳，未來將再積極拓展通路。另本(101)年順利推動本縣牡蠣在台中楓康超市首次上架販售，銷售狀況頗佳，實屬不易，也代表本府所推動的「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已具有成效，消費者深具信心。
3. 為持續推動協助業者建構產地直銷為目標，提升漁民直接收益，本府已向新加坡正式提出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註冊，預定 102 年可獲得新加坡註冊保護，確保「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不會被冒用或侵權，這將是本縣漁業產業邁向國際化的新亮點。

伍、強化教育工作、培育未來人才

(一) 澎湖縣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本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案之先期規劃設計監造，已於本(101)年 8 月完成結案報告書，內容包含預定基地週邊環境調查報告、地質鑽採報告、財務分析、管理維護等，並完成 2 億元、3 億元、4 億元 3 種規劃方案。至後續爭取工程經費興建事宜，本府於本(101)年 5 月 15 日提送計畫書函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補助，行政院

體委會於 8 月 15 日蒞縣辦理預定基地現勘，決議本案應先辦理民意調查、先期規劃及促參可行性評估，並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101 年及 102 年各 100 萬元)。本案本府前已自籌經費辦理規劃案，且已納入專業意見及民意反映，現正申明理由函請該會重行評估中。

(二) 提升英語能力，建置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計畫：

本(101)年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 萬元整進行文澳國小建置英語村第 2 期工程及提供縣內兩座英語村(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營運及推展全縣性行動英語村活動。本縣文澳國小英語村教室建置有澎湖采風及日常生活兩大類主題館，目前共設計 10 個主題學習課程供英語村進行教學使用。本(101)學年度兩所英語村總計提供縣內國中小 24 校 54 場次交流活動，總參訪人次 1,166 人。另於本(101)年 7 月計有文澳、池東國小兩校辦理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2 場次。

(三) 辦理幼托整合及免學費教育計畫：

1. 幼托整合計畫：100 年 6 月 29 日正式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於本(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整合措施。本府於本(101)年 8 月 1 日起即完成辦理本縣 14 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及 10 所公、私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另私立福華幼稚園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停止辦理，七美鄉立幼兒園已於本(101)年 10 月核准撤銷立案。
2. 免學費教育計畫：為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教育部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都可以享有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府於本(101)年獲教育部補助 2,072 萬 7,441 元整，101 年度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撥付 1,075 萬 0,046 元整，101 年度(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幼兒園開始陸續辦理申請作業。

(四) 深耕閱讀推廣教育：

1. 試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本(101)學年度補助 4 所國小進行培育國小圖書資源管理專業師資，有效管理學校圖書設備及資源，以增進學童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同時建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的運作模式，透過資源與經驗分享，協助本縣建構

觀摩學習的典範學校。

2. 推動國民小學圖書室閱讀環境改善計畫：為改善校內圖書室閱讀環境所需之設施設備，本府於 100 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圖書室閱讀環境改善計畫」，經審核獲得通過補助學校計 17 所，共計補助金額 300 萬元，包括圖書資料設備、視聽教育設備等。本(101)學年度再獲教育部補助 74 萬 7,110 元購置圖書，本府亦配合編列預算 50 萬元，計 24 所學校獲得補助。
3. 實施全縣國小讀報教育推廣活動：為縮短本縣偏遠文化弱勢地區孩子的學習落差問題，以提升國小學童學習能力，推動實施學校讀報教育活動，採「實驗班」方式，激勵全體師生參與意願，進而提升學童閱讀、寫作、時事認知及社會關懷等公民素養，以培育「會思考、會生活、會創造的優質公民」。
4. 本府編列縣籌款 80 萬元購置圖書資料充實圖書館藏，全年約可新進圖書資料約 2,000 件，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 萬元共同辦理閱讀及文學相關推廣活動，全年計辦理各項閱讀及文學推廣活動辦理約有百餘場，提升本縣民眾閱讀風氣及文學創作能力，以全面性、普及性方式共同引導本縣民眾接觸書籍、喜愛閱讀，深耕本縣閱讀力，本年並獲遠見雜誌評鑑為 2012 年全國 21 縣市閱讀競爭力排名第 2。

陸、保育自然人文、永續環境共生

一、重視海洋資源復育與保育：

(一) 永安橋及中正橋橋墩改建工程計畫：

為改善永安橋及中正橋間通水斷面不足的問題，以恢復本縣內海海域水質汰換率，本府 99 年自籌 350 萬委託辦理完成相關改建工程之細部設計，所需工程經費將依本(101)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交通部毛治國部長蒞縣考察時初步口頭允諾將列入 102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爭取由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二) 水產種苗繁殖場產能擴充興建計畫：

本府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8,757 萬 4,000 元辦理本項工程，預計本(101)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係延續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產能擴

充第 1、2 期之後續建設，新建大樓 1 樓將作為種苗生產區域，完工後可倍增本縣水產種苗每年生產與放流量達 700 萬尾(粒)以上，2 樓規劃長達 108 公尺之參觀走道，可進行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教育之用，未來將可成為本縣澎南區兼具教育與遊憩的新景點。

(三) 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計畫：

1. 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府授農漁字第 10135008641 號公告預告澎湖南方四島禁漁區相關限制事宜，目前規劃南鐵鈷嶼週邊海域劃為核心禁漁區、南方四島週邊海域則為底刺網禁漁區；有關本縣漁民最關心冬季採捕土魷及夏天延繩釣捕魚、潮間帶採貝、採海菜等行為均不受影響。
2. 針對前揭「預告澎湖南方四島禁漁區相關限制事宜」，本府於本(101)年 7 月 5 日舉辦「澎湖南方四島劃設禁漁區座談會」，邀請縣、鄉籍民意代表、產官學界代表及漁友等多方進行充分溝通，會議決議將再進行辦理現勘後，再予評估禁漁區劃設等相關細節。
3. 本府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本(101)年 9 月間辦理 2 梯次「南方四島海洋生態保育教師研習營」，並赴望安國小等 6 所學校辦理 6 場次「南方四島海洋生態保育宣導列車」活動，深化對南方四島生態保育的環境意識。
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本縣推動大堡礁生態旅遊工作部分，目前計已投入約 2,800 餘萬元經費辦理多項調查及研究規劃，多數的先期規劃及相關基礎資料建立皆已完成，如地理資訊系統、地方文史、鳥類調查、生態旅遊規劃、生態之美 DVD 製作、漁業資源與生態敏感區調查等，目前尚在推動之工作有「澎湖南方四島社區培力計畫先期規劃」、「澎湖南方四島建築物及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含陸域景觀、建物測繪)」、「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社會經濟影響及發展策略研析」、「澎湖南方四島海洋環境及棲地調查」、「東吉管理服務中心、海洋研究站、環境教育中心工程之規劃設計暨監造」等 5 項計畫。

(四) 復育珊瑚礁資源：

為復育海洋生態增加漁業資源，以達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府自 94 年度起成功進行珊瑚無性生殖，每年移植至適當海域，並定期紀錄其生長情形。本(101)年已完成珊瑚無性生殖 2,500 株，持續觀測生長情形；另調查移植 3 年珊瑚礁成果，在 97 年投放於本縣風櫃海域之珊瑚移植礁，於本(101)年 8 月進行調查測量，其平均活存率為 29.10%，平均覆蓋面積為 0.3269m²，平均覆蓋率為 81.72%，總調查數量為 34 塊珊瑚移植礁，顯示移植成果卓著。

(五) 澎湖縣山水濕地教育園計畫：

山水溼地公園地形因受海堤影響形成外高內低，於颱風季節時浪潮夾帶大量海砂越堤阻塞社區排水系統，造成社區鄰近海堤住宅易於淹水。為長久保護山水地區特有沙灘景觀，改善社區淹水情形，委託「馬公市生態社區整體規劃」進行海堤降低高度的可行性分析、排水改善及綠化方式之細部設計書圖作業，99 年隨即辦理山水堤外溼地景觀生態環境再造工程，復育山水溼地既有生態環境及擴大生態復育範圍。本案工程於 100 年 11 月竣工對外開放後，讓此區成為了澎湖賞鳥的新天堂，本計畫並於本(101)年 6 月榮獲 2012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卓越獎。

二、維護文化資產保存：

(一) 篤行十村保存與修復計畫：

本府爭取文化部補助 600 萬元、編列自籌款 400 萬元辦理本項修復工程。目前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申報開工，已於本(101)年 9 月 24 日申報竣工。另篤行十村新復路 5 號眷舍，規劃作為篤行十村入口地標資訊服務站使用，俟修復工程驗收完成後將以剩餘款繼續辦理內部展示工程及歷史建築因應計畫。至於爭取篤行十村設置眷村文化保存區案，業經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審議委員會決議獲選為眷村文化保存區並獲補助 4,600 萬元。本府已於本(101)年 4 月 30 日將「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函復國防部，俟國防部核定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

「花宅 111 號規劃設計暨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計畫」細部規劃設計案刻已通過文化部期末審查並辦理結案，修復工程於本(101)年 6 月 6 日辦理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 11 日竣工。同時花宅村門牌 4、5、

56、58、95、106、119、120、129、132、137 號計 11 間古厝之細部規劃設計，皆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發包，刻正執行中。本(101)年本府新提報「重要聚落望安花宅道路高程測量與圖面繪製計畫」，已於本(101)年 5 月完成議價暨簽約，刻正執行中。

(三) 澎湖縣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修復工程：

本計畫於 100 年由文化部核定總經費 580 萬元，中央補助 284 萬 2,000 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174 萬元，縣府配合款 121 萬 8,000 元辦理。本修復工程案於本(101)年 8 月 15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7 月 14 日完工。

(四) 重要古蹟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執行情形：

1.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暨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調查研究：本計畫文化部文資總處核定補助總經費 220 萬元辦理，本(101)年 7 月 19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獲修正通過，刻由廠商進行修正中。
2. 縣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本計畫本府編列 800 萬元、爭取文化部 100 年度補助款 499 萬 2,500 元辦理。本案修復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5 日開工，本(101)年 8 月 10 日辦理上樑儀式，預定本(101)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本計畫於 100 年獲文化部核定總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600 萬元，縣配合款 400 萬元辦理。修復工程案於 100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7 月 15 日竣工。另「天后宮彩繪調查研究暨清潔加固計畫」於 100 年獲文化部核定總經費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50 萬元，縣配合款 50 萬元辦理，於本(101)年 5 月完成議價及簽約，刻正執行中。
4.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及順承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本計畫修復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原訂本(101)年 7 月 20 日竣工，但因施工過程中於順承門城牆發現日治時期地下防空洞，經「國定古蹟審議委員會」於本(101)年 7 月 3 日進行會勘後建議防空洞入口採用鋼板封閉，以可逆方式處理，維持入口處原貌，爰先行停工並於 8 月 15 日召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俟提報變更設計計畫至文化部「國定古蹟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復工，預定本(101)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 國定古蹟金龜頭砲台軍事生活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本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中央補助 75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5 萬元辦理，本案於本(101)年 8 月 3 日由文化部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通過，目前進行修正中，預計本(101)年 12 月辦理結案。後續本府將再爭取「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補助款支應辦理「流星夜光隧道計畫—軍事地下坑道、瞭望台、招待所、掩體護垣、碉堡整理再利用計畫」工程發包作業，目前已先將規劃設計案提交送文化部審查並獲修正通過。

(五) 傳統民俗文化發揚與保存計畫：

本府對於本縣傳統民俗技藝文化「涼傘」與「褒歌」等分別進行動態與靜態的紮根工作。在涼傘傳習部分，本(101)年以「轉動吧！涼傘-澎湖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競爭型計畫再獲文化部肯定並獲補助 300 萬元，成為全國唯一連續補助 2 年的 3 個縣市之一。辦理內容除補助學校辦理涼傘及傳統藝術研習，透過涼傘藝師的傳授及藉由觀摩各學校團隊實際演出與交流，增加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參與感。目前從幼兒園到大專院校共計有 15 所學校參與，超過 300 位學生學習涼傘技藝，此外並辦理涼傘刺繡體驗營及出版涼傘繪本等，期許深耕本縣涼傘藝術文化。另辦理褒歌傳習工作上，本府分別補助二崁村聚落協進會辦理褒歌錄製計畫及本縣團隊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將澎湖的褒歌傳習延續並深耕校園及社區。同時，委託專業人員將澎湖的褒歌特色編入合唱歌曲中，期透過本縣合唱團傳唱活動讓澎湖褒歌宣揚週知。

三、維護環境永續營造城鄉風貌：

(一)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本府爭取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900 萬元整僱用維護清潔人力，於本縣海域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本(101)年共清理海域 275 處、清理長度 43 萬 2,100 公尺、清理一般垃圾計 20 萬 6,600 公斤、資源垃圾計 4 萬 7,800 公斤、海漂廢棄物計 8 萬 8,900 公斤、漁具計 4 萬 9,400 公斤、廢傢俱計 1,371 公斤；同時認養 4 處海域包括湖西鄉西溪海域 604 公尺、吉貝西崁山海域 8,763 公尺、觀音亭海岸

2,267 公尺、小門沙灘 528 公尺，認養長度約 1 萬 2,716 公尺。定期辦理春季淨灘活動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 1,818 人、清理長度約 8 萬 7,350 公尺、清理一般垃圾計 3 萬 862 公斤、資源垃圾計 6,485 公斤、海漂廢棄物計 2 萬 686 公斤、漁具計 1,515 公斤。

(二) 提升殯葬品質及墳墓遷建計畫：

1. 菊島福園殯儀館工程：本案共分 4 期工程，第 1 期工程由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 5,000 萬元與本府 500 萬元配合款總計 5,500 萬元辦理，第 2 期由本府自籌經費 750 萬元辦理，以上 2 期工程均已完工結案；第 3-1 期工程由 100 年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經費 1,036 萬元辦理，已於本(101)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程驗收，尚有部分缺失改善中，俟完成後即可辦理結算作業；第 3-2 期工程爭取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451 萬 2,000 元與內政部及本府配合款各 181 萬 4,000 元總經費 1,814 萬元辦理，預計本(101)年底完工。
2. 林投軍人公墓增建納骨堂工程：本府為推行本縣舊墓檢骨進塔計畫及活化土地政策，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召開工程說明會並獲當地民眾同意興建納骨塔，爰配合隘門當地民眾需求於林投軍人公墓旁增置納骨塔供檢骨安奉，本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已於本(101)年 6 月 8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3. 澎科大擴增校地墳墓拆遷計畫：本案本府編列遷葬費 903 萬元配合辦理澎湖科技大學向東擴增校地所需之墳墓遷葬費用。本案業於本(101)年 1 月 20 日公告遷葬至 101 年 5 月 20 日止，計有 88 座墳墓已遷移（含公告前遷移並回報者）。另該校現已完成土地取得，本府已於本(101)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 2 階段公告，刻正受理補助作業中。
4. 軍人忠靈祠整修建工程：本府爭取本(101)年內政部役政署補助 212 萬元辦理軍人忠靈祠無障礙景觀坡道設施及護坡及管理員室防水工程，已於本(101)年 9 月 25 日完成發包，預計本(101)年底前完工。

柒、重視醫療社政、營造溫暖城市

一、守護居民健康：

(一) 整合醫療資源、強化急重症處置：

為提升本縣急重症處置能量與落實在地化醫療，本縣兩家醫院（三總澎湖分院與署立澎湖醫院）已啟動相互支援機制，並簽訂互相支援合作協定書，本府則本行政原則協助辦理雙方支援報備之申請；另兩院亦由台灣本島之醫學中心支援，以「醫師動、病人不動」之原則，推動在地化醫療的落實。自 100 年 1-8 月本縣因急重症空中後送人數有 76 人，而本(101)年 1-8 月後送人數降至 52 人，空中後送總數下降了 31.58%，顯示本縣兩院對病人的照顧與醫療的努力已有顯著之提升。

(二) 心導管室建置：

為解決澎湖地區心血管疾病照護問題，本府積極推動本縣心導管室的成立。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已同意核予補助署立澎湖醫院於本(101)年 6 月 19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計 4,600 萬元辦理本縣「心血管照護中心」成立計畫。心導管室之成立與品質監督，與民眾就醫安全關係密不可分，本府為維護本縣民眾就醫之權益，當密切監督其設立情形，必要時亦可給予最大之協助，期能儘速建立符合民眾需求並兼顧安全可靠之醫療環境。

(三)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1. 為降低夏季食物中毒發生率及改善餐飲品質，衛生局針對轄內餐飲業、筵席餐廳（觀光團膳）、海上平台等業者均建檔管理並加強稽查輔導工作，101 年 4 至 9 月計稽查轄內餐飲業 396 家。
2. 抽驗肉品安全：對於近期發生肉品瘦肉精等食品安全問題，本府隨即進行抽驗市售牛肉 4 件、豬肉 8 件、豬內臟 2 件，共計 14 件，已知 10 件檢體未檢出瘦肉精；另有 2 件豬內臟、2 件豬肉尚未檢驗完成。檢驗結果與肉品食用宣導均公布於本縣地方媒體。此外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確實標示肉品品名及原產地，共稽查相關販售業者 168 家次，均與規定相符。
3. 監測餐飲業油炸油品質及抽驗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本府對於本

縣餐飲業、小吃攤販、速食業食用油安全列為本年稽查重點，共稽查業者 32 家次，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此外抽驗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共抽驗 45 件合格率为 98%。

(四) 遲緩兒早期療育計畫：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計畫：本(101)年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 80 萬元，餘由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募集其他民間資源共同挹注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的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就學安排、就醫協助、經濟困難、教養功能、親職強化、心理支持、社區適應等，「以家庭為中心」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由專人服務陪伴協助個案家庭連結各項資源，以減輕家庭負擔與壓力，截至 101 年 4 至 9 月新增服務 41 名發展遲緩兒童，目前累積服務 104 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2. 一對一專業療育服務計畫：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經費 90 萬元辦理「一對一專業療育服務」，聘請 1 名語言治療師及 1 名職能治療師每月抵澎 2 次，每次提供 24 名發展遲緩兒童專業療育服務，截至 101 年 4 至 9 月共計服務 576 人次，累積服務 864 人次，36 名發展遲緩兒童。
3. 辦理各項早期療育服務方案：本府編列 35 萬元結合早療服務單位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辦理 3 場社區宣導篩檢活動、轉銜座談會、早療專業人員研習課程及篩檢工具研習課程，共計 200 人次參與；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 75 萬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時段療育訓練服務」，以提升主要照顧者照顧知能，促進兒童發展，截至 101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服務 512 人次，累積服務 759 人次。

二、落實弱勢照護：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計畫：

1.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據點：本府結合民間社團申請本(10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400 餘萬元，完成設置 2 處社區作業設施據點，本(101)年 11 月 1 日魔豆手作工房已揭牌成立，另集愛工坊正籌備招募學員中，將可幫助 40 位介於有日間照顧需求與庇護就業之間的身心障礙者，以社區作業活動設計，提供生

活學習與就業陶冶。

2. 規劃設置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為提供本縣弱勢家庭、雙老家庭、失親之心智障礙者安心服務的全日型照顧機構，本府結合專家學者意見籌建全日型照顧機構。本計畫預估總經費 4,000 萬元，目前刻正進行辦理建築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及進行土地撥用程序，俟建築硬體興建完成後將進行公辦民營委辦作業，未來可服務 50 位心智障礙者，協助障礙者家庭解決安置問題，預計 103 年完工啟用。

(二) 建立完善幼童托育服務：

1. 推動「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家庭中父或母一方為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而無法工作者予以育兒津貼補助，以減輕家庭負擔。本(101)年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1,730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辦理補助作業，截至 101 年 9 月份止已撥款 1,629 萬 3,174 元，補助 995 人。
2.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為提供各發展階段幼兒及其家庭服務，本(101)年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156 萬元，本府自籌 21 萬元與伊甸基金會合作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樓設置托育資源中心，並於本(101)年 7 月 14 日正式運作。托育資源中心規劃 0-6 歲兒童發展及照顧服務，包括設有專業教保老師與社工提供嬰幼兒發展、教養、托育等專業諮詢，不定期辦理親子教育與社區宣導活動以及弱勢兒童家庭關懷訪視與資源轉介等。截至 101 年 9 月已辦理 90 場次嬰幼兒相關活動共 1,864 人次參加。

(三) 推動銀髮族關懷服務：

1.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提供本縣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照顧，紓解家庭照顧人力之困擾，本府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2,635 萬元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101 年 4 至 9 月居家服務計 2,116 人次，27,449 小時；日間照顧服務計 99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裝設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對於本縣獨居老人

持續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等服務，以協助處理個別性之問題。101 年 4 至 9 月共計電話服務 2,182 人次，關懷訪視計 51 人次。另本府編列 59 萬元提供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免費裝設緊急救援連線系統，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獨居老人安全保護網絡。

3.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本府申請內政部補助 150 萬元、自籌 100 萬元辦理本縣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保障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截至本(101)年 9 月止，共計補助人數 43 人。
4. 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本縣縣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以協助長者基本飲食不虞匱乏及基本生活照顧。本項服務於明(102)年申請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資格修正為 65 歲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關新修正之服務對象審核要點已於本(101)年 8 月 23 日發函通知各鄉市公所。
5. 建置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本府申請內政部補助 223 萬 3,450 元、自籌 85 萬 6,000 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社區長輩電話問安及轉介、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目前本縣共設置 1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本縣社區長者自主參與社區活動及有效運用社區人力，達到活躍老化、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之目標。

三、推動「心靈三富」運動：

為推行品德教育及心靈改革工作，本(101)年持續推動「心靈三富一孝、善、禮」精神倫理建設，活動內容及性質更豐富多元，本府於本(101)年 4 至 9 月共辦理心靈三富我最美麗-禮貌大使選拔、美貌菊島踩街嘉年華、持孝不倦敬愛永存-第二屆菊島孝揚獎選拔、詠善立德行善扶世-第一屆菊島詠善獎選拔等，期使「孝道」、「善念」、「好禮」的風氣能在本縣落實扎根，進而響應與實踐，成為心靈富足的友善島嶼。

捌、構築安心家園、行政效能升級

一、提升警政效能及消防救護能力：

(一) 加強查緝取締毒品維護治安：

為斷絕毒品流入本縣，自 98 年起本府積極針對轄內毒品中小毒盤加強查緝，並多次溯源赴臺查緝藥頭，秉持「以案追案，以人追人」之緝毒原則，成功壓制轄內毒品犯罪，並配合檢察官落實執行，澈底瓦解毒品供需網絡。據統計自本(101)年 4 至 9 月止，共計查獲毒品案件 23 件 22 人，分析查獲案以第 2 級毒品 18 件、18 人(約占 81%)最多，與去(100)年同期比較，查獲案件已減少 55 件 68 人。

(二) 改善道路交通維護行車秩序計畫：

1. 交通標(號)誌改善作業：本府分析本縣十大易肇事路段原因，大多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所致，為保障駕駛人安全，由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 143 萬 0,800 元規劃辦理交通標誌、標線更新及維護、檢討設置停讓標誌標線及機慢車兩段左轉改善計畫，總計汰換及新設反射鏡鏡面 119 面、桿柱 69 桿、標誌 40 面、讓路線 60 組、停標字 131 字、標線 28,651 公尺、新增告示牌 27 面及導引線、邊線、慢標字、軟質回復式防撞桿等，期有效更新標誌、標線以利駕駛人清楚辨識，提供明確路權規範，減少肇事責任歸屬爭議，預計本(101)年 12 月 31 日前結案。
2. 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專案計畫：為加強整頓馬公市區人行道機車排放及清道工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執行清除取締工作，對於活動式占用道路違規行為即時執行勸導取締；如為固定式占用道路障礙物，由請公所以書面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列入翌月清道專案工作任務目標，由工作小組聯合執行清除事宜。總計本(101)年 4 至 9 月計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 18 次，共計違規停車取締 886 件、勸導 527 件，違規設攤取締 4 件、勸導 785 件，有號牌廢棄車輛查報 6 件、無號牌廢棄車輛查報 11 件，有效維護市容觀瞻並還給民眾通行的空間，提昇生活品質。

(三) 強化既設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功能計畫：

本府於本(101)年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 萬元辦理強化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汲水設備整修計畫，進行本縣望安鄉將軍漁港及大倉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汲水設施改善暨原有設備整修，另新設花嶼、鳥嶼漁港海水滅火站監視系統，期於港區漁船火警發生時，發

揮應有效能，降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全案已於本(101)年 10 月 8 日竣工。

(四) 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網路及醫療救護裝備計畫：

為提升本縣緊急救災與救護品質，本府爭取本(101)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90 萬元，進行汰換救災救護資訊系統網路主核心交換器，提供分散式架構設計，以減少停機風險與既有設備建立不中斷備援連線功能，期確保 119 救災救護指揮系統 24 小時正常運作，提升消防勤業務電子化作業效能；另為掌握黃金搶救時間，發揮緊急醫療救護服務的最大效能，採購緊急救護用通訊裝備手提無線電 63 具，目前正辦理機件審驗及證照申請中，預定本(101)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五) 推廣 CPR 急救技術宣導及教育訓練：

為籲請本縣民眾對於緊急救護之重視與參與，達到 CPR 急救技能社區化、全民化之目的，本府積極推廣 CPR 急救技術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除自製 CPR 急救技術教學影片上傳網站提供本縣民眾下載參考，同時委請本縣有線電視台辦理託播。另本府受理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教學示範，依據所提需求派遣救護訓練師資前往授課，經統計本(101)年 4 至 9 月已辦理 CPR 急救技術宣導 93 場次。此外，本府自本(101)學年度起亦派員前往本縣各國中、小學實施 CPR 急救技術宣導及教育訓練，迄今共計辦理 19 場次，期增加全縣 CPR 訓練人口比例，提高到院前存活比例，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二、公務服務效能精進躍升：

(一) 稅務服務得來速：

為提升稅務服務效能，本府積極整合各項民眾申辦業務納入全功能服務櫃台，以節省民眾洽辦時間。本(101)年再新增 11 項稅務申辦事項，包括核發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的當期繳納證明、遺產及贈與稅證明書中土地、房屋有無欠稅查詢等。目前本府稅務全功能服務櫃台已擴增至 56 項業務供民眾申辦，免除民眾詢問及奔波於各稅櫃台間，提供更快速便捷之服務。

(二) 便捷農漁政服務：

本(101)年 6 月 1 日於本府農漁局 1 樓正式設置「單一服務窗口」，

不僅簡化行政流程，提供便捷服務，更提升民眾對於本縣農漁業務服務的觀感。除於公共空間增設民眾上網查詢區及書寫區，方便洽公等待時能上網即時處理生活事務外，在空間上更串聯起原有等候區（民眾閱報區）及顧客接待區，此外全面更新為民服務櫃台民眾坐椅及接待人員服務背心，營造出更為友善、舒適的洽公環境。

（三）智慧型警政服務：

為提高警政服務速度，迅速派遣警力支援進行處置，並對報案當時不方便說話或聽障人士有所幫助，內政部警政署開發「警政服務 APP」並於本(101)年 8 月 13 日正式啟用。本系統方便民眾撥打 110 系統報案並自動顯示所在 GPS 位置，以達到「智慧報案一點通，馬上定位來救援」之效能。目前 APP 軟體可免費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並結合 9 項服務內容，包括 110 報案定位、165 防詐騙專線、113 婦幼專線、防制酒駕代叫計程車服務、警察廣播電臺即時路況報導、失竊車輛查詢、追捕逃犯查詢、失蹤人口查詢及報案三聯單查詢，但由於報案定位點座標值尚未具有轉址功能，為強化勤務服務掌握時效，本府已研訂相關因應措施，俾利以正確、快速的服務，指派最近線上警力到場協助處理。

（四）主動提供申請育兒津貼服務：

為落實簡政便民，配合內政部訂頒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基於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理念，訂定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育兒津貼便民服務作業計畫，自本(101)年 2 月 22 日實施，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時，對於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津貼補助者，主動協助完成申請手續及核辦作業，以確保民眾權益，提升服務績效，自本(101)年 2 至 9 月合計辦理 403 件。

（五）建構行政資訊 e 化環境：

1. 公文整合系統建置計畫：為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資訊基礎架構，本府計爭取 100、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923 萬元及 1,177 萬元共 2 期經費辦理公文整合系統建置計畫。總計畫期程至本(101)年 12 月底，計畫內容為開發建置供縣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市公所等機關使用之系統，另為因應檔案管理局停止基層機

關公文管理系統維運服務，爰再納入本縣各鄉市代表會導入運用，目前共計 109 個機關使用共通性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除提昇公文處理效率，發揮資源整體利用效益，進而達成節能減紙政策目標。第 1 期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驗收。本(101)年接續辦理第 2 期導入及後續擴充工作。本計畫截至本(101)年 9 月底已導入 34 個機關上線使用，其中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共計辦理 31,807 件線上簽核公文（每件公文平均用紙約 4 頁），線上簽核總比率為 57%，減少 127,228 張 A4 紙張使用（約 636.14kg）。

2. 共構機房建置計畫：為收納散置各單位（機關）辦公處所之資訊系統主機及相關設備，做集中式管理，減少機房數量，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府申請並獲本(101)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50 萬元辦理共構機房建置計畫，計畫期程至 101 年 12 月底。截至本(101)年 9 月底已完成機房硬體及安全設施工程，並收納 78 台主機，包括戶政、財政、地政等，除可加強各資訊系統及設備安全維護工作，避免資安事件的發生外，原戶政及工務處機房將進行裁撤或回歸辦公用途使用，一併紓解本府廳舍空間不足的困擾。
3. 推動無線上網新增熱點服務：本府為達成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宣示的「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願景，本(101)年就縣府廳舍中民眾較常洽公的處所再新增 4 處無線上網熱點，包括工務處、地政事務所、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南海交通船觀光碼頭候船室等，截至目前共有 15 處完成設置無線上網 iTaiwan 服務熱點，提供民眾洽公等候之手機及行動載具基本資訊服務需求。

（六）完成本縣道路管線挖掘管理系統：

隨著都市的發展及人民權利意識的提升，人工作業方式已難以符合全面的實際需求，尤其道路施工頻繁、管線申請挖掘案件增加，急需藉助電腦輔助管理予以改善為提高行政效率。本府自 99 年起開始建置本縣道路管線挖掘管理系統，運用地理資訊管線資料庫圖形數值化方式，縮短人工作業流程，本案於本(101)年完成全縣資料庫及管理系統建置，並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有效管理管線挖掘工

程，不但減少公共安全事故的發生，道路交通維護亦獲得改善，同時也提昇民眾生活品質，目前全國僅 6 個縣市完成本系統建置。

(七) 首創縣道顏色導引設施：

本縣縣道為交通及觀光客主要之遊覽動線，初次蒞臨本縣觀光之遊客常因導引不明確，造成無法順利到達欲往之觀光景點。為輔助導引路線，本府於本(101)年於各縣道路燈桿分別貼以紅、橙、黃、綠、藍五色之反光導引貼紙，藉以明顯區分各縣道路線。本府將向本縣各機關、相關業者宣導在印製本縣之相關導覽地圖或解說資料時，可同步應用，使其達到更好之導引效果，未來遊客可無需認識道路路線標號，依各路線顏色即可得到有效觀光導引。

(八) 深化員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1. 提升資訊素養建立網路公務員：為利公文整合系統及線上簽核作業能順利導入各機關學校使用，並強化各機關人員資訊服務品質，本府依使用角色開辦教育訓練課程，本(101)年度預計開辦 106 場次，截至 9 月底已開辦 57 場次，計已調訓 1,235 人次。
2. 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型塑學習型政府：本府針對所屬人員規劃整體性公務人力訓練，訂定澎湖縣政府 101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及「澎湖縣政府 101 年度數位典藏與學習實施計畫」，依序辦理政策性訓練，包括「政策轉介與跨域治理巡迴研習」、「委任、薦任核心職能研習」、「行政中立法宣導班」、「性別平等專題講座」、「101 年決策菁英論壇」、「自製數位教材及行銷短片種籽班」等計 12 場次，共 638 人次參訓；辦理客製化訓練計有「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職場健康專題講座」、「國片賞析～讓我們看下去」等 5 場次，共 125 人次參加。
3. 辦理縣政專題演講：依據本縣縣政發展課題，邀請專家學者蒞縣講授縣政專題，並安排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各鄉市公所同仁參加，期創新思維促進縣政之推展。本(101)年 5 月至 9 月分別辦理「心靈三富-如願滿意的人生珍寶」及「行政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 2 場次計約 200 人次參與。

結 語

立冬過後，澎湖人期待肥美的魷魷料理與青翠蓊鬱的澎湖茼蒿登場，此種美味天然的海味與濃郁獨特的菜香味，是東北季風捎來的幸福簡訊。

今年 6 月，本府提報「還地於海與大自然共存－澎湖縣山水濕地教育園區」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這是將興建二、三十年的海堤拆除降低，還地於海重建大自然生態鏈，成功營造低碳環境的教育場域，同時，也讓此教育園區成為本縣賞鳥的新興天堂。

永續的環境力，讓澎湖生生不息，七百年的開拓史，更是澎湖的傳家之寶。

近日本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111 號的上樑儀式，縣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媽宮古城及順承門、金龜頭砲台等等重要古蹟與文化資產的修復工程，依序推展進行，這是我們縣政工作最重要的守護，更會在縣史上留下最璀璨的篇章，期冀未來府會同心，攜手並進，再締縣政新猷。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翁進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 (一) 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 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附件 1)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11 月 20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11 月 21 日	三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農漁局
11 月 22 日	四	第 3 次 會 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行政處	第 4 次 會 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環保局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11 月 23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稅務局	第 6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1 月 24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25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26 日	一	第 7 次 會 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消防局	第 8 次 會 議	旅遊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11 月 27 日	二	第 9 次 會 議	社會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考察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工程暨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工程、第三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工程等	
11 月 28 日	三	第 10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29 日	四	第 11 次 會 議	縣長列席說明 102 年 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第 12 次 會 議	人事處 政風處 業務報告 主計處
11 月 30 日	五	第 1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會)
12 月 1 日	六	蒐集資料			
12 月 2 日	日	蒐集資料			
12 月 3 日	一	第 1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4 日	二	第 1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暨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護機構預定地	
12 月 5 日	三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2 月 6 日	四	第 19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0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 月 7 日	五	第 21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8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9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10日	一	第 2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1日	二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2日	三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11:0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2月13日	四	第 2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4日	五	第 3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2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5日	六	蒐集資料			
12月16日	日	蒐集資料			
12月17日	一	第 3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8日	二	第 3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19日	三	第 3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人員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	--	--	--	--	----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五天至 12 月 24 日(星期一)。

(二)案 由：本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80 分鐘，如附件 2)，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 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日期	姓名 星期	上 午		下 午	
		09:00 10:20	10:20 10:40	10:40 12:00	
11 月 30 日	五	1.成萬貫 議員		2.葉明縣 議員	
12 月 3 日	一	3.歐陽洲 議員		4.許月里 議員	
12 月 4 日	二	5.歐中慨 議員		6.李添進 議員	
12 月 5 日	三	7.宋國進 議員		8.黃春燕 議員	
12 月 6 日	四	9.夏晨榮 議員		10.魏長源 議員	
12 月 9 日	五	11.胡松榮 議員		12.葉竹林 議員	
12 月 10 日	一	13.鄭清發 議員		14.吳文相 議員	
12 月 11 日	二	15.陳雙全 議員		16.陳海山 議員	
12 月 12 日	三	17.藍俊逸 副議長		第一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許月里議員 11:20-11:40 魏長源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吳文相議員	
12 月 13 日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胡松榮議員 09:20-09:40 宋國進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陳雙全議員	休息時間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歐陽洲議員 11:00-11:20 葉明縣議員 11:20-11:40 李添進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陳海山議員	

12 月 14 日	五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歐中慨議員 11:00-11:20 葉竹林議員 11:20-11:40 成萬貫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黃春燕議員
12 月 17 日	一		10:40-12:00 議長總結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方可異動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三、王縣長乾發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1 時 01 分

叁、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建設處長 葉國清 行政處長 呂正黨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三、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財政處長 盧春田 環保局長 許文曉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工務處長 林耀根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媠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葉竹林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胡松榮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教育處長 鄭嘉薇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07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旅遊處長 陳美齡 車船處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6 時 01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社會處長 蘇啟昌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媠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拾壹、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地點：第一漁港、第三漁港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考察事項

考察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工程暨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工程、第三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工程等。

拾貳、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警察局長 周幼偉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拾叁、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紀麗美代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王縣長乾發蒞會進行「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專案報告。

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拾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鄭清發 胡松榮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主計處長 許金珍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媠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三、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四、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拾伍、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成萬貫議員、葉明縣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拾陸、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一讀)。

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拾柒、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歐陽洲議員、許月里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拾捌、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主席裁定變更議程：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原排定人民請願案議程，變更為縣長就澎湖能源科技公司籌設暨校園性侵事件處理與防治專案報告。

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

拾玖、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歐陽慨議員、李添進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7 分

貳拾、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馬公機場、全日型身心障礙照護機構預定地（雙湖段 59-9 地號）、隘門黃金海岸沙灘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考察事項

考察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護機構預定地、隘門黃金海岸沙灘中華電信圍籬工程。

貳拾壹、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宋國進議員、黃春燕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貳拾貳、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雙全議員、魏長源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貳拾叁、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1 年度個別補助—「101

—澎湖縣行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策略規劃暨執行計畫」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貳拾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胡松榮議員、葉竹林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9 分

貳拾伍、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貳拾陸、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鄭清發議員、吳文相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貳拾柒、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貳拾捌、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雙全議員、陳海山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8 分

貳拾玖、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叁拾、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藍俊逸副議長、第一審查委員會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6 分

叁拾壹、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二審查委員會議員、第三審查委員會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叁拾貳、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叁拾叁、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四審查委員會議員、第五審查委員會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叁拾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財政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馬公國中校長葉天賞 文光國中校長郭文耀 中正國中校長吳國裕
澎南國中校長洪媛慧 湖西國中校長夏才能 志清國中校長胡正孝
鎮海國中校長王文信 白沙國中校長顏文志 吉貝國中校長王世恒
烏嶼國中校長黃銘廣 西嶼國中校長林清茶 望安國中校長黃光孝
將澳國中校長仰瓊宜 七美國中校長吳憶如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6 時 02 分

叁拾伍、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二、議長總結 20 大項宣讀（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叁拾陸、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二讀)

第 3 案：為「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二讀)

第 4 案：為修正「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二讀)

第 5 案：修正「澎湖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乙種，請審議。

散會：下午 6 時 03 分

叁拾柒、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為「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為修正「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修正「澎湖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乙種，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為修正「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修正「澎湖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乙種，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02 至 103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請審議。(宣讀)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0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8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9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67、768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10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5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11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723、172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12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870—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13 案：擬讓售馬公市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請審議。(宣讀)

第 14 案：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30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15 案：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84、485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16 案：擬讓售白沙鄉鳥嶼段 243-1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17 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 1039、1040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元整，請審議。(宣讀)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 250 萬元整，請審議。(宣讀)

散會：中午 12 時 06 分

叁拾捌、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8 案：擬辦理馬公市文化段 436 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 440 地號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請審議。(宣讀)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

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新臺幣 5,200 萬元整 1 案，請審議。

(宣讀)

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叁拾玖、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肆拾、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列本縣辦理「102 年度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經費新臺幣 4,584 萬元整，請審議。(宣讀)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

回收站新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632 萬 1,900 元整，請審議。(宣讀)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101 年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請審議。

(宣讀)

第 27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案，請審議。

(一讀)

散會：下午 5 時 43 分

肆拾壹、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7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案，請審查。(二讀)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縣道 202 線（湖西至龍門段）拓寬工程經費（中央

補助款) 新臺幣 9,734 萬 9,000 元整案，請審議。(宣讀)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肆拾貳、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肆拾叁、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6 分

肆拾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一、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購置菸酒查緝電動機車 8 輛。(財政處)(中央補助)」，原列數 640,000 元，核列數 640,000 元。附帶決議：考量地區查緝機具速率及效能，避免增加爾後維護困難度。本筆經費基於查緝菸酒業務及工作等實際需求，請以購置汽油機車為優先，以利本縣菸酒管理工作之推展。

二、建設處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零碳示範島計畫。」，原列數 6,000,000 元，全數刪除。

三、工務處主管其他公共工程—大倉媽祖園區神像基座及周邊設施 102 年繼續性經費原列新臺幣(以下同) 150,000,000 元及大倉媽祖神像工程(包括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 102 年繼續性經費原列 150,000,000 元凍結，俟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同意補助 50,000,000 元，始得動支。

四、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年度各項觀光活動：澎湖元宵花火夜、春夏旅遊推廣、澎湖花火節、澎湖秋冬旅遊推廣等活動。」，原列數 11,700,000 元，刪減數 1,700,000 元，核列數 10,000,000 元。

五、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場計畫。(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原列數 5,000,000 元，全數刪除。

六、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委辦費「委外辦理友善創意觀光產業菊光標章甄選事宜，加強本縣觀光旅遊產業服務品質控管。」，原列數 1,000,000 元，全數刪除。

七、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推動澎湖國際(含大陸、港澳地區)包機(船)直航獎助計畫。」，原列數 2,600,000 元，全數刪除。

- 八、社會處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央補助 8,611,000 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 23,146,000 元，縣配合款 123,243,000 元)。」，文字修正：說明欄刪除原「配合」二字，刪除後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央補助 8,611,000 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 23,146,000 元，縣款 123,243,000 元)。
- 九、社會處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3 等 2 名辦理健保相關業務。」，原列數 750,288 元，刪減數 375,144 元，核列數 375,144 元。
- 十、社會處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3 等 2 名離職儲金。」，原列數 68,000 元，刪減數 34,000 元，核列數 34,000 元。
- 十一、社會處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3 等 2 名勞保費。」，原列數 46,416 元，刪減數 23,208 元，核列數 23,208 元。
- 十二、社會處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3 等 2 名健保費。」，原列數 40,248 元，刪減數 20,124 元，核列數 20,124 元。
- 十三、社會處社政業務－社會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心靈三富－孝、善、禮等改善社會風氣系列活動。」，原列數 2,000,000 元，刪減數 1,800,000 元，核列數 200,000 元。
- 十四、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服務計畫。」，原列數 950,000 元，刪減數 475,000 元，核列數 475,000 元。附帶決議：請進用社工人員。

- 十五、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人員勞健保費。」，原列數 95,000 元，刪減數 47,500 元，核列數 47,500 元。附帶決議：請進用社工人員。
- 十六、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人員離職儲金。」，原列數 55,000 元，刪減數 27,500 元，核列數 27,500 元。附帶決議：請進用社工人員。
- 十七、農漁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執行禁補查緝、災害勘查、疫病防治等特殊用途小型客貨車。」，原列數 820,000 元，全數刪除。
- 十八、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業務費－委辦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縣流浪犬補捉與收容所經營管理業務。」，原列數 1,900,000 元，刪減數 1,600,000 元，核列數 300,000 元。
- 十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辦理本所培育植栽之溫室修繕維護費用。」，原列數 1,500,000 元，全數刪除。
- 二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綠化苗木與植栽計畫。」，原列數 3,000,000 元，全數刪除。
- 二十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媒體宣導費及製作宣導品費用（落實造林綠化計畫）。」，原列數 100,000 元，全數刪除。
- 二十二、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美化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環境綠化植草、客土、整地、澆水等工作（新植 3.5 公頃）。」，原列數 5,000,000 元，刪減數 1,500,000 元，核列數 3,500,000 元。

元。

二十三、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稽徵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租稅宣導與為民服務客貨兩用車汰舊換新。」，原列數 540,000 元，全數刪除。

二十四、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汰換警用車輛（警用汽車 10 輛、電動機車 26 輛）（指定施政項目）。」，原列數 8,000,000 元，核列數 8,000,000 元。附帶決議：考量地區查緝機具速率及效能，避免增加爾後維護困難度。本筆經費基於查緝犯罪與治安維護等實際需求，請以購置警用汽車為優先，以利本縣警政業務之推展。

二十五、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僱請機電顧問。」，原列數 30,000 元，全數刪除。

二十六、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物品「公務車輛油料費（詳如車輛費用明細表）。」，原列數 637,632 元，刪減數 200,000 元，核列數 437,632 元。

二十七、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公務車輛維護費（詳如車輛費用明細表）。」，原列數 518,500 元，刪減數 200,000 元，核列數 318,500 元。

二十八、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列管營造業、照相業、乾洗衣業、畜牧業、印刷業、自來水事業等業者之廢棄物計畫書審核流向追蹤管制查核及辦理宣導講習所需之資料、文具、紙張、茶水、餐盒、宣導品、相片及訴訟案件等費用。」，原列數 134,349 元，刪減數 50,000 元，核列數 84,349 元。

二十九、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獎補助費－對地

方政府之補助「補助湖西鄉協助辦理垃圾轉運相關作業經費。」，原列數 6,000,000 元，核列數 6,000,000 元。附帶決議：本項補助款基於敦親睦鄰之考量，為維繫地區良好公共關係，請縣府函請湖西鄉公所應妥適分配予鄉公所與相關各村，分配金額如下：西溪村與紅羅村各為 150 萬元，鼎灣村、東石村、沙港村、成功村、城北村、太武村、隘門村各 30 萬元，湖西鄉公所 90 萬元。

三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文字修正：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說明欄內，各該專案計畫財源來源分屬中央及縣負擔情形，縣負擔部分，請一律統一用語，原「縣款」二字修正為「縣配合款」四字。

三十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文字修正：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說明欄內，各該專案計畫財源來源分屬中央及縣負擔情形，縣負擔部分，請一律統一用語，原「縣款」二字修正為「縣配合款」四字。

三十二、其餘照原案通過。

散會：下午 6 時 19 分

肆拾伍、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第 6 案：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02 至 103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0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67、768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5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723、172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870—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擬讓售馬公市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30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84、485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

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擬讓售白沙鄉鳥嶼段 243-1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 1039、1040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擬辦理馬公市文化段 436 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 440 地號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 25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一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新臺幣 5,200 萬元整 1 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列本縣辦理「102 年度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經費新臺幣 4,584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632 萬 1,90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101 年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7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縣道 202 線(湖西至龍門段)拓寬工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34 萬 9,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肆拾陸、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肆拾柒、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黃耀煌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通過 5 案。

臨時動議：通過 1 案。

動議人：歐中慨議員

附議人：陳海山議員、許月里議員、魏長源議員

案 由：為創造本縣就業機會，提高縣市競爭治理能力，請縣府研議規劃辦理本縣為一免稅島，俾利朝向國際化與打造地方永續發展利基案。

閉幕：中午 12 時 11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主計類)

說明：

- 一、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11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檢附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 1 冊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5 冊(營業基金 1 冊、非營業部份 4 冊)共 6 冊。

澎湖縣總預算 102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公務預算：

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施政主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評估實施效益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簡述如后：

一、歲入方面：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 80 億 5,36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1,078 萬 6,000 元，增加 8 億 4,289 萬 6,000 元，增加比率為 11.69%。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57 億 3,896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71.26%。
- (二) 稅課收入 17 億 4,715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1.69%。
- (三)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億 6,314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03%。
- (四) 規費收入 1 億 3,616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69%。
- (五) 財產收入 1 億 1,939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48%。
- (六) 其他收入 1 億 1,878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47%。
- (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8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3%。
-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5%。

二、歲出方面：102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94 億 6,144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1 億 3,605 萬 3,000 元，增加 13 億 2,538 萬 7,000 元，減少比率為 16.29%。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經濟發展支出 26 億 5,549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8.07%。
-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 億 9,656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1.10%。
- (三) 社會福利支出 12 億 2,22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2.91%。
- (四) 警政支出 12 億 455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2.73%。
- (五) 一般政務支出 9 億 7,255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0.28%。
- (六) 退休撫卹支出 8 億 4,948 萬 9,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8.98%。
- (七)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 億 4,020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4%。
- (八) 其他支出 2 億 2,963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43%。
-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 6,975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74%。
- (十) 債務支出 2,10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22%。

三、歲入歲出差短數：差短數高達 14 億 775 萬 8,000 元，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14 億 775 萬 8,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貳、附屬單位預算：

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 102 年度共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與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建設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9 個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部分年度之總收入為 1 億 6,379 萬元，總支出為 2 億 6,013 萬 8,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9,634 萬 8,000 元。非營業基金部份年度之總收入為 26 億 4,303 萬 7,000 元，總支出 23 億 5,293 萬 2,000 元，賸餘數為 2 億 9,010 萬 5,000 元。營業及非營業賸餘數共計 1 億 9,375 萬 7,000 元。

辦法：敬請 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一、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購置菸酒查緝電動機車8輛。(財政處)(中央補助)」，原列數640,000元，核列數640,000元。附帶決議：考量地區查緝機具速率及效能，避免增加爾後維護困難度。本筆經費基於查緝菸酒業務及工作等實際需求，請以購置汽油機車為優先，以利本縣菸酒管理工作之推展。
- 二、建設處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零碳示範島計畫。」，原列數6,000,000元，全數刪除。
- 三、工務處主管其他公共工程—大倉媽祖園區神像基座及周邊設施102年繼續性經費原列新臺幣(以下同)150,000,000元及大倉媽祖神像工程(包括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102年繼續性經費原列150,000,000元凍結，俟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同意補助50,000,000元，始得動支。
- 四、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年度各項觀光活動：澎湖元宵花火夜、春夏旅遊推廣、澎湖花火節、澎湖秋冬旅遊推廣等活動。」，原列數11,700,000元，刪減數1,700,000元，核列數10,000,000元。
- 五、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場計畫。(10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原列數5,000,000元，全數刪除。
- 六、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委辦費「委外辦理友善創意觀光產業菊光標章甄選事宜，加強本縣觀光旅遊產業服務品質控管。」，原列數1,000,000元，全數刪除。
- 七、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推動澎湖國際(含大陸、港澳地區)包機(船)直航獎助計畫。」，原列數2,600,000元，全數刪除。
- 八、社會處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央補助8,611,000元，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23,146,000元，縣配合款123,243,000元)。」，文字修正：說明欄刪除原「配合」二字，刪除後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央補助8,611,000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23,146,000元，縣款123,243,000元)。

九、社會處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3等2名辦理健保相關業務。」，原列數750,288元，刪減數375,144元，核列數375,144元。

十、社會處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3等2名離職儲金。」，原列數68,000元，刪減數34,000元，核列數34,000元。

十一、社會處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3等2名勞保費。」，原列數46,416元，刪減數23,208元，核列數23,208元。

十二、社會處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3等2名健保費。」，原列數40,248元，刪減數20,124元，核列數20,124元。

十三、社會處社政業務－社會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心靈三富－孝、善、禮等改善社會風氣系列活動。」，原列數2,000,000元，刪減數1,800,000元，核列數200,000元。

十四、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服務計畫。」，原列數950,000元，刪減數475,000元，核列數475,000元。附帶決議：請進用社工人員。

十五、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人員勞健保費。」，原列數95,000元，刪減數47,500元，核列數47,500元。附帶決議：請進用社工人員。

十六、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人員離職儲金。」，原列數55,000元，刪減數27,000元，核列數27,500元。附帶決議：請進用社工人員。

- 十七、農漁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執行禁捕查緝、災害勘查、疫病防治等特殊用途小型客貨車。」，原列數820,000元，全數刪除。
- 十八、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業務費－委辦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縣流浪犬補捉與收容所經營管理業務。」，原列數1,900,000元，刪減數1,600,000元，核列數300,000元。
- 十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辦理本所培育植栽之溫室修繕維護費用。」，原列數1,500,000元，全數刪除。
- 二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綠化苗木與植栽計畫。」，原列數3,000,000元，全數刪除。
- 二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媒體宣導費及製作宣導品費用（落實造林綠化計畫）。」，原列數100,000元，全數刪除。
- 二二、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美化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環境綠化植草、客土、整地、澆水等工作（新植3.5公頃）。」，原列數5,000,000元，刪減數1,500,000元，核列數3,500,000元。
- 二三、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稽徵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租稅宣導與為民服務客貨兩用車汰舊換新。」，原列數540,000元，全數刪除。
- 二四、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汰換警用車輛（警用汽車10輛、電動機車26輛）(指定施政項目)。」，原列數8,000,000元，核列數8,000,000元。附帶決議：考量地區查緝機具速率及效能，避免增加爾後維護困難度。本筆經費基於查緝犯罪與治安維護等實際需求，請以購置警用汽車為優先，以利本縣警政業務之推展。
- 二五、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僱請機電顧問。」，原列數30,000元，全數刪除。

- 二六、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物品「公務車輛油料費(詳如車輛費用明細表)。」，原列數637,632元，刪減數200,000元，核列數437,632元。
- 二七、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公務車輛維護費(詳如車輛費用明細表)。」，原列數518,500元，刪減數200,000元，核列數318,500元。
- 二八、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列管營造業、照相業、乾洗衣業、畜牧業、印刷業、自來水事業等業者之廢棄物計畫書審核流向追蹤管制查核及辦理宣導講習所需之資料、文具、紙張、茶水、餐盒、宣導品、相片及訴訟案件等費用。」，原列數134,349元，刪減數50,000元，核列數84,349元。
- 二九、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補助湖西鄉協助辦理垃圾轉運相關作業經費。」，原列數6,000,000元，核列數6,000,000元。附帶決議：本項補助款基於敦親睦鄰之考量，為維繫地區良好公共關係，請縣府函請湖西鄉公所應妥適分配予鄉公所與相關各村，分配金額如下：西溪村與紅羅村各為150萬元，鼎灣村、東石村、沙港村、成功村、城北村、太武村、隘門村各30萬元，湖西鄉公所90萬元。
- 三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文字修正：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說明欄內，各該專案計畫財源來源分屬中央及縣負擔情形，縣負擔部分，請一律統一用語，原「縣款」二字修正為「縣配合款」四字。
- 三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文字修正：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說明欄內，各該專案計畫財源來源分屬中央及縣負擔情形，縣負擔部分，請一律統一用語，原「縣款」二字修正為「縣配合款」四字。
- 三二、其餘照原案通過。

二、案由：「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政類)
說明：

- 一、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95年11月14日公布，對本縣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等予以管理，確立本縣殯葬管理法制。本條例施行至今，並未修正，現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101年1月11日修正通過，爰擬具「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檢附「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對本縣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等予以管理，確立本縣殯葬管理法制。本條例施行至今，並未修正，現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通過，爰擬具「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設置私立殯葬設施之資格限縮，修正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申請人及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文字。(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條次變更，修正依據條項。(條文第十條、條文第十五條)
- 四、更正錯別字。(條文第十四條)
- 五、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將原條文第十條自第三章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調整至第五章殯葬行為之管理。(條文第十八條)
- 六、條次配合原條文調整變更。(條文第十一條、條文第十二條、條文第十三條、條文第十四條、條文第十五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十七條、條文第十八條)

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府、鄉(市)公所、<u>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u>得依本自治條例、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設置公立、私立殯葬設施。</p> <p>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其委託經營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p> <p>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於轄區外者，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第三條 本府、鄉(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得依本自治條例、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設置公立、私立殯葬設施。</p> <p>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其委託經營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p> <p>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於轄區外者，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一、第一項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私人或團體」為「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p> <p>二、第二、三、四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亦同：</p> <p>一、地點位置圖。</p> <p>二、<u>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p> <p>三、配置圖說。</p> <p>四、興建營運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p> <p>六、<u>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u>(由鄉市公所設置免附)。</p> <p>七、<u>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u>。</p> <p>殯葬設施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報經本府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後，再檢附變更後土地登記謄本或</p>	<p>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亦同：</p> <p>一、地點位置圖。</p> <p>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p> <p>三、配置圖說。</p> <p>四、興建營運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p> <p>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由鄉市公所設置免附)。</p> <p>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殯葬設施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報經本府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後，再檢附變更後土地登記謄本或</p>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文字。第一項第六款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經營者」為「申請人」及修正「證明文件」為「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第七款之土地登記謄本與第二款重覆，爰予刪除。</p> <p>二、第二、三項未修正。</p>

<p>都市計畫證明書報本府核准。</p> <p>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其文件審查表及現場勘查表，由本府另定之。</p>	<p>都市計畫證明書報本府核准。</p> <p>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其文件審查表及現場勘查表，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十條</u>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設置公墓、辦理公墓更新或新劃分墓區時，應依該條例<u>第二十六條</u>規定劃定墓基。</p> <p>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u>第十一條</u>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設置公墓、辦理公墓更新或新劃分墓區時，應依該條例<u>第二十三條</u>規定劃定墓基。</p> <p>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調整依據條文條次，將「<u>第二十三條</u>」修正為「<u>第二十六條</u>」。</p> <p>三、第二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面積規定。</p>
<p><u>第十一條</u>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死者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p> <p>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五、其他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u>第十二條</u>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死者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p> <p>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五、其他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 殯葬設施經營者對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應維護其安全；對屍體、骨灰（骸）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如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p>	<p><u>第十三條</u> 殯葬設施經營者對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應維護其安全；對屍體、骨灰（骸）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如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敷使用。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四、其他特殊情形。 <p>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應擬具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名稱。二、所在地點及面積。三、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年月日。四、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原因。五、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處理。 <p>前項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其由鄉（市）公所辦理者，應報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辦理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有應予遷葬之墳墓，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基準發給遷葬補償費或獎勵金。</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應報由本府核准。</p>	<p>第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敷使用。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四、其他特殊情形。 <p>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應擬具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名稱。二、所在地點及面積。三、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年月日。四、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原因。五、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之處理。 <p>前項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其由鄉（市）公所辦理者，應報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辦理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有應予遷葬之墳墓，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基準發給遷葬補償費或獎勵金。</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遷移或廢止使用計畫，應報由本府核准。</p>	<p>條次變更。</p>
--	--	--------------

<p>第十四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城鄉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本府另定之。</p> <p>前項墳墓遷葬所需補償費用由各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機關籌編預算辦理。</p>	<p>第十五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城鄉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本府另定之。</p> <p>前項墳墓遷葬所需補償費用由各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機關籌編預算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更正錯別字，將「情勢變更」更正為「情事變更」。</p>
<p>第十五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造具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送請主管機關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營葬者或墓主，應於公告期間查對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辦理遷葬，並於遷移後檢具墳墓起掘證明書、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納骨塔進塔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遷葬補償費。</p> <p>未在公告範圍之周邊墳墓，申請辦理遷葬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認</p>	<p>第十六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造具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送請主管機關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營葬者或墓主，應於公告期間查對查估清冊、範圍圖、照片辦理遷葬，並於遷移後檢具墳墓起掘證明書、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納骨塔進塔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遷葬補償費。</p> <p>未在公告範圍之周邊墳墓，申請辦理遷葬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後調整依據條文條次，將「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條」。</p> <p>四、第三、四項未修正。</p>

<p>定並補辦查估作業後為之。</p>	<p>定並補辦查估作業後為之。</p>	
<p>第十六條 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備查）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始得營業。</p> <p>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時未開始營業者，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七條 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備查）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始得營業。</p> <p>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時未開始營業者，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p>	<p>第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p>	<p>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每一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p>	<p>第十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每一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將原條文第十條調整至第五章。</p>

辦法：請惠予審議，俟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並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工務類)
說明：

- 一、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自91年4月16日施行，迄今已逾十年，由於道路挖掘管理已進入電子管理時代，且目前政府組織調整、道路修復費收取標準過低等等問題，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
- 二、本次修正案共計修正條文43條，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增列條文1條及增加「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許可費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施行，迄今已逾十年，由於道路挖掘管理已進入電子管理時代，且目前政府組織調整、道路修復費收取標準過低等等問題，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規定，修正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設置，修正相關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 三、每單元挖掘長度由二百公尺修正為五十公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五條)
- 四、依目前市場價格調整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及增訂道路管理機關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及許可費收費標準表)
- 五、增訂因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欠缺致侵害他人權益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之處理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申請人起閉人(手)孔之申請報備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工程告示牌應張貼護貝完妥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增訂 CLSM 抽驗頻率及試驗結果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增訂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道路銑刨加鋪作業時，管線機構應配合調整人(手)孔高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道路平坦度由一公分修正為零點六公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一、增訂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損壞部分應由申請人一併修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二、增訂管線挖掘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得由管線機關自行修復，管理機關得免收修復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三、增訂管理機關抽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及接管時申請人應附相關試驗報告至管理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保固規定二年延長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修正原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禁挖年限統一訂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六、增訂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人(手)孔調整時，管線機構應派員駐場輔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七、增訂違反第十三、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八、明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九、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
- 二十、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四十七條)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通暢，以提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通暢，以提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因公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為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因公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為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縣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及本府委辦單位，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縣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及本府委辦單位，協辦機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將本縣警察局修正為本府警察局
第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具備下列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向管理機關申領道路挖掘許可證： 一 使用道路埋設公用管線之事業機構、分支機構或其內部具有對外施工代理權限之單位(以下簡稱管線機構)。 二 行政機關或營造物。	第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具備下列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向管理機關申領道路挖掘許可證： 一 使用道路埋設公用管線之事業機構、分支機構或其內部具有對外施工代理權限之單位(以下簡稱管線機構)。 二 行政機關或營造物。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以電子傳遞(依本府規定之格式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挖掘管理系統)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施工計畫書。 三 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 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五 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平面圖。 六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挖掘長度五十公尺以下者免附。	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施工計畫書。 三 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 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五 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平面圖。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縣、鄉道公路挖掘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下或挖掘長度於市區二百公尺，郊區五百公尺以下者免附。	一、因應本府「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使用，申請模式由紙本改為電子傳遞。 二、修正挖掘長度五十公尺以下者免附施工計畫書。

<p>第六條 前條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概要(工期、工程類型、規格數量)。</p> <p>二 施工方法。</p> <p>三 施工材料。</p> <p>四 工作量分析。</p> <p>五 施工管理。</p> <p>六 預定開、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表。</p> <p>七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p> <p>道路挖掘長度逾五十公尺者，前項第四款工作量分析，須檢附分期分段施工表併案送審。</p>	<p>第六條 前條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概要(工期、工程類型、規格數量)。</p> <p>二 施工方法。</p> <p>三 施工材料。</p> <p>四 工作量分析。</p> <p>五 施工管理。</p> <p>六 預定開、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表。</p> <p>七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p> <p>道路挖掘長度逾二百公尺者，前項第四款工作量分析，須檢附分期分段施工表併案送審。</p>	<p>修正挖掘長度逾五十公尺者須檢附分期分段施工表。</p>
<p>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文件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通知申請人繳納，並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補正。<u>道路修復費應納入澎湖縣道路管理基金專款專用；道路許可費由道路管理機關收取運用。</u> <u>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之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附表二。</u></p>	<p>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文件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道路修復費，通知申請人繳納，並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補正。道路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p>	<p>一、道路使用費另依相關規定繳納，故予刪除修正。</p> <p>二、考量政府對道路挖掘管制及路平要求日益增加，管線挖掘之行政作業量亦隨之增加，爰增列收取許可費以利管理單位增加管理能力，提升道路品質。</p>
<p>第八條 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如申請人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欠缺致侵害他人權益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因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欠缺致侵害他人權益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之處理依據。</p>

<p>第九條 申請人因管線臨時損壞或故障，須緊急搶修時，應立即至<u>挖掘管理系統申請並通知</u>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管理機關申請補發許可證。</p> <p>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視同擅自挖掘。</p>	<p>第八條 申請人因管線臨時損壞或故障，須緊急搶修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管理機關申請補發許可證。</p> <p>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視同擅自挖掘。</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府「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使用，增訂至挖掘管理系統申請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違者視同擅自挖掘。</p> <p>如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u>應提出申請</u>，提前開工。</p> <p>未能於期限內開工或完工者，<u>應於期限屆滿三日內敘明理由申請延期</u>。</p> <p>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取消挖掘者，<u>應於三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核准</u>，並於三十日內申請發還未施工部分之使用費及修復費。</p> <p>無正當理由申請延期、中止施工或逾期未申請者，許可證作廢，並不得要求發還未施工部分之相關費用。</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違者視同擅自挖掘。</p> <p>如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提前開工。</p> <p>未能於期限內開工或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三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延期。</p> <p>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取消挖掘者，應於三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核准，並於三十日內申請發還未施工部分之使用費及修復費。</p> <p>無正當理由申請延期、中止施工或逾期未申請者，許可證作廢，並不得要求發還未施工部分之相關費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規定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事項因配合「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申請，均不再檢附。</p>
<p>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應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p> <p><u>申請人起閉人(手)孔應至挖掘管理系統申請並向管理機關報備。</u></p>	<p>第十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應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申請人起閉人(手)孔之申請報備程序。</p>
<p>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作業，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作業，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標明工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廠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等內容，且<u>工程告示牌上應張貼護貝完妥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u></p>	<p>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標明工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廠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等內容。</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工程告示牌應張貼護貝完妥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規定，以利查驗。</p>
<p>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時，應將預定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p>	<p>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時，應將預定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管溝每單元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於單一街廓為之，且長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尺。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應先將已挖掘之道路回填並鋪設<u>原材質面層</u>至原路面高程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同一道路兩側，不得同時進行挖掘。 前項如因<u>原材質面層</u>無法於當天立即回鋪，應將回填料回填至路面齊，並於申挖許可申請期限內，挖除欲回鋪面層厚度之回填料，再予鋪設<u>原材質面層</u>與路面平齊。</p>	<p>第十四條 管溝每單元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於單一街廓為之，且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二百公尺者，應先將已挖掘之道路回填並鋪設<u>瀝青混凝土面層</u>至原路面高程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同一道路兩側，不得同時進行挖掘。 前項如因<u>瀝青混凝土面層</u>無法於當天立即回鋪，應將回填料回填至路面齊，並於申挖許可申請期限內，挖除欲回鋪<u>瀝青混凝土面層</u>厚度之回填料，再予鋪設<u>瀝青混凝土面層</u>與路面平齊。</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每單元挖掘長度為五十公尺。 三、文字修正、修正原條文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原材質面層。</p>
<p>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挖隨即運離，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p>	<p>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之廢棄物，應隨挖隨即運離，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增列道路挖掘剩餘土石方之處置程序。</p>

<p><u>第十七條</u>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 (CLSM)。 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之二十八天期齡抗壓強度應介於每平方公分<u>二十至九十</u>公斤，其施工規範由管線機構自行訂之，<u>惟每一百立方公尺或每批出料應至少做一組強度試驗，申請人於結案時應附試驗報告至管理機關備查。</u> 第一項規定使用之回填料，如挖掘面積低於<u>二十平方公尺</u>以下得免附試驗報告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同意，得使用其他替代回填材料。</p>	<p><u>第十六條</u>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 (CLSM)。 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之二十八天期齡抗壓強度應介於每平方公分<u>十至九十</u>公斤，其施工規範由管線機構自行訂之。 第一項規定使用之回填料，如挖掘面積低於二平方公尺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同意，得使用其他替代回填材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 CLSM 試驗頻率及備查程序。</p>
<p><u>第十八條</u>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未施工時間，應將已挖掘範圍，加止滑鋼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加止滑鋼板時，應於板底鋪墊柔性材料，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p>	<p><u>第十七條</u>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未施工時間，應將已挖掘範圍，加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加止滑蓋板時，應於板底鋪墊柔性材料，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u> 申請人於道路回鋪作業完成後，應做平坦度試驗，其平坦度應以直規量測，與管溝兩側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不得超過<u>零點六公分</u>。 <u>道路回鋪及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作業完成後，人(手)孔與道路之高程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u> 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時，其週邊與路面之修邊，應使用混凝土鋪設整平，其寬度不低於二十公分。 <u>辦理銑刨或加鋪路段之工程主辦單位得要求管線機構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配合路面調整高程，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管線機構倘未能配合調整，工程主辦單位得代為調整，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u></p>	<p><u>第十八條</u> 申請人於道路回鋪作業完成後，應做平坦度試驗，其平坦度應以直規量測，與管溝兩側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不得超過<u>一公分</u>。 道路回鋪作業完成後，人(手)孔與道路之高程差不得超過<u>一公分</u>。 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時，其週邊與路面之修邊，應使用混凝土鋪設整平，其寬度不低於<u>二十公分</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平坦度標準為<u>零點六公分</u>。 三、增訂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道路銑刨加鋪作業時，管線機構應配合調整人(手)孔高程之規定。</p>

<p><u>第二十條</u> <u>面層回鋪作業規定如下：</u> <u>一 瀝青混凝土面層</u> <u>(一)均勻鋪灑透層瀝青於回填材料。</u> <u>(二)應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塗抹粘層瀝青。</u> <u>(三)回鋪厚度除縣道為十公分外，其餘道路不得少於五公分。</u> <u>二 混凝土面層抗壓強度及回鋪厚度不得低於原面層標準。</u> <u>三 其他材質面層除經管理機關同意外不得低於原面層標準。</u> <u>四 因申請人施工時損壞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u></p>	<p><u>第十九條</u> <u>瀝青混凝土面層回鋪作業規定如下：</u> <u>一 均勻鋪灑透層瀝青於回填材料。</u> <u>二 應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塗抹粘層瀝青。</u> <u>三 回鋪厚度除縣道為十公分外，其餘道路不得少於五公分。</u></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混凝土面層及其他材質面層回鋪作業規定及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損壞部分應由申請人修復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u> <u>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管理機關核定之。</u> <u>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外，不得施工。</u></p>	<p><u>第二十條</u> <u>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管理機關核定之。</u> <u>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外，不得施工。</u></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u> <u>各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u> <u>各管線機構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如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零點六公分時，應即改善；如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而七日內未改善時，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u> <u>管理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零點六公分以上之高低差時，應一併辦理改善，使與路面齊平。</u></p>	<p><u>第二十一條</u><u>各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u> <u>各管線機構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如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一公分時，應即改善；如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而七日內未改善時，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並加倍收取修復費用。</u> <u>管理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一公分以上之高低差時，應一併辦理改善，使與路面齊平。</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平坦度標準為零點六公分。 三、修正代履行收費標準。</p>

<p><u>第二十三條</u> <u>道路挖掘之修復，除下列情形外，由管理機關協調統一代辦：</u></p> <p>一 <u>涉及號誌、偵測器與環路線圈、資訊可變標誌 (CMS)、閉路電視系統 (CCTV) 等之修復者，由警察局統一代辦。</u></p> <p>二 <u>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由申請人於許可期限內自行辦理完竣。</u></p>	<p><u>第二十二條</u> <u>道路挖掘之修復，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由管理機關協調統一代辦。</u></p> <p><u>涉及號誌、偵測器與環路線圈、資訊可變標誌 (CMS)、閉路電視系統 (CCTV) 等之修復者，由警察局統一代辦。但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由申請人於許可期限內自行辦理完竣。</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u>申請人經許可應自行辦理之事項，其未依規定辦理者，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命其停止挖掘至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為止，並不得申請延期。</u></p> <p><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管理機關得命其即時停止挖掘。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修復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u></p>	<p><u>第二十三條</u> <u>申請人經許可應自行辦理之事項，其未依規定辦理者，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命其停止挖掘至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為止，並不得申請延期。</u></p> <p><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管理機關得命其即時停止挖掘。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修復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u></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 <u>管理機關應於管線機構辦理管線挖掘路基路面回填完工後六個月內，依收取道路修復費之修復面積，對該挖掘路段進行重新鋪設，但挖掘面積低於二十平方公尺不在此限。</u></p> <p><u>管線挖掘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得由管線機構自行修復，管理機關得免收修復費，道路接管後並由管線機構保固三年。</u></p> <p><u>前項由管線機構自行修復路面標準依「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表」附註一、二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四條</u> <u>管理機關應於管線機構辦理管線挖掘路基路面回填完工後六個月內，依收取道路修復費之修復面積，對該挖掘路段進行重新鋪設，但修復面積低於二十平方公尺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管線挖掘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得由管線機構自行修復，管理機關得免收修復費之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u> 申請人應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施工。施工期間，<u>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隨時抽檢，抽檢不合格時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應即停止施工，改善缺失至符合規定為止。</u></p> <p>道路挖掘路面回鋪完成後，申請人應於二十日內將施工中、完工照片、竣工圖及<u>第十七、十九及二十條規定之試驗報告等上傳至挖掘管理系統，完成圖資更新後由管理機關備查，並經管理機關現場查驗管線回填後之路面品質符合，始准予結案。</u></p>	<p><u>第二十五條</u> 申請人應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施工。施工期間，管理機關得隨時抽檢，抽檢不合格者，應即停止施工，並改善缺失至符合規定為止。</p> <p>道路挖掘路面回鋪完成後，申請人應於二十日內檢附施工中、完工照片及竣工圖送管理機關備查，並經管理機關現場查驗管線回填後之路面品質符合，始准予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抽驗規定。</p> <p>三、增訂路面回鋪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試驗報告及完成圖資更新後由管理機關備查之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依前條規定申報備查後六個月內，其回鋪路面與原路面高低差超過<u>零點六公分或破損、龜裂及交通標線剝落，或因管線施工造成標誌及安全設施反光紙褪色、牌面脫落者</u>，管理機關應通知其七天內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並向申請人收取修復費用。</p> <p>協辦機關發現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即通報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 依前條規定申報備查後六個月內，其回鋪路面與原路面高低差超過一公分或破損、龜裂及交通標線剝落，或因管線施工造成標誌及安全設施反光紙褪色、牌面脫落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其七天內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並向申請人加倍收取修復費用。</p> <p>協辦機關發現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即通報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平坦度標準為零點六公分。</p> <p>三、修正代履行收費標準。</p>
<p><u>第二十八條</u> 依<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後<u>三年內</u>，管溝發生與兩側路面不對等之結構性破壞時，管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勘測，其確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及修復責任時，得令限期修復，其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並向申請人收取修復費用。</p>	<p><u>第二十七條</u> 依<u>第二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後<u>二年內</u>，管溝發生與兩側路面不對等之結構性破壞時，管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勘測，其確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及修復責任時，得令限期修復，其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並向申請人加倍收取修復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原保固規定二年延為三年。</p> <p>三、修正代履行收費標準。</p>

<p>第二十九條 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府委辦單位辦理道路工程及各管線機構辦理埋設管線工程時，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間將下年度工程計畫項目、位置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召開管線協調會報，協調各道路管理機關及管線機構之道路修繕及管線埋設時間。</p>	<p>第二十八條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府委辦單位辦理道路工程及各管線機構辦理埋設管線工程時，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間將下年度工程計畫項目、位置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召開管線協調會報，協調各道路管理機關及管線機構之道路修繕及管線埋設時間。</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u>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三年內</u>，申請人不得申請挖掘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縣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 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三 軍用管線工程。 四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 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七 其他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p>第二十九條道路新築、拓寬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挖掘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縣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 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三 軍用管線工程。 四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 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七 其他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原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禁挖年限統一訂為三年。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家慶典節日。 二 重大國際性會議、選舉期間。 三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四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 	<p>第三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家慶典節日。 二 重大國際性會議、選舉期間。 三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四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 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三年內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 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三年內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等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三個月或道路翻修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二個月，主辦工程機關應檢送工程設計圖通知各有關管線機構配合辦理埋設地下管線之先期作業。</p>	<p>第三十二條 道路新築、拓寬等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三個月或道路翻修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二個月，主辦工程機關應檢送工程設計圖通知各有關管線機構配合辦理埋設地下管線之先期作業。</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四條 同一工程內有二個以上管線機構拆遷埋設管線時，有關管線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結構物等工作，由主辦工程機關(構)與各管線機構協調決定之。有關特殊構造物及管線之佈設、埋入等，各管線機構應配合工程進度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同一工程內有二個以上管線機構拆遷埋設管線時，有關管線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結構物等工作，由主辦工程機關(構)與各管線機構協調決定之。有關特殊構造物及管線之佈設、埋入等，各管線機構應配合工程進度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得以代辦方式一併發包，各管線機構應於工程發包前二星期，檢送工程預算送主辦機關彙整發包。代辦發包之管線工程，仍由管線機構負責施工及檢驗，並依工程進度自行估驗付款。</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或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得以代辦方式一併發包，各管線機構應於工程發包前二星期，檢送工程預算送主辦機關彙整發包。代辦發包之管線工程，仍由管線機構負責施工及檢驗，並依工程進度自行估驗付款。</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道路挖掘在接近地下管線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人(手)孔調整時，管線機構應派員駐場輔導，以因應突發狀況。道路挖掘挖損管線，應即通知原管線機構前往修復，不得私自裝接。</p>	<p>第三十五條 道路挖掘在接近地下管線時，管線機構應派員駐場輔導，以因應突發狀況。道路挖掘挖損管線，應即通知原管線機構前往修復，不得私自裝接。</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人(手)孔調整時，管線機構應派員駐場輔導之規定。</p>

<p><u>第三十七條</u>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或其他擅自挖掘情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擅自挖掘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並應補繳相關費用，逾期不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申請挖掘業經駁回或經處分停止挖掘而仍擅自挖掘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p><u>第三十六條</u>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或其他擅自挖掘情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擅自挖掘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並應補繳相關費用，逾期不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申請挖掘業經駁回或經處分停止挖掘而仍擅自挖掘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及<u>第二十六條</u>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挖掘許可，並通知限期回復原狀。</p>	<p><u>第三十七條</u>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挖掘許可，並通知限期回復原狀。</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罰則。</p>
<p><u>第三十九條</u> 申請人同一申請案，違反<u>第三十七條</u>、<u>第三十八條</u>規定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於同一管理機關轄下違反<u>第三十七條</u>、<u>第三十八條</u>累計達五次者，停止核發該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止。</p>	<p><u>第三十八條</u>申請人同一申請案，違反<u>第三十六條</u>、<u>第三十七條</u>規定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於同一管理機關轄下累計達五次者，停止核發該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止。 管線機構，於同一年度內，有二個所屬分支機構分別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核發該管線機構及所屬分支機構道路挖掘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條</u> 擅自挖掘產業道路者，管理機關除通知其限期完成路面修復外，並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亦同。</p>	<p><u>第三十九條</u>擅自挖掘產業道路者，管理機關除通知其限期完成路面修復外，並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亦同。</p>	<p>條次變更。</p>

第四十一條	管線機構未履行本自治條例所定繳交相關費用、罰鍰或其他各項義務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該管線機構挖掘許可之申請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四十條管線機構未履行本自治條例所定繳交相關費用、罰鍰或其他各項義務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該管線機構挖掘許可之申請至履行義務為止。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所定停止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所定停止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申請於本府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挖掘者，由該管理機關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申請於本府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挖掘者，由該管理機關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者，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強制執行。	第四十五條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者，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施行日期。

附表一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
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每平方公尺修正單價(新臺幣元)	每平方公尺現行單價(新臺幣元)	備 註
一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	四百四十	四百四十	
二	加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四百	二百五十	
三	加封八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六百	三百八十	
四	加封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七百三十	五百	
五	刨除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六	刨除八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七	刨除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八	二十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七百五十	七百五十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九	十五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六百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十	十二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五百	四百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十一	地磚人行道路面	九百	七百六十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十二	十公分路肩碎石路面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註：</p> <p>二、挖掘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其申請挖掘寬度不超過一個車道寬者，以一車道寬（三.五公尺計）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若申請挖掘寬度超過一個車道者，以收車道全幅寬度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p> <p>三、管線挖掘橫越道路部分，修復面積之寬度以挖掘寬度加兩公尺計算。</p> <p>三、本表所定各級路面修復收費標準如需在同一地段一次申請修復者</p> <p>(1)面積在二千（含）平方公尺以下者，不予折扣。</p> <p>(2)面積在二千~五千（含）平方公尺者，按規定單價九五折收費。</p> <p>(3)面積在五~一萬（含）平方公尺者，按規定單價八五折收費。</p> <p>(4)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按規定單價八折收費。</p> <p>四、二、三級離島鄉或村里，得依本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加收三成代辦修復費。</p>		<p>附註：</p> <p>1、挖掘路面寬度未達 60 公分時，以 60 公分計算收取修復費。</p> <p>2、挖掘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其申請挖掘寬度不超過一個車道寬者，以一車道寬（三.五公尺計）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若申請挖掘寬度超過一個車道者，以收車道全幅寬度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p> <p>3、管線挖掘橫越道路部分，修復面積之寬度以挖掘寬度加兩公尺計算。</p> <p>4、本表所定各級路面修復收費標準如需在同一地段一次申請修復者</p> <p>(1)面積再 2,000（含）平方公尺以下者，不予折扣。</p> <p>(2)面積再 2,000~5,000（含）平方公尺者，按規定單價九五折收費。</p> <p>(3)面積再 5,000~10,000（含）平方公尺者，按規定單價八五折收費。</p> <p>(4)面積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按規定單價八折收費。</p> <p>5、三級離島鄉或村里，得依本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加收三成代辦修復費。</p>		<p>一、刪除附註一。</p> <p>二、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三、增列二級離島得依本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加收三成代辦修復費。</p>

附表二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

申辦挖掘路面許可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每件收費(新臺幣元)	備 註
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			
一	每處申請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含)	一千	
二	每處申請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至一百平方公尺以下(含)	一千五百	
三	每處申請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至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含)	三千	
附註：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公尺加徵新臺幣叁千元累計，其餘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申請家庭用戶新申裝或緊急搶修			
一	每處申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含)	一百	
二	每處申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至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含)	五百	
附註：申請家庭用戶新申裝或緊急搶修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則依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收費。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修正「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社政類)
說明：

- 一、內政部為因應遊民業務之管理於100年5月13日台內社字第1000087773號函訂定「○○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對於遊民之處理有適度之規範，本縣原制定「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為健全法制之規定，爰依內政部之規定辦理名稱修正及條文修正。
- 二、檢附「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為因應遊民業務之管理於一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七七三號函訂定「〇〇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對於遊民之處理有適度之規範，本府原訂「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為健全法制之規定，爰依內政部之規定辦理名稱修正及條文修正，本次條文修正共計十條，新增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遊民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府組織修編，修正所屬機關及府內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 三、對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府衛生局主責，及明定更生人及遊民聚集場所之管理主管權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收容修正為安置，同時增訂結合民間機構資源之辦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對於遊民具有法定傳染病之虞者，應由本府衛生局為前置處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示遊民為榮民之主責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民間機構之參與輔導。(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對於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施予治療及職業訓練等輔導之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對於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應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訂對於遊民個案之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依內政部一百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七七三號函訂定「〇〇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將收容修正為安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遊民之安置輔導,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遊民之收容輔導,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 <u>公共場所露宿者</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依內政部所訂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修正遊民定義。
第三條 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本府社會處、本府警察局、各(鄉)市公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查報。	第三條 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本府社會局、澎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各鄉市公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應主動查報。	配合組織修編本府社會局修正為本府社會處,澎湖縣警察局修正為本府警察局。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 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 <u>違法查辦</u> 及 <u>協助護送</u> 等事項,由本府警察局辦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 一. 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 <u>違法查辦</u> 等事項,由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	一. 本條第一款警察局修正為本府警察局、澎湖縣消防局修正為本府消防局。 二. 第二款本府

<p>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縣緊急醫療網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府消防局辦理。</p> <p>二. 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p> <p>三. 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府衛生局辦理。</p> <p>四. 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p> <p>五. 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p>	<p>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縣緊急醫療網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澎湖縣消防局辦理。<u>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u>，由本縣警察局辦理。</p> <p>二. 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收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p> <p>三. 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澎湖縣衛生局辦理。</p> <p>四. 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以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p>	<p>社會局修正為本府社會處。</p> <p>三. 第三款澎湖縣衛生局修正為本府衛生局。</p> <p>四. 第四款本府社會局修正為本府社會處，並配合內政部所訂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規定明定轉介就業由社會處（勞工科）辦理。</p> <p>五. 第五款本府民政局修正為本府民政處。</p> <p>六. 第六款有關遊民罹患精神疾病者，明定由本府衛生局為主責單位。</p> <p>七. 依內政部所訂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增訂第七款、第八款對於遊民為更生人及遊民聚集場所之主管機關權責。</p>
--	---	---

<p>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p> <p>六. <u>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府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u></p> <p>七. <u>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u></p> <p>八. <u>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u></p> <p><u>前項所列各款工作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並結合更生保護會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u></p>	<p>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p> <p>五. <u>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局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u></p> <p>六. <u>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依精神衛生法辦理。</u></p> <p><u>前項所列各項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u></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少年、老人、</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p>	<p>一. 本府社會局修正為本府社會處。</p> <p>二. 第一項及第二項原用詞收容修正為</p>

<p>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u>安置</u>。</p> <p>不符合前項法令者，由本府委託社會救助機構<u>安置</u>。</p> <p><u>不願接受安置者</u>，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u>低溫緊急庇護、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u>。</p>	<p>者之相關法令予以<u>收容</u>。</p> <p>不符合前項法令者，由本府委託社會救助機構<u>收容</u>。</p>	<p>安置。</p> <p>三. 增訂第三項以結合民間資源視需要提供必要服務。</p>
<p>第六條 遊民送至社會救助機構<u>安置</u>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u>安置</u>；其有法定傳染病者，<u>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u>，並經本府衛生局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u>確認無傳染之虞</u>後再送<u>安置</u>；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p> <p>前項遊民<u>安置</u>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p>	<p>第六條 遊民送至社會救助機構<u>收容</u>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u>收容</u>；其有法定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送<u>收容</u>；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p> <p>前項遊民<u>收容</u>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構負責護送。</p>	<p>一. 收容用詞修正為安置。</p> <p>二. 具法定傳染之虞者，明示由本府衛生局主責無礙再行安置。</p>

<p>療機構所在地轄區 警察機構負責護送。</p>		
<p>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本縣榮民服務處辦理安置。</p> <p>二、非本縣縣民者，轉請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p> <p>三、屬本縣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處會同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p> <p>二、非本縣縣民者，轉請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p> <p>三、屬本縣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 修正第一款明示由本縣榮民服務處辦理安置。</p> <p>二. 第三款本府社會局修正為本府社會處。</p>

<p>第八條 <u>社會救助機構安置</u>之遊民，經評估需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u>社會救助機構收容</u>之遊民，經評估需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u>社會救助機構安置</u>之遊民死亡而無遺囑與遺產，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埋葬。</p>	<p>第九條 <u>社會救助機構收容</u>之遊民死亡而無遺囑與遺產，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埋葬。</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為鼓勵民間機構、團體投入資源，得由本府獎勵民間機構、團體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u></p>	<p>第十條 本府社會局得獎勵民間機構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p>	<p>修正本條以擴增民間機構之參與輔導。</p>
<p>第十一條 <u>安置機構之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正或治療。</u> <u>安置機構之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轉介勞政機關（單位）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以輔導其自立。經輔導回歸社區之遊民，得由本府視需要提供房屋租金補助。</u></p>	<p>第十一條 <u>臨時收容機構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以矯正或治療。</u></p>	<p>修訂本條對於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施予治療及職業訓練、及生活等輔導之措施。</p>
<p>第十二條 <u>遊民服務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p>	<p>第十二條 <u>遊民服務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u>路倒病人之處</u>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u>路倒病人之處</u>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u>為執行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u></p>	<p>第十四條 <u>本府社會局對於遊民服務輔導工作，得定期召集各相</u></p>	<p>修正本條對於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予明確規範</p>

<p><u>作，應由縣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警政、消防、衛政、社政、民政、行政、勞政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u></p>	<p>關機關舉行連繫會報。</p>	<p>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p>
<p>第十五條 經列冊輔導之遊民，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及所接受之遊民服務及輔導事項，每三個月並定期更新。</p> <p>前項遊民服務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由本府訂之。</p>		<p>一. 本條新增。 二. 增訂本條對於遊民個案之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布並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修正「澎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消防類)
說明：
- 一、為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暨其子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修正，爰擬具「本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以符合現行規定。
 - 二、檢附「澎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澎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

澎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自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至今，迄未修正。期間歷經本府消防局改制（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爆竹煙火相關法令修正施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施行、「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及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召開「國內爆竹煙火應否全面禁止使用氯酸鉀研商會議」決議—增列水源管制區不宜燃放爆竹煙火等。

為配合管理機關改制及上揭法令修正，茲擬具「澎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規定。

本次修正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及處罰規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一條）。
- 二、配合管理機關改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名詞用語及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規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個條）。
- 四、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爆竹煙火管制量規定）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列水源管制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修正條文第七條）。

澎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u>第十</u> 七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u>十五</u> 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施行，修正授權規定條次。
第二條 澎湖縣爆竹煙火燃放之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二條 澎湖縣爆竹煙火燃放之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本縣消防局。	配合管理機關改制。
第四條 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依照中央訂定之「 <u>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u> 」規定。 二、一般煙火燃放人員資格，依照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限制。	第四條 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高空煙火</u> 燃放人員資格，依照中央訂定之「 <u>高空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管理要點</u> 」規定。 二、一般煙火燃放人員資格，依照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限制。	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中名詞用語，「高空煙火」修正為「專業爆竹煙火」。有關「高空煙火燃放作業及燃放人員管理要點」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廢止，另「高空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台內消字第 0 九 九 0 八 二 五 五 0 一 號令修正為「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燃放人員資格管理辦法」，配合修訂。
第五條 本府得公告禁止爆竹煙火燃放之種類。	第五條 本府得公告禁止爆竹煙火燃放之種類。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下列時間不得燃放飛行類、爆炸音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一、每日上午七時前	第六條 下列時間不得燃放飛行類、爆炸音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一、每日上午七時前	本條未修正。

<p>。每日下午十時後 。 依民俗需燃放爆竹煙火之年節期間、特殊節慶或經本府公告之日 期，得不受前項限制。</p>	<p>。每日下午十時後 。 依民俗需燃放爆竹煙火之年節期間、特殊節慶或經本府公告之日 期，得不受前項限制。</p>	
<p>第七條 本縣下列地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一、經公告劃定之本縣各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尖山發電廠。 三、造林區、防風林區。 四、水源管制區。 五、其他經政府公告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p>	<p>第七條 本縣下列地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一、經公告劃定之本縣各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尖山發電廠。 三、造林區、防風林區。 四、其他經政府公告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p>	<p>依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召開「國內爆竹煙火應否全面禁止使用氯酸鉀研討會」決議增列水源管制區不宜燃放爆竹煙火，以維民眾飲用水源安全。</p>
<p>第八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p>	<p>第八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如需燃放爆竹煙火，不得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安全防護措施： 一、燃放爆竹煙火應注意風向、風力之影響。 二、燃放現場之爆竹煙火應放置於容器內或包裝妥適。 前項爆竹煙火施放量，如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列管制量以</p>	<p>第九條 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如需燃放爆竹煙火，不得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安全防護措施： 一、燃放爆竹煙火應注意風向、風力之影響。 二、燃放現場之爆竹煙火應放置於容器內或包裝妥適。 前項爆竹煙火施放量，如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列管制量以</p>	<p>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條次修正。</p>

<p>上時，並應增加下列安全防護措施：</p> <p>一、施放現場應至少備有滅火器二支，並視施放規模增設滅火器具，施放爆竹煙火前應於施放區四周灑水，保持地面潮濕。</p> <p>二、爆竹煙火施放區應設置警戒線及現場警戒人員，管制人員進出。</p> <p>三、工作人員施放爆竹煙火時應著防護裝備。</p>	<p>上時，並應增加下列安全防護措施：</p> <p>一、施放現場應至少備有滅火器二支，並視施放規模增設滅火器具，施放爆竹煙火前應於施放區四周灑水，保持地面潮濕。</p> <p>二、爆竹煙火施放區應設置警戒線及現場警戒人員，管制人員進出。</p> <p>三、工作人員施放爆竹煙火時應著防護裝備。</p>	
<p>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時間、地區及方式，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提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方式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時間、地區及方式，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提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方式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處罰。</p>	<p>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修正施行，修正罰則規定條次。</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辦法：敬請審議，俟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02 至 103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財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府辦理102至103年度縣庫代理機關遴選作業，以本(101)年7月20日府財務字第1010704780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至本(101)年8月10日截止，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來函表達代庫意願。本府依據該分行所送之相關資料(如附件1)審核結果，該分公司符合「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之代理條件(如附件2)。
- 三、鑒於100年度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已為本府所遴選之代庫銀行，雙方配合良好。另該行亦建置公庫服務網，功能多樣有利本府各項歲入帳款之統整。
- 四、為利公庫業務順利運作及簡化公庫遴選之行政作業程序，有關本府102至103年度縣庫代理機關擬逕由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賡續代理，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相關事宜，代理期限為2年，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透支利率訂為按「中華郵政(股)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205計息」。

102 至 103 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行庫別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	資產總額	淨值 (億元)	最近半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內外知名信託機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	定期、活期存款及透支利率	服務功能暨配合度
臺灣銀行	100 年 9 月 30 日 (0.46%) 100 年 12 月 31 日 (0.44%) 101 年 3 月 31 日 (0.44%) 101 年 6 月 30 日 (0.60%)	101 年 6 月 30 日 (39,285 億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2,459 億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11.39%) 101 年 3 月 31 日 (11.38%) 101 年 5 月 31 日 (11.51%)	Moody's 穆迪 (Aa3) S&P 標準普爾 (A+) 中華信評 (twAAA)	96 年度 (5.69%) 97 年度 (3.67%) 98 年度 (3.77%) 99 年度 (3.25%) 100 年度 (1.82%) 101 年第二季 (3.53%)	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55%。 活期存款年息 0.17%。 透支放款利率：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蓄機動計息目前為 1.17%。	配合建置「縣庫收支作業平台-澎湖縣公庫服務網」實施單據電子化作業及規劃建置「庫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簡化各機關學校繳費款作業，改採全面電子化支付，替代原需開立支票繳費作業，目前可納入項目包含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新制)、公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公用事業費、所得稅、牌照稅、房屋稅、燃料稅、地價稅等 12 項。



承辦人



襄理 (課長)



經理

附件
1

102年至103年縣庫代理機關基本條件審核表

具備條件 項目 內容	一、淨值在 新台幣100 億元以上。	二、最近5年 稅前淨值報酬 率平均為正	三、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等級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 未超過1.5%	是否 符合
銀行別 台灣銀行	2,459億	3.64%	1. 為公營銀行。 2.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 為11.51%。 3. MOODY S (穆迪) 評定為Aa3。	0.485%	符合

附件
2

辦法：請惠予審議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0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段708地號縣有地面積128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豐國大飯店有限公司。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段708地號土地為馬公市仁愛路12號房屋基地，房屋為鋼筋混凝土造7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7 月 2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708 地號	128	全部	商業區	25,178	3,222,784	租用	豐國大飯店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鈴俊	鋼筋混凝土 豐國大飯店有限公司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128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70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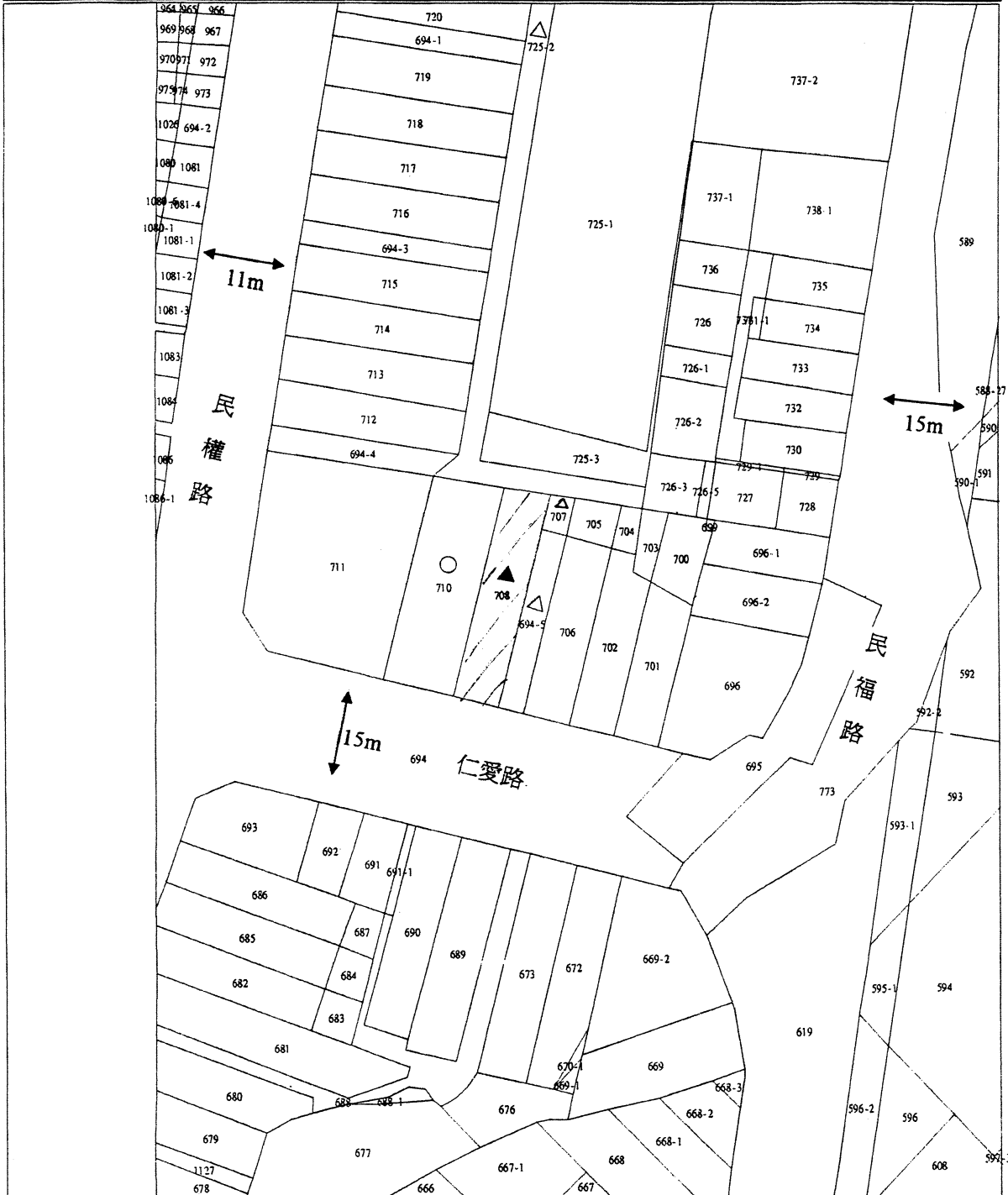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1XA002854PIC1F110F3C14AE0B0C4BE69ACC87DAF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段761地號縣有地面積47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王慧蘭君。
- 二、本案申購土地馬公段761地號土地為馬公市民權路80號房屋基地，為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10 月 31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761 地號	47	全部	商業區	59,235	2,784,045	租用	王慧蘭	鋼筋混凝土造 王慧蘭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辦 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47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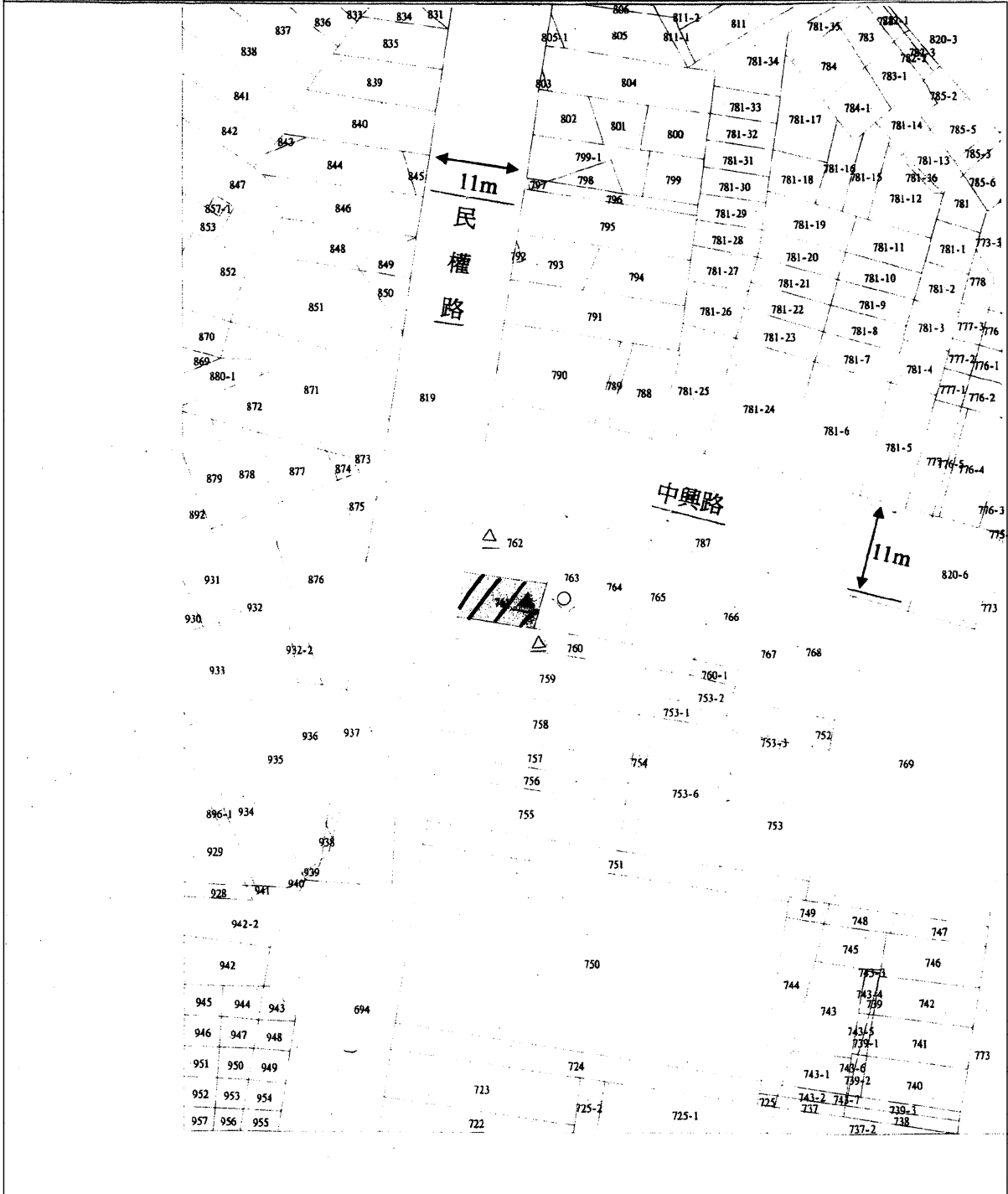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761 地號



- 圖 例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1XA005517P1C1F809936149ADAE292DD7F05672D8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67、768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段767地號縣有地面積87平方公尺，同段768地號縣有地面積80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偉明君。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段767地號土地為馬公市中興路3號房屋(磚造2層樓房)基地，馬公段768地號土地為馬公市中興路1號房屋(鐵筋水泥混凝土磚造2層樓房)基地，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7 月 2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767 地號	87	全部	商業區	27,000	2,349,000	租用	陳偉明	磁貼造 陳偉明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2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768 地號	80	全部	商業區	29,700	2,376,000	租用	陳偉明	鐵筋水泥混凝土磁貼造、 陳偉明	租金已收訖		讓售	3 年	

合計：2 筆，面積 167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767、768 地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1XA002866PIC116C02871447EB99A2FC2B7DB7439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5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段955地號縣有地面積14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謝聰惠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段955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民權路79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加強磚造5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8 月 0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955 地號	14	全部	商業區	58,750	822,500	租用	謝聰惠	加強磚造 謝聰惠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14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955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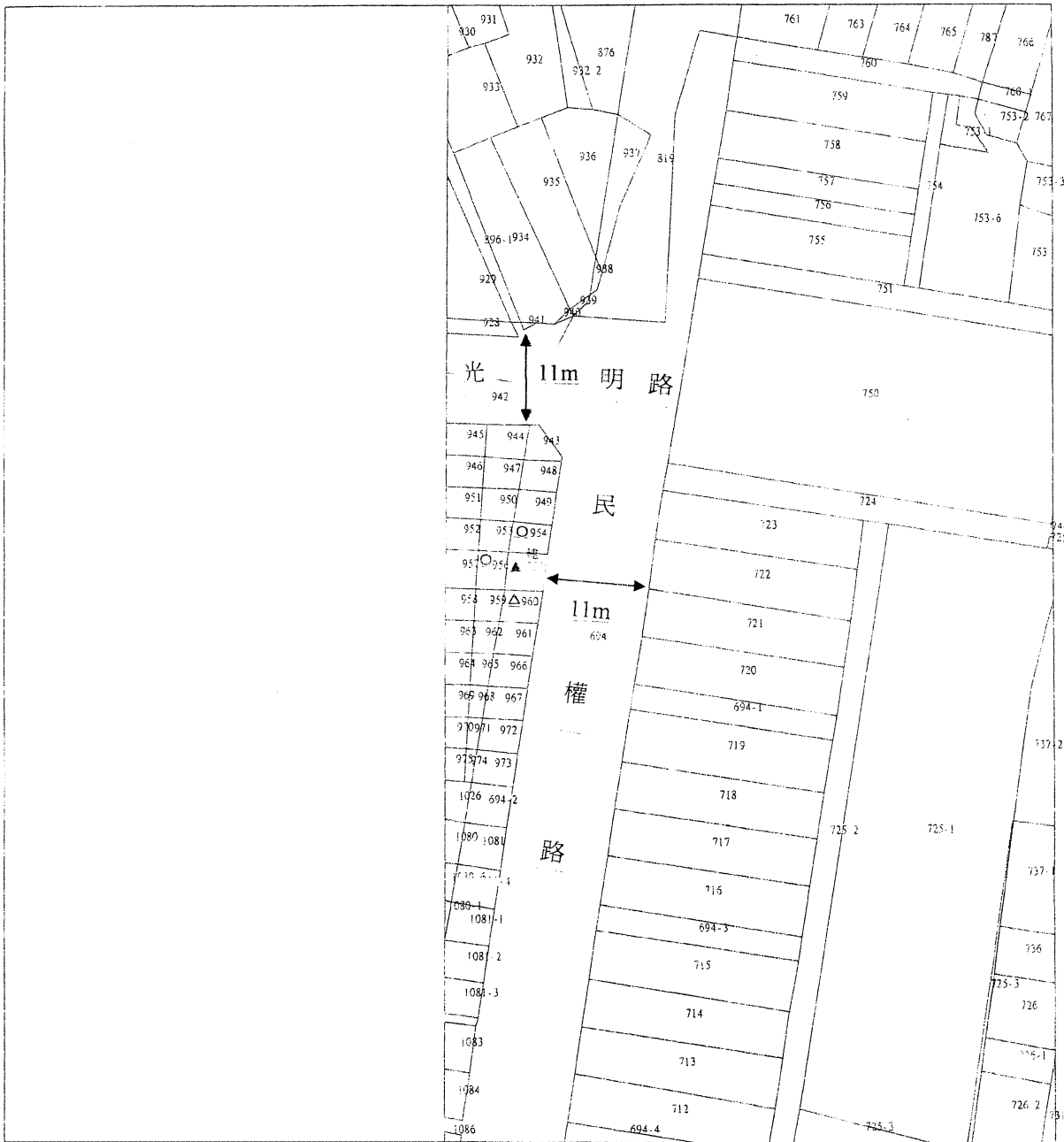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723、172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段 1723 地號縣有地面積 255 平方公尺，同段 1724 地號縣有地面積 31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皆劃設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段 1723、1724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馬公市信義路 4 號房屋基地，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10 月 1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馬公段 1723 地號	255	全部	住宅區	13,000	3,315,000	租用	社團法人中 國國民黨	鋼筋混凝土 加強磚造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辦 理讓售。	讓售	3 年	
2	澎湖縣馬公 市馬公段 1724 地號	312	全部	住宅區	13,000	4,056,000	租用	社團法人中 國國民黨	鋼筋混凝土 加強磚造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租金 已收訖		讓售	3 年	

合計：2 筆，面積 567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1723、1724 地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1XA004883PIC1612949BD4264A0E4256925503B9F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870—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段1870—37地號縣有地，面積27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邵長鴻君。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段1870—37地號為馬公市民族路143號之1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磚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筆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7 月 2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1870-37 地號	27	全部	住宅區	11,500	310,500	租用	邵長鴻	磚石造 邵長鴻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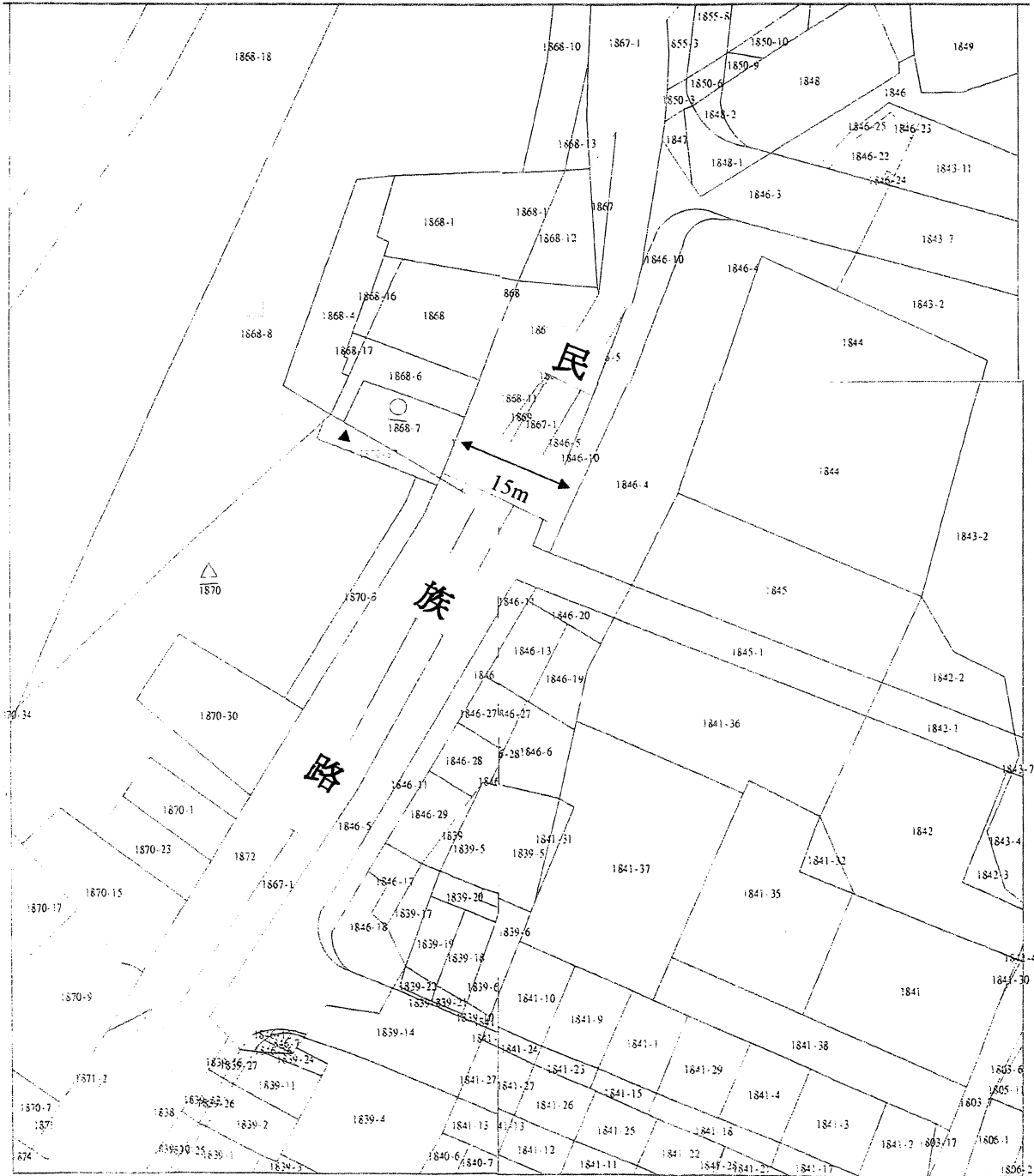
合計：1 筆，面積 27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地號：馬公段 1870-37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縣共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客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讓售馬公市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地面積 1295.61 平方公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澎湖第一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文東段 941 地號土地為馬公市西文澳 97-12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平（廠）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7 月 2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941 地號	1295.61	全部	一般農業區 T 種建築用地	4,500	5,830,245	租用	澎湖第一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光復	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 澎湖第一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1295.61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文東段 94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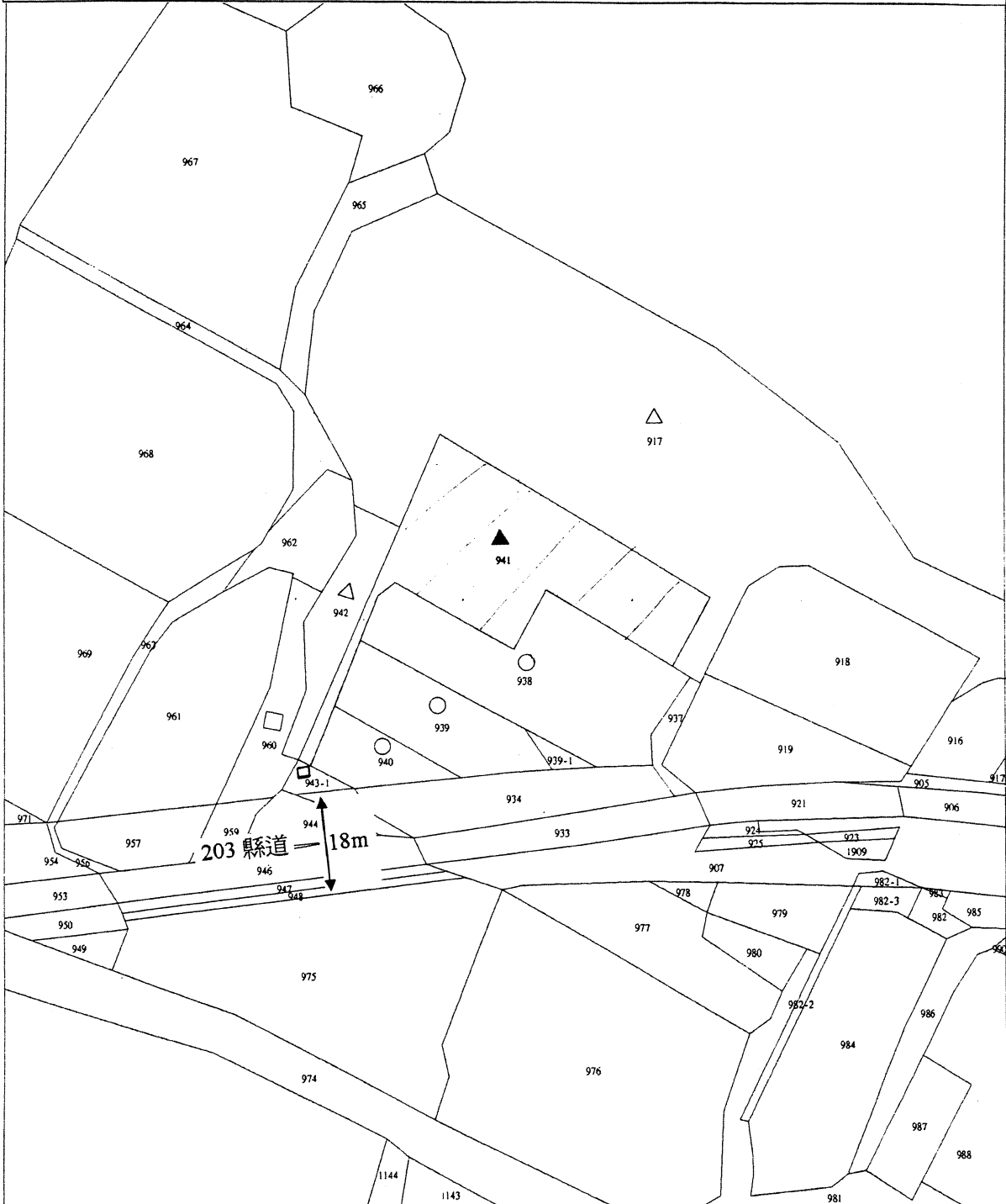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1XA002866PIC116C02871447EB99A2FC2B7DB7439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30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海堤段 309-1 地號縣有地面積 32.75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黃碧姬君。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海堤段 309-1 地號土地為馬公市鎖港里鎖管港 341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7 月 2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 309-1 地號	32.75	全部	住宅區	3,600	117,900	租用	陳黃碧姬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陳黃碧姬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32.75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地號：海堤段 309-1 地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1XA003125P1C1DC7A6FC24EFC98F87E98744F9CD0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84、485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嵵裡新段 484 地號縣有地面積 47.47 平方公尺，同段 485 地號縣有地面積 147.75 平方公尺，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許陳英及許王桂辣等 2 人。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嵵裡新段 484、485 地號等 2 筆縣有地為馬公市嵵裡里 104 號之 2 房屋基地，房屋為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8 月 0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嵵裡新段 484 地號	47.47	全部	森林區 丙種建築用地	1,400	66,458	租用	許陳英 許王桂辣	加強磚造 許陳英 許王桂辣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2	澎湖縣 馬公市 嵵裡新段 485 地號	147.75	全部	森林區 丙種建築用地	1,400	206,850	租用	許陳英 許王桂辣	加強磚造 許陳英 許王桂辣	租金 已收訖		讓售	3 年	

合計：2 筆，面積 195.22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時裡新段 484、485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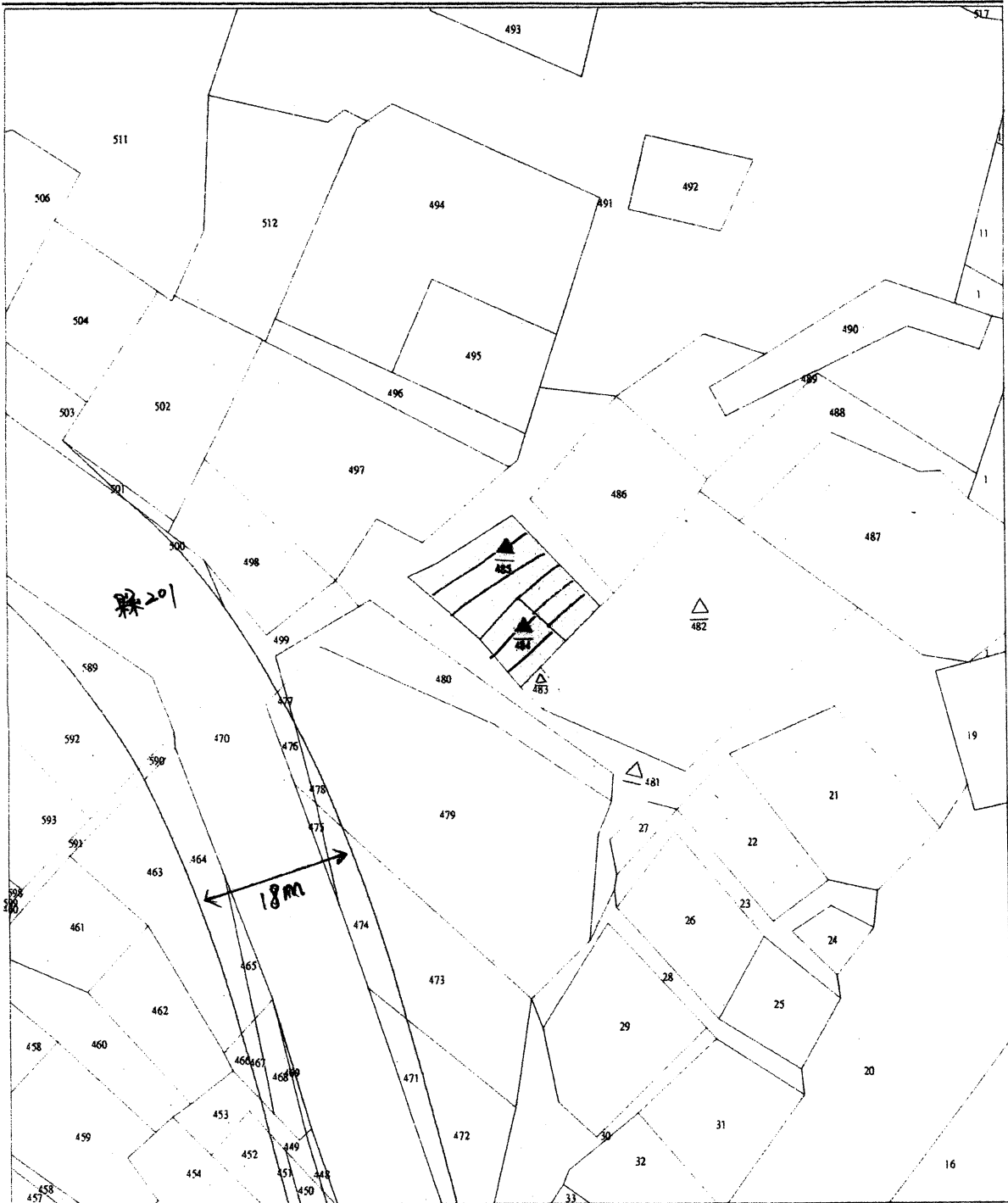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1XA003617P1C1FF3DD48C46208C1844E49B7168B8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1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烏嶼段243-100地號縣有地面積210平方公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鄭有言君。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烏嶼段243-100地號土地為白沙鄉烏嶼村212號之3房屋基地，房屋為空心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會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7 月 2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白沙鄉 烏嶼段 243-100 地號	210.00	全部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300	273,000	租用	鄭有言	空心磚造、 鄭有言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第 7 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210.00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鳥嶼段 243-10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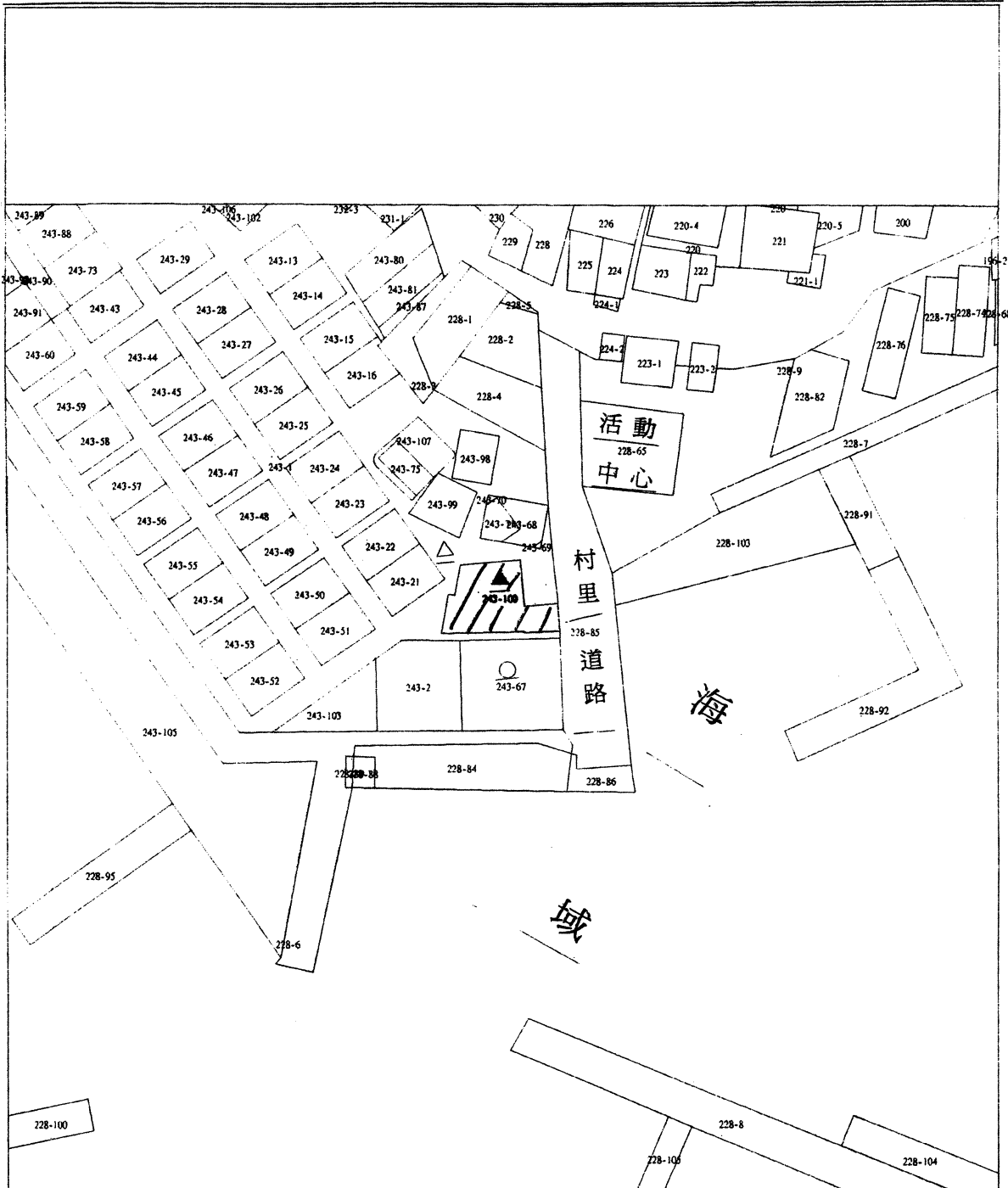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01XA003259PIC13E8A493042ADB00D79EEB957B78D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 1039、1040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七美二段1039地號縣有地面積59.36平方公尺，及同段1040地號縣有地面積36.51平方公尺，合計面積為95.87平方公尺，皆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許雅玲君。
- 二、本案申購土地七美二段1039、1040地號等2筆縣有地為七美鄉南港村南滬26-29號房屋基地，為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10 月 31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039 地號	59.36	全部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300	136,528	租用	許雅玲	磚造 許雅玲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辦 理讓售。	讓售	3 年	
2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040 地號	36.51	全部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300	83,973	租用	許雅玲	磚造 許雅玲	租金 已收訖		讓售	3 年	

合計：2 筆，面積 95.87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七美二段 1039、104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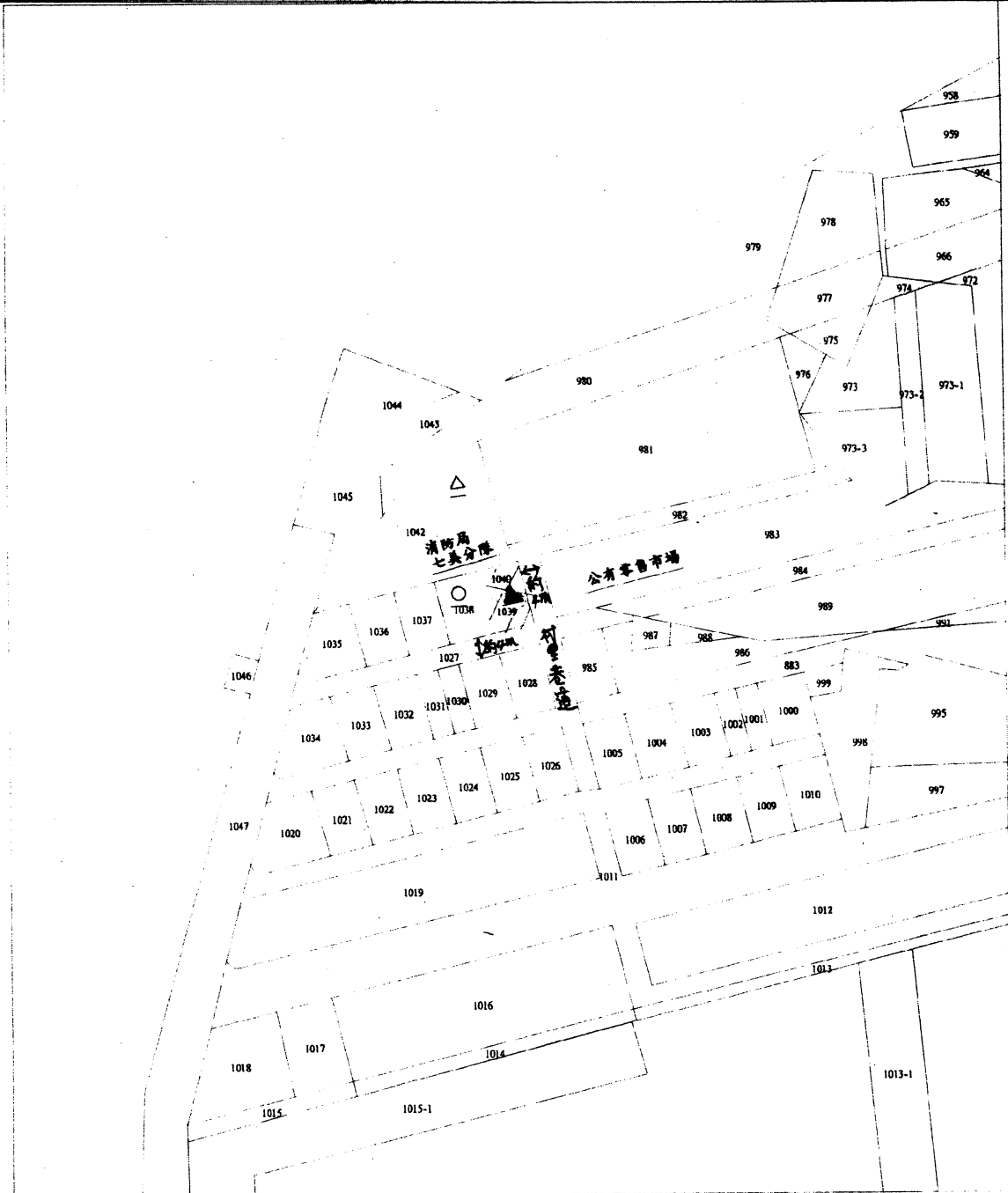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1XA005829PIC18EDDA8A44E0FA84F6B5D9B9763D5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擬辦理馬公市文化段 436 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 440 地號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文化段436地號為本府經管縣有土地面積1,147.69平方公尺，同段440地號為俞有義所有土地面積101.92平方公尺，2筆土地相毗鄰，都市計畫皆劃設為「住宅區」，俞君因所有土地地形不盡方整影響使用，於101年3月19日向本府提出界址調整申請。
- 二、本案經雙方協議調整地形如后附圖（如附件），調整範圍8.99平方公尺，調整後2筆土地面積不變，地形更趨完整，有助未來利（使）用，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6條第1項「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調整前後地籍圖說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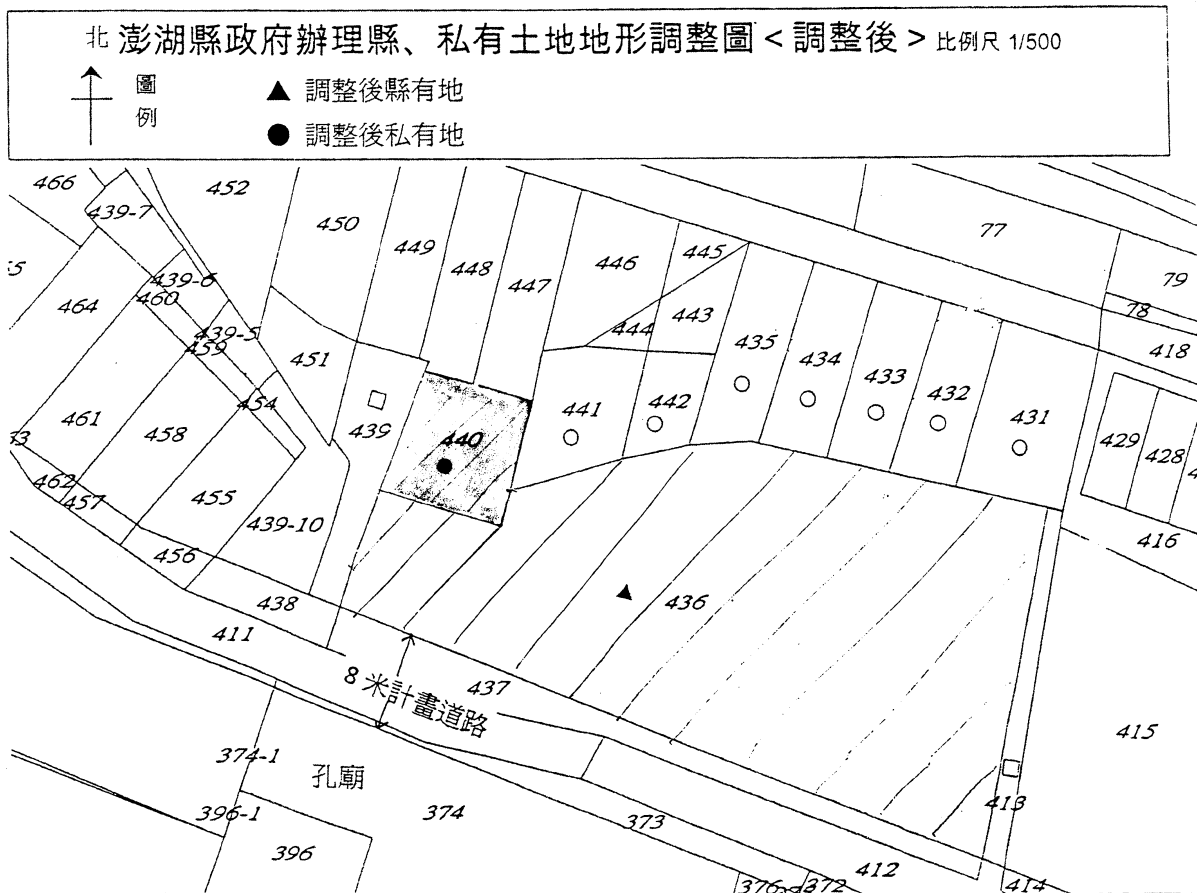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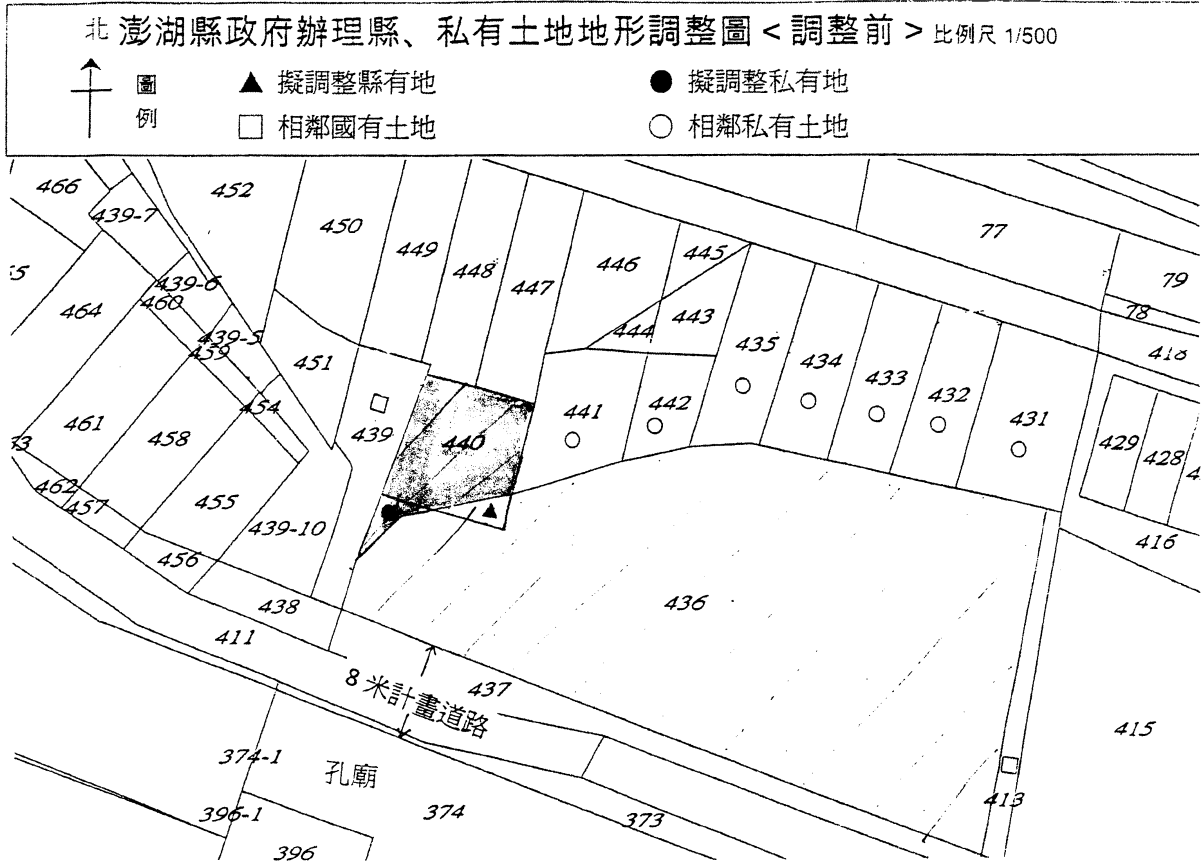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7 月 27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文化段 436 地號	1147.69	全部	住宅區	10,500	12,050,745	閒置				「澎湖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規定辦理。	地形調整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1147.69 平方公尺

頁次：1



辦法：請審議同意辦理界址調整，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7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5 日財字第 1010004490 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57 萬元整。

(二) 縣籌款：(無)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65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縣位處離島，對外交通除空運外，海運交通亦是重要的管道之一，為促進本縣居民對外交通便捷，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凡設籍居民往返臺灣本島間對外海運交通費，補貼全額票之百分三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 3 號
電話：02-2316-5435
承辦人：顏如玉
電子郵件：ryyer@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財字第 10100044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0004490_簽名簿.pdf、1010004490_at0.docx)

主旨：檢送 101 年 10 月 1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尹召集人啟銘、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瑞敏、黃委員萬翔、陳副主任委員小紅、蕭委員秀琴、葉委員世文、林委員秀燕、顏委員久榮、凌委員月霞、趙委員錦蓮、陳委員寶瑞、張委員永河、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管制考核處、部門計劃處、總務處、會計室、財務處

副本：

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個別計畫補助審議結果(澎湖縣)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千元)	經費分擔	備註
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行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	行政院研考會	3,500	本案總經費500萬元，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70%計350萬元，其餘30%由澎湖縣政府配合編列。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3次會議通過
2	澎湖縣政府	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納骨堂)屋頂整修工程	內政部	3,086	本案總經費440萬9千元，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70%計308萬6千元，其餘30%由澎湖縣湖西鄉公所配合編列。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3次會議通過
3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台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	交通部	6,570	本案同意由離島基金補助657萬元辦理。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4次會議通過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 250 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0 元。

(二) 縣款：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府為落實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協助心智障礙者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及早規劃身心障礙老年生活，將設置機構以補足本縣照顧機構不足之問題。本案原選定馬公市興仁段 671、672 及 673 地號進行全日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規劃設置，但經與馬公市興崁段 1239-0000 地號相較後，後者不論土地面積、座落位置、四周環境、交通、資源近便性及後續擴充空間，顯然均較前者適合作為規劃新建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之用地。經估算建築經費約需新臺幣 4,000 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 類比例估算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需新臺幣 250 萬元。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整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興崁段1239-0000地號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壹	空間需求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一	行政空間	60.0	
二	一般住宿	350.0	7平方公尺*48
三	隔離室	30.0	
四	浴廁	120.0	20平方公尺*6套
五	廚房	60.0	
六	儲藏	40.0	
七	大型活動空間	300.0	
八	公共空間	240.0	走廊、門房等
	合計	1,200.0	約363坪
貳	經費概估	金額(元)	
一	建設裝修(100,000元/坪*363坪)	36,300,000	
二	周邊整理	2,100,000	
三	圍籬等	1,600,000	
	總計	40,0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1 年度個別補助—「101—澎湖縣行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案。(行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10月5日財字第101000449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50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150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101—澎湖縣行政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經行政院經建會核復同意補助新臺幣350萬元(70%)，本府自籌新臺幣150萬元(30%)配合款，總計經費新臺幣500萬元。

(二) 本案係規劃購置個人電腦(含軟體)147台，藉由行政資訊設備之汰舊更新：滿足同仁因應公文整合系統(含線上簽核)及其他e化業務與日俱增對電腦效能之要求，除購置Microsoft Office軟體127套，另購置EI Office20套，讓同仁可學習使用，作為將來汰換微軟辦公室軟體使用之先期實驗，並同時於147台新購電腦安裝Open Office等相關自由軟體，藉以推動自由軟體之運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 3 號
電話：02-2316-5435
承辦人：顏如玉
電子郵件：ryy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財字第 10100044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0004490_簽名簿.pdf、1010004490_at0.docx)

主旨：檢送 101 年 10 月 1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尹召集人啟銘、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瑞敏、黃委員萬翔、陳副主任委員小紅、蕭委員秀琴、葉委員世文、林委員秀燕、顏委員久榮、凌委員月霞、趙委員錦蓮、陳委員寶瑞、張委員永河、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管制考核處、部門計劃處、總務處、會計室、財務處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離島建設 基金補助 金額(千元)	經費分擔	備註
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行政資訊 設備汰舊更新計 畫	行政院 研考會	3,500	本案總經費500萬元，申請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70%計 350萬元，其餘30%由澎湖縣 政府配合編列。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 會工作小組第63次 會議通過。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策略規劃暨執行計畫」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案。
(行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10月3日都字第101000439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60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40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2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協助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發展及推動工作，延續實質運作機制與合作方向。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實業路 3 號
電話：02-2316-5324
承辦人：曾繁如
電子郵件：laiju@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字第 10100043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執行計畫」同意核定經費及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1 年 8 月 10 日府行規字第 1013048583 號函。
- 二、為推動區域資源有效整合，本（101）年度計畫重點應優先進行區域資源盤點工作，包括區域內現行已完成之重要公共建設、中央各部會自 101 年度（含）以後透過公務預算及基金將補助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各縣市政府自 101 年度（含）以後將編列預算推動之指標型地方建設計畫，相關資料應以空間分布圖方式呈現，並依「已完成」、「建設中」、「規劃中」進行分類，為引導區域適性發展，本計畫應在前開資源盤點成果及既有基礎條件下，配合未來發展願景提出區域合作議題與合作策略。
- 三、為促進區域資訊流通，本計畫應延續 100 年度區域合作計畫成果，持續維護運作區域合作平臺網站，並協助整合共同推廣離島行銷事宜，同時敦請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官網首頁連結區域合作平臺網頁。
- 四、為利推動旨揭計畫，本會本年度將同時委辦專案管理計畫，協助本會輔導區域合作平臺及地方政府，並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之審查及幕僚作業，屆時相關事宜亦請配合辦理。

- 五、有有關本案所需經費請 貴府依作業需要覈實檢討，本會依實際發包金額並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第 1 級為 50%、第 2 級為 75%、第 3 級為 80%、第 4 級為 85%、第 5 級為 90%）酌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為 160 萬元。
- 六、本案請 貴府將前開應辦理事項納入提案計畫書修正後，方同意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事宜，並請於 101 年 11 月底前上網公告，計畫期程以 10 個月為原則。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一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新臺幣 5,200 萬元整 1 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9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8798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2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5,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將垃圾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取代運回本島焚化處理方式，以妥適處理本島之垃圾，達低碳島之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坤樟
電話：(04)22521718#348
傳真：(04)22591328
電子郵件：kchlin@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10087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計畫作業期程表(1010087989-0-0.doc、1010087989-0-1.xls)

主旨：本署同意補助 貴府「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5,2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7月31日府授環廢字第1013600276號函辦理。
- 二、有關離島地區未來垃圾處理方式，本署已研擬「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並納入「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第1期）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其處理方式係將垃圾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取代運回本島焚化處理方式。有關本案補助之相關設施請 貴府於辦理招標規劃設計時，應考量能與本署「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內容相結合，以妥適處理離島垃圾，達低碳島之目標。另於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興設完成後，本署將不再補助離島垃圾轉運回本島處理之轉運費用。
- 三、另請 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案補助計畫因涉及年度經費保留，務請於本(101)年1

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請於文到15日內依附件「計畫作業期程表」填報後函送本署列管，另請 貴府應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程如質如期完工。

- (二)請 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工作。招標時請務必將細設單價一併公告，以加強資訊公開及單價估列合理公平，增進廠商備標效率。
- (三)工程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工程（勞務）採購案簽約後依本署「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檢具合約書、開工報告、工程預定進度表及「縣（市）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垃圾零廢棄勞務及工程契約書檢核表」【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網址<http://140.120.29.93/>）下載】等經 貴府核定之資料1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

四、檢附本計畫審查意見表如附。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署長 沈世宏

「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審查意見表

編號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申請補助 額度 (元)	申請補助內容 (概述申請補助的事由及工項與金額)	審查同意 核列額度 (元)	審查結果說明 (概述同意補助的理由及工項與金額)
(免填)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68,930,280	<p>一、澎湖縣依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業完成先期規劃計畫工作，為分階段分年完成低碳島相關工作，該縣據以提出本案工程計畫經費申請補助事宜。</p> <p>二、所提計畫內容為(一)取料系統(天車、抓斗、水電及控制等設備)，所需費用 845 萬元；(二)機械分選設備，所需費用 2,400 萬元；(三)二次公害防制系統，所需費用 812 萬元；(四)試車運轉，所需費用 1,850 萬元(五)其他及間接工程費(含委託規劃設計)，所需費用 986 萬 0,280 元，合計總計畫經費需求為 6,893 萬 0,280 元。</p>	52,000,000	<p>一、有關「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其中「建置零廢棄設施」是項工作，屬本署負責協助推動工作之一，澎湖縣據以提出「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經費申請案。</p> <p>二、澎湖縣目前配合跨區垃圾處理政策，將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每年所需成本約 5,000 萬元，為有效解決澎湖縣垃圾處理問題，規劃建置垃圾再分選及零廢棄設施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規劃設置完成除能有效處理垃圾外，亦可減少垃圾轉運所需處理成本，且相關設施亦可與本署目前研擬「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草案)之報院計畫【該計畫已併入本署廢管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第 1 期)」(草案)，目前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計畫中】相結合，作為該計畫之先期規劃設施。</p> <p>三、本案經審同意核列 5,200 萬元。</p>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列本縣辦理「102 年度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經費新臺幣 4,584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0月30日環署督字第1010098733B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292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2,292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4,584萬元整(中央補助50%，本府需自籌50%)。

三、計畫概略：為辦理102年1月至12月本縣垃圾委託轉運至臺灣本島代為焚化處理運費新臺幣4,048萬元整及次級離島運費新臺幣375萬元與垃圾轉運監督查核相關業務費用新臺幣161萬元整。本計畫為延續性辦理，以有效處理本縣之垃圾，提升本縣之環境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介眉

電話：(04)22521718 #341

電子郵件：0177@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100987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報「101年至103年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案，同意核列102年度計畫經費4,584萬元，本署補助2,292萬元，並請儘速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9月27日府授環廢字第1013601048號函暨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7月5日都字第1010002919號函及行政院100年1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00090292號函原則同意之「第三期(100-103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
- 二、本署同意核列102年度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含監督查核工作)經費4,584萬元，由本署補助50%計2,292萬元，貴府自籌50%計2,292萬元，其中垃圾轉運核列4,423萬元(含垃圾委託轉運費4,048萬元及次級離島運費375萬元以及相關之人事、差旅、物品、一般事務等費用)、監督查核工作核列161萬元，上述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本署依合約及實際轉運垃圾量核實補助，超出同意核列額度部分，由貴府自行負擔；另請貴府自籌經費負擔垃圾焚化處理費用。
- 三、請貴府依提報之計畫內容妥適研擬垃圾委託轉運招標規範，並請要求承攬商之垃圾轉運車輛加裝衛星定位即時追蹤記錄設備，以利監督及查核，且將海陸運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及勞工安全等事項納入規範。並請制定監督查核之標

準作業流程(SOP)及相關制式化表格納入委託監督查核合約書落實查核工作。

-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101年10月4日修正)辦理經費編列等事項，並請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並請務必於本(101)年度月底前完成發包發生權責，並請於發包後，檢附經 貴府核定之垃圾委託轉運合約書、委託監督查核合約書、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 五、因年度將屆，請於招標文件載明「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者，得先保留決標」，以保留契約彈性避免糾紛。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署長 沈世宏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632 萬 1,900 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632 萬 1,9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632 萬 1,9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開發計畫」，新建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結合大倉島之整體開發，期有效率且全面分類回收及轉運處理廢棄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101 年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1年10月22日文資蹟字字第101300899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42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24萬元整。

(三) 所有權人配合款：新臺幣14萬元整。

(四) 總計金額：新臺幣38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望安花宅2號、64號、103號、109號、122號與136號等6戶古厝修復規劃設計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3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4@hach.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 10130089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1 年 9 月 19 日本局召開「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計畫」經費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會議結論如下：

(一) 規劃設計案部分先核定自籌個案之花宅 109 號 80 萬元、花宅 122 號 60 萬元；提供政府使用之花宅 2 號 60 萬元、花宅 64 號 60 萬元、花宅 103 號 60 萬元、花宅 136 號 60 萬元等六棟保存等級第一級古厝，合計總經費 380 萬元（不含監造費用），本局補助 342 萬元（90%），另 10% 配合款 14 萬元（109 號、122 號）、24 萬（2 號、64 號、103 號、136 號）分由所有權人及澎湖縣政府自籌。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應敘明包括基地環境清理及因應計畫。

(二) 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聚落所有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應附「經法院公證之同意書」。為利地方政府整體持續性之活化與經營，針對古厝所有權人所提供地上物供政府使用之年限，建議改為 20 年，並設定予澎湖縣政府（縣府配合補助 10%）。

(三) 工程經費案部分，花宅 56 號、58 號、95 號、106 號、120 號、129 號、132 號等已進入期末審查階段古厝，先匡列

3,780 萬元補助經費，供澎湖縣政府辦理納入預算證明。至實際工程經費、工項及分攤補助額度，將視上揭規劃設計個案完成後，一一核定。

(四) 花宅修復需考量建築師、匠師、工程施作團隊及政府年度預算額度等因素，目前尚未核定之古厝，將陸續核定修復。

(五) 請澎湖縣政府協助規劃研擬花宅修復及再利用中長期計畫、點工購料、匠師工班培訓、整體活化及再利用營運管理執行計畫等相關議題，本局近期將召開研商會議。

二、請依上揭決議事項辦理，並儘速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單據請領第一期款項。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局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局長 王壽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七、案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案。(文化類)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41條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預算法第96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所送預算書應提 貴會審議。
- 三、本縣文化基金會102年度歲出、歲入簡述如下：
 - (一) 歲入方面：預算數新臺幣117萬元整。
 - (二) 歲出方面：預算數新臺幣187萬4,000元整。
- 四、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02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各乙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依據組織章程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

二、計畫目標：

- (一) 提升本縣文化水準。
- (二) 培育本縣藝術創作人才。
- (三) 澎湖地區教育、慈善、公益活動的贊助。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人事費	雇用約僱人員 1 名及臨時人員 3 名，辦理本會業務、協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館室管理、環境之清潔及活動推廣等。	1,238,000	102.1.1	102.12.31	
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70,000	102.1.1	102.12.31	
獎勵補助藝術創作	以設籍澎湖縣或澎湖籍藝術家在澎湖轄區公開展場展覽及榮獲全國性公開徵件比賽得獎者，依本會獎勵(補助)藝術創作實施要點，酌予補助經費。	100,000	102.1.1	102.12.31	

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	獎勵補助個人藝術創作專輯或學術研究著作之出版，由本會酌予補助經費。	100,000	102.1.1	102.12.31	
贊助教育、慈善、公益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30,000	102.1.1	102.12.31	
召開董監事會議	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審查年度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等。	80,000	102.1.1	102.12.31	
公共關係費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120,000	102.1.1	102.12.31	
經常性費用	加班誤餐費、印製表冊及文具、紙張費用等。	36,000	102.1.1	102.12.31	
其他	配合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各項活動雜支等	100,000	102.1.1	102.12.31	
合計		1,874,000			

四、經費來源：

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五、預期效益：

藉由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廣，營造本縣文化氣息，充實縣民之文化內涵，提升縣內藝文水準。

六、附則：本計畫經本會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會議及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承辦人：陳麗玲
電話：06-926-1141
傳真：06-9275727
電子信箱：lib09@mail.phlib.na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澎文基字第101000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度預算書120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依規預算書應送本縣議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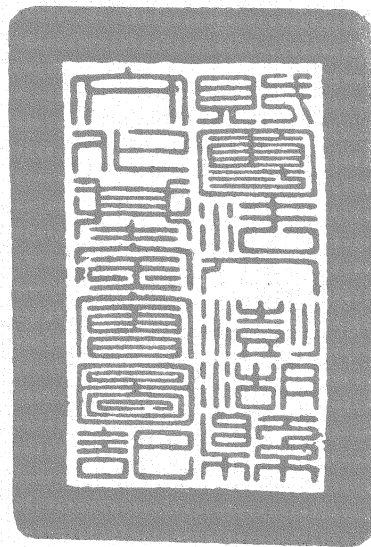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

董事長 王乾發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第 275 頁
乙、主要表	
1、收支預計表.....	第 277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78 頁
3、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279 頁
丙、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第 281 頁
2、支出明細表.....	第 282 頁
3、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283 頁
丁、參考表	
1、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285 頁
2、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86 頁
3、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7 頁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二、設立目的：

辦理藝文展覽、研習班、表演藝術等各項文化活動，請臨時工整編圖書及義工參與藝文活動等。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重點：

- 1、辦理藝文展覽、競賽、座談會、表演活動等。
- 2、獎勵補助鄉市社區圖書館及學校推展文化活動等。
- 3、獎勵補助藝術學術創作及出版等。
- 4、特案辦理各項研習班。
- 5、配合文化部及有關單位巡展。

二、預期效益：

提高社會文化、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1,170千元、業務支出預算數1,874千元，收支短絀704千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預算101,132千元，年度預算執行短絀704千元，期末淨值預計為100,428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收支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現金流出704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00,428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前(100)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220萬元，決算數169萬934元，剩餘50萬9,066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220萬元，決算數23萬657元、收支相抵短絀(-)146萬277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01年6月30日止業務外收入1,113,836元，業務支出計927,240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31		收入總額	1,170	100.00%	1,450	100.00%	-280	-23.93%
	0.00%	業務收入						
	0.00%	勞務收入						
	0.00%	管理收入						
231	100.00%	業務外收入	1,170	100.00%	1,450	100.00%	-280	-23.93%
146	63.32%	財務收入	1,070	91.45%	1,350	93.10%	-280	-23.93%
146	63.32%	利息收入	1,070	91.45%	1,350	93.10%	-280	-23.93%
85	36.6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8.55%	100	6.90%		0.00%
85	36.68%	雜項收入	100	8.55%	100	6.90%		0.00%
1,691		支出總額	1,874	160.17%	2,069	142.69%	-195	-16.67%
1,691	733.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74	160.17%	2,069	142.69%	-195	-16.67%
1,691	733.09%	勞務成本	1,874	160.17%	2,069	142.69%	-195	-16.67%
1,691	733.09%	管理成本	1,874	160.17%	2,069	142.69%	-195	-16.67%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其他事業外費用						
		雜項費用						
-1,460	-999.77%	本期餘絀	-704	-60.17%	-619	-42.69%	-85	-7.26%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7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428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 止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98,242	-	-	98,242	
創立基金	98,242	-	-	98,242	
公積	-	-	-	-	
累計餘絀	-	-	-	-	
餘絀	2,890	-	704	2,186	
累計餘絀	2,890	-	704	2,186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101,132	-	704	100,428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31	業務外收入	1,170	1,450	基金定期存款預估全年度利息收入。(基金98,242,540元，以固定與機動利率存放，分別為1年及2年到期計息)
146	財務收入	1,070	1,350	
146	利息收入	1,070	1,350	
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100	售書及雜項收入等。
85	雜項收入	100	100	
	總計	1,170	1,450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691	勞務成本	1,874	2,069	
1,691	管理成本	1,874	2,069	
	用人費用	5	5	
	超時工作報酬	5	5	舉辦各項活動及趕辦事項加班費。
1,644	服務費用	1,549	1,784	
1	郵電費	6	6	寄發郵件、謝函等。
56	旅運費	80	80	董、監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出版藝術及鄉土文化刊物等。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5	各項活動相關器材維修及保養費。
1,415	一般服務費	1,238	1,473	1. 辦理本會業務之約僱人員1人薪俸及年終獎金38,528元x13.5月=520,128元、勞健保費全年54,540元、退休離職儲金全年24,420元合計599,088元。 2. 協助本會業務之短工2人薪資及年終獎金18,780x13.5x2=507,060、勞健保費全年25,836x2=51,672、勞退金全年14,832x2=29,664，合計588,396元。 3. 協助本會業務之短工1人（僱用至1月底屆齡退休）薪資及年終獎金18,780x2.5=46,950、勞健保費全年2,153、勞退金全年1,236，合計50,339元。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120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15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5	用品消耗	20	20	印製預、決算表冊及文具、紙張等費。
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160	
2	捐助、補助及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	100	15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20	與救助(濟)	100	10	獎勵各項藝術創作等。
10	其他	100	100	
10	其他費用	100	100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等雜支。
1,691	總計	1,874	2,069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		
總 計	-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0,292	資產	100,428	101,132	-704
100,292	流動資產	100,428	101,132	-704
100,292	現金	100,428	101,132	-704
100,292	銀行存款	100,428	101,132	-704
	預付費用			
100,292	資產合計	100,428	101,132	-70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代收款			
	負債合計			
100,292	淨值	100,428	101,132	-704
98,243	基金	98,242	98,242	
98,243	基金	98,242	98,242	
98,243	基金	98,242	98,242	
2,049	累積餘絀	2,186	2,890	-704
2,049	累積賸餘	2,186	2,890	-704
2,049	累積賸餘	2,186	2,890	-704
100,292	淨值合計	100,428	101,132	-704
100,29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428	101,132	-704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	-	
-	-	
總計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5 5	加班費。
總計	5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縣道 202 線（湖西至龍門段）拓寬工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9,734 萬 9,000 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1 年 11 月 27 日三工工字第 101100910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表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3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1,880 萬元整，視各項作業執行情形，於 6 年之計畫年度內調整各年度補助之額度，101 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2,145 萬 1,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734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補助辦理縣道 202 線（湖西至龍門段）拓寬工程。

（二）縣道 202 線（湖西至龍門段）為湖西鄉湖西村、湖東村、南寮村、北寮村、菓葉村及龍門村對外聯絡之重要道路，惟道路狹窄，影響社區發展及造成交通不便，因此亟需改善。

（三）為改善現況，本路段業已經中央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內。

（四）請同意墊付工程費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34 萬 9,000 元整，俾出具納入預算證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陳金本
電話：08-7862113
傳真：08-7862110
電子信箱：llgws-ccb@thbu4.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三工工字第101100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款統計表1份

主旨：本處代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縣道202號線(湖西至龍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分項計畫係貴府分兩標由本處代辦發包施工；計(1)代辦202號線7K+143~9K+020(湖西至南寮段)路基路面拓寬工程(2)代辦202號線9K+020~11K+273(菓葉至龍門段)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 二、該兩標工程經本處代辦發包結果：總工程費1億3,888萬9,375元(中央補助款1億2,222萬2,650元，地方配合款1,666萬6,725元)。
- 三、縣道202號線(湖西至龍門)核列預算：總工程費1億3,500萬元(中央補助款1億1,880萬元，地方配合款1,620萬元)，中央補助款不足342萬2,650元(附件：補助款統計表)。
- 四、該兩標工程施工中，為免工程款撥付手續繁複，請貴府開具納入預算證明(中央補助款1億1,880萬元)過處，該兩標工程估驗款由中央補助款1億1,880萬元先行支付。
- 五、中央補助款不足342萬2,650元部份，於經費調整時，建請公路總局調整。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處澎湖工務段、本處會計室

處長 鄧 文 廣

縣道202號線(湖西至龍門)補助款統計表

附件

代辦202號線7K+143-9K+020(湖西至南寮段)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代辦202號線9K+020-11K+273(菓葉至龍門段)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代辦202號線7K+143-11K+273(湖西至龍門段)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發包工作費	67,867,330	發包工作費	67,096,554	發包工作費	134,963,884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	-
空污費	350,969	空污費	338,208	空污費	689,177
管理費	1,579,479	管理費	1,564,835	管理費	3,144,314
委設監費	92,000	委設監費	-	委設監費	92,000
總工程費	69,889,778	總工程費	68,999,597	總工程費	138,889,375
補助款	61,503,005	補助款	60,719,645	中央補助款(88%)	122,222,650
配合款	8,386,773	配合款	8,279,952	地方配合款(12%)	16,666,725
				核定總工程費	135,000,000
				核定中央補助款(88%)	118,800,000
				核定地方配合款(12%)	16,200,000
				中央補助款不足款	- 3,422,650
工程期限	250日曆天	工程期限	250日曆天		
預定開工日期	101年8月24日	預定開工日期	101年8月24日		
實際開工日期	101年8月24日	實際開工日期	101年8月24日		
預定完工日期	102年4月30日	預定完工日期	102年4月30日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鄭清發 劉陳昭玲 藍俊逸
陳雙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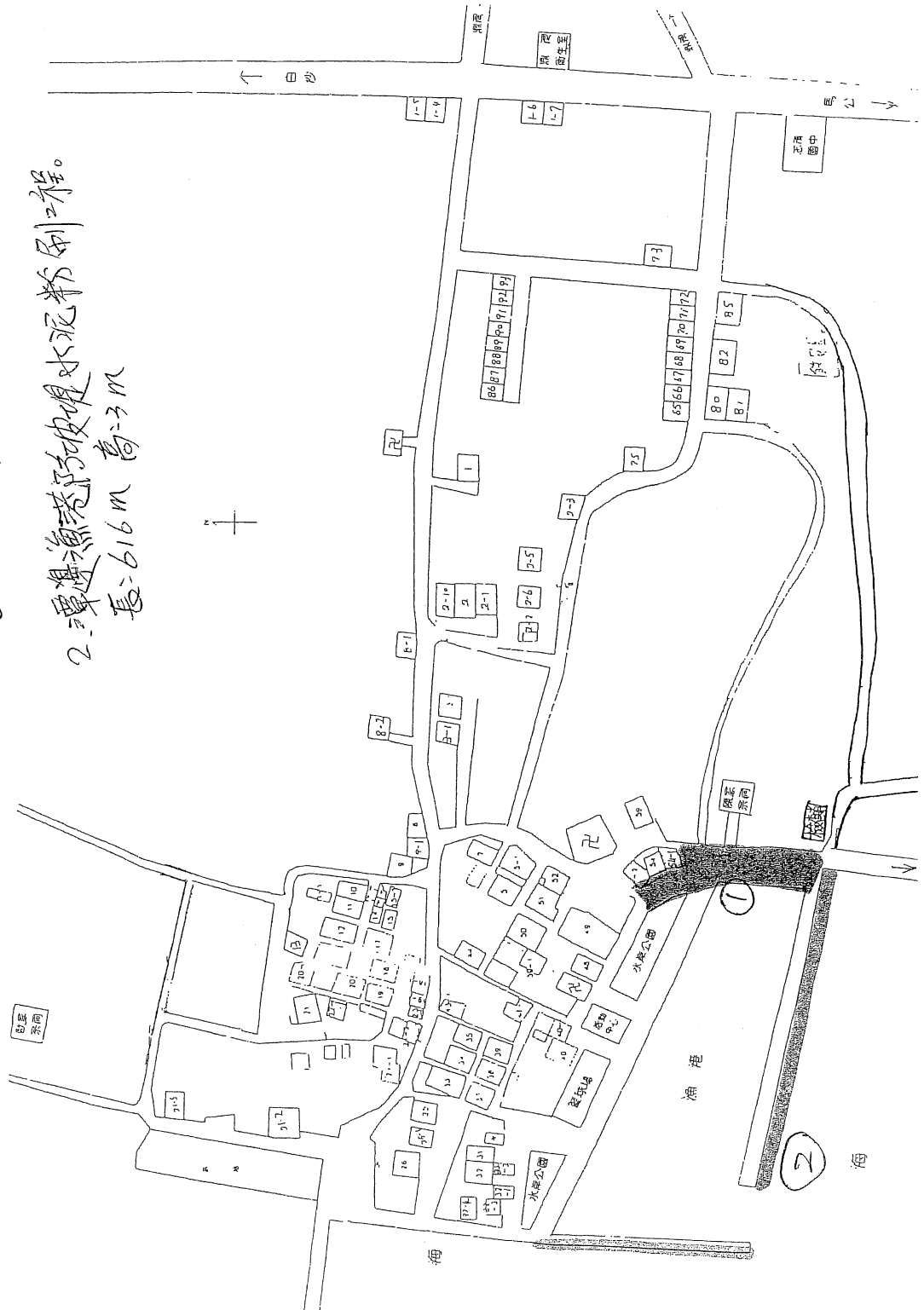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鋪設湖西鄉潭邊村 54-2 號至岸巡檢查所水泥路面及
粉刷潭邊漁港防波堤，以利居民所需案（均詳見附圖）。

說明：按湖西鄉潭邊村 54-2 號至岸巡檢查所是村民出入必經之路（長
139m 寬 53m），近日由於年久失修，路面崩落不平與積水，同時，
潭邊村漁港防波堤也因石塊裸落（長 616m 高 3m），坑洞漸增，已
對該村民眾構成生命財產威脅與生活不便，亟待重新鋪設新的路
面，確保民眾行的便利與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1. 潭邊村 54-2 號空石岸巡防水泥路各面鋪設工程。
長 = 139M 寬 5.3M

2. 潭邊漁港防坡堤水泥粉刷工程。
長 = 616M 高 3M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海山 李添進 藍俊逸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東石村鎮邪寶塔興建 PC 道路長約 50 公尺、寬 3.5 公尺，以利農民耕作之用及鎮符保平安案。

說明：

- 一、該處為鎮邪寶塔，近日因銀合歡及雜草叢生，不利通行。
- 二、此路段周遭土地亦可因開通此道路而獲復耕，成效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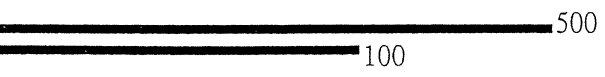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Google earth

英尺
公尺



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宋國進 鄭清發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隘門村 116-3 號洪美鳳住宅旁至將軍廟建物前路段興建擋土牆（計長 58mx 高 2.5m）、路面（計長 58mx 寬 2.5m）、水溝（暗溝 58mx1m）、路面（計長 61mx 寬 2.5m）、水溝（暗溝 61mx0.5）及臨時公廁乙間（將軍廟旁）（均詳見附件），以利村民行之安全與生活便利案。

說明：

- 一、該路段邊坡每逢雨天沖刷土石，造成泥流及可能的土石鬆動，危及村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 二、上揭案由路面近年來為村民出入該廟之交通要道，來往人車通行漸增，請縣府儘速鋪設路面，以保障民眾行之安全。
- 三、水溝部分，因路段闢後應一勞永逸興設水溝，而維交通之順暢。
- 四、廟宇為人們信仰的中心，香客往來皆有解決內急的生理需求，請縣府儘速搭建臨時公廁（考慮於暗溝上設置），以舒解民眾迫切的需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龍潭行

116-3 號至洪美鳳宅旁

至將軍廟

1 擋土牆長 58m x 高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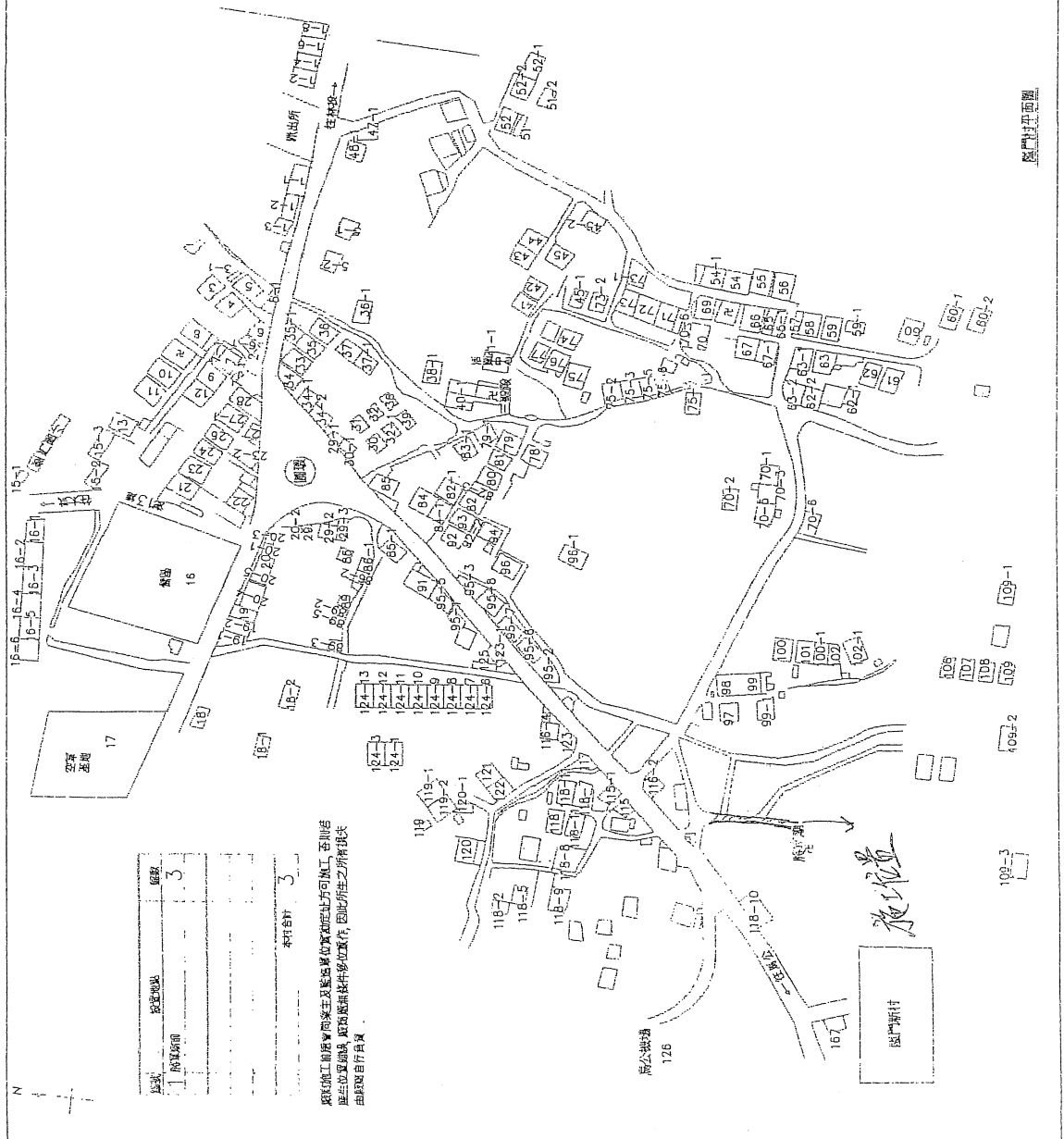
路面長 58m x 寬 2.5m

2 水溝長 58m x 1m (暗溝)

3 路面長 61m x 寬 2.5m

4 水溝長 61m x 0.5 (暗溝)

5 臨時公廁一 (將軍廟旁)



四、種 類：工務

提案人：黃春燕

連署人：葉竹林 李添進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重新鋪設馬公市光復路段（玉山銀行澎湖分行前至馬公國小前小提琴公園前 3 叉路口），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及交通安全案。

說明：有鑑於該一路段因長年使用，以致路面凹凸不平、坑坑洞洞，特別是近日下雨後益形嚴重，造成往來行人及車輛行的安全問題甚鉅，請縣府研議儘速重新鋪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旅遊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海山 李添進 藍俊逸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東石環保公園興建 1 涼亭及路燈，以利民眾休閒及候潮之用，並可觀賞鳥類，一舉數得案。

說明：

一、該處原為東石垃圾掩埋場，現闢建為環保公園，其上有兩座休憩亭均無上蓋，不符民眾需求。

二、此路段無路燈，公園處亦無燈具，非常簡陋，建請增加照明設備，以符民眾有一優良的休憩場所。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陳海山 許月里 魏長源

案由：為創造本縣就業機會，提高縣市競爭治理能力，請縣府研議規劃辦理本縣為一免稅島，俾利朝向國際化與打造地方永續發展利基案。

說明：

一、縣長當初的競選政見中，是計畫用台電舊電廠的土地作為免稅特區的位置，但後來發現價購金額約為新台幣4,5億之多，不是縣政府能夠負擔，轉而由民間投資免稅商店，而目前免稅商店已有成果顯現，但距離真正落實免稅島（或免稅特區）目標尚有段距離，希望縣府研議規劃努力就現狀有所突破，打造澎湖成為一個真正的免稅購物天堂，引進本縣觀光人流和招商投資。

二、有關澎湖推動免稅島對中央財政之影響，根據財政部100年度統計資料，就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健康福利捐等五種稅目，澎湖縣已徵關稅為零，營業稅（放棄免稅）為1,145萬元，貨物稅為1.2萬元，菸酒稅為92.3萬元，健康福利捐為零。此等國稅

佔全國總稅收 1 兆 7,646 億元微不足道，如因推動免稅島所增加之遊客消費額，營利事業所得稅（100 年已徵 4,706 萬元）與綜合所得稅（100 年已徵 1.4 億元），可望隨之提升，對國庫不但影響較微，還可望出現乘數效果增加稅收。

三、請縣府與中央研議本縣免稅島之推動可行方案，以相關法令鬆綁全面之思維切入，不要掉到財政泥淖打轉，使澎湖切實成為精緻購物的「免稅島」。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農漁部門

魏議員長源：

新北市的市長朱立倫這兩天說了一句話，公務人員應該認真清廉，但是最重要的是要有執行力。而農漁局張國亮場長這次獲選為澎湖積優公務人員，那可能到最後全國優秀公務人員也是我們張場長，所以一個公務人員要是像張場長這樣是至高榮譽，我們也肯定他！也希望在座的科長跟主任也要多多學習。

在這我要先請教我們保育科的科長，我們保育動物是有幾種動物是需要我們保育的。

陳科長金龍：

保育類的動物分為很多種，那主要在我們澎湖是有海龜還有天上的鳥類為主。

魏議員長源：

其它的我們就可以射死牠、殺掉牠嗎？

陳科長金龍：

不是。

魏議員長源：

不是，那如果不是保育類的可不可以捕殺掉。

陳科長金龍：

不是保育類是盡量不要去捕殺。

魏議員長源：

但是他們沒身分證的來欺負我們這些有身分證的，這樣有理嗎！我舉個例子，老鼠偷咬布袋、小鳥吃我們農民的菜、老鷹吃我們的幼雞、狗咬人、貓晚上一直叫，擾人清夢，這樣我們都不可以捕殺？沒身分證的欺負我們這些有身分證的把你整個慘兮兮這樣我們都不能捕殺？最近網路上有張把老鼠綁起來的圖片，結果被一些網友譴責說這樣不對，當然貼出來給大家看是不對的，但是你殺掉這樣就沒關係了，像這種問題就拿種菜來說，小鳥一來就把菜吃的剩莖！科長難道我們就不能射死牠們，對不對？牠們欺負我們，我們要怎麼辦！我們這些有身分證的被沒身分證的欺負這個不公平，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鄭局長明源：

魏議員的指導我先做個說明，第一個像田鼠這個區塊，老鼠包括田鼠、家鼠，那我們每一年跟環保局，針對家鼠跟田鼠會做一個滅絕驅趕的計畫，第二個部分就是魏議員提到其它的動物這個問題那我跟魏議員報告一下，這個就跟上次我們議會有提到雨傘節的問題是一樣的，事實上生物有個食物鏈，我們今天去抓這個生物的時候，其它的生物就會存在。

魏議員長源：

生物鏈是沒錯，那我們人不就要種菜給小鳥吃，這樣會沒收穫的，我們養一堆雞，老鷹來啄去，不就生物鏈應該讓牠吃，這樣是不公平的，是不是這樣子。

鄭局長明源：

沒有錯以農民來講會認為收穫是有縮水，但是他有其它防治的措施，像養雞來講外面有網，養雞會防制禽流感，外面會圍網，防止其它禽類把禽流感或其它的傳染給雞，那以我們農政單位來講我們有義務輔導農民，農民只要有一些其它的損失，我們農政單位都要去輔導農民怎樣去防制。

魏議員長源：

那像種菜的可以去農漁局申請網子嗎？

鄭局長明源：

農民每一年我們都有公告一些受申請的補助，我們也有個基準，那農民提出他的需求，我們會盡量考量只要是我們農業生產的資材，我們都盡量來補助。

魏議員長源：

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民政處的謝處長，我們各鄉市的戶政人員他們是非常的優秀跟辛苦，你知不知道他們一個禮拜上班幾個小時。

謝處長瑞滿：

因為各戶所為了加強便民服務的工作，他們有延長上班的時間。

魏議員長源：

中午沒在下班跟星期六、日都要上班，一個禮拜 5 天可能要上 50 小時的班。

謝處長瑞滿：

還有一般是 5 點 30 分下班，他們也到 6 點才下班。

魏議員長源：

對啊！像他們這麼辛苦，謝處長你如何來犒賞他們？

謝處長瑞滿：

感謝魏議員對各戶所的一線同仁的勉勵，原則上，從我到任民政處以後我對各戶所一線的同仁我真的很敬佩他們，所以本來沒有戶政節我就跟縣長極力的爭取，恢復了戶政節當做獎勵。

魏議員長源：

處長，這個沒有實質的意義，要有實質的意義，就要發加班費給人家，但是在這個時代了要發加班費也不可能了，那他們每天每個禮拜上班的時數那麼多，再加上六、日沒放假休息有些獎金自然就沒辦法領，所以請處長回去研擬一套對這些戶政人員有幫助的方法來補償，不要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還有一點，西嶼跟白沙有兩個臨時人員做了十幾年！人家有句俗語說水鬼也可以變城隍，到現在他們一個月還是領 1 萬多元，實在對他們很不公平，他們這些臨時人員可以說比正職人員更了解戶政單位的一些行政業務，所以我希望謝處長能跟縣長好好的講說這兩個臨時人員也做了十幾年了，能不能把他們升成臨時專業人員？這樣最起碼他們可以僱到家庭，可是不是！時間過這麼久了他們還是領 1 萬多元，實在對他們非常的不公平，所以希望處長能跟縣長好好的講，好好照顧這兩個臨時人員。

鄭議員清發：

剛魏議員也有講過公務人員要在全國表揚是非常不簡單的，當然張場長是值得肯定的，在全國不同的評比下得獎是很難得事。

那我一再重提澎湖自然的景觀，我們的海岸線跟我們的環境是不是能改善，我也一直在講以前我們澎湖的賴縣長值得讓外縣市肯定的就是青青草園，我也很肯定！而我們議員也常在反應，在青青草園還沒有生長到一定的高度就去割草，那割草機常把小石頭用的四處亂噴，我一輛車停到那裡也被小石頭噴的像馬蜂窩一樣一點一點的，這是沒關係，但是我是覺得澎湖很多林道，那你怎麼去整合工務段跟鄉市公所，把週邊一些林道的雜草清除乾淨，像這次我去金門看到大家的綠樹成蔭都做的很好，而且到郊外環境也是很乾淨。這次劉技士也有到離島，我們也在講是不是每天指派的人員都是同樣那些人，每天工作前是不是都去現場看一下，我們不是常在講零災害？像台電也是有在實施零災害，那林務所是不是在工作前也要事先零災害工作說明，例如：安全、自我保護等等的。那我也一直強調我們林道做的很差，局長你自己應該也有看到，不管是馬公還是哪裡只要開車逛逛就知道了，這雖然不是我們的業務，但是澎湖就這麼小一些相關機關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坐下好好談

談？就算不是我們工作範圍之內，為了澎湖的環境是不是該把這些雜草處理好，包括安全島。因為總不能這邊環境那麼漂亮，在旁邊的安全島卻是雜草叢生，這也會讓人認為這邊做的要死，安全島那邊卻什麼都沒做，而到底那是誰的權限誰該負責？這樣我們澎湖的環境怎麼去改善，而我們要做到的是人家提到澎湖就是認為澎湖是個乾淨的島嶼，不然怎麼走向國際！我也常說我們要務實但這不要讓它成為只是口號而是要去做，不要讓鄉親或是來觀光的認為一個那麼好的島嶼，該維護的不去維護卻建設了一堆，也不是說建設不好，只是我們以前留下來的一些該有的環境需要維護就該去維護好，因為那是我們的資源，不然這次我們怎麼得到國際海岸線的優良景觀，就是要靠我們這些現有的資源以及無破壞的環境來行銷到國際，國際看到就會認為我們澎湖就是美，可是我們的海岸線那麼美，再看到我們的林道跟巷道卻是雜草叢生還會覺得美嗎？

局長，青青草園我們也是一直在講，我們也肯定你們的辛勞，但是我覺得工作方法的時效性，要讓鄉親感覺的到，我們實質派出去的這些 800 壯士所工作的內容不是只有青青草園還有其它很多東西，那很多東西不是我們管理的沒錯，但是你可以跟工務段還有鄉市公所協調，總是要把大家的職責做好。那鄉市公所的業務我們都知道，但是到最後還是你們縣政府要做，因為他們會找議員而議員會找你們，那你們不做我們又會去追！所以我是覺得青青草園有些時候應該要有個高度，局長你回答一下。

鄭局長明源：

鄭議員說的是事實，原則上我們也有要求林務所在割草的時候，如果旁邊有車子要用圍網圍起來，才不會讓車子受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草長的部分事實上上次也有議員提過一定要保留一個適當的高度，但反而有一些人力是要用在公園的遊樂器材以及設施，那鄭議員前幾次會議上也有提到的有些綠地公園要綠美化的區塊，我們今年也做了，包括一些樹木的補植我們今年也都做了，然後鄭議員所關心道路兩側這個區塊，事實上目前我們工務局道路的主管機關，他們會招集我們跟工務段還有鄉市公所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個整合，那我們農漁局這個區塊也一定會全力來協助，目前的做法大概是這樣。

鄭議員清發：

坦白講你們也沒時間去圍那個，去到現場就開始一直割下去了，那我是覺得很多東西是不要去浪費那些時間，有雜草的地方該去清除的我們就去清除，

這才有實質的效果，也不要讓鄉親認為草都還沒長高又要割了，像我家前面也是常在割，但是我不會去跟他們講，因為我能反應的只有你，那我的意思是說不要都把時間都花在青青草園上，草長到 10 幾公分讓它隨風搖擺也是很漂亮的，可是你不是！長一點點你就要去割它，這樣製造了髒亂跟灰塵，工作時候前 1 至 2 天要去巡視，不該割時，那些人也可以到別的地方，去把林道整理，讓民眾的感覺會好一點。另外第 2 件，是流浪狗，在南甲廟那，包括案山里，以澎湖的人口數是比別縣市少，野狗數量在縣市可能最高，在最高情形下又提倡觀光，如果野狗不去處理，又要考慮人道；野狗會傷人，在騎車或早晨、晚上散步，現在很多人不像以前吃喝玩樂，而且很注重自己身體，常常在吃飯後到海岸線或休閒地散步，夫妻或兒女全家一起，家庭的感覺真好，但是受到野狗侵襲，大家心裡都會怕怕，這是執法人不夠或執法困難，在提倡觀光島嶼，是很重要的一環。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今年流浪狗總共抓了 933 頭，流浪貓也有 219 頭，在市區包括金龍頭在今年也有抓 9 頭，鄭議員有提到今年有幾個重點，我有特別要求防治所要加強，在以前是用狗籠，現在有比較特殊沒辦法抓到的，會用特殊的比較可行的來處理，這部分會加強執行。

鄭議員清發：

我剛剛是說要出去工作的那些 800 壯士要有工作說明，零災害保護工作場所安全，工作時讓鄉親感受有在維護環境，最後 1 點，縣長及很多議員同仁在說：銀合歡，你們有計畫要處理。

鄭局長明源：

跟鄭議員報告，縣長是有提到銀合歡鏟除，全澎湖銀合歡將近 4,000 公頃，這面積相當大，如果把所有經費都投入是不可能，在這次明 102 年經費預算是先籌措大概是 300 萬元，我跟林務所也去看過，是針對有些景點，例如風景據點有一小部分有銀合歡，但其他部分是沒有被蔓延的，這部分是要先做。另外是在道路兩旁，尤其是農路和村里道路，每年都因為銀合歡生長造成車輛沒辦法經過，這部分未來也會先來做。

鄭議員清發：

局長，我是覺得銀合歡鏟除是要常態性，不要今年編列了 300 萬元以後就沒有了，不要說銀合歡鏟除以後還會成長。我有看很多地方都做得很好，銀合

歡鏟除是要持續的工作，編列當然每年都要編列，但是重點是在林道及一些優美景點要先處理。處長，我以前有說過每項建設的持續性，都一定有期程，但是最近在看菊島福園工程為什麼到現在還未完成？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剛剛業務報告中有提到，這工程發包是請建設處辦理，有結餘款再辦理追加。

鄭議員清發：

這是一件美好的事情，很多事情有很多局處這樣在做，為什麼不把執行力加快，延宕多久了，菊島福園有好幾間告別式的場所，已經荒廢那麼久還沒好，這樣給鄉親的觀感很差，我覺得縣政府執行力有這麼差嗎？如果沒有配合款也可以用自籌款，這是我們澎湖鄉親需要的，為什麼不去快速完成？為什麼要拖這麼多年？

謝處長瑞滿：

工程已經接近尾聲。

鄭議員清發：

縣政府如果要做 1 星期就好了，鄉親要做 3 個月或 4 個月執照都還未下來，我覺得縣府對於本身工程比較嚴苛，對鄉親工程比較寬鬆，才會取得鄉親信賴，對於政府法規你們都知道，你們是在玩弄鄉親無知，這是不對的。培育一位公務人員是一件不簡單的事，而在那位置上是要幫助鄉親解決困難問題，這樣坐在那才有意義，我們已經互信 7 年了，不要說議會已經淡然無存，因為你們沒有壓力而我們有壓力，有壓力只要是為地方好，這壓力是我們共同來努力，共同來完成，這樣在這位置才是有用的。

謝處長瑞滿：

年底有追加工程，到明年 1 月份。

鄭議員清發：

很多鄉親在等我的消息。

謝處長瑞滿：

明年 1 月份，因為我們有再追加工程，這是建設處給我們的時間。

鄭議員清發：

處長，我是知道，你們要講正確時間，你原本說年底會好，又說在明 102 年 1 月份。

謝處長瑞滿：

本來是可以完成，但是我們有追加工程。

鄭議員清發：

處長，我是希望抓住正確的答案，現在到底那時會完成？

謝處長瑞滿：

現在很多工程是要拜託廠商來幫忙，我們也很無奈。

鄭議員清發：

處長，現在是不管你跟廠商怎麼說，是協調也好，你們是希望廠商有一個時間表給你們，你們也知道現在要召開定期會有施工中尚未完成的，你們要去了解，要有追蹤表，我在這 7 年中，我覺得你們好像在今天開完後就結束，如果在會中被議會同仁講一講，出去以後就說我們議會同仁百般刁難，事實上，講良心話，本會議長、副議長包括所有議員，都在幫縣府解決問題，也幫你們做很多事，幫你們擦屁股，你們不會聽到疑難雜症及困難反應，但是我們可以聽到，因為我們沒有行政權，所以我們沒有做，也沒效率。現在民眾要求的東西很多，也多元化，公務人員的時空背景不一樣了，站在你的位置和站在我的位置，都是一樣的出發點，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鄉親和地方繁榮願景，是給鄉親的可信度和信賴，現在鄉親比我們更聰明，處長，何時？

謝處長瑞滿：

建設處給我的資訊為明年 1 月份。

鄭議員清發：

你要去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在這信誓旦旦，回答鄭議員說：明年 1 月份，我們真的相信，如果沒辦法怎麼辦。可以把時間拖長一點，在 2 月或 3 月都可以。

謝處長瑞滿：

完工和啟用是不一樣的，因為還有一些啟用程序及單行法規的修正等都要送到貴會。鄭議員說的是工程。

鄭議員清發：

我說的是全部完成啟用。

謝處長瑞滿：

在明年上半年。

鄭議員清發：

在 6 月以前，我問的是全部啟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是這樣是天壤之別的差距。

謝處長瑞滿：

鄭議員跟我追問的是工程完工。

鄭議員清發：

完工和啟用不是都一樣，如果是這樣，是我表達能力不好，我在這致歉，我在這改了，是為全部啟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工程完工和鄉親是沒關係的，劃不上等號，它什麼時候可以使用？

謝處長瑞滿：

明年上半年。

鄭議員清發：

6 月份是嗎？這我就告訴鄉親在 6 月份了，如果能夠盡快是最好。

謝處長瑞滿：

當然。謝謝鄭議員的指教。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兩個處主管和媒體朋友大家好，農漁局召局長，在上次臨時會時局長你出國，是由貴局副局長代替你到議會來列席，我在這叫他向銀合歡舉白旗，局長你剛剛報告全部有 4,000 公頃，這 4,000 公頃是很大，要如何去鏟除，300 萬元要做多少。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我在這作報告，銀合歡在澎湖的面積是很大，所以第一是鏟除完再造林是最好，第二是做農業使用，農地活化，第三是縣長最近指示對銀合歡處理要有一個機制，這也不能把所有經費投入，所以目前的重點是：在重要的景點，景觀都不錯，但僅有一個區域有銀合歡對景觀不好，所以那區域優先予以處理，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在道路兩旁確實影響通行的。

胡議員松榮：

鄭局長，海岸線因為銀合歡擋住視線的很多。

鄭局長明源：

我跟胡議員報告，在道路兩旁及海岸線有些道路兩旁是確實可以檢討來做，如果處理完沒有做後續處理，除了它會再長外，另外一個問題是銀合歡鏟除後，如果地表沒有做處理，在冬天風沙大時會有風沙，還是有很多問題，這部分我們要考量，銀合歡以大家來講或許是不好的，但是它有它好的一面，它會植生對表土的保護是有作用的。事實上在這幾年造林，從民國 80 年到現在，造林也將近 2,000 公頃，不是沒有成效，這部分改變是很大的，造林部分當然後續還是要再努力。

胡議員松榮：

局長，這次金門你沒有去，事實上金門的環境，剛剛鄭議員也說，在這次金門看完以後，看到金門那種植樹，我們與金門相較差距很大，副局長也是學農的，林務所長也沒有去，那天回來中午吃便當時有叫技正來，我感覺金門的樹為什麼會那麼茂盛，我們澎湖為什麼會差距那麼多，這不是一兩天的事情，有始以來，我們澎湖造林的錢花費這麼多，但是為什麼還差金門這麼多，我覺得這方面要加強，現在大家都在說：來澎湖觀光找一個可以遮陽的地方很少，當然金門的背景是在很早以前駐軍所種植的，金門的風是沒有澎湖這麼大，但是澎湖有始以來，投資在農業那麼多，但是成果呢？用一點心，剛剛你也報告完了，你們也編列預算要去做，我還是覺得澎湖的綠化，是很重要。另外，螢火蟲計畫是建設處還是你們，對於土地開發，應該是由你們來主辦比較對。

鄭局長明源：

螢火蟲計畫，它是有低利率貸款是由建設處在處理。

胡議員松榮：

這是貸款方面，在金門農地都有人在耕種，澎湖的農地，大部分被銀合歡占據了，農地的範圍很小，這也都可以檢討。另外有一個問題，是我常說的海底廢網，我們澎湖是靠海，海洋保育是很重要的，當然海底我們是看不到，但是海底廢網把珊瑚礁纏繞了不知有多少，那數字事實上我們也不知道，但內行人說那海底廢網還有很多，你 1 年預算編列多少，如果 1 年預算編列僅幾 10 萬元，要處理到什麼時候。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從 88 年下半年到現在我們一共清除 16 萬公尺長的網具。

胡議員松榮：

多少長，是 16 萬公尺長。

鄭局長明源：

每年都是申請中央預算補助，我們會繼續來爭取。

胡議員松榮：

中央補助，大概是多少錢？

鄭局長明源：

80 萬元左右，我們每年要做之前會行文給各鄉、市公所調查，還有一些漁民朋友也會提供資訊給我們，這部分會加強來做，只要是有。

胡議員松榮：

我是覺得，每年 80 萬元要清除到什麼時候，我想在縣政總質詢時跟縣長說，把海底廢網澈底整理起來，看有多少，我們澎湖靠海的人那麼多，有 80% 至 90% 是有需要的，所以海洋保育區塊是相當重要，要再加強努力。最後是菜園海域是你們在處理或其他局處？

鄭局長明源：

跟胡議員報告菜園海域，之前中山大學在做調查時，當時的底泥大概有 50 公分左右，目前環保局每年在做菜園海域檢測。

胡議員松榮：

50 公分的廢棄物。

鄭局長明源：

是其厚度，以水質來說，每年環保局都有在做調查，水質是沒問題，所以目前這內海養殖海域面積，我們是不會再增加擴大，這是不要增加它的負擔。未來包括水試所及中山大學都有建議在海底部分放流一些像鳳螺，這也是一個方式。在養殖方面，未來也會改變，在民國 97 年及 100 年都發生 2 次寒害，目前養殖的魚種也在改變，除耐寒的魚種外，未來我們推動的是藻類，藻類養殖對海底影響是比較少，因為它不需要飼料，這藻類養殖區塊都是我們的重點。

胡議員松榮：

局長，說到菜園海域養殖牡蠣，以你來說是沒問題。

鄭局長明源：

跟胡議員報告，菜園海域牡蠣檢查是沒有問題，我們澎湖牡蠣的價格比台灣牡蠣高很多，漁業輔導科在台中的超市，跟台灣其他的牡蠣排在一起賣時，因為我們有認證，我們的價格高過其他牡蠣的 3 倍，也賣的很好，所以這是沒有問題。

胡議員松榮：

這是不知道的人，而我們澎湖知道的人，大家都要吃白沙那一帶的牡蠣，當然你說水是沒問題。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檢驗，如歐盟檢驗限制項目及重金屬有就不行。

胡議員松榮：

你有把握嗎？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有檢驗報告，所有的養殖我們都會抽樣檢驗。

胡議員松榮：

為什麼會讓我們澎湖人覺得對菜園海域牡蠣沒有信心，什麼原因給我們澎湖人沒有信心呢？

鄭局長明源：

大家認為養殖海域在菜園海域是比較像死水一樣，事實上現在菜園海域的養殖密度是有控制，養殖密度愈高其水質環境愈差。

胡議員松榮：

現在是有控制了。

鄭局長明源：

養殖業者每一年都有申報放養量。

胡議員松榮：

最後一點，水產種苗繁殖場現在已興建的很好，澎南區觀光，因澎湖仙人掌公園開始營業以後，建設處好像要興建一艘水路兩用的船，由馬公載至澎南區，經水產種苗繁殖場再至仙人掌公園、風櫃回到馬公，我覺得水產種苗繁殖場可導入為觀光養殖的據點，有可能嗎？你看法。

鄭局長明源：

跟胡議員報告，農委會也是希望我們有些創新的做法，水產種苗繁殖場 3 期

工程，第 1 目的是繁殖種苗，我們希望產能增加、倍增，第 2 目的是生態教育區塊，目前仙人掌公園也委託了，未來希望做結合，因為水產種苗繁殖場 3 期工程，有預留一些通路和動線，未來可以來銜接，如果從水產種苗繁殖場看完後往西邊裡海灘一直延伸至青灣是可行的，這部分漁業署和農委會希望後續生態教育區塊能夠活化。

胡議員松榮：

這也是一個觀光點，是很好的。民政處長，我剛剛說澎南區未來觀光可成為氣候，在那是否有納骨塔？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沒有。

胡議員松榮：

聽說，烏坎納骨塔空間還很大，要推展觀光，澎南公墓是需要加強宣導檢骨進塔，不然路旁有很多，是不是鼓勵宣導檢骨進塔，讓整個動線能否不要因為墳墓而有不雅，澎南地區墳墓要加強鼓勵宣導檢骨進塔。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民政處長、農漁局長和本會同仁大家好，有二個問題請教，第一鼓勵土葬的要檢骨進塔，但是現在傳說你們又有新的政策，是你丟我檢，你檢骨進塔後我再土葬，你們是管理單位為什麼不去處理，墳墓經墓主後代子孫因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需求，將舊有墳墓檢骨進塔遷走以後，旁邊現在在流行，將一些貓、狗沒有立碑放在旁邊以水泥弄成一粒一粒，這樣對推動墳墓檢骨進塔是多餘的，希望要有 2 個方案，第一鼓勵不要隨便亂葬，第二將這些貓、狗有一個地方讓牠們骨灰有存放地方，如果將牠們按照人的習俗到火葬場，你要讓牠火化嗎？收費怎麼收？這你不必答覆，這是有人反應，而這人也曾主政過，土葬檢骨進塔後，再去看發現在旁邊又有一粒一粒，這對鼓勵檢骨進塔是不是多餘的。在中路目前正在拓寬，也有當地新住戶向本席提過，中路正在拓寬兩旁墳墓繼續存在那地方，對地方發展也不好，所以你們要配合工務處宣導遷葬，因為土地利用價值愈來愈高，這是在這順便建議，希望你們認真去執行。第二是請教農漁局長，你有去過金門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有去過金門。

陳議員海山：

我沒去過金門，雖然沒去過，但是我會在看到金門的影片中判斷及思考，以金門建設跟我們澎湖比較，你認為那一地方進步比較快。

鄭局長明源：

跟陳議員報告，金門跟我們澎湖的地理位置是不一樣，金門現在的發展，因為離大陸比較近，產業發展跟我們澎湖比，也是會有不一樣的情形，就以農政單位綠化來說，當然最近縣長也有指示，請林務公園管理所加強跟金門林務公園管理所學習，一些讓我們借鏡的地方，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海山：

我們澎湖縣跟金門縣，同樣有林務公園管理所，看看人家然後回頭看看我們，今天不是縣長交代林務公園管理所所長去學習人家，我跟你提起旁邊的副局長也曾經常常到金門，他不只是一次，他曾任以前林務股長，他老早就在學習金門，為什麼學到現在對於澎湖縣的綠美化和金門比較，你不會覺得汗顏嗎？以一個很簡單的青青草園，不要像頭髮一樣，第1次已經3分頭，你的人力分配不當，每天都在割草，難道他們沒有工作做嗎？1年如果割3次，在其餘時間可以仿倣金門在綠美化和植栽是怎樣做的，這次從金門回來對於金門的綠美化和植栽是讚不絕口，為什麼金門會這樣子，不要說金門預算比我們多，難道我們還包括林務局的造林工作隊在這，雖然林務局的造林工作隊是很爛單位，但是基本上林務局是有拿錢來扔，最主要是要有心，對人力的管理及派遣出去的，不要有放牛吃草，有些坐在那吸煙，或坐在那不知在做什麼事。如果管理不當同樣都是8小時，人家已經飛上天，而你還在地上爬，這要怪誰，難道是要怪議員在監督太嚴苛嗎？你自己看，現在縣長叫你們自己去學習要加強，你們要學習你們副局長早去學習完成了，他為什麼不傳承，以澎湖休憩園區，我在這要求將死掉的樹，要如何去剷除再重新種植，讓這地方能夠真正成為運動公園，在這地方如果今天說完，回去以後就雄心壯志，就覺得要如何，但經過幾天就覺得不知要如何處理了，所以我們在這如果你們做得很好，如果你們很認真去做，沒有人會在預算上刻意刁難，因為有時是看不慣才會生氣，恨鐵不成鋼，你們林務公園管理所所長，我對她個人沒有意見，因為不是從事林務的，對於這區塊一竅不通，縣長你要給她做任何職務如科長、副局長等等，在縣府這麼大，不要給她做什麼都不懂的工作，要讓她在這給我們考試，我們會氣死，縣長你是故意的。剛剛鄭議員在向你請教青青草園的事情，不只說一次而已，而你們應該拿工程遮蔽物來阻擋不

要讓割除時草木亂飛，鄭議員說沒有，而你說有，在我看來是沒有，那裡有，我看他們在割除時都沒有拿遮蔽物來阻擋，這在以前就有說過，這是一件簡單的事，如果這簡單的事要在這重複再提起，你們聽了也會不高興。這要看看別人想想自己，公部門負責施行，我們是負責監督，因為我們沒有權力去操控，一直在這強調要用責任制，要看區域及地方割除時間，是幾個小時，要算清楚，在人力已經給你們了，在管理上你們要管理好，如果今天是那一位議員推薦的，你認為不適當，你把他確實的證據拿出來告訴這位議員，誰會去縱容他，你把遣返回後，在其後面再補一位，是沒什麼差別，如果如主計處長所說，議員推薦的不好用，不敢用，如果是這樣乾脆通通不要，我們全部放棄，這是縣長好意，既然你們手中有人力，你們如何去把工作做好，以後在這就不必為像青青草園、綠美化在這質詢，你們將一個不知道任務的叫她來學習，我們的腳步要跟得上金門，然後用一個不懂得，要來承受這麼大的責任，縣長身為一縣之長，在過去曾擔任財政科長、稅捐稽徵處長，這樣贏我也沒多少，這我是希望，不知道用什麼話來表達對你們的期許，包括所有的業務到底做好或不好，有時因在這時間的限制，不能舉很多的例，我在這因為他們一直在說，但是我覺得是不可能，說鄭局長這麼年輕、認真，說要退休，我說這應該是不可能，如果說是換職務換地方是有可能，不能因為碰觸到例如議會對你的期許，或碰觸到你們同仁是如何等等，就打退堂鼓，就說我不做了，或我要去做參議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我拜託你是因鄉親交代要做的事，你不做，那我說議員不要當了，我也是努力在做，我也沒有想要退。你也要這樣呀，你的長官希望你到什麼位置，當然你要聽命行事，你不是能夠在這地方說要做或不要做的；站在你後面的所長也是一樣，在之前說要退休了，但又聽說沒有了，你們都是用這欺騙的手法，所以說，在這職務上千萬不要這樣，議員在這問政，造成你們的壓力，這壓力也剛剛好，也不是責罵，只是在這提出我們的看法、質詢，那你們會覺得很辛苦，甚至一些主管沒說兩句就哇哇大哭，如果是這樣我也跟縣長說，這樣的公務人員就不要考了，為什麼考上了，為了升遷，為了業務，說了兩句就受不了，所以我覺得，同樣是離島雖然我們財政稅收沒他們好，也因為地理環境的不同，但是我們澎湖人是有一項不認輸的個性，在有效的經費，雖然我們土地跟金門不能比，因為它們土壤層較厚，他們在綠美化當然是比我們好，但是你們想，我們也沒輸他，我們可以在石頭上種樹，它也能可以存活，這證明我們

這塊地的生命力是非常特別強，是因為你們對於工作上的操控跟性質及方法對不對而已，你說淺灘不能種植，我常說要覆土，我說在興仁水庫旁也因淺灘而覆土 60 至 70 公分，現在樹木已成長了很大，為什麼這地方可以，其他地方為什麼不做呢？在園區內有一大塊地方，都是種在石頭上面，不能長大，一段時間以後就枯萎了，我不重複這些了，我要看你們要如何去做，你們認為如果做累了，你們不想做，我想我就拜託議會，讓你們大家都休息，是因為沒有預算可以動支，就可以不用做了，每天可以喝茶坐在那就好，不然要針對預算要認真執行，要做好，不要每一次為這些事在這地方被說項，所以，我講這一大堆，我希望你們能夠聽進去，這對你們來說是很好，如果不聽，吃虧的是你們。

劉陳議長昭玲：

謝處長，我請教你，這次離島運動會你也有去參加嗎？你對整個金門，無論是綠美化及林相整理及建設等，你的感想如何？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謝謝議長的指教，我想從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是運動會部分，他們動員了所有機關團體，他們的參與度是值得我們學習，第二是樂隊，因為我剛好在樂隊旁，也一直在觀察他，比我們好太多了，雖然樂隊是很小的細節，但是樂隊的水準是很高，這是運動會部分。在綠美化部分，承如剛剛幾位議員的指教，但是我的意見是街道的綠美化做得比我們好，包括環境清潔，是否是因為林務所的運作比我們靈活，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劉陳議長昭玲：

謝處長，你觀察入微，這次我也去參加離島運動會，我覺得你第一個意見非常好，我們去了金門，而他們在接待我們時的那種熱情，我覺得是我們澎湖縣政府局處主管都比不上，這次我們澎湖縣議會也去了，他們的建設處長，因他們組織編制尚未修改所以還是局，這次他們建設局、民政局還有一位參議，有 3 位來陪我們，我們到小金門，也陪我們去，那天下午你們開了 3 個離島縣的座談會，那 2 位局長沒去，而由參議陪我們從頭陪到尾，我想往後如果有辦類似這樣大型的活動，台灣本島有這樣子的客人到澎湖來，我希望，民政處是澎湖縣政府首席的局處，希望你要做好這種表率，像金門一樣的熱情接待，這要回饋給台灣來的朋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剛剛也肯定了，針對它們林相的整理，綠美化的業務，我們澎湖遠不如，我想反過來，我要

請教劉技正，針對剛剛謝處長的一翻話，你是否認同？

劉技正淑玲：

回答議長的指示，金門綠美化是非常之好，值得我們學習，可能在經費上，大家都清楚，因為他們有金酒公司，所以比我們多。

劉陳議長昭玲：

不對，不對，你不要把這假象，不要認為他們有金酒公司，他們的經費比我們在這一方面還要多，這是不對的，我告訴你，他們有林務所，我們也有林務所，剛剛鄭議員提到 800 壯士，就是林相整理一天 800 元的，而我們也有呀，我是覺得陳海山議員提到一點，是用不用心，用心是非常重要的，我跟局長談過很多次，剛剛陳議員也提到是責任制，現在我們雇用這麼多的 800 壯士，因為他們建設局局長是林務所所長升上來的，因為我一直搞不懂 800 壯士是什麼，結果是他說一天 800 元的那些人，那我說，你們有，我們也有，你們有林務所，我們也有林務所，你們有 800 壯士，我們也有 800 壯士，為什麼你們整理的林相、公園及綠美化做得這麼好，成效這麼棒，在組織編制及經費也差不多，不要有那假象認為他們有金酒公司，金酒公司沒有把所有的預算全部放在綠美化上面或在林務所，還是有一定的比例，我覺得是用不用心，包括很多觀點我都有跟局長談過，責任制，為什麼我還要站起來跟你說，林務所許所長，你有沒有去金門參觀過，沒有吧，你沒去過，所以，我在這建議你務必要跑一趟，你去金門請教建設局局長，是一位女生，她在林務所任職有 10 多年，最近才升上來當建設局局長，她是用責任制的，例如說這段道路、公園有他的責任，是要利用什麼時段，是白天、晚上或比較沒有太陽時，去整理都是他的事情，我把這區段看幾公頃有多少人，需求多少時間做一規劃，不要早上來簽到一下，就出去了，我現在跟陳海山議員常去澎湖休憩園區運動。每天早上 8 時就有一堆的人在那簽到，等簽到完就不知道人跑到什麼地方，這我們就不知道了，他們各自帶到各自崗位，留在園區內，說實在的，我也不方便講太多，你們要知道這成效如何，所長你應該比我們更清楚，我在那運動也有 3 年了，幾乎我每天都會去，我很少看到所長你到外面看工作狀況，當然你是所長要叫你每天出來巡視，說實在的要求太過，但是你要想要怎麼做，要如何利用這資源做到加成效，人家為什麼金門可以，澎湖為什麼不可以，我在這不想講太多，只以割草為例，草也長不高，就在割，如果車輛停在旁邊，剛剛局長說有柵欄，但完全沒有，不時因為沒

有草而在割土皮，在割時不管是草或灰塵及小石頭等等都一起起來，為什麼說車輛會像麻疹一樣，就是這原因，這就是管理不當，不管有草也割沒草也割，他們每天帶一台吹葉機，一條路是很乾淨，仍然帶著在那噴，這是沒有在管理嗎？你們沒有去看如果今天這條路是髒亂，才帶著在那噴，反正是每天帶著在那噴，有也噴沒有也噴，很乾淨他也在噴，如果有人在那管理的話，機動分配，用責任制，例如這條馬路在今天很乾淨就不必帶那台吹葉機去噴，他可以去作不一樣的工作，我常說他們是用責任制，這條路是你的責任如果沒有做好就唯你是問，不然就不要做，跟你們討論這問題就是不做，當然，如果議員提的意見是不適用的也沒關係，但是至少要拿出好的意見和作為，我在那 2 至 3 年，我看不出你們號稱森林公園有什麼成效，你們花費多少錢，就像陳海山議員說帶那台吹葉機去噴時要順便注意那一帶還有幾棵已經死掉的，死掉的要做記號，在下次就知道要補植那幾棵，但是沒有，這是管理的問題，我在這講這麼多，沒有別的意思，就是希望妳林務所長，要專程到金門去請益，看人家如何在做，看金門如何整理林相及綠美化做的這麼好，這麼漂亮，這相信你們縣長也是有同感呀？去看回來都不用我們講他已經指示你們要怎麼做了，要加強呀？這說真的，我們的綠美化跟金門的綠美化是完全不能比，其實我剛剛也說過他們有林務所，我們也有林務所，他們有 800 壯士，我們也有 800 壯士，這不是說他們有而我們沒有，如果他們有組織編制而我們沒有這個所也沒有這樣的人力及經費，而要求要做到跟金門一樣，但是結果什麼都有，所以我覺得用心二字，拜託你們了。許所長金門跑一趟去請教，我想她會傳授妳很多。我有跟她提起說要請我們林務所所長去跟你請益，他說歡迎呀，我希望這趟金門回來以後對我們澎湖綠美化相信會有所改觀。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民政和農漁兩個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和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請教民政處處長，本席以你們殯葬的修法來講，本席看不到。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修法的部份，我們在檢討，因為上次臨時會有一個法條已經修正過了，有需要的話會一起處理。

葉議員竹林：

這次為什麼不提出來？還是這種問題對你們而言是窒礙難行？

謝處長瑞滿：

因為同一個年度是同一個條例，再修法，我們覺得會非常草率，所以遇到問題之後，隔一個年度再提出來，對我們而言會比較好一點。

葉議員竹林：

距離本席上次提過之後時間也過了這麼長，我要了解的是，為什麼不在這次就提出來、一次就處理解決好？還要延到明年度？有時候百姓的需求，不是你站在你的立場上，不合時宜的法令修訂，錯了就要修、要改，最在意的是錯了不承認，才會讓人覺得非常痛心，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早點完成。

謝處長瑞滿：

向葉議員抱歉，這不是錯跟對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我們希望盡可能人民的需要，再來請教你第二件，今年舉辦新加坡畢業之旅，你有沒有去？

謝處長瑞滿：

沒有。

葉議員竹林：

請教民政處有去的舉手，2位，處長，科長去了，從新加坡的經驗中學到什麼能夠改善、提昇澎湖縣的未來？我們真的很想了解，但是時間不容許他來自述，我們希望學到好的東西，能夠適時運用在澎湖縣整個民政業務的工作上，我們也看到民政有很多問題，如白沙問題、望安問題，都不是隱藏性的，已經是浮在檯面上要去面對的各項挑戰，我希望你們學到的要加以發揮你們的長處；對於之前本席提到的問題，縣府暨所屬單位舉辦業務的誠信問題，答應人家的事情，明年能不能補償人家？假設有第3次畢業旅行的時候，有沒有辦法讓他們如願以償？因為答應人家之後，讓人由期望到失望很不好，本來本席不想再提，希望各單位能夠完善的處理好，處長，希望明年業務推動的時候，希望能夠提醒他們不要讓戶政相關主管又受到傷害，有沒有問題？

謝處長瑞滿：

沒有問題。

葉議員竹林：

縣長、副縣長跟人事處處長誠信受到我們質疑的情況下，可以做得到嗎？

謝處長瑞滿：

我站在民政主管的立場上，當然是支持，因為戶政所主任真的很辛苦，所以以我的立場絕對支持。

葉議員竹林：

重點要表達主政者連對所屬主管都沒辦法誠信了，那如何要讓他的所作所為讓鄉親有所信賴呢？處長，堅持你的作法。

農漁局長，我記得往年做內海沙蟹放流工作的推動讓鄉親、漁民的受益非常高，最近一直反應為什麼這個工作沒有持續推動？這個業務要繼續推動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前幾年在沙蟹的區塊，我們都有做，今年因為三期工程在做，所以有些設備沒辦法使用，但是今年也孵化了 300 多萬魚苗出來，沙蟹這部分本來協調水試所來做，水試所今年剛開始有做，但是場長有告訴我說今年繁殖的不是很好，這是事實，我向葉議員報告，水試所跟我們都認為沙蟹對海洋資源的復育跟漁民經濟收益是很有幫助的，我們未來會持續來做，我推估三期工程應該是在 12 月就能完工，如果操作 1、2 個月的時間，明年可以全面來推動。

葉議員竹林：

大概什麼時候推動？

張場長國亮：

主席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今年因為三期工程的問題，沙蟹的部份是協調由水試所處理，水試所往年每年都有 10 幾萬隻沙蟹苗的放流，但是今年他們做了好幾批，但是蟹苗都一直沒辦法孵育出來，沙蟹的繁殖期是每年的夏季，大概是 4 月初開始。

葉議員竹林：

那明年？

張場長國亮：

三期工程蓋好之後，養殖的口數是增加的，我們可以利用室內的繁殖池進行沙蟹種苗生產，如果技術上 OK 的話，每年都會有固定的沙蟹種苗放流，以上報告。

葉議員竹林：

為民請命，我們也責無旁貸，如果能為鄉親提高經濟效益的話，希望局長督促業務持續推行；另外，重光跟西衛原本有下錠，因為人為的破壞，以現在

的科技技術有沒有辦法復原？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指教，整個海洋環境的部份，包括之前吳議員也有提到西衛跟重光這個海域有沒有珊瑚礁能夠復育的，明年有推二崁，為什麼會找二崁？因為二崁除了社區有自主管理的方式之外，今年本來也有找西衛、重光這個海域，但是跟吳議員去看的時候有請洪國雄老師一起去，可能那個點還不是很適當，未來希望這個海域有一些能做示範的話，我們會願意來做。

葉議員竹林：

消防局後面舊的彈藥庫，銀合歡非常茂盛，12年前本席在當里長的時候，請造林工作大隊跟林務課去種很多南洋杉，存活率也很有成效、也長很高了，因為現在有銀合歡、雜草、南洋杉，3種夾雜在裡面就顯得不夠有特色，會後希望能盡快用你們的資源好好去整理，剛才有提到，管理跟責任是相輔相成，話再說回來，在管理上遇到議員幫的 800 壯士時，你怎麼來看待這個問題？工作不做，我是議員介紹的啊！你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指教，這次包括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給我們這麼多建議都相當好，最近縣長去金門回來也是責成我們要來處理，這兩天所長也向金門了解，他們雖然有 800 壯士，我們也有 800 壯士，但是他們的管理我們能借鏡，他們的管理有做評估，每年年底他們會去評分，60 分以下、60 到 80 分、80 到 100 分，60 分以下我們建議未來就再不僱用。

葉議員竹林：

局長，那個都已經談過了，我現在要談的是你的管理，你們的管理只要碰到議員，你們的腰就軟了，你們就轉彎了，沒有這麼好管理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做適當的處理？這個人就無法僱用，你們還是要用，1 位不行造成了多少不行的？我告訴你，你們林務所這裡劣幣驅除良幣，不是好的來帶動不好的，不是向上提升，是好的被壞的拖下水，你們有在檢討嗎？努力認真的被恥笑、孤立、排擠，你們都沒有在管理這種問題嗎？這才是今天我們所要研究、探討的問題，這個責任要歸咎誰？管理不慎的責任要歸誰？他們講的很難聽說都是議員幫的，不行就換，你也不用這麼委屈，做得不好是你的責任，你帶不動就是你們管理有問題，我希望今後，來到農漁局如果不能符合你們管理

時，就把他辭退，向介紹議員報告，為什麼非用不可？因為一顆老鼠屎壞了整鍋粥，你們為什麼不敢正視這個問題？他若不做，後面在排隊的人還很多，你們有沒有什麼打算嗎？所長答覆看看，你碰到這個問題怎麼面對、處理？

許所長翠玲：

主席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關於臨時工管理部份，最近已經有積極跟金門林務所那邊聯繫，他們有一個考核制度，我覺得相當不錯。

葉議員竹林：

不是啦！就目前現有人力的管理，不服管教、領導、指揮調度的，你用什麼態度面對？包容？忍耐？這不是解決事情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要正視這個問題，能用的就好好疼惜、鼓勵，不能管理的，你們也要提出管理辦法，總是不能放著爛下去吧！1 個人不做，整班 10 幾個人也都不做，勤勞認真的就要被恥笑、嘲弄、孤立，這樣對嗎？這就是你們管理上有困難，我希望你們正視，好好討論該如何解決，所長，做得到嗎？做不到也要做到，不然業務執行績效不彰就是你的責任，了解嗎？我也是語重心長，大家要自律，你們都沒辦法，碰到這種是沒有特權的，你來這裡領 800 元就要做 800 元的事情，你們縱容他們的存在，所以表現出來的績效不好，這是理所當然的必然，希望今後能好好下定功夫。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指教，實際上，我們也發生過表現不是很好的有處理，當然我們也會向推薦人說明，其實議員都相當支持，未來考核制度我們一定會好好做，包括各組的管理跟工作分配，管理品質一定會加強，我是農漁局的主管，我當然是負全責，也會責成所長好好執行，我也會請副局長協助。

葉議員竹林：

我們也會很支持你們的作法，一個好的政策推動時，大家就是看你們的績效。

藍副議長俊逸：

鄭局長，剛才葉議員說的這些，都有辦法解決的，議員推薦的如果不能用就換掉，再請議員推薦另一位，後面排隊的還很多，你不要怕，不行的就換掉再遞補，你不敢說的話，就永遠讓那位亂搞；民政處長，修法還有很多民間需要的問題，你們一次修完，不要這次修完下次又修，反正大會還沒結束，你們拿會去整理完整再送過來，下午業務報告到此結束。

建設、行政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建設處葉處長、行政處呂處長、兩處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上午議程是建設處跟行政處工作報告，如果處裡面主管有異動再向大會介紹，沒有就請處長報告，建設處葉處長。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兩處的業務報告，因為你們這本業務報告書面資料都會提前送到大會給各位議員，議員要看的應該也都已經看過了，如果有重點式或者補充報告再提出來就好，請鄭清發議員發言。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兩處處長、兩處二級主管、議會同事、媒體記者，大家早，行政處長，你們縣長第二屆做幾年了？

呂處長正黨：

3年。

鄭議員清發：

之前臨時會也告訴過你了，你第四台跑馬燈要去改一下，還2年？到底是不是議長的話才聽的下去，議員的話都聽不下去？建設處長，這攸關澎湖重大建設跟未來的發展，都在你的手上，當然本席也肯定你的認真，但實質的效果讓鄉親沒辦法有所了解，縣長所有的政策，有哪些重大建設在這2年有辦法完成？依照優先順序，你利用這個時間簡單扼要讓每位議員了解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針對建設處的重大建設，第一是明年9月以前是國際魅力觀光據點能夠完成，就是青灣仙人掌公園，因為我們已經招商出去，相關的預算也都確定了，所以我們會加緊腳步趕快完成，大概在5、6月就會做試賣的工作，包括青灣仙人掌公園、媽宮文化城，媽宮文化城包括中正堂的展演設施，就是每天都會有2場表演，還有文創園區、13省特色小吃、青年旅店跟整個媽宮文化城的情人道、時光光廊的部份。

鄭議員清發：

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完成就好。

葉處長國清：

第二個就是低碳示範島的部份，低碳示範島主要的工作就是風力發電的部份，這是主體，然後配合海纜的完成，太陽光電在今年 12 月底可以完成，機場、第一漁港、東吉，有 20 件，其他的 17 件都已經完成，在年底可以整個完成結案；澎防部外遷的部份，大概今年年底會完成協議價構相關工作，明年會進行相關的用地變更跟徵收作業，希望在後年能夠動工。

鄭議員清發：

處長，我是說縣長 2 年內能夠完成的，澎防部如果沒辦法完成，你就不要說。

葉處長國清：

澎防部跟海蛟中隊在 2 年內會動工開始興建，完成可能要 3 年時間。內海開發在 2 年內進行招商作業確定之後，去做相關的環評工作，就是國際遊艇港的部份，國際郵輪港就是海蛟中隊的部份。

鄭議員清發：

好了，我不要聽你講這麼多，這 2 年內縣長應該不可能完成這麼多，最重要的是，青灣你說明年 9 月會完成招商，從我第一屆進來議會到第二屆，我們也到青灣考察，你在議事堂也一再肯定說 100 年可能會簽約、101 年 7 月也會簽約，到現在，你又說明年的 9 月才會招商簽約完成。

葉處長國清：

已經簽約了，在 12 月就會簽約。

鄭議員清發：

你現在就還沒簽約，不能常在我們面前說簽約了，現在 11 月，如果 12 月沒辦法簽約呢？我也不是要找你麻煩，我們這些議員，包括本席，都很單純相信你們說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如果腳色對換，應該是我們對你們打馬虎眼，不是你對我們打馬虎眼，我覺得你們處長現在的心態就是這樣，在 5 天的臨時會說完就算了，騙過就好，你們可能也抓到議員不會去了解整個過程內容的心理，像昨天謝處長也這樣，你也這樣，你說我們到底要相信到哪時候？本來府會就是誠信的問題，當我踏入議壇就是以誠信告知鄉親，能不能？坦白說，在這 2 年內，到現在還在對這些議員說青灣在 12 月才能招商，如果 12 月沒辦法簽約呢？如果因為沒辦法抗拒的因素呢？廠商不會去了解環境評估、往後的客源、成本效益？都不會去考慮到這些嗎？大家為了地方建設、繁榮，我們也一再相信你，結果本席到現在都沒看到成果。第二點，太陽能光電，我昨天也說了，政府這麼好的政策給你，你扮演這麼好的腳色，竟然

沒有好好規劃，你亂無章法，本席覺得你把澎湖縣的環境都破壞掉了，你叫往後想做事的人要怎麼去開發？當然你像縣長一樣見仁見智、看法不一，但是我們現有的條件是什麼？海、沙灘，現有的資源都被你佔有了，美的就是漁港、海邊，你們這個團隊難道都沒辦法好好去思考你們的作法嗎？思考澎湖的遠景嗎？真的都沒有嗎？在機場，你也說 7 月要送電，為什麼到現在還沒送電？處長，我不是不知道，也不是我沒投入這件事情，昨天你也在場，本來你要在機場，立榮絕對不讓你這麼做，太陽能光電這麼好的政策，你不能去找片空地嗎？把這個政策成為一個太陽能光電園區，成為一個教學用地，再把周邊規劃成太陽能光電公園，讓澎湖鄉親及台灣的旅客又有一個景點，這樣不是很好嗎？我 18 號去高雄看到美術館那裡，那裡生活機能當然不是很好，因為沒有商店，但是那個環境，公園、綠蔭成數，有很多鄉親帶著家人去那裡賞鳥、賞花、家庭和樂，高雄以前是被污染的地方，現在竟然美輪美奐，那我們澎湖輸它嗎？你把太陽能光電這麼好的政策經費亂花，你是不是浪費我們應有的環境？我覺得真的很可惜。第三，你一直說能源公司，我等到審議案的時候再跟你探討，因為要花太多時間了，我也不是不用心，我要跟你探討澎湖能源公司的問題究竟，我有 10 大項，這 10 大項你絕對沒辦法答出個所以然，縣民的股份？怎麼成立董事？去借貸，往後沒有成長，那些錢誰要擔保？我以後再跟你好好探討，整個過程都還沒弄好，你貿然地就要成立能源公司，你也在中屯地區大聲宣導說：「澎湖的風力一定要蓋，你們如果投資，錢一定很好賺。」，當然人都有個貪念，看到錢眼睛就變大了，你要告訴他們裡面的內容啊！你為什麼一直欺騙鄉親跟縣長呢？既然你們說風是澎湖的公共財，是全澎湖人都有的，萬一我沒錢能投資呢？我來請問在座的各位，能源公司如果成立，你們要不要投資？請舉手。

鄭議員清發：

你們挺你們的處長，我很肯定；但是亂七八糟，你們要照挺，等一下我問答的你們要照挺，因為你們政府所做的，到時候如果又沒有我會去找你們，那一邊都不要，只有處長因為自己是這一邊的，這裡挺你是應該的，我每一次來都不知道縣政府可以去說動誰要成立能源公司，推動入股，我告訴你們入股絕對錯，你向人家說的很好，如果臺電給你風力，你的想法怎樣？你跟他們談的怎麼樣？你有沒有談到說他量給你？有沒有談到降載？有談到降載嗎？有，降載有像你所說的那樣賺錢嗎？會嗎？會的只有講的那一步而已，

給資優廠商去發電，我們1度5角，你告訴我，1年要發多少電？3,600萬千瓦，3,600萬千瓦要發多少小時？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對…。

鄭議員清發：

你說1年要發多少小時？3.6mega？

葉處長國清：

3.6megawatt再乘以3,800，就是它的總發電量，大概是1,440萬度，乘以現在的2.6元，1年1台大概就是900萬千瓦，4台就是3,600…。

鄭議員清發：

1年可以發多少時間？

葉處長國清：

3,800小時。

鄭議員清發：

我知道，3,000多嗎？小時嗎？4部900萬千瓦的是3,600萬千瓦，3,600萬千瓦乘以8,760小時乘以0.4(4成)，1年可以發4成的電，它的度數是12,000多已經講過了，到最後你都弄的…，我說2.59元你說2.6元也沒有關係，乘下來只有1,300多萬千瓦，1年1,300多萬千瓦。

葉處長國清：

1年大概是3,600萬千瓦左右，因為中屯平均已經有8年了，所以，第1期已經10年，每一年的滿載發電是3,800小時，就是說…。

鄭議員清發：

處長，這樣好了沒關係，你的資訊、我的資訊，我們有一天…，好不好，在還沒有確定組織章程，本席要求你絕對不能成立能源公司，別的議員支持你沒關係；但是我跟你說我絕對反對，你為什麼在急？我不知道你是在急什麼？本來我對你的人格品格特質我到目前非常的相信；但是你所做所為讓外面的鄉親不相信，在急什麼？在盼望什麼？我已經跟你說完了，你不要再說什麼，在會期結束，我找有一天找電力公司就我說的相關的業務來跟你對質，看你的資訊是對還是我的資訊是對，如果我的資訊錯，我在大會向你賠個不是都沒有關係，不要再解釋了，我從來不去談風力發電，我說的已經很明白；但是，如果你欺騙我，你要怎麼說？

葉處長國清：

我跟鄭議員說明。

鄭議員清發：

不用說明。

葉處長國清：

鄭議員所講的跟我所講的其實都對，你講的 8,760 小時乘以 0.43 就是 3,800 小時，就是說 1 年全部有 8,760 小時，我們的大概…。

鄭議員清發：

我不管你，我說沒關係，我都對好了，你就度數乘以 2.6 沒有關係，乘以 2.6 計算後也是 1,300 多萬千瓦，不是你所說的 3,000 多萬千瓦。

葉處長國清：

所以說 3,800 是 3,800 個小時。

鄭議員清發：

3,800 個小時。

葉處長國清：

乘以 3.6，所以算起來是 1,440 萬度。

鄭議員清發：

到此為止，本席覺得說你在急什麼？103 年或是 104 年臺電的電纜才會鋪設，縣長和你誤導民眾，難道這些風力下去澎湖的排碳量就減少了嗎？是這樣嗎？是不是？處長你說一下，是不是這樣？

葉處長國清：

因為海纜在 104 年完成。

鄭議員清發：

是不是這樣？如果臺電如果鋪設海纜，風力給你，排碳量會減低到 50% 嗎？

葉處長國清：

這個是配套，海纜要完成能夠把…。

鄭議員清發：

當然配套，所以才跟你說，只要電纜下去，澎湖的碳排放量就減低到 50%，對不對？不是風力，風力只是輔助，用電的一個小的輔助而已，臺電現在機組在修理，當然用天然的發電，我也跟你說過，臺電為什麼要弄發電，今天電 1 度 7 元，它可以收 7 元，風力發 1 度電 2.6 元，它可以賺多少？它賺 4.4

元，當然臺電要用風力，它可以減少在地方虧損 10 幾億的費用，那你為什麼思考不會跟著先進呢？還是你看的很多？還是你有年紀了？你為什麼跟我的能源風力這麼好的第一個想法不能契合呢？我就說 1 度如果收 5 角，1 年就有 600 多萬，可以放在縣府，這叫公共財，全民可以花的公共財，那你為什麼這麼複雜的一個東西，臺電的問題你為什麼要往澎湖縣政府的身上來扛呢？如果今天你給廠商做，問題也是在廠商，我們也給它減 1 度 5 角，這個問題這麼簡單又沒有複雜化，是不是你跟縣長在傳要去做董事長，你有資格做董事長，不是因為股份多就可以做董事長，你如果有專業人員像張忠謀這樣，他也不是臺電的股份很多，他只有 1% 而已，他做董事長是因為他專業；但是，你要考慮到說縣政府的建設案這麼多，那麼多的案件人員卻只有 4、5 個，他們能配合你的腳步嗎？我不相信我這個案子會比全民入股、縣政府出股和公司出股…，你也是做生意的人，我一直在比喻，比喻給這些主管聽，所以，我一直在重覆，這個機組你內行嗎？不是你製造的，我製造的，我知道價錢，如果我去公司拿 1 件衣服，這件如果是 1 萬元，我可能拿的是 1,000 元；但是，他賣給我們 1 萬元，全部都被廠商賺去這個你還不知道嗎？今天 1 個第 7 台就好，以前大家不是都在投資第 7 台，有錢沒錢的都在投資，最後，我們還在一直擴張我們的業務，是不是要增資？增資我沒有錢，我是要把我的股份賣出去嗎？那誰來收？公司收啊！你政府收什麼？你常在說，你澎湖縣政府怎麼收？鄉親是縣股，臺積電、中興電，縣政府要跟它收 5 角，我賣他 3 元、2 元，你有辦法掌權嗎？我都跟你說很簡單的事情，講的深入你們聽不懂，我昨天才用一個降載，只有你和鄭明源出來才在說，你跟我說：「鄭議員，你說的載降只有我聽得懂。」，其他局處首長你問他降載是什麼？他絕對聽不懂，我已經跟你說這樣了，對不對？我要用這個辦法，你們和縣長還沒有辦法，我也沒叫你們不要做，沒有啊！我也是覺得風力很好，也是很好賺，你們現在的時間就是去找地，當電力公司把海纜鋪設完成，叫廠商中興電、臺積電把風力弄起來開始發電，我們鄉親就賺錢了，這個你和縣長都不做，不用再解釋，我跟你說，你的想法絕對沒有比我的好，在座的再問他們，他們也認同我；最後 1 項就是說大倉現在在做，你做一個主管機關，你們都要記得，科長，你們剛才都有舉手，希望你們都要比照，這不是我不讓你們挺，你們既然挺處長，現在我也希望你們挺，大倉這座島，你都叫你們的局處要去勘驗，到底是要工務處勘驗還是廠商勘驗，你現在不要爭辯說沒有，你們

不去勘驗沒關係，叫人家去勘驗也沒關係，我希望你們以後也不要再去勘驗，因為這是處長說的，不要搖頭；太陽光電那個地方多久發照，第一漁港、第二漁港還有機場，誰發照？多久？確實回答。

許科長正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謝謝鄭議員的指教，確定的發照時間還是需要回去調整個審照案件的時間來做。

鄭議員清發：

他們多久？一個禮拜。

許科長正璟：

審查時間是 30 天內。

鄭議員清發：

不要跟我說 30 天，現在是說縣政府自己給自己多少時間？30 天內，陳晶卉科長有跟我講過 30 天內；但是，實際上不是這樣。

許科長正璟：

實際上的情況要回去調閱才清楚。

鄭議員清發：

你要清楚，我可以…，處長你說，以後鄉親比照辦理，鄉親的土地有像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和機場那麼複雜嗎？我希望你這個建照哪時候可以告訴我，我要比照，要不然鄉親常常跟我說，縣政府沒有照顧鄉親，自己都在照顧縣政府，你們是一個地方最高的行政機關，建照 4 個月，我去的時候都沒有在拍桌，我都很有風度，我也沒有說你要怎麼樣，我就比照辦理就好，請坐，比照辦理，處長，比照辦理就好，你們自己在審這個建照輕輕鬆鬆就好了，鄉親要求東、要求西也沒關係，就是說在那個位置，官員是鄉親從寬、政府從嚴，結果你們都不是。

葉處長國清：

我說明一下好嗎？

鄭議員清發：

不用說明了，我跟你說，你說明，這個是事實啊！

葉處長國清：

其實太陽光電你只要準備資料齊全，我們當然發照時間 3 天就可以發照，百姓的部分…。

鄭議員清發：

百姓的部分他也資料齊全，如果資料沒有齊全，你也是要審的東西馬上一次給它完成，不要在那裡刁難來、刁難去，刁難有什麼用？比照辦理，魏長源議員你不用抗議，我還是繼續說，就是說你希望我比照鄉親辦理，他希望…，青灣哪時候使用執照？2個月以前，這段期間沒有執照，快完了，忍耐一下，沒有執照，你是不是要罰百分之五十，這個你都要給我，這個我會追，這個看是誰要負責？因為你們要求鄉親非常的嚴格，看什麼時候你們所有的建築物是否申請雜項執照，什麼時候發？你們要罰百分之五十，要不然老百姓跟我…，這個要問財政處，我會問，我希望說剛才我跟你講的，我不要占用同事太多的時間，太陽光電是哪時候的一個時程發的建照，我希望以後縣政府要從嚴、鄉親要從寬，你那些都是推托之詞，不是像我所說一樣，什麼那邊是簡單的土地，鄉親自家是複雜的土地，處理鄉親的土地是很簡單的事情，為什麼比那邊還複雜？不可能吧！

劉陳議長昭玲：

魏長源議員發言，從明天開始要控制時間，一個人 20 分鐘。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處長以及副處長、各位科長大家好，說話簡單扼要明瞭就好，專業的問題要像鄭議員所說的要開辦專業的論述，不要占用到大家的時間。

劉陳議長昭玲：

那個其實可以留在專案報告再來說。

魏議員長源：

在這裡要請教我們葉處長，人民的健康、人民的權益，你們要把關，城前基地台，我有看到你們這本執行情形報告書，什麼時候會拆遷。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城前基地台我們一直要求他要趕快遷，他一直在找地，要跟魏議員報告，我們原本是要用違建的方式，以前的規定是只要有土地同意書就可以做，以前核准的現在要強制他拆遷，這個部分…。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們有辦法核准他就有辦法拆遷，我跟你說，像鄭議員說的，誠信告訴鄉親什麼時候會拆遷。

葉處長國清：

那個比較快的方式就是地主如果不租給他，我們就要求說…。

魏議員長源：

我們不管他找不找得到，我們不管他那麼多，等他找不到我們又要如何做？找不到，縣政府就去拆，好不好？敢不敢？

葉處長國清：

如果縣政府現在去拆就變成違法。

魏議員長源：

我們村民去拆可不可以？你影響我們的健康，我們去拆可不可以？處長。

葉處長國清：

如果是民意的要求，地方的行動，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合法，也不要讓百姓去觸法，這個我們還是要…。

魏議員長源：

這樣你可以簽准，我們現在去跟你申請，我們要去拆除，你要核准我們，好不好？我叫城前村民來申請拆除基地台，希望建設處核准我們，他不拆我們自己來拆比較快啊！

葉處長國清：

但是要跟魏議員報告就是因為縣政府也不能夠做違法的事情。

魏議員長源：

你們都違法在先，都沒有照顧到鄉親的權益、健康，你們都沒有在照顧，你們都照顧到財團的福利。

葉處長國清：

我們現在是要求大哥大如果沒有社區的同意書，以後我們就不讓你設，這個部分因為以前核准他設的，要怎麼處理當然希望說他們…。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要趕快定一個時間，不然總質詢的時候我一定會問的更加嚴厲，什麼時候會遷，你今天不敢說也沒有關係，你可能想要有一個圓滿的答覆，我總質詢的時候再來和你探討；第二件事，現在時機不好，我們鄉親賺得錢很少，所以說生活苦哈哈，我相信我們建設處都有接到消費的爭議，今天消保官有來嗎？消保官不是你這邊的嗎？消費的權益不是你這邊嗎？消保官不是你這邊，處長你請坐，我記得我有打一通電話給消保官說吉貝全家便利商店消費的問題，標價比如標示 50 元；但是機器顯示出來的售價是 55 元，這件

事情你有去瞭解嗎，瞭解的怎樣？

薛消費者保護官兼代法制專員宏欣：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進，跟魏議員報告這件事情的處理情況，我們當初接到民眾的檢舉，我和同仁就有到吉貝的全家便利商店實地去訪察，訪察的結果，它確實部分的商品有標示不一致的狀況，當場就叫他要改進，之後我們也把這個案件送到公平會去，因為它可能會有廣告不實的問題，因為關於產品標示的問題主要是依照產品標示法規定來做規範。

魏議員長源：

標示不符，錢是不是還是要退還人家。

薛消費者保護官兼代法制專員宏欣：

當然如果是消保法…。

魏議員長源：

每件都不符，以前就不符了，也不是到現在才不符，對不對？

薛消費者保護官兼代法制專員宏欣：

它的問題不是單純的標價不對，不是說標錯價，是說兩個價錢不知道要選哪一個？

魏議員長源：

他標完價要結帳時又增加出來。

薛消費者保護官兼代法制專員宏欣：

對對對，它主要是這個問題。

魏議員長源：

帳不對就不行。

薛消費者保護官兼代法制專員宏欣：

這個問題以個案來說就是選最低價的來認定才對，不過它算是通案的問題，它很多商品都是這樣，所以，以個案來說，如果個別的消費者來請我們協助，我們當然是要求他要最低的，因為說它是整間店很多商品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以通案來處理，跟議員報告。

魏議員長源：

這個我跟你說，消費者的權益我們要保障，在這邊要再跟消保官說一下，有時候人家來投訴，我們一定要從善如流跟人家說清楚，不要說的不清不楚，過紅綠燈要來通行這條路怎麼走都不知道，在這裡跟消保官拜託，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建設處處長、行政處處長、本會同仁大家好，早上有人打電話給我，所以為什麼剛好我 10 點鐘就到，他要我在這裡請教我們建管科科長，這個爭議的案子實在是讓我受到的壓力是相當的大，有時候在這裡是為了百姓請教你們問題，有時候變成我們是刻意的，說是為了要打擊建設處，你看現場兩個局處，建設處總共也才 5 個人，行政處你看是一堆人，1 個建設處這麼少的人有辦法替澎湖縣打拼這麼多案子，雖然以目前來看很多都還沒有完成，可以說是零零落落；但是，你想想，這麼少的人力要掌管這麼大的業務，這些業務都是對澎湖非常有幫助的工作，這個當然我們給你肯定，然而為什麼你們不向縣長建議，甚至於提供未來有可能的縣長人選，希望他在整個組織當中重新做一個調整，你甚至在建設處裡可以增加 1 至 2 個專員，讓他有兵有將可以用，這樣今天我們可以針對他任何一個重大的工程或規劃案如果做不好，我們可以提出強烈的批判；但是你想想，這麼少的人力，今天他要從事這麼多的公共建設，包括一些投資案，難能可貴，當然我在這裡說好話，並不代表我是在捧你們，是因為看到這麼少的人力對這麼多的業務，尤其是專業，我一再要求縣長將整個人力重新的分配，不要有的閒閒沒事，有的做的要死，這樣會造成整個心裡上的不平衡，公務人員做太多很艱苦，他當然不平衡。接下來我再來請教就是說山水這個海堤最新新建的這一戶，這個爭議已經很大了，我們建設處好像也已經連續 3 次函文告知希望他停工；但是現在已經完工了，我到現在不知道，他如果現在提出到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你們要不要發？你們已經函文告知叫他停工，我知道是連續 3 張；但是他繼續蓋，現在已經好了，因為我很少到那裡去看，是因為早上有人打電話給我，我就說這個都要公開的，我絕對不私底下去問你，他如果報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你們要不要發？你們發照，使用執照給了，原先你們發 3 張函文希望他停工，這樣兩件事情擺在一起，你想想看，一方面叫人家停工，一方面發使用執照給人家，是不是這邊拿一把刀劃一下，照理說劃了一刀 OK 蹦是貼那一邊，結果貼到這一邊來，不就兩邊相對碰，這個是你要答覆還是怎樣？你知道嗎？還是使用執照要經過你？使用執照是你蓋印你發的？最後的發照是你嗎？不是建管嗎？你決行，他要發使用執照，那麼第二關是不是你們建管科

長？然後最後要發照要決行的是你？但是第一關、第二關到底到你那裡是不是？如果人家申請到完工要申請使用執照，我不知道現在申請了沒有？我不知道？你要不要給？

許科長正璟：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謝謝陳議員的提問，這一件整個都符合建築法的申請程序，他如果來申請使用執照的話，如果現場經勘檢結果還是符合、書件審查還是符合的話，還是會核發使用執照。

陳議員海山：

你請坐，這樣你們原先是不是有發 3 張函文？這個就要再請教你處長，你們一開始是不是 1 樓 2 樓 3 樓都有發函文通知告知他不能繼續興建，有沒有？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因為在建築法來說我們是不能阻止他繼續興建；但是，我們已經有在規劃，我們是發文勸告他說避免公私兩損，叫他不要施工。

陳議員海山：

這樣就沒有約束力；但是這個案子在議會已經引起很大的爭議了，那個時候就非常明白的告訴你們，你們已經在進行整個海堤一定深度不能私有，已經明白跟你們提起，如果你縱容繼續讓他興建，後續所有徵收費用完全要由你們負責任，你已經跟你們說過了，那麼，現在你是說用道德勸說，你根本沒有約束力，那你沒有約束力，為什麼你在議會向本席告知答覆你已經要求他不能再繼續興建，有具法律的效力，你是不是在騙我？現在你們的建管科長是答覆你們核發的建照是合法，合法對不對？那麼，你的規劃是在建照給他以後你們再規劃準備要徵收，兩者不是相互矛盾嗎？他根據他的合法申請，根據他的整個建築流程他是合法的，他今天提出申請你們不敢不給他，既然要給他，為什麼當初你們要發文告知？希望他不能興建，為什麼你要阻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我說明一下，這個有最大的差別就是說…。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在跟你講，這個包括監察院到現場去會勘都認為不妥，如果准予繼續再興建，我跟你說，如果是這樣我會提案，將你們函送監察院，而且將你們函送地檢署，你要讓他去查，查看你的整個相關業務有沒有涉嫌瀆職，沒有再還你清白，你如果做每一件事情都要用這種方式，我就在這裡跟你們硬到

底。

葉處長國清：

這個跟陳議員說明，我們發文勸導他不要蓋其實是有差別，我們如果沒有通知他，他這個部分將來徵收補償的時候，我們是沒有談判的餘地，已經通知你了，…。

陳議員海山：

你現在通知根本不具法律效力，你沒有，對不對？你只有通知，你沒有用雙掛號給他，你只有通知我沒有看到，對不對？我沒有收到，你說跟著通知…。

葉處長國清：

我們有用雙掛號通知他。

陳議員海山：

是你發的建照，發了建照又叫人家不能興建，你是憑哪一點？

葉處長國清：

因為在建築法我們是不能夠禁止他…。

陳議員海山：

你就是在這個地方民意代表質詢你，你不得不發建照，你現在建照已經發了，造成後面已經不可收拾，那你現在要怎麼辦？

葉處長國清：

這個前面的過程如果是早規劃完成，那就不會再繼續蓋。

陳議員海山：

早規劃晚規劃都是你們縣政府的錯，我在這個地方對建設處的同仁還非常肯定你們的所作所為，我希望說你們要做任何一件事情要有頭有尾，你們要用這種鴛鴦的心態，一方面建照給你，一方面通知你，我通知你以後就不用負責任了，世界上絕對沒有這種事情的，你既然沒有約束力，只有用通知的方式，我也跟你說，我在這邊講老半天，我也沒有約束力，是不是？你愛聽不聽，你愛理不理，這也是你們的事，最後我如果沒有辦法，我就把你們相關的人員函送地檢署，跟我都沒關係，信誓旦旦的發照，信誓旦旦的要發使用執照，中間你又函文去告知絕對不能再興建，讓大家評評理，請坐，那是人家早上非常不滿的打電話給我，不管申請還是沒有申請我沒說，我先跟你說好，你不要動不動就說依法，你就知道你們都會依法；但是，在法律的邊緣當中，你們在游走，沒有關係，對老百姓有利的你們儘量去做，對老百姓不

利的你們儘量不要，縣長在施政報告當中有提起山水濕地內濕地，得到金牌你們去領獎；但是整個周遭環境依然還是雜亂不勘，一個很簡單的內濕地北邊的一個停車場，整個外濕地旁邊樹林這些環境的整理，整個濕地的污水我不是沒去看，你抽的水是用 2 吋的水管，我一直跟你們說，你們要將這些污水來源引流到第一個最高的地方，在那邊處理完成後再按部就班把它排出來，做好了之後，原本美美的，報獎領完獎後就放任不管，我才在說，其實你們很認真；但是，你們的人力根本就不夠，你們要一個城鄉發展科管這麼多，在那裡負責整理環境，也要給我們工具，總不能叫整理的人自己要帶工具，不然割草機給我們，讓我們去附近割一割也沒有，那個地方，整個木棧道壞掉，什麼東西都爛掉，像這樣…，處長，我知道你是一個想把這些大的方向、大的工程做的非常好的人，對這些小問題你就比較不會去看，比較小的事情你們相關人員要費一點心，你們要去做，不是因為區區一個園區，電視報導很大篇幅，報紙也報導很大篇幅，縣長在施政報告中又誇耀你們的作為，而且受到上級的肯定又拿到獎；但是，實際上你去看一看，有空你再去看看，這個是不是你們所想要的，包括整個周遭我也希望你們植栽要加強，你們也說好、也說有了，其實這個是小問題，小問題為什麼要我們浪費時間在這邊講呢？就是你們自己要的；接下來行政處，其實有很多問題，本來我是要等到審查預算再跟你說，剛好你們這些科長都在這邊，我順便跟你們提醒，你們的電動機車現在到底有幾部？

呂處長正黨：

主席議長，沒有，我們裡面現在沒有。

陳議員海山：

你們裡面現在沒有，你們行政處準備編 8 部中央補助款的電動機車，1 部 8 萬元，然後維護費也編 1 萬多元，你要考慮好，你再跟你說，電動機車是警察局可能是抓走私菸酒，電動機車在澎湖現在可以說是非常不適合，電動機車讓你騎 3 年，3 年以後 1 個電池要 2.5 萬元，你再跟你們說，未來如果要購買電池我絕對強力反對，不讓你買，你預算送來我就刪，明明知道是不成熟的東西，你們為了政策還是拼了命要買，你如果要這樣子做的話，你後續會影響到好幾部車，跟你們說好幾次了，你後續行政處裡面還要編好幾部車，雖然說那裡有的是工務處的，也有你們的一部稽查車，你們不要以為預算編了我們沒有在看，其實我會等到審查預算再來問你，就是說這個時候說給你們

聽，還有 6 間廁所，6 間廁所編 360 萬元，你編一個天價，目前 1 間廁所存在，你外部不用再搭建了，只有內部的整理，一塊瓷磚要多少錢？那些便器要多少錢？用算的、用看的都看得出來，1 台便器最好的 1 萬元就有了，你算算看，為什麼你預算要編這麼多？你先不要講，最後，你把那個理由找出來就好，你是說給你聽，然後，在裡面還有一批 350 萬元的東西，那些東西我們都看不到，那些東西是寫在第 4 期，民國 104 年到 107 年，要做什麼？打一個高空、打一個空洞、打一個讓我們不瞭解的預算，編了這 350 萬元準備要做什麼？這些東西你要好好去查；最後一點，你請坐，消保官包括法制，我跟你請教一個法律問題，今天我廠商跟建設處訂定合約，建設處是代表澎湖縣政府，我是代表廠商，這個合約在當初簽訂的時候內容不完備，今天如果發現到有問題，是以公共利益為優先導向還是以投資廠商的利益下去著想？

薛消費者保護官兼代法制專員宏欣：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這個應該還是要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陳議員海山：

好，這個達布施投資案，我最後在議會要求我們縣長，這是我們法制室主任非常用心找出來的一個條文，希望縣政府按照這種條文下去遵循下去做，減少兩方面的爭執，對整個澎湖縣民也有個交代，然後就是說，因為我們副議長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情，我為了能讓副議長有台階下，讓縣政府能增加收入、減少損失，讓業者能安心對整個投資案能夠順利完成，所以才提出第 18 條用協商的方式，這個縣政府有做嗎？縣政府要跟廠商談，身體脫光光跟廠商談，連穿一件衣服都沒有，對方拿槍拿刀，我問你，你用什麼跟人家談？今天你要有你的法律依據，我也說過讓大家聽，讓你們評評理，我今天租你是租你這個東西，你今天跟我租土地，你要蓋幾樓都沒有關係；但是，你搬進來的東西是你的，在這塊土地所有的東西都是屬於我地主的，你今天要跟我變更，你今天要跟我拿一粒沙、一顆石頭是不是我地主的，你要經過我地主的同意，雖然今天在合約上是沒有訂定，沒有明文的規定，那是當初是你主導的一種錯誤，今天發現這個錯誤，你縣政府已經知道了，那縣政府在怕什麼？我也不曉得？所以要去跟業者談又怕被業者用大砲把你打回來，因為你站不住腳，因為你縣政府依法無據，你想想看，你身為一個法制人員，你應該明確的告知，你應該陪他們據理力爭，為澎湖縣的公共利益、為澎湖縣政府替老

百姓看管的這些財產，應該嚴格把關，是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薛消費者保護官兼代法制專員宏欣：

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我當然不是說你沒盡力，我相信你在協調當中你也有曾經告知希望是這樣；但是，相關單位像我們葉處長一樣，碰到棘手的問題，大家都會想辦法去閃，明知這個海堤不是防波堤，海堤是特別的脆弱，一點海浪的衝擊就整個崩塌下來，根本一定深度及距離不能有建築物，因為海水打上來會往後流，如果學土木工程的每一個都知道，所以這個案子才會讓外面的人牽著鼻子走，誘導民意代表在做他的傳聲筒，要來害我們縣政府，我是在這裡救你們，不要這樣子去做，跟這個投資案一樣，我今天是說有些事情是不願意因為你既然刀子架在脖子上，是不希望太用力把它割破，要饒他一條命，如果再繼續這樣，老百姓賦予我們的權力，讓我們在睡著之後，那時候我們醒以後就不會管那麼多，你們相關單位、相關人員該怎麼辦就怎麼辦，跟我們又有何關係，請坐。再來請教新聞科科長，你在裡面寫的很好看，說有線電視管理，我不知道說有線電視你是怎麼管理？你也說兩句讓我們聽聽看。

劉科長美凡：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線電視我們是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我們平常會不定期去一些做有線電視的側錄，或是我們到有線電視做一些稽核的動作，如果有一些相關違法的情形，我們會按照一些的規定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你是在說英文！要不然你說這麼快人家哪裡聽得懂，又在那裡小聲速度又快。

劉科長美凡：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陳議員海山：

你說慢一點，音量大一點，因為我在這裡有一個距離聽不清楚。

劉科長美凡：

好，不好意思。跟陳議員報告，我們會根據有限廣播電視法做一些相關的管理，包括我們會側錄有線電視，也會到有線電視做一個不定期的稽核、瞭解。

陳議員海山：

我給你打 100 分，100 分裡的 1 拿掉，你連及格都不及格，你剛剛已經提過你

有在側錄，你有在側錄對不對？你明明是在說謊，你側錄完了有沒有發現有問題？你側錄有沒有發現有問題？

劉科長美凡：

報告陳議員，我們如果有側錄到他們一些違法的事情，我們會依相關規定或移送相關的單位做處理，我們基本上是做一個不定期的側錄，或是到有線電視做一個稽核，這樣子一個動作。

陳議員海山：

你請坐，說話說的太快會害到你自己，如果我在這邊提出來，你這個新聞科科長準備就要下台了，我現在站起來在說你應該心理有數，如果你還不知道，你就跟縣長報告準備請辭，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你要我們做壞人，以前的行政室他們領教過，我在這個地方質詢的將近2、3次，我看你都忘記了，你沒有去翻過去的紀錄，你現在還在講有線電視你有在側錄，然後不定期的側錄；但是你跟我一樣前面一片白茫茫，看都看不到，你要我跟你說嗎？你要不要我提出來？如果我提出來要不要下台？你這個相當不負責任，你已經明顯的瀆職你知道嗎？你明知道有違法的事情，你又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你又不處理，我再給你機會，好不好？我給你機會你要不要？我再給你機會，你不要認為我在說話你聽不懂，這兩個在這裡都聽得懂，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每一天側錄，你要據實的把它記下來有沒有違法？那是另外一回事，這個是你的工作，不是要你整天跟著縣長跑，你在當新聞科科長的時候，你對有線電視的側錄，你現在再重新講一遍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違法？

劉科長美凡：

不好意思，報告陳議員，我們後續會加強側錄的工作，確實查到違法，我們會依照規定來做處理。

陳議員海山：

現在我已經很明白的告訴你再給你一次機會，你在我質詢之前，有線電視的側錄你都有在做，你如果沒有在做，那你的預算就沒了；你有在做？但是有沒有發現到有相關違法的事件，有沒有？你說。

劉科長美凡：

因為有線電視的管理其實分很多內容，比方說節目的一個管理，之前我們有裁處過一些案件，包含比方說像各縣市政府他們有側錄到一些比方說衛生單位食品管理，我們都有依照規定做一定的裁罰，其它部分我們在不定期的側

錄當中，大概前幾年也都有做裁罰的一個情形，後續我們加強這個部分，如果有違法的我們會即刻依照我們縣府所定的一個裁罰標準做一個裁處。

陳議員海山：

你請坐，我知道也不要再問你，我如果再問你、再逼你，可能你是不是會流眼淚？但是真的…，你有沒有長尾巴？我看你頭髮那麼長，應該不是長尾巴吧！實在一個男人在這裡說一個小姐實在也是不好意思，不過在這個議事殿堂是相當嚴肅，我們是針對你的業務，不是針對你的人，你在這個地方是明顯的說謊，我不點出來你也不說，你要我這個時候做壞人跟你說，對不對？如果我一提出來，百分之百你要接受處分，我才跟你說要給你機會，我要給你機會你全都不說，你只說過去發現過去發現，如果剛剛我不講，你說過去有發現嗎？我才跟你說你看到電視跟我一樣，前面都白茫茫一片看不清楚，難道你在側錄，有線電視是誠如你講的是這麼中規中矩嗎？還是要我在縣政總質詢當中把你找到前面來，然後他們在轉播的時候，我就公開的講，我相信還沒有一個人的膽子那麼大，不是因為他們在這邊賺錢，一個很簡單的要求你們行政處去跟他做一個協調，整個節目是澎湖人的需要，辦都辦不到，還大言不慚，縣政總質詢當天我要明白的要求縣長給我做一個答覆，你們天天有在做側錄，把側錄的紀錄拿出來，然後我要問縣長看有沒有違法違規，我看縣長敢不敢說謊，我已經講得這麼明白了，第一次問你就讓你過關，因為一個在那裡，一個在最後面，你們兩個都在最後面，給你們一個機會，剛才我所說的是給你們一個機會，你們要找相關的法規，如果你們站不住腳，該給人家的就給人家，罰罪再去罰罪，如果你們在當中已經明確的告知，而且這個已經劃定了，你們還是發使用執照，證明他完全都是合法，縣政府就違法，我說他如果告的成就去告人，告你們這些人讓你們去走法律途徑、去法院，告到讓你倒楣 3 年，拿你們沒折只好這樣，一個很簡單在這裡說要給你機會，看你做一個新聞科科長是不是能像鄭嘉薇鄭處長步步高陞、平步青雲的，很快就換掉你們處長，然後你很快就升上來，要讓你說你不說，你若是說，未來的兩個縣長的候選人在這邊，你的口才好、膽量好、有見解、有遠見，他絕對會提拔你，你在這裡連這個都不敢說，你身為一個主管機關，向你問有沒有？連說你都不說，你在這裡要跟一個將近做 30 多年的民意代表胡天說地，要在這裡慢慢的磨，我可以站在這裡跟你磨 3 小時讓你昏頭轉向，你還不行的，這個我們不是故意的，在這個世界做事情要有伸有縮，互相讓

步，不是遇到事情這麼硬，沒有違法，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生意人讓他多賺一點錢沒關係；但是你要賺錢你要用什麼方法去回饋，想盡辦法把事情促成最好，我先這樣跟你講，然後你回去想一想，想清楚一點，有時間你若不好意思跟我說，跟你們副處長說，我也要質詢縣長，副處長一個人占兩個人的位置，裡面的人都升不起來，看是要做秘書還是要做副處長，還是要做處長就快一點，一個人腳踏兩條船，我才在跟縣長說你不能這樣，有能力的你為什麼不用？不用的話，你把秘書那個缺弄到建設處當專員，一個八職等專員，你如果去他又多一個，這個也不是說你們副處長是怎麼樣子，就是說像這樣多一個缺在那裡，我是聽他說處長準備要離職，可能是安排副處長要接處長，這個缺就常空在那裡，這樣就不對了，救了你們的命啦！

劉陳議長昭玲：

葉竹林議員發言。

葉議員竹林：

建設處的葉處長，貴單位林大建築師不是說要離職，什麼時候離職？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因為同仁的離到任是他們個人的權力，我們沒有辦法去強迫。

葉議員竹林：

你在議會表示你的部屬非常優秀，所以我們聽到他要離職的時候，你知不知道我們有多少鄉親和縣政府同仁大家是雙手鼓掌，看是不是可以快點走？還不確定？

葉處長國清：

目前是沒有確定。

葉議員竹林：

沒有確定。沒有確定的話，本席在這邊要強烈的要求我們處長為澎湖縣政府浪費將近 700 萬公開道歉，處長，你做的到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葉議員，您是說成功國小的事？這個要查明原因，是不是有這個情況要看實際上的狀況。

葉議員竹林：

你是很內行，所以在講什麼你心裡都很清楚，對不對？你剝奪了小朋友他們

就學的權力，讓他們 2 年的時間沒有運動場來使用，又浪費了將近 700 萬，浪費公帑事實擺在眼前，你都沒有責任嗎？我請教你，你做一個處長責任是在哪裡？

葉處長國清：

回答葉議員，成功國小當時是因為民意的要求，希望是在原址，原址如果要興建就必需要有臨時的組合屋，來讓學生能夠在那邊就學，完工之後，臨時的組合屋要…

葉議員竹林：

浪費公帑事實就擺在眼前，你都沒有責任嗎？你做處長責任在那裏？

葉處長國清：

成功國小當時是民意的要求希望原址，原址要興建就要有臨時的組合屋，來讓學生能夠在那邊就學，完工之後臨時組合屋要遷移，這部分就歸還縣政府辦理。

葉議員竹林：

今天葉處長沒具備建築法規的專業，沒具有營造背景的環境，我們或許可能就不會要求你負起責任，如果今天處長是呂處長的話，我們絕對能夠去體諒，今天有這專業又縱容他去浪費公帑，沒有責任嗎？一個學校在興建的過程，整個這麼多的波折，而且你又作壁上觀，你都沒有負起督導的責任，任由他為非作歹，才有今天浪費將近 7 百萬的公帑，告訴我你們整個工程完成之後，是不是要總驗收，驗收完，才能夠付款，你們有沒有驗收？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是有驗收。

葉議員竹林：

組合屋的定位在那裏？

葉處長國清：

當時的組合屋就是為了民意的要求，所以增加這個部分，變更增加組合屋。

葉議員竹林：

難怪鄭議員說你睜著眼睛說瞎話，你明明知道那個組合屋絕對不是叫做假設工程，既然不是假設工程為何又拆掉？

葉處長國清：

當時是為了要在原址裡面上課，所以才增加組合屋的部分，組合屋只是為了

完成這件工作而已，當然之後列入財產就是交給教育處去管理。

葉議員竹林：

那是不是財產是不是學校設備？

葉處長國清：

當然是設備。

葉議員竹林：

是設備，用多久？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當然是看它實際上的狀況。

葉議員竹林：

什麼時候去落成的？什麼時候付錢的？什麼時候去剪綵的？學生什麼時候使用的？

葉處長國清：

組合屋部份因為工程已經完工了，組合屋必須要遷移。

葉議員竹林：

你告訴我，浪費將近 7 百萬公帑誰負責任？

葉處長國清：

要看實際上的狀況。

葉議員竹林：

就是你們林大建築師一手所創造出來的，一個假設工程，你還沒有付款，就要把它淨空清除完畢，你們有沒有做？是學校的設備，列入到你們的主體結構裡面，所以才有後面又編了那麼多錢再去拆除掉，從興建到拆除使用率這麼短的時間，就浪費將近 7 百萬，都沒有人負責任，今天為何一直提到這個問題，就是你的縱容，才有今天的結果，難怪社會對縣政府的評價這麼差，就是你們這些引起的，就如同事在說的，百姓申請相關的證照，一再刁難，一再拖延，像你們要做違法的事情，就可以簽辦給他，所以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就是縣政府最大的表現，處長，這件事要怎麼有圓滿的解決和交代，你總是要對社會交代，不然，很簡單，要求道歉。

葉處長國清：

要看實際上的狀況，實際上…

葉議員竹林：

花將近 7 百萬，要在今年拆除，不知拆了沒？我還不知道，教育處信誓旦旦在這個會期之前會拆除，到底有沒有拆掉？我聽說已經拆掉了，既然已經完成拆除，我們就有責任檢討，檢討將近 7 百萬的錢白白沒了，就是你們這個做法，難道你都沒有責任？如果說你沒責任，你還有這麼多的案件，你那一項能夠完成？

葉處長國清：

所有的工作都要按照進度，也沒辦法速成隨時要完成，當然每個工作都有它實際上的執程序，他當然有困難，我們必須要去克服。

葉議員竹林：

這件事情在本席總質詢以前，你趕快去想一個讓社會能接受的說法，不然本席總質詢的時候可能對你較不客氣，這件事要有個交代。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本席一再告訴你希望你再做 1 次說明，為什麼你置若罔聞，耳朵放空，都不用我們所說的意見，百姓的恐慌，你們規劃到後面說的那麼好聽，能分到 50%，100 坪分到 50% 是 50 坪，到實際上百姓要使用的時候剩幾坪？剩 20 坪，你告訴我你可以接受這種情形嗎？

葉處長國清：

因為區段徵收所有的業務就是後段的工作，葉議員說要去說明，就是你能分多少，要原地分配，分配 50%，我只能原則上給葉議員說以爭取 50% 為原則，原地分配為原則，因為這個是後端的工作，都市計畫變更後才會去辦這個工作，而且這個工作是由財政處去主辦這個業務，所以葉議員要求我去說明，我是沒辦法去說明，因為還未到區段徵收這情形，我沒辦法去說明這件事。

葉議員竹林：

這種情形就是跟媽祖文化園區意思一樣，你們老是用強姦的方式讓它造成事實，叫你不得不去買單，百姓到最後因為你們的規劃，因為你們的設計，因為你們的講法讓百姓遭受這麼大的財產傷害時，前面要留 6 米，後面又不能蓋，1 筆地分到最後就剩 20，這種事我想只有你才做的出來，我要求你到地方上再做說明，你一直再避免，和工務處怎麼差那麼多，他們處長還帶下水道科和土木科去說道路徵收和開闢的事，百姓也是很幹譙，進到會議場，快快樂樂歡喜的出來，為什麼？人家講的清楚嘛，你們說的清楚嗎？說不清楚，含含糊糊，你一句，我兩句，像市場在喊價，這就是你們要去檢討的地方，你根本沒有能力，有時候後想一想縣長去請你回來，讓我們感覺提錢去請鬼

拿藥單，搞 10 幾項，做到那裏放到那裏，後面誰要來收尾，你能說的清楚嗎？

葉處長國清：

因為區段徵收是後段的工作，區段徵收要辦的時候也要去辦說明會，辦說明會會去詳細說要怎麼分，分在什麼地方，去給百姓說明清楚，如果百姓不同意，區段徵收也不一定辦，因為各人有業務上的工作。

葉議員竹林：

我現在要說的是當初講的那 2 個原則，原地分配、50%，結果你讓百姓東找西找因為事關自己的財產權益問題，大家去找找到最後，你們給人家的是 100 坪剩 20 坪可以蓋可以使用，前面講的都是騙人的，為什麼本席一直要求你要訴諸書面的答覆，你為什麼不敢，騙，就是騙。

葉處長國清：

因為原則區段徵收他能夠確實分多少，要看地價，所以當時我給葉議員答應以 50 為原則，原地分配，因為區段徵收，公園沒辦法分到公園。

葉議員竹林：

為什麼百姓可以拿到現在你們規劃的案件初步的草稿，人家算起來 100 坪剩 20 坪，這天壽工作只有你才做的出來。

葉處長國清：

區段徵收分完，就依照相關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去執行，就像以前的貿商十村就是光明營區這個部分一樣，因為它是高級的住宅區所以有退縮的問題，有保留綠地…

葉議員竹林：

不要講那麼多，你比較懂法令，但是你是欺負這些不懂的鄉親百姓，你是第 1 名，如果遇到你們的林大建築師林忠毅，我順便連名帶姓都說出來，你是最後 1 名，你看到他就軟下來了，還是碰到建築師你就得到軟骨症，你就不能做到你應該有的堅持，今天給處長講到這裏，這工作如果沒有清楚的交代，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就你所列的所有案件，我們再來檢討看看，檢討不好，不知幾年前那劇情再重演，是不是必須要議會提出不信任案，來給你強烈要求，你才有辦法來認同議會還是有存在的權利，你做不到就不要隨便講，講到最後，讓人家無所適從。請教行政處，今年又編 400 萬要來改善入口網站資訊的服務，依照所執行的情形，不知和未來有什麼差別？

才科長綺華：

回覆葉議員的提問，有關在工作報告所寫的 500 萬的部分，是針對 100 年度的計畫去做說明。

葉議員竹林：

102 年你們又編有 400 萬，爭取到 320 萬自籌 80 萬。

才科長綺華：

不是的，在 102 年目前已經沒有針對入口網站的部分有一個規劃的建置案，我們在 100 年爭取 500 萬，就是研考會的補助 400 萬元，然後縣府自籌 100 萬元總共 500 萬元建置的政府入口網站，在今年 2 月份上線之後，就會一直運作下去，可能要等到將來大概 2、3 年之後才會再做 1 個重新的改版，這期間會針對有功能不足的地方會再加強擴充跟建置的方向。

葉議員竹林：

我想如果每年都有編了這麼多的預算來提升我們整個資訊的使用，我想未來如何提供 1 個無線網路寬頻的使用空間，來服務到整個澎湖縣這個方面的需求。

才科長綺華：

有關於無線寬頻這個部分可能跟網站要做切割，網站無線上網的部分，我們有提供手機的運用版還有行動載具的運用版。

葉議員竹林：

我們之前好像在旅遊處有提供這方面的申請，使用的成效也滿好的，我現在提到這個也是希望行政處面對將來整個環境的競爭，能夠把它提升上來，不是光 100 年 500 萬，之後又爭取到 500 萬，只是在靜態的部分來提供這個服務，能夠在移動式的部分再去加強。

才科長綺華：

謝謝議員的提問，有關無線那個部分最早是在建設處他們有爭取到 900 萬一個無線的建置，在中正路、澎科大和縣府都有提供無限的服務，後來這個案子就結掉了，近期行政院研考會有規劃…

葉議員竹林：

現在整個社會需求是非常大，我們希望他們做不到的，現在都已經輪到我們有資訊管理，能夠朝這個方向再提供更好的服務，讓我們的鄉親無論在整個商業上或公務上或生活上都能有建設性的提升。

才科長綺華：

建設、行政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針對這個部分，行政處這邊會儘量去努力跟爭取經費來辦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上午的建設處和行政處的工作報告到此結束。

財政、環保部門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財政處長、環保局長、各科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大家午安：

首先請教財政處，在縣長施政報告我在這個地方對縣長提出的那幾項，應該處長在那裏有在聽，你應該有聽到，當天我一直在這裏把球做的很大要拋給縣長，希望能夠把這顆球，看是要把它踢破還是要踢回來給議會，結果他一直對本席所提出的這個議題都沒辦法做回應，球沒辦法接，讓我後面要來對你們 102 年的預算要來行使職權，其實我也沒有理由和義務來替縣政府解釋，剛才進來我和處長半開玩笑，雖然是一句玩笑話，但是未來葉議員要怎麼在這個地方來強烈要求處長，為了大倉媽祖神像的募款給你做質詢，甚至要求你下鄉到望安去募款，當然這種東西是針對性，我在這個地方要提醒你，我們財政處既然有一個專責機關針對大倉媽祖的勸募，大倉媽祖的 3 億銅像，到現在只有 80 幾萬，整個經費沒有到位，你現在動用公務預算，我在這裏一直要求縣長，如果真的勸募勸不到，是不是公開在這個地方來要求大會，為了整個澎湖，為了地方建設我縣長是非常清白絕對不貪 1 毛錢的情況之下，要求大會全力支持，讓你們大倉媽祖的預算能夠順利繼續執行這個工程，他偏偏不說，他不說就證明我們財政處的勸募單位應該有這個能力能將 3 億整個銅像的經費能勸募到位，應該沒問題，因為想到最後公務人員如果要去勸募，可能比較困難，也才會希望能在免稅商店的特許費能夠酌量來支援整個媽祖文化園區的興建，我們都沒有地域觀念，如果今天我們有地域觀念，這些錢我們不會留在馬公市嗎？我們會做到白沙甚至做到任何一個地方，今天不會這樣，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很誠懇的想了解是不是縣長跟你本身已有腹案，對整個 3 億的勸募，是有相當的把握，是不是？不知道，如果我們在這地方一而再再而三給你們機會，但你們卻好比犀牛皮一樣的厚，再怎麼釘都不會痛，那這樣我們就沒辦法在這裏希望同事們能相連、溝通，全力支持你們地方的建設開發案。處長，你常在縣長旁邊，縣長比較任信你，報紙報導說有 2 或 3 人要捐 2 至 3 億元給縣府之事，私底下是否會偷偷告訴你是張三或李四？本來我們副議長也要捐，想說已有人要捐這麼多，讓別人有機會，但到現在…，近在眼前的，縣長要主動去拜託說幾句好話，拜託可以先象徵

性開一張支票，讓大家能跟進，但你們都不要，只想到台灣等地去勸募，談何容易。處長，不是說錢募不到就拼命去賣土地，這個我非常不認同，人家是要買進土地，想盡辦法要造就增加廣大的新生地，可增加我們的稅收，但我們不是，拼命將我們所有剩下有價值的土地全部賣光，到後面呢？處長，你針對本席所提的你有沒有你的想法或是更好的思維，能夠破解此案，讓我們存在心中已將近 1 年時間的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興建及媽祖神像的勸募，說出來讓我們聽看看。

盧處長春田：

感謝陳議員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籌措經費這部分的關心，如果依照公益勸募管理條例的規定，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實際上政府機關是不可以主動對外辦理勸募，公益勸募管理條例只針對一些地方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才可以主動對外勸募，所以我要先聲明…

陳議員海山：

處長，你現在不要跟我談論勸募的法規，我現在向你請教的是你們口口聲聲說要去勸募，你們的說帖也花了很多錢，我們都肯定你們的作為，你們也有專人在負責。在施政總報告當日我也說了很多，現在是說你跟縣長，你在縣長旁邊，他有沒有很明確的告訴你或者你有什麼信息，這 3 億元是百世多麗酒店要捐或是「台彩」要捐？你總是要讓我們知道，這沒什麼秘密，在施政總報告中我一直問縣長，他也不講，你什麼都不講，卻只要我們支持你，要將心比心。

盧處長春田：

我進一步說明，在這樣的法源之下，所以我們所有的勸募基本上都是比較低調，以鴨子划水的方式，之前縣長、縣府相關單位都有努力，希望能夠募到這方面的款項，如果有特定人士針對這部分有特定金額全部要捐獻的話，就不用大費周章到台灣私底下向一些企業家勸募，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沒有放棄也一直在努力。縣長當天在施政總報告時大概比較含蓄、婉轉提出說明，因實際上還是沒有確定，所以就整個企業的勸募包含旅外同鄉，其實我也跑到高雄、台北同鄉會，針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做專案報告及說明，台北同鄉會他們對整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興建，也有 30-40 人提出相關的問題，我也做了說明，他們對這案也有很深入的瞭解，但在募款這方面實際上是很難…

陳議員海山：

處長說了老半天，我想你也講不出所以然來。你在縣長旁邊，縣長這麼信任你，是不是他會偷偷告訴你有 2 或 3 人準備要捐獻媽祖神像？你一直說困難，我也知道困難，你說沒辦法，我也知道你們沒辦法，這些錢不是自己要用的當然都沒辦法，沒辦法你們就承認沒辦法，你們說還在努力。我現在告訴你們，你們要讓我們審議 102 年的預算職權時，我們又要再問你們，當初你們答應的 3 億元勸募經費到位了沒？你們現在只講低調，還不確定，繼續在努力，我說要指望你們煮飯一頓飯，我們會餓死，因為電源接觸不良。這工程如不是完工，就是違約被罰款走起訴這 2 條路，如果真的沒辦法，你就在這地方公開宣布要求議會能夠體恤縣政府的苦心，能夠全力支持你們在下個年度通過這 3 億元的經費，如果不讓你們通過，是你們不通過，不是我不做，是不是這樣，為什麼你們一直不去面對它，就只說你們有…，那你們拿出來給我們看，為何拿不出來，你們不知道錢在那裡，拿不到的東西，為何就不講。

盧處長春田：

就這部分我還沒全部講完，剛剛在業務報告時有提到，免稅商店 1 年大概有 5,500 萬元的許可費，扣掉…

陳議員海山：

你現在不要提免稅商店的問題，免稅商店跟勸募是兩回事，我現在要講的是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要遵照議會的決議和條件，要求你們去勸募，你們就要去勸募，募款跟公務預算是兩回事，你免稅商店是屬於公務預算，雖然來源是靠買賣商品的許可費所得來的，這要納入正常預算。

盧處長春田：

向陳議員報告，其實我滿感激議會在上一個通過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時預算所做的建議，有 5 項條件，1. 是向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2. 是離島建設基金，3. 是澎管處的 5,000 千萬元，4. 是免稅商店相關的許可費，5. 募款，所以就免稅商店這部分，我剛報告每年大概有 4,000 萬元可以挹注在大倉媽祖文化園區…

陳議員海山：

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不是只有 5 千萬元而已，至少還要 2 億 5,000 萬元。附加條件裏還有一條要向中央爭取 5,000 萬元，到目前為止這 5 個條件連 1 個條件都沒有完成，那 3 億元要讓我們在審議 102 年預算時通過的預算，你們要

我們同意也沒關係，那你縣長為何在施政總報告當天不敢保證這些募款何時到位，你不敢保證，只想動支公務預算，這樣公開在澎湖縣民、澎湖縣議會道歉有何差別，有這麼困難嗎？所以為什麼我會將我的總質詢時間挪到最後，我就是要看總質詢這段時間縣長是怎麼回應，他如果在總質詢這段期間還是講不出所以然來，在最後一天我不會讓他好過。這業務雖然不是你的，但是整個募款及作業是你們和工務處在處理，所以我一直問你和縣長的好交情，是否會透露已經向鄭議員說好，但他股票還沒賣，也跟副議長說好，因他錢還未進來，最基本要讓我們有心裡準備，才來行使職權通過 102 年這 3 億元的預算，不然要叫我們如何來通過。今天如果我借錢給你，你也要有抵押品來抵押，你只說好都拿不出來，這樣我會借錢給你嗎，絕對不借你，同樣的道理。現在不是強人所難，你們如果辦不到，就在這裏公開講辦不到就好，這是一個角力場，不是你跟我是好朋友的关系，通通沒有，今天來到這裏是為了老百姓、為了看緊荷包，說句不好聽的，在這裏跟你們婆婆媽媽，今天是你們的業務報告，時間上確實不允許在這裏為這件事情繼續討論，時間還有，你回去繼續再想想看，縣長告訴你，說張三、李四要捐 3 億元，而你可能忘記了，你回去想看看，有的話重新再告訴我，這還有機會。剛剛我聽許局長針對本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 5,200 萬元案的說明，為何你不講清楚這 5,200 萬元是垃圾全分選、零廢棄，何謂全分選、零廢棄，就是所有垃圾經過分類到了你這裏最後一站，要將它挑選分的很清楚讓垃圾減量。環保署今年補助我們 4,000 多萬元垃圾轉運，如果我們垃圾減量到每天只有 1 噸，那誰要來轉運，誰願意來承包垃圾轉運？你們只有想到要花預算，在你們整個垃圾分類完成之後，你們有沒有預估最後所剩的垃圾量有多少，如剩下 1 噸、2 噸、3 噸，你們要用什麼方法來儲存，儲存到一定的量然後看要不要發包，或是已經跟人家有訂約，務必一定要將這些垃圾運到高雄焚化。問題來了，現在中央給你們 5,200 萬元，如果誠如你們講的到最後真的變成零廢棄，那剩餘的垃圾要外運，錢從那裡來，預算在那裡？在這 5,200 萬元裡你們要購買設備、機器，要動用的人力到底有多少，一部機器需多少經費，買什麼機器，至少也要有一整個項目分析表讓我們看。現在不是我們在這地方要讓副局長漏氣，不是這樣，這是一個機會，當你當科長然後升上副局長時，要謹言慎行，當朋友有時可以亂講，一個單位的副主管到議會絕對不能亂講，否則你說的人家會將它當成話柄，後續會

一直追，追到現在證明你講的都行不通，到時…，成議員說我跟你交情那麼好還質詢、罵妳，如果妳認為我講的任何一句話都是在罵妳，妳可以不用…

劉陳議長昭玲：

副議長，我們議事堂有議事堂的規則，剛剛陳海山議員在質詢馬副局長，妳縱使不站起來也沒關係，但至少要把妳的頭抬起來看著陳議員，這是議事堂最基本的禮貌。

陳議員海山：

副局長，那天我可能質詢的音量較大聲，所以妳有可能對我不太高興，是不是？因為千萬人都不講，只講妳，其實我都有給你們機會，藉機在教你們，今天是面對我，如果面對的是別人，人家記恨妳但不講出來。那天我要求議事組廖主任查看看台灣全省有否如妳所說的方式，我們為何要大費周章，沒有的東西，它原本是協助研究的，有可能是一幻想的機器，妳將它在程序委員會做報告，說以後垃圾全分選、零廢棄，到最後這些塑膠類垃圾燃燒變成油可以賣，為何要這做這麼繁複的工作，要來承擔這責任，直接將塑膠類賣給回收商，他們自然會去處理。今天我們學學財政處採用許可費的方式，過去我也說過，誠如早上鄭議員在質詢建設處時所講，同樣我們給業者來開發，1度電所花的電量，我直接要抽5角甚至1元，以這方式來收取這不是很簡單。為何今天我們有能力去處理回收塑膠類的垃圾，卻要再大費周章去做成油品再去賣，這是在教妳，不是對你說壞話，有可能有些人聽聽就馬上忘掉，不會將我所講的話記的那麼清楚，所以妳也不必認為我與議員交情不錯，為何還在這裏一直講我，我講妳是對這預算還有幫助，如果不講，有些預算就準備完蛋了，我要講表示還有機會。以後你們在執行這些預算時要有相當的深入瞭解，而且在答覆時要講的清楚明白，不要隨便講講、隨便應答，而我們就隨便讓你們通過？要用多少人來做垃圾全分選，最後一道篩選防線能否篩選乾淨，機器要花多少錢，就只是一籠統的5,200萬元預算，你們案子後面有附一張表，但我們看的出來嗎？你們又告訴我們有短期、中期、長期，環保署如果預算那麼充裕，我們會這麼辛苦嗎？所以我想應該要多多對你們的提案下功夫。你們要怎麼來說服議會，要簡單明瞭，如你們說的我們不懂，真的不懂才要問你們，讓你們說明，我們才根據你們的說法而來研判、研究到底要不要讓你們通過，或是對這些問題我們提出不同的看法，局長，是不是這樣？我說的有沒有道理，如果你們認為我說的沒理，不要回家哭著找媽

媽，在這地方就可以跟我講講、聊聊。

許局長文曉：

陳議員說的有理。

陳議員海山：

你們一定說我有理，在這裏敢講我沒理，（確實是有理。）你們講的垃圾全分選、零廢棄，本來垃圾是一大堆，最後只剩下如一粒雞蛋的量，有辦法做到這樣嗎？如果真的有那麼一天，那澎湖變成一個非常好的、非常乾淨的島嶼，完全沒有垃圾，如果最後還是有垃圾要處理，是要我們縣籌款去處理，還是環保署會繼續支持我們環保局辦理垃圾外運，垃圾外運量如果不足的話，你們又怎麼來處理，是由你們潛水背到台灣嗎？所以你們一個政策要推行，辛苦爭取到的預算，你們要怎麼去運用，怎麼來面對議會，整個後續問題，不是我們想的那麼簡單，不是今天預算讓你們通過，工作做完而沒考慮後面的結果。局長，不是在這裏向你們刁難，是因為在這裏經過你們的解說，我們的質詢，相信同仁有概念後大家都知道就不用再問，對你們來講可能是有幫助，如果不講，到最後環保署不再補助經費垃圾外運，甚至到最後我們還要設焚化爐，你們百般的不願意，但這裏要求你們要去做，你們夾在中間是不是很痛苦，所以希望剛才我所說的，你們如果認為有理，將明細表讓我們先知道，有問題我們再提出來，沒問題就讓你們通過，這對你們所提的案子是好是壞，我講這麼多，你們自己去瞭解，是真正的對你們好還是不好。我跟副局長交情不錯，跟你也不錯，但都一樣，這是預算問題，不管你們本身操守的問題、人身問題，我都不管跟我沒關係，但牽涉到業務，如果講錯話或誤導，那我在這裏就要針對你們的業務提出我不同的看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針對這 5,200 萬。我們講說 5,200 萬是生質能源公司的第一期，短期的那個，你再說明一下 5,200 萬是不是針對生質能源公司的先期作業？是吧！是不是？

馬副局長金足：

第一期，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但是根據我所了解，好像不是耶？5,200 萬好像只有 4,000 多萬是買機具，機具跟生質能源公司是不搭嘎，1,000 多萬才是要規劃生質能源公司，現在可能

這 5,200 萬整個的預算，你還不是了解的很清楚，你先請坐，因為你也剛到任，還不是很清楚。我們是不是針對這 5,200 萬的經費，請許局長向大會做個說明。

許局長文曉：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就這個 5,200 萬全分選零廢棄的這個部分，跟議會做個說明報告。因為我們垃圾園區的第一期是為了將來要垃圾轉運，所以我們裡面譬如說天車、抓斗，包括將來他要全分選，全分選它到最後我們會在垃圾中把比較好的紙或是塑膠袋這些再把它回收，基本上沒有辦法達到 100%再把它完全回收，裡面一定多少會有些廚餘，因為在倒垃圾的時候可能裡面會有一些東西或是水果皮，有一些都沒有分類分的很完全，所以會把這些東西丟到垃圾裡面，在這裡垃圾裡面我們希望把一些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我們希望藉這些設備、包括人力來把它做比較細的分類，細分類還是有一些垃圾需要去轉運，有一些可以回收再利用的，希望可以利用一些銷售的管道像是回收商，把這些可以回收的東西販賣給這些零售商，把它再去做變賣的動作，所以基本上這 5,000 萬，當然目前的生質能源中心是比較理想化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許局長請針對問題回答就好。

許局長文曉：

是，這 5,000 萬是為了這些設備轉運，包括把這些垃圾減量，降低將來垃圾的轉運量，所以這 5,200 萬是做這些作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不是規劃生質能源公司的經費。

許局長文曉：

不是，這個是這樣，在全分選裡面有一些機器，當初我們報的是 900 萬。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這筆預算通過跟生質能源公司完全沒有關係。

許局長文曉：

沒有關係。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嘛！就是沒有關係。

鄭議員清發：

本來就沒有關係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什麼本來就沒有關係，那天本來馬副局長也在，副處長也一直在強調生質能源公司啊！所以讓我們一直搞不清楚，所以你們話要講清楚，我今天給你這個機會，就是希望你能把話講清楚，不然我們就認為這 5,200 萬是生質能源公司的經費，我們就認為現在生質能源公司在台灣省連這種機器都還沒有，這個是一種不成熟的，連你們副局長自己都講說在文獻記載都還找不到，然後在全台灣省也找不到這種東西，我現在要說就是別人都沒有，你現在就要用澎湖先做試驗，所以你們若是不把話講清楚的話，有可能這 5,200 萬可能就都不給你，因為我們都一直認為這 5,200 萬就是生質能源公司前置作業的經費，所以你要講清楚這 5,200 萬純粹就是為了要把垃圾分類比較細項一點，可以處理的處理，不可以處理的再分類，分類到最後不會再像以前有那麼多垃圾再轉運到台灣本島去，所以這 5,200 萬跟生質能源公司完全是搭不上線的一筆預算，是不是這樣子？

許局長文曉：

對，目前是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可是那天馬副局長就一直在說，還說了一大篇說什麼遷去大城北會抗爭，生質能源公司文獻沒有記載，全台灣省都還沒有啦！講得我們大家都緊張起來了。所以這筆預算今天我沒有給你機會講清楚的話，這筆預你可能會被刪掉就不會通過了，對不對！所以有時候你們要把話講清楚。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看你們提出來的環保署給你們的來函，既然裡面是做零廢棄全分選中心所有的機械與人力，這是一份很簡單的公文，可是後面為什麼還寫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其實全台灣都沒辦法做了，如果有辦法把垃圾減量減到零，就沒有必要有生質能源中心的存在了，他們就是說要做零廢棄全分選這個區本身，這樣子為什麼公文裡面還寫什麼未來要推動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畫了一個這麼大的餅？他們還送到行政院裡面研擬，所以說不要比這些複雜化了，這些錢過去在園區裡面這些硬體設備在那裡，裡面一些機器、一些設備都沒有，你們去環保署爭取一些經費要改善未來垃圾的減量，很簡

單的一句話，為什麼還要弄一堆有的、沒有有的，讓我們看到眼睛都花了！才讓我們對你所講的，讓你在這裡講了第三遍。有些事情你們只要簡單說明就好，我們是講的比較多，你們只要簡單說明就好，除非我們繼續追問，否則你們就不用講那麼多嘛！話講一推，現在才弄的不可收拾。我相信你只要好好的解釋和說明，只要議長一句話，我們應該都不會對你們整個預算做無理的要求，但若是你們在背後每一項工作都這樣子做，也不要說誰，是任何人都阻擋不了的。你剛剛所說的也是這樣，現在只是在環保局前面的垃圾圍區都 5、6 年了，東西都蓋好 5、6 年了，到現在才有這筆經費，若沒有這筆經費那些怎麼辦？當初是怎麼核銷的也不知道？以前所設計的和做的，到現在才在你手中才去爭取到這筆預算，你先請坐，找機會再講。

許局長文曉：

好，謝謝。抱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以後話要講清楚一點，你這些錢我們就會同意，這 5,200 萬同意你們去買機器設備，你又牽扯到這筆經費是生質能源的前置作業，生質能源到底目前是什麼樣的狀況？也沒有人能搞的清楚？所以我們那時候想說這筆預算是不能讓你們通過的，當時是打算這樣子的，但是經過你的解釋之後就很明白了，議員同仁就不會去反對這筆預算，所以不論是程序委員會也好、到議會備詢也好，要先把整個事情搞清楚之後再來回答，若是不知道就說這件事還沒有搞清楚，是不是等我回去弄清楚了之後再來向大會做說明，還是再找時間跟這些議員同仁來說明，這個有時候是你們的損失不是議會的損失，議員同仁當然是會追根究底的，好不好。

許局長文曉：

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以及二處的局、處長，還有副座、科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還沒進入二個局、處的議題之前，如果澎湖縣成立能源公司你們會入股嗎？請舉手一下，有人要入股嗎？都沒有人舉手。好，進入議題，財政處長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天報紙頭版刊出免稅商店專用專款，就是老人、青年

創業和兒童教育的三項專用專款，現在因為我們有個一附帶條件的 5 條，你要來給他蓋大廟，這樣是不是違背了縣長當初對鄉親的一種承諾，既然是這樣子，如果用免稅商店專用專款，你們現在怎麼解？問題來了，今天澎湖時報頭版有登，你們怎麼解？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感謝鄭議員提出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免稅店的許可費……

鄭議員清發：

怎麼解？簡單說明就好。

盧處長春田：

在 95 年時，縣長有提出有一個構想大概是說免稅購物中心，免稅購物中心裡面當然……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常在說，要這句話之前或要說任何話之前，時空背景常在改變，這樣是不是在打自己的嘴巴而且打的嚴重，所以我常說在做事情之前要有思慮、思考而後行，不然現在民眾都打電話在抱怨。

盧處長春田：

我向鄭議員報告，其實免稅店的許可費當初有他的時空背景，就是兒童、老人和青年創業，但是目前……

鄭議員清發：

教育哩？兒童教育呢？

盧處長春田：

沒有。所提的構想是兒童、老人、青年創業，所以目前我們是用 1,500 萬也是放在獎助學金，中、小學……

鄭議員清發：

好啦！所以我常說，縣府的作為，為什麼常會讓鄉親質疑呢？地方政府是一個有承諾的單位，為什麼要讓鄉親質疑這個事呢？是不是讓大家當笑話看？你們現在亂無章法了啊！

盧處長春田：

沒有，我向鄭議員說明。我們免稅店的錢基本上和原則上是沒有超出這樣的範疇，但是……

鄭議員清發：

那為什麼我在提的案件，每年補助大專院校的來回 4 張機票呢？這也才 2,000 多萬而已，你們就是因人而異啊！都是看人在做事情，因人的喜好，本席的見解就是這樣子！

盧處長春田：

我向鄭議員報告，我們譬如以每年的 5,500 萬來講，他是支用在兒童、老人這個部分實際上支了 1,500 萬元，實際上有 4,000 萬也是遵照大會的建議，上次的建議就是……

鄭議員清發：

我是說有很多事情，就讓民眾知道這個團隊是怎樣了？再怎麼好的團隊，像王縣長總質詢時也說過，在賴縣長時的團隊是他有史以來最好的團隊，現在團隊怎麼好？常常在變啊！變！變！變！就像是在變魔術一樣！民眾是都是有在看的，你們說過的話民眾都記得清清楚楚。就有民眾問我說：「議員啊！縣長的政策不是說免稅商店三項專款專用，老年、兒童，青年創業，那為什麼現在又要去蓋大廟、蓋大佛呢」？這樣你要我怎麼解釋，我沒辦法解釋，我只好啞口無言了，我也希望你這條不要用弄，趕快設去籌 5,000 萬，你們的腦筋怎麼都會轉不過來呢？總質詢時我才要問縣長，為什麼到中央要不到 5,000 萬？現在先不用回答。現在的鄉親不是你們說什麼就算了，地方政府的首長和一級主管說出去的話，話是不能夠亂講的；再來第二件事，有關最近在談的財劃法，你們在每年度立法院會開一個財劃法，一定會找各縣市，譬如會找副縣長去參加，看看我們今年的財劃法各縣市有沒有需求，我聽說你去參加時都沒有講話話，有嗎？你有參加嗎？還是副縣長去參加的？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向鄭議員報告。其實財劃法在 97 年的時候，財政部就有研擬財劃法的修正。

鄭議員清發：

我是問說你有去參加嗎？

盧處長春田：

有。

鄭議員清發：

那你有說分成這樣不公平嗎？

盧處長春田：

所以我說我向鄭議員報告，97 年的時候財政部試算給地方政府的那張試算表，當然地方政府包括各鄉市有增加 11 億，從 52 億到 63 億，所以那時候是因為地方政府有增加了大概有 10 億左右，地方政府增加當是好事，對不對！各縣市大概……

鄭議員清發：

我是說今年，今年你們有沒有說話？因為據我所了解，你們都沒有說話。那天我打電話給楊立委，我還大聲的吼他，身為一個立委，地方的財劃法為什麼不去中央爭取？

盧處長春田：

我向鄭議員報告，目前財劃法在中央立法院，地方政府包括我們單位首長、包括縣政府的縣長去列席去參加，除非立法院有邀請你去……

鄭議員清發：

所以說大家都在推卸責任，我想追根究底就是這個原因。那天我打電話給楊立委，說他身為地方的立委，為什麼不去爭取縣政的財源，他跟我說什麼呢？他說，還是劉建國劉立委跟他說：「楊立委，財劃法你們澎湖縣都沒一毛」。他才說真的還假的？他才問財政部長說為什麼我們澎湖都沒有？部長才說，你們縣政府都沒有出聲，那現在到底是誰在說謊？

盧處長春田：

這件事情我要先還原一下。就是財委會盧秀燕盧委員提出財政部，要請財政部在一個禮拜內提出財劃法修正完以後各縣市分配所得的金額的時候，我有打二通電話，一個就是楊立委、一個是無黨聯盟主席林委員，當天我打給楊立委的手機他沒接，是辦公室主任接的，我要告知他這樣的訊息，如果可以的話這個部分要請委員幫忙，當天我要去列席參加財委會的委會議的時候，我剛好和楊委員坐同一個班機、坐同一部車子，我在車子上也還是請他幫忙，我去財委會參加列席會議裡面，我跟鄭議員報告，單位首長其實沒有發言的餘地，只有委員會指定你列席說明時，你有才有權利上那個列席台做說明，所以當天我也感覺到很多的委員都在為他的地方爭取他們的經費……

鄭議員清發：

那就是他沒有為地方爭取，那我絕對會向他抗議！

盧處長春田：

沒有！我跟鄭議員報告，楊委員他有登記，是登記第 60 號，我印象中還記得。

但是後來在隔天的報紙裡我看到楊委員有提出一份書面的質詢稿，所以大概有提到，所以在第二天的時候，我大概又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所以我們地方政府，包括縣長在隔一個禮拜之後去參加財委會財劃法的修正，他有邀請縣市首長、縣長列席。

鄭議員清發：

那就是說縣長也沒機會講話嗎？

盧處長春田：

不是，縣長有上台去做這一方面的意見表達，所以不是地方政府不表達意見，所以這個應該是有誤解。

鄭議員清發：

好，這部份到時候再澄清，你請坐。許局長，剛剛說了那麼多了，其實當初副座來三樓程序委員會說明這個東西的時候，本席早就存疑了，剛陳議員和議長都有講，其實台灣省本來就有這個研發的機器，在台中是私人的機構這個絕對有，研發出來把垃圾和塑膠做出來的油就是要給台電，我剛有問廖主任有沒有？因為陳議員說廖主任說沒有，我問他有沒有？他說有，是私人機構，這是我所知道的情形。環保的這些東西我略知一二，這 5,000 萬當初從謝局長、許局長的時候就在爭取垃圾轉運的機器抓斗，為什麼是抓斗？因為垃圾轉運在紅羅村，我一直在質詢環保局，為什麼你在契約裡面有這種東西為什麼不要求轉運的那些人去建購那些機器呢？不然以前只要挖下去，一些髒水就流出來，也和垃圾一起放在垃圾桶，所以在轉運的時候會發臭，所以當下才去爭取這個機器設備，抓斗可以把那些餘渣流完等到變乾了，再壓縮成像一塊豆腐一樣，再轉送到台灣本島，意義就在這裡。但是這筆 5,200 萬預算，你說零廢棄物難道垃圾真的會變魔術嗎？他只是把原有的東西撿起來，如你所說的可以賣的東西。就本席認知，不一定每年都會補助你這筆預算，如果明年行政院的组织法變了，沒有環保署了，環保署只是一個小部分而已，叫環保資源部，那署長也不一定是現在的署長啊？那是不是政策一直改，這 5,200 萬的預算以後就沒了？你認為環保署的署長是對政策一致性的嗎？我從當議員開始就說環保署署長的政策是隨著因人而異在改變，我從以前就一直這麼說了，那明年再一個環保資源部再成立也不是這個當署長了！所以我一直講說環保署現在因為我們是離島，所以有很多東西是配合署長、配合一些私人的公司機構在研發，我們環保局看到東西，有錢就拿了。賴縣

長以前他的施政就是這樣，以前謝局長他的資訊是錯誤的你知道嗎？我們一天有 52 噸的垃圾量，當初要用公辦民營蓋焚化爐時，我們一天的垃圾才 52 噸，要蓋二支焚化爐，一支 100、200 噸，你說私人機構怎麼可能去做這個垃圾焚化爐，要虧損 150 萬元！所以你看為什麼田馬和台新，焚化爐有三種，一個是焚化爐、一個是乾燥焚化、一個是高溫燒熱裂解，就這三樣而已。所以當初謝局長為什麼要規劃那麼大，我以前也告訴過你了，如果澎湖的垃圾要解決只有靠自己，再過二年，全澎湖縣的土地已經不實施落地掩埋，因為都已經飽和了，沒有辦法只能靠垃圾轉運，在垃圾轉運之後你認為我們會一直順利下去嗎？是不是都要靠別人，都必須要去中央政府，像乞丐一樣去跟人家要錢！若是要不到錢、對方不幫你轉運了呢？你垃圾的問題要怎麼去解決？為什麼你們都不去想長遠的計畫，是不是再把過去的方法重新思考，建構二代焚化爐，二代焚化爐建構的體積小、戴奧辛又低，可以製造很多資源回收，也可以用來施肥，像是廚餘或是廢棄輪胎等，這些都是可以回收的資源，你們為什麼不去找二代的焚化爐，環保署為什麼不支持呢？原由就是在這邊。因為技術廠商都在國外，那我們環保署都不敢吸收外面的東西，他們就是配合國內的廠商，你要輔導，但是輔導總是要對地方因地制宜的東西比較好，你說公司專業的一些產品，可以給你研發嗎？不可能啊！所以我們每次都當白老鼠，最終的目的就是如此。衛生署資源部若是真的成立了，我希望你們能朝這個方向去爭取二代焚化爐，有 CD 的影片你們可以去找，若是找不到我可以拿給你們。環保署為什麼不要呢？因為台新啊！200 噸的一個月要補助他多少錢？一個田馬的設備要 4 億多，4 億多還不包括水電什麼都沒有，但是我們一噸還要補助他 5,000 元，這些都是國內的廠商，國內的都是在研發的，這個在我們地方在台灣省是沒辦法使用的，這樣子笨蛋就是環保署啊！就像你剛才說的充電站是一樣的，局長你先請坐，等一下再由你回答。就像充電站一樣，電動車你剛說 1,977 台嘛！現在電動車出來，環保局也沒有去考量我們在推動的電動車是不是鄉親所需要的，因為電動車需要的數量有超過 5,000 台或是 1 萬台，充電很困難的時候才弄個充電柱，80 幾年的時候，謝局長在你們縣政府後面就有設置充電柱了，用插頭可以免費充電，花了 100 多萬，有誰會去使用？沒有人使用啊！像這種東西，目前沒有那麼多輛的電動車，在家充電很不方便，是不是局長或是縣長去爭取一下充電柱，1,997 台，你去看哪裡有人在充電的？現在這種東西我也常在講，你們做局長、做課長

的都是優秀的，有很多預算給你們，這個東西是不是適合地方所需求、鄉親所需求的，做下去就像垃圾一樣，這樣不是很浪費嗎？你們也可以抗拒，看如何來使用這筆經費。我對環保局這個區塊非常的了解，所以我說局長，如果不管以後誰在做，如果行政院資源部真的成立了，我們還是要回歸自己的東西自己解決，不要去依靠別人，等到有一天別人不讓你依靠的時候，到時就太晚了！我常說很多東西不要每次我們都當白老鼠，你們有機會和他們開會，你們有機會拒絕、也有機會爭取澎湖鄉親所需要的東西，不是每樣東西設了就是好的。局長，你說說看，充電柱這段期間有多少民眾去充電？數據你哪時候會給我？

許局長文曉：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數據最近我有請人上網統計，目前是有統計市區的，但是有一些鄉下的數據還沒有正式統計，這些資料我們統計了 8 站，8 站在澎科大那站的使用率是有稍微比較高一點，因為大部分都是學生使用較多一點，在半個月裡面 15 號到 27 號，應該是有充電將近 100 次，各個地方因他的柱式也不一樣，也有 30 幾的、也有 40 的，這份資料最近我就可以提供給鄭議員。

鄭議員清發：

好，謝謝！你請坐。我想拜託的是，中央若是經費給你們，除非是你們四年的計畫那就沒話說，若是其他的，中央要給你們經費時，你們也要稍微考慮一下，是不是澎湖的鄉親的需求、是不是澎湖鄉親用的到的，這是很重要的，不然 1,600 多萬，設的滿街都是，感覺像滿目瘡痍一樣弄的亂七八糟，所以坐這個位子有時候真的要分析一下這是不是好的，我是希望設焚化爐以能解決，長遠之計就是這樣，你們說的生質能源中心，到頭來還都是要轉運的，垃圾不可能像你們說的零廢棄完全都沒有垃圾，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一天若剩 40 幾噸你就要偷笑了，分類再細也不可能減量 10 噸，所以我想可以解決的方案就是二代焚化爐，這是澎湖真正需要的東西，賴縣長那時候謝局長給他的訊息是錯誤的，200 噸的怎麼做？每次都要 150 噸要給人家，一噸 5,000 元就要多少錢了？有誰敢做？現在不用了，現在做 4 支一支 25 噸加起來也才 100 噸，2 支也才 50 噸，外面的如果能說服以後資源部的部長，可以到外面去買像日本用的二代焚化爐，一次就可以解決我們垃圾的困難，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請問你，先請坐。我非常贊同鄭清發議員的提議焚化爐的設立，怎麼說呢？因為我們現在垃圾都要轉運到高雄去，現在轉運的有我們澎湖還有台東、金門，台東當然他交通方便，鄰近的縣市多開一段，別的縣市他也同意，這應該也沒有問題，金門高雄不要、台北不要，他直接在對岸廈門更方便，那個都沒問題，唯獨我們澎湖縣，哪一天面臨到高雄市他不同意你的垃圾轉運的時候，那時候你怎麼辦？生質能源中心的計畫，我想這個還是一個不成熟的東西，今天這個如果是好東西的話，我想台北市先進的城市，人家早就拿去用了，也輪不到澎湖來當白老鼠，所以我覺得說最後還是要回歸到澎湖來設焚化爐，剛剛鄭清發議員也提到說現在我們已經有二代、三代，連三代都已經有了、更先進的焚化爐都已經有了，所以不要等到什麼環保資源部成立，你現在就趕快將我們議會，我現在就做一個提案再去向環保署沈署長再去爭取，還是要朝焚化爐的方向才能夠解決澎湖垃圾的問題，這才是一勞永逸的方法，就如鄭清發議員說的才能解決是一勞永逸的目的。我想這個是你們當下要去認真的地方，那天在程序委員會時，我有跟馬副局長開玩笑說，這個責任就給你，你如果能夠爭取澎湖焚化爐在澎湖的話，下屆鄭清發議員當縣長的話，他馬上提拔你當局長，這是一定的，這不是在開玩笑的話，這是一個目標。接下來請葉竹林員發言。

葉議員竹林：

財政處、環保局二個單位的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大家好，在這裡要先請教財政處，處長你先請坐。我們鄉親在反應財政處是不是有一個行政科？說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是非常的惡劣，我想這種要面對鄉親的各項請託事件的時候，站在第一線人員的態度是代表澎湖縣政府，服務態度差話會讓我們鄉親對澎湖縣政府是絕對沒有信心的，希望處長回去要好好的要求，不要讓鄉親老是在向我們投訴、告狀。在這裡要謝謝薛主任，謝謝你為鄉親幫忙、協助問題。我在此要請教處長，在民國 30 年時，我們用手寫登記的資料會不會發生錯誤？如果發生錯誤，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補救，處長？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你講的這個問題，實際上沒有把整個問題的癥結點提出來，當然如果有一些錯誤是可以補救的話，有補救的管道，我們也希望能夠給予補救，解決鄉親的相關問題。針對剛剛有提到，土地行政科有科員服務態度不好的部分，我們回去以後會再告誡裡面所有的同事，希望

將來面對鄉視、民眾關心或者需要協助的事項，都能夠以客為尊、以民為大，協助鄉親來解決相關問題。

葉議員竹林：

有關違法的事情，我想我們的鄉親不會要求執法人員來做違法的協助，但是面對鄉親請求一些權益問題的時候，希望能有點耐心、態度能夠好一點，不要用惡劣的口氣來跟鄉親做對應。我剛提到，當土地的管理者是本人的時候，現在他要來申請這方面的訂正，雖然是沒有法源依據，但是根據他個人的奔波、去了解過，確實在他們經過了 6、70 的時間裡生活在土地上，就是查不到這個人的名字、找不到這個人的名字，我想就你們的權責，有沒有辦法協助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不行，是不是涉及到一些修法的問題，你們願不願意、會不會主動提出這方面的解決辦法？處長。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因為坦白講，我們從 98 年到目前也都在做一些地清的工作，針對那筆土，地沒有所有權人、或是地址不明，我們前年就在做，從去年到現在公告整理出來大概有 5,855 筆，針對這筆個案我回去研究一下，看能不能協助這個土地所有權人目前的使用人，幫他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這個資料我也請葉議員能夠提供，如果可以協助、法令上可以突破的話。

葉議員竹林：

那待會兒本席就把這份資料給你，請你研究一下，是不是可以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協助鄉親解決這個問題，因為讓我們感覺到這個政府實在窮的太要命了！不義之財也通通要去剝奪，我若不再去繳，稅金納稅人是寄我的名字，因為我是這塊土地的財產管理人，要拍賣也不一定買的到，這塊土地是原有祖先三代留下來的土地，名字有可能因為歷史悠久，誰都不敢保證以前人工手寫的是不是會寫錯，這也是有可能發生的事，若是要修法，我也希望你們能發現這種問題，可以適時的跟我們的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反映這件事情，這也是事關到我們多少鄉親，這麼大的財產權益問題，一直沒有辦法去解決，所以說你們還是要面對、去正視。就如同本席覺得說，我們這次也提了這麼多筆土地要來出售，除了賣土地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財源可以開闢，我想財政處也算是一個大處處，所有的人員也非常齊全，除了賣土地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管道和方法，可以增加澎湖縣政府的財源？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地方的開源，從台灣省到偏遠的離島其實都不是很容易、也不是很簡單，尤其地方在招商的部分，面臨的困境與困難更是困難重重，所以在開源不易的情況之下，節流是一個最好的管道，如果要開源從地政的手法才是最好的開源方法，所以開源的這個部分……

葉議員竹林：

處長啊！肚子都吃不飽了，要如何再來節流？我給你一個方向你再考慮看看！看是不是可以推動。現在財政部不是在推動什麼主權基金嗎？有沒有？是不是有在推動主權基金？以澎湖縣政府所管轄的有那麼多的土地，為什麼不好好的善加利用主權基金呢？我想這個部分在縣政府財政處這邊，可能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與人才可以來做這方面專業的籌策，處長，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今天我提出之後，你也可以朝這個方向跟財政部接洽，找看看哪裡可以解決我們財政的明燈的這條路可以走。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剛剛針對葉議員所提的主權基金這個部分，實際上我是沒有聽過，但是我們會跟財政部來討論，針對葉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有沒有可能朝葉議員所建議的方向來做，希望未來縣政府能夠籌得更多的財源。

葉議員竹林：

為什麼本席一直不斷的對財政提出問題，就是希望我們能夠早日找到一位比較專業的精算師，為我們的財政來做一個好好的出路，但是講了 7 年了你們還是無動於衷！我希望我們花很少的錢，就可以找到一條開闢財源的道路，處長，希望你能記住這一點，不要一天到晚只想賣土地，總有一天土地是會賣光的，對不對！不要讓人批評我們只會賣土地而已，其他是束手無策，好不好！這個部分，有很多投顧或是相關財政的專才人員，像是金門他們有酒廠，行政院主計處 13 職等的主管，我們在一起的時他自己也說，中央政府實在很對不起我們澎湖，照顧金門的力道比澎湖還要更大，我們澎湖真的那倒楣嗎？我們也不是小老婆生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每年都是那 53 億，而我們每年所需的要快 80 億，我們去哪裡生錢來支應縣長各種政務的推動，我是希望處長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不要只想賣土地，因為這次我看到很多筆土地要賣，我們除了這個之外是不是還能夠再另闢財源，處長你回去好好想一下，

不一定要在你們處裡面，成功不必在我的管理的這種理念，能夠適時的把他發揮在其他的方面，好嗎？

盧處長春田：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

葉議員竹林：

你請坐。在此請教環保局，局長你們剛剛一直在討論的 5,200 萬是不是能夠解決澎湖垃圾的問題，可不可以？

許局長文曉：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他那個是解決運送、轉送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是解決轉送。

許局長文曉：

對！

葉議員竹林：

環保署也給你寫的清清楚楚，本署將不再補助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的費用，這筆錢就是給到盡了，後面的事情要自行概括承受，你有那個能力嗎？要了這 5,200 萬就能夠解決我們澎湖垃圾這個問題嗎？可不可以？

許局長文曉：

基本上那個是到 106 年，不是現在給了就不再補助運送。

葉議員竹林：

所以我說這些錢給到最後，後面你也沒有辦法提出替代的辦法還是遞補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該怎麼辦？你要好好的清楚，所以你要了這筆錢你心裡要有一個腹案，你要心裡有數，以後這條經費是不再補助了，這個問題我想你目前應該還沒有想到，你請坐，我請教一下科長，科長，請教你接任這個科長之後，你認為自己的表現大概有幾分？

唐科長靜慧：

主席議長，請議員指教。

葉議員竹林：

什麼指教，要自我肯定你能夠拿到幾分，如果你對你的分數這麼難打的話，那是不是要請楊科長來幫你打一下分數！

唐科長靜慧：

打分數是打哪方面的分數？

葉議員竹林：

就你自我表現、自我肯定的分數啊！你告訴我一下。

唐科長靜慧：

我想應該有 60 分吧！謝謝。

葉議員竹林：

局長，60 分啦！這就是你們的表現，難怪！因為才打 60 分，你的膽子真大還敢坐在那個位子！很少看到下屬的單位主管能夠指揮你們的參議去撿垃圾，你有沒有這個印象？你想得起來嗎？

唐科長靜慧：

請問你是說在世界環境日那天嗎？

葉議員竹林：

是我問你不是你在問我！

唐科長靜慧：

請議員指教。

葉議員竹林：

你能夠指揮你們的參議去撿垃圾嗎？

唐科長靜慧：

我沒有指揮過參議撿垃圾。

葉議員竹林：

沒有嗎？

唐科長靜慧：

沒有，我沒有印象。

葉議員竹林：

你們辦活動的時候，鄉親喝醉時來說：議員啊！我忍很久了，垃圾都沒有人清理，以前馬先生來的時候都沒在做，等我去看時我才跟他說，你們環保局承辦人員在這裡，你竟然拖你們的參議去看垃圾、撿垃圾！我跟你說，這樣子會讓我有一種感覺，要小心一點！經驗法則告訴我們，這樣很有機會，很有可能做出賣祖求榮的動作，你要小心一點！本席特別提出來就是我們的垃圾問題，你有確實去處理掉嗎？

唐科長靜慧：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問題，這件事情是在現場的時候，那個民眾是有一點不是很清楚，當場他有跟議員參議反應，我也是到現場去看，那個地方是澎水的建築廢棄物，事後我們有請澎水去清那一塊。

葉議員竹林：

現在不是要談那個，是要談過程，你沒有當下去把他攔下來，因為你們參議要主持這個活動，你們局長因為在開縣務會議，他沒有辦法到場，你們的參議代表你們縣長去主持這個活動的時候你沒有當下去把他攔下來，為什麼卻拉著你們的參議要去撿垃圾？

唐科長靜慧：

當場有跳出來！

葉議員竹林：

你跳去哪裡？

唐科長靜慧：

我有到現場去啊！這個我有早在參議的前面。

葉議員竹林：

你再這樣子我就不客氣了。

唐科長靜慧：

是，請議員指教。

葉議員竹林：

局長，這就是你的幹部！連最基本的動作都沒辦法做到，還拉著參議去撿垃圾，你們是真的都沒人了嗎？要是沒人可以告訴縣長嘛！都沒在反省和檢討！我們是很支持你們嚴格取締亂掉垃圾的那些人，但是你們說你們的人手不足，但是你們做的好不好？不好嘛！連自己都沒有信心只給自己打 60 分，你的水準只有到 60 分而已嗎？若是這樣子我要求局長，垃圾山的問題存在這麼久，垃圾山也熟透了，該怎麼樣來讓我們的生態恢復原來美美的海岸線，難怪你會束手無策，手下都是一些軟腳蝦嘛！所以說局長，我希望經過了這些事情以後能夠好好的約束你的幹部，你當局長當別人的主管，你自己要小心一點，不然什麼時候被出賣你自己都不知道！哪有說醉漢在反映事情，你們這些底下的幹部就應該要來處理了，怎麼可以讓參議自己去撿垃圾呢？真是可惡！

唐科長靜慧：

這點我們會改進。

葉議員竹林：

局長，好好的約束管理你的部屬，環境是我們鄉親最在意的第一種感覺，不要讓我們感覺到一件好的事情，由這種小地方就能夠看的到我們這個團隊裡面，你們竟然會出包！局長，這種事情你要怎樣來面對？

許局長文曉：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我想基本上我們裡面的幹部可能去執行上的過程可能不盡理想，這一部我們回去會來再教育，因為垃圾的部分像葉議員所說的直接找參議去撿垃圾，如果過程是這樣我是覺得不應該，有關環境的部分我們會來做好，我們確實是人手不夠，我們還是會盡力、努力來做。

葉議員竹林：

你請坐。雖然是小小的動作，但是那天辦活動時有很多鄉親都在現場觀看，酒醉的人來反應事情，手下的部屬就應該要出來處理了，卻是拉著參議出來撿垃圾，這真是豈有此理！所以局長你要好好的管理你的部屬，不要被出賣了自己都還不知道，希望這件事情你們能檢討一下。面對澎湖這個環境，尤其是垃圾的問題你們要再加強，垃圾山的問題你有答應我會提出那方面的報告，可以嗎？有沒有問題？

許局長文曉：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當初葉議員是要求 6 個月之內，我已經擇請我們業務單位去做一些研究，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好，我們期待會有一些好的績效出來，謝謝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二個局、處的工作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明天繼續開會。

工務、稅務部門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二局的局處長、副處長、副局長和課長。在還沒進入狀況前我先問一下，現在縣政府都介紹人家要賺錢，準備要成立能源公司，我問一下，二局有沒有人要入股，如果要入股請舉手（舉好手不要模擬兩可），稅務局只有一個局長，工務處有三個，我有在做登記，因為你們縣政府現在在外面都說這個錢很好賺，所以我現在在民調你們這些一級主管（3+1）。林處長我上次臨時會有說水源坡，如果今年度有錢那個路面舖一舖交通隊才能去劃格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觀音亭太陽能發電路燈是不是已經做好了（農漁局業務）？那我改天再來問農漁局。既然做好了為何還不發電、送電，因為已經有一段時間了。第三就是現在這幾天都沸沸揚揚在吵這大倉，以地制法 71 條第 2 款預算的附加條件，如果附加條件那 5 項沒通過，102 年這 3 億是不是也不能通過。當然我也知道你是無辜的，因為你坐在那個位子，縣長一直要執行這個東西，你做幕僚不做也不行，但是我是希望你要尊重議會那 5 條附加條件，我一再重題那 5 條，那如果現在沒有通過，你是不是能把當初媽祖 3 億的契約過程印一份給我們看。第二、損壞是不是也要管控，如果 3 億沒通過，101 年通過的預算 2 億 5,000 萬是不是也要管控。第三、是不是要將 101 年預算通過的 2 億 5,000 萬凍結，局長這事關重大，現在鄉親都在注意這件事。我常說府會關係要互信，請處長對這 3 點做個說明。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指教。其實大倉案本身的風險控管我們就已經有思考了，上次議會再提，我為什麼會提初估是 8,000 多萬，是因為整個會期 102 年的預算在 12 月底之前會確定，所以整個控管到了 12 月底，是根據廠商所提的預定工程進度到什麼程度，目前就算落後了，他也有可能趕工趕到 12 月底，所以我要以那個進度來核算，有可能我跟他終止契約以後所應該付給他的，這個契約很明確，未來這個契約可以停工，那至於剛提到風險控管，其實內部已經開了好幾次會，包括現在的所有估算，我們不敢委託給監造單位去算，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本身也是有利益關係的，所以現在都是內部自己算，包括 3 大計畫，每個分項計畫送上來，我們都儘量將他擱置，但是公部門審查還是要有個階段不能毫無理由就退回去，我們也是儘量讓他拖，這就

是我們的控管。我也希望縣政府真正預算沒辦法通過時能夠損失最小。那至於有關預算的部分，因為這不是我的部分，幾次臨時會都有提到歲出，當然是根據歲出來發包施工，那如果真正歲入沒有了，歲出就等於減少，同樣的接下來會做終止契約。

鄭議員清發：

現在我要說的是大倉第一點土地還沒有取得，地貌打樁也還沒有，執照也沒有拿到。照理說發包是對的，預算過了，勘驗也還沒過呀，何況內政部現在還在請示，這個東西是不是在還沒有准的過程中你就不能開工。所以我認為12月底你們沒有將5個附加條件完成時，議員們如果不再明智一下，這個監督的議會就沒有了。那5個條件在政府機關來講是很簡單的，向中央爭取經費、離島建設條例、澎管處5,000萬、免稅商店、還有個額外的募款這5項。但我認為是要到中央要這5,000萬也不是那麼簡單，因為這個東西是額外的計畫，縣政府從100年到103年已經有4年的計畫，當然4年的計畫，行政院是依照4年的計畫給你，離島建設條例不是新的計畫他就可以支付，離島建設條例是應有的醫療扣除了之後，他才可以用離島建設條例的錢給你，因為離島建設條例是立委的私房錢。現在行政院有很多工程就像地方政府一樣，全省工程款的結餘還有些預算沒有執行完行政院才會與各部會來開個會，那些縣市沒在4年計畫內，剩下的一些計畫才來分給他們，但是現在每個縣市計畫一堆，大倉文化園區不是你們一個4年內的計畫，那你說5,000萬簡單是簡單啦！但也不是那麼簡單。你們覺得大倉需要開發就來弄個新的計畫，新的計畫當時縣長信誓旦旦說對外面招募一定有的，但不管怎麼樣你們還是要努力，如果沒有這5個條件，奉勸回歸原來的機制，好不好。處長你是無辜的，你坐那個位子首長要我們做，你不做也不行，除非打包辭職。但是我們也希望給鄉親一些承諾，既然議會給你們這個東西，你們要尊重議會，不是開個臨時會、定期會這樣就過了，本席這次絕對會為了5個條件堅持到底，謝謝處長。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縣政府工務處和稅務局二個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大家好。首先就教工務處，工務處長面對龍行新城污水排放在這幾年我們也編了預算去協助他們做這方面的處置，但那都只是一個治標，燃煤短暫的措施而已，你如何能夠建構一個長治久安將這問題排除掉。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指教。實際上不只龍行新城，所有馬公市污水處理，現在在委託營建署，未來全都納入整個馬公污水處理範圍裡，這是個長遠的計畫。

葉議員竹林：

問題是我們有補助若干的經費。

林處長耀根：

那是建設處補助他們的。

葉議員竹林：

面對他們這個問題，你們明年預計怎樣？他們認為只是一個短暫的處理方式。

林處長耀根：

原來的經費是建設處補助他們，當初他涉及到發包沒有辦法我們是輔導他辦理招標，本來他們集合住宅是歸建設處的業務，我們是污水的主管機關，反而是要督導他們做改善，他是新社區本來就要設，當初是營建署幫他們建立的，只是那套系統他們不能使用，現在還是由他們來輔導，我們是全澎湖污水唯一的主管機關，未來會將他納入裡面，當我們大的污水處理廠完成，這些幹管、支管會接過來。所以明年要輔導也是建設處去輔導。

葉議員竹林：

今年的問題解決，明年的問題解決。當有一天我們的行政首長主政者易人的時候，有不同的理念跟看法時，那這問題怎麼辦？

林處長耀根：

最後就由馬公污水處理廠接管，就進到這裡來。

葉議員竹林：

馬公污水處理廠的權責單位在那裡？

林處長耀根：

就是我們。

葉議員竹林：

我們也看不到呀！也不了解！也不清楚呀！

林處長耀根：

剛有提到現在在委託營建署做規劃，明年實施計畫就可以提出來，整個第一期是8億，8億就把火燒坪這個部分優先納入第一期，他們也就包括在裡面，

當初我們也有思考，所以把他們納在裡面。

葉議員竹林：

在惶惶過日子時，隨時又會面臨整個污水排放沒辦法順利時，處長你在這裡講的話，我想你應該再找個時間跟龍行社區這個地方的鄉親們做個較具體的說明，讓他們在過這個生活才不會惶惶過日子，隨時都面臨到他們有可能一大堆污水排放沒辦法去解決，可以吧！

林處長耀根：

這個我會轉知建設處，剛有提到我們是主管機關，照理講新社區根據污水下水道法，他要做專用的污水下水道，他反而本身就要改善，我們等於是裁判。我今天要求他要做，依環保單位檢驗不合格，照講應該是要開單，龍行社區污水這個部分會後會轉達建設處，繼續來協助他們。

葉議員竹林：

另外剛你先也提到，火燒坪現在污水處理生態池整個荒廢在那邊，我們既然是政策錯誤，浪費那麼多的公帑時，怎樣來看待這個，因為處長也到重光去做過污水處理的說明，也很難得，或許你的能力較好，鄉親是用罵的進去歡喜的出來。相對建管處的葉處長用罵的進去也是用罵的出來。所以彼此可以看出你的能力可能較好，才能讓鄉親接受你的說明。生態池你要如何來做打算？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指教。火燒坪的自然淨化系統，本來今年做規劃明年要跟環保署爭取經費再去改善它，提昇它的功能，但是我們跟環保署聯繫已經不補助了，另外我剛提到我們委託營建署辦的馬公污水處理設施的部分，我們把它定位未來是個抽水站，現在的污水只處理一部分而已，因為那邊預估是一天將近 3000 噸的污水，所有的水會到污水處理廠去處理，所以最後的評估結果不要再重覆去浪費它，今天再去提昇再去改善以後，可能經過營建署規劃結果他是要個抽水站的話，又要將他打掉了，所以這個案子目前暫時停止辦理。

葉議員竹林：

那終點排放呢？

林處長耀根：

終點排放當初整個規劃是在中衛港，整個土地的取得都徵收完了，剛我在工

作報告有提到，未來我們這邊會做三級處理，變成一個再生水，這些水會抽到天人湖，因為本身三級處理講起來是可以喝，但是民眾不會接受，所以我們抽到那裡去，第一個景觀、第二個澆灌使用，然後還有補助地下水，另外是防災消防用水都可以，那最後我們曾經也評估，如果澎湖真正碰到缺水時，他還有一個跟新加坡一樣做的是紅外線紫外線殺菌，最後真正到興仁水庫、然後到成功水庫整個水去混合供應大家喝，所以這是我們整套的規劃。

葉議員竹林：

我想這個理想跟我們現實的況狀是不是能夠達成一致性，目前我們是存疑的。在整個終點排放還是一樣拉近在內海港灣裡，那我想跟縣長在要推動污水排放的理念是矛盾衝突的，所以希望你們還是一樣依照現行的說法，政策性的理想來達到你剛所講的層面。

林處長耀根：

原則是零排放，也跟營建署下工處他們都溝通講好了，全部做三級處理，這次他是一次規劃完成，水都沒有排放出去。

葉議員竹林：

那重光什麼時候可以……

林處長耀根：

重光那個上次期末已經報告完成，期末定案後就是爭取明年度的經費，那天跟重光說明會，如果他們贊成，我們會將他們列入第一優先，所以明年第一個爭取的案子就是重光。

葉議員竹林：

已經溝通同意了嗎？

林處長耀根：

對。

葉議員竹林：

鄉親也非常認同你們的做法。我想這個腳步要再加快些，不要只是書面作業而已。

吳議員文相：

主席副議長，工務處長、稅務局長，各位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剛才聽到工務處長說你這次去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做經建考察。剛才講到污水處理，就我了解新加坡很早，新加坡沒有水

資源都是買馬來西亞的水，但是污水處理以後變成 RO 水，還回賣給馬來西亞，結果還賺錢，剛聽到處長在報告這個問題不適合我們國人，為什麼不適合我們國人？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老實講這次去考察新加坡的水我親自喝了，我現在說的是國人的習慣能不能接受，今天的污水處理是從化糞池等出來的水，處理過之後是絕對有信心。

吳議員文相：

我跟你講我們澎湖現在買的水是從自來水過濾而已，我們現在也可以用雨水或自來水過濾後變 RO 水。

林處長耀根：

那是另外一個。我們現在講的新加坡本身是生活污水做處理，到最後當然是 RO 水人可以喝。

吳議員文相：

可以生飲喔！

林處長耀根：

對，可以生飲，就等於礦泉水。目前我們的規劃是未來到了整個中衛港後，他的污水做二級處理後，繼續做到三級處理，三級處理照理講可以生飲。因為這次我們去考察去拜訪他們公部門，也去拜訪我們駐地（像大使）他們也講真正要喝大家心理也都感覺怪怪的，所以我才講國人可能還沒辦法接受。但是新加坡是跟水庫水、海水淡化混合以後就供應到民間了。

吳議員文相：

海水淡化還是自來水，下雨的水也都可以過濾嗎？

林處長耀根：

沒有，海水淡化是本來就已經過濾了，所謂自來水是符合飲用水標準，本來就可以喝。

吳議員文相：

海水淡化是不能生飲呢？還要混合水庫的水才送出來。

林處長耀根：

澎湖的水如果以自來水公司，因為他們經常審查報告，澎湖的自來水能不能喝（可以喝），但是我們沒辦法接受，所以我們一樣喝水去買，不代表一定不

能喝，海水淡化能不能喝，當第一次完成之後我們就曾經去喝過，是可以喝，只是我剛提到國人的習慣接受的問題。

吳議員文相：

可以喝，那如果長期的喝呢？

林處長耀根：

應該是沒有問題，他一樣 RO。

吳議員文相：

我是說海水淡化啦！如果天天生飲可不可以？國人可以受得了嗎？

林處長耀根：

可以呀！當然這個部分有沒有到這個研究不曉得，基本上是可以生飲。

吳議員文相：

好啦！事實上你們到新加坡去考察污水處理，最好是去學他們的技術和做法，他們的 RO 水給人民是怎麼供應的，希望將這個技術引進澎湖，因為澎湖是個離島環境跟新加坡一樣。再請教西衛污水處理怎麼會停頓那麼久？

林處長耀根：

西衛就是 MBR 那個系統，因為上次大概 8 月時被雷擊打壞了，整個台電電箱爆掉了，所以現在在換這個部分，電箱爆掉不能自動啟動，用的是人工操作。

吳議員文相：

但是現在停擺呢？

林處長耀根：

對。因為電是委託他們管理，好像是用臨時電還是什麼先去運作，但是沒辦法整個基主都是用人工操作，因為是整個電箱被雷擊打掉，現在應該是在修理中，當初有預估好像要 2 個月。

吳議員文相：

2 個月？從 8 月到現在幾個月了？

林處長耀根：

所以應該是差不多了。

吳議員文相：

還有補充那個葉議員剛才所講的草蓆尾生態過濾池，旁邊那些土地好像是農漁局還是工務處、建設處要把那個地方做成公園。

林處長耀根：

那個地方本來就是公園用地，所以這種污水處理設施才可以做在公園用地上。

吳議員文相：

公園用地現在還沒徵收，要怎麼辦？

林處長耀根：

對。公園用地就跟公 5、公 6 一樣，公園開闢當然要經費，本來當初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要跟環保署爭取提昇它的功能，就是包括私有地要徵收，但因為環保署已經不補助這種計畫了。

吳議員文相：

你們早期沒有徵收，等到現在才要徵收。

林處長耀根：

不是。我們現在開闢完成的本來就是現有地、公有地。

吳議員文相：

有公有地也有私有地呀！

林處長耀根：

沒有。

吳議員文相：

有啦！有私有地。好幾筆都是私有地。上次開會時我也有提起，因為現在市價徵收一坪差不多 20 萬，縣政府能徵收得起嗎？

林處長耀根：

因為旁邊是畸零地，我們避開私有地沒有做，要提昇就要增加土地，但是環保署不補助了，所以我們打算不提昇了，就沒有徵收，沒有再去重做了。

吳議員文相：

那私有地怎麼辦？

林處長耀根：

私有地本來就併到公園，那邊好像是公 3 用地，包括農漁局現在有植栽的部分全部都是公園用地，所以它要整個一併去徵收，那是整個公園計畫跟污水處理沒有關係。

吳議員文相：

剛才我講說公園用地對啦！但是私有土地你要徵收。

林處長耀根：

對。那這個目前權責是在農漁局。所以要不要徵收變成是農漁局要去編預算。

吳議員文相：

1 筆都差不多 7,000 萬有了，再慢一點一坪都要變 30 萬了，聽說舊的車船處旁邊那些地現在都 30 萬了。公園預定現在沒有徵收，那什麼時候要徵收？

林處長耀根：

那這個同樣我可能要轉給農漁局，看他公園用地經費怎麼去編。

吳議員文相：

如果沒有要做土地要還給百姓。

林處長耀根：

沒有用它。我剛有提到我們現在有挖有做設施的部分全都是公有地，私有地我們沒有用。

吳議員文相：

我知道啦！

林處長耀根：

公園用地是公共設施用地，所以以目前來講它等於是沒有做什麼設施，它就等於一片草地。如果現在民間要用可以呀！他只是要符合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裡面的用途，只要符合就可以使用，政府沒有限制他不能用。

吳議員文相：

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林處長我本來是非常支持你的，但是我覺得你針對這個大倉媽祖園區唬嚨議會唬嚨的太過火了。你現在算一算到底如果我們未來 102 年的 3 億沒有讓你通過話，面臨賠償廠商的違約金是要多少錢？你現在在這裡一定要跟我答覆一個非常、非常正確的數字。

林處長耀根：

好。主席副議長，謝謝議長指教。其實剛我有提到這整個部分目前涉及到權責單位，本身有利益關係的，包括 PCM、二個建造單位。

劉陳議長昭玲：

你不用跟我回答那麼細的細節，你講那個工程我不內行，我不知道。但是面對如果 102 年 3 億經費沒有通過的話，那 2 億 5,000 萬你已經發包了，你也沒辦法動工嗎？那必需賠償廠商違約金，因為這個你在上個星期程序委員會你也講，在前天縣長的施政總報告你在議事堂也講，然後我就引述你的話講

出來報紙一報，昨天我接到非常多的電話，說縣政府是不是賣國呀！

林處長耀根：

容我說明一下，當初整個推估說這個預算這次定期會到 12 月底。所以到 12 月底假設今天這個預算沒有過的話，他的進度到那裡，因為目前它有做些備料，暫時都不去談它，就已整個 12 月底之前的預定進度，如果已基座來講他的進度是到 10%，統包進度是到 20%，然後相關 PCM、監造單位這些部分，根據他們原來提的工項，包括項目去把他累積出來，算出來確定是 8,665 萬 1,109 元沒有錯，這個真正我們絕對是有所本，我有數據不會信口開河。

劉陳議長昭玲：

8,600 多萬沒有錯嗎？對不對？你說 8,300 多萬嗎？

林處長耀根：

沒有。8,600 多萬，我上次講還有包括其他相關的，還有我們已經支付出去的全部是 8,700 多萬沒有錯。

劉陳議長昭玲：

這筆錢一定要賠嗎？

林處長耀根：

不是。上次在程序委員會也提，今天我甲方為什麼不敢給 PCM 去算，他們是利益關係會加碼。

劉陳議長昭玲：

當然廠商會算的比你還要高。

林處長耀根：

對。當然這個我是保守。但這個目前我不敢拿出來就是說廠商很簡單他們會去灌水，我開始就去拿什麼收據，未來只要去舉證。

劉陳議長昭玲：

好，你不要再講了。如果說 102 年這筆預算沒有通過的話，整個工程沒有動工，初估的概算就是要賠償 8,600 萬。

林處長耀根：

不能說沒有動工。因為到 12 月底……

劉陳議長昭玲：

動工了嗎？它還沒有動工啊！目前為止還沒有動工啊！

林處長耀根：

其實他都有在備料。

劉陳議長昭玲：

我覺得備料也不要用到這麼多的錢呀！

林處長耀根：

對。但我剛講它進度是到 12 月底嗎，當然因為他現在沒有。如果整個徵收計畫核定我也不能拒絕他開工，除非就是這個政策改變。政策改變會正式通知他取消了，當然就取消了。如果他沒有趕工趕到年底，按照他的預定進度 12 月底，很簡單真正終止它就是要付這個錢。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要問清楚。

鄭議員清發：

現在開工也不對呀！因為現在開工已經違反區域計畫第 21 和 22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則，因為執照沒有，打樁也沒，違反區域計畫管制，絕對不可能開工。

林處長耀根：

本來我今天是要說明清楚，今天不像轉播時，相關的廠商……。

劉陳議長昭玲：

今天沒有轉播。

林處長耀根：

風險我們本身就已經去評估了，不敢找人，我們都自己討論，檢討了好幾次，好幾個版本也都去檢討，整個從開工開始。上次有提到一個工程的決標以後規定 10 天內要訂約。

劉陳議長昭玲：

我請教你，你面臨這 102 年 3 億的預算議會會不會讓你通過是個未知數，你不要聽許金珍的話，他跟你講說預算沒有問題，延續性的工程、延續性的計畫，3 億沒有問題，那 3 億沒有問題，你們就自己去用不要送到議會來呀，送到議會來做什麼，送到議會來我就有權利刪你的預算，那我不是亂刪喔！絕對沒有亂刪，因為我附帶了 5 個條件你做到了沒有？那你面臨 5 個條件沒有做到，101 年的預算你要發包，我那天話現在我也講還給你，因為我通過 2 億 5,000 萬的預算給你，你在年度內就要發包，這個我絕對肯定，但是你為什麼沒有想到說面臨這 102 年的 3 億有可能不通過嗎？因為你那 5 個條件根本沒

有一個達成，有可能不能通過，當你在訂定合約發包的時候為什麼不加註一條，當我資金沒有辦法到位，這個合約可能面臨怎樣？怎樣？你要跟他訂清楚呀（有）！你有加註嗎？有加註為什麼還要賠 8,600 萬？

林處長耀根：

有加註是當政策改變，其實這個也不是許主珍講的，整個在 95 年行政院就有解釋令，延續性計畫可以一次發包，雖然是 2 個年度，但是延續性，所以一次發包，但後面就有但書，如果因為下次議會沒有通過，當然那個案子是在桃園縣發生的，議會沒有通過還是政策改變你可以取消，當廠商的損失他的要求甲方給他，所以整個版本我們都有依據的，他是一次發包，公文很明確，95 年就有這個解釋令了。

劉陳議長昭玲：

我跟你講，你昨天的水電工程就有加註這條了。

林處長耀根：

對。

劉陳議長昭玲：

那你上 2 個工程為什麼沒有加註。

林處長耀根：

因為當初是可以 1 次發包沒有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你上 2 次的發包有沒有加註？

林處長耀根：

沒有。但是契約裡面有。

劉陳議長昭玲：

是你沒有加註，那你為什麼水電就知道要加註，因為你已經嗅覺到議會這 3 億不可能會讓你通過了。

林處長耀根：

對。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你水電就加註。

林處長耀根：

對。

劉陳議長昭玲：

你水電都知道要加註，為什麼前面那 2 個基座和銅像不知道要加註。

林處長耀根：

因為當初那時是 8、9 月份辦的，因為現在看整個方向。

劉陳議長昭玲：

為什麼那時你要發包這 2 個工程那麼大，你都不會嗅到說，唉呀！我這 5 個條件都沒有辦法去達成，明年度的預算會不會讓你通過，那現在已經在議會、程序委會提出來了，你才知道在昨天的水電發包要加註這條。

林處長耀根：

請容許我說明。其實我們現在水電加註的是決標保留。是決標保留，我不可能 8 月份決標到現在，不可能變了。至於 21 條就有規定因政策變更歸屬廠商的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

我跟你講，我今天為什麼會在這裡問，我在主席台講話報紙報我要負責任，因為現在外面的人都講將近 1 億，你也講 8,000 多萬，有啦！我是有比較誇張說將近 1 億啦！其實我是要突顯說這筆錢真的不知道要怎麼通過給你，但是報紙一報出來說將近 1 億，很多電話都進來說，議長你是在說什麼話，為什麼要賠償到 1 億，那 8,000 多萬跟 1 億差不多啦！為什麼要賠償，從來沒有廠商要求過跟公家單位要賠償（都很少），還有契約雖然訂了，但我們知道的也還沒有開工嗎？只是備料，備料到什麼程度我們是不知道，但是你那 8,600 多萬是算到 12 月底之前，你現在有沒有去請他們不要做趕快停了，你有沒有去跟他這樣講？是不是要一直讓他們去備料，那這個求償金是不是還要一直再增加，議會已經跟你強烈的表達了，這個動作你還不趕快去做，我跟你講我不管，我今天只是要在這裡證實說 8,600 萬沒有錯，剛剛我還在問鄭議員，鄭議員說有啦！我有問了，不是啦！到底是不是講清楚說明白，是還是不是（是）？那為什麼剛問了又不是，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我們議員同仁在問政自己也要搞清楚，那我也非常強烈要求你們也不能唬嚨議會，你們把大家都當傻瓜，隨便說你們就隨便答，亂來。跟你講這個我不管，反正你那個違約金不管是 1 億也好、不管 8,600 萬也好、不管是 8 萬 6,000 元也好，你都休想提到議會來。但是這個不代表我不支持，那天在縣長施政報告我也講很清楚，5 個條件至少也完成 1 個條件，讓議會有台階下，讓議會那 5 個條

件站的住腳，要通過 3 億的預算也站的住腳，講的這麼清楚這麼明白，腦筋還是轉不過來，誰在用心良苦，你們都做你們高興的，後面一坨屎要怎麼擦都不知道，到底要不要賠？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工務處長我聽說現在還沒有開工呢？怪手去那邊隨便搞一搞，你們叫他要賠錢、要停工，那有……

林處長耀根：

決標 10 天內要訂約，然後 10 天內要報開工，之後要把 3 大計畫給我們，但是這些東西他可以去備料，所以有怪手了，他有卡車包括拌合廠，我們現在不同意他進來，我們有風險管制，他這些設備在台灣本來要運過來，我們不跟他承認，計畫不跟他核定，所以整個有去管控。

李議員添進：

副議長我補充一下，我相信林處長以你的智慧、能力和口才，不可能將事情搞成這樣子，當然你身不由己，大家都知道。但是我們議會所受到的壓力不會比你們少，所以你們要教我們鄉親大家都反對時我們如何去解釋，讓鄉親大家都贊成，你們要教我們呀！我們能力沒有到那裡，因為一個工程，議會已經通過基礎建設 2 億 5,000 萬沒問題，為什麼你要連那 3 億還沒通過的一起發包，為什麼你要這樣做，我們也知道基礎工程要先做，2 億 5,000 萬先去做先去發包絕對沒有問題，為什麼連神像的 3 億都要一次發包，因為畢竟也要基礎先做好才放神像呀，我相信你一定知道，不可能不知道，那你為什麼這麼急？為什麼要一次發包？可以基礎先發包先做，這個基礎工程 2 億 5,000 萬就要一段相當的時間了。你們說 5 億 5,000 萬沒有問題，沒問題你們又送來議會讓我們審預算做什麼？沒問題就不用送進來了，處長你要解釋嗎？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我想針對這個部分，101 年編的 2 億 5,000 萬，其實是銅像 1 億，基座 1 億，因為銅像是 3 億分 2 年，基座是 2 億分 2 年，所以今年 101 年是 1 億，102 年是 1 億 5,000 萬，所以加起來是 2 億 5,000 萬跟銅像是 3 億分 2 年。那今天我剛提到 95 年延續性通過的話一次發包，因為這 2 個部分不能分開給他，未來整個基座他的基礎要跟上面的銅像要結合不能做好之後再立銅像，他是整個鋼構從基礎一直往上去，所以 2 個標要同時，然後 2 個結構要去核

算，要去整個整合出來，所以標要同時來發包，變成 2 年跨年度的發包，所以當初為什麼要提延續性的計畫，如果可以分開今年就只有編基座，當初是 2 個案子，它標了以後當然會做，只是今年度不可能花那多麼錢，我們才一部分當初也說要去募款，第二方面錢也還沒有花那麼多才列到第 2 年，所以他本來就是一次發包。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這個案要發包之前你也知道資金都還沒到位，你也絕對知道，當然原因你不敢講，為什麼要這麼急的趕快發包，我只是都想不透為什麼這麼急，你敢講嗎？

林處長耀根：

因為我本身有年度執行的壓力，那至於我剛提的歲出的部分有錢當然可以發包，歲入的部分老實講不是我……。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你有執行的壓力，你當然絕對有壓力，沒有壓力不用做的這麼辛苦，我相信這個案如果全部都是要縣籌你也不敢去做，你也不會同意、也不敢。你自己想現在台灣的經濟包括澎湖縣政府自己的經濟，連退休金都一改再改了，大家都苦哈哈，連餐廳自己都在說生意差很快、很多，一下子就感受到了，你也敢這樣亂搞，債留子孫，今天如果預算沒通過這筆錢要賠償給廠商，澎湖縣民一個人要多浪費多少？做下去 5 億 5,000 萬，包括周邊設施做下去，如果沒有觀光效益，我們又 8、9 億丟進海了，而且今天賠償的這筆怎麼辦？賠償的這筆錢如果議會預算也沒通過，誰要賠、誰要負責，你退休金沒有那麼多呢？所以有時候我覺得你們明知不可為而為。事實上你們有壓力你們要儘早把問題原因講出來，那如果你認為你肩膀有夠硬、有夠力你要扛，你會扛的很痛苦，搞不好你自己不要的案子也要扛起來，做的那麼辛苦，我看你趕快辭職退休再找別的事做，這樣可能較輕鬆，不然你能力這麼好，在這裡每天扛事情。

劉陳議長昭玲：

處長你面臨我們接下來要審預算，這些議員大家都不知道這筆 3 億的經費到底要不要通過。我反過來請教你，你認為我們要不要通過，你來教我要不要通過，要怎樣通過，通過了之後覺得對社會大眾澎湖鄉親有交待，你教我呀！面臨我有 5 個但書，你那 5 個但書沒有消息、沒有解決，我要怎麼來通過，

你如果教我講出一套道理，那我絕對來說服這些議員 3 億讓你通過，你教我，那你現在沒辦法，回去好好想一想，看要用什麼方式來教，讓這筆 3 億的預算通過，通過的讓我們這些議員也沒有壓力，也覺得就是能夠這樣對外界有交待，我也跟人說議員通過這 3 億是對的，好不好，那我們再來通過，不然你叫我要怎麼通過。如果現在沒有這 5 個條件消除的情況之下，你敢來要求嗎？你去找白沙 2 位議員，2 位議員說面臨現在這樣也不敢，東西做在大倉，2 億 5,000 萬拜託議員通過。未來 3 億他們 2 位用什麼再去請這些議員支持，你要替他們 2 位想看看。

歐議員中慨：

主席藍副議長，鄭局長，貴局官員，林處長，貴處官員，劉陳議長，本會同仁大家好。101 年是個時代的結束，102 年是個新時代的開始，先祝福大家夢想海拓天空，就剛才所有議員提出有關大倉媽祖園區來請教處長，總而言之，言而總之，當初本會這 5 點的但書，其中有一點我記得很清楚是說澎管處補助的這 5,000 萬到位才可以發包，相信這點在議事堂錄音錄的很清楚，但是澎管處這 5,000 萬拿不出來你們就強行發包，所以這個問題就已經非常嚴重了，這第一點。第二點，本席昨天利用時間去大赤崁走一走、看一看，拜會代表會，我說請問秘書在不在，他們說在樓上開會，白沙代表會在召開臨時會，所以本席就進去旁聽，進去就聽到鄭麗水代表在問鄉公所社會課課長，問有關大倉媽祖園區有一片納骨牆，一尊地藏王菩薩和一尊福德正神，在問他們有沒有要配合縣政府去拆除，在那裡吵一陣子，鄭麗水敲桌子，害我嚇一跳，哇！代表敲桌子，我們議員都不敢敲桌子，結果王課長回答，他們鄉長目前的精神和心態不願拆除，這個前置的工作他們都不願意配合拆除，怎麼動工？因為他們鄉長目前裁示不拆除，那如果一直拖，拖到 12 月底也是不願拆除呢？我聽王課長的意思是他們鄉長很堅持，以目前的心態是很堅持，不拆除，那你們怎麼動工？所以政府的政策朝令是可以夕改，如果朝令夕改是對全民有利益的，百姓當然是認同呀！朝令不見得不能夕改，可以夕改，但是要對大多數的人有利益，因為政府是照顧大多數人的利益，少數人的利益如果疊過了多數人的利益，少數人的利益就要放棄，就是要照顧多數人的利益，關於這點你們要去和鄉公所溝通看看，但是以目前整個白沙鄉的氛圍要溝通可能離我們非常遙遠，一定很遙遠，比萬里長程還遙遠。

林處長耀根：

澄清一下。當初的決議不是說 5,000 萬取得才發包。第二個納骨牆是民政單位的權責，但是我了解好像已經有去初步的溝通過了，其實幾個問題，我們現在都一一去排除。

歐議員中慨：

他們鄉長就不溝通。

林處長耀根：

或許是他還沒有交辦下來也說不定。

歐議員中慨：

沒有啦！昨天鄭麗水敲桌子在問到底要不要拆，他們王課長說鄉長裁示不拆，所以這個問題很大，你還是要再去問。

林處長耀根：

那實際上我剛提到真正開工是基座部分，因為基座要好幾個月，都沒有影響到這些設施。

歐議員中慨：

我跟你講很困難的，那片納骨牆和那二尊佛像在那裡要怎麼開發？

林處長耀根：

真正要開發那邊是要移掉。

歐議員中慨：

對呀！所以那裡不拆要怎麼開發，Where is Where，請坐。接下來就是請教本席前一次提出整個興仁里社區污水排放系統有問題，真的是有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貴處相關人員，下個星期找個時間聯絡興仁里的里長、社區里事長和通知本席去看興仁的污水處理系統，我們去現場實際上看一下，如果真的有出問題要怎麼去改善，不然一些臭水囤積在水庫邊，水庫離外海還有多長你知道嗎？至少 3 公里以上，所以這個很嚴重，本席這點要求，謝謝。

鄭議員清發：

我第二次發言，處長我一直很納悶，你都要求鄉親在蓋房子要取得建照才可以蓋，那我們縣政府是一個執法機關，建照都還沒有拿到你們就在施工，這樣讓鄉親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對鄉親那麼從嚴，對自己那麼從寬。剛才也跟你們說土地沒有取得，地用別沒有變更，還有發包整地與打樁，改變那個地方都還沒有做，你已經違反區域計畫的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第二你們也還沒有去勘驗。第三供水計畫也需要環評，也要送審到內政部，要多久內政部才

會准也不知道呀！第四既然建照還沒有拿到你們開工，那你 102 年的預算，那發包的權責到底是要歸誰呢？都還沒有預定，102 年都還沒有審呀！核四預算也砍掉啊！我也跟你講過了，在第 21 條跟第 22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法都是白紙黑字，我也跟你講過在地制法 41 條第 2 款法定預算附加條件，如果你沒有就不能去做嘛！發包 2 億我給你們通過了，你發包沒有關係，但是這些東西都還沒有取得你就不能去開工，那你們又因為什麼原因要去開工？為什麼那天已經開工了，縣長要去開工典禮，因為被人抗議才又趕快叫廠商去填平，為什麼要付違約金我覺得奇怪，我常說你怎麼要對鄉親交待，鄉親也可以比照你們執照一個星期就可以拿到，為什麼鄉親 4 個月才能拿到，這樣不對！這樣對我們議員是一種打擊，我們對事來談好了。

林處長耀根：

其實這個源頭是講你沒有取得建照為什麼發包，這個我上次在臨時會……。

鄭議員清發：

是怎麼施工啦！

林處長耀根：

當我沒有建照這個在 101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有解釋，發包跟開工是兩回事，由工程主辦單位……。

鄭議員清發：

處長我問你，在供水計畫也要到內政部當然也要環評，如果都沒有過呢？

林處長耀根：

都不必，我今天要的話我絕對有依據才會去辦，它不必去取得建照才去發包，但是開工的問題，開工是一般民間申報開工，同樣我公部門也要申請開工，但是開工有兩個部分，就是我剛提到，第一個他決標定案後 10 天內要跟我報開工，但它有沒有進去做；如果他今天有進去做改變了地形地貌，那它就違反契據法，當然就是移送，因為我還沒有同意它去開工。第二個部分，它要去把銀合歡整地了。

鄭議員清發：

這跟違約金也沒有關係了。

林處長耀根：

所以我剛提到，你預算到了 12 月底審查萬一沒過的話，因為我們本身有風險管制，我也不希望它動，但是廠商有它權利，我不讓它動我要有原因，所以

我現在是用三大計畫跟他拖，但我們後面有限期完工，這個部分到最後會變成絕對訴訟，我錢不給它嘛！但它絕對會跟我要，就循司法途徑，我今天整個估算提出來依據在那裡。那剛提到我那時候為什麼本來是要動土，也是因為我相關土地、相關建照還沒有，所以當初才跟縣長討論，它開工也開工了，它也真正有動土儀式，最後我們公部門報告就取消了，也不是人家看到，是我們自己決定要取消。那你有關水的問題，沒有什麼環評問題，只是區域計畫你超過十公頃以上你要做環評，我們這個基地是 4.9 幾還不到 5 公頃。當然他們現在就另外提出財政處 BOT 那案子，他是 1 公頃以上做住宿要做環評，我們兩個案子是不一樣的，本來它那個很早之前就在做了，我們這個案子根本不需要環評。你說需要增加水的部分，這個不是要環評，那是我們未來用水、用電包括電信，我們都跟這些單位都協調過了有正式的公文了。

鄭議員清發：

那你送內政部幹麻？

林處長耀根：

那是土地要取得，我要徵收就要報內政部，內政部核定以後我才根據這個去徵收民地才會取得。那目前它去整地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公有地，所以他現在動的是銀合歡，本來也要追它的責任，如果你去改變地形地貌是違反區域計畫法，我們也簽會了農漁局，因為整個區域計畫法的主管機關一般農業區是農漁局，他們說你是去整理銀合歡，就像我們現在很多地方都是把銀合歡剷除掉，所以這個不算是改變地形。其實每一個本身我們都有去思考過，縣政府本身風險管制一定要。

鄭議員清發：

也要勘驗啊！哪時候審過也不知道遙遙無期。像歐議員講過白沙那裡也很難過，人家現在都在買地了，一坪買 7,900 多元都過戶了，我都覺得這個這麼大的工程困難重重。

林處長耀根：

我們有點緩慢就是這樣。

鄭議員清發：

對啦！一生不要為了大倉媽祖讓你造成全身屎尿味，我是覺得違約金不應該付。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本會同仁、縣政府稅務局、包括工務處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在外面走進來議事廳看到議長跟工務處長在這邊唇槍舌戰音量是相當的高，我才驚嚇趕快跑進來，不然我是在外面走走就好，進來原來是為了大倉建案。我聽了好久還是沒辦法聽懂 102 年重新提出的 3 億要如何來全力支持。那天縣長施政報告，我們西嶼的博士問你大倉為何要發包？你說為了公共利益大倉文化園區才發包是不是？像剛問你沒有建照你為何發包？你是說年度預算通過給你，你必須要去發包。才讓我想到同樣是公共利益西衛這條中路協議價購也完成、路線訂樁也完成為什麼你不先行比照發包？讓這些廠商準備去開闢道路，為什麼不如此？話再講回來，五大條件這是條件，當初通過是有條件的通過，議會從任何一處看，不覺得你們在這五大條件有符合任何一條，今天爭議才這裡。那你今天又重新提出 3 億，我們會想這 3 億就是有條件的，那時你們縣政府也答應，你們這五大條件根本辦不到為什麼那時不提出覆議？為什麼不重新要求議會撤消這五大條件？五大條件審查通過到現在已經多久了，這時候我是在擔心你們沒有具備說服力，目前幾乎一面倒反對 102 年的 3 億，其實我替你們很擔心，在縣長施政報告當中，我也希望縣長能夠明白的告訴議會，而且在這地方公開要求議會能夠全面支持你大倉文化園區，但是縣長偏偏不講，我們開的條件是如此，我們有條件的讓你預算通過的時候，你們就覺得既然預算通過了我們就開始做，你不管先前答應人家的事情，那你縣政府言而無信。一個很簡單澎管處 5,000 萬，一個公務預算的 5,000 萬為了建設大倉文化園區的一些硬體設施一毛錢都要不到，你只根據澎管處來文中屯等等周邊有的沒的根本跟大倉園區毫無相關的預算，利用這樣就等於澎管處答應大倉媽祖文化園區 5,000 萬。今天不是你執行單位有年度預算壓力強行發包，處長，你為了預算壓力，我們背負的民意壓力是比你更大，我們在此說句沒輸贏的話，3 億我讓你過，別人不讓你過我會找時間甚至要求主席做反表決讓你通過，我這議員的職位縣政府你要保我，有條件好不好？我背負的民意壓力，後面很多人準備要罷免議會的議員，我賄選沒關係，我心甘情願，是不是這樣。沒有人可以保證任何一個人能夠在這地方再跟你論政，我們背負的壓力就是監督不周，被罷免是應該的，因為我們提出的條件縣政府做不到，我們還任他們這樣胡作非為，你叫我們要如何？剛議長講的，就誠如我平常在講的，你要說服我讓我來支持你的預算這樣才對，不是在這裡為了預算要不要讓你過跟你起爭執，如果按照目前情況你 3 億要通過

絕對只有 1%，只有我啦！我在這地方語重心長一直要求縣長儘速做出政策性的宣誓他也不要。我說那位不確定的捐款人如果已經沒有希望了，你就坦白跟議會講，甚至我縣長有本事去募款 3,000 萬也沒有關係，讓大家通通好做事。剛議長說有支樓梯讓大家好下來，說句難聽的，下不來用跳的，跳下來摔死就算了。你們認為年度預算先發包用了再說，反正你們有條件，我們在完成的階段，條件做的到就拿出來，拿不出來我們也做好了、蓋好了！幾乎沒有人會反對，是因為你們提出這個案，議會讓你們通過就料想到有一天會產生這個後遺症才會在上面加上五條，其中你們去做到一、二條就沒有問題了。不是像財政處昨天講的你們議會決議叫我們用免稅商店許可費，不然今天免稅商店沒有許可費你要怎麼用？我說免稅商店許可費也是公務預算，跟募款的不一樣，我們是說你募 1 億或 1,500 萬，那真的是沒辦法了，我們就用免稅商店的這些許可費來加註在上面，這也是收別人的，也是收別人的捐款一樣，不是都完全以免稅商店許可費來打造媽祖文化園區，我現在已經跟你講的很明白，你們縣政府到目前沒有任何一個讓議會能舉手通過預算原因存在，處長你不就告訴我們，你們不用擔心我以生命擔保 3,000 萬、5,000 萬一定會進來，甚至我有辦法向中央爭取 5,000 萬，你也要講出來讓我們聽，我們就相信你處長人格，你處長要用生命去保證，議會怎有可能不挺你，這樣才對。縣長也不敢保證，你也不敢保證，財政處長也不敢保證，你只叫人家要讓你通過，那好，我們議事組你就幫我刻一個大印章，我就交給你蓋，預算通過以後有問題，你就自己去負責，不是這樣的，通過任何一筆預算我們要負責任的，若我們通過錯了，會讓老百姓擁有的選票把我們淘汰掉。你們為了公務，我們為了監督你們的預算、為了看緊老百姓的荷包必須要這麼做。如果 8,000 多萬賠償是事實，你們今天一定要賠，因為議會要再跟你們賭一次，我在此要求你縣長做不到的沒關係，世上沒有任何一件事都可以做到的，既然做不到就公開在這地方坦誠我辦不到，我一毛錢都募不到，如果議會認為為了地方上發展大倉有必要興建那請你通過我的公務預算，不然就算了。這個不是我說的非吃不可，不吃會餓死，為什麼這句話都不講呢？一直在這地方像死豬一樣隨你怎麼燙，反正我也死了隨你去燙、去燒、去殺我也不會叫，不要用這種方式來應付議會，我們什麼時候為了一筆預算在此爭吵不休，還看到處長在此講的慷慨激昂，我們這樣難過。處長，這 3 億我告訴你只剩 1% 會通過而已，那你準備怎麼做？發包了，權責已經發生了，如果

你沒有很充足的理由勢必一定要賠款，而接要接受監察院的調查及彈劾，公務員當成這樣是不是很痛苦，跟你們講平常要想盡辦法跟議會溝通，找一個讓議會能接受的理由，讓議會來通過 102 年 3 億的預算，讓你工程能夠繼續，你們都沒人要，在施政報告當中，我們一直提出你們也沒人要講什麼，你們放著一直拖，有就來沒有就算，如果牽扯到賠償，然後這筆預算一賠償監察院勢必會調查，金額太大了，為什麼會這樣？議會沒有義務一定要讓你過，因為我們發現你們所做所為跟議會達成的共識是有段距離，所以針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議題我要求再找一個時間，如果人民陳情案沒有陳情，工務處你們要排除時間再進到議會針對這個議題重新再做討論。這個 102 年 3 億預算勢必不會通過，我在此拜託你，避免你會被糾正或彈劾或不必要的傷害，你想辦法快將此事處理好，用什麼方法讓議會來通過你的 3 億。第二是讓工程進行很順利，那你要依據什麼相關法規一定要讓我們讓你通過。我們撇開你前天所講的公共利益或公眾利益，我也不會再一次的追究對整個中路的道路拓寬是這麼緩慢、這麼牛步化，把這個都撇開，針對議會不會讓你通過的機會非常大，你要用什麼辦法，你不要以為不過就不要過，我只是在執行公務，這牽扯很廣，8,000 多萬的納稅錢，這是你們自己講的，我也不知道要賠，我一開始若知道要賠就會阻擋了，這個資金募款也都是你們縣府自己講的，我當天也向縣長講的很清楚，這些話我不必再重複，最後我要聽處長講，給你幾分鐘。

林處長耀根：

先澄清一下，我那天是說公有建築作業手冊依據的是這個。我想癥結還是在錢的問題，施政報告完以後，昨天我跟葉處長、盧處長、縣長討論過，這個部分縣長還在努力中，我知道縣長一直在努力爭取議會議員所提的去達到，也就是能不能去爭取中央跟地方，因為這個區塊不是我在辦，我是針對工程的部分，我曉得這個區塊縣長已經積極在辦，所以我也沒辦法去做明確的答覆。

陳議員海山：

若是如此，短時間在這個月預算通過不了我也救不了你，我也知道你們 5,000 萬已經爭取沒有了，但是有人告知你，希望你能變更計畫，整個內容要重新做一個變更然後再向中央爭取 5,000 萬，對不對？

林處長耀根：

對，這也是構想之一。

陳議員海山：

但是對這募款也是已經要改變，成議員曾經提出有人要捐款，這個方案也撤消了，是準備要向旅外鄉親募款。我是在想在一個月以前都沒有動作，在一個月後這麼短的時間能夠讓我們感受到確實沒有問題 3 億先行讓你通過，我都跟你講這些，有些事情我都知道，我不講出來。

衛生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衛生局鄭局長、以及各位科長、和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對各衛生所主任每天辛苦為鄉親看診在此表示肯定。我現在要請教疾管局科長，澎湖什麼傳染病最多？

呂科長宏志：

以前通報傳染病來講……。

魏議員長源：

科長來疾管科多久了？

呂科長宏志：

3個月。

魏議員長源：

3個月應該也了解了。

呂科長宏志：

今年來講是以恙蟲病比去年偏多了許多。

魏議員長源：

恙蟲病從今年1月1日到昨天為止幾件？

呂科長宏志：

總共多少例要回去確認一下，但是以今年來講1到10月是比去年高出三分之一比例，但是到11月份這個月為止開始有下降的趨勢。

魏議員長源：

科長，恙蟲病可說是我們澎湖傳染病最多的，到昨天為止澎湖77件。你們只注意登革熱，我們澎湖今年登革熱只有2件而已，恙蟲病我們要來怎樣宣導、預防？

呂科長宏志：

恙蟲病最主要是由老鼠傳染比較多。

魏議員長源：

老鼠。

呂科長宏志：

在金門以前有做過許多研究報告，他們最主要防治工作以滅鼠為最主要工

作，還有雜草部分，因為一些野鼠會躲在雜草裡面。

魏議員長源：

呂科長你說老鼠，我聽說恙蟲病是被一些蟲叮到的叫恙蟲病。

呂科長宏志：

是。恙蟲是躲在老鼠耳朵的部分較多，那老鼠會在草叢裡面鑽，恙蟲會附著在雜草裡面，那如果人在草叢裡面去走動的話比較被容易叮。

魏議員長源：

鄭局長，要如何來防範？

鄭局長鴻藝：

回答魏議員對恙蟲病的關心。恙蟲病在離島地方，從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屏東這些區塊大概是台灣恙蟲病分佈的地方。那今年度恙蟲病個案數在我們縣內快增加一倍，那目前都是集中在某一個特定鄉裡面。剛我們科長有提到恙蟲病是由恙蟎這個蟲叮在人體內然後發病所產生的，但是這個恙蟎會寄居在老鼠身上，所以要防治恙蟲病要從源頭就是滅鼠。那滅鼠區塊，農漁局與環保局一年大概有一、二次針對縣內有做滅鼠動作，那今年發生高恙蟲病之後，有請一位教授到我們特定高發生鄉裡面去做調查，那因為跟這鄉的土質有關係，像白沙鄉因土質海水物比較高，老鼠的比例會降低，那這個較高發生的鄉裡面，因為他的土質是較鬆的，老鼠比較多，這個我們也與鄉長聯繫過，希望發動鄉裡社區的志工媽媽。

魏議員長源：

恙蟲病普通醫生治不好，要用恙蟲病的藥治療才會好，有些老醫生才有辦法治療，你若不知道是恙蟲病一直燒退不知要看多久。像這問題，你登革熱傳染病做的這麼認真、確實，出去宣導我們給你肯定，可以每家戶都去宣導瓶瓶罐罐不要積水，這就好了。但是恙蟲病你們沒去宣導，要怎樣來宣導？老鼠在那跑你也不知道，附屬在老鼠身上，是什麼在附屬？是蚊子、還是蟲子我們也不知道，你們都沒有宣導大家也不會注意。

鄭局長鴻藝：

在回答魏議員，恙蟲病是在老鼠身上的耳朵是最多，剛魏議員剛有提到重點是在診斷，我常跟台灣醫生講一句話，如果一個病人發燒3、5天都不退，也沒有明顯感冒症狀時候，你就要想到兩種病，一個就是登革熱、一種就是恙蟲病，那目前恙蟲病只要診斷之後，治療只要給予抗生素四環黴素吃2、3次

燒就會退下來，那如果沒有診斷沒給藥燒就退不下來，甚至還會影起肺炎、腦膜炎甚至還會死亡，所以我們才會跟二間醫院台灣來的醫師講，因為他們不知地方疾病分佈，民眾還是以滅鼠，鄉下老鼠真的很多，防治上還是有些困難，要發動社區志工媽媽。

魏議員長源：

你看有沒有一套宣導的辦法？要宣導像登革熱一樣宣導出來，才不會有恙蟲病發生，你看案例那麼多。登革熱我們做的很好才 2 個案例，恙蟲病 77 個案例，謝謝。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局長、副局長、衛生局的主管、議會同事、媒體記者大家好。局長，恙蟲病我以前就講過了，恙蟲病不是醫生發覺得，是鄉親自己若有經驗自己會告訴醫生，醫生沒有那個精神去說這個是恙蟲病，鄉親自己若不了解會生大病，鄉親有一些資訊給醫生，這個我以前就講過了。最近你有沒有看媒體報紙，自由時報 18 日總統有講，他參加南部國防部醫學 110 周年醫師餐會，他有提到澎湖的後送以後要零，這有可能嗎？不可能。我就知道最高者有時講，下級單位聽聽就算了，現在演變成這樣。講三總醫院就好，為什麼鄉親對醫療無感？他有他的原因，三總這幾年在澎湖七、八萬人口成立一個區域醫院，醫師的人力在三總一定是夠，但是他沒有用心在制度、薪資這地方，因為三總醫生人才多多，但是所派來澎湖的都是剛畢業的專科醫師，都沒有 3 年以上的專科醫師，再來派來這些如果醫術不錯的醫生，在三總總部因人事的鬥爭才被派過來，他會安心、用心來替鄉親看病嗎？絕對不可能！因為在那跟人不合，不合又沒有背景才會被調過來澎湖，調來澎湖沒多久他就要退休，三總現在就是這種心態。你看三總現在急診室有 14 名專科醫師，我們澎湖三總 2 年都還沒有派專科醫師在急診室，你說對澎湖這些醫療情何以堪！他們三總現在也有醫師評鑑，是 2 年才做一次。局長，我們是不是去探討，這種東西是他們告訴我的，這樣醫療會好嗎？醫療絕對不會好，因為三總根本不重視，反正我就是有醫師看診就好，永遠我們都是次級公民，醫療永遠也不會提升，你說他們沒辦法去維持七、八萬區域醫院人口？絕對有能力、也有實力，但是就是沒有人要來，要來就是內部鬥爭才被派過來，派來一、二年就退休了，派來沒退休的也沒心來澎湖替我們醫病。澎湖這區塊不是議員或地方政府就有辦法狗吠火車的，這種種問題醫療品質怎麼會好，

這是千真萬確的。以你所了解的專科醫師都是剛畢業來的，都不是 3 年以上專科醫師來看診，急診室已經有 2 年沒派人，他們那裡有 14 位專科醫師都不來，你看我們長期用心良苦，不管局長或民意代表、主管都希望澎湖醫療能讓鄉親有感，長期吵到現在，結果是內部的問題，很嚴重！把我們澎湖鄉親當白老鼠在醫病，澎湖人真的很可悲！局長，這你應該也知道，癥結點就是在這裡，沒有其他的，是制度的問題跟薪資問題。跟三總的院長、副院長談上幾句，就說我們有在改進啊！結果有在改進嗎？這是他們內部問題，更可惡的是醫生派來了，還在這佔三總分院的缺，你去了解這是真的，醫師不來還佔這裡的缺，你說有重視嗎？局長，我今天提這個，你做為一個行政單位最高的衛生局把話帶到，不要讓他以為我們不知道，是他們裡面看不下去了，有些專科醫生才告訴我這件事，不是沒有辦法，是三總的院長不關心澎湖醫療，都是這些問題，我那時講到制度、薪資你就知道了一直點頭，所以一定有。你跟他說鄭議員了解你們內部的事，而且都是事實，急診室 2 年了沒有派專科醫師來我們急診室，他們總院有 14 位。我今天提這些是期待醫療會更好，鄉親也希望對醫療有感，不然怎麼講都是無解。你看總統 18 日在自由時報都宣誓了澎湖、金門以後後送是零的，你就說你有看到自由時報是不是講真的，若他說真的，那衛生署長怎麼不去要求三總院長，總統都說了怎麼不去做？所以有時幕僚要傳達，不然總統威嚴何在？古時候講出去就是聖旨。局長，會後能跟三總談談，我知道很多事情，希望為了澎湖醫療要良心、醫德來做較好。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衛生局鄭局長、貴局官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生命取決於自然也終止於自然，貴局為守護澎湖鄉親的健康，平日辛勤付出本席表達肯定，也就是讓我們的生命服務生命、奉獻生命，健康的人服務不健康的人，平安的人去服務受災難的人這是真理。照顧弱勢族群一直是我們政府不變的政策，所以本席一直強調、重視的是本縣不幸罹患重症必須前往台灣就醫的重症者，他們過去回診交通補助 4 次，每年限制 4 次，本席這二年一直在反應、建議是否可多增加 2 次共 6 次，但是這段時間以來，本席了解到財政困難，所以貴局只擴大到持有殘障手冊重度者才給予增加 2 次。本席一直在思考這問題，利用今天這機會再此跟鄭局長反應，也希望貴局能夠發揮大愛重新思考這些罹患重症者必須前往台灣就醫的病患是否可擴大補助範

圍，現在是持有殘障手冊重度者才有給予增加 2 次的補助，本席今天在這地方建議鄭局長是否可擴大只要是本縣居民持有殘障手冊者，這些都是弱勢族群的區塊，持有殘障手冊者輕度、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等都能夠來給予增加 2 次交通補助次數，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也謝謝歐議員對交通轉診補助這麼多年來的一直關心，交通轉診補助最主要由衛生署訂定一個交通轉診補助辦法，的確目前澎湖縣、金門、馬祖、蘭嶼、綠島都是以 4 次為原則。那縣裡面 2 年前也因歐議員的質詢，我們擴大領有重大傷病卡、重大殘障者再多給予 2 次。我們也好幾次跟衛生署開會的時候多爭取，但是衛生署也遲遲未開放，那就這部分歐議員所提到的領有身心障礙者經濟上確實較弱勢者，這部分我們再跟縣長做報告，看在財政的許可下能不能在有限範圍內給予補助。

歐議員中慨：

請局長找時間跟縣長報告請他發揮大愛，多增加這 2 次就是由本縣縣政府來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鄭局長、副局長、以及衛生署的各位主任、各科室的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局長我請教你，今年台南安養中心發生火災死了這麼多人，那澎湖醫院安養中心設在那裡？

鄭局長鴻藝：

台南縣北門發生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死亡個案，目前縣裡面除了二家醫院之外，還有惠民醫院、署立澎湖醫院設立的護理之家、惠民護理之家。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醫院護理之家設在那裡？

鄭局長鴻藝：

目前是設在醫療大樓 6 樓。

藍副議長俊逸：

6 樓。這間醫院當初在蓋就因電梯做的不完善，若發生事情護士有辦法一位位推下來嗎？你設在 6 樓若發生火災穩死無疑，那有人設在 6 樓，電梯光要推上去都有問題了。請的護士有的都沒有執照的，政府應該去請有執照的，請一些約雇的、臨時的，若發生火災時就軟腳了，怎麼還有力量去推。外國你

有去參觀過嗎？護理之家都在 1 樓，若發生火災一推出很方便，哪有人在 6 樓的，你要建議澎湖醫院去改，不然就再去蓋一間，澎湖這些老人以後若發生事故家屬一定不會原諒你，這你要負責去做。剛本會很多議員問相同的事，事實上這些醫師都沒有經驗，台電有一位股長在澎湖醫院住院 10 天沒辦法檢查出生什麼病，說早上發燒晚上好，晚上發燒早上好，一天到晚說觀察，要觀察到什麼時候，結果一轉院到長庚吃了一顆藥就好，我們這裡要 10 天。根本沒在重視澎湖醫療嘛！隨便講講派醫生過來。我們星期天衛生所有醫生值班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所有離島衛生所、還有二級離島衛生室，像吉員、島嶼、將軍都 24 小時有醫生。

藍副議長俊逸：

馬公有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馬公衛生所沒有值班，靠二間醫院急診室。

藍副議長俊逸：

生病真的很奇怪，星期一至五不生病，星期六、日才生病，找不到醫師，私人診所也休息，所以衛生所能開放早上或下午的時段，因生病都是一早起來就覺得不舒服，星期六、日醫師都休息要去找誰，澎湖醫院兩光醫師，有時去護士又拖一下，要怎麼處理？馬公市第一第二衛生所早上醫師去一下，民眾來求診給他打針服務一下，不然醫院診所都休息叫他要到那裏，還要等到星期一，病能等嗎？尤其齒科一痛就痛 1 整天，你是醫師應該清楚。

去年抓幾件偽藥？

鄭局長鴻藝：

剛藍副議長所提到的偽禁藥的問題，事實上衛生局不管是針對醫療院所或是一些到澎湖來不管是在北辰市場或一些推介食品的，我們都有積極…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查到？

鄭局長鴻藝：

去年度有查到幾件偽禁藥。

藍副議長俊逸：

在賣什麼藥？

鄭局長鴻藝：

去年大概到 10 月份查到有 5 件偽劣藥，1 件有移送到刑大偵 3 隊偵辦。

藍副議長俊逸：

抓到在賣什麼藥？

鄭局長鴻藝：

大概都是非法的醫療廣告，它本身是健康食品，宣稱有醫療療效，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偽劣藥，我們一般在訪查大概是一些標示或過期的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你有沒有到菜市場去走一趟，看人家在賣什麼藥？

鄭局長鴻藝：

現在要求食品科 1 個月至少要有 1 次的六、日假日到北辰市場去巡察，因為的確有很多台灣的到北辰市場販賣一些中藥或西藥，我們要求食品科 1 個月至少要有 1 次。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查到？

鄭局長鴻藝：

有查到。

藍副議長俊逸：

是誰？人有沒有送法院？

鄭局長鴻藝：

是一些沒有衛生署所合格的。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合格在市場抓到，又送去檢驗，人放走，若檢驗結果不合格要到那裏找人？電台放送你開車有沒有聽收音機？有，都在說什麼？在賣什麼藥？讓老人吃了比較健康？

鄭局長鴻藝：

我不常聽 AM，我都聽 FM。

藍副議長俊逸：

你不常聽那就任賣藥的人去講，講一講藥賣一賣就跑了，澎湖老人被他們騙，吃下去會飛天鑽地，你要注意，去查，晚上用東西給老年人引誘去聽，聽完

發一些小東西給他們，1個傳給1個。上個月西嶼1個水產的學生在校外發生事情，也是1個報給1個去的，所以這種藥你要特別注意，老人不要讓他吃了發生事情，家屬會怪衛生局都沒出來查，沒出來檢驗、沒出來巡，早上你有沒有派人去稽查，你們有幾個稽查？稽查有沒有去看那些賣藥的？

鄭局長鴻藝：

目前馬公市有1、2個定點是有在販賣，但他不是賣藥，都是賣健康食品。

藍副議長俊逸：

那你要去給他查是吃什麼的？

鄭局長鴻藝：

健康食品只要是符合健康食品衛生署所核可的話…

藍副議長俊逸：

他寫健康食品，你看到說健康食品，那都不用抓了。

鄭局長鴻藝：

再跟副議長說明，我們去做定點查核的時候都會看他的罐裝，是不是有署字第，當然我們稽查人員可能沒辦法當下就會了解，我們可能會扣留一部分。

藍副議長俊逸：

扣留起來拿回來，有沒有化驗？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送。

藍副議長俊逸：

送到那裏化驗。

鄭局長鴻藝：

台北。

藍副議長俊逸：

來回多久？

鄭局長鴻藝：

一般大概兩個星期。

藍副議長俊逸：

賣的人跑走了，若發現是不行的，人跑了，怎麼辦？

鄭局長鴻藝：

一般民眾檢舉或我們發現定點有問題，我們都會會同警察單位，只要當下發

現偽劣藥，就是剛才有提到的就有 1 件移送刑大偵辦，這就是當下我們發現了偽劣藥的問題，沒有的話，我們也會請他先列冊，也會就當事人請警察單位做登記。

藍副議長俊逸：

電台在講的，你可以根據所聽的去給他罰錢，有沒在罰，罰多少？

鄭局長鴻藝：

電台部分 NCC 目前都有側錄，不管是平面媒體或電視或電台，目前 NCC 都有在側錄，衛生局也會不定期側錄，只要我們有發現食品做非法的醫療廣告時…

藍副議長俊逸：

今天 11 月 23 日，今年開單罰幾個？被你們抓到賣假藥的。

鄭局長鴻藝：

今年到目前針對這方面好像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抓沒罰，都沒有紀錄，有沒有紀錄？

鄭局長鴻藝：

有。我剛才跟副議長報告我們都有紀錄。

藍副議長俊逸：

罰多少錢？

鄭局長鴻藝：

如果沒有明確違反相關醫療法規或行政處分，我們不會做硬性的處分，一定要有明確的違反。

藍副議長俊逸：

去查一查，總質詢再來。

你說心導管，澎湖心血管疾病的人非常多，我聽局長剛才說政府補助 4 千多萬要給澎湖醫院，聽說下個星期林委員的女婿要來，他在長庚專長心臟，事實做心導管，請長庚的醫師來輔導比較好，因為澎湖人發生心血管疾病都到長庚治療，他們對澎湖人的病症要怎樣處理比較知道，既然要來給我們輔導，衛生局曉不曉的這事情，你知不知道星期一有派人要來？

鄭局長鴻藝：

有聽副議長提起過。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在報紙給澎湖鄉親宣導，這幾天或下個星期有心臟疾病要看的人，順便去給他診斷，不用再花錢跑到台灣，這是對澎湖鄉親有心臟疾病者的好事，你要去宣導，不能說管他的，那是澎湖醫院的事，衛生局在督導這兩間，要去處理。偽藥的事要特別去查，不然害死那些老人，吃一吃就上西天。

鄭議員清發：

縣政府現在在推風力發電的入股，我問在坐的人你們要不要入股能源公司的股份，要的舉手，都沒有，我知道就好。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局長、副局長、衛生所主任、本會同仁大家好：這件事經過颱風又有人告訴我好幾次，我認為這不知是第二衛生所停車場停車庫，是衛生局去做的或私人去做的，颱風過後到現在已經很久了，不好看，衛生局公費必需盡速去整修或未來要做鋼筋混泥土，本來記者要去拍，我說不必，等業務報告才請教東西在那裏壞那麼久了，如果是衛生所的公產當然你們一定要在年度的經費允准之下，一定要重新整理起來，若不是，衛生所自己拿錢出來做的，在此我也希望主任趕快，不然就給它清除掉，這是兩件事，局長知道這問題嗎？

鄭局長鴻藝：

謝謝陳議員對馬公第二衛生所的關心，事實上衛生局衛生所是一體的，當然車庫是屬馬公第二衛生所，我們也知道因為颱風倒塌，因為那個工程我們也上網好幾次，好不容易在第3次剛好在前天已經發包出去。

陳議員海山：

怎麼這麼剛好，像神在給你幫助一樣。

鄭局長鴻藝：

剛好已經發包出去，我們也知道很多鄉親都反映倒塌在那裏很難看，我也知道倒在那裏難看，如果要事先把它清除掉要花一筆錢，如果做1次發包，清除費用是由…

陳議員海山：

重新是用鋼筋混泥土改建或同樣要用鐵皮來搭？

鄭局長鴻藝：

鋼構。

陳議員海山：

因為澎湖的天氣鹽分很重，你用一般正常的搭建混泥土時間可以耐較久，你感覺這個地方有必要做車庫，當然設備一定要做好，你如果感覺沒必要，就把它剷除，用這些經費將地面鋪設好一點就好，你要讓人家臨時停車就用這樣，如果在那個地方公務車、上班的人騎機車在停怕風吹日曬就作好一點，如果仍然用目前那些東西颱風來已經給你警告 1 次了，現在又用那些東西去做，你不怕他又警告第 2 次，如果像現在一樣，我沒問你沒說，沒問沒發包，問了就發包，如果再第 2 次，真的那麼神，颱風到人在裏面，倒下來要怎麼辦？今天用鋼筋混泥土就不會有這個現象，當然你已發包我是在這裏說給你聽，可以就趕快把這工程完成，不要讓包商拖，因為包商一標到，理由一大堆，下雨、停電、風大、附近人太多都是理由，太難看了，倒太久了。

劉陳議長昭玲：

剛藍副議長提有很多老人去買藥，好像常看到，那個是食品？我常看到一堆老人拿大包小包，曾經我也聽他們的兒子女兒為了這種事情，在天天勇外面跪在那裏拜託父母不要再去了，這到底是食品還是藥，你們真的要去查，有沒有在查？1 年稽查幾次？

鄭局長鴻藝：

回答議長，事實上我們針對這些地點，不管是縣民所檢舉的或我們主動發現，幾乎我們都會查，剛提到天天勇這個區塊，因為一般老人家都很喜歡到這種定點像臉盆、米粉都會送很多東西，老人家很喜歡去，去了之後就會被「王錄仙」講話很厲害的，引誘就買食品一罐好幾千塊，我們也曾跟消保官討論過，但這個的確只要沒有非法的醫療廣告，就不是衛生局能查察的，是消保法的問題，曾經有法院的法官父母這樣子，他們也去查過，所以我們有查到他定價過高有欺詐之嫌，否則就衛生局立場而言，我們沒辦法對他的售價去做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不是售價的問題。

鄭局長鴻藝：

是營養食品。

劉陳議長昭玲：

營養食品不是衛生局稽查的。

鄭局長鴻藝：

只要署字第合格就都可以賣，只要他沒有醫療的廣告都可以。

劉陳議長昭玲：

那這很麻煩，現在澎湖縣存在非常大的問題，買一罐就 6、7 千、7、8 千，買回去也沒在吃，他的兒子說如果吃了真的不錯，一罐幾萬塊也買來給你吃，但也沒有療效，聽他們說的天花亂墜，你們難道沒有去整理出一套要怎麼去遏止的辦法，怎麼去杜絕的方法，應該要有 1 個單位出來管理，不能說不是你們權責，因為權責劃分清楚，但這也是縣政府該管的事情，不然這樣一直下去，真的會很糟糕。下午衛生局的報告到一段落，謝謝鄭局長、副局長跟單位主管和 7 位鄉市衛生所主任的列席，其實澎湖的醫療普遍還是存在有相當大的問題，但是在各位的努力之下，我希望澎湖的醫療應該能夠提升水準，謝謝大家。

教育、消防部門

葉議員明縣：

窮不能窮教育，我剛看到你的報告，學校的整建算一算是幾億？你知不知道？有沒有算過大約多少，2億多，先誇獎一下，我以前沒書可唸，所以窮不能窮教育，整建是最好，我昨天在酒宴中發現教育部沒錢搶到學生身上來，先說正題，國中小生活補助費是領那裏的？現在離島的學生生活補助費？

鄭處長嘉薇：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國中小離島的生活補助費部分，絕大部分都是中央補助。

葉議員明縣：

高中、澎水是領那裏的？

鄭處長嘉薇：

高中職是領縣內的。

葉議員明縣：

現在國中小在領的，1年的經費多少？

鄭處長嘉薇：

國中小的部分1年大概8百多萬。

葉議員明縣：

高中職呢？

鄭處長嘉薇：

高中職部分1年1千6百多萬。

葉議員明縣：

離島的小孩上來馬公讀書都有1筆生活補助費，我知道1個月1千7百多，這筆錢是領那裏的？是縣政府還是中央的？

鄭處長嘉薇：

高中高職這部分是高中職自己向教育部去提報的。

葉議員明縣：

教育部沒錢搶到學生的生身上來，97年1月1日開始在領高中職的補助時，我就給你們建議，沒有設高中的離島，這筆錢要叫中央來出，你爭取到現在依然是縣政府來支出1千6百多，但是從97年1月1日我們1年要花1千6百多萬，向教育部領的1千7百多元從今年取消，說去年高中職生向教育部

所領的生活補助費要追討回來，處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我講台語你聽的懂嗎？

鄭處長嘉薇：

聽的懂。

葉議員明縣：

有沒有人向你反映這件事，有，你認為這樣合理嗎？教育部給這些離島的小孩是生活補助費，1個月1千7百多元，縣政府王縣長的德政，離島的小孩要離鄉背井上來馬公讀高中，要租屋，交通是現在坐船免費，但是坐光正也是要錢，像吉貝、桶盤有的坐船也要錢，現在教育部要這2所學校這1千7百多去年領走的要追回，我認為1年不夠，因為我們97年開始，97、98、99、100共4年，今年已經沒有了，4年要全部追回來，中央是王八，怎麼有錢領了，那些生活補助費離島的小孩領去用了，要追回來，我昨天給家長說，我總質詢排在星期五，你再注意聽，為了公平起見，這筆錢不讓學生領，縣政府也不能這麼笨，追回來的1千7百多塊，我們補助他1個月是5千元，三級離島1年7萬，二級的6萬，算一算1個月剛好5千，要從1千7百多塊把他扣起來，教育部的也照常領，縣領3千2百多，這樣才公平，那有縣府出錢，教育部從盤古開天地有這間學校就在補助生活補助費了，哪有教育部將錢收回去他們的口袋裏，叫縣政府自己來出錢，處長認為這樣合理嗎？有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情？還是要縣長總質詢再來解決？你回答一下，不要都是我在講。

鄭處長嘉薇：

縣內高中職交通補助、生活補助費在大會的支持、鞭策之下，給離島學生生活1個後盾和支持，我相信馬公高中、澎水，現在有這樣半公費的制度，其實應該也要照顧學生，我們會繼續再跟2所學校溝通，應該要站在照顧學生為出發點來做考量，這兩件事應該沒有相抵觸的。

葉議員明縣：

我拜託在我質詢之前要給我一個合法的答覆，我要講給家長聽，不只是我們望安而已，我昨天一聽就楞住，因為學生知道我最近在忙，家長不好意思來找我，我說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再怎麼忙也要來找我，不要在喜宴中說這些，非常無理，離島的小孩本來就歹命，離鄉背井上來馬公讀書，在這裏生活1個月1千7百多塊給他，是差在那裏？縣府1個月5千生活補助費，縣長所

說本來就是為了公平起見，地方沒有高中，生活補助費 1 個月 5 千元給他，是合理的，教育部是那 1 個人去建議或是這 2 位校長的意思？應該不是吧，這 2 位校長不會太閒吧，你了解一下，看教育部或中辦什麼人來出這個主意，錢領了還叫他要吐出來，真的窮到給學生搶錢，政府沒錢要給公務人員搶錢搶不夠，搶到學生來。

感謝消防局，這次將軍那艘船幸虧有你們打火的，現在政府要大改革，要公務人員 65 歲才能退休，像你們這種打火的，你做局長不必要打火，70 歲退休還沒有問題，但是打火的這些年輕人到 64 歲時那水管要怎麼拿？所以政府 1 個政策包括警察人員，現在做賊的比什麼都還年輕 10 多歲 20 多歲的，叫 64、65 歲的要怎麼去追壞人，局長，消防隊員到 65 歲退休你認為這種政策合理嗎？

洪局長永澎：

感謝葉議員的關心，對這部分葉議員很了解，因為在火場裏面生死一線間，還要背空氣筒，還要全副武裝，全部重達 30 多公斤，去火場大樓著火，家屬在緊張，裏面黑漆漆一片，又背滿滅火器具，到 65 歲以我們工作的艱難度、危險性、困難度，到 65 歲退休，我看不知道要有多少消防人員葬生在火窟裏面！

葉議員明縣：

對，64 歲樓梯還未爬上去就先在那裏喘了，光爬樓梯還沒救火就這樣了，怎麼救火？你們應該把下屬的心聲反映上去，不要一視同仁用 1 個政策來…

洪局長永澎：

我們署長很關心他去開會都會說。

葉議員明縣：

逼你們不要退休，新進的人無法進來，政府會越來越窮，沒工作的人越多，老竿不退休，新進的要怎麼進來，都是動到公務人員身上來，民國 50、60 年期間什麼人要嫁給公務人員，將軍澳的老師娶不到老婆，那時採珊瑚是最好的時候，一趟船出去 1 個船長賺 1 百萬 6 個月，那時為什麼沒有人說什麼？

洪局長永澎：

是。

葉議員明縣：

現在領的比較好一點而已，政府腦筋就動到你們無法抗議的身上來，64 歲有辦法到火場救火，有，那是叫你們去做科長在裏面拿筆的，那是沒有問題，

今天我會講這 1 句話，就是感謝你們這 1 次將軍 1 艘珊瑚船你們救的很快，若再慢一點整艘就沒有了，損失幾百萬，代表將軍那位船長給你感謝，謝謝請坐。

洪局長永澎：

感謝葉議員關心和指導。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鄭處長、洪局長、兩局處的優秀科長、媒體記者、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消防局洪局長為我們鄉親救難、救災，可以說消防局在全省消防局的工作評鑑連續 3 年得到第 1 名，非常不簡單，這表示消防局在洪局長的領導之下，可說是領導有方，在這裏表示嘉許，全省在救災救難的那一個縣市速度最快？從通報到出發多久的時間？

洪局長永澎：

根據統計是新竹市，從接到到抵達現場 2 分多一點點。

魏議員長源：

新竹市消防隊救災救難可以說是世界第一，美國紐約也是很棒，但跟不上新竹市，因為新竹市的消防單位是著裝睡覺，備勤的坐著躺著衣服都穿好了，當然我們也不能太勉強別人，所以他們出勤的速度最快，有時候救災救難分秒必爭，為了鄉親生命財產安全，局長做的很好，但是好還要更好，救災速度看能不能再快，謝謝。

教育處鄭處長從到任到現在幾個月了？

鄭處長嘉薇：

1 年。

魏議員長源：

在 1 年的當中表現不錯，我的感覺是表現很好，這裏有幾點要請教鄭處長，妳在 9 月 7 號有到烏嶼巡視國中國小、去那裏勘查，妳對 2 個學校有什麼要改善的地方？

鄭處長嘉薇：

感謝魏議員的指教，那天到烏嶼國中小之後，主要看到兩所學校跟地方上反映的就是烏嶼國小的活動中心，因為使用率很高，但是有一部分鋼筋都外露，的確需要補強，烏嶼國中是他們的科任教室本身的屋頂就鋼筋外露，真的到危險程度，很需要補強，所以這兩件事情，我們列為第一優先，趕快爭取了

經費已經在進行補強工程，此外兩所學校優秀老師也非常的多，除了正常的教學兩所學校現在聯手在進行長笛的教育，是由國中和國小一起來上課，那其他還有更需要我們教育處再去努力和投入的部分，我們都會繼續再努力。

魏議員長源：

處長，妳剛剛有談到很多，但是妳都沒注意到，烏嶼國小剛剛落成啟用，但以他們來說還是一個空殼，可以說只有空房子而已，家徒四壁，因辦公廳內學生的桌子、椅子；老師的椅子、電腦，還有裡面的軟體設備很多。處長，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學生，尤其是離島地方，每一項都不方便，所以做什麼事情一定要從離島地方優先來做，我希望會後處長針對烏嶼的軟體設備，學生要用的和老師要用的東西不能減少，因為離島地方嘛！老師去到離島也是很辛苦的，所以設備一定要夠。小孩子教室內的設備，不能只有一塊黑板而已，還要桌椅，那也沒多少錢嘛！希望處長想辦法。剛剛葉議員有談到，我為了離島高中職的生活補助，也曾去請教過處長，中央政府根本就沒辦法照顧到地方的小孩子那也就罷了，但是不能還再來侵犯縣府編給我們離島高中職的生活補助費，處長我都去找妳那麼久了，那妳處理得怎麼樣？有沒瞭解？

鄭處長嘉薇：

這個案子，我記得好像去年連立法委員都出來幫我們做協調，但是高中和高職那一端還是很堅持，我們還會再繼續溝通。

魏議員長源：

學校他們不能堅持的，中央對我們的小孩子都不照顧了，我們縣政府自己編經費來照顧小孩子，難道他們還要有意見嗎？不能再有意見，不能再有堅持，我們縣府的立場要站得穩。12年國教103年要上路，我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準備好了嗎？

鄭處長嘉薇：

現在馬公高中和澎水的部分，有問題的是他們自己和教育部爭取的部分，我們縣內決定的這一部分他們是不能改，不能動搖我們也不能影響我們的。12年國教部分，目前我們縣內的免試入學已經達到65%，未來在2年後，也就是在103年會達到100%，那細部的相關計畫有29個方案，整個都已經啟動，那未來的103年的12年國教上路之後，我想我們縣內最重要的是國中雲端的視訊輔導，就是除了課業以外，其實整個教學的現場是有城鄉差距，而小孩

子除了課業以外，要怎麼樣培養他的技藝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區塊。

魏議員長源：

處長不用說太多，意思就是說已經準備好了。我們這些家長都沒意見嗎？

鄭處長嘉薇：

目前如果有疑問的我們都會馬上做回覆。

魏議員長源：

你們有沒有召開會議？請家長來商量說 103 年 12 年國教即將實施，你們有沒什麼意見？有沒什麼反應？

鄭處長嘉薇：

我們為了 12 年國教相關的說明會和宣導會，有針對家長、教師、學生的場次都非常得多，甚至也有到村里去。

魏議員長源：

這很重要哦！9 年國教什麼時候開始的？

鄭處長嘉薇：

57 年。

魏議員長源：

對，妳有深入。再來是建構式數學、12 年國教，有時教育要成就一個小孩子或害一個小孩子是很簡單的，我希望處長針對 12 年國教，澎湖有什麼意見，妳要全部來承擔。

鄭議員清發：

首先恭喜許課長很不簡單和體育會去要爭辦 103 年的全運會，議長也曾在講，辦大型活動應該要把經費補足，還有一些人員也要充足，這是很難得能爭取到全運會，我覺得許課長和張偉男老師是值得肯定的，因為爭取好久了。另剛才處長也講過，語文、作文比賽，我聽說但不知是否是這樣，就是這些代表我們澎湖出去的，他們的指導老師是否也有跟去還是沒有，因為我覺得這是他們長時間的培育，當要戰爭時，這些指導老師卻沒有去，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我們現在也參加過很多的運動會，指導老師也一定會隨行。那這次的國語文比賽，是否誠如人家告訴我的，並沒指導老師跟隨，只有教育處帶隊去，那在臨場的指導上，這些學生也不知該問誰，有沒這一回事？

鄭處長嘉薇：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的工作同仁是由教育處同仁來擔任的。

鄭議員清發：

但是我覺得這也很難得嘛！因為你代表澎湖縣出去參加國語文競賽，我覺得應該是指導老師也要去，因為你們教育處去根本不知道學生的習性，一天差不多 5 小時都是指導老師和學生在一起的，你們也不瞭解他們的心態，還有一些臨場經驗，我覺得這種錢應該花啦！處長，以後我們是否應該這樣做。我們現在離島運動會也有很多選手是由指導老師帶去，那你去參加全國比賽，也是這些指導老師在去。剛才處長也在講，我們叫老師一起來教育這些學生，是要讓下一代好，我們也希望將這些蠟燭點亮，我是覺得體育和國語文的競賽是同樣的重要，我們應該也比照這些體育的專業人員，這應沒多少經費。

鄭處長嘉薇：

我們會在今年的檢討會提出來檢討。

鄭議員清發：

我覺得應該是這樣的。最後一點是希望處長提供一下各級學校的基本員額依據的法規，就是目前各級學校基本的一些須按照規定派任的員額，如果沒有，那是什麼原因？就是現在有人事、出納、工友、校護，是否也應一併來檢討，你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另很多學校的人事、出納、校護、老師的兼任這有沒依據？請將這些法規依據給我。那如果有的員額一定要編制，是否應有中央的補助款？就像縣政府一樣的一些組織，如果沒有考試補上的缺，是否以專業人員補上。如果有中央的補助，而學校的缺額依舊沒有派足，那這些經費去那裡？不然一位老師很難得他想要把書教好，他還要去兼任出納，像現在還要填扣繳憑單，那他也不是專業，如果扣錯了校長也有事情，不然他錢要自己賠，那既然我們要把教育的蠟燭點亮發亮，我們就讓老師一起來做教育下一代的工作，不然他教的半死，而他在上課之餘還要再管出納、校務或工友的一些問題，造成教師工作的負擔，那我們是否應該回歸，像校護以前有 6 位編制，但到底是什麼原因到目前還沒有派，我覺得應該要有公平性，外面傳言是為了大家都在爭，分配不公，而你去傷害一些學校的校護，那對學生也是不公平，萬一如果出事呢，誰要負責？是否衛生局不要介入，由教育處公平評比，把以前的 6 個員額補足。現在有的學校接到公文說他們學校有校護，結果他們沒有啊！原因何在，這不解決也不行啊！我覺得遇到問題我們應該解決，只要一個機制公平公正，但終究這 6 位是一定要派的，處長，如

果萬一這些應有的學校有校護而沒有派，早上又有人告訴我，有兩個學校，公文給他們說學校有校護，當然國小是有一個比例，比例多少才派一個校護，但不管怎麼樣，去年有 6 位一定要補足嘛！到底困難度在那裡，我們一定要找出來，不要怕有壓力，否則事情會做不好，該改革還是要改革，這樣才會進步，才不會怪議員沒有監督的功能。處長我剛才提的這幾件，還有校護應該要確確實實趕快補足，不管有多大的壓力，我覺得是應該要去解決的，因為學校的工作很繁重，他們整天都在工作，而星期六、日還要去做，這我們都知道，但小孩子的安全比任何活動都重要。

胡議員松榮：

剛聽教育處長答復老師有 933 個，這是一個很大的家庭，人多事就多，所以在此先向教育處對社會體育辛苦的付出，在此作一肯定，尤其現在澎湖可以說幾乎是全年無休，每個星期六、日都在辦活動，在此也向消防局致謝，每次在辦活動時都很支持，以下有一些建議，在此講也比較好辦事。這次我們去金門參加運動會，我發覺有一樣我們是該學習作為參考的，就是這次他們辦的和我們上一次辦的一樣，和縣運一起辦，而他們所有的中央單位都邀請來參與，澎湖屬中央的也有 43 個國公營單位，我們這幾十年來的縣運，好像都沒讓他們來參與，那我們這次去金門考察和參加運動會，他們讓這些單位也能來參與，利用這個運動大家來溝通、交流，可說是一個好的現象，你們考慮看看，因為在此講的是建議，並非是命令、聖旨，就是像在這個情形下，我們是否可以邀請地方的一些中央單位一起以運動來做交流。另體育場新任場長也到任了，澎湖運動人口也很多，尤其今年又是在打造運動島，去年是第 6 名，但是今年的評比有 6 個績優縣市，澎湖是其中一個縣市，所以人口多、設施多，體育場的問題就會多。但體育場的設施、維護費都沒有成長，處長妳這再考慮一下，明年如有機會的話，我們來成長。在此我曾經建議過處長，儘量鼓勵學校的運動會以聯合方式來辦理。昨天有一個場合有人向我建議，當然也不是說建議，是好的現象提出來做參考，舉個例像七美、望安或是烏嶼、吉貝國中、國小的運動場可以兩個學校來共用，因為一個學校一個運動場可能他的成本就會比較高，這也可以列入考慮看看。就以將軍村來講，將軍國中和國小的運動場大家可來共用，像我在鼓勵學校運動會可以幾所學校聯合來舉辦，將成本儘量降低。另有一個問題希望處長回去可以考慮一下，就是教師會館，以前我們澎湖都有一間教師會館，但是這幾年都沒了，

在妳還未擔任處長之前，我就有在此建議過，但是至今都沒著落，土地好像已經找到了，之前本來議會宿舍要蓋在海邊，結果是蓋在原址，聽說那個地方是教師會館的預定地，會後妳去瞭解看看，如果預定地還保留著，那我們一起來努力。另外經費問題，綜合體育館和自行車道，主委來時我們一起來努力。那如果教師會館用地有的話，那我們也可以來努力這筆經費。最後一點就是澎湖的直排輪人口已經好幾百人了，我們倆曾經有共同主持過一個直排輪比賽，小孩子相當多，我希望體育場場長能夠幫忙找一處比較適當的地方，因為直排輪設施的經費應該不多，我們是否找個地方讓直排輪的人口以後要參加比賽或活動時才有一個基地，以上是一些建議，請妳帶回去做參考。

葉議員竹林：

教育處長，妳登基也這麼久了，對於教育工作的創新或是改革，我們還未看到處長有什麼主張，或是那一方面的見解能夠提供，不知處長心裡有沒這方面的基本概念或想法？

鄭處長嘉薇：

如果整個創新和改革的方向我們還沒有很積極的表現，那我會改進。明年度除了學校的正常運作之外，我們有幾個重點，包括閱讀工作的紮根和提昇以外，最重要還是在於學生的英語學習，怎麼樣透過資訊化的設施設備和軟硬體來提昇學生閱讀，以及英文能力、興趣的提昇。

葉議員竹林：

我想改革可能已經淪為一種口號，那創新，我根據剛剛的這一份報告，所報告的都是一些常理的事務心態，我們也看不到辦了這麼多的活動，給我們這個教育工作啟發有什麼新的不同的想法。比如我們辦了一個活動過後，是否就結案了，這對教育的推展會有什麼啟發，是不是能夠看到一個新的層次之想法出來，讓我們的教育工作向下紮根的更深入，但我們是看不到的。所以在這一點我們反觀現在社會上整個經濟不景氣，但教育工作的推展有時要往前推，過去、現在以及未來我們面對的有很多，例如少子化這種教育工作的推展，你們如何去做因應？也看不到這方面政策性的擬定，更要給教育處一個更大的思維空間，妳能夠確保整個教育工作者他們每個人的素質、水平都是一定的程度以上嗎？我想處長可能也很清楚，因為良莠不齊，好的可能佔了將近 95%，後面的那 5%，妳們有沒有一個退場機制？妳們也是沒有嘛！面對有精神異常的教職員之時，你們一樣任由他整個問題持續不斷的腐蝕下

去嘛！處長，面對到有精神異常的教師時，你們的退場機制有怎麼樣的腹案？

鄭處長嘉薇：

對於教師的表現和不適任教師的部分，有兩條管道可以走，一是教師考績考評，可以啟動教評會去核實他的考績；第二個管道就是不適任教師的機制啟動，這在教育部都有很完善的輔導期、觀察期，整個過程走完，這個老師如果不適任機制完成的話，就是他的退場機制。

葉議員竹林：

我可以給處長一個很明確的表達，我們的立法是非常的完善，但是人為的去執行的話，會執行的四不像，所以我們一直會認為我們教育工作對社會的責任到底要用怎麼樣一個好的態度把他建立，所以本席剛才提到這個問題，處長，改革一定會有陣痛，大家都曉得，但是面對這種不適任、不適宜的角色，你們要以社會責任的良心確切去執行，妳提到的我們都懂都瞭解，大家都很清楚，但是執行下來的話，我想社會是不滿意的，家長是不接受的，受傷害的小朋友我們的教育者是要去負責任的。我為何講創新呢？其實講起來是很簡單的，這一份報告只有在硬體的建設、在活動的心態，像今天消防局和教育處同在一個時間做工作報告時，我們就有一個想法，我覺得消防局他們對小朋友的消防、救護這麼專業，而且在人力資源、設備資源都非常充裕之下，你們也可以請他們做配合，能夠適時的利用他們的專業，讓我們的小朋友、國中生、國小生每 1 位都能獨當一面，當任何一個問題發生時，他們都能順手的去執行。但我們並未看到你們有這樣的觀念，所以我們也覺得這相當的可惜，這也是最基本的。我想在全國各縣市也不見得會有這麼好的一個環境讓他們去做發揮，以澎湖縣這麼好這麼優質的條件之下，那我想 54 所的國中小，他們人力資源這麼充沛之時，可以到每個學校做這方面的宣導，做實際的示範。因現在教育是一個紮根的深化工作，但我們看不到你們有這種的想法，不然以後我們澎湖的小孩去到台灣，無論就學或是就業，萬一碰到任何意外的時候，他們卻不能從心所欲的去做好這麼一個工作，書讀的好不好是另外一回事，最基本是生存的本能，他能夠向下、向上雙方面的一直延伸下去，但就是看不到我們的理念在那裡，我們的價值觀在那個方向，只能專注在這方面，所以我們覺得教育處的百年大計教育工作也是良心的工作，希望你們能夠深化多想，可以吧！

鄭處長嘉薇：

我們在防災相關緊急應變的教育工作，很感謝消防局，事實上我們每一學期每一所學校都有申請不管是消防局到校內做研習的整個演練，甚至也有學校直接到消防局去參觀去瞭解整個演練的過程都有，我們也都會再努力去做。

葉議員竹林：

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妳的績效表現是在那裡，有時候說量是做很多，但是沒有品質，就如同我們老是在批判建設處一樣，想到那裡，就做到那裡，而做到那裡，就放到那裡，沒有一件事情完成，我們不希望在執行教育工作的推動時，有這種現象產生，所以我們希望你們面對未來這麼重要的國家棟樑，你們要用心，而且要適時的去檢測，到底小朋友他學了多少，在整個應變的處事上，有沒有這能力，如果有，這就是澎湖人的驕傲，也是澎湖人的榮耀，對不對？這是我們的基礎工作。而書讀的好與不好，當然不好的老師妳要讓他有退場的機制，但我們看不到你們在畫面上有所顯著的成效，所以希望處長能夠用心在這上面去著力一下，可以嗎？點頭並不代表妳同意。

鄭處長嘉薇：

葉議員這一席話是我們教育處很大的後盾，我們會很努力的去做這件事情。

葉議員竹林：

我期待著。

旅遊、車船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

剛剛我聽旅遊局長在工作報告中說「達步施」已經上樑，那上樑是7月29日就已上樑了，到現在…，那妳來接任旅遊處長後的9月份我有問過妳，妳說在裝門窗，至今卻還沒有裝，而妳工作報告時說已經在裝鋁門窗，根本就沒有啊！實際BOT的合約在賴峰偉卸任之前，到現在的縣長王乾發就任已6年，一個BOT做了6年多還做不好，現在的招商課長還開始在用BOT，BOT已有很多例子在那裡了，那些土地還在用BOT要讓人家標。賴峰偉當縣長第2年就講風櫃蛇頭山，報紙就報了一大篇，在就職第2年說11月就要拿到執照開發，到現在已經下台，他當了8年，王乾發當了7年，一共15年了，全澎湖縣的BOT沒有一件是成功的，你還要一直要做BOT，這是妳自己的想法還是縣長叫妳做的？

陳處長美齡：

有關目前我們在推動2處的BOT案，這是過去到現在一直在推動觀光建設發展所做的招商方式。

藍副議長俊逸：

那妳看我們澎湖這些BOT有幾個成功的，妳剛剛說的石頭，說有叫人來鑑定，這那用得著鑑定，這業者是縣政府，做的人是達步施，挖了多少土方、多少石頭，妳知道嗎？如果說妳有紀錄妳可以和他協商，但你們自己也沒紀錄，那挖了幾立方賣出去？當時我在叮嚀你們說，你們要派人去監工並寫工作日志表，1天挖多少，做多少。房子讓人家蓋，我們也要去看，那妳也沒去看，說妳邀他要協調，石頭是幾立方，也沒紀錄，要怎樣協調？縣政府說總共2,000車，那他要承認嗎？平時1立方是850元，一卡車8,500元，那別說石頭用絞的比較便宜，就折半4,000元，用這樣子來算啊！不然石頭你要怎麼和他算？

陳處長美齡：

有關土石的部分，我們過去可能是有一些紀錄，但是現在因為已經進入協調程序，委員是有建議我們還是要找一個公正的第3人來鑑價。

藍副議長俊逸：

委員是誰？這石頭就很明顯的1車是多少錢，妳問李議員，以前我們的百世

多麗石頭挖起來，李議員有介紹一位來買，而那還只是岩石，就要 2,000 多元了，石頭就更貴，妳說你們有紀錄，那總共挖幾立方？妳也不知道啊！而妳只是用講的，任由他在講。沒關係，妳這 BOT 已經做 6 年了，乾脆你去問他，到底有沒辦法做完成，請他照實講，看是要再延期，或是要怎麼做，要講詳細，不要一直在那裡拖，那到 12 月 30 日要拿出使用執照嘛！如果拿不出來呢？怎麼辦？

陳處長美齡：

依照政府契約的規定，如果到時間還沒有拿到使用執照，我們會每超過 1 天就罰 1 萬元，然後連續罰 60 天。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 60 天到還沒有好呢？

陳處長美齡：

依照增補契約的規定，我們會限期改善。

藍副議長俊逸：

都已限期改善 60 天沒有好了，還要再限期改善。不然那天妳說是解約？

陳處長美齡：

限期改善之後就是要訂一個時間。

藍副議長俊逸：

還要多久？3 年或 2 年嗎？

陳處長美齡：

這個時間我們會再簽…

藍副議長俊逸：

妳違反母法啦！已經給他很優待了，所以我告訴妳，妳去告訴他，到底能不能做好，有沒辦法做，要老實跟縣政府講，大家要原諒或同情他也可以啊！不要在那裡一天拖過一天，縣政府沒有一個公信力，那裡還要協調，都已罰了，如果說今天已判 4 年要抓去關了，然後再去協調關少一點，那法律可以這麼做嗎？這種法律是白紙寫黑字的，妳隨便講一講，這妳們才再去處理一下。另光正輪運費的事情，妳有沒去處理？情形如何？

陳處長美齡：

光正輪 6 號的運費價錢是有報給高雄港務局來核准的，那現在馬公到望安每一噸是 324 元。

藍副議長俊逸：

車船處長，你們一樣在跑南海的，價錢有沒一樣？

胡處長流宗：

每一艘新船都要報給港務局轉交通部核准，他報的 1 噸的價格是以砂石 1 噸，就以恆安輪來講，1 噸是 17 元，等於是 1 哩 17 元×28 哩，所以 1 噸砂石運到望安的費用就出來了。那南海之星是 16 元而已，所以每艘船的噸位數是不同的，那我們這艘船是客貨輪，所以我們不可能去運送砂石，在這種情形之下，譬如 50 箱的水剛好 1 吊，這 1 吊剛好是 1 噸。

藍副議長俊逸：

你這樣講不對，砂石和貨是不一樣的，而砂石 1 噸 16 元，去望安是幾海哩，那可以以砂石來做比喻。

胡處長流宗：

他核定就是這樣，當時他核定的，他已經跟你講明了，1 噸 17 元，是 1 海哩，但是我們不可能去載砂石，在這不可能的情況之下，他就是用這 1 噸來規定，這是以噸數計。

藍副議長俊逸：

跑至望安是幾海哩？

胡處長流宗：

18 海哩。

藍副議長俊逸：

那 1 噸是多少？

胡處長流宗：

300 多元。

藍副議長俊逸：

300 多元有否包括上下船？

胡處長流宗：

含在裡面。

藍副議長俊逸：

那裝卸費是多少？

胡處長流宗：

因為我們這 2 艘船本身沒有碼頭工人來替我們裝卸，所以由船員來裝卸，所

以議會的決議，就是跑望安 30%，跑七美 40%。

藍副議長俊逸：

這是船員的福利，裝卸上來跟下去多少？

胡處長流宗：

因為裝卸都含在裏面。

藍副議長俊逸：

砂石的裝卸是一般普通的十分之二，因為砂石自卸較便宜。

胡處長流宗：

為什麼會訂 17 元、16 元，因為我們不是砂石。

藍副議長俊逸：

對，不是砂石比照砂石你就不能隨便給人家收。

胡處長流宗：

這有 1 個標準。

藍副議長俊逸：

我現在不是說車管處，民眾是說光正，我叫他去找光正，他說有去查，他們和車船處，同樣的船跑南海，運費是照海湮在算，不是算船的大小。

胡處長流宗：

憑良心講，雖是同業，只是 1 個公營、1 個私營，光正在收比較沒有按照這標準在收。

藍副議長俊逸：

臺華輪跑高雄 76 海湮才 309 元，海上跑的 309，澎湖航業私人的也是 309，那裏有在分公營、私營？

胡處長流宗：

我剛才報告，因為光正在跑他自己 1 個人。所以他高興…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問光正在收的有沒有跟你一樣？

胡處長流宗：

不一樣。

藍副議長俊逸：

不一樣就不行，同樣的一條航線，怎麼會有不同的運費？

胡處長流宗：

接收到的訊息都是隨他自己高興。

藍副議長俊逸：

早上葉議員給我講，說你叫光正老板去，他跟你講怎樣。

陳處長美齡：

剛跟副議長報告的 324 塊每噸，這是貨運價，另外還有 1 筆裝卸費。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工人怎麼裝卸，他沒有給人家裝卸。

陳處長美齡：

裝卸費的算法，就是裝和卸兩道程序，分兩類，一類是農產品部分是 184，一類是工業品跟電器是 194。

藍副議長俊逸：

他都沒在分，他騙你的，就像打電話去給人家說你有沒有在做菜？說有，在煲湯，什麼時候在煲湯，你也沒在現場看，你也沒去現場去看他在收運費，隨他去講，做賊的被抓也說他沒有，你沒實地去查，今天說這些你再去查看看。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旅遊處處長、車船處處長、各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先生：我剛才聽旅遊處在答覆第三漁港 BOT 案，然後又要進行第 2 個 BOT 案，再看到過去所有的投資案，再看到旅遊處物換星移，從開始洪棟霖、張瑞棟、現在又輪到妳，過去的人所作所為都要你負責任，現在又換新的科長，當然在面對面旅遊處長每一次講的就是信誓旦旦，碰到任何問題絕不退縮，堅持做對的事情，這個就是妳在我前面展現妳是這樣的魄力，但是我是希望你不要去踢到鐵板，就趕快要穿鐵鞋，保護著就退縮了，我認為不要這樣，因為前人所做的任何一些對跟錯，雖然輪到你要來承擔，但是我認為過去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不是在妳的手上，去訂定這契約，你不見得一昧要護著縣政府，要讓你們所作所為對社會大眾沒交代，我在這裏再問一次，因為我對你是滿期待的，又對妳滿尊敬的，妳不要讓我從門縫裏把妳看扁，我對妳的評價是估的太高，不要這樣，確實我看到的，妳陳處長就跟妳現在所做的任何 1 件事都是一致，妳開始要去跟人談判，你們不根據你們訂定的合約，包括你們當初在整個契約上沒有訂到的，站在地主的權益，其實你們要去的時候就將相關法規、法令先搬上來，我也一直在告訴你們，這個問題如果一天不處理，

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到最後受傷害的不只有老百姓、受傷害的我敢跟妳保證是旅遊處全體同仁，我一再強調，今天 BOT 案土地是租的，不是賣的，既然土地是租你的，你的地上物，你使用權限是 50 年，甚至於更短，地下你也有使用的權利，但是所開挖的任何一個東西，是完全屬於地主，這個觀念一定要確立，說沒有法源依據，你們去也不曉的這些土方和石頭到底多少東西，你們副處長做什麼？過去也從事工程、也做過建管科長，也做過工務處的副處長，像他這種難道不懂嗎？就不能換算嗎？從開始開挖以後，他要報開工，開工當中他有照片，難道不能從照片當中去算出他到底有多少石頭，還要請第三公證者，要不要給錢，通通不用給錢，不用請人家來鑑定，錢是老百姓的錢，花錢不用彎腰，手伸出來就有，沒那麼簡單，你們科長還在前面說，照理講合約沒訂到的，應該屬於對方的，這種喪權辱國的說法，我第一時間非常不認同，我不知道你怎麼升上來的，你沒為旅遊處設想，沒為縣政府設想，你也要為了縣長提拔你，縣長在公開場合當中表達說法是以第 18 條進行協商，我同意你們協商，讓縣政府不吃虧，卻反而叫你來做，你如果觀念不改變，從現在開始，你做的任何一件事我都要用放大鏡去看，然後對你的業務不管如何我一定要加以限制，不然像你這種隨便搞，要講任何一句話，今天不管在任何一個場所，想一想再說，不要老早心裡就想，合約書沒訂到，本來土地下面挖的就是業主的，你認為這樣，議員在這裏又逼你，再怎麼逼，你也大可不必大費周章勞師動眾去要跟人家談判，副議長給妳請教第 2 塊在舊電廠前，是縣長指示妳去做的，為什麼妳不敢給他講你們縣長的想法，縣長為什麼有這個想法，就是免稅商店的地區整個位置太偏遠一點，面積又不夠，不是一個綜合的購物商場，所以所謂大型的 SHOPPING MALL 沒辦法去達成，才選中第三漁港這塊土地，坦白講，有什麼不能講的，所以你們縣長的主意，今天任何一個 BOT 案，要推動一個重大的投資案，你沒有先徵求議會的同意，議員他不行使職權、他不讓你通過，甚至於妳後續的預算給你擋下來，你要怎麼做，你們做事情眼裏都沒有議會了，光你們想要怎麼做，公務人員今天拿到鐵飯碗，今天要做不做在我，我常說一句話，你們不要認為你們的薪水就動不了妳，我給你砍到剩 1 元，包括處長 102 年的預算我給妳砍掉剩 1 元，看我能不能砍，我砍完了以後，雖然我砍的有傷害到妳的權益，妳再去申訴啊，妳申訴到最後錢再給妳，講難聽一點老子高興，是不是變成這樣，我們這種做法是不對的，所以今天我們要在這個地方釐清對跟錯，本

來縣政府要維護澎湖縣老百姓的權益，我們有這義務要去要求要回我們應該有的東西，處長有時我在看妳講話展現妳的魄力，過去我沒有認同，但最近我一直感覺，妳若是這種講法、做法，對，包括山水海堤這兩間民宿，全部議員都有收到他們的陳情書，我感覺妳的想法是對，妳沒有錯，錯是錯在當初的地政局，也可能是錯在建設處，旅遊處有部分的責任，在財政處要回澎管處的這一大片土地，你們沒有即刻來做有效的利用跟管控，錯就錯在這地方，因為縣政府的合縱連橫根本沒有在做，沒有一個局處在聯絡的，今天如果地政局在當初有簽會各單位，我相信今天的事情不會演變成這樣，投資者當然有損失他會不滿，這沒人敢講話，今天是站在多數當地人的權益，尤其是妳剛剛在報告當中還沾沾自喜，我們整個澎湖縣所有的沙灘，完全已經同意我們加入當會員，還很高興，那好、帶他們來山水看看，沙灘縱深夠嗎？在沙灘堤後非常凌亂的而且沙灘沒有辦法保護繼續延長它的深度，這種沙灘能看嗎？說一句難聽點，真的有那個臉去參加這個組織，我那天就有講了溼地電視報那麼大篇、報紙也報那麼大篇，去得到卓越建設獎或什麼，高興的半死，妳看現在，有空妳去看看，變成四不像，蛇不像蛇、龍不像龍，一條登山步道做到現在不知怎樣，一開始設計要做，也不用鑑界，發現到有問題，不是我愛舊事重提，是妳今天坐這個位置，碰到任何問題，要一一的去把它解開，要真正深入去了解才有用，否則隨便叫 1 位科長來擔任處長，說不定他的能力比妳更好嚇嚇叫，不然叫坐在第 3 位的科長來代理妳的職務讓他做看看，他說話還比妳更厲害，因為處長在現場，說難聽一點那裡有他說話的餘地，妳還在那邊大言不慚，意思這些石頭縣府無權，因為合約書沒訂，縣政府沒權去要，按照他的說法妳就不要做了，按照他的說法如果成立的話，妳可以不用做，不要再去要，你們要去跟人家談判，你們自己也不先搞清楚，你們法源依據在那裏？你們是地主，他是投資者，如果有在契約上明訂是他的那當然沒話講，契約上沒有訂到的是屬於原始的地主，沒有屬於誰，你儘管去翻，我懂的字沒有你們多，但是你去翻看看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還要什麼談判，照理講，妳就把妳的計算方法，去建設處調資料，因為他開挖一定要拍照，他的石頭厚度有多深，他總共挖的多深，建照都有，按照這方法去計算，你們副處長也是內行的，下去計算，到底他的土方多少？他的石頭到底多少？還要找第三公證人？縣政府依相關的法規，算出來就是這樣的量，我要求你多少，那時業者認為吃虧太大，妳才跟他繼續談才對，你們自

己都沒有算出，馬上要人家隨便應付，議會那幾個隨便說一說就好，車船處自賴峰偉手裏，我要求叫他那些錢用定存的方式，台銀沒半毛，現在 1 年收入 50 萬，賴峰偉 6 年、王乾發也 6 年多，12 年 6 百萬，我替車船處賺 6 百多萬，我有沒有得到車船處 1 毛好處，沒有，難道他裏面缺 8 個司機，會說海山幫我們爭取那麼多，固定 1 個司機給他，有嗎？沒有，也是要去拼的半死，所以今天你要這些東西回來對我們有什麼好處，沒有，我們追求的是 1 個公平正義，追求的是縣政府該怎麼做，第 2 件最大，業者投資我們都很高興，我們絕不會因業者投資而眼紅，我也沒在開飯店，我也沒在開洗衣店，我也沒在介紹這間飯店的人事，我憑什麼跟他做對，是我講過好幾次，包括說縣長也一樣，我說你做不到沒關係，你是什麼情形辦不到做不到，我已經投資 8 億了，我再下去就不行了，是不是拜託議會、縣政府讓我喘個氣，保證在 1 年全部都弄起來，否則我把整棟飯店全送給縣政府，可以坐下來談，你們現在是採取拖、推、拉，推是人家在問，推走，人家拖妳一下才走一步，後面要拉又拉不動，這種對你來講會非常痛苦，不騙妳，尤其到縣政總質詢，公開讓你站在那裏來告訴妳，妳遇到帥哥比較會笑，碰到我們兩個妳臉就變黑，我說過你和我無冤無仇，因為妳今天這個職務這個案到現在無解，光上面那個圓頂圓錐要做到好，我再告訴你再給他 2 個月都沒辦法好，這間屋子全部都是空殼，再給他 6 個月又延長 6 個月都沒辦法好，那樣你們還想打包票，妳請坐，我會問你們科長，我給你們科長打包票，科長拜託有禮貌一點，我在這裏問半天，你一隻手撐這樣，我起來問你們都對我很不好，其實我臉不好看，但心腸很軟，不會想害死你們，你自己不清醒一點，要讓我害，以你主管這業務，目前這建築物，他的期限到 12 月，再給他延長 2 個月，到明年 2 月，你認為他會不會如期完工？

曾科長奕達：

回答陳議員的提問，因為我們現在只能要求他必須如期在 12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不然我們一定會依契約來處置，如果就陳議員所提要我個人的判斷，我是覺得他到 12 月底再延長 2 個月會不會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可能要盡相當大的努力。

陳議員海山：

你意思是沒辦法就對，沒辦法就說沒辦法，還說相當大的努力，再 24 小時都做也沒辦法，我敢跟你保證，因為你們這些人跟我在此討論這投資案已經倒

臺倒好幾個了，2個驚惶去做參議，叫他們要回來不敢，為什麼？所以我今天給你請教，就是你要重新再做1次簡短的報告，你認為再2個月的改善期，12月再延2個月的改善期，3個月他是不是如期能完工啟用，不要說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是12月要取得，拿到再給你們2個月的準備期，甚至這樣，延長這2個月讓你拿使用執照，等於從現在到2月，3個月讓他拿到使用執照，你認為有可能嗎？會如期完成嗎？

曾科長奕達：

依照開發公司給我們的說法，他是沒有給我們擔保一定會如期完成，但是我們也警告他沒有如期完成可能發生的後果，因為這建築物畢竟是他們自己出資去興建的，我們在這邊也沒辦法幫他回答一定可以或不行如期完工。

藍副議長俊逸：

你那裏有沒有一本他的工作進度表？

曾科長奕達：

有預定施工進度表。

藍副議長俊逸：

裏面寫怎樣。

曾科長奕達：

原本預定施工的進度是到12月31日取得使用執照。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2個月沒有好讓你罰60萬，60萬再沒有好怎麼辦？

曾科長奕達：

依照我們所簽訂的契約…

藍副議長俊逸：

契約寫怎樣？

曾科長奕達：

契約就是到我們查核點就是到12月31日沒有取得使用執照…

藍副議長俊逸：

再2個月你給他罰60萬呢？還沒有取得要怎樣？

曾科長奕達：

依照契約規定是要給他最後一次限期改善的機會。

藍副議長俊逸：

限期改善已經罰 60 天了，還要限期改善，解約，你回去看清楚，不弄清楚，我總質詢拿來給你看。

陳議員海山：

限期改善，以你們的權限，我們今天不要說處長，以你科長的權限，限期改善你可以准他多久？限期你總是要心裏有個數字，明知這個到 12 月到 2 月絕對沒辦法完成，你準備還要給他 3 個月、5 個月、8 個月是不是？我們現在問你，因為我們的認為跟你們的認為完全都不一樣，是怕時間到這個案子隨便拖。

曾科長奕達：

有關 60 天到限期改善部分必須考量到民法誠信的原則，之前其他有關的開發案案例是有的，請一些可能技師公會的人來鑑定說他如果以最大趕工的速度，到底多久可以完成？

陳議員海山：

到 12 月是你和他取得的整個合約上的最上限，然後他準備給你罰 2 個月，這 2 個月就是他的改善期，改善期若到了，還可以再談判嗎？還可以再無限期展延嗎？這樣你一個科長權限太大了，甚至於你還可以要求技師公會對整棟大樓的工作進度來做一個研判，然後你們再給他時間。

劉陳議長昭玲：

那個合約拿出來看。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慎重的跟你說一句，因為說到我們快抓狂了，本來是想要替這個廠商讓他能夠有一線生機，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在這裏講半天，就我們兩個壞人，其他都好人，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敢跟你講到 12 月 31 日再給他 2 個月，如果沒有如期完成，你、副處長包括處長全部都要給我下臺，來對縣政府負責任，你們要認真的去看合約書，要嚴格的去督導他，希望他不要害你們，在這裏說那麼久，就是你要跟他說，希望他提出很善意的在期限還沒有到以前要求議會、縣政府再給他通融，我在這裏說成這樣，你們現在為什麼還會一直替他講話？

劉陳議長昭玲：

合約是怎麼訂的？期限是到 12 月 31 日，你可以給他罰 2 個月的 60 萬，但 2 個月之後呢？限期改善？那限期改善是遙遙無期嗎？你應該有個時效，例如

限期改善 6 個月給他還是再 1 年，完全都沒有，沒有限期改善再拖 3 年、5 年還在限期改善，你們都沒有責任嗎？陳處長，你們合約是怎麼訂的？

陳處長美齡：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也很感謝陳議員和藍副議長對這案子的關心，我也認為限期的部分也是要限 1 個短的時間…

劉陳議長昭玲：

沒有，你要拿合約出來看，如果當初合約沒有跟他訂限期改善是 6 個月或 1 年給你的話，這個官司有得打的，縣政府每次都是這樣，我現在開始要生氣了，你們為什麼合約都是這樣訂法？說句難聽點，都在賣國，包括工務處合約也是這樣，102 年 3 億的預算不知道會不會通過？為什麼當初發包合約沒有訂好，如果這 3 億沒有通過合約怎麼跟你們打，現在變成你這邊也是，合約如果沒有訂好，官司有得打的，限期改善我就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是 6 個月還是 1 年，還是 6 年呢？難怪一直蓋不好。

陳議員海山：

議長不要生氣，得罪就讓我得罪。

劉陳議長昭玲：

不是，我沒有得罪任何人，也沒得罪廠商，我只是針對縣政府為什麼每次訂合約，你們這些公務人員是怎麼做的？你們 1 個 1 個都要抓去槍斃，你們合約是怎麼跟人家訂的？限期改善遙遙無期，限期改善也要有個期限，到底是 6 個月，應該用 1 年也沒有關係，當初如果跟廠商訂說限期改善 12 月 31 日截止，給你罰款 2 個月的時間，2 個月還是沒好，再給你限期改善是 1 年還是 2 年，還是 6 年，你們都沒有嗎？只有一個限期改善而已？法制主任解釋一下限期改善？

藍副議長俊逸：

委員會通過再給他延 2 年那本合約拿出來看，跟他的工作進度表都寫的清清楚楚，你印 1 份給所有的議員，報告議長，全部議員 1 份。

劉陳議長昭玲：

限期改善 4 個字，都沒有日期沒有時間的限制，法制主任解釋一下，到底限期改善是怎樣，如果打官司怎麼打的贏，合約是你們自己跟人家訂的，訂限期改善，就限期改善 4 個字，你們 1 個 1 個都會被抓去打屁股。

郭主任承榮：

奉主席指示：限期改善，就文意來講所謂限期改善一定是有 1 個期間才叫限期改善，否則假如不是限期改善，就訂 1 個不定期，請檢討改進，所謂限期改善一定是有期限的，文意是不容懷疑的。

劉陳議長昭玲：

限期改善 1 年以內或限期改善 6 個月，完全都沒有日期，沒有訂定時間，一直搖頭沒有，請問陳處長，你要限他多少期？要限他 10 年或 1 年？還是限他 1 個月，還是 20 年？限期改善啊，限期多少？多久？

陳處長美齡：

個人認為期限不應該再延長，當然我們也要再評估大概要給幾個月的時間？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當初合約沒有給人家限期改善多少？

陳處長美齡：

沒有。

李議員添進：

這樣也在訂契約。

劉陳議長昭玲：

你要給人家多久的時間，看我陳處長高興嗎？

陳處長高興 1 年就給 1 年，不高興就給你 1 個月，是看陳處長嗎？

藍副議長俊逸：

第 1 次投標須知，合約書裏面已經寫如果沒有照進度，要公文給他限期改善，第 1 張置之不理，再第 2 張再置之不理，就可以給他解約，你們這動作都沒有做，所以走到今天才會一直亂下去，縣政府怕走法院，省事事省，就這樣算了。

劉陳議長昭玲：

如果這樣就準備走法院，要怎麼限期改善，如果我是業者你們合約也沒訂什麼時候？我再拖 10 年也要跟你們拖下去，是不是這樣說。

陳議員海山：

投資人當然是我們替他想，不是他這樣想，他今天拿到 1 張免死金牌，反正限期改善，我如果到你家去走 2、3 趟，本來是要 3 個月就變成 3 年，就讓他有圖利的意圖，在合約書裡面本來就要訂，已經給你連續開罰 2 個月，2 個月當中就是限期，這 2 個月為什麼罰你？同意你拖 2 個月就是限期。

劉陳議長昭玲：

2 個月以後還有 1 個限期。

陳議員海山：

後面限期處長給他 2 年，縣長給他 2 年，時間到又來給議員講一下，又 2 年。

劉陳議長昭玲：

我議長給他 10 年，10 年給他，叫他來找我。

陳議員海山：

那時大家退休全退完了，大家都沒責任。

劉陳議長昭玲：

亂來，縣政府可憐。

陳議員海山：

我剛就提過慎重跟處長報告，原本我是不願意再談這個投資案，說久了人家心情會不好，議員沒穿鐵衣、沒穿防彈衣，現在在這裏講一講等一下又糟了，我們是為了他好，為什在這裏一直強調，你如果真的確實做不到沒關係，我們不是在挖洞讓他跳，如果做不到，你就坦誠布公的到議會來講也沒關係，甚至於大家共同坐下來講，說好心的你們再給我 6 個月好不好，給我 1 年好不好，投資案絕對沒有像現在這樣拖的，今天說一句實的，如果在台灣議員沒拿到好處就是要給你死，那裏能放縱你這樣，就是大家都沒拿到好處。

劉陳議長昭玲：

是他們的問題不是業者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大家都沒拿到好處，就是在為他想，看他投資這樣銀行團錢借不到，繼續投下去、投到燈乾油盡，要怎麼做，縣政府配合你讓你弄起來，不是像你們在合約書裏不訂清楚，看也不看清楚，放任他拖，我們就唯你是問，我會在總質詢將這 BOT 案，除非有人在我前面問的很清楚，我就會把這議題拿掉，不然我在那個時候，我會跟前任的洪棟霖局長一樣，和你再一次下賭注，看是你要下台還是我下台，下台不是到裏面去享受，辭掉退休大家都無官一身輕，我議員也辭掉不要做，為了這個來負責任，因為我質詢方向不對或是你的作為不對，我會在總質詢當中當面再來請教縣長。還有第 2 個媽祖文化園區，我要講的一清二楚，要不要通過，其實任何 1 個案子通不通過，跟我陳海山一點關係也沒有，最好全部不要讓他通過，最好整本預算都不要過，大

家錢都不要領，和我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我們會這麼關注，你們剛好跟媽祖園區一樣，都是在打泥巴戰，在打混戰，打烏賊戰，議會是有但書有條件的讓你通過，議員又不是死人，今天有聽到某一種聲音，議員會去找出這些相關當初我們所提出的但書，會去了解到底有跟沒有，我們看的沒半樣，你們認為我們跨年度的讓你通過，這是議會通過給我的，所以會因為這 2、3 個案我會在 102 年審查預算當中會針對延續性的一概全部刪掉，不准，今年要用今年提出來，通過你 3 年 4 年延續性的你就感覺預算通過了就隨你去做，沒有一個政府是這樣的，過去兩任做的零零落落，我是希望來個女生，比較柔，粗中帶細，妳不要粗中帶「四」，妳不要帶來到後面自己死了，為了這個案，其實我是在給你們苦勸，不是在這裏給你們修理，修理你們不是這樣，如果妳感覺我們 2 個在講話比較難聽，不好意思你就當做我們歲數比較大，在分神了，呆了，2 個呆子在那邊唸 BOT 的案子，唸這些要死了，妳想，證明我說的對不對，風櫃那案我說不會成功，我還告訴洪棟霖，你如果有辦法完成風櫃這投資案，我打一面金牌送你，否則你辭職下台，他說好，好就辭職下台，繼續去領有主管加給的參議，領的很爽，你也準備像這樣，就是時間到做一做沒完成，就去領有主管加給的參議，吃飽不用做事，結果那個投資者不知有沒有轉讓，他老婆聽說過世了，那投資案也空空了，那時還要花 4 千萬要去做那條道路，還有縣議會的同事到當地去講，說海山 1 個壞人，我車經過下面的人嗆聲，他們要 1 條路，在那邊罵我，你想想看縣政府裏面，不全是你的人，議會裏面也不是全都好人，他說我什麼事，我出去也要說他的壞話，難道我要說他的好話？像這樣不好，有沒有，花 4 千萬去做那條路是不是白費，如果投資案成立再做個 10 條你提出我一定同意，開發地方，但不是，根本沒辦法完成半項，其他別的工程有必要趕進度有必要做，處長，為了你們的業務，我們浪費這麼多，我給人家說那好幾 10 分鐘，真的語重心長，心裏在淌血，這個工作如果到那個時候，要找負責人，不好意思你是不久才來接這個職位，科長也是來接這缺，副處長也是來填這缺，像這樣來出事，值得嗎？是不是不值得，不值得你要怎麼做，研究相關的法規，他如果不出面，你們要依法行政，你們沒依法行政，這個時候趕快去想，想最後那半天要應付我們兩個看要怎麼說，趕快去把相關資料找出來，我是絕對會問你，在現場公開要求縣長表態，對這個案要怎麼處理？要死就趕快死，不要在加護病房一直慢慢拖，要死馬上斬死，如果真的有心要做，真的有困難，

就提出來讓大家做個研商，不要放在那個地方，不要稍微說兩句就要到處找他找你，我最後再給你強調 1 次，我排在最後，我為什麼要排在最後，就是讓大家說完，沒說到的才給我，這 2 個案一定是我們兩個說而已，沒人會講，我是怕害到你，年輕有辦法爬到處長，還長的漂亮，搞不好讓我們兩個老頭子去把妳撈倒，你就不值，不是隨便在這裏講話，趕快去找相關的法規，不是像妳剛才說的限期，既然是限期就要有一定短時間裏面，妳的限期是不超過 2 個月開罰的限期，應該這樣才對，照理講限期是因為 12 月 31 日拿不到使用執照，妳就要求他限期改善，限期就是給你 2 個月，妳沒有那麼大的權力，妳如果有這大的權力，我在縣政總質詢也可以提動議案，根據議事規則是提動議，雖然我在質詢，我也可以提動議，將相關人員馬上移送地檢署，瀆職圖利，公務人員做的那辛苦做什麼？我做不下去，你不要常在這裏「草螟弄雞公」，不要這隻老虎、蛇在那裏睡，妳一直要去逗弄他，弄到牠抓狂，對你們有好處嗎？沒有吧，最後 1 句話，好自為之，看到我們兩個微笑一下，不要看到我們兩個臉就變黑。

劉陳議長昭玲：

陳處長將合約拿出來看，到底限期改善這 4 個字要怎麼做解釋，你能不能做解釋，還是你們科長，限期是怎麼一個限期法，限期改善要給他多少的時間是誰在做決定？

曾科長奕達：

回答議長的提問，限期改善這條文是原本委員會建議出來的條文，原本建議的目的是為了避免 60 天已經到了，還差幾天就可以完成的情形，而讓它有 1 個稍微彈性的空間，限期改善部分是縣政府的權力，所以縣政府可以視需要跟決定限期他多少，原本的目的是為了怕說他可能差個幾天就可以完成，所以才有 1 個限期改善的動作。

藍副議長俊逸：

你胡說八道，你講的都是圖利他人的解釋，那裏有縣政府的權利，那以後縣政府投標就不要寫投標須知，隨便人家去寫，標到才寫要什麼時候，那裏有自己在講縣政府要給他的權利，就照投標須知，你說可以改，那大家都要去標，為什麼不寫出來，如果無法完成可以延幾年，還要技師公會來鑑定要延多久，那是舊的房屋要倒了，才會叫建築公會，這是蓋新的，進度那裏要叫建築公會，就依照合約，看合約寫怎樣，照這樣做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都沒有契約的精神，科長說要看縣政府，縣政府要看誰？是你嗎？你想給他 10 天就 10 天，想給他 1 年就 1 年，想給他 10 年就 10 年，是科長你的權利嗎？是不是？

曾科長奕達：

不是。

劉陳議長昭玲：

那是誰要給他？你說縣政府的權力，縣政府是誰要給他，都不用去按照合約，契約都不用寫清楚，就縣政府的權力，還是縣長說好或是陳處長還是科長的權力？是縣政府的權力，到底是誰的權力？你們都不用有契約的精神，契約都多訂的，只有你們縣政府有權力這樣而已，都不用有契約，契約都放一邊，契約就寫限期改善，我現在替業主爭取，限期改善你就給我 5 年的時間可以嗎？可以不可以？我替企業主來請求，可不可以給我 5 年的時間限期改善，

曾科長奕達：

如同我們處長報告的限期改善應該是要短時間的改善。

劉陳議長昭玲：

短時間的改善，我認為 5 年對我來講是短時間，短時間你們也要去訂，不然也 6 個月還是 1 年，你也沒寫短時間，是寫限期改善而已，你沒寫短時間，所以這個以後如果打官司的話，限期就很大，到底限期改善要改善到什麼時候？

李議員添進：

這個案乾脆送有關單位，不然這個案已經歷 3 位處長，還沒辦法處理好，一個契約有辦法打成這樣，這是很明顯的圖利，看現在縣政府那個發包案，就連續處罰一直罰，罰到時間到，違約金沒收，就解約了，那有 1 個案子沒有期限的，等於是沒有期限的，明顯的圖利，以後縣政府的工程大家都要去標，我如果做不完，反正你罰了 2 個月，2 個月以後你就不能罰我，現在不是縣政府的期限，是變成業者的期限，我認為我幾年才夠，縣政府才能幾年，一個契約打到變成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

和大倉媽祖一樣。

李議員添進：

我實在真的懷疑，處長到底是你的能力夠還是你的能力不夠，還是縣長派你做這個職務是要擔這個責任，來做個傀儡，我有懷疑這樣，因為到現在議會同事在這裡質詢的，所有問的你沒有 1 件知道的，真的沒有 1 件知道的，本來我很不想問，看到旅遊處這樣我真的很懷疑處長是不是有這個能力來接，如果真的沒辦法，我建議趕快給縣長講，說你沒有這個能力，換一個比較有能力的，像胡處長能力不錯，他們的業務也是你們在督導，他們的業務是不是你們在督導，他有過失嗎？沒有，那表示能力好，能力好可以換看看，給你建議，畢竟人家有這經驗，不然光一個契約，一個很簡單的 BOT 的契約，議會在這裏說的 1 年多，你們竟然沒有辦法能有一個完整的契約下來，真的 1 年多了你們裏面相關主管沒辦法把契約內容看清楚嗎？你們沒有一個法制說能夠把契約看清楚嗎？不可能，包括這是經過一個委員會的討論，你們這些委員大家都有問題，一定有拿到好處，不然沒有一個契約定成這樣，3 歲的小孩也知道，限期改善一定要有日期，不然你們也要限定什麼時間要做好，不然就要解約，否則要有相關的處罰，你們都沒有，所以乾脆你們自己整理整理，是不是有人拿到好處，自己送有關單位來調查，好不好？不然表示這契約有問題，你們大家能力不夠，明天就要給縣長報告能力不夠沒辦法做這職務，我不相信一個契約能訂成這樣，2 位請坐，總質詢我相信包括大倉媽祖案，我真的懷疑有關的單位是不是真的有能力把事情做好，處長，我再問一個最簡單的，今年澎湖的遊客有多少，去年有多少？

陳處長美齡：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有關今年的觀光人次，我們統計到 10 月份為止，將近 84 萬人次。

李議員添進：

去年呢？

陳處長美齡：

去年全年是 87 萬人次。

李議員添進：

也就是說今年比去年多？

陳處長美齡：

今年到 10 月份 84 萬人次是跟去年同期統計到去年 10 月是多了 2 萬多人。

李議員添進：

到底你們在統計有沒有整合，旅遊處包括澎管處，到底你們的統計方式不一樣，為什麼每次的數據出來都不一樣，你的業務報告我也沒看過，也沒看過今年的旅遊人數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陸客是增加還是減少，陸客今年多少去年多少？

陳處長美齡：

有關陸客的部分，今年到目前為止將近 1 萬 9 千人，去年是 7 千多人，今年為什麼多很多，因為有直航的關係多了將近 1 萬人。再說明觀光人次的統計方式，縣府版的一個統計方式是以入出境的人數平均數扣掉澎湖縣籍的人次，就是我們的觀光人次，因為跟澎管處的統計方式是不一樣的，所以有一點落差。

李議員添進：

2 個單位都和澎湖的旅遊業息息相關，竟然 1 個簡單的統計都不同方式，表示不是你們有問題就是他們有問題，一定 2 個單位其中 1 個單位有問題，不然統計那麼多年縣府 1 個版本澎管處處也 1 個版本，到現在還沒辦法整合，妳今天來接旅遊處長，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我們的遊客增加，那澎湖有什麼賣點要怎麼做，能夠讓我們的遊客增加，你有沒有這自信把這點做好。

陳處長美齡：

其實這幾年本縣的觀光人次是持續在成長當中，我們也會努力的加強行銷推廣，我們目前也有拿到世界最美麗海灣的品牌，我們希望未來可以著重在這個部分來加強行銷推廣，針對明年度整年度的行銷活動，我們也都在籌備當中，除了旺季花火節的活動之外，也針對世界最美麗海灣這個部分大概也會推一些行銷推廣的活，當然淡季的部分也是各位議員很關注的部分，我們會研究以議長建議的用藝術文化方面的主題來策劃冬季的行銷推廣活動。

李議員添進：

我從洪處長的時候就已經給他建議了，旅遊處以後不要辦一些硬體的相關的一些發包設施工作，你們會辦活動這就是你們的專長，妳們的專長既然是辦活動行銷澎湖，就朝這個方向去做，已經說過好幾次，你們看你們所做的工程包括以前做的，包括 BOT 案，到目前沒有 1 個成功，連 1 個契約都訂不好，為什麼你不去朝你們的專長去做。再請教澎管處對澎湖的觀光事業幫助了多少？有沒有實際上的幫助？如果沒有實際上的幫助，如果他只能來做一些涼亭或什麼的，是不是建議中央將澎管處裁撤，將他們相關的經費移撥到縣政

府，讓旅遊處來接，妳認為妳有這個能力嗎？

陳處長美齡：

縣府和澎管處都是一致在為地方觀光發展努力。

李議員添進：

有一致嗎？

陳處長美齡：

我們希望澎管處也能夠多爭取一點中央的資源來放在地方上，幫忙我們推動。

李議員添進：

你要講老實話不可說謊，有一致？光 1 個旅客的統計就沒有一致了，1 個大倉媽祖案希望他們支援我們，沒有人會相信，既然澎管處對澎湖沒有貢獻，只有在這做涼亭和小項的工程，沒有這個需要。澎湖縣政府這麼缺錢，他們這幾年徵收那麼多土地，建議把他們撤掉，納入縣政府就多很多經費了，對吧？徵收那麼多土地也算是縣有的財產，這樣有比較好嗎？要不然每一項你們都沒有辦法協調一致，他們做他們的，你們做你們的，包括旅遊人數的統計，從去年就說過要統一，你們和他們的報告各不相同，我們到底要聽誰的？連一個正確的數據都沒有。

陳處長美齡：

報告李議員，有關觀光人次的統計，前幾年縣長也指示，為什麼澎管處的旅客人次都是維持在 60 幾萬。

李議員添進：

我是問妳又不是問縣長。

陳處長美齡：

所以我們才針對這個問題研究一套縣府版的統計方式，事實上我們的統計方式是很客觀的，以到澎湖來的入境和出境人數的平均，然後扣掉…。

李議員添進：

對！他們也認為他們是最客觀的，也是他們最正確，因為他們也研究很久了，所以你們兩邊都很客觀也很正確。我最大的希望就是如果妳有這個能力就去做個整合，包括他們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想要替澎湖做什麼。因為一位處長來幾年就走了，所以希望旅遊處建議中央裁撤澎管處納入縣政府，以後他們的業務由縣府主導辦理，有辦法嗎？沒有問題吧！

陳處長美齡：

報告李議員，澎管處要不要裁撤也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李議員添進：

妳可以建議啊！

陳處長美齡：

如果真的，當然我們是義不容辭，縣府的觀光主管單位就是要負責推動全縣的觀光事業發展。

李議員添進：

因為我看這幾年的澎管處對縣政府不理不睬，縣政府有需要他們的，他們也不一定要做，兩邊各做各的，到最後包括議會的同事已經在議會說這麼多遍了，既然沒有辦法，希望他們裁撤，要不然議會也可以來連署，希望旅遊處可以支持裁撤，連署的反映我寫上旅遊處也支持，應該沒有問題，事實上他們沒有辦法配合縣政府，難道要縣政府配合他們嗎？沒有這種事情。最後一點，希望明年的遊客數可以看到實際上的增加，外面不管是餐廳或小吃也好，大家哀聲遍野，今年生意真的有夠差的，所以我對你們的數據保持懷疑，你們可以問大型的餐廳和路邊攤做生意的，去了解看看，是不是像你們說的遊客那麼多，生意那麼好？沒有！所以你們的數據要正確。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旅遊處、車船處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和媒體朋友。看旅遊處的表現，感覺到憂心忡忡，在臨海路的休憩光廊施工到目前為止，原本好好的一條路，施工後現在變的漆黑要如何改善？哪個單位做的？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提問。這個部分是景區管理科做的。

葉議員竹林：

解釋啊！是怎麼樣做的？

王科長瑞宗：

議長、各位議員。臨海路的路燈問題，路燈有一部分是市公所在管理，我們是針對最近完成的設施，現在路這邊有亮，另外靠海側的也有爭取到經費要來進行改善，以上報告。

葉議員竹林：

就這麼簡單的交待過去，你晚上的時候去看看，一條路暗暗的，為什麼百姓對你們所做的成品抱著懷疑時，到底這尾是龍，還是毛毛蟲，也不知道如何

定位？你剛剛說在路這邊的路燈去看看，就像我剛剛說的很暗，那條路有多少人出入，大家罵的半死，里長也一再反映，也跟你們說過，就是沒有辦法改善，何時才能讓那裡的燈再亮起來？

王科長瑞宗：

報告葉議員，路燈是市公所在管理，我們是負責新的設施，所謂的龍是波浪的造型，以上報告。

葉議員竹林：

路燈是市公所在管理，當時路燈亮著的時候，是因為你們的工程要施工，才必需要把路燈電源切掉，要亮也是你們讓它亮，不亮也是你們說不要亮，是不是這樣？什麼時候你們才會去解決這個問題？

王科長瑞宗：

會後我再了解。

葉議員竹林：

什麼時候可以妥適的處理掉？

王科長瑞宗：

最近幾天。

葉議員竹林：

會後趕緊處理，該是市公所的工作，當初也是你們工程的需要才把路燈的電源切掉，現在百姓要求安全的問題，你們要設法處理好，不是一拖再拖。根據剛剛旅遊處對本會同仁回答達步施的案件，面對重光開發案已經是失敗，我更加憂心忡忡，未來怎麼把這個案件推動出去，你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這絕不像是縣長所講的，墳墓地有人要來投資，你們就要偷笑了。是什麼原因呢？失敗！賺的5,000萬保證金，錢歸何處？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這個案子已廢止最優申請人，所以前案的規劃可能就是…。

葉議員竹林：

不是！是這5,000萬到哪裡去了？妳若不知道，看誰可以回答？

陳處長美齡：

報告葉議員，沒有5,000萬，因為還沒有簽約，所以沒有開發權利金的收據。

葉議員竹林：

6年多的時間，你們不就把縣政府當作王八蛋？

陳處長美齡：

只有沒收一個訂約的保證金部分，申請的保證金53萬。

葉議員竹林：

5,000萬的保證金去哪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是在做什麼？我們拿不到下包違約金，結果現在縣政府要編違約金。

葉議員竹林：

這要我們怎麼支持你們？當初去社區說明時是怎麼跟人家說的？不好意思，妳比較倒楣一點，雖然這個案子不是妳去催生的，但是妳還在這個位置上，騙百姓、騙社會、自欺欺人。5,000萬一定有的，我一想到妳跟人家說，那回饋呢？回饋要做在哪裡？我也公開在這向縣長質詢過，5,000萬社區要的時候他全力支持，有嗎？現今何在呢？1塊都沒有就是在騙人，5,000萬呢？所以妳說現在重光開發案要重新啟動再招商，像妳這種能力，對於重光開發案有信心嗎？處長，請坐。科長，重光開發案要怎麼推動？

曾科長奕達：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因為重光開發案現在已經委託顧問公司在進行用地變更的工作，預計在明年的2月份至3月份可以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葉議員竹林：

你們為什麼要常常請顧問公司？顧問公司的標準是怎麼找的？你說給他們就給他們了，是不是？

曾科長奕達：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提問。我們聘請顧問公司目的，不是說要他辦理招商工作，只是請他們幫我們進行用地變更事業計畫的撰寫，所以並不是委託顧問公司辦招商的工作。

葉議員竹林：

重光開發案做6年多，你們現有的成果根本沒有辦法來推動，該解約的案件根本沒有辦法同步接軌。請教旅遊處，是什麼原因這個案子才要解約？

曾科長奕達：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解約的問題是最優申請人一直在跟我們爭執有關權利金收取的額度與公告地價調漲的問題，因為他可能也沒有辦法接受

我們的做法，到最後也沒有依照我們的要求完成簽約，所以才廢止最優申請人。

葉議員竹林：

連基本的條件你根本都還不知道，這個案件在一開始，本席就一再向縣府反映，請你們按照行政程序來辦理，但你們不要。這麼重要的投資案件，哪有資格審查只有 1 間的，審查完，所以就是你了！要不然也進到第二輪的時候，只剩 1 間時再核定它，對公文行使往來的程序都能夠交待清楚，你們就不要，你也不敢說實在話，這就是想享有這個權利，澎湖在 3 年前博弈若通過公投，是用幾倍的權利再轉賣出去，說的很清楚。縣長是怎麼講的？有人來投資就要偷笑了！要不然也有 5,000 萬，這 5,000 萬要交待清楚，結果只收 53 萬，差 5,000 萬的幾倍？差不多 100 倍，是不是？

曾科長奕達：

是！

葉議員竹林：

現在是用什麼條件能夠招商成功？

曾科長奕達：

因為近年來旅遊市場有在成長，相關潛在投資人也一直有在探詢我們是不是有適當的…。

葉議員竹林：

你又再說這個，我看你剛剛答覆李議員旅遊人次的問題，很有可能現在澎湖的旅遊是一個高峰期，明年若剩 6、70 萬時，你要怎麼交待？你都沒有想到往後可能會發生的問題，沒有考量到個人因素要填加進去，不可預知的變數都要考量。我請教你，機票最新的消息，過年後要漲價至 3 成，我不知道你們資訊掌握到什麼程度，若真的漲了 3 成，對旅遊市場的衝擊面大不大？你們有沒有深入的去做準備工作？一天過一天嘛！所以說縣府的螺絲鬆了，建議縣長把螺絲找回來。重光開發案這件事怎麼走的下去？5,000 萬也沒有了，飛走了！

曾科長奕達：

因為當初設計的 5,000 多萬履約保證金是簽約的時候才要繳交，這個案子的設計就是請他成為最優申請人之後，然後進行用地變更的工作再和我們簽約。所以這段期間，之前我們只有收類似押標金，申請保證金的性質而已。

葉議員竹林：

所以說縣政府用一間營造廠，一年所有的總營業額不到 3 億的能力要來標不同的行業，俗話說：「隔行如隔山」；做營造的要經營觀光旅遊的事業，鄉親提出疑問的時候，縣政府是怎麼做保證的？今天所受到的傷害，不僅澎湖縣發展觀光旅遊的政策受到很大的衝擊以外，對鄉親的感情傷害更是如出一轍。你可知道鄉親眼睜睜巴望這 5,000 萬的回饋到底可以給地方有多大的貢獻。旅遊處，縣府怎麼跟社會交待呢？沒有 5,000 萬了，該怎麼辦？不是人家不問就不提起。科長繼續推動這個案件時，你有把握嗎？有什麼準備的方法要把這個案件推動出去？

曾科長奕達：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就之前有關制度設計沒有完備的地方都會加以補強，例如相關押標金、申請保證金，都會大幅度的提高。最優申請人有關資格審查跟甄審的評分標準部分都會再大幅度的加強。

葉議員竹林：

也只有縣府這種剛愎自用舊思維的封閉思想才有辦法造成今天這麼多烏龍事件的產生，所以不知道用什麼言詞來形容縣政府的情況。科長在答覆時，我相信你也應該很清楚，你要老實坦白的告訴我，你有沒有這個能力來為澎湖縣政府執行這個案子？

曾科長奕達：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不要勉強，到最後拍拍胸脯，現在被人騙一次是你們不對，我們再被你們騙第二次是我們不對，你們比較聰明，我們比較笨，所以才一而再再而三的被你們騙來騙去的，你有能力嗎？

曾科長奕達：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這次會做好萬全的準備再將案子推出去公告。

葉議員竹林：

你們怎麼做萬全的準備？

曾科長奕達：

先前我們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廠商在用地變更。

葉議員竹林：

錯了！不要再用那些問題來回答，最重要的失敗就是博弈沒有過，人家就不要來投資了。在 3 年前要投資時要求你們解除這個契約，為何你們不要？博弈公投沒過，澎湖所有的工作一律停擺，土地降價到沒有人要買，那時候的澎湖鄉親比金融海嘯過後還慘；如今走到這才要開始時，你還沒有抓到重點要如何推動這份工作，所以你還在走回頭路。在總質詢的時候，希望縣政府還是要正視這個問題，要不然對社會沒有辦法交待。你看湄京案一通過，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市場裡面，從 7 毛多漲到 1 塊 8 毛多，炒作嘛！重光開發案何嘗不是如此，其它的 BOT 案還不是一樣，卻沒有想到後續面對時該怎麼做到防微杜漸。你現在心裡有沒有腹案？關係到澎湖的重大建設，你不能且戰且走，走到哪想到哪。不要學葉國清處長，他是做到哪放到哪裡，有哪個案子他可以從頭做到尾的？沒有嘛！希望你能夠針對這個案件，特別用心排除所有的障礙，有沒有辦法在縣長 2 年的任期內把這個案子推銷出去？你說明年 2 月要啟動這個案件，對不對？

曾科長奕達：

是。

葉議員竹林：

打算要多久的時間？

曾科長奕達：

之前會延遲這麼久可能就是用地變更比較不容易的問題，這次 2 月如果公告之後，應該預計在同年的 6、7 月。

葉議員竹林：

你們的想法為什麼那麼複雜，已經是個走完程序的案子，差那臨門一腳的時候，如何補這一腳？你要再重新啟動，是這樣嗎？

曾科長奕達：

用地變更完成大概 1、2 個月，因為公告期間比較長。

葉議員竹林：

之前不是已用地變更完成了嗎？

曾科長奕達：

那時候這塊土地還沒有完全申請變更登記。

葉議員竹林：

所以這 6 年你們所說的每一句話和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欺騙。議長，我們議

會真的有時候被縣政府耍的團團轉，我們賠人家都賠 8,000 萬、1 億，向我們恐嚇、威脅，而我們應該向人家收的 5,000 萬，6 年多了在哪呢？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2 位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和媒體朋友。剛剛葉議員說的癥結在博弈公投，處長認為博弈公投已幾年了？民國幾年公投的？時限到了沒有？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公投到目前為止，現在是第 3 年。

胡議員松榮：

9 月 26 日已過了 3 年，你對公投的看法呢？再來一次怎麼樣？剛剛在說的那些案子，所有的案子有哪一個成功的？沒有一個成功，所有的問題在於博弈公投沒有過，那要怎麼來救？就是以公投來救看看。妳認為這再重新洗牌，有希望嗎？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有關博弈公投的議題，應該是看社會大眾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支持？再重新來。

胡議員松榮：

當然！現在是以妳的看法？

陳處長美齡：

我個人是覺得目前本縣觀光資源條件是相當的好，以我們目前的資源條件來加強推動，至於博弈有沒有辦法去推，可能還是要看社會的輿論才能夠做決定。

胡議員松榮：

因為剛剛葉議員講的目前沒有一個案子成功，所以妳也很厲害，這些案子沒有成功，妳來議會被質詢也是可憐，也不是妳做的，但妳就是要承受。另外一個問題，我曾經有在這建議過，剛剛葉議員說機票要漲價，給你們一個談判的籌碼，飛機到離島的機場加油，我有去探聽一個數據，飛機到澎湖加油有 5% 的免稅，它一年來這裡大約加多少油？交通陸務科長，你有這個數據嗎？

薛科長宏營：

感謝胡議員的關心，有統計數據，但是沒有帶過來，我們有了解每一間公司大約加多少油。

胡議員松榮：

路邊消息沒有人能證實，但是這個人有一定的公信力，差不多有 730 萬公升，總數減 5%，一年能省下多少？這是個優惠，但是機票卻要漲價，這個可以作為籌碼，來澎湖就能省錢，機票方面應該要放軟一點。另一個問題，冬天的班次，像上個禮拜我從高雄回來，本來要坐 5 點的班機，結果臨時取消，等不到飛機。他們是生意人，不高興就不跟你說，但地方政府應盡量和他們說，冬天和夏天的班次差那麼多，實在不講理。旅客那麼多，澎湖人候補卻不能回來，這可以跟他們建議一下，冬天澎湖旅客出入也不少，班機減少太多。數據你們要去查清楚，讓你們知道一下，來澎湖加油一年最起碼有 2、3 千萬，說不定有這個數據，我是不會算，確定的數據我們是不知道，公司加多少也不清楚，你去了解。旅遊處長，媽宮文化園區的篤行十村裡面有幾個部門是你們負責？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媽宮文化園區的部分，篤行十村的部分有幾處是我們這邊目前在維護管理，包括願景館、雨生館及潘安邦館。

胡議員松榮：

經費的來源呢？

陳處長美齡：

向中央申請補助的。

胡議員松榮：

有爭取到經費嗎？

陳處長美齡：

這都是前幾年爭取的，現在就沒有了。

胡議員松榮：

有要繼續爭取嗎？

陳處長美齡：

將來篤行十村由文化局接手，未來歷史建築修繕部分，由文化局爭取經費。

胡議員松榮：

文化局申請經費，那你們來做。

陳處長美齡：

是他們做。

胡議員松榮：

好。陽光正藍的戲劇行銷，10月1日在台視播出，一個月結束後呢？花那麼多錢，卻只播一個月。處長，妳覺得播一個月的效果如何？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有關陽光正藍在播映之後，梁導也有表示一樣會在電視台的頻道上做重播。

胡議員松榮：

到底什麼時候重播？要重播到什麼程度？都沒有，他高興就播，不高興也沒有辦法播，也只有這個月而已，浪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不要是他的事情，凡事都要以合約，不管做什麼事情，合約都要清楚。

陳處長美齡：

謝謝議長的指導，感謝胡議員對這個部分的關心。這個片子是今年唯一的補助，希望藉由這部片幫澎湖推廣，加強澎湖對外行銷，這部片子除了做電視頻道的重播之外，將來也對大陸做行銷。

胡議員松榮：

沒有錯呀！我們的目標在大陸，但是什麼時候去呢？要播多少？要怎麼做都沒有有一個範本。

陳處長美齡：

我們再了解，感謝胡議員的指教。未來重新徵求影視戲劇到澎湖拍片，爾後也會加強合約的訂定。

胡議員松榮：

這部片我們補助 300 萬？

陳處長美齡：

是。

胡議員松榮：

拍完，這個月就結束了，後續都沒有什麼約束？

陳處長美齡：

沒有。

胡議員松榮：

所以很可惜，只有一個月，他們高興就放，不高興不播放也拿他沒辦法，出

發點是能戲劇行銷到大陸，因為大陸的戲劇也行銷到澎湖，像外婆的澎湖灣，我在 10 月底的時候去大陸，大家都知道外婆的澎湖灣，效果很好。戲劇行銷花了 300 萬，只在國內播出一個月，後續接觸看看。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2 位處長、各位主管。現在要成立能源公司，有要入股的人舉手。都沒有，好，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政府到底是怎麼了？5,000 萬也沒了，別人要給的 53 萬，我們要給別人就要幾億，你們捫心自問，請問胡處長，若你是旅遊處處長或科長的話，你會不會訂這種合約？解釋一下限期改善的意思。

胡處長流宗：

報告議長，剛剛法制室主任也已報告過，其實應該是有一定的期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但是他沒寫呀！現在該怎麼辦？

胡處長流宗：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前人是不是沒有考量到？是否還有補救的模式，將來這些委員能夠決定給多久的時間，應該是有補救的機會。陳處長應該是蠻有魄力，是否短期間內。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我們也無能為力，就自求多福，謝謝 2 處的工作報告。

社會、文化部門

黃議員春燕：

主席議長、處長、局長、本會同仁及媒體記者，大家早！首先請教曾局長，目前生活博物館營運的狀況，應該是虧損的，虧損的狀況是怎麼樣？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感謝黃議員的關心。生活博物館今年的營業額到 11 月將近 190 幾萬，目前的入館率差不多 6 萬多人，以目前的營運狀況支付水電費是差不多而已。

黃議員春燕：

人事費？

曾局長慧香：

請 2 位臨時人員跟專業臨時人員，費用不是很多，因為其它是由文化局博物館科的人來兼辦的。

黃議員春燕：

我發現裡面也有很多的志工。

曾局長慧香：

對！定期性的志工解說差不多將近 30 位。

黃議員春燕：

本席有個建議，生活博物館旁有商品販賣，我進去過那裡看，商品程度趨向比較高一點的人才會去買那些東西，是不是可以動腦筋，發展多樣化的商品，比較可以吸引一般去參觀的人順手可以帶個紀念品，對生活博物館的收入也是不無小補。另外，現在利用圖書館的人相當多，我禮拜六、日會和朋友去看書聚會一下，人都很多，這一點給曾局長及各位辛苦的同仁，大家的努力都有得到成果，在這給予肯定。請教社會處處長，關於明年度老人餐食，排富當然是必要，但是我有接到鄉親的陳情，譬如說 80 歲以上，如果說他的孩子都在澎湖，希望孩子都能盡孝道，但是萬一他是獨居，也不希望造成孩子的負擔。有一位先生他是這樣說的，因為他的孩子都在鄉下，他一個人住在馬公，如果縣政府把他排除在外，是不是他發生意外的時候，也沒有人會發現，這一點縣政府還是可以考慮一下；除了排富之外，有幾個特殊的狀況是否可以納入，這點要拜託處長，一切依法，但是在人情方面我們可以做的到，

是否可以加上幾個特殊的狀況，給予餐盒的補助。處長有沒有可能？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黃議員的指教。這次是針對排富限制，但我們還是會送餐，只是針對說譬如他今年狀況比較好，在 2.5 倍收入及支出比例的家庭是會送餐，個案會協助去了解。如果他的家庭經濟狀況有符合規定的話，我們是可以來送餐；但是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會請社工人員了解，是否透過其他的資源給予協助。

黃議員春燕：

處長，澎湖縣 80 歲以上的獨居老人應該不是很多，我覺得可以納入試試看，請處長費心一點。

蘇處長啟昌：

我們會去做訪視。

黃議員春燕：

謝謝處長。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社會處長、文化局長、科長、議會同事及媒體記者，大家好！文化局長，篤行十村的中正堂也一段時間了，時程何時會好？如果好了，你準備在那邊用什麼規劃？

曾局長慧香：

篤行十村已經竣工了，目前正在辦理驗收，同時也進行室內的裝修發包，這間要做旅遊資訊站，就是所有相關旅遊的資訊。

鄭議員清發：

只有相關旅遊，其他都沒有要用？

曾局長慧香：

跟文化資產的行銷。

鄭議員清發：

很多東西，我覺得你們都沒有遠見，我這次去成都有個古城，一進去發覺古色古香，業者佈置的美崙美奐，走下來又有個遊憩的景點，可以走 1、2 個小時，可以讓人看到文藝的氣息，裡面可以擺東西販賣，小吃和一些文具的拍賣。縣府要規劃長遠的遊憩景點，覺得很多的動線也可以好好規劃，你只有一個觀光旅遊的景點，在那麼美好的地方，只有旅遊景點的詢問與保留文化，

對地方也沒有財務的收入。你們也常出去考察，為什麼思維不先進一點，讓澎湖不只是有靠海的美，在美的過程中走完可以休息喝杯咖啡，吃小點心，為什麼不納入呢？

曾局長慧香：

鄭議員，我剛才以為在問「毋忘在莒」旁邊的那間，所以我剛才只有講「毋忘在莒」旁邊，上次所有議員前往勘察的那一間。篤行十村有做保存計畫，有一些文化館、體驗區，有一些鄭議員講的休憩區、商品街，我們也做了相當完整的規劃，目前是由建設處、旅遊處和文化局分工進行所有的整修，但是目前牽涉到它還是國防部的，我們只是代管，所以不能做相關的營運管理，目前主要爭取上面的機會，向國防部給我們 4,600 萬的開辦計畫，但是目前還沒有給我們這一筆錢。有了這一筆錢的挹注，對整個篤行十村園區活化再利用應該有所助益。

鄭議員清發：

對，既然那邊是一個遊憩的景點，在那邊停留 1、2 個小時，一邊逛一邊看，又有小吃，13 省小吃又那麼久了，我覺得奇怪，「古色古香」的東西部份可以，有的不必，葉處長開會時說能夠一氣呵成，又說現有的要保留，還說「中正堂」每年要表演幾場？不要騙人了，一年能夠幾場？表演沒有看頭，誰要去看？根本沒人要看，既然就有爭取經費，我也希望將「中正堂」拆除，拆除後再重新規劃海岸線，一個景觀，如此才美啊！原本的「中正堂」破破爛爛再去整修，會好看嗎？13 省小吃能夠容納多少人啊？根本沒多少人，賣個咖啡，看看有沒有人要去標？牛肉麵生意很好，10 個人都不夠坐啦！爭取經費不容易，應該是有思慮的分析，往後怎麼營運？可以帶動觀光景點的收入。此次我去成都，業者都有在用心，我希望我們的業者也能夠用心，對整個地方的繁榮才有幫助，西邊是弄的不錯，東邊有一些雜亂無比，工程是不是還在做？西邊好了，東邊還沒好，這樣也不完整，趕快納進去好不好？來，請坐。我問兩局處，現在澎湖在推動風力能源公司，有邀請鄉親入股，你們要入股的舉手，都沒有喔，好，謝謝。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社會處長、文化局長、縣府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大家早，首先請教社會處長，目前在推動心靈三富，推動的對象有哪些？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心靈三富推動的對象是針對所有鄉親，一般民眾之外，包括各單位。

陳議員海山：

推動心靈三富，你推動我、我推動你，都已經達到這個階段了，你們推動他們能夠聽得進嗎？這個東西會衍生很多問題，包括議會一直關注的老人餐食議題，今天推動的「心靈三富」如果成功，下一代對長輩必須要負起養育之恩的責任，但是社會的變遷已不是如此，能推卸就推，長輩儘量讓政府養，你在外打拼沒關係，至少要掏錢讓老人家吃三餐啊！平時無法享受天倫之樂，生活基本照應，就如同長輩照顧孩子一樣，連這麼基本的都做不到，而且全部推給政府，明年好像編了 2 百萬還是 2 千萬？我已經忘了，編了這麼多預算，要去推動心靈三富，如果沒辦法達到我剛所提，對長輩加以照顧、盡到一份責任，那麼推動的「心靈三富」是失敗的。現在的成年人都不必去教育，沒有用的，定型了。像我想孝敬長輩也沒辦法了，那你推動我有什麼用？我教育我的下一代，他會聽嗎？所以你們要怎麼往下紮根？從小學就開始教育，如此才能收到成效。不是以教條式的，念一念就好，其實要更努力，現在已經演變成小孩在台灣，長輩在家，有可能搭飛機回來煮三餐嗎？不符合經濟成本啊！老人家至少該照顧，對不對？要吃飯多少都要付費。小孩在外賺錢，為何每個月 2、3 千元繳不出來，請政府幫忙送餐點為何不要？所以，你們推動的心靈三富有可能是失敗的，我希望不要為了預算來消耗預算。再來，我看到有一筆預算，本來想審查議案時再請教你的，現在提出，讓你們相關主管機關了解順便了解，裡面有一筆 1 億 5 千 5 百萬的預算，整筆項目的分析根本就沒有達到 1 億 5 千多萬，才 6 千多萬而已，這筆預算要動支，下面務必要有相對科目，才能動用。6 千多萬，你編了 1 億 5 千多萬，還有 9 千多萬到底花到哪去了？更不合理的，我唸給你聽，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中央補助 8 百多萬，中央特別統籌分配 2 千 3 百多萬，加起來總共 3 千 1 百多萬，變成縣政府要自籌 1 億 2 千多萬，照顧身心障礙是你中央的責任，不是澎湖縣政府的責任，為什麼縣政府居然有這麼多錢？還在乎區區的 3 千多萬，乾脆叫中央不要拿錢了，不要沾上一個邊，所以，我不知道這筆預算你是怎麼編的？沒有什麼所謂按照規定，身心障礙是經過中央頒布法規，何種項目達到目標才核准？哪裡有中央給 3 千多萬，照理說是中央給 5 千，縣政府自籌 1 千或者幾百萬，怎麼會變成澎湖縣政府自籌 1 億 2 千多萬，中央

才給 3 千多萬，這不合乎常理，你如果要說明就說明清楚，如果你還不了解就不用說明。還有一個問題，102 年經過議長強烈的呼籲，對 65 歲以上免健保費，我請教處長，每年花了 6、7 千萬，要實施多久？你做個說明？你不能走一步算一步，102 年有這一筆預算，在財政愈來愈窘境時，下年度 103 年 104 年，有可能會有外縣市遷徙到澎湖縣，因為免繳健保費的問題，將戶口遷到澎湖，人在台灣住，如果發生這種狀況，會變成健保的負擔愈來愈重，到時籌不出錢，怎麼辦？身為主管機關，你在這慎重的告訴本會，你要實施多久？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有關老人健保補助部份，剛剛陳議員談到的問題我們有考慮到，我們會有戶籍限定的限制，需在 101 年以前設籍澎湖縣的才會補助，今年 10 月 1 日以後才遷入澎湖就不予補助。

陳議員海山：

不予補助，如果是 101 年的 12 月 31 日以前，喔。你們訂在 10 月 1 日。那 102 年 2、3 月呢？那 103 年要不要補助？

蘇處長啟昌：

沒有補助。

陳議員海山：

落日條款，如果必須遷到澎湖一年才補助，那跟癌症的補助都是一樣的，你怎麼去規避啊？

蘇處長啟昌：

沒有在基準日，設籍在澎湖，之後又遷進來就不予補助。

陳議員海山：

那好，沒關係。10 月？那我是旅外的同鄉，我的土地在這邊、房子在這邊，戶口不在這裡，時間一到我歸位了，澎湖縣有將近百萬的鄉親，這樣你要不要補助？

蘇處長啟昌：

沒有，考慮到有人會為了這個福利，來遷起戶口。

陳議員海山：

如果他們為了權益跟你訴訟，落日條款是你的單行法規，跟法律上是抵觸的，沒有強制力，是你們訂的。一年能夠省幾萬元，我看你遷不遷？這是一點，

我把話說前面，你們到底要怎麼去做？要實施多久？

蘇處長啟昌：

補助多久？原則上這應該是屬於中央要照顧弱勢地方、偏遠地區補助福利政策。我們是希望繼續向來中央爭取，補助比照原住民保費的方式，針對離島老人給予補助，在中央還沒補助之前，我們還是會繼續編列。

陳議員海山：

你應該說等中央政策下來，再一併吸收，縣政府就不須多此一舉做這件事了，是不是？那如果中央不吸收呢？

蘇處長啟昌：

我們就繼續編列。

陳議員海山：

就繼續嗎？那回歸剛剛我提的，1億5千5百萬，中央給3千多萬，縣政府照列1億5千5百萬，是不是變成這樣？我跟你說，6千多萬沒完沒了的，如果坐在辦公室，不積極拿出手段逼中央將免健保的政策照單全收，剛升的副處長曾經告訴本席，癌症補助是一個錢坑，我跟你說，這些罹癌的人有可能1、2年就走了，這是錢坑？那免健保費不是錢坑嗎？對不對？你們會對任何一筆預算，用不該講的用詞、用句，用錢坑來講這些癌症朋友，你認為這種用詞得當嗎？應該這樣講嗎？換成我說，你領的薪水是賺黑心錢，你又會怎樣？因為以你的能力賺這些錢是不應該的，可以這樣比喻嗎？錢坑是我們講的，你們公務人員不能講錢坑，癌症鄉親領二萬元，你們說錢坑。免健保費，今天我得了重病，我要申請保險理賠，難道不應該嗎？癌症政府沒有相關的殘障給付，單單領你二萬元，這筆預算卻被你講成錢坑，我今天就推翻議長所建議的勞健保，如果這是錢坑，那個是什麼坑啊？大便坑。我希望社會處的同仁對所有的補助，應該都要有同理心，領這些錢並不好受，誰願意得癌症？這些事我順便在這提出，你貴為副處長，要謹言慎行，我只是講給你聽，沒當面讓你難看，對你已經是夠厚道的，類似這種情形，我們要用一種憐憫之心，對待這些即將面臨死亡罹癌的人，他們心裡的恐慌，不是用二萬元能夠衡量的。講難聽一點，罹癌的人換成你們，來向我領二萬，這樣你要不要？大家都希望健康，這些癌症病人是在法規上沒辦法受到政府的照顧，而是經由我們向你們反映，來編列這些預算。能夠稍為撫平癌症病人的心靈心裡上的感受，當初我是覺得非常憤怒，你們為什麼要這樣？要追溯到前面，95年

開始領的話，實施 5 年，等於從 100 年就不能領了。落日條款也不是這樣，從科長升到副處長，不要把以前的一些壞習慣帶到整個社會處，講難聽一點，伶牙利嘴。自認為你自己多厲害，別人都很笨，講話肆無忌憚，你認為你得寵，你最大。不要這樣，位階越高越要謙虛，我是一席議員，在這邊可以毫無忌憚問政，大小聲。當有一天我爬到議長位置我就不會這樣了，像議長現在輕聲細語的跟你們說話，議員就不一樣了，找機會去了解這 1 億 5 千多萬，為什麼編這樣？單項項目總和加起來與 1 億 5 千多萬不符，下面的加起來必須要 1 億 5 千多萬，我目前看的是這樣。然後，還有不合理的是中央只有補助 3 千多萬，縣政府編了 1 億 2 千多萬，下面我算了只有 6 千多萬，還有 9 千多萬，到底要去花什麼東西？預算到底要怎麼去分配？9 千多萬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現在你不用答覆，審查到你的預算時我會問你，請坐。再來，文化局我很在乎的兩個議題，一個是天南鎖鑰，我記得，好像在民國 90 幾年議會就很關注了，一個非常好的古蹟，擺在那個地方，古蹟的申請、古蹟的整修，整個過程是很繁雜，但是今天如果當成三餐一樣，非吃不可，是不是就會很積極以專案的方式去處理，不會讓一個古蹟拖到現在，我好像有看到 102 年裡面，看了我也忘了，到底有沒有這筆預算？這是一點，第二點我更在乎，就是文澳城隍廟這塊地，私下你告訴本席週圍小土地的地主是同意的，最重要是那塊 100 多坪的不同意，旁邊小塊的同意有什麼用？身為主管機關公務部門，可能不方便去要求地主來蓋同意書。你將這個責任推給廟方，廟方要推給誰？推給城隍爺，城隍爺要推給誰，推給本席，本席就追你，很簡單啦！絕對找得到人，你是地政出身，對土地法、土地的利用你是相當的在行，今天是為了公共的利益，不管今天付出多少代價，一定要讓文澳城隍廟「重見天日」。我們的古蹟不認真的去整理、保護，我曾經在總質詢要求縣長兩年以內要處理這個問題，在現場縣長有同意，我真的很在意，你既然答應 2 年之內要完成，你沒完成，你、我、縣長 3 人就沒完沒了，我會拿縣長、你、我的生辰年月日去城隍廟燒掉，告訴神明我們無能為力，把我們 3 人抓去。當然我不能將罪加諸於你，但是，人可以騙，神不能騙。看不到的不能騙，你全部都丟給那些委員，城隍廟已經列為古蹟了，城隍廟不是案山社區蓋的廟宇，既然是古蹟，你們就有責任，別把責任都給別人，這兩件事你有什麼看法？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對「金龜頭砲臺」修復的關心，目前已經完成細部規劃設計，週邊整理的經費是用建設處魅力景點 1,700 多萬元，正準備發包，至於 102 年金龜頭主體建物的修護，目前已經爭取到文化部的經費，但是要提 102 年度的預算，一共有 3 千多萬，縣政府要支付 2 千萬，文化部補助 1,600 多萬，如果議會法定預算程序通過，這些經費就有著落，另外，就是有關文城隍，本來想說請文澳城隍廟來管理委員會來協助，可是看到他們好像沒什麼動作，承辦人員也不是本地人，所以，我也換了承辦人員，由承辦人員一戶戶徵詢他們同意，現在是最大筆的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假使陳議員這麼看重我，認為我是地政出身，那有機會的話我也會去拜訪這個土地所有權人，希望文澳城隍廟的大地主能同意都市計劃變更，我可以進一步跟他溝通，不知這樣子陳議員滿意嗎？

陳議員海山：

局長，這不是看不看重，如果你認為這是你的業務，你就該盡力去完成，尤其縣長又公開的答應，城隍廟爺也聽到，縣長騙神明，在我 20 分鐘總質詢時我會問縣長要騙多久？你本來就是地政出身啊！地政局長跟你擦身而過，縣政府很看重曾局長你，沒有看重不會讓你來文化局，佔了一般行政缺，否則你沒資格，連這樣都沒辦法處理，我可以推薦一個人，好不好？共同去完成，請承辦人辛苦一點，趕快進行，到現在應該又有一年多了，命有沒有那麼長能等，到時候被城隍爺旁邊的黑白無常抓走，我的人生沒有黑白，還有一點彩色。跟你推薦，澎湖日報社長，跟地主交情很好，好像親戚，地主不同意徵收，你到現在都沒有將實際的價格告訴當事者，如果說附近一坪 13 萬徵收價，地主會不要嗎？地主也會怕答應徵收了，一坪卻只有 5 萬、7 萬，誰要這樣？去拜託社長啦！地主私下說要賣啊，你們沒有按照市價徵收的標準，地主怕你們會騙他，如果附近一坪 13 萬徵收，相對就用一坪 13 萬去徵收，坦白的說，也要提出相對保證，一坪 13 去徵收才 1 千多萬而已，議會不會不同意，如果不做，事情就一直拖，要叫誰做？不要老是覺得公務部門無法介入，機會很多的。遇到事情儘量去想辦法「天南鎖鑰」這種古蹟，照理講是文建會應該要全額負擔，周遭部份是縣政府，像外面跟古蹟搭不上邊的縣府為了要整體性，所以必須要配合，主體建築物我們 2 千多萬，文建會 1 千多萬，總是做一些倒貼錢的事，我希望能更加努力再繼續爭取，如果可行最好是全額的補助，爭取看看。102 年這筆「天南鎖鑰」的預算，能夠多一處讓人參

觀，為了馬公的發展，我相信沒人會反對，城隍廟前方的土地，你說有需要你會出面。

曾局長慧香：

因為承辦人員去拿不同意書回來了，都是文化局自己的人來做。

陳議員海山：

地主不同意，你去找地主談，到底你是怎麼講的？你會同意政府來徵收你的地，變更為廣場你會同意嗎？大家都不同意啊！不要說是變更為廣場，就說政府一坪 12、13 萬或 14 萬徵收。要有相對的保證，議會在議事堂已經講那麼就久了，縱然跟旁邊土地一樣市價的價格，為了廟方沒人會說話的，對不對？不是做為私用不會有人說閒話的，不能以如此方式去與地主談，只說土地讓你們變更，先同意讓你們變更，再讓你們徵收，變更為廣場用地，住宅區與變更為廣場用地將來的地價會有天壤之別，這樣誰願意？政府既然不敢答應按市價來徵收，連這樣都不講，市價到底多少？那你怎麼拿同意書啊！我是民意代表「3 年官、2 年滿」。我不能跟地主保證沒問題啊！你身為政務官是可以的，你可以提出保證，這裡賦予你權利。我們同意你這樣做，去跟地主保證，這樣你做的到嗎？

曾局長慧香：

相關的程序市價的部份，我再跟財政處來研究。

陳議員海山：

這個問題，我在總質詢時會再一次得到你們的確認，做不好我不會善罷甘休，不會輕易再同意你們後續的工作。記得我在 99 年還是 98 年的總質詢，就已跟縣長提出文城隍廟土地徵收，讓土地成為完整的廣場，到現在又已經多久了？如果今天說明就叫你們處理，那這樣就是我不對，但是，已經給你們一段很長的時間了，其他的事我知道你都很努力，不是沒做事，針對這件事你沒辦法完成，對縣長沒辦法交代、對城隍爺沒辦法交代、對本席也無法交代。我也不是為了我自己，我努力，你卻做不到，那憑什麼要支持你？相對的，你要講出理由，你有盡力，腳步很快，做的很好，將這個任務完成，我才支持你啊。怎麼樣？我質詢你，你很累嗎？

曾局長慧香：

不會啦，因為有一些事情是涉及到私有的權益，不能用強迫的方式。

陳議員海山：

如果一坪 13 萬，按正常市價徵收，地主再不要，沒有人會怪你。當場就記錄下來，可是你連講都沒講，只說要變更為廣場，就到這裡打住，我希望你去努力，你不要只會笑，不要有拖延的心態，一拖 3 年，久了裡面都會潰爛的，你、我都不是為了什麼，為了這個地方，為了城隍廟，讓遊客經過城隍廟誇獎不錯，發揚城隍爺，這是大家共同的心態。今天如果是私廟我絕對不會如此，因為是政府的我才會要求你這樣做。請坐。

胡議員松榮：

不好意思，時間超過了。主席議長，兩個科室的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我先問社會處，澎湖目前的人民團體有幾個？

蘇處長啟昌：

目前 400 多個，包括有社區發展協會。

胡議員松榮：

400 多個喔，澎湖人口有多少？人民團體就有 400 多個，我在這裡建議，這麼多該維持就維持，該散就散，這麼多有做用嗎？澎湖人口多少？市區人口多少？400 多個人民團體，真的很懷疑，第二件事，遲緩兒是哪一科在處理的？

蘇處長啟昌：

遲緩兒明年開始，衛生局出面做整合，一些衛生業務都整合到衛生局，做一個事權統一。今年還是我們的婦幼科。

胡議員松榮：

遲緩兒這個區塊值得政府來關心，出生有問題真的很可憐，你們該辦的業務要盡量去幫忙他們，全日照的地點你認為哪裡好？目前有 3 個地點。

蘇處長啟昌：

目前最新決定的是車船管理處南邊，軍方的用地，那地點最好。

胡議員松榮：

幾坪？那天縣長有說。

蘇處長啟昌：

那個地方很大。

胡議員松榮：

民航局那處放棄了嗎？已經確定在你說的這個地方了嗎？

蘇處長啟昌：

公車處的南邊，軍方的土地很麻煩，會勘、分割、撥用什麼的。

胡議員松榮：

你說的這裡是什麼地？

蘇議員啟昌：

目前是供農漁局造林，所以還要撤銷造林的使用。

胡議員松榮：

土地有沒有問題？

蘇處長啟昌：

土地有和軍方的主管談好，原則是同意的。

胡議員松榮：

議會不是有安排要去參觀？

蘇處長啟昌：

對。下禮拜。

胡議員松榮：

好，你請坐。天南鎖鑰今年有 1,700 多萬元經費，這部份是魅力景點的錢，接著明年有 4,000 多萬元，那產權過戶完成了沒有？

曾局長慧香：

已經完成撥用了。

胡議員松榮：

手續都完成了喔。所有的點就那裡最慢，現在也已完成了，天南鎖鑰有 4,000 多萬，另外，篤行十村經費要努力爭取，你剛剛說旅遊資訊站也已經完成，天南鎖鑰也有一點經費了，篤行十村經費要繼續爭取。曾局長，今年你有去金門參加縣運開幕典禮，把你的看法，說給我聽？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感謝胡議員的指教，本來想說常去金門，金門應該沒什麼好看，但是每一次去都多了很多新景點，尤其運動會開幕典禮時，我看到國中、小的民俗技藝紮根很深，跟台灣本島比起，他們這一方面真的非常努力，三天二夜的金門行，有一些值得我們學習的，例如用廢棄營區跟坑道來做酒窖，以及展演的設施，用金門科大的學生來操砲，很有臨場感。我去問，他們的經費每人一天 1 千元，12 個人一天就 1 萬 2 千元了，所以要由縣政府編列經費，這樣財力需要非常雄厚，另外，廢棄營區當成儲酒的地方，酒窖。用陶瓷做金門酒的酒瓶，酒糟又做為牛的飼料，牛又從澳洲進口，整個產業鏈、

以及行銷包裝，很多都是值得我們學習。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局長講來講去，就是開幕典禮的「踩涼傘」跟你比較有關係，真的很好。那天我已經跟你說過了，這方面要加強一下，一年 300 萬的話就去爭取一半，因為澎湖也值得來發展這一方面，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上午的議程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就到這裡，要結束之前，我請教社會處長，65 歲以上免健保費從明年 1 月起上路，那是 65 歲以上跟持有重大傷病卡的，有沒有？怎麼會沒有？我跟你寫的很清楚了，持有重大傷病卡跟重度殘障。

蘇處長啟昌：

身心障礙有補助。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像剛剛陳海山議員所說的他得了癌症，還有可能去工作嗎？

蘇處長啟昌：

這個案子當初是議長指示後續由衛生局先列入，老年跟身障這方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不管，這個要再加進去，現在持有重大傷病卡就是癌症、重症，應該都持有重大傷病卡。我跟你們建議的非常清楚，65 歲以上持有重大傷病卡跟重度殘障，這些你都要納入免繳健保費，這個要納入喔。如果沒有納入，社會處的預算你試試看？這個已經很久了，如果你不要納入，也應該來跟我提案人商量一下，看看該怎麼做，就想這樣唬弄過去。你把審核標準送到大會來，讓議員同仁看。你趕快再去補強，不管是哪個單位，反正，免繳健保費是縣長的德政，也不是你衛生局也不是社會處，都知道爭取人員而已，我跟你們講的話都沒在聽，如果是做不到要講！要提出來講啊！提出來又不講，報紙也報了，說明年 1 月要上路了，預算也都編了，這些癌症重大傷病的人眼睜睜的看沒有，趕快補進來，趕快補。

蘇處長啟昌：

有關重大傷病部份我會跟縣長報告，再找衛生局來討論怎麼樣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 65 歲以上，所謂身障是什麼身障？

蘇處長啟昌：

就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的話就補助 2 分之 1。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拜託一下，你們為什麼不去想想澎湖的醫療是如何？還有 2 分之 1，我跟你說議會提這個建議給你，做不到 65 歲以上及持有重大傷病卡跟重症，你們為什麼不討論一下？報紙也都報導了，議員出去外面也說，65 歲以上、持有重大傷病卡、重度殘障都免繳健保費了，你們現在卻又如此？這個德政做一半，還有，你再算學齡前的小孩子，免繳健保費看看需要多少錢？全部處理，否則預算都不要過，好，社會處跟文化局的工作報告就到這裡。

警政部門

魏議員長源：

對於澎湖的治安和交通，承蒙在座的警察先進督導，本人在此表達肯定，對於基層的警力都感覺到非常的辛苦，對於任何事情都需要警察，所以警察的勤務非常的繁重，俗語有一句話說醫生怕治咳，土水的怕抓漏，警察怕抓賊，因為當賊的一更抓賊的就要等上一晚，都要步步來跟著，要不是這些警員和偵察隊每天跟著在那邊蒐證，那些竊盜案件要破案，可以說是遙遙無期，所以剛剛看到我警察局周局長的那些報告竊案，像我們白沙在十月份電瓶和漁船用的電池被人偷走，你看我們白沙偵查隊的分隊長他鍥而不捨的來在追查，所以警察一樣需要上頭的壓力才會進步案子才會查的起來，如今已經破案了，我感覺到竊盜案件雖然是小賊，但治安還是最重要的，我們要加強對竊盜案件發生我們要好好的來探討。再來一點是警政跟消防已經分割二十幾年了，但那天我聽說救災救難發生，我們警察都站在第一線都會比消防單位先到，在這裡我要建議我們周局長警政消防不可切割，因為兩個單位密不可分絕對不能切割，救難雖然說消防人員都有到，但是我們員警都會第一個先到，在這邊希望我們周局長能和消防局這邊來配合，一些救難的講習也是要我們警察的同仁來參予，這樣來說兩個單位的配合起來，我相信我們災難的發生程度可以降低到最小的程度，希望周局長可以針對我們警察的工作來加強。

許議員月里：

剛剛看到施政報告給予周局長肯定，請周局長來介紹每一局的分局長大家認真都沒得比都在推動，在這一次魏長原議員說蔡君特真的是這一個大隊真的有認真在追查這些賊，每一個案件都是他在偵破，西嶼白沙這次真的很安定，還是我們的分局長領導有方，剛剛看到兩段式待轉格來到鎮海國中這邊希望可以放大一些，剛剛周局長有回答說要用告示牌以引導的方式，這次用這樣子是真的很好，因為有些老人家沒看到就直接轉彎過去，這我常在議會上面說如果們交通喝酒應該要抓，如果說老人家不小心因為這樣而騎過去，我們因該要用勸導的方式，事實上澎湖人對於交通方面我們是都很守規矩，每年我們在交通治安方面我們都拿到第一名，是我們澎湖人守規矩，在這裡給我們分局和周局長肯定，肯定這次的毒品案件，這毒品一定要抓，你看這次海

巡破獲 500 公斤的安非他命，如果讓它從澎湖進來如果那些菸被它拆開後，澎湖人不知道要有多少受災殃，這不只是船隻在入港後海巡署要查，我們也要加強查緝毒品，不要讓毒品進來我們澎湖，因為我們澎湖真的是一個很單純的地方，如果這些毒品真的進來，那真的會是澎湖人的末路，這次很多年輕人吃搖頭丸如果有這種行為的希望給他們勸導，不是常有人要拿毒品進來，你看毒品案件這次抓到這麼多件，本席在這邊給予周局長肯定，他真的有認真在查些走私毒品和台灣運毒過來的。也在這邊給周局長提醒，我們的警察單位現在有多少人退休？

周局長幼偉：

警察一共 738 人。

許議員月里：

700 多人我知道 101 年 40 幾個退休只有調回來 4 人，因為我們常在外面走看這些單位的辛苦，警察無論交通或偵辦案件都很是那些警察在處理，今天警察有退休沒有補進來的是對我們澎湖的子地相當的損失，因為澎湖子弟在台灣很多想要回來的，請周局長呈報警政署我們澎湖警力的不足，至於為何警力不足那天我有去看，那些警察單位一直不見，如果一件案件進來那些警察就需要住在那邊，辦案一天和一晚都是那幾位警察在那邊輪流，他們真的很辛苦，因為一件事他們就需要 11、12 個小時沒得睡覺，雖然澎湖很單純，但警察單位一直退休都沒有再補進來，40 幾個退休補 4 個進來，周局長，我們這些警察不是鐵打的身體，雖然在那邊辦事情有時候辦完心裡會比較不舒服，有時後心理不舒服就會出問題，周局長這個我們可以報給警政署，我們的警力不夠給我們澎湖的子弟多少回來澎湖，今天不是說辦事能力警政單位沒有認真在辦，鐵打的身體也沒有辦法撐十幾個小時都沒辦法睡覺，因為遇到事情都只有三個警察在處裡，有的時候又要下來到大隊又要押犯人去地檢署，事實上是真的很艱苦，再來一點就是因為交通，有的警察無法站崗站哨，這種如果說警察有問題腰骨或腳有問題一定要休息，有的時候說叫警察單位出去站崗大部分都站 1 之 2 小時，我是在替我們澎湖子弟在爭取，讓他們可以快活一點，讓他們不要有太多的情緒，事情如果做比較久情緒就會比較步數，我希望周局長呈報警政署澎湖人在台灣有很多人要回來，要給澎湖人一個機會，警力我有查過 40 幾個退休全部才 4 個回來，老的一直退休年輕人卻不能回來這也不好，今日本席在這裡就是說我們警察單位周局長，我們的分

局無論查緝隊還事各大隊我在這邊都給予你們肯定，像毒品一定要查察，老人家這種兩段式轉彎的我是希望我們交通隊用勸導的方式，像我自己有時候就會忘了戴，雖然很想要戴，但有時候頭髮洗的很漂亮，戴下去就會變的很醜，像這種就可以用勸導的方式，本席在這邊給你肯定。

葉議員竹林：

本席在這邊延續我們許月里議員對於警察局長的肯定，一半認同，另一半要跟局長探討，在刑事辦案，你絕對第一名，但碰到人事案你可能最後一名，雖然人長的英俊聰明，但其實是個笨蛋，請問施主任，你知道本席今天會向你請教問題嗎？施主任是誰？局長不知道，我也不清楚，局長這就是警察局一個高高在上優秀主管，你對人事可沒有用心，一竅不通，才被他耍得團團轉，人事子法的精神要意知道嗎？

施主任永昭：

人事的相關作業原則都是秉持公開公平的方式處理。

葉議員竹林：

那你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施主任永昭：

在整個人事作業的話，還是以公開、公平、公正這幾個原則與價值來辦理。

葉議員竹林：

那你處理業務你的公平、公正在那裡？

施主任永昭：

都是以人事的法規及相關規定處理。

葉議員竹林：

都是依照你的喜好來量身訂作，你告訴局長說巡佐不要升，不然官會比兵多，請你做完整充分說明。

施主任永昭：

警察局警員及巡佐的比例都依照警政署所頒發的，警察機關巡佐與小隊長的設置原則，以1/7的比例來設置，目前都依照這個比例來設置，並沒有官比警多的狀況。

葉議員竹林：

我也去分類6法找地方警察設置的基準，你在新舊任局長交接空檔，修改了內規，警政今年大概給你幾個員額？

施主任永昭：

上一次警察局升遷要點修正，從二月分修正到三月份才結束，另外在今年度統調1人，警專分發3人，這是今年7月1日起調進來的人數狀況。

葉議員竹林：

統調只有1人，假如比較多呢？如超過1人呢，你如何做解釋，有缺就要升，基層員警工作量非常大，缺少了多少員額，你有為他們想過嗎？你只會滿足你自己的自私自利，所以你騙局長，誤導局長的觀念，局長只是尊重你，因你是中央派給他的，你不要陷他於不仁不義，巡佐不能升巡官？

施主任永昭：

巡官升警務員在7月1日後是升任2位，101年度全年度還要詳細確認。

葉議員竹林：

你當一個人事主任，不知道今年度巡官升了多少警務員，希望局長會後要了解到底升了多少人？

施主任永昭：

巡官升任警務員資料總共是9人。

葉議員竹林：

你答覆的態度是不屑的，少年得志，但不要恣意妄為，巡官應是分局的中間幹部，警察服務分局，分局服務派出所，派出所服務鄉親，對於打擊犯罪，治安的維護是肯定的，警政署派你來是要維護制度，不是要破壞制度；你誤導局長說巡佐要升沒有缺，警察局現在的缺有幾個？

施主任永昭：

巡佐警務佐在保安隊是缺額2位，總數目前小隊長及警務佐缺額8位。

葉議員竹林：

缺8位為何不升？

施主任永昭：

有2位是保安隊小隊長，其他6位都是內勤警務佐職缺。

葉議員竹林：

外勤的優秀幹部，全部拉到內勤辦業務，警政署給警員的額度根據是什麼？

施主任永昭：

是以現有警員的缺額，依各機關的比例來核定，目前在陳報警員額時，連巡佐、警務佐人數都會加上去，爭取更多名額。

葉議員竹林：

這些是要跟局長講，巡佐不升，警員就沒有缺額，警政署就不會給你名額。你讓本席對你印象很不好，你拿著權力用著傲慢的行為，自私自利，你沒有心來服務警察局，為什麼跟局長說員額不夠是現況，根據我了解是按照預算員額在分配，議會通過預算那麼多，為何不補滿，還有很多澎湖子弟流浪在外回不來，你是否有自己親戚想要回來，等待時機成熟才來滿足你個人的需要，這是合理的懷疑。

施主任永昭：

這一相關的部分，如果有涉及到個人，個人會做檢討，另外在工作的部分，在相關的規定以及能夠努力的部分，個人會盡最大的努力。

葉議員竹林：

巡佐有缺額能不能升？

施主任永昭：

相關作業人事室一直在做規劃及考量，近期在了解各分局實際狀況及內勤警力警務佐的需要之後，會另外跟相關單位及人員做意見交換並依規定儘速辦理。

葉議員竹林：

你升了很多巡官以後，他們的分局缺少了許多中間幹部，最累的是外勤人員。升巡佐只是一個榮譽，人事管理有一個馬斯洛的理論，你知道嗎？

施主任永昭：

馬斯洛的心理需求理論是針對人性心理分為五個需求，常運用在人事管理的部分，會盡量運用在相關的業務上。

葉議員竹林：

但你的所作所為，從最基本的內需到最後的自我表現，這段時間不升，多少人沒有士氣，所以有很多人想退休，因為沒希望了。人員不升就沒有缺額，警政署就不補人。

施主任永昭：

本局以後調查的缺額會全數反應給警政署，非常感謝葉議員在業務上的指教，這些寶貴意見在以後相關作業會列為重要參考。

葉議員竹林：

有很多警官的服務地點與職缺不一樣，有沒有這種情形存在，這就是我剛剛

講的你是來破壞制度的，又用不實的數據來欺騙我，是應該這樣做嗎？不要認為局長不能對你有任何要求，根據本席了解，最近有縣市的人事主任被局長簽不適用才調走，澎湖這麼單純的地方，被你搞得亂七八糟，你也清楚，本席今天要問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施主任針對葉議員的指教會虛心接受，葉議員是否請坐，時間也超過，請鄭清發議員。

葉議員竹林：

希望局長針對他的業務好好督導一下，不要被蒙蔽，人事法規常涉到全體 738 人的權益。

周局長幼偉：

議員指教的會虛心接受，今年年初，2 月份我還沒來，就升過一批警員升巡佐，一年以內積分都相同，不會影響同仁的權益。

葉議員竹林：

你所謂的公平在那裡，今天不升，後面要升，從台灣調回來，積分可能就比現任的人還要高，這些人就要排到後面去，所以沒有你所謂的公平，你講不清，總質詢再講給所有警員聽，你的公平就在這裡。

劉陳議長昭玲：

要從警政署那邊去變更…

葉議員竹林：

是他自己在搞鬼，所以我才會說他來這裡應該要制定制度，他卻是來破壞制度。

劉陳議長昭玲：

施主任你就再去做檢討。

鄭議員清發：

我還沒進入議題，澎湖縣要成立能源公司，警察弟兄要不要入股？入股的舉手，都沒有，人事主任，我覺得很單純的一件事，人事調動你沒有權責去升遷誰，只有把空缺呈現給上面，你們還有人評會，很簡單的回答就好，你有什麼權力去升誰，你有責任的是呈現各分局那裡有缺，大家來評比有一個升遷委員會，每個機關都是這樣，你在這裡解釋一大堆，可惜了，你人事當那麼久，照本宣科那麼簡單的事，這也不用幾分鐘。局長，我們現在培育一個

警察同仁真的不簡單，從他自警專、警大出來，就開始一直工作，一直累積他的經驗跟辦事的能力，我剛進議會當時有 800 多個警察同仁，現在剩 738 個，為什麼 1 年退休那麼多，你應該思考警察本身就有的的一些相關業務，還有地方需要他們配合的一些業務，而這並不是他們自己的業務，但因為地方需求很大，所以基層的工作量也增加，為了一個超時的工作津貼，累死他們，只是一個工作累積的假像，但他們真的超時的又沒辦法給他，因為是津貼，津貼就可以壓死這些警察同仁的時間，我們希望去關心警察同仁的身體狀況，怎麼去陶冶身心，在紓解壓力之下多辦一些康樂的活動，到那裡去走走散心，朝這個方向去走，因為機關或民間團體，辦一個活動派出所的警力全部出動，消耗他們的體力，我以前也說過，如果義警能編一個津貼，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讓這些警察能有休息的時間，我感覺國家培養這些警察，正具有辦事的專業時他就要退休了，因為身體沒辦法負荷要退休了，所以各分局應該要重視基層警察的身體狀況和工作壓力，因為國家培育一個公務人員是不簡單，從基層做到現在這個位置，我覺得你們要關心自己的身體，這也是很不容易的事。人事主任這麼簡單的事不要回答那麼久，佔用時間，簡單幾句就好，每個機關都有其升遷制度，又不是你在升，你有什麼資格升？你的職責只有把缺呈現給上面及各分局，現在有那些缺，再開個人評會而已，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警察局的業務報告就在這裡結束，在結束之前，因為剛幾位議員同仁，葉竹林議員、許月里議員、鄭清發議員都有提到為什麼之前有 800 多位警察，現在剩 700 多位，而臺灣本島我們非常多的子弟不能回來，因為很多人排隊要回來，而不能回來，針對這一點據我了解以前員額編制沒有那麼多，以前是有超編的狀況，必須要把這些人全部退休了以後，消耗到現有的員額之後，才可以再調回來，是不是這個樣子？

周局長幼偉：

是。

劉陳議長昭玲：

要講清楚，不要去誤導，讓議員同仁也認為以前多少人，現在多少人，為什麼台灣的澎湖子弟無法返澎，針對這個講清楚。

葉議員竹林：

警察局最高可編 900 多位，你看金門現在有幾個，金門和澎湖所差別的在那裏？你擔任主任應該最清楚，不然你說一下，金門和澎湖差在那裏？金門有多少？澎湖有多少？

劉陳議長昭玲：

施主任不用再回答，針對這一點我想自有公斷。

葉議員竹林：

這一點不能任由警察局「黑龍轉桌」，有時候也要叫他交代清楚。

劉陳議長昭玲：

這個讓他會後交代清楚，因為根據我們了解，是這個樣子，剛我也看到警察局業務報告，緝毒的在 101 年 5 月到 12 月已明顯的減少很多，應該我們的警力非常認真才能夠把毒品犯罪降低下來，在此也非常肯定警察局，還有一個性侵，我看這幾件性侵都是未成年的，可能警察局在勤務方面還要再多加強，因為性侵和毒品，我個人和議會同仁都非常在意這兩點，我覺得還是要多加強性侵這方面的防範，謝謝警察局各單位主管，最辛苦的還是最基層的員警，在這裏要代表澎湖縣議會向這 700 多位的員警，致最高的敬意和謝意。

人事、政風、主計部門

葉議員明縣：

請教政風處長來澎湖多久了？7個月？

陳處長昭孔：

是。

葉議員明縣：

在你任內5鄉1市的檢舉案是多少？有沒有資料？

陳處長昭孔：

本年度一共接獲上級廉政署的交查案件及具名的檢舉案件，一共有25案。

葉議員明縣：

望安佔幾件？

陳處長昭孔：

望安鄉公所的部分一共有7案，其中廉政署交查一共有5案，具名檢舉案件一共有2案。

葉議員明縣：

具名2案、廉政署5案，像這種案子能不能在議事堂講。

陳處長昭孔：

因為可能涉及…

葉議員明縣：

偵查不公開，明天總質詢我再公開給你聽。

明天總質詢我再給你請教。

請教主計處，縣長做7年負債多少？

許處長金珍：

目前負債情形是15億7千萬。

葉議員明縣：

他本人7年負債多少？

許處長金珍：

94年的時候是9億。

葉議員明縣：

他本人到現在，縣長本身自他就任到現在負債多少？

許處長金珍：

94 年度是 9 億，目前是 15 億 7 千萬，這樣的差異數就是 6 億 7 千萬。

葉議員明縣：

早上不是說 3 億多而已。

許處長金珍：

可能是把長短債加上來，我現在講的是長債的部分。

葉議員明縣：

他 7 年來賣多少土地？

許處長金珍：

土地售價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是由財政處主掌，所以我這裏沒有資料，明天我可以提供。

葉議員明縣：

沒關係，不然我問財神爺，因為縣長說任內 3 億多，我問這 7 年來第三漁港賣多少土地？不要說 3 億多，6 億多也一樣，土地賣出去，這算祖產，不算財產，不算負債，大佛 3 億，要對的起老百姓和良心，這是我明天的重頭戲，我不願講太多要留到明天。

鄭議員清發：

縣政府能源公司要入股，在座的有沒有要入股的，請舉手，都沒有。處長我那天告訴你，我希望你提供澎湖縣各級學校基本員額編制的法規依據，學校有出納、校護種種，是不是有編制，要老師來兼不適合，老師都教的半死了，還要兼出納或人事種種，如果扣繳憑單算錯了，他要賠，這是不是中央有補助，你把各級學校國中小一些員額，該中央有員額的你把資料給我，不然錢到那裏去？該補的要補？因為教育處給我那個資料是錯的，我不是要問她，因為你兼出納或其他少兩節課，老師不喜歡這樣，老師希望他重點去教育這些孩子以後能不能成為社會中堅份子，有用的人，他兼其他職位就沒時間去教學生了，會後給我。

胡議員松榮：

主計、人事都有派下去兼，學校有吧？有。

鄭議員清發：

有，還有校護、出納、幹事、工友。

胡議員松榮：

你的意思是要增加人員就對了？

鄭議員清發：

如果有，要給人家增加。

胡議員松榮：

你在爭取人員就對，老師來兼比較有瑕疵，鄭議員的意思是多進用一些人。

那個資法？

許代理處長明質：

個資法問題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目前都還在研究，因為各個縣市都會碰到這個問題，他會行文到法務部去做請示，因為我們可能也沒辦法等他，所以我們已經行文到法務部請他們解釋，接下來我們會在法務部解釋範圍之內從寬認定，能夠儘量做周延一點。

劉陳議長昭玲：

請法制主任提供意見。

郭主任承榮：

我謹提供個人對個資法有關公務機關處理利用以及蒐集個人資料方面，我提供兩點給許處長做主要的參考，第一點：第 6 條有明文規定，有關個人的健康檢查、醫療、基因、性生活、個人犯罪的前科資料，這些是明定不得蒐集，第二點：第 15 條可以蒐集我們公務機關在蒐集的主要參考就是在法定職務必要的行使範圍內，另外一點就是對當事人的權益不會有所侵害，最妥適的你徵詢當事人的同意，在這 3 個原則下，議員請你提供科長的姓名、聯絡方式，這是在行使議員職務的必要範圍內，就個資法來講簡單提供科長的姓名跟聯絡方式，就個資法絕對不會有所抵觸，個人在此提供個人的素養給你參考。

胡議員松榮：

處長。

許代理處長明質：

謝謝主任的提示，我們希望按照往年來最主要是通訊錄的問題，不是單純職員聯絡方式，最主要是通訊錄裏面，我們編列的時候印製的時候，除了縣府、以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還包括民間團體，軍方、中央駐縣機關，如果這樣還倒單純，如果裏面都是公務電話可能還沒什麼問題，最主要我們裡面還有個人手機和住宅的電話。

劉陳議長昭玲：

剛法制室郭主任的這些意見也帶回去稍微研究一下，但像我們議會比如有社區理事長、我們都會打給他說我們要製作一本通訊錄，是否能夠將你的手機等聯絡方式要列入通訊錄，他如果 ok，那就沒有所謂個資法的問題。

胡議員松榮：

對，不要那麼嚴肅。

許代理處長明質：

如果經過同意，那是沒有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科室主管應該沒有問題，不然那要怎麼去面對選民的服務，那縣政府也不必 1 年要花不少的手機費，那支手機是不是只有要跟他家裏聯絡而已，這是很小的問題，謝謝 3 處的處長。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縣長針對這次的重頭戲，就是大倉媽祖觀光園區，本席利用這次的總質詢時間提出我個人的看法，開發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本席感覺見仁見智，任何事情都會有反對和贊成，我們都要尊重，外界可能有一些誤解，就是王縣長為了要設這尊媽祖，才要內海開發，其實內海開發的計畫在前高植澎縣長的時候就有的政策，只是換王縣長想要延續下來，想要讓澎湖有些東西，因為要內海開發島上一定要有地標，讓人家遠遠看到，這是什麼地方，所以設這尊媽祖，漁船從那裏經過遇到海浪，船頭一直顛，有如給媽祖參拜，保佑討海人出海作業平安，滿載而歸，所以澎湖是以一個島，我們是以觀光為主，沒有一個像樣的景點、觀光點，是要如何吸引外地的觀光客來澎湖旅遊，縣政府為了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內海開發的計畫向中央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要爭取 5 千萬，竟然說沒有，本席不知道澎管處在澎湖將近 22 年，不知為澎湖做過什麼重大的建設？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澎管處現在就是表現的時候，人家說開發這尊媽祖觀光文化園區有總比沒有好，我們要給澎湖機會，這是開頭本席提出我的看法，對大倉媽祖園區的開發要矗立這尊媽祖，本席出去未曾聽到任何人對我說有什麼反對不反對的，大家都說，縣政府既然要做了，一定要給他做做看，他們大家都說有總比沒有好，一定要給澎湖機會，利用這次總質詢的時間提出我個人的看法。防治所所長幾個問題請教：

11 月 19 日你有接到馬公市郊區雞場有雞異常死亡，有吧，你是不是 20 號有到現場捉走 2 隻雞，說要送驗。

郭所長仁政：

報告成議員 19 號同事就有在現場總共有 5 隻。

成議員萬貫：

後來 5 隻是你們撲殺完才捉走的。

郭所長仁政：

19 號捉 5 隻。

成議員萬貫：

報紙是報 20 號，19 號或 20 號都沒關係，19 號捉走，送檢的單位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簡稱畜衛所的單位，你們一定送到那裡檢查，我都根據報紙所寫的，請教所長報告出來了嗎？

郭所長仁政：

初步的檢驗報告，在 21 號…

成議員萬貫：

是什麼初步？

郭所長仁政：

整個實驗室的檢驗過程是很複雜，第 1 個報告初步出來是 19 號。

成議員萬貫：

我看到報紙有打電話給你關心這件事，你是不是告訴我正常是 3 到 5 天，慢則 1 個星期，你電話中有沒有這麼告訴我？我問你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郭所長仁政：

因為那天我在現場做消毒，周邊環境比較吵雜…

成議員萬貫：

吵和你說話有什麼關係，之前說說話沒聽到，你告訴我正常是 3 到 5 天，慢則 1 個星期，電話中你這樣告訴我，可以調通聯，這不可以隨便亂說，我怎麼不說 2 天 3 天，因為電話中你是這麼告訴我的，今天已經第 10 天了，19 號發生，從 20 號開始算，今天 30 號是不是已經 10 天了，報告呢？

郭所長仁政：

20 號收到檢體，差不多 4 個小時就有初步的結果，3 至 5 天 DNA 系列…

成議員萬貫：

4 個小時就有結果？你用快速篩檢，最快也要 8 個小時，4 小時能出來？用快篩最快也要 8 小時，4 小時怎麼檢驗出來？你怎麼知道是 H5N2？所長我告訴你，還未發生這件事以前我對你的印像非常

好，光這些捉狗的你都會主動打電話關心，但人講話的誠信非常重要，你和對方去協商什麼？就依協商來走，不然就不要講，你說不好意思沒辦法我上面還有局長、副局長甚至還有縣長，一般老百姓說一個防治所的所長來和我說事情，大家都相信你，是不是這樣，結果呢？整個流程，業者非常懷疑，今天不是要責備你的意思，今天主要的是因為雞發生 H5N2，這過程人家產生懷疑，還有你信用的問題。所以才委託本席在這裏和你討論一些問題，你就老實回答，你和業者說什麼？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這樣就好，相信我蒐集的資料，比你更多，比你更實在，快篩需要 8 小時最快要 8 小時才會出來，出來也如你所說是一個初部的，細節還沒辦法，因為 21 號晚上你是不是有打電話給業者，差不多 6 點左右？有吧？

郭所長仁政：

7 點。

成議員萬貫：

好，你直接就跟他說 H5N2 禽流感，他就在懷疑沒那麼快，1 天的時間一定驗不出來，因為還要送到台灣，不是捉了當場就能驗，還要送到台灣，寄黑貓、白貓都沒關係，寄快遞也要 1 天的時間，去快篩最快也要 8 小時結果才會出來，台灣那邊的公務人員不用上廁所、不要吃飯，也沒辦法 1 天就知道這隻雞得到什麼？H5N2 是病源，像人一樣流行性感冒，吃藥治療會好，所長不讓他治療，人家給你檢舉，你到現場看，不然最基本你也做個動作，到防治所拿一些藥讓雞吃看看，沒辦法不好意思要撲殺，這樣業者讓你撲殺，還會給你謝謝，你也不讓業者治療、也不補助他要怎樣去治療，說一定要全面撲殺，全面撲殺也沒關係，後來你和業者達成協議，你是不是有跟業者說，你讓我全面撲殺，這件事我不對媒體公布，你有沒有這樣說？結果呢？隔天頭版報出來，業者看到頭版新聞會不會跳腳，今天如果換成是你你會不會跳腳，1 個所長昨天才跟我講好，今天報紙仍然報出來，是不是新聞稿和相片是你們提供給媒體的，是吧，這次全部撲殺幾隻？

郭所長仁政：

620 隻。

成議員萬貫：

為什麼媒體報 1,300 隻？媒體不是神他為何不報 1,000 或 1,500，為什麼他要報 1,300，1,300 隻就是業者告訴你他雞就是進 1,300 隻，其中有賣掉 2、300 隻，有的陸續死幾百隻，所以後來讓你們撲殺的差不多 620 隻，這 1,300 不是你告訴媒體的嗎？還是你告訴你們局長，你們局長發新聞稿寫的，不然媒體怎麼知道 1,300 隻，所以業者質疑你說不公布，公布就公布，公布不是你的權責，是局長，局長要公布還要向縣長報告，你的長官公布也沒關係，也不是你的權責你也沒辦法，但這 1,300 隻，所長，人不要「膨風」，我也知道你很認真，你想第一時間，趕快要將這些雞撲殺，讓你的長官感覺你執行效率很好，能夠鼓勵你，你也是想要搶功勞，是不是這樣？不要不好意思，是就大聲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沒關係。

郭所長仁政：

並不是這個想法。

成議員萬貫：

不是我說的這種想法，那是那種想法？盡到你的職責，這是你應該做的，是不是這樣？

郭所長仁政：

控制疫病是在緊急第一時間趕快給它處理，才不會影響環境。

成議員萬貫：

這是你所長的職責，你應該做的，我問你，你就給我答是就好，這麼簡單，H5N2 是低病源還沒達到撲殺的標準，要全面撲殺的是 H5N1，one 才要撲殺，two 還不必，衛生局長在那裏，衛生局長在報紙上說的，它不會對人體造成任何傷害，煮熟都可以吃，本席現在也在懷疑，你 19 號捉走那 2 隻雞，根本沒有送檢，有可能這兩隻雞你拿去煮燒酒雞，因為 17 號、18 號鋒面下來剛好在下雨，雞最怕濕，會互相踐踏，那時候正冷，我懷疑你捉去煮燒酒雞，不然那有可能 10 天還沒出來？跟你所說的不同，若煮燒酒雞那時打電話給我，今天我就不會給你質詢，因為我有吃到嘛，所長我準備的資料，我在此一一唸給你聽，這個是防檢局說的，不是我說的，他說 H5N2 是低病源，是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源的傳染，不會造成人體疾

病或健康問題，世界衛生組織聲明，H5N1 與 H5N2 不一樣，但需嚴密監控疫情以免病情突變，影響人類，防檢局在今年 5 月 1 日有修訂一防治的規範，他針對實驗室就是在室內的才是高病源的數據，若是現場採樣，就是養在外面的那些，卻是低病源，他後面又說建議有潛在高病源趨勢的流禽感，採預防性撲殺，所長我準備蒐集的這些資料不知對不對，我不曉得，但是我看到的是這樣寫的，我一字不漏全部抄起來，你是專業的做到防治所所長，你不答也要給我點個頭，才不會讓我一個人傻傻的在這裏唸，到底我說的不知對不對？

郭所長仁政：

報告是。

成議員萬貫：

沒關係，你用點頭的就好。

郭所長仁政：

報告成議員剛才所唸防檢局的新聞稿，是正確，最重要是後面這一段話，有說到具有潛在性轉變成為高病源性的，建議地方防疫機關地方政府來做預防性的處理。

成議員萬貫：

所長我也是全部唸給你聽，也不是對業者有利的才唸給你聽，對你們不利的我就不唸，我也全部唸給你聽，現在問題是你怎麼那麼厲害，雞隻捉到還未送驗，你就知道他得什麼病，這一點我很佩服你，你真的很厲害，什麼人知道這名稱是 H5N1、H5N2，什麼人知道？雞從台灣進來有沒有經過管制還是檢驗？

郭所長仁政：

雞的部分在澎湖是沒有做進一步的管制。

成議員萬貫：

雞沒有，同樣是離島為什麼金門有？

郭所長仁政：

金門，中央是考慮他最接近大陸福建、廣東那裏，風險比較高。

成議員萬貫：

中央怕金門的雞被大陸那邊傳染到，去金門的雞要檢驗，來澎湖就

不必，澎湖鄉親不是人，我們的生命不值錢，這是我一種解釋，也是可以，為什麼我們澎湖進來不用驗，記得上次山水那些豬，好像你們也沒驗，進來了才會發生，今天就是因為你沒驗，讓業者損失，你們今天如果有驗，情形不會如此，不是像局長說的雞會得到 H5N2，是因為環境衛生的問題，所以局長你又告訴我一個錯誤的訊息，H5N2 是一個病源，是雞和鳥互相傳染，和衛生環境根本沒關係，因為你告訴我這樣我半信半疑，回去我就查資料，我不讓你回答，我只是說我查的資料和你跟我說的又不一樣，豬口蹄疫也發生過，雞 H5N2 也發生過，日後只要家畜從台灣進來，我們要不要檢驗。

郭所長仁政：

這部分我的看法，要管制動物不論雞或豬要進來我們澎湖，若經過檢疫的檢驗，過程可能會較長，對業者做生意在運輸配銷會造成比較大的困擾，包括那邊要抽血，要等報告要一段時間，對整個經濟活動會比較拖延，考慮整個需要當然是管制比較好，如果安全上沒有問題，仍然要考慮其他產業要作生意肉商運銷，買賣活動能夠靈活。

成議員萬貫：

對，一定要檢驗，所長，多拖 2、3 天沒關係，安全比較重要，業者進豬、雞進來，搞不好不少錢，因為你們沒檢驗管制，不知道這隻豬、雞到底傳染什麼病，他不知道，今天你們有檢驗，他損失不會這麼重，當然 30、20 隻人家養來吃的大可不必，有個數量上百隻的你們要給人家驗一下，人家是養來賺錢的，所以說金門有，我們澎湖沒有，金門人的生命比較值錢。再請教所長，你多久到養雞場進行消毒？你們是多久去 1 次？

郭所長仁政：

消毒的規定是中央呼籲業者，希望業者全部…

成議員萬貫：

防治所有每個星期都去嗎？

郭所長仁政：

沒有。

成議員萬貫：

差不多每 2 個月去 1 次，不然你們局長說衛生不好，衛生問題才會造成雞傳染這種病，你們如果每星期去消毒，今天就不會得這種病，講這樣比較快，這和衛生沒關係，H5N2 是一個病源，就是因為雞要進來，你們沒有檢驗，你們這樣算不算失職？為什麼雞進來你們不檢驗，之前山水發生豬因為你們沒有檢驗，讓業者損失好幾百萬，當然雞價格沒那麼好，但也不能這樣，為了你們沒有檢驗，讓業者損失 4、50 萬，今天你們如果一去知道雞這種情形，趕快輔助業者來治療，搞不好他的損失不會這麼重，他想救 1 隻算 1 隻，救到最後沒辦法，也不用你講，他自然會要求所長趕快全部處理掉，全部撲殺，這種常識大家都有，也不用所長說跟他達成協議什麼的，慢 1、2 天有什麼關係，所長，有時檢驗報告還沒出來之前，希望所長盡到你的專業，和業者說我全力來救，救到沒辦法，你要配合我撲殺，你也不用和他達成協議，救不起來就是要撲殺，你還要和他達成什麼協議，結果達成協議，你又沒有照協議來做，讓業者現在提出很多意見，叫我要利用總質詢的時間在這裏問，還要麻煩你來這裏和我面對面，我說我站這麼久，你來陪我站一會兒，人站才會長高，要常站不要常坐，所長，我合理的懷疑，你這些雞根本沒有送到台灣檢驗。

郭所長仁政：

確實是有。

成議員萬貫：

有就好，我合理懷疑，你問業者雞從那裏進的，業者跟你說是從台灣雲林那邊進的，結果你就叫台灣那邊防治所的人員，去原來澎湖購買進來的那位雞商去了解，那位雞商也問防治所的人，是發生什麼情形？他說是接到澎湖防治所通知說從你這邊進的雞現在有問題，當然那邊的業者也要問報告出來了嗎，說沒有，沒那麼快，報告還沒出來，我是先來了解，這是隔天的事，雲林業者說他這裏沒雞，他從嘉義新港調的，因為嘉義新港現正有 H5N2 的疫情，所以你直接反應就是雞從那裏進來，就是得到這種病，才會這麼快的時間馬上告訴業者，所以我合理的懷疑。沒關係，有送驗就說有送驗，

沒有送驗就說沒有，這件事我也跟業者說過，這件事在我總質詢結束，就結束了，因為你也處理完了，也告一個段落了，只是你們提供給媒體的都是不對的數字，1,300 隻隔天又變成 1,600 多隻，不知道今天又撲殺什麼？結果你是撲殺 620 隻，一下子 1,300，一下子 1,600 多隻，數字弄那麼多做什麼？要給誰看？實際幾隻？報紙報 1,300 隻，若業者要求你賠償他 1,300 隻，你要嗎？對，不可能？會嗎？

郭所長仁政：

照補償法令的規定，我們會給業者做最優惠的補償。

成議員萬貫：

你全面撲殺 620 隻，報紙報 1,300，你們會補助他 1,300 或 620？

郭所長仁政：

照撲殺當時點收的 620 隻來做補償。

成議員萬貫：

對，我也知道，現在補償幾成？

郭所長仁政：

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評價額以內，就是評價額全額或 6 成。

成議員萬貫：

評價是以我們去市場買的價格，或以批發價的價格？

郭所長仁政：

去參考全省拍賣的價格，還有他飼養多大有多少價錢，組成評價委員去核算這隻雞的價值，基本數出來，法規是這麼規定罹患、疑患、可能感染，若確定牠發病以後，就是在評價額的 6 成補償給他，若確定已經得到法定傳染病，就是在評價額的 6 成，確定是 6 成，若是在懷疑當中，我們為了控制疫情，業者配合來做處理，這是在評價額的全額以內，當然還要考慮政府財政預算，縣政府是不是有錢、中央是否能做對等的補助，所以在這伸縮數目裏面補償。

成議員萬貫：

最少 6 成就對了？

郭所長仁政：

對。

成議員萬貫：

那也沒有多少？600 多隻才 4、5 萬元而已。

郭所長仁政：

差不多有 5 萬元左右，雞的部分。

成議員萬貫：

剛才給你問這麼多，你有沒有要補充的，不要說我都沒有時間給你，像以前你的同事陳科長說我都沒有時間給他解釋，你對這次某郊區雞場雞隻死亡，經過你們全面撲殺，新聞稿發出去，整個過程你有沒有要補充的，說我說的是錯的。

郭所長仁政：

報告成議員，成議員所指責的大部分都對，我要補充的是第 1 點檢體我們在第一時間收到，陸陸續續包括爆出來那天我們都繼續送驗。

成議員萬貫：

你講到這些我才想到，報紙報是你們防治所的人員去發覺的，不對，是人家去檢舉的，是不是？

郭所長仁政：

這部分我要澄清，業者在 13 號我們去消毒完那個星期就有給同事反映，說雞情況不是很正常，所以我們就安排星期一 19 號去現場消毒、去看，同事有給我連絡給我報告，我那時剛好要到西嶼去講一些事情，我趕快趕下來，大概下午 4 時 40 分左右，那時所採樣的我們拿回去辦公廳有做初步檢驗，有做地方檢驗，然後又把這些檢體要求同事星期二要抽血、將內藏包妥趕快寄台北確認，檢體一定有送驗，而且是每天進行繼續在送檢體，第二點…

成議員萬貫：

你說有送驗，為什麼時間這麼久？已經 10 天了。

郭所長仁政：

最後面那部份是驗的比較仔細麻煩，他要在負壓實驗室裏面要做人工的接種，病毒分離出來還要做人工接種，再去算牠的死亡率，這個時間可能要 7 至 10 天。

成議員萬貫：

所長因為你今天剛好有來，我順便給你請教，流浪狗你們現在用發包的方式，1 年業者要交給防治所幾隻？

郭所長仁政：

我們訂是 1 個月希望能抓 90 隻，1 年 1080 隻。

成議員萬貫：

有沒有？

郭所長仁政：

契約是這麼訂，如果沒有抓這麼多，我們會扣款。

成議員萬貫：

所長你們發包抓幾年了，如果這些狗都是在外面抓的交給你們防治所，現在澎湖沒有野狗了，根據 2、3 個人告訴我，這都有根有據，公狗母狗抓來養，生狗子拿去交給你們，他們有出去抓狗？聯絡電話通知給他、狗跑掉沒半隻，我曾建議你們是不是能，因為野狗不管什麼狗在出入，當地的人最了解，由地方來抓，抓一隻多少來交給防治所，你們偏偏不要，要用發包的，你們收到的是不是狗子比較多。

郭所長仁政：

還未成犬的大概 5、6 成，5 成左右，一半一半。

成議員萬貫：

一半還多，他們出去抓幾隻，電話打給他們、狗已經跑走了，他們要抓什麼？1 年快到了，他為了要交給防治所，甚至有在裏面工作的人出來講的，他們用這種方式，為什麼這麼多議員建議叫你要由地方來抓，沒職業的那麼多、空閒的人那麼多，讓他們去抓狗，你們又不要，硬要用發包的，現在野狗還那麼多，是今天你剛好有來，順便當面跟你溝通。

郭所長仁政：

這個部分我們也有透過鄉公所鼓勵希望鄉親在鄉下的他們有意願要來抓狗，但是要抓野狗流浪狗，中央政府也有相關的規定，要經過受訓。

成議員萬貫：

受訓沒關係，你就將這種訊息傳出去說防治所因為野狗太多，不抓不行，不然你也試 1、2 年看看，有意願要參加的，你要來受訓，人家會去，抓 1 隻 400、誰不抓，有的在抓狗很厲害，你們用發包的，我不知道現在是那一家公司標得，很多鄉親反映電話打過去，要來不來，來了，狗跑了，要到那裏去抓？我常常看到狗籠在我家前面出出入入，裏面沒半隻狗，不知在抓什麼？我就在想，沒狗，為什麼會有狗去交給你們？

郭所長仁政：

承包的業者，我們有給他要求，若抓到狗不能在車上讓牠日曬、暈車，抓到儘快送入收容所，這也是一個規定，要人道對待牠們。

成議員萬貫：

我就覺得奇怪，抓狗狗籠在車上裏面也沒有狗，我就要調查了，一直透過關係，透過以前僱請的、透過裏面的人講出來，結果是養公狗、母狗，讓牠們交配生狗子來交，真的是這樣，這一點所長不要再跟我爭辯了，人都還在，如果你再爭辯我就要找他們和你對質了，你也陪我站那麼久，你也告訴外面說是高規格全面撲殺，我也希望你高規格補助，620 隻沒有多少，我相信今天我質詢完這件事我們就落幕，農漁局防治所這邊，你要怎麼跟業者進行補助什麼的，你們去說好，這樣有問題嗎？

郭所長仁政：

我們盡量努力。

成議員萬貫：

你先回去辦公。

我這裏有一個民眾反映的案例，有 1 個承包商他承攬道路工程，他做道路工程一定會產生一些廢土、混泥土和石塊，業者要將這些廢棄土載到隘門土石場倒，但是在清理的過程中，有受到工地旁 1 位阿伯的委託，這位阿伯給業者說你這些已經要載去倒了，我這些樹葉和雜草你順便幫我載去，業者想這位阿伯年紀這麼大，舉手之勞而已，反正 1 輛車要載去，不差那些樹葉和雜草，他順便要載，一般做善事的人老天爺都會保佑，結果他例外運氣不好，讓環保警察跟車，一路給他跟到隘門土石場，他也沒有穿制服，司機也不知

道，他車停好準備要將土倒下來時候，他說等一下你讓我拍一張照，我說那司機真的腦筋有問題，真的停起來讓他拍照，拍好了叫他可以倒了，司機就倒下去，結果這環保警察在這些土裏面找到 2 顆浮球，當場給他取締，送地檢署做筆錄，最後罰 15 萬，兩顆浮球藏在那堆土裏面，他也不知道，這樣就罰 15 萬，這環保警察非常可惡，環保警察為什麼不在當場給他制止，給這司機講你裏面可能有一些不應該倒在這裏的東西，你載回去整理一下再載來，你可以這樣跟他講，現場勸說輔導，但他都不要，他就是要當場抓到他犯罪的事實，這樣才有業績，2 顆浮球竟然給他送地檢署罰 15 萬，所以現在好心的人不能做，縣長請教一下。環保警察是澎湖縣政府的下屬單位是不是？不是，環保警察是不是警察局的下屬單位。

周局長幼偉：

環保警察是中央單位不是警察局的。

成議員萬貫：

和我們澎湖縣警察局沒關係。

周局長幼偉：

沒關係。

成議員萬貫：

環保局長，還是環保警察是你們環保局的上級單位，你回答是不是就好。

許局長文曉：

不是。

成議員萬貫：

因為環保警察是屬於南區第三中隊，澎湖縣也屬於南區，在今年 12 月他們有想派一小隊進駐澎湖，因為法案不好產生，才沒有進來，我說幸好沒進來，若進來澎湖的鄉親又要受災殃了，一個國有財產局、一個澎管處，我們就頭痛的要死了，我們當初也是想國有財產局在我們這裏設一個分部，鄉親要辦什麼不必專程到高雄，結果不一樣，就是要來欺負澎湖人，澎管處我剛才說過 22 年了，我真的不知道他為澎湖做過什麼重大的建設，如果要做涼亭和公共廁所，就不必澎管處，旅遊處就嚇嚇叫了，幹麻要澎管處，文化園區

要內海開發，拜託澎管處補助 5 千萬，說不要，我不知道讓這種單位在澎湖要做什麼？還好他們沒有成立，不然又讓環保警察進來那我們澎湖人不就出生在給人家管的，我們都不能反駁，最近我接到民眾的陳情，環保警察取締開罰的案件越來越多，根據我了解一般都是 10 幾萬，我知道一個最輕的是 11 萬，剩下的都是 15 萬，都是環保警察抓的，為什麼環保警察他這麼厲害，我現在就要來講環保局，你們真的棒，環保局真的棒，你們什麼都配合他們，車子可以開出去 3、4 天，裏面一些辦公設備也借他們使用，功勞是他們的，環保局是怎樣？你們現在要做善人還是你們裏面都沒有稽查人員，縣政府每年那麼多預算給你們，結果你們提供給環保警察使用，所以我問你環保警察是環保局的什麼單位？還是他有拿好處給你們，這位想調回澎湖的環保警察，他要力求表現，他要表現，他說台灣抓不到，到澎湖要抓到翻過來，廢棄物亂倒是不對的行為，有的不知道倒了，如果是知道還故意倒的，我們不同情他，現在就是有一些不知道的，他去倒了以後，經過環保人員的通知，他若趕快去清理，這樣應該也值得我們原諒，而且他的態度配合好，環保警察不是，人家趕快去清理恢復原狀，他也硬要用消滅證據移送法辦，人家倒下去去清要恢復原狀，這樣也不行，也要用消滅證據移送地檢署，抓 1 件送地檢署判刑他就可以記嘉獎，你想這個人不可惡，為了他要記這支嘉獎。為什麼環保局一輛消毒車，環保警察可以使用？他是放假回來，他要用這輛消毒車有正式的公文嗎？

許局長文曉：

當初要使用這部消毒車是沒有正式公文。

成議員萬貫：

沒有正式公文，為什麼環保局這輛消毒公務車可以借他？

許局長文曉：

因當初是承辦科長可能為了協助他，他可能有一些需求，所以在沒有報備的情況下…

成議員萬貫：

什麼需求？我們憑什麼要協助他，他放假回來，不在家好好陪妻兒，出去稽查，稽查什麼，他這麼認真，他自己開車或騎摩托車出

去，為什麼環保局那輛消毒車要給他使用，你也告訴我一個理由，他自己沒車嗎？

許局長文曉：

這部分就只有那麼 1 次，所以後面我們已經要求不可以再支援。

成議員萬貫：

局長，2、3 次，不只 1 次。他放假回來也沒正式公文，他公務車開出去當做他私人的轎車，他家住在馬公，也有人看到說今天是星期天怎麼看到環保局的消毒車在這裏，結果是這位環保警察開去的，那輛消毒車印有澎湖縣政府消毒車，這個環保警察如果出去做壞事呢？開的是你們環保局的車，說要出去稽查，環保局的人員有無陪同，他星期五車子就開出去，星期六、日、一，你們環保局的人員要用這輛車沒車了，一輛車不見了，到中午才看到這位環保警察車子開回環保局換他的摩托車走了，他說要去稽查，如果說裏面有環保局的人員陪同出去稽查，那我沒話講，沒有哩，你知道他開出去載女朋友或女孩子還是出去稽查，你不知道啊，這樣我們要配合他，縣政府每年編那麼多油錢、維修費，要讓他欺負澎湖人，他為了嘉獎、為了想趕快成立 1 個小隊，他才能回到澎湖，環保警察，我起初也沒聽過，認為環保警察很大，結果沒有，也不是澎湖的什麼附屬單位，局長先請坐，我有問到你叫你回答你才回答，不捨的你站著。我剛才所說環保警察使用環保局的車輛，電腦辦公室的資源局長這應該不妥當，以後還會不會發生？

許局長文曉：

這部分我們已經正式跟我們內部人員已經通告了，不可以再支援。

成議員萬貫：

局長為什麼我今天要講這一件，我故意要講給環保警察聽，我知道他又回來了，我今天故意要說給他聽，這樣才會刺激，他在台灣講沒效，我知道他已經回來了，也希望他有在看電視，不然晚上再看重播，看我所說的是不是事實，不是事實的事我不會講，我要講這件事一定會去調查，這就是我的個性，不然我就不講，沒有正確的資料來源我一定不會講，不會了吧？

許局長文曉：

不會。

成議員萬貫：

局長如果再讓我知道，預算一定要給你刪掉，在此先面對面告訴你，不要說以後我刪，才說要刪預算也不通知，我今天已經告訴你了，環保局環保人員每位都不錯，都有一個觀念什麼事情盡量用勸導的，廢棄物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環保局的人員稽查到，經過承辦人員告訴他，他也馬上處理，態度配合的也很好，我們應該不用開罰，若我通知你叫你要去整理你都不要，那是你自己狡猾，罰單就給你了，經過我們通知他都去用的很好了，應該我們不會那麼惡質還要給他罰，應該不會，因為現在很多人問我，環保局不知會不會和環保警察一樣？我說應該不會，環保局人員第一時間給你通知，你馬上去整理改善，這要罰什麼，人總是要給人家機會，若人家給你通知，你都愛理不理，那就沒辦法一定要罰，和環保警察不一樣，人家都清理完畢了，他也要說你消滅證據，這樣也要給你移送，我就感覺奇怪，隨便倒讓他稽查到也要罰，清好了他也要用消滅證據，說來說去都是他的話，會不會，局長回答一下。

許局長文曉：

基本上我們在稽查環境衛生，如果第 1 次被我們查到，我們都會給百姓再 1 次機會，我們不會說第 1 次就開罰。至於環保警察這一部分，我們利用這機會跟他建議，請他執行的程序稍微緩和一下，我們跟他是沒有隸屬關係，所以我們也只能說給他建議。

成議員萬貫：

局長還是要給他講，他應該不會聽你的，但也是要講一下，還是叫你們的科長看誰和他私交比較好，搞不好那位給他講比較有效，我講什麼你了解，請坐。所以我說功勞他們在得，為什麼我們要配合他來欺負澎湖人，既然環保警察每次回到澎湖，都有辦法抓到案件，縣長你去申請，然後將所有的告發、處分、什麼事情都讓環保警察去做就好，環保局就廢掉好不好？對，當然不好，大家也知道不好，鄉親再傻也知道怎麼可以這樣，環保警察六親不認，我說不是六親不認，他也是人做的，他主要是要記嘉獎和想調回澎湖這樣而已。我再說一個案例環保警察有 1 次他要給東衛派出所借內部

設施要辦案，東衛派出所說你是誰？我們為什麼要借你，你借用的公文給我看看，當然他沒有，他就怎麼說，他說他稽查到這個人去地檢署就會怕，筆錄比較難問，你們這地方借我讓我問一下筆錄，有什麼好怕的，也不是殺人放火，最多讓你罰錢而已，怕什麼？東衛派出所說你去別的地方，我們不借你，也不能借，局長，同樣是東衛派出所和環保局怎麼會差那麼多？人家都知道跟他說不可以，你們就提供車輛、辦公室、電腦什麼都讓他用，結果業績也不是環保局的，局長，還有一個問題，有人向本席反映，說環保局的人，曾經在東衛派出所給民眾噓聲，又用恐嚇的，叫這位民眾要指證行為人，用噓聲用恐嚇的，這一點你回去調查看看，給我檢舉的那個人，他知道是什麼人但不好意思說是那一位，他要本席給局長說一下，不可以這樣，以後出去不要給人家噓聲、恐嚇，叫人家要指證行為人，局長，這樣對嗎？

許局長文曉：

基本上如果用強硬的態度這比較不適宜，因為你要人家去指證什麼，至少不能用這種口氣，這個我會了解一下。

成議員萬貫：

最基本你也要用拜託的，用噓聲、恐嚇的，誰要配合你。再請教為什麼環保警察取締的案件都是一般廢棄物，全縣也有空污、水污等，為什麼他都針對廢棄物，局長知不知道這原因？

許局長文曉：

不好意思，他的業務性質，可能我比較不了解，是不是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成議員萬貫：

因為空污、水污比較麻煩，他也沒有那個能力，他想廢棄物環保局有車子借我，有地方讓我使用，那有車開出去、開到不知道車子要開回來還給人家，開 100 多公里將近 200 公里，若 200 公里澎湖可以繞幾圈？

許局長文曉：

從這裏到西嶼 6、7 趟。

成議員萬貫：

那不就整天閒閒光開車子出去兜風，我竟然有辦法了解他這幾天去那裏、開去那裏我都知道，這樣他有在稽查？局長請坐。

破碎場，你先坐先聽我講完，我叫你回答你才站起來，這樣你比較有時間記，你的問題很多，環保局的聯絡人我等一下要看他有沒有在記，目前漂流木、浮球、廚餘，你們都怎麼處理？

許局長文曉：

有關破碎場這些木頭的部分，我們是把它弄成木屑，將來是做廚餘的堆肥做成肥料用，廚餘的部分在環保局有每天配合去發酵以後然後做成肥料。

成議員萬貫：

目前是這麼處理，現在肥料的數量，真的非常嚴重的不足，品質也不好和以前的品質完全不一樣，你們現在裏面是用回流在做，相信你也了解用回流在做，廚餘用不到這麼多，剩下的倒入垃圾場，造成空氣污染，惡臭四溢，冬天還好、夏天我光被紅羅和西溪的鄉親煩到不知怎麼處理，真的要替你們環保局講話，我也不知怎麼講，當初本席有建議，環保局每年都編 1 筆經費到台灣購買木屑，買這些才有辦法回來和廚餘做成肥料，讓農民索取，讓一些種菜、種水果的當成肥料，結果我想每年編這幾百萬在買木屑，因為澎湖每年東北季風一來或颱風過後，整個海岸線都是漂流木，這要怎麼處理？一定要處理，不是像環保局說 3、5 天就要淨灘，淨灘無效那只是消耗預算而已，大宗的東西你們有辦法處理嗎？這些漂流木，我們要自己有辦法成立破碎場，自己絞木屑，不然漂流木不會爛掉，再 10 年 20 年都不會爛，倒不如這筆經費我們自己來成立 1 間破碎場，絞木屑，因為廚餘越來越多，尤其夏天一到觀光客一進來廚餘真的很多，那時的用意是這樣，浮球我們可以做一些信箱、童玩、花盆，也可給學校當作教材用品，因為現在很多都用浮球做信箱和花盆，不然你也要花一筆運費運去台灣，結果本席建議，你們有接受我的建議去買 1 部機器，包括裡面的設備全部花 1 千多萬，結果今年我聽說有標出去，但為什麼包商現在沒在做，是什麼原因？

許局長文曉：

當初會設這破碎場也感謝成議員當初的建議，可以把這些漂流木都可以拿來破碎當木屑當堆肥的材料，因為今年有一個公司來標，當初公司來標，可能後來算一算不敷成本，他自己說要放棄，我們也把他的履約保證金沒收，所以目前我們是有暫時調廚餘場人員稍微來支援。

成議員萬貫：

以前 1 天要絞 8 包太空包 8 包，現在 1 天絞幾包？

許局長文曉：

差不多 3、4 包。

成議員萬貫：

2 包還達不到，你不要跟我說 3、4 包，以前 1 天 8 包，現在 2 包不到，難怪廚餘要倒掉，不然以前廚餘和木屑混合剛好 8 包，農民要肥料隨時要都有，以前木屑是很細，那部機器是經過 3 道，你們裏面的人「裝會」，不會修理也不叫人來看，當作壞掉，將這第 3 道的拔掉，現在剩第 1 道和第 2 道，輾出來很粗，怎麼做肥料？局長，1 部機器 1 千多萬，自己隨便拔掉，因為它有 3 道，到第 3 道出來，那個木屑和廚餘一起來做才是最好的，你們沒有經過第 3 道，第 2 道就下來了，就做了，那肥料怎麼會好，以前 8 包和目前收的廚餘剛好，你現在 2 包不夠，難怪廚餘要倒掉，環保局是專們宣導在做這種行業的，竟然你們自己…，這叫鄉親怎麼聽你們的，要怎麼守法，有標出去什麼原因這個廠商不來做？你告訴我原因。

許局長文曉：

其實這廠商有來做，做沒幾天他認為這樣不敷成本，因為他還要僱請這些人，可能…

成議員萬貫：

當初合約書也寫的清清楚楚，他既然敢去標，什麼不敷成本？是什麼原因他不敢進來做，這樣比較快。

許局長文曉：

當然當初是他自己片面講的，說裡面的人有稍微搞他刁難，到底是不是真的這樣…

成議員萬貫：

局長這樣就好，講到這裏就好，這樣就代表你知道這件事，這樣就好不要再講下去，講下去事情會爆，縣長在那裏，我現在這樣問主要是要知道這件事你知不知道，現環保局是亂七八糟，你知道這件事，我希望局長從今天開始交代下去注意一下，剛才本席所提的這些問題你都要交辦下去，整個環保局我都不知道要怎樣講，說到流汗。環保局是不是在做各鄉市村里的整潔評比？

許局長文曉：

有。

成議員萬貫：

我希望我們去做公家機關辦公室的清潔評比，這樣做下去才會讓民眾來洽公觀感不一樣。提升縣政府、環保局也好的服務形象，但是公家機關要去評比的時候，你們內部要先做好，你們辦公室自己的清潔種種自己先做好，再去要求人家，局長這有問題嗎？

許局長文曉：

關於機關評比的部分，這個我們來研議，因為每個月有清潔日，各機關他們自己要去環境清潔。

成議員萬貫：

有清潔日，你們派環保局的人去巡一下，看那個局處比較乾淨、那一個局處比較不乾淨，簡單做一下紀錄，但是要去做這一項工作之前，你們內部先做好。

許局長文曉：

我們自己也訂每 1 個月做裏面的環境清潔，內部自己訂的本身就要做。

成議員萬貫：

沒問題。

許局長文曉：

對。

成議員萬貫：

請教警察局長：取締酒駕政策本席非常贊同，但是我現在要了解，因為外面說的我不信，利用這個時間和局長探討，你是不是如外面所說的一樣，你給員警取締酒駕的壓力。

周局長幼偉：

我們沒有去要求這績效，沒有給他們壓力。

成議員萬貫：

我相信在議事廳你應該不會騙本席，那我就知道外面的人亂說，他說沒辦法局長交辦，酒駕不取締不行，我們有壓力，那就是沒有，就證明他們是亂講的，這我都是在外面聽說，聽說取締酒駕 1 件，他的酒測達到 0.25，嘉獎 1 支，超過 0.55 就屬公共危險罪，嘉獎 2 支，又列入年底考績，我說不跟你們爭辯，等我總質詢我來問局長，我相信局長在議事廳所說的話，我們都會當成真的，他也沒有騙我們的必要，這我都是聽外面說的，有沒有？你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周局長幼偉：

我們沒有說因為爭取功獎來取締酒駕，事實上酒駕的問題，我是有一個要求，希望能減少死亡和車禍的發生，所以我們全力預防酒醉駕車的事情，本來我們辦這些案子就有基本的功獎，但不會因為這些功獎，全力來取締，而是要保護縣民的安全，跟酒駕的問題不要發生，我們才來取締，這問題跟議員這樣做澄清，謝謝。

成議員萬貫：

你說的和我在外面聽的不一樣，我外面聽的就是我剛才所說的 0.25 嘉獎 1 支，超過 0.55 的公共危險罪的送地檢署的嘉獎 2 支又列入年底考核，我聽的是這樣，跟你剛才回答我的又不一樣，我希望交通隊在取締酒駕，不要針對特定的場所和特定人選，像一些做工的工人、討海人、我說過職業的關係，你不要說這些工人在工地保力達喝兩口，討海人也一樣，他們也是因為日曬的問題，臉都紅的，取締的員警當作他們喝酒，有時候看到在後面追人家，局長知道嗎？也有一種守株待兔的心態，就是這裏在蓋大樓、有船員何時在出入，我就在這裡等你下班、等你出來，每個都抓的到，真的有這種事，局長了解一下，還有一些工人開小貨車向本席反映，說現在交通隊的人員，看到臉紅的工人，開車就追，他們煩惱如果繼續這樣追，發生車禍人受傷，後果誰要負責？有一個年輕人告訴我，看到我就開始譙，在這裡譙難聽，要抓，他就是沒喝酒也故意騎摩

托車在他面前蛇行要讓他抓、要讓他追，若發生意外呢？他說被追到心情有夠不好，正常的路檢沒辦法，他們的反映交通隊這些車，兩邊的號碼 702、703、707、708，4 輛應該是交通隊的就是這 4 輛，這次總質詢時間，不好意思佔用一些時間，希望鄉親能體諒，感謝縣長、副縣長、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和記者，非常認真聽我的建言，也希望我這次總質詢的建言，可作為日後的參考，不管好、壞事，大家做個參考，感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非常謝謝成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防治所所長已經離開了，農漁局長以後對於家禽畜的檢驗過程，要有一定的標準作業，病源的確認一定要審慎，一定要有公信力，不能用疑似兩個字來搪塞，那是不行的？一定要絕對有公信力，牽涉到撲殺是民眾財產的一個損失，不能用搶功的心態，造成民心的浮動，請農漁局防治所要審慎的處理，成議員也關心事後補償的認定，是不是請縣政府要從優來辦理。也談到環保警察跨區到本縣來做稽查的環保工作，我想稽查的心態一定要調整修正，不能以記功嘉獎為出發點爭取升遷來考量，要請他們有同理心，苦民所苦，縣政府也要向相關主管單位來反映，環保警察執法的正當性和合理性，否則要明確的劃分權責以杜爭議，要請縣府環保局應爭取協調辦理，不能盲目配合，成議員今天上午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重點，應該就在這兩個方向。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同仁、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

今天輪由本席質詢，但本席感冒無法很大聲發言，昨晚媽祖來給本席指示，要先做好人，慢點做壞人，媽祖神像的問題我後面還有 20 分鐘的質詢時間才來和你探討，事情很多，因為做越多，被人嫌棄更多，同事都有一種比較不好的習慣，那一個單位做越多，罵的聲音報紙寫越多，建設處事情很多。本席看建設處預算要的最多，但是被同仁罵的最兇，因為你要的經費不是今年做了就能完成的工作，有的一項工作就連續好幾年，難怪同事說你做沒半項，但是我靜靜的聽，不是做沒半項，是沒有一項完成有結果，為什麼？

1 年 2 年 3 年說中央沒照顧澎湖我也不相信，1 個小孩動不動就給大人伸手要錢，今天欠多少明天你一定要給我，現在 5 個院轄市自己在拼輸贏，旅遊處也一樣什麼人來做同樣很累，不是我們同事特別要罵你們，大家都很疼惜女人，因為女人就是母親，之前的環保局是謝瑞滿擔任局長，被罵的最慘，為什麼罵最慘，就是做太多，因為你有人脈，在業務報告和總質詢也最累，剛才成議員質詢環保局長我算一算時間占一半，你已做 1 年多，都沒有人提起，想不到今天議員質詢 1 小時 20 分鐘卻超過一半，縣長，看一看那個職位做難做，但是他卻最輕鬆，1 年多沒有人問他，謝處長任環保局長時不是人緣差，就是做太多，越做人家罵越慘，這就是議會生態，不是其他的人沒有被罵就是沒在做事，因為我們是窮縣，動不動就要伸手要錢，那天教育處長的報告，我乾脆替她算一算 2 億多，一下子要給中央要 2 億多來做校舍的補助款，縣長，不要說統籌分配稅本縣零成長什麼的，這樣以後要錢才會多，開場白讓你們知道，各局處都有在拼，相信中央不會看我們陷入困境，我會說這些是希望將心比心，我是望安的議員，認為住在馬公比較好，縣府什麼事都做了，七美、望安卻要在這裏大聲叫、小聲吼，才能將你們吼清醒，昨天下午主計等 3 處業務報告，我有說要先問這尊媽祖的問題，但是昨夜媽祖有指示，叫我暫時不要問，等後面的 20 分才說。言歸正傳，南海之星病多久了？船也會生病，住院了沒有？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南海之星歲修，目前還沒修好，所以這段時間由恆安輪來代替，鄉親也有一些雜音，這部分真的很不好意思，我知道胡處長也一直在催這件事，希望趕快修理好來行駛南海海運。

葉議員明縣：

歲修每年都要歲修這個可以接受，船沒歲修如果載客人到中途壞了，停在半途中那才嚴重，你不要說歲修，是在修理不是在歲修，要給望安和兄弟鄉一七美兩鄉的鄉親知道，因為這艘船不只是這兩鄉鄉親在坐，你們這些官員，和在地澎湖縣的鄉親在坐，你剛回答歲修我可以接受，但是這艘在前個月月底「睡」在碼頭，我去拍它三下，要它清醒過來，還是沒清醒依然在那裡睡，不是歲修，縣長

要搞清楚，我常搭這艘船，目前由恆安來代駛，一艘南海之星從 10 月底到今天，我要質詢的時間 11 月 30 日，我早上又特別去看，還泊在那裏，船歲修會放在原來碼頭出入港的地方嗎？那叫歲修嗎？本席對鄉親能交代嗎？鄉親幹譙我說我沒用，我能接受，但是今天的總質詢我要給縣長知道，今天這艘船在那裏不是歲修，單一個離合器壞掉說超過 10 萬就要公開招標，今天要让縣長知道，政策不要鎖死，光一個離合器壞掉，一艘船泊在那裏、到今天還放在那裏，我了解，配合歲修已經標出，如果說南海之星坐 190 多個，恆安坐 130 多，來回差 60 多個，恆安客滿那沒關係，但偶爾從馬公到望安是星期一早上，從七美望安到馬公是星期日下午，現在又不能先賣票，我認為這樣也對，不能私下先關說買票，客滿會再去請快艇來跑，但縣長不常坐，但我們經常在坐，坐快艇的人差不多 7 級就幹譙了，說那艘船在做什麼？我說沒辦法它生病泊在那裏，如果重病就要入加護病房、小病看要到三總分院或澎湖醫院去靜養住院，那有一艘船泊到今天為止超過 1 個月，縣長，這種叫歲修嗎？今天我儘量要你回答。

王縣長乾發：

說起來真的不好意思，南海之星機械的問題，車船管處依照採購法的規定，在整個公開招標的過程，說起來是比較慢，所以延誤到南海的交通，這個部分我也了解，也有鄉親打電話給我，所以葉議員所說的事情都是事實，剛我也提到胡處長一直再催辦這個事情，我們請他們儘快的完成南海之星的修復，讓整個南海的交通能夠快速恢復正常。

葉議員明縣：

問題是這樣，已經配合大修工程標出去了，何時要好已經有名目，若過 1、2 天上架沒看到那一艘，人家就不會刺眼，臨時會我就講過，那艘還沒修理看要開到那裏，沒地方放就放到將軍，沒颱風後港又那麼大，就泊在那裏，不然放到第 3 漁港，不要放在那裡刺目，採購法 10 萬超過，如果是 1 百萬還沒話講，要整理要 10 幾萬，差那幾萬我常說就由望安和七美的議員暫時先來支出，若採購法不行，那幾萬塊我們沒差，不要讓鄉親來罵我們就好，說我們兩個離

島議員如何？這就是望安和七美人的悲哀，人都會生病何況是船，船怎麼會不生病，歲修歸歲修、船壞掉是船壞掉一碼歸一碼，機械稍微壞一點就超過 10 萬，要想出一套方法，不要明年又有這種事情發生，用採購法 10 萬元，零件壞掉又要上網一個星期兩個星期，標又標不去，稍微良心摸一摸，如果今天你住在離島，想想要怎麼做，不要老是讓我們在這邊喊。處長，這艘 500 噸的船有開過 2 次會，那一次我剛好有事沒去，昨天我有接到你們的期中報告，到底這 500 噸的大船何時才能實現？

胡處長流宗：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首先跟葉議員抱歉這艘船實際上已經標出去，原來 28 號就要交船。

葉議員明縣：

交什麼船？

胡處長流宗：

交船就是要交給廠商開始上架，但今年比較幸運剛好是我們這邊的船廠標到，不用再跑到高雄，如果跑到開雄有一個風險，天氣不好有時修理好還不能回來，要拖好幾天，這次剛好澎湖人標到，因為船架上面沒船架，所以要延到 1 號，延到明天才上架。

葉議員明縣：

處長你沒有去拜媽祖，你知道今天我要質詢，不要讓我早上看到那艘船泊在那裏。

胡處長流宗：

我知道，葉議員剛所說的不是超過 10 萬我們不敢處理，因為我們考慮到一個問題，其實它是減速機慢 1 秒，慢 1 秒船在海上跑靠碼頭慢 1 秒有時就撞到了，所以兩項合併歲修，是不是時間會較節省，所以才公開發包，第 1 次發包因為沒人來標，標不成 2 家而已，第 2 次才標成，確實船擺在那裏，大家都會誤解，船好好的為什麼不開，事實上能不能開，可以開，但是開下去影響越來越大，本來壞一點點，連周邊都壞掉，修下來範圍更大，我兩樣合併。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你要解釋我講給你聽，壞一點點就要趕快去治，不要到加

護病房不能治。

胡處長流宗：

所以不敢開。

葉議員明縣：

雖然是一點點，但要叫廠商來就是超過 10 萬。

胡處長流宗：

對。

葉議員明縣：

對就好。

胡處長流宗：

公務機關規定不可以。

葉議員明縣：

差一點點，我剛才說了講了一定算數，差一點點我們來出，不要叫公務人員出。

胡處長流宗：

這不是你出或誰出的問題。

葉議員明縣：

不要讓我一下船就讓百姓…

胡處長流宗：

因為船舶在那裏，大家會誤解。

葉議員明縣：

28 號要交船又變成下個月 1 號。

胡處長流宗：

明天。

葉議員明縣：

你就要我今天找問題來說了，你如果讓我沒看到那艘船，我今天就不會提起。

胡處長流宗：

我知道，但事實就是這樣。

葉議員明縣：

看要怎麼進行。

胡處長流宗：

500 噸的這艘，因為成果報告已經出來，所以我們已經將成果報告送給相關單位和委員大家再看一下，所以根據成果報告，然後報給交通部來要錢，交通部要到錢，因為明年度縣長也特別編 2 千萬，就是我們自己已經有自籌款，交通部就應該按草案給我們錢，所以我們拿成果報告書去要錢，要到錢下來就可以同時發包來做。

葉議員明縣：

這艘 500 噸的你的事，那艘臺華輪不是你權責，一碼歸一碼，但你也是要給交通部要錢，盡量計畫，不要什麼事都要推給縣長，縣長每項都要找他，就不用設局處了。

胡處長流宗：

所以趕成果報告就是這樣，因為草案規定就是這樣，要有這個才可以。

葉議員明縣：

這艘發包要做要 1 年多。

胡處長流宗：

對，希望越快越好。

葉議員明縣：

我相信到明年預算出來，縣長已經沒在做，但至少你會請他來擲麻糬，和前任賴峰偉一樣，這艘南海之星新任縣長上任的意思一樣的。

胡處長流宗：

我們也希望儘快成功。

葉議員明縣：

我們離島是要爭取那 500 噸的，臺華輪對我們來講是好，但是我們沒資格來爭這艘，那艘數目太大，我在這裏強調，拜託一下，以後如果壞小一點就不要拖，那艘若 10 月 1 日壞掉，不就拖到明年，事情不要這樣做，縣長讓你知道，船壞了又是電子的東西，能讓你泊在碼頭，沒泊沒事情，一泊若撞壞呢？撞壞怪船長無能嗎？要讓你知道。民國 97 年 1 月 1 號，你為了離島沒有高中，在沒有設高中的地方每一個小孩生活補助費那時是用交通補助費，二級離島 1 個月 5 千，三級的多一些，現在這筆錢是由澎湖縣政府來支出，我

知道 1 年要花 1 千 6 百萬，從去年開始，不知道什麼人去給教育部點醒，說澎湖縣政府已經在發 1 個月 5 千元的生活補助費，為什麼二、三級離島上來馬公讀書住校舍，為什麼 1 個月還要 1 千 7 百多來補助他們，他們認定是一碼事，我們的認定是兩碼事，因為這些離島的小孩上馬公讀書，住在校舍，從以前縣長在讀水產的中間就有這筆生活補助費，但是你當時比較好命住在馬公，我們的小孩住在離島，不知從幾百開始到現在是 1 千 7 百多，教育部今年說兩邊領是可以的，說已經 1 個月領 5 千了，不能 1 學期領 3 萬，我們算一算一個月 5 千，現在你們又來領 1 千 7 百多的合理嗎？我們想如果不合理，縣政府出錢，中央賺錢，你認定像這種合不合理，我本來要教育處這兩天去了解看看，不知了解的如何？她有沒有給你報告，回答一下，否則以為我都不讓你們回答，我今天要少說一點，讓你們盡量回答。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說我們兩間高中和高職就是澎水和馬高，在省政府存在那個時候，開始有離島學生主副食費補助大概 1 個月 1 千 7 百 5，當初是有這個制度，實施很久的時間，因為從民國 97 年縣開始有交通補助費，去年改為生活補助費以後，大概是中辦，教育部所屬的中辦，大概認為這兩筆費用有一點重複，所以他們才開會討論，有一個決議領一筆不能領兩筆，所以前天教育處鄭處長，回去給我報告葉議員很關心這件事，我個人也是感覺兩筆不太一樣，生活補助費跟主副食費說不一樣也不一樣，說兩碼也是兩碼，一碼也是一碼，但是站在地方的立場，我們希望為我們的孩子爭取權益，所以我有交代教育處把地方的意見報給教育部，希望兩間高中、職能繼續領這筆經費，至於中央要怎麼做決定，我現在沒辦法給葉議員做肯定的答覆。

葉議員明縣：

你剛說 1 千 7 百多是什麼費？

王縣長乾發：

主副食費。

葉議員明縣：

要讓孩子吃好一点。

王縣長乾發：

以前的名稱是主副食費。

葉議員明縣：

另外 5 千是交通補助費，現在才改為生活補助費，業務報告時我就有講過，中央沒有錢要自己去想辦法，不要一直搶搶到學生身上來，要搶學生也沒關係，退而求其次，如果這筆不給我們，生活補助費 1 個月 5 千是由縣政府支出，那有給中央賺錢，這又變成了兩馬事，這件事要弄清楚，我是議員而已，中央管不到，這筆真的沒辦法爭取到，也要他們收一收扣回來給我們，有學校就有生活補助費，我們窮縣支出 5 千，以前 1 千多元是省政府（中辦）要支出，現在變成我們支出 5 千，1 千多他收回，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給葉議員報告，他們的講法不是這樣，他們的說法這 2 筆的性質一樣，可以領一筆不能領兩筆，所以全部的學生都領縣政府的比較多，所以他們那一邊變成沒有領，因為當初開會決議的結果，就是 2 筆可以領 1 筆，所以所有的小孩看到 2 筆領 1 筆，當然大家都要領縣政府的，縣政府的比較多，所以現在的情形是這樣。

葉議員明縣：

我聽的懂，這筆錢是本來中央要出的錢，我們如果真的只能領 1 筆，我建議那一筆請中央還我們，那筆錢數目不少，拜託 1,750 乘高中職學生數，處長現在領這筆錢的有多少學生？

鄭處長嘉薇：

目前如以 101 學年度請領我們高中職 2、3 級離島的補助費有 241 位。

葉議員明縣：

乘以 1,750，數目不少，那有叫縣府出錢，中央在賺錢的，這是縣長的德政，97 年來實現的，盡量想辦法，中央在搶錢的，我的預感不可能，因為照字讀字，有可能的就是這筆錢要要回來，多少入縣庫。最近大陸漁船這段時間來，農漁局長，這 1、2 個月又抓多少大陸漁船進來？

鄭局長明源：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我這邊的資料是 1 月到 10 月總共抓 35 艘，這 35 艘是罰錢的。

葉議員明縣：

10 月份的。

鄭局長明源：

10 月份的沒有，有 1 個總數的 35 艘。

葉議員明縣：

10 月份捉幾艘？

鄭局長明源：

這裏沒資料。

葉議員明縣：

我要問你有罰他就會怕，我說 10、11 月份的，我每天去碼頭就很少看到大陸的，有罰就怕，在此和錢有關係的，1 艘船抓到罰 25 萬，把澎湖海域破壞掉，錢誰收去，你說是保七抓的，保七屬中央，罰錢進中央國庫，澎湖生態被破壞、漁民收入減少，他們的漁船「天地掃」一來就全部掃走，為什麼最近近海的魷魚和墨魚多 1 成？你知道嗎？就是這幾個月來大陸天地掃漁船沒來掃，沒將海底的小魚、魷魚全部掃走，所以你們才能捉 2、30 斤的魷魚，烏賊也射了好幾 10 斤，我呼籲繼續要抓，但是我認為抓進來罰金，請縣長有機會給中央講，罰 25 萬不能全部進國庫，縣庫也要分一些，這才合情合理，那有來破壞澎湖生態，罰金是中央的，不然我們自己造 1 艘和保七一樣大的船，還是恆安到報廢年限不要報廢，弄成鐵船和他們拼，請一些人就可以了，那有罰錢屬中央，被破壞生態卻是地方要承受，縣長的感覺呢？說到錢我就是要跟中央計較。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講的很有道理，破壞地方海域生態錢繳國庫實在沒道理，這個部分我們極力來爭取，制度規定是這樣，規定是繳國庫，但是縣政府透過他們對澎湖海洋資源的損壞，以這樣的理由來爭取看看。

葉議員明縣：

本來就這樣，還要用這個理由爭取看看，我們要和他爭的都有理由

不是沒有理由，破壞澎湖海域罰錢卻屬中央。望安東嶼坪活動中心土地變更問題，鄉公所那幾個月拖一下，承辦的有的準備要退休將它擺在自己的抽屜放，到時間快到了，空軍在追了才驚醒過來，送上來給縣政府，也躺在縣政府 2 個多月，在開臨時會的時候我就拜託秘書長，因為這件事牽涉到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漁局，還牽涉那個單位我已經搞不清楚，這塊土地為了要變更，我早上還問變更到現在鄉公所那部份已經送來縣政府，變更到現在公文還在走，這件事誰要給我答覆，回答這塊土地何時才會完成，社會處也有行文給建設處、工務處，這筆錢是空軍的經費，今年度的年底，嚴重的是空軍本來 1 年補助我們 1 千萬，但執行不力，那時候鄉長換 2、3 個，就變成沒執行好就將 1 千萬收回，補助 6 百萬，今年我們就是大筆的一個地方 6 百萬做一做，空軍的拜託我議員如果這筆錢今年年底沒標出去，明年連 6 元都沒有，不要說 6 百萬，所以我拜託縣長看什麼單位要回答，讓我對嶼坪的鄉親來交代。

蘇處長啟昌：

感謝葉議員針對望安鄉東嶼坪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的關心，這計畫縣政府在 5 月份就同意鄉公所這興建計畫，但鄉公所剛葉議員有講到他 9 月份才將…，因為土地是農牧用地。

葉議員明縣：

鄉公所那些人也是爛，但我質詢不到他們，我只有在這裡罵的到而已。

蘇處長啟昌：

當初他們將公文報上來，農牧用地要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牽涉到很多單位，包括財政的地政、工務、社會處還有很多單位。

葉議員明縣：

國有的有沒有？

蘇處長啟昌：

這塊是國有土地，是屬於農牧用地，農牧用地要蓋活動中心就要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當初協調各單位要去會勘那是三級離島，後來各單位覺得說因為確實不方便，後來改用書面的會勘，各單位審查書面資料之後，因為發現土地面積本來申請 200 平方公尺要蓋

1 棟 54 坪，用地不夠，後來經過各單位協調希望鄉公所變更它的計畫，使用的面積是不是能夠縮小到…

葉議員明縣：

已縮小剩下 20 幾。要蓋 2 樓，今天總質詢不是業務報告，我現說快一點讓你知道有這件事，秘書長出來協調到現在還在走公文，不是社會處不對，已經是工務和建設的問題。

蘇處長啟昌：

現在各單位協調已經有結果。

葉議員明縣：

我現在問你有沒有國有的，沒有國有的話，縣長難怪一些台商說，大陸在開發一件案子不用 1 年土地就變更好，台灣要好幾年，縣府的工作我拜託有關係的單位不要再推來推去，需要行文的我認為這件事我總質詢完，看那個單位要移給那單位，我做中間人將這單位拿到那單位來當傳令，這種工作我做的到，處長請坐，這我聽的懂，責任不全是你們的。

蘇處長啟昌：

現在各單位已經協調同意鄉公所的變更計畫完成，馬上很快這個星期有一個結果公文的答覆給鄉公所，給鄉公所儘速去申請撥用計畫。

葉議員明縣：

我上個星期就聽星期三這件事情要解決，我心裏在想是不是我星期五要質詢，想不到我早上又問一問才知道不是這回事，縣長，嚴重的是今年如果發包不出去，問題就大了，這筆錢要保留，已經有人給我建議，我也拜託望安鄉民代表會呂福肯副主席、也拜託鄉公所，尤其是縣政府，澎湖還有 1 位唯 1 的立委，這筆錢還要拜託他在國防部攔下來，不然弄好了還要設計要招標，我保證今年度無法發包，尤其離島的地方，這筆錢如果今年被收回，明年就要哭了，土地還在變更，怎麼說設計了沒有？本來那塊地要蓋 1 樓，現在變成要縮小蓋 2 樓，我也接受，今天這筆錢縣府說 2 百萬要補助他，今年沒做、明年照樣留著，這種工作你知道國防部軍方硬梆梆，還要保留？錢今年要給你使用，妳到現在沒發包，他才不信你，不是

國防部長說了算，是那幾個委員最硬，他們沒有想到我們是離島的離島，錢准了已經半年了，剩半年，半年還要設計什麼的再延一下年底又到了，就是這種情形，不是他去年預算編給你叫你今年開始來執行這項工作，工作會拖都是 1 個部分 1 個部分一直拖下去，空軍最倒楣，空軍被上面釘下來空軍隊長要跑路，所以我拜託你。衛生局長，1 個保送醫學院的學生，要讀幾年？

鄭局長鴻藝：

目前公費醫師是讀 7 年。

葉議員明縣：

出來他要服務幾年？

鄭局長鴻藝：

先受訓 3 年之後再服務 7 年。

葉議員明縣：

讀 7 年的錢是誰的錢？家庭有拿錢出來嗎？要不要拿錢出來？

鄭局長鴻藝：

7 年學雜費、生活費是由衛生署編列預算來補助。

葉議員明縣：

都補助，他們本身也有生活費？

鄭局長鴻藝：

學雜費都有。

葉議員明縣：

他們讀書的生活費呢？

鄭局長鴻藝：

也有。

葉議員明縣：

這算不算好康？要讀醫學院頭腦要好，讀 7 年畢業以後，要在地方服務 10 年？

鄭局長鴻藝：

以前規定是讀 7 年，服務 10 年，後來為要培養醫師有更好的技術，其中這 10 年裏面有 3 年到教學醫院裡面去受訓，也當為服務年資，回到地方來是服務 7 年。

葉議員明縣：

這 3 年是要學習技術這 3 年的錢誰出，那家醫院？

鄭局長鴻藝：

對，他領取醫院的。

葉議員明縣：

我今天會問這些就是要拜託你，花嶼有 1 個醫師。

鄭局長鴻藝：

目前有。

葉議員明縣：

早就有，不是目前有，現在很多當主任的每個都在花嶼訓練過，所以我常說拜託你花嶼不錯，摸摸良心，過去如果說讀書免費叫我再回來服務 10 年，我今天不會站在這裏，我要去當大官，就是因為過去歹命地方，沒有這種政策福利那麼好，所以醫師醫德，訓練 3 年的專科出來，在計較為什麼專科的要留在花嶼，1 天看不到 1 個病人，1 年救 1 個病人就功德無量，今天我為什麼不去爭取西嶼坪 1 個醫師，實際住不到 10 個人，為什麼政府要在花嶼駐有醫師，他實際住 200 個人，你知道離島就只有海，不是公務員都是在陸上，那種人你叫他 1 整天生病去看病嗎？所以計較去那裏 1 天看不到 1 個就沒有收入，不是過去沒有健保，大家都領死薪水大家就不會計較，縣長，這件事要讓你知道，現在有外包的看 1 個病人，是不是有獎勵金，現在離島的制度是不是這樣？

鄭局長鴻藝：

目前不只是離島，衛生署針對在衛生所執業的醫師都有編訂獎勵金的辦法。

葉議員明縣：

看越多病人獎勵金越多，是不是？是就大聲一點，現在會計較就因為這樣，不要動不動派到花嶼就是要找議員同事，說這位是急診室專科，把他派到花嶼，我們說不用專科的，我們要 1 位會打針的就好，感冒知道病患喉嚨痛會開藥打針就好，我們不要專科的，不要動不動就拿花嶼來比，風大、颱風，醫師在那裏萬一碰到一個盲腸炎的無法後送的，送不上來的，救那個就好，不然我在這裏建議，

花嶼不要醫師，那個醫師沒有想到我為什麼會來花嶼，他沒有想到花嶼剛好有 1 個醫師缺，才讓你去唸醫學院，你才有辦法占花嶼的缺，如果離島不必醫師，他也沒有醫師可當，他今天考到第 13 名，就沒有了，我搞不清楚，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聲音出來，去花嶼也是今年下去 1 年，明年又有新的醫學院畢業的學生出來了，就是讓你去住 2 年也沒有關係，那裏是多不好，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都爭著要我關說要去那裏，沒有治安、消防的問題，偶爾在掃墓期間草著火打一打而已，大家都要在那裏享受，醫師我常在講，是百姓的血汗錢繳稅給政府，政府讓你去讀書免費出來給我們服務，不要動不動就說那裏平均 1 天看不到 1 個病人，我告訴村長，他喜歡看病人你用排隊的，你們那邊有 200 個，今天 10 個給他看，明天第 11 到 20 個去給他看，每天都讓他有收入，我看報紙上你有出來反駁，但是離島百姓看不到，你說兩句你的心聲，說這些醫師的心聲給百姓聽一下。

鄭局長鴻藝：

感謝葉議員對望安離島駐點醫師的關心，公費醫師是因為政府為了照顧離島基層的醫療而設置的，他領取國家的公費及生活費用，他理應有這責任到我們所空缺的離島醫療院所來服務，這是公費醫師應該有的責任，所以我相信我們目前考取的公費醫師大家也都很清楚這樣的一個概念，所以如果有做不好的地方，我會再要求我們的醫師繼續再努力。

葉議員明縣：

去花嶼不錯，至少葉明縣議員會對他們很好，報紙報一大篇你的回應，我今天才想到這件事，不然老師如果保送讀回來說我們怎麼要給他派花嶼呢？花嶼是多不好？大家都要在馬公，那幹嘛保送老師。

請教縣長現中央的政策公務人員 65 歲才能退休，我是想 65 歲，先請問消防局長，那天業務報告有問過，以消防來講，你要說給電視機前的鄉親跟消防的弟兄知道，1 個 65 歲的消防隊員，不要說他爬幾樓，發生火災他有辦法跑上 5 樓，澎湖還有公寓 5 樓和 4 樓的，這種政策你認為合理嗎？中央政府你不必理，理縣長就好。

洪局長永澎：

非常感謝葉議員的關心，前幾天在電視上有看到，看到銓敘部對警察還有消防人員是不是要在 65 歲時才退休，銓敘部說還在研究當中，針對剛葉議員的問題，消防人員在救火，不是像我現在所穿的或葉議員所穿的服裝，他全身的裝備是 37.2 公斤，當一個正常的人你揹負這麼重的裝備在走路的時候，應該很辛苦，何況在救火的時候還要爬上爬下，假如到 65 歲才退休，那恐怕不能勝任消防的任務。

葉議員明縣：

你請銓敘部過來跟我研究，不要跟那些長官研究，縣長，那種一個法令下來，警察局長你認為警察人員 65 歲穿著裝備還有辦法追？不要說年輕人就追我嗎？因為警察要抓壞人。

周局長幼偉：

我們是有正常的裝備，但可能那麼重平常鎮暴、防暴的時候會這樣，但平常的話沒有這麼多的…

葉議員明縣：

你不能說他 65 歲就不用鎮暴，如剛才消防局長說的，稍微向上面反映，60 歲我認為就差不多了，像我快 60 歲了，再 2 年就沒有聲音在這裏喊了，拜託，什麼單位要老的人呢？一個老師從 20 多歲考上老師你要他 65 歲才退休，是要朝時代走還是要倒退，65 歲的還要以以前那一套來教我們的孫子嗎？65 歲才讓他退休，因為 55 歲退休太早了，還是 60 歲，如果說 60 歲來退休讓年輕的老師上來教一些新的知識，我以前就是被老芋頭教，沒辦法從大陸跑過來找不到老師，害慘我現在不識字，所以稍微給上面反映包括老師部分，最要反映的就是醫師，醫師 65 歲要退休叫他不要退休叫他要留下來，那叫老醫師，老醫師越老人家越要給他看，進去看一下，說吃藥就好喉嚨也不必看，聽我說話說就知道喉嚨有問題，這就是老醫師，年輕的是慢慢爬起來，這種你建議拜託他 70 歲才退休，65 歲我認為太早，國軍的院長退休現在照常留在國軍當副院長，為什麼？他可以，他的醫學，所以像這種越老越有人要，不然他不好好退休去，因為國軍有需要這個院長，需要他回來當副的也好，

不然做醫師也好，就是這樣，給上級反映，給署長反映醫師 70 歲才退休，大家身體都很健康，他的醫術光用看的就好，就如你當到衛生局長一樣，我有時打電話問你看這個人如何？說不用看，明天去找那一科，年輕的我不是說他沒能力，他就是要慢慢研究，才能研究成這樣，我常說上面一個政策下來，都一路到底，遇到問題才要研究比照，也沒考慮離島的離島是怎樣，不然軍人幾歲就叫你退休了，打仗時要跟人家怎麼跑，為什麼他們的官越升越大，越老越大，為什麼不叫他們一直當士兵就好，縣長讓你回答說一下這些人的心聲。

王縣長乾發：

我剛才聽葉議員分析各種公務人員，說的很有道理，按照他的工作職務輕重事實上做一個分別是有道理，你的心聲我們有機會都會反映，目前我們知道有很多公務員在整個退休撫卹制度要改革之前，地方及葉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適度來做反映。

葉議員明縣：

用 3 個院長來改革這件事，民進黨邀馬總統要開國事會議，他不要，他也不只講年金而已，也會把那些加進來講，他們在執政是他們的權，縣長請坐，心聲聽一些就好。一些行業要年輕的，一些行業要老的，不是一視同仁一個命令下來，他們幾個院長最大，關中為什麼不說他已 65 歲要退休了，領國民黨的退休金領 10 幾趴，現在又來做考試院的院長，賴峰偉只說錯 1 句話就下台，他本身跑去按摩院按摩不必下臺，幾個立委在說他？因為我們是澎湖人，只有他 1 個人在中央而已，台北是在鬥爭的，關中如果是南部的人早就下台了，今天新聞炒一炒隔天要看已沒有新聞，扣應節目播 1 天而已，那種觀感官越做越大，又是考試院的院長，不良的示範，又說的口沫橫飛，只有他的肩膀會酸是不是，今天縣長去按摩看看，5 個小時出來看你會不會被罷免，不道歉還講的口沫橫飛說是肩膀酸，我常常都在酸，但我是議員，我隨時要去按摩都沒關係，講到這裏來，就是說這些首長在做什麼？叫下屬人員考試通過的要好好做，那他呢？關中是做什麼？可惜他之前做執政黨的大老，現在又做考試院的老大，不認錯，又說的口沫橫飛，本來這不關我的事，

但是卡到坐在前面的人我就是要講，因為民意代表本來就要講話，不能將錯的拿到會場來講。文化局長感謝你再接再厲為望安中社古厝在努力，上個月和縣長下去剪綵，古厝落成，鄉親有私下告訴你，代表有向你建議，我怕你在那裏聽一聽就算了，你知道離島以前在鋪道路這層鋪下去，10 年後要再重新翻修，沒在重新挖開，廠商再鋪第 2 層下去，縣長那天不知有沒注意看，鄉親沒告訴你、但有告訴局長，花好千萬路比房子還高，碰到下雨雨水流入房子，將來這些道路要翻修，將道路挖的跟房子齊平，你認為什麼時間可以做？

曾局長慧香：

望安中社道路問題，其實目前我們有在執行測量，把所有道路跟房屋的高低差做妥適的測量以後，文資局在這方面也會做妥適的處理，有在做。

葉議員明縣：

那裏已經整理出來好幾間了。

曾局長慧香：

對。

葉議員明縣：

一下兩人都無法進去，什麼可以拖，這種工作不能拖，不要夏天到、觀光客也來了，遇到颱風下雨說裏面怎麼全都是水不能進去了，高低差幾尺？

曾局長慧香：

全區都有測量。

葉議員明縣：

落差差好幾尺。

望安 34 號道路 2 年前從碼頭到東安鋪了 1 段用水泥鋪的，那時鄉親有在反映怎麼有人在鋪水泥的？但是現在鄉親有在反映很好，因為廠商沒偷工減料，我了解那條路是成議員的弟弟標的，沒偷工減料已經走 2 年多、車子輾過，連一點破損也沒有，本來鄉公所有計畫還一大段還有 3、4 千萬要做，但沒辦法現在鄉公所沒有經費了，剩這 1 條，不敢叫縣府 1 年做完成，你認為這件事何時能完成？

林處長耀根：

望安 34 號線我們明年的預算，就 102 年的預算有編了，打算先從西安到中社這段我們有實際勘查過這段比較差，我們會繼續鋪，然後潭門港也有 1 段，我們還是分年。

葉議員明縣：

潭門港也有 1 段？

林處長耀根：

就在港邊還有民眾在反映。

葉議員明縣：

那裏不是澎管處的工作？

林處長耀根：

沒有，34 號線都在我們這裏。

葉議員明縣：

看到澎管處，難怪大家在罵，澎管處在工作，做 1 段他要使用的，其他都是你家的事，為什麼他會做這個，馬公第三漁港就好，這間是客人要遮陽的候船室，前面的倍力磚就鋪漂亮一點，其他都是你家的事，包括船在泊的都是你家的事，澎管處做事就是這樣，他沒想這是遊覽船在泊，後面那 1 段不接著做，他說那 1 段是你家的事，澎管處不可能再給你做這些，做觀光客要上下船的地方意思一樣，望安就好，望安被接收過去的候船室讓他們去整理，就全段都要去做，候船室蓋在那裏讓我高興了一下，但變成不是候船室，他現在給你設計為租車的，我以為要給鄉親免費放車，變成租業者來擺車，縣政府建港、做碼頭，讓澎管處坐收現成的，我們有個旅遊處在做什麼？像這種錢我們自己不會賺嗎？像這種錢我們能不能向交通部觀光局要錢嗎？澎管處也是從那邊要錢來的，現在他們在收入，每個地方都一樣，包括第三漁港浮動碼頭也是澎管處在收錢，有沒有給縣府租約？

林處長耀根：

當初那部份有委託他們去管理維護，所以那邊壞掉要他們去管理維護。

葉議員明縣：

浮動碼頭租金是他們在收？

林處長耀根：

他們投資的。

葉議員明縣：

碼頭是他們投資的嗎？浮動碼頭為什麼不自己來投資給旅遊處來收入，縣長，我們損失很多了，最近開會因為不是總質詢報紙沒報，澎管處不知道議會的聲音，你剛才說望安潭門港，所有候船室包括現在給人家租車的，他們自己要的，現在剩一點不知是 10 萬 20 萬鋪下去就可以完成的，他也要留給縣政府，縣長頭腦稍微想一下，一些地方該我們回收我們來收錢的來收錢，不要怕沒錢，我有在注意，今年不敢動，我判斷明年一定預算又編出來，我在注意澎管處第三漁港觀光船在泊的地方，那一年連續拆 2 次，說年度到了不趕快拆，怎麼拆都弄不好，我今年有在注意，今年毫無動靜，知道我去年才說而已，明年我相信又開始鋪，處長告訴他們，要鋪可以、要做可以，希望觀光船在靠的地方要做，不要擺在那裏丟臉，滿是坑洞若讓觀光客摔了割傷，說這是縣政府的工作，不會說是澎管處的工作，很多議員計畫將澎管處趕出澎湖，你的看法如何？你不敢回答好或不好，他給我們占的地方我們能不能回收自己執行？你們身為公務人員我太了解你們，可能認為我們沒有定期航線，但至少我們還有一艘花嶼的定期航線，他們只留 1 處給虎井桶盤觀光船上來靠，其他沒有望安、七美可以靠的地方，七美也有 1 艘交通船快艇有時載七美的鄉親，花嶼也 1 艘、望安也 2 艘客串的三不五時上來也要有 1 處給我們泊，卻讓我們無處可泊，開到北邊看那艘漁船有出港時有空席，才去泊。處長叫他們南邊這裏至少空 2 個船席給望安七美停靠，這做的到嗎？漁港是不是縣政府做的？

林處長耀根：

沒錯。

葉議員明縣：

做的到嗎？叫他留個 2 船席。

林處長耀根：

第三漁港的浮動碼頭就是遊艇停靠的部分，當初是跟他們協調的，

所以遊艇的部分是由他們來投資，他們來管理維護，在最靠南邊有兩席是大家共用的，遊艇任何人都可以停靠的，我們當初也思考到交通船要停靠，所以特別凸出去的部分，就是由交通船來停靠，今天就是有些交通船來了以後就占著位置不走了，所以當初我們和遊艇公會、澎管處、相關單位協調，這些部分要空出來，但是他們又沒有地方停，所以我們又在菊島之星北面部分又開闢一個地區，等於遊艇跟交通船的休息區，未來當有船班到了，他們再來這邊停靠，所以要協調提供專用的交通船還是南海遊艇的話，因為整個浮動碼頭是由澎管處來分配，所以還是要整個來靈活運用，根據我了解，其實浮動碼頭的維護費很高，以現在澎湖縣政府來講我們還不敢去做，因為它每年花費的經費不少，管理維護是很困擾，我了解是這樣，所以目前整個澎湖縣浮動碼頭縣政府還不敢去動。

葉議員明縣：

那 2 船席包括冬天也一樣，牌子掛起來，這就是離島交通船在泊的，拜託觀光船去靠在他們該停的地方，不能說現在沒人停船開去就靠，離島船什麼時候上來不一定，一上沒地方靠，尤其花嶼上來馬公不管小管、魷魚和魚是整船都是東西，你叫他再跨過第 2 艘船於心何忍，如果碼頭不設浮動碼頭，我們一靠碼頭就可以直接由碼頭的階梯一階階的上來，所以再怎麼繞都找不到位置，拜託你。

林處長耀根：

我們再來協調。

葉議員明縣：

望安有一間冰廠，從我第 1 次擔任代表到現在已經 30 年，縣長要讓你知道，那時設那間冰廠 1 天 150 支的冰，如果冰使用完，還要等 3 天冰才能結凍，那個時代望安沒有加油站、沒自來水、現在望安有加油站也有自來水，冰廠在那裏，如果隔天天氣好 3 艘船來靠冰就沒有了，我為什麼這 2 年不跟你探討這件事，因為望安鄉公所所有計畫要做，都計畫好了，還未發包，但現在經費沒了，漁船在那裏可以加冰、加油、加水不用為了要加 3、5 支冰開上來馬公，那間冰廠已將近 30 年，裏面管線換新的也沒用，建築物快塌下來了，每天都需要發動機器的房子，24 小時機器發動，和氮氣管都已經

差不多了，上個月縣政府派 1 位下去代理鄉長 10 多天，他也告訴我發現這些事，他說議員這種事情不能不做，我知道鄉公所本來有計畫要發包，但鄉公所已經沒有那麼多經費，縣長，像這種民生問題對漁船來說，我們的生活要提高，小船釣魚、打魷魚的不用開上來馬公裝 5、6 支冰，來回的油錢可以省好幾千，縣長你的德政，很多社會福利是每年都有需要的，我建議的這 1 件你認為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望安冰廠之前原來的代理鄉長他曾經有打電話告訴我說，可能要做一些小部分的修復工作，我個人也非常認同，我希望鄉公所有這需求他報上來，我來幫忙找經費來完成。

葉議員明縣：

現在不是用修理的問題，一天 15 支的冰，不敷 3 艘船使用，有心要做不要設冷凍廠那個經費就很多，要設小型的，風大的時候將冰移到小型的冷凍廠繼續結新的冰出來，那才有辦法應付漁船出港的需求。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由鄉公所儘快來做一些規劃設計，我們盡最大的力量來促成。

葉議員明縣：

我想他們有規劃了，事情應該這樣來做。

政風室主任，差不多 8 年前，東吉一條環海道路花 4 百多萬，偷工減料我在這裏質詢送地檢署，辦一點點而已，我又質詢第 2 次，這些人我了解 1 個個都判 1 年多，後面認罪協商，認定他偷工減料不對了，阿扁總統期間大赦，我知道剩 10 個月，10 個月來認罪協商罰金，現在罰金的人對我不滿，害死他 6 個月花 10 多萬，對我不滿，我就想，一共不知罰多少個？過去議員在這裏質詢的什麼案都會給我們答覆，現在我只是聽說，我知道這件事已經解決，罰金也罰了，罰了也放在國庫，處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處長昭孔：

這個案子很抱歉我目前不了解。

葉議員明縣：

我還有 20 分鐘下次再來。

我認為有很多事情對我們都很不公平，望安一條環海道路花 4 百多萬，以前 15 米的工程做到剩 10 米，偷工減料，我檢舉不會用白紙黑字偷檢舉，我會正式在議事堂講，偷工減料成 10 米，辦到最後辦了那麼多人，罰金罰那麼多，那條路呢？那東吉人呢？要怎麼形容，那條路現在在長草，因為要挖起來沒有先弄平，第 1 次沒有先用級配料，再來用水泥，他知道那個地方沒有政府，但是他不知道望安還有 1 位議員，挖起來水泥鋪下去，兩邊鋪 15 米、中間鋪 10 米，真的很厲害，偷工減料，你知道那個地方沒有車子，是人在走而已，連走水泥都會塌下去，從中間開始長草，檢察官和調查站的人實地下去看，我也跟他們去，事實是這樣，現在要怎樣？那條路現在擺在那裏爛，罰金縣府收去，鄉親該死，你認定這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東吉…

葉議員明縣：

對縣府花 4 百多萬叫鄉公所發包的。

王縣長乾發：

工程經過司法程序，也做了判決，當然司法問題已經解決，只是道路依然毀損，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也非常樂意想辦法看能不能找到錢來協助。

葉議員明縣：

我今天說了很多筆都繳入國庫，澎湖縣政府本來就很窮了，那我們不就應該的，政風處拜託你，我後面還有 20 鐘的質詢時間，查清楚看情形如何？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

藍副議長俊逸：

剛葉議員總質詢差不多有 10 項的建議請縣政府要做的，主要的幾點給縣府提醒一下，南海之星上架，引擎在標的時候是用那一國的引擎，聯設在給你們講，給你們做期末報告都是以偽造來給你講沒有事實，一艘船修下去起碼最少都要 10 萬左右，發生事故要去標時間會拖，日本的引擎好拿，今天發生故障明天就馬上可調到，日本空運馬上就來了，上架要注意，在澎湖已經招標要上架，歲修是

交通部規定 1 年一定要歲修，不能避免，歲修船要上架，澎湖有 300 多噸的船塢給你上架嗎？10 幾年前車管處標出去上架時整艘船翻覆還賠了 2 百多萬，也沒有保險，保險一定要去保，萬一如果從架上再掉下來，那賠的就多了，你要注意這個問題。

補助學生教育的補助費要恢復，離島學生和台灣比實在很辛苦，台灣交通很方便，捷運、巴士什麼都有，澎湖要讀個書還要坐船爬山涉水，三級離島花嶼、嶼坪實在真的很辛苦，東嶼坪活動中心是空軍要補助我們錢，要趕快去做，軍方收回你就沒辦法如期招標，影響的就是東嶼坪的百姓活動的空間就沒有了。消防人員剛消防局長講的有道理，發生火災，消防救火的衣服裝備 30 多公斤，叫 65 歲的要來做這種行業，因和普通的行業不同，我認為政府要再思考再來實施消防人員退休的部分。醫療的問題，每年公費的學生都為了這個問題在鬧要不要去，所以你們的制度要訂好，有的不去錢繳一繳就算了，那枉費政府在養這些公費生，你不去、當初你就不要去保送，以上是葉議員所建議的，希望縣府要注意他的建議事項。

歐議員陽洲：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和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很多事情都有去跟縣政府和各單位一級主管私底下討論，大部分都有很好解決方式，都處理得很好，所以本席在這很少發言是因為很多議題本會同仁也在這問過，我也不想再重複問同樣的議題。今天本席 80 分鐘的總質詢時間，有一些問題，無論是鄉親交待或自己要問，想要了解的，在這 80 分鐘的總質詢時間內希望縣府團隊能夠給我一個很好的答案和處理方式，首先請教財政處長，最近澎湖一些土地沒有地主，但是有管理人，他們平常也在繳稅金，都有接到你們 1 份公文，叫他們儘速來辦理繼承，如果沒有辦理繼承，這塊土地會收回為國有或縣有，然後拍賣完成後金額納入國庫或縣庫，請問處長有這件事嗎？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針對目前縣政府實施「地清計畫」的關心，實際上這案子從去年到今年有針對澎湖一些姓名或地址不全的部

分做整理，在這一兩年大概公告了 5,855 筆這一方面的土地，也希望土地關係人能夠到地政事務所做更正，確保產權能夠順利完成登記，這部分如果當事人沒有在公告期間 3 個月內，未來還有 1 年時間內可提出相關證件辦理繼承，如果在 102 年沒有完成這一方面繼承的話，才會考慮依地清計畫標售，標售完後將錢放在專戶內，一定時間以後再繳入國庫，在標售時會很清楚做這方面的查證，確實沒有管理人或沒有關係人時，才會去做標售，如果有使用人或相關權利人，基本上會去做徵詢後再做標售，以確保這些土地有優先的承購權情況下，當事人也同意，儘可能拿出來標售，以上這說明。

歐議員陽洲：

處長，我告訴你，很多土地的管理人，有可能是以前爺爺、奶奶和對方地主的承諾，這有可能是說：這地給你種植，而沒有過戶，只口頭上的承諾，慢慢從爺爺、爸爸到交由他們種植，都沒有資料，但是他也是管理人，也是一樣在繳稅金，沒有錯你們有繼承法，繼承一定要依據繼承法來處理才可以繼承，問題是說有些管理人，是從以前管理至現在，全家為那塊地耕種才得以生活，現在你要他辦理過戶，問題是他不能繼承，他們去地政事務所要求是否提供對方早期資料，因礙於個資法的問題不能提供，所以現在他們也不能使用，又不能在 3 個月內辦理繼承，他們也在繳稅金、也在管理，土地因為以前承諾不能辦理過戶，現在你們用地清法的方式，將土地收回，變成政府的，你看這有道理嗎？是不是可以放寬時間，讓他們去找資料或政府部門能夠提供找這些人出來，給他們能夠辦理繼承。另外就是管理人有在繳納稅金的鄉親，是不是可以暫時先不處理，是以半年或 1 年幫助他們先取得資格後，再處理是不是可以，讓那些沒有管理人、或沒有繳納稅金先處理。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我剛剛有講，原則公告是 3 個月，到今年年底是公告期滿，未來明年度 1 整年還可以提出來，至於個案需要縣政府協助的部分，請歐議員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可以幫忙協助到戶政或查帳部分也會儘可能協助當事人，如果確定沒有相關的管理人或地上權人情況下，才有可能拿出來做標售，再繳入國

庫，所以可以協助的一定會盡全力協助鄉親把這方面土地完成繼承或管理。

歐議員陽洲：

處長不用我提供，我是希望每一位鄉親，如果有去的話能幫助他，我個人也不能提供這麼多的資料給你們。

盧處長春田：

這部分，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清查，實際上，地政事務所已經有花費 1 至 2 年的時間，在做戶政跟查帳方面的查清，這些 5,855 筆土地實際上花費 2 年的時間整理出來，也才做這樣的公告，目前在做進一步的查詢，未來在標售時，會更慎重，也不希望造成鄉親的困擾，或產生更不便的問題，以上做這說明。

歐議員陽洲：

我請問圖書館是那一處的，文化局嗎？我請問縣民去圖書館借書情形，如果慢歸還逾期，你們有什麼罰則？

曾局長慧香：

圖書館借書逾期，我們還是會催促他，逾期會影響到其他的讀者，例如目前在推行的 12 月底圖書館週，是希望逾期的人能夠放寬讓他們再來借。

歐議員陽洲：

是這樣子嗎？但是有人反映，第 1 次逾期慢歸還 1 至 2 個月，結果圖書館的人跟他說：要到明年 5 月才可以繼續借，我是覺得第 1 次是要給他警告就好，不要因為慢還逾期的原因，你們就規定要到明年 5 月才可以繼續借，有半年不能借書，圖書館是要給需用者借書，希望這限制時間能夠縮小，不要一開始就處罰這麼嚴重。

曾局長慧香：

這我們會再檢討。

歐議員陽洲：

第 2 點，我曾去你們的生活博物館，也有部分鄉親去生活博物館參觀二樓後走下來，要去一間販賣部，請問販賣部 1 年的營收大概是多少？

曾局長慧香：

主席副議長，回答歐議員，有關販賣部的營收，1 年大概 20 多萬元。

歐議員陽洲：

你覺得，多或少？

曾局長慧香：

是很少。

歐議員陽洲：

在裡面購買的，不是館外學校到生活博物館裡面採購的，是在裡面單獨購買的。

曾局長慧香：

1 年大概 20 多萬元。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會這麼少你知道嗎？

曾局長慧香：

因為販賣東西，目前要公開招標委外經營。目前是由財團法人文化基金同仁兼辦，當然在文化商品上，也有一些限制，因為我們只賣一些書本，只限自己研發的文化商品。

歐議員陽洲：

我覺得，是人的問題，當我們走進去以後，販賣部的那一位，我也不認識他，他坐在那做他的事，而目視著也不會出來招待或推銷等，所以你們覺得營業額很少，是人的原因也是很大的，這也不必說太多，希望找一位比較年輕的，比較有口才，會提高你們 1 年販賣金額。再來第 3 點，馬公航空站是屬那一處主管，他們有一個英文字「full」知道它的意思者請舉手，現在連教育處長都沒舉手，只有建設處長舉手，剩下都不知道，你看有多丟臉，現在馬公航空站是在重新整修過，一些標誌、停車收費器具都重新製作，你們有沒有發現一個問題，進入停車場是不是要拿一張停車票，然後開進地下停車場時，在其上方寫 4 個英文字「full」，因為這問題我在那看了將近 1 個小時，那「full」燈都是亮著，每輛車開到那都會停一下，駕駛人不知道地下停車場已滿了，這「full」的意思是「滿」的意思，有些不知道這「full」是什麼意思到那就停一下，說實在

的連你們一級單位主管 9 成都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跟馬公航空站建議在旁邊增置一個滿字，國字是我們自己的本，希望不要忘記，不要全部都國際化寫一些英文字都看不懂，旅遊處陳處長，不知道是否有人跟你反應，這雖然是一個很小的問題，妳常說國際島嶼，但是到我們澎湖旅遊的人士也沒有很多，希望這點在會後能夠儘快改善，新製看板這也已經 1 個多月了，到現在也沒有處理。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對於歐議員指教部分，會馬上跟馬公航空站反映，請他們改善。

歐議員陽洲：

另外一點，地面停車位，以前設計是植草磚，現在車輛都有設計如果接觸到地面障碍物就會有警報器在叫，植草磚的草長得都快比人還要高，叫人如何走的出去。老實說，車子停了以後就開始發出警報器叫聲至車輛引擎熄滅才沒叫，希望這點順便反應，植草磚上的草要不定時檢查，如果太長時要去割，不要高得讓人看不過去。我今天的重點是要問一些低碳的事情，所以很多議題都會牽涉現在馬公航空站的議題，縣府都在推動低碳，我可以跟縣長建議一個問題，一般開車到機場時，從烏崁到隘門左轉進入機場，那紅綠燈的停頓時間是超過 1 分鐘才可通行，在停頓等候時間車輛是要排很長的，如果在那地方做一高架橋直接到機場，可以給這條路順一點，不要讓給人家在那等，這樣會減少搭乘飛機的車程時間，這也可以減少低碳排放，建請思考一下，建一座高架橋直達馬公航空站，縣長你覺得需要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副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歐議員建議在機場出來的交叉路口，是不是可以興建一座高架橋直通機場，這建議是很好，基本上這種設置，一定要看道路車輛流量，我希望道路主管機關工務處去評估，看車輛流量是不是達到這標準，有時工程設施是要思考它的需要性，所以，我個人……。

歐議員陽洲：

你可以跟高雄機場一樣，高架上去後一直開到航空站 2 樓再下車，給要載人或送客的都能在 2 樓讓他們搭乘，因為 1 樓樓下車輛排很多，不管是在冬天或是在夏天，都是常常客滿，如果有一座高架橋從 2 樓上去就可疏散一些車流量。

王縣長乾發：

我們來研究。

歐議員陽洲：

農漁局長，現在你們新開闢一條路從東衛到大城北，工務處路面拓寬很大，之前有議員建議路邊種一些樹讓道路漂亮一點，最近村長和路邊一些地主建議，在種植當中都沒有經過他們同意，就直接種植了，有部分種植在私有地上，是你們疏忽還是包商隨便種？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該路段是屬於補植的路段，歐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會跟社區和鄉公所實際了解，如果確實是有侵占到私有地部分，我們會做處理，現況我們會再做了解處理。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你們在之前沒有注意，現在有侵占了才要處理。

鄭局長明源：

據我了解，我有跟林務所查詢，在上次要種之前，有跟社區和村長去看過一次，是不是廠商問題或界址的位置不洽當，這情形我們再了解。

歐議員陽洲：

這要儘快去處理，是私有的地要經人家同意才可以去種，不要因為占據了變成公有地。另外還有 1 項建議，近海一些潮間帶珊瑚礁都被沙覆蓋，我在鄉村跟漁民及村婦聊天時他們提出意見，這是給你參考，是不是在潮間帶有珊瑚礁的地方劃定範圍，用怪手或其他工具來清除，因為珊瑚礁在死亡以後要再恢復是很快的，看看珊瑚礁的生長，如果是很好的話，有很多浮游生物蝦子等就可以躲起來，不然有很多都被覆蓋了，改天有可能變成死海，是不是有這計畫劃定一個範圍，例如在沙港，你們也可以去處理，他們都在建議，找一個劃定範圍比較沒有人去的，在坎邊的地方，不然再過幾年就

變成死海，你覺得這建議能夠處理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在 102 年度開始已經先選定二崁有一小區域，在這區域有和地方的老師……。

歐議員陽洲：

不要請老師了。

鄭局長明源：

二崁已經選定了點，明年會做一個對比，如果這樣做成效不錯，未來其他社區會來推廣。明年會先以這個點來做，假設成效就如歐議員所說的，有很多漁民也有這種意見建議，這次會以二崁先做試驗，如果這區域復育的狀況很好，其他社區會來推廣。

歐議員陽洲：

另外一點，希望你們對於禁捕及開放魚、貝類要多加宣傳，不然很多漁民都不知道紅鬚魁蛤(俗稱「生蛤」)是否有開放，希望你在會後加強一下。

鄭局長明源：

跟歐議員報告，在去年有分送禁捕及開放的資料給各家戶，今年我們會持續再做，希望每一家戶和漁民都能充分了解。

歐議員陽洲：

你們常常在一年或半年會改變一次。

鄭局長明源：

有改變我們會以最新的資料來呈現。

歐議員陽洲：

你們要再請村里長及鄰長來幫忙宣導，希望大家都能了解。工務處長，我現在是要說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人都是自私的，如果是要設垃圾場或電廠及垃圾轉運站，其他村里都不會反對，例如要設在湖西，在馬公、白沙、西嶼沒有一個地方反對，沒有一位住在那的地方人士會反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要興建在大倉，外面沒有一個不反對，你了解這是什麼意思嗎？就是不好的要放在別人旁邊時就贊成，如果要設一個好的，我不是說大倉媽祖好，這媽祖不是設置在你家旁邊就反對、反對、反對，我不是說媽祖是好的，但是你們做

這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計畫手法太粗糙，我是一位不會反對的人，走到現在是有想要反對了，為什麼要反對呢？你們知道嗎？當初議會的決議，很多議會同仁都說過了，說你們要去自籌後面的經費，我不說是有多少錢，才會給你們後續的動作，但是你們籌措都沒有，就開始發包施工，現在又送一些預算來要我們通過，老實說嚴重一點是比較過分，本來是要支持的，但是到現在手已經舉不起來了。而且還聽說，現在如果跟廠商解約，廠商可以提出來要求賠償費將近 1 億元，我覺得這數據有比較多，因為一個工程在發包出去到要進來施工，有些資料和計畫書要經過你們同意，才可以施工，我後來了解有些計畫書還沒經過你們同意，如果有一些尚未施工，你們還沒同意開工，為什麼還沒通過，廠商有權力要求你們支付賠償費 1 億元嗎？請你說明一下。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其實這幾次我有做過說明，一個工程發包，我以統包方式，現在最主要二個工程，一是銅像統包工程，另一是基座工程，銅像統包工程，它本身一般不管是三大計畫或五大計畫，也就是施工計畫、環管計畫、勞安計畫，這些它還未進入施工，是因為統包，所以先設計，當設計完成以後才會施工，所以以統包工程來說，是三大計畫不必核定，它本身只是設計計畫，它現在就在進行，它最主要有一個設廠計畫，設廠計畫已經在 11 月 1 日核准了，所以它設廠計畫核准以後它就開始籌備這些工作，這是針對統包部分。第二部分是基座工程，它是五大計畫，還沒正式核定，但是實際上因為我們工程是限期完工的，一般以廠商來說，既然標到以後，會按照程序在 10 天內訂約，10 天內申報開工，當然後續還要把這些計畫經過我們來核定，但是它相關的作業要去作業，例如它相關的機器設備，相關材料，有可能會先去洽購，或跟下包廠商去訂契約，它不可能整個核准以後，我才去做這些工作，基本上先期的作業他會先作業，但是整個部分，這就是當初講的，我今天除了要終止契約，它有兩個，一個是廠商的條件，如果先行的話那當然是由廠商自行負責，但是如果今天是由甲方本府，因為政策改變，但是如果它繼續施工，不影響公共利益的部分，這

部分當然可以停止，這全部都是契約所訂的，如果是因為政策改變，然後繼續施工，對公共利益部分不宜的話，當然是要終止，但是相關的廠商它可以提出它的補償，根據它所得，所以這部分在前面提到，當然這部分目前還沒核准它，但是它先期作業的它要作業，這部分我想歐議員本身是工地主任，也了解，現在的契約本來是雙方對等的，不是我甲方講了就算了，契約本來是公平原則，基本上我認為我這錢不給你，但是他並不會會接受，所以才會定個時間點，因為 103 年的預算在 12 月底前審查確定，所以時間點抓在 12 月底之前，如果 12 月底之前，預算假設沒有通過，當然整個政策改變，那我就可以來終止，所以在終止後廠商所作業的當然他就會來求償，這期間對於三大計畫或五大計畫還沒核准它，這不代表它不會核准，因為照它期程，要趕快送，如果沒有送，我根據契約，當正式報開工，我根據你的施工進度，你如果逾期超過 10%，我可以終止契約，這就變成你廠商的責任了，所以它相關的先期作業他決定會做，因為他怕逾期的 10% 是既有的採購工程是可終止契約，所以他當然會做，這部分會因當政策改變而變成甲方的責任了，那我們會通知他說不做了，當然他會提出要求，你也了解這如果到工程會，不管是調解或仲裁還是到最後的訴訟的話，都是一樣對等的，已經投資的部分，甲方你要補償給他。

歐議員陽洲：

所以就以你所說的，不是外界所傳說的，如果現在跟他終止契約是要賠償至 1 億元嗎？

林處長耀根：

如果是現在當然不用，所以我曾經在會中提到，時間點就在 12 月底，是整個預算確定，其實我們的風險，我是有管制的，在契約及在公文也有規定，當然現在是告訴他現在不能去訂材料，不能跟下包簽約。我們風險我們有管制，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如果真的要給他的話，當然是希望愈少，唯一是做了多少就地結算，今天的風險管控是在我，但是整個還是要看政策，這也就是說看整個預算是如何，後續再去做處理，所以估算是到 12 月底。

歐議員陽洲：

縣長，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是你任內的政策，我希望如果這是對澎湖好的，整個過程能夠做好一點，如果你任內開工，你卸任對你而言是好的政策，不必趕在你卸任前完成，如果你卸任前完成，老實說很多事情得不到民心，你應該要慢慢來思慮周延，不要現在有很多人支持你了，而你做一做到後來同意的人愈來愈少，這樣是不好的，在你卸任後完成是不錯的，不一定要在你任內趕著讓大倉媽祖神像完成，這是我的建議。另外，有一些道路，就以湖西鄉為例，因為一些道路都因為有重大工程在施工，以機場及砂石碼頭場，很多都是重型車輛在行駛，就以湖西鄉為例，很多柏油路都是東補一塊、西補一塊，補完以後，經過一段可時間又陷下去，或為防止陷下去把填補的墊高，結果墊高的部分經過一段沒有陷下去，這些道路不是陷下去就是墊高的，所以我覺得很多工程都在湖西鄉，不管是垃圾車在行駛的或工程車在行駛的也好，都是重車，我們道路可以說是全澎湖縣最差的，針對這點，你要如何去要求？另外，就是開挖管線，在一些新建房子完工後，都會給鄉市公所一些道路挖掘補償費，這問題也是道路挖掘後回填不實，鋪設柏油路後也是陷下去，整條路都沒平，也有很多挖掘後沒有回填，但是我知道這些錢應該都有繳交到鄉市公所，為什麼這些錢沒有用在道路，為什麼要等半年、1 年或 2 年的時間這條道路才會去做，這些錢用在什麼地方，針對這 2 點請你說明一下。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我想第 1 點是針對管溝挖掘下陷方面，基本上，整個管線挖掘回填的都是沙土或石頭，因為管溝本身不寬，造成滾壓不實，而且沒辦法滾壓是造成原因，我記得在民國 91 年除台北市外，我們引進的高性能低強度的混凝土 CLSM 是全國第 2 個縣市引進使用，所以在 91 年的自治條例中引進訂定，其實我可以感覺從 91 年開始實施以後，現在針對管溝挖掘下陷部分應該很低，但是實施幾年以後發覺，混凝土本身的 CLSM 強度，它每平方公分是承受 10 公斤到 90 公斤，它本身強度不能太高，因為它要考量未來管線的維護和開挖，如果抗壓強度太強，對於未來的搶修是很難施工，所以它本來就有這規定，但是這可能是他們施工

的標準降太低，而且沒有檢驗報告，所以這次在大會中有提出來在自治條例中修訂定，第 1 把強度提升為每平方公分是承受 20 公斤到 90 公斤，第 2 部分要求管線單位回填的料要去檢驗，然後把檢驗報告給路權單位，就是鄉市公所，他們看到報告以後，才給它結案。

歐議員陽洲：

那資料是做好看的，資料是可以做很漂亮的。

林處長耀根：

但是後續，就是歐議員所提到的，在這次自治條例中都有修訂定了，它管線還要保固 3 年，所以整個都有，路平專案在中央來考核，縣自己也都有查核小組，我們每 3 個月查核 1 次，另外我們還有人員訓練，還有鄉市的考核，這也是新的，民眾認為有坑洞、有下陷再跟我們呈報以後，我們會通知路權單位，他基本上要去勘驗，勘驗完後在短期內要恢復鋪完。

林處長耀根：

整個機制都有，未來會去落實並實施它，另外歐議員所提到的，管線修復費用和使用費用，現在修復以後，按現在的自治條例在 6 個月內，鄉市公所要回復，如果修一個車道，要回鋪，如果是有二個車道，全路寬要鋪築完成，但是實際上鄉市公所都沒有去落實，在今年內政部和審計單位也來公文，各鄉市公所收的修復費用編列預算都不一樣，要求縣政府要統一，所以今年成立了道路養護基金，在明 102 年開始實施以後，管線單位和路權單位申請繳費是繳給縣政府的道路養護基金，而這道路養護基金是專款專用，在工程完成填築以後，管線單位還是要鋪，路權單位要去檢查，在沒有問題情形下當然這案件就結束，而路面是還沒結束，路面是鄉市公所在 3 個月內要提出計畫，要把預算書送到縣政府查當初所送的基金是有多少錢如果在這範圍內，原則上是同意，然後在 4 個月內要鋪築完成。如果沒有主管機關可以代為鋪築，費用就是從道路養護基金來勻支，這就是在最近幾年鋪築中道路發覺的各種問題，其實都有在這次定期會的自治條例修正提案。這自治條例是在民國 91 年發布已經超過 10 年，我們是有需要作大翻修，這部分我們是有跟

鄉市公所協調過。

歐議員陽洲：

我在這希望道路鋪設款項要落實專款專用，不要讓鄉市公所先將這款項先挪用去別地方，如果按照專款專用去實施，我們澎湖的道路一定會更漂亮。縣長，針對這道路，我不是指我們湖西鄉而已，是指全澎湖縣，你會開車嗎？因為你都是被載的，希望你找一天，在我們澎湖縣道路上走一圈，城鄉差距，其他鄉就不講了，只以湖西鄉和馬公市在道路的平整度來說，差很多，因為在中央的工務段和道路的維護以外都市計畫的道路，老實說是很難看，像乞丐一樣，就像連勝文說的乞丐一樣，我們湖西鄉的路像一條褲子貼的一塊一塊，縣長，如果你有空自己開車去看看。另外還有，處長，現在的建築廢棄物，那天，成議員也有說環保警察的事情，我是希望，現在失業率很高，是不是能夠像環保局一樣，設一個建築廢棄物轉運站，讓一些例如做工程的或自己建築房屋的及建商建築房屋的等等建築廢棄物，不用他們自己在工地分類，公部門雇用一些人做分類，給一些人收入，將建築廢棄物分類如土石方載至土置場等等，這些錢再向其包商收，如果能這樣統一的話，就不會亂。不然，分類完畢之後還要去你們那拿鎖匙或去麻煩你們，有時會產生倒錯位置或倒滿了再找地方等情形，像這種情形問東問西的被環保警察開單就很多了，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處理？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其實整個營建廢棄物部分，它本身分二個部分，土置場是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所以到土置場前本身就要分類完畢，因為土石方是沒有辦法做為垃圾，實際上整個營建廢棄物，是環保單位在處理，基本上我的部分是營建署，在中央環保署和營建署是分開的。所以我這邊是針對營建土石方，它可以去分類，如石頭、沙、土等去做分類，可以做再利用、再使用，所以到我這個場可以做，再利用、再使用，未來營建土石方處理場，還是要做分類。

歐議員陽洲：

這我了解，我是希望你們和環保局能夠找個地方，讓這些建築廢棄

物集中，不要讓建築廢棄物在工地分類，直接載到你們所指定的地方，你們再請人去做分類，這樣會比較乾淨也不會隨便傾倒讓環保警察處罰。

林處長耀根：

這我們會跟環保局討論，會後會協調。

歐議員陽洲：

局長，你覺得這件事可以做嗎？

許局長文曉：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關心廢棄物的問題，我在這做說明，如果以目前的廢清法，事業廢棄物是要委託一些機構來做，做時是要在現場分類，不過，剛剛歐議員建議部分，我們可以跟工務處做研議，看這建議是不是可行，剛剛是說要找一個地方讓其傾倒後再找人去做分類，這部分我們再跟工務處作研議。

歐議員陽洲：

我是希望如果是這樣做，整個環境會比較乾淨，這點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能夠給我消息。另外，最後一個議題，建設處長，請至前面質詢台，處長你年齡比我大，但是我在職位上，有些議題是要和你探討，我也是針對能源公司風力發電的事情，覺得疑問很多，你在有線電視上幾乎每天都看到你，所說的有幾點，我在這和你探討，你說七美和望安為何不能做風力發電，是因為它們沒有海底電纜，對不對，我們現在台電已經發包出去了，要從雲林縣牽一條海底電纜來澎湖，風力發電要賺錢是要將我們的電利用這條海底電纜賣到台灣，遇到的問題你知道嗎？第一：雲林縣的鄉親抗議為何要從他們那經過。第二：技術問題，那天有請教副縣長，副縣長說技術不是問題，但是如果遇到問題時要如何處理，如果沒有做成，或做成以後維護不管什麼原因，在某種原因下不能使用，風力發電不能使用，風力發電不能賣到台灣，這投資人要如何？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對能源公司的關心，低碳島最重要的部分，是海底電纜和風力，海底電纜部分，在目前來說，是由日本日商 J-POWER SYSTEM CORPORATION 標到，技術上應該沒有問題，

在雲林縣口湖鄉和我們澎湖龍門是有些雜音，是在岸上高壓變電所的部分，口湖部分已解決了，另我們澎湖部分也動工了，如果海底電纜損壞要如何處理，尖山發電廠是一個備載電源……。

歐議員陽洲：

我說的是：能源公司要給全縣民賺錢，電如果沒有辦法賣到台灣，這就沒效果了。

葉處長國清：

我跟歐議員報告，海底電纜有 2 個迴路，這就是說萬一其中有一條損壞時還有另外一條可以用，這是安全設計。

歐議員陽洲：

技術上的不要說太多，但是現在你們在中屯說明會中有說：有 2 個迴路，如果有其他狀況，不能賣到台灣，要如何處理？你有沒有將損耗或損失，不能賺錢的部分說明給鄉親知道？

葉處長國清：

回答歐議員這問題，其實我們在辦理這件事是步步為營，是腳踏實地在做，目前是以中屯開始做示範電廠，在中屯豎立 4 支不會影響整個澎湖，這就是說海底電纜未完成時，這中屯豎立 4 支一樣可以發電。

歐議員陽洲：

錢要如何去賺。

葉處長國清：

電，一樣是賣給台電，我們是以 2 元 6 角賣給台電，台電也同意。

歐議員陽洲：

你現在說有語病，有漏洞了，沒有海底電纜，中屯豎立 4 支可以用，以這方式來推測，在望安和七美是也可以設。

葉處長國清：

我跟歐議員報告，我們目前是 10.2kwp，在中屯豎立 8 支，北寮有豎立 6 支，全部加起來有 10.2kwp，在離峰差不多有 30%，我們爭取能源局和經濟部同意是因為要推動低碳島一定要有風力公司和海底電纜，如果風力公司產生而沒有海底電纜是沒有用的，這是因為能夠輸送至台灣，不足時才從台灣輸送回來。

歐議員陽洲：

例如說中屯豎立 4 支沒有海底電纜也可以，沒有海底電纜，台電要向你收購電嗎？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經濟部部長和台電董事長已經同意了。

歐議員陽洲：

已經同意了，有沒有白紙黑字嗎？

葉處長國清：

這在經建會的協調會。

歐議員陽洲：

有沒有白紙黑字。

葉處長國清：

有。

歐議員陽洲：

確定嗎？以前在尖山建廠時，換一個頭家，換一個頭腦，如果沒有台電的白紙黑字，換另一個人來當董事長什麼都沒算，你能保證嗎？你現在是來這坐一坐，改天就拍拍屁股就離開了。

葉處長國清：

跟歐議員報告，這是在經建會協商的結果，因為沒有中屯示範場，有海底電纜也是沒有用的。我們是說：我們有 11 個風場，我們從中屯開始，因為中屯的輸配電都好了。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作解釋，我再跟你請教第二點，你在有線電視中有說，縣長說做這風車是公共財，不能給有錢人再賺錢，你是不是有說這句話？

葉處長國清：

這我修正一下，不是說：不要給有錢人賺錢，縣長的方向是：風是公共財，我們不是以有錢人去設這家公司，我們是希望所有的百姓。

歐議員陽洲：

你剛剛說公共財，我跟你討論，公共財為什麼還要讓縣民來入股呢？風力發電所賺的錢是可照顧每一縣民，你說中屯每股，要 10

萬，他們可以 5 萬元來購買，我請教你，你說中屯村有 600 人，每人 5 萬元計 3,000 萬元，有多少人能有入股 5 萬元，有錢人就能入股，沒有錢人也是不能入股，這公共財，是以照顧每一個人，不用縣民去入股，有賺錢就去分配給每一個人，看是以什麼福利都可以。

葉處長國清：

這分為兩部分，我跟歐議員報告，第一所謂的公共財，是大家共同擁有享受福利，但是如果是不勞而獲，例如：有些地方電用多少都一樣價錢，就不會去珍惜而造成浪費，我們是希望百姓是有付出才有收穫，我們規劃這樣是希望百姓是有付出才有收穫。

歐議員陽洲：

雖然是有付出才有收穫，我們澎湖人很多鄉親在吃穿都不夠了。

葉處長國清：

第二部分，跟歐議員說明，我們希望在中屯有 5,000 股到 1 萬股，1 股是 5 元，如果比較沒有錢，是以 2 萬 5,000 元……。

歐議員陽洲：

比較沒有錢，就是沒有錢，不要說 2 萬 5,000 元，現在不要說這。

葉處長國清：

現在縣政府還有微型貸款，是可貸款 2 萬元。

歐議員陽洲：

你還要給人家貸款，是要害死人嗎？

葉處長國清：

因為貸款是以股票來質押。

歐議員陽洲：

這是要害死人，沒有錢要叫他們去貸款，說不好聽的，你不要來掏空澎湖，如果可以賺錢就請廠商自己來澎湖設廠，等他們賺錢再分給我們澎湖人。

葉處長國清：

我跟歐議員說明，如果給包商賺錢不如給我們百姓賺錢。

歐議員陽洲：

我跟你說，就以規定包商如果盈餘多少就拿多少這就可以了。

葉處長國清：

我跟歐議員說明，我們是從小地方做起，就從中屯做起。

歐議員陽洲：

從小地方做起，是沒有錢去做投資，如果沒辦法賺錢，要如何？再請說明，你說明的都是好的。

葉處長國清：

我說明給歐議員聽，我們從中屯開始做示範場，其他有 11 個風場，並沒有現在要做；從中屯開始做時，每天都會在第 4 台有簡報。

歐議員陽洲：

現在還好只有做中屯而已。

葉處長國清：

這就是要給大家看是否能賺錢，是以事實來證明。

歐議員陽洲：

中屯鄉親是白老鼠了。

葉處長國清：

為什麼會選擇中屯，因為台電在中屯已經設風場 10 年了，在這 10 年的統計是賺錢的，因為在其他地方我們是不敢說。

歐議員陽洲：

賺錢的話，我告訴你就是不要拿其他別人的錢，你們自己去叫廠商或你們縣政府去貨款來做，賺錢以後再給鄉親，這樣為什麼不可以？

葉處長國清：

這是要給鄉親有這機會。

歐議員陽洲：

很多人沒有錢。

葉處長國清：

沒有強迫性。

歐議員陽洲：

沒有強迫性，如果沒有投資者是不是沒有享受到，這又何必呢？

葉處長國清：

這就是要付出才有收穫。

歐議員陽洲：

能夠付出的，沒有幾個有辦法付出，你聽不懂也轉不過來。我在幾個星期前到台北參加工地主任複訓，我記得有一位老師在台上講一句話，要發展低碳風力最好的地方是我們澎湖，因為我們澎湖的風最多，最好是再做離岸風車，我本來是想舉手發言反駁，我想我們澎湖是靠漁業為生，你做離岸風車會破壞海洋生態，在潮汐、水流及釣魚不能從其風車經過，我們澎湖生計完全沒有，在整個沿海只見風車而已，風車和低碳是不錯，我不會反對，但是要想清楚，這不要再討論，縣長帶回去討論參考，是不是可以變成這樣，由公部門來做，由廠商自己來投資，廠商說可以賺錢，由廠商分多一點沒關係，但是有賺錢就是多的盈餘，看要提撥多少給我們做社會福利。另外，我這有份資料你們在 101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我也算是建商，我也不怕人說，因為這是整個澎湖縣縣民的事，你們規定低碳設施，我有幾個重點，你們說再生能源，為何人家都在說我們澎湖的房子很貴，我說：始作俑者是縣府，農變建的宗旨是要照顧我們澎湖縣縣民，處長你有同感嗎？當初你們在說迴車道的事情，是在建築技術規則說私設通路才設迴車道，農變建本身就是交通道路，本身不用私設迴車道，但你們認為要設，結果私設迴車道以後，興建的人增加購地成本，整個建物建築成本提高，它賣出去的價格是附加在消費者身上，這是你們造成的。第二，你們現在也規定只能建單獨一間，不能建雙拼，土地坪數也規定不得低於 150 平方公尺，為什麼要建單獨一間，雙拼為什麼不行，我家的祖產剛好可以建 2 間，他們兄弟要建在一起為什麼不可以，如果分 2 間中間留一條巷，2 間房子變小，能住人嗎？這是不是增加興建者的成本，所以房子越來越貴，縣政府是始作俑者，你同意嗎？你不要說明，你只說是否同意。

葉處長國清：

這一半同意。

歐議員陽洲：

另外一半同意，請再說明。

葉處長國清：

迴車道在以前是因為沒有車輛，路小條一點是沒關係，現在交通用

地是 6 米，6 米如果按都市計畫錯車會有困難，尤其農變建都沒有交通系統，如果沒超過 3.5 米車輛要倒車也是很危險。

歐議員陽洲：

這問題也是在你們身上，這不是你們的問題，在當初農變建要開放時，就要把道路規劃清楚，什麼地方有道路或農變建送給你們審查時，你們就要會同軍方、自來水看有無影響水源區或軍事用地，你們在開始時花費 1 至 2 星期將澎湖這些問題都討論完後，將可以興建和不可以興建的地方規劃好，以後再每月再討論一次，有變更時再辦理變更，但是你們是每送一件你們全部單位出來看一件，讓人家等一張文要等 3 個月，會堪紀錄要等 3 個月，每次送一件你們全部單位出來看一件，這浪費民脂民膏，浪費人力，是不是花費一點時間將相關單位叫來，把在澎湖什麼地方可以興建和不可以興建定下來，這樣就可以了，可以嗎？

葉處長國清：

回答歐議員，其實我們澎湖全部有 120 多萬平方公尺，不管是在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這都是要全盤性考慮，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歐議員陽洲：

你們現在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你們是人家送一件，你們出來看一件。

葉處長國清：

所以在今年我們有申請到內政部營建署的區域計畫，授權地方辦理的部分。

歐議員陽洲：

授權地方，他們說可以建，但你們也說不能建，他們也是要送文給你們看。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在以前是有遇到的問題，在會堪時……。

歐議員陽洲：

因為時間不多了，這點希望你們這樣做，不要讓人家等 3 個月至半年。101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這條文現在

實施了沒有？

葉處長國清：

回答歐議員，這本來是要在 9 月 1 日要實施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之後因想要更周延，所以召開了建商……。

歐議員陽洲：

想要更周延，為什麼你們要將這條文在 9 月 1 日實施，已收到文了。

葉處長國清：

跟歐議員說明，本來大家是誤解，像節能家電有補助，雨水回收也有補助，綠化也爭取到低碳島……。

歐議員陽洲：

你剛剛有提到一點，反正我想到什麼說什麼，你說雨水回收，我們澎湖一間房子在 1 年能夠回收多少，在建築技術規則 98 年以後，這是我上課時老師所教的，98 年以後強調低碳，我再強調一次我不反對低碳，他們是說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 萬平方公尺，才需要設置雨水回收，或是 1 年降雨量要達到多少標準，你把農變建都要求這樣，是不是太過分。

葉處長國清：

跟歐議員說明，在台灣可能雨水沒什麼重要，但在我們澎湖雨水是重要，因為我們比較沒下雨，沒水源。

歐議員陽洲：

回收沒什麼效果，就不要做，另外你還提到一點，回收水是髒的，不是乾淨的。

葉處長國清：

雨水回收，是做澆灌使用。

歐議員陽洲：

你說澆灌使用，你在條文中有一條要種植一棵喬木，一棵樹，50%空地要設計綠地和做透水，我請教你，縣政府的保留地是否全部做這樣，我問你是：有沒有？

葉處長國清：

這我們會去推動。

歐議員陽洲：

不要去推動，我要問現在是否有這樣在做，你不要說其他的，只回答，有或沒有。

葉處長國清：

要全面去推動。

歐議員陽洲：

你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

葉處長國清：

目前可能在公家單位，沒有完全。

歐議員陽洲：

你們都沒有，為什麼要叫農變建這樣做。

葉處長國清：

這是因為要做低碳，所以才……。

歐議員陽洲：

要做低碳，你們公部門要先做，然後再要求民眾做。

葉處長國清：

內政部要求……。

歐議員陽洲：

內政部要求你們，不是要求我們。

葉處長國清：

公有建築物……。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了，再生能源，太陽能熱水系統，你們在這都有評分基準，我請教你太陽能熱水系統就是日照，我們澎湖鹽分這麼高，另外在夏天洗澡時不用熱水，冬天不只是太陽能發電使用熱水，也是要再接電熱水系統，冬天沒有太陽製造的熱水少，它還是要靠電熱水系統，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夏天洗澡時不用熱水，冬天要再接電熱水系統，我請教你，這東西又放不久，太陽能熱水系統……。

葉處長國清：

跟歐議員說明，太陽能熱水系統，其實是很適合澎湖，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是全國最高補助接近 70%。

歐議員陽洲：

不要補助 70%，人家還要自費 30%，不要把私人和公家的錢浪費在不需要的地方。

葉處長國清：

太陽能熱水系統，我跟歐議員說明，夏天不用到電。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說了，你這訂 2 分。另外，節能冷氣叫人設計要設計在家裡面，現在一些鄉下自己興建房子或目前尚在居住的鄉村人，我請教你有多少沒有在用冷氣，你要推動使用節能冷氣，我問你是使用節能冷氣比較減碳還是沒有在用冷氣比較減碳，你回應這就好，其他不用再說了，你不要回答其他的。

葉處長國清：

節能冷氣，我們沒有強迫要裝，只是設計時有。

歐議員陽洲：

為何，脫褲子放屁。太陽能熱水器訂 2 分，節能冷氣也訂 2 分，節能冰箱或洗衣機也 2 分，這 6 分了，節能燈具有 1 分或 2 分，但是再生節能 7 分至少要達到 5 分才可以，我請教你，節能冷氣是設計的這點不要，你不是強迫人家去使用其他項目，太陽能熱水器是強迫人家去裝置，節能冷氣一定要裝置嗎？

葉處長國清：

這是給他們去選擇。

歐議員陽洲：

選擇，是不需要裝置，你是選擇他們一定要去消費，這是不是這樣。

葉處長國清：

我跟歐議員說明，你剛剛說冷氣，我可能不使用，不強迫，但是你總是要洗衣機。

歐議員陽洲：

這就是有半強迫性一定要去使用什麼功能。

葉處長國清：

但是有冰箱也取得分數，並沒有一定要買冷氣。

歐議員陽洲：

我告訴你，如果能真正節能大家一定會去做，也不必你們這樣去訂。我告訴你，你訂農變建條例，雨水池和綠地等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知道這些項目增訂以後，還要增加多少錢去做嗎？這至少 30 至 50 萬元。

葉處長國清：

這跟歐議員解釋。

歐議員陽洲：

至少 30 至 50 萬元，是不是我們澎湖比較貴，你們縣政府是不是始作俑者，尤其是你，是不是，我告訴你，低碳是沒錯，但是你不要去拿中央的低碳最嚴格部分拿來給我們澎湖人來做，要做你們公部門先做，在你們公部門未先做前，例如中央單位澎管處或任何要發包單位，要叫他們先做，他們公部門做得不很好時才叫居民做，不然大家生活都很困難，讓要購買 1 間農變建，多花費那麼多的錢，愈訂愈嚴格，1 間農變建要愈建愈大間，還要單獨 1 間，再加上有的沒的 1 間至少增加 100 萬元以上，這樣對嗎？

葉處長國清：

我說明一下。

歐議員陽洲：

我不要你說明，縣長，這規定聽說在明 102 年 1 月 1 日要重新修訂才要實施，為何這做不好，要從明年 1 月 1 日實施，你是縣長沒錯，不是每項事情都了解得很深入，你是不是可以在私底下去了解，低碳對我們澎湖是不錯，但購屋成本要提高，這有些東西是不可行的，是不是可以暫緩，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農變建縣政府研究訂定低碳建築設計規則，完全是配合世界趨勢，澎湖也好，在外面所有地方也好，這是未來建築趨勢，一定朝向綠建築。這是沒辦法改變的方向，澎湖所有土地也一定要跟隨世界趨勢來走，也不是因為澎湖低碳島的關係，在現在所有各縣市的建築，是完成朝綠建築方向去進行。

歐議員陽洲：

這我沒反對。

王縣長乾發：

剛剛歐議員質疑整個設計規則有很多你們認為有問題的地方，根據我了解建設處在訂定設計規則過程中，其實也召集很多建築師，也經過很冗長時間討論。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休息一下，我說給你聽，你說建築師來和他們討論，說好聽的，是叫他們來坐在旁邊，沒有人敢說一句話，他們說怎樣就怎樣，這跟他們沒關係。

王縣長乾發：

這是認同設計規則。

歐議員陽洲：

你這樣說，沒錯，為什麼在 9 月 1 日實施還要退回再重新擬定，是因為這設計不完備，你所說的世界趨勢低碳，我也認同，問題是經濟條件要夠，我們生活水準品質都沒達到，也沒經濟能力去消費，為什麼要求這嚴格，你可以放鬆一點，是不是公部門先做示範，就以中屯做示範風力園區，由公部門先做。

王縣長乾發：

澎湖所有農變建的建商，……。

歐議員陽洲：

這不只是建商的問題，私人小小的土地，也是一樣遇到這樣的問題，他興建房子的成本也是一樣增加，這不只建商的問題，建商被罵沒關係，因為利潤他定在那，愈來愈貴錢是其中一項。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的見解，其實在內部會議都有討論到，是不是在設計準則規定以後，增加百姓的負擔等等問題，其實我們內部也冗長時間在討論，基本上，在 9 月 1 日是我要求要廣增各界的意見，其實一個理想要推動，我們也不是閉門造車，自己想自己的，我們也是要聽各界的意見，這我個人認為，應該是 ok 的，基本上不會很嚴苛。

歐議員陽洲：

不會很嚴苛，但造成 1 間房子要增加 30 至 50 萬元。

王縣長乾發：

我想歐議員今天提起，如果沒有提起我們內部也是一樣會做深入的研究。

歐議員陽洲：

我現在告訴你 1 月 1 日實施以後，會不會像 9 月 1 日一樣收回再來一次，我希望這用意不錯，我希望從公部門能先做，做好以後再來推廣，我不希望你們本身沒做而要求百姓來做，可不可以公部門先做。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說好像我們在鼓勵鄉親要購買電動機車，這其實是一件對的事情，如何來給更多鄉親認同接受，我認為是這樣，如果我們鄉親對整個低碳建築設計規則還有些疑慮，我們有責任。

歐議員陽洲：

建築設計規則有規定，不要用五星級和六星級的規則來訂定，從鬆到緊，不要一次就訂定那麼緊。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再檢討。

歐議員陽洲：

不要那麼躁進，不要在 1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好嗎？最後一項，警察局長，我建議，目前警力不足全國都一樣，是不是考量警力不足向中央爭取時，也包含女警的比例，有 10 名男警回鄉服務時，可否增加 1 名女警，因為很多事情，如果男警處理會有很多模糊地帶，須要女警來幫忙，是不是可以？

周局長幼偉：

回答歐議員，應該是可以，但是目前女警的比例是有偏低的情形，這部分會跟中央來建議。

歐議員陽洲：

本席今天 80 分鐘的總質詢到這為止，感謝各位在 80 分鐘聽我在這講話，謝謝各位。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歐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在其中有幾點歐議員建議的，剛剛說農變建的事情，農變建我也接到很多農民建議，你們所訂定的和歐議

員所說的 5 個條件，這有在打分數就像讀書時修學分一樣，做一項有多少分，才能夠拿到執照，農變建是政府給我們澎湖縣農民比較沒有錢的購買農地來建房子，農變建是政府的德政給農民有塊農地來建房子，現在規定愈來愈嚴格，要農民如何來建房子，我想 1 間 300 平方以上要聚水，現在澎湖水廠 1 噸水才 10 元而已，你 1 年能聚水幾噸，如果沒有按照你們規定實施，你們不給他們執照，這種是違反農變建，農變建是以建地的法令來限制就好，不要改來改去，讓農民不知如何去辦理，建築師也不知道，廠商也不幫助興建，這種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規則要在明年 1 月 1 日要實施，應該要暫停，暫緩實施，讓縣民、農民都知道有這件事。屋頂要種草皮，在美國那先進國家都沒有種草皮，我們澎湖要種草皮，在台灣那地方有在屋頂種草皮的，除非是別墅。農變建是以建地的法令來限制就好，明年 1 月 1 日要實施的，應該暫緩實施。另外，機場英文字老百姓都看不懂，在縣府總機也都在說英文，百姓都聽不懂，你們出國考察對於他國有好的部分要實施，不好的就不要比照實施，上次你們到丹麥考察風力能源，在風車農地上養羊是否妨礙到羊產生病變，這是你們要去考察的，你們以後去考察有好的要學習，不好的要放棄，不要全部參考。澎湖這海島是以討海為生，不是有錢縣市，要實施水準還沒那麼高，要慢慢來，不要一次就實施，處長這暫緩實施可不可以。

葉處長國清：

回答藍副議長，現在低碳建築設計準則，是綠建築統計的一般級，政府在今年開始是所有公有地一律都要綠建築，比我們澎湖實施更嚴格，我剛剛所說是讓我們建築師……。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綠建築是沒錯，但是要以澎湖的環境為主。

葉處長國清：

我們是針對澎湖的環境去調整，是很適合澎湖，尤其我們有找建商、不動產、營造廠和建築師來討論過，也經過 2 至 3 次討論。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剛剛歐議員說他們都坐在那。

葉處長國清：

他們也有很多意見。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要配合政府政策都沒關係，但是要慢一點，要大家都了解以後再實施，這可做到嗎？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會詳細考慮，也不讓百姓增加費用，包括種樹部分……。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我是說全縣農民，對農變建部分都不知道，在七美、望安等地。

葉處長國清：

一般要興建房子都會去委託建築師。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一般委託建築師，有的建築師在台灣或在澎湖或法令不清楚的，這要以你在中屯村宣導一樣，要在電視上宣導給全縣農民要蓋農變建的人知道。

葉處長國清：

這我們會做一至兩戶的示範給大家參觀。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要在電視上宣導給全縣農民要蓋農變建的人知道，今天歐議員陽洲的縣政總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和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接下來是許議員月里作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月里：

主席劉陳議長、秘書長，縣長、呂副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電視機前的鄉親，現在是月里的總質詢時間，鄉親所付託的交待事情來對於縣政府的施政提出質詢，在這跟鄉親爭取，我在這一一來請教縣政府。因為有一些事情，在每一年都有在這說，是因為鄉親有一些事情來拜託民意代表，這不是拜託而是轉達和縣長探討，做好也有人說不好，但是一句很好就代表很多，一句感恩也是代表很多人。有一件事請教衛生局長，鄭局長，是要把人推到醫院，要達到

什麼樣的問題，才可以住院，昨天有一位鄉親，在晚上 1 時 20 分撥電話給我，她說：姊，我母親是快要往生的人，發現時頭內全部都是腦瘤，在台北檢查不敢開刀，而回來躺臥，也沒有跟社政單位申請床及一張輪椅，輪椅也是當初我使用過的，這位鄉親在 1 時 20 分撥電話給我時說現在在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掛急診，他母親都是躺臥著沒辦法起來，在背部及屁股都有褥瘡，雖然有申請外籍人士當看護拍背。我現在叫救護車送到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但是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的醫生沒辦法讓她住院，家屬要求說讓她住院結果說沒有，只讓她打點滴而已，我現在問鄭局長，病患達到什麼狀況才可以住院？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回答許議員，針對許議員所關心的個案，許議員所提到的是確診腦瘤患者，也是末期，因為病況需要而到急診室，對於個案達到什麼狀況才可以住院，我想是要根據醫師專業判斷，當然在一般急診的流程，值班醫師會針對個案作檢查，檢查之後才有安排是否需要住院問題，目前這個案是因為領有重大傷病卡癌症患者，在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也有安寧療護，針對個案如果真的有身體上不舒服，我想我們會建議，我會撥電話跟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協調給她能夠住院。

許議員月里：

我跟縣長和鄭局長說一下，這醫生如果不適合擔任醫師就要讓他回去，沒有專業，這是已癱瘓的患者，不是普通的人，今天如果身體健康康為什麼要叫救護車在三更半夜至急診室，醫生說：她沒達到住院標準，我覺得醫生都是台灣來的年輕孩子，不知道年老人的辛苦，她先生、小孩在那哭泣，在給他拜託時，他還是不會軟化，家屬撥電話給我，我撥電話給副院長結果電話不通，撥電話給院長結果電話也不通，我想要撥電話給縣長和副縣長，但看時間為 1 點 20 分是在休息時間，這時間是像我們民意代表 24 小時在做服務的才會將手機開啟，我希望這種要有魄力跟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說：如果有患者來一定要看是那一類的患者去做判斷，如小部分的擦傷就另當別論，如果是腦有一些問題，也是需要觀察，也需要住

院 1 至 2 天，需要花費錢是沒關係，我希望鄭局長以後要去爭取，對於住院的標準要訂定，要去溝通。上次我的表哥也是一樣撞到頭時，也是沒辦法住院，最後經關說才可住院，說沒達到住院標準。鄭局長、縣長要去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和衛生署澎湖醫院溝通，鄭局長你跟鄉親報告是那位醫生決定的嗎？如果是，那位醫生應該回去自己吃自己，他沒有愛心，那位醫生如果一查就可以知道是誰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鄭局長，我覺得要去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和衛生署澎湖醫院溝通是好，但是這件事是讓人非常難過，要讓一位癌末的人去住院，那能夠讓溝通就能了結，看要如何去處理這件事，澎湖的醫療都這樣子，連最基本的要住院都沒有，看要如何去處置這位醫生。

許議員月里：

這種不僅發生在我鄉親的身上，是全縣民的權益上，每一位都會生老病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鄭局長你是澎湖公共衛生最高單位的主管機關，許議員質詢，你心理作何感想？要如何去處置？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許議員這件事情發生是很遺憾，剛剛我也提到，因為醫院收留病人住院，是醫生依據他的專業，當然病患苦苦哀求，這我要了解病患到醫院後全部過程，一般到急診室，急診室醫生會幫助她作檢查，檢查完之後，如果該住院的醫生會安排住院，這時間點我們要去了解，也不能病人到急診室後馬上就收住院，如果是這樣醫療過程，是違背……。

許議員月里：

醫生是要在打針完畢後，讓她回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病患是從西嶼坐救護車到馬公，縱使還達不到住院條件，身為一位醫生是要體恤她，要她在半夜去那？

鄭局長鴻藝：

再跟議長報告，醫院在急診室內還有一些臨時照顧病床，這應該全

台都有。

許議員月里：

他有在那給他吊點滴，但吊完畢後就叫她要回去，她人在痛苦中，拜託他給好住院，但是他說還沒達到住院的標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衛生局局長，你現在出去問這件事到底是什麼情況，等一下再進來回報。

許議員月里：

農漁局長，船舶要達到幾噸才能雇用外籍漁工。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跟許議員報告，現在漁工有兩種，為大陸漁工和外籍漁工，外籍漁工不管是幾噸都可雇用，除膠筏是養殖牡蠣的船外其餘都可以，沒有噸位限制，大陸漁工在 10 噸以下是不可以，為什麼不可以雇用大陸漁工，因為大陸漁工作業限制在 12 海浬以外，現在 10 噸以下漁船是限制在 12 海浬以內在作業，當初中央是考慮 10 噸以下漁船不可以雇用。

許議員月里：

不要說中央，說到中央我就生氣，中央每項都在綁手綁腳，大陸漁工作業限制在 12 海浬以外，這是對嗎？這我們要去爭取，是我們縣民的福利。今天會雇用大陸漁工，是因為大陸漁工會捕網，會做我們工作，外勞我們講話他們聽不懂，而且要訓練很久才聽得懂我們講得話，大陸漁工海上作業限制在 12 海浬以外，所以作業是很辛苦的，如果在 12 海浬以內作業，被保七的發現是有事情的，我們澎湖縣是靠討海為生的，大陸漁工可以在 12 海浬以內作業的情事，我們要去爭取，無論是大的或小的船在雇用漁工，就可以做，不要認為是違法，今天是 10 噸以下因為本身沒辦法討海，年輕人不會在這 10 噸以下，年老人休海，自己一個人沒辦法，兒子因為沒討海而到台灣謀生，要雇用大陸漁工在 10 噸以下是不可以，我希望縣長和農漁局長，要去突破，這是對漁民綁手綁腳，漁民自己一個人沒辦法捕魚，用錢去雇用的也不可以，這樣澎湖是被綁住了，這有沒辦法去爭取嗎？為什麼要聽中央的話，這問題是我開始

當議員時就有，至今年也有 11 年了，漁民如果犯了什麼事，一張單子過來就是罰金或船扣留，這有時罰金是很多錢好幾萬元的，如果是船扣留是要 2 或 3 個月的，是要叫妻兒要如何吃穿，船扣留人也一併扣留，這種縣長要有魄力，不能按漁業署規定就辦理，現在國民黨就是因為沒有傾聽才會被罵，沒有傾聽我們就可能被趕出國當外勞，這是要有檢討的機制，不是按漁業署規定就辦理，船扣留是要 2 或 3 個月的，在這期間要適當給予補助費，1 個月 2 至 3 萬元給家屬安家，這不只是澎湖，而是全台灣漁民人的權益，現在全台灣只有討海人有辦法生活，澎湖現在也是討海人有辦法生活，其他都沒辦法，要做工也沒有工可以做，每 1 年失業的人口有多少，縣長都沒有在思考嗎？這希望縣長要跟漁業署討論，或在本縣自治條例中自己擬定，犯法的自己訂定，罰錢的自己來罰，我們討海人是很辛苦的，澎湖的漁民是很守規矩的，今天為什麼會偷雞摸狗是因為不能生活才會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要去勸導，給人家有伸縮的機會，希望縣長去爭取有辦法嗎？這不是給我回答，而是給澎湖鄉親回答。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討海人感風受湧，賺錢是辛苦的，目前中央一些有關大陸漁工進用的限制，許議員說的對，這案子大概有很久時間沒辦法去突破，我希望這案子由地方來研究，看自治條例是否能開放進用，這問題我不敢在這大聲跟許議員說沒問題可以解決，因為這牽涉到中央相關的法令，但是縣政府會盡最大的力量看能否突破。

許議員月里：

如果例如漁民有部分錯誤，看是否能給他一個機會，如果船扣留要 2 或 3 個月，其妻兒要如何吃穿？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許議員關心這問題，根據我個人了解，就是在地方與岸巡和海巡單位主管相處，他們都很了解，如果可以放手的，他們在地方也是很敦親睦鄰也在實施，我個人也希望不斷給他們做良性建議。

許議員月里：

海巡單位是會放手，可是現在都是連線的送到上級主管，然後再交到漁業署，從漁業署下來沒有高低之分。

王縣長乾發：

他們是遇到聯合掃蕩。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是說犯法是不對的，如果不是很嚴重的要給人家機會。不是殺人或走私毒品，只是違反規定，這是要給人家勸導的機會。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說法，你關心漁民我們澎湖鄉親都清楚，我們會盡量朝這方向跟他們溝通協調。

許議員月里：

希望是這樣，要給人家重新的機會。第 3 點是剛剛歐議員也有提到土地的問題，我是不了解，縣長是財政出身的，我祖先遺留房屋，要重新整修，在民國 75 年以前重新整修，是子孫從外地匯款回來重新整修，要重新劃清界線是說不用，總說一句話是文書興建的，我說這原因給你聽，內垵段 3 段 9 號的房子，是祖先留下來的，是祖厝，他父親要重新整修時，就請他媳婦問縣政府，這房子重新整修已 4 年了，但是沒有使用執照給他們，因為他不知道，薛自然主任說，你打掉後再重新興建，在民國 75 年前的房子重新整修就有使用執照，結果重新整修就不是他所說的，他把印章拿給主任說不辦理拆除，但是已經辦理了，他整個房子不是全部拆除，而是倒塌，當下雨天是整個房子都是水，所以才會要整修這房子，這房子是他的地，在他房子原地方興建起來，結果建管單位說這整間房子是重新興建，如果要有執照要打掉，縣長，這作法對嗎？縣長愛民大家都知道，縣長疼愛鄉親大家都了解，他自己已找不到任何方法，因為建管單位說他現在興建牆壁不是砗砗石，而是磚塊，是重新興建的，他說這是因為以前沒有柱子，打掉後再重新加添柱子再建造，客廳本來在後面，因整建變成漂亮一點，這樣是沒有執照的，這情何以堪？這未侵占他人的地，而且門前地還再內縮，這建起來以後說不可以，縣長，在民國 75 年前的房子拆掉整修，建管單位說不

可以，這情何以堪？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通常在 75 年前的房子，在判定上是合法建築，這案子可能是在 75 年以後再整修，才有這種情形。

許議員月里：

這件事如果不是縣府地政人員的告知，說四周拆除掉再重新整建，他也沒有增建。

王縣長乾發：

這可能是在 75 年以後再整個增建，增建以後在外貌有些變化。

許議員月里：

他也沒有增建，是修理。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這個案，我想會議結束後，再私底下和同事研究，這個案土地是否能夠合法化，是不是可以再做補照的事情，我們會研究看看。

許議員月里：

我是要問縣長這房子是自己的，整修後說沒有執照。

王縣長乾發：

這如果是在 75 年以前存在，整修好了這可以說是合法建築，但是建照是建照，在理論上……。

許議員月里：

建管單位去看說，你們現在興建牆壁不是砗砗石，而是磚塊，是重新興建的，是不可以的。

王縣長乾發：

判斷是這樣沒錯，我想所有建築物都要有程序。

許議員月里：

沒辦法過戶。

王縣長乾發：

沒辦法過戶，是不是研究看看，土地地主是否能夠出具同意書。

許議員月里：

他父親已死亡了，他小孩想過戶，但不能過戶。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們想辦法討論看土地如何解決。

許議員月里：

是不是可以補照給他。

王縣長乾發：

當然照規定是可以申請補照，只是在地主及建物所有權人，能不能搭得上，當然現在地主的同意書如果拿出來，補照是沒問題。

許議員月里：

他說今天要來找縣長，但是我說我先問縣長，因為縣長現在是很忙，現在正在總質詢。

王縣長乾發：

私底下和同事研究。

許議員月里：

以前的房子都不用執照。

王縣長乾發：

以前的房子不用執照，但有建物登記，他有可能連建物都沒有登記。

許議員月里：

因為他有問在 75 年的房子，說可以興建時才趕快興建，不是興建而是修理，我希望縣長不要給鄉親失望，這資料會拿給縣長自己看，這不能虧待鄉親。社會處在今年很多年老婦女都在說沒有飯吃，沒有飯吃為什麼會縮小，我希望蘇處長說明一下。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明年獨居老人餐食會有一些改變，不是沒有飯吃，是都有飯吃，只是說縣政府會照顧弱勢的中低收入戶，縣府會繼續免費提供，對於經濟狀況好，子女比較有能力的縣府希望子女能盡其子女的責任，縣府繼續送，但是希望他能自費，子女能盡孝道，現在縣府在推動心靈三富，弘揚孝道的理念，我們思考的不是經費的問題，希望社會的價值觀念……。

許議員月里：

不是經費的問題嗎？

蘇處長啟昌：

最重要的是社會的價值觀念的問題。

許議員月里：

價值觀念是什麼？

蘇處長啟昌：

是孝順，因為我們縣府在推動心靈三富……。

許議員月里：

我如果在台北工作，如何孝順呢？

蘇處長啟昌：

縣府會繼續送，會替他送這便當，希望他要自費。

許議員月里：

由他子女來繳錢，如果子女養不起時。

蘇處長啟昌：

縣府會幫忙子女養，這如果是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不好的，縣府會繼續免費送這便當，如果是家內經濟狀況好的，子女也比較有成就的，像這些子女要盡子女的社會責任。

許議員月里：

如果沒達到標準，這如何了解，有沒有達到標準？

蘇處長啟昌：

對於目前免費使用餐食的老人，我們拜託各鄉市公所幹事主動幫助他做認定？

許議員月里：

我跟處長說一下，這如何去認定。

蘇處長啟昌：

這有一標準，就是他的 2.5 倍，這是說他最低的生活費用，最低的生活費用以目前來說是 1 萬 0,244 元，我們訂的標準是 2.5 倍，這就是 2 萬 5,000 元，如果這個家庭是 5 口，是 12 萬 5,000 元，在薪資總收入未達 12 萬 5,000 元以下就可以了。

許議員月里：

這當初是議會提供的，縣長也提倡孝順年及社會福利做這麼好，外面的都在指指點點，如果要聽也聽不完，有人說是不是為了要節省經費，把那些錢用來興建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我說縣長不是這樣的人，這也不是我一個人說了就算，我為什麼要蘇處長起來報告是要

給縣長一個機會，跟我們澎湖縣鄉親說明，才不會因為肚子和媽祖有關係，縣長你有被誤解，因為縣長社會福利做這麼好，孝順年做得這麼好，孝順都已來不及了，為什麼為了這經費而終止餐食，是因為要讓子女在外面能夠尊重父母長輩，讓父母親在家裡子女要多關心一點，縣長你要向澎湖鄉親說明，才不會讓鄉親誤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從明年開始，澎湖縣政府對於免費餐食，加入排富條款，其實這案子，源頭是如果獨居老人在 65 歲以上要處理他的 3 餐是很不方便，所以才想由縣政府來盡子女的責任提供免費餐食，但是實施以後，我們發現有很多老人，因為子女分居而產生，所以我跟縣府的同仁在檢討這案子時，我們強調獨居老人提供免費餐食想法是，每一個家庭尤其是長輩他們最珍惜的是天倫之樂，就是和晚輩們能夠在一起吃一口水，也勝過在外面吃一口飯，所以因為是天倫之樂的思考，認為既然晚輩們有在，晚輩們是不是將長輩叫到家裡奉養，這是子女最重要的事。第 2 如果晚輩們出外在台灣，但是經濟能力也可以，替長輩出一點便當的費用，由政府來替你服務送到長輩的身邊，這樣我們也願意做，所以總說一句，談不上是排富，也不是因為錢的問題，縣府是希望有晚輩的長輩能夠回到晚輩的家裡，去受到子女的奉養，享受老年人的天倫之樂，這是縣府的想法。另外如果晚輩不在這地方出外，家庭的經濟能力夠，如果是經濟能力不夠，縣政府也幫你送是沒問題的，我們有最低生活 2.5 倍，這就是說一個家庭如果有 4 個人，1 個人 2 萬 5,000 元，4 個人就 10 萬元，一個家庭 4 個人如果比 10 萬元還少，縣政府也會免費幫你送提供免費餐食。我利用這機會跟鄉親報告，這不是錢的問題，只是希望年老的長輩能夠享受到家庭的天倫之樂，能夠得到家內晚輩奉養，這是我們的目標。

許議員月里：

我們澎湖的鄉親，應該可以知道縣長呼籲的心聲，現在的晚輩有很多是要出外工作，照顧長輩比較沒那周全，沒辦法照顧長輩的 1 個月出 3,000 元縣政府願意替我們送便當，這不是為了興建媽祖沒有錢而扣除，今天縣長澄清大家都有聽到，縣長是要子女要來照顧

父母長輩，無論是熱、冷都有人問候。縣長為了這尊媽祖，我不是反對而是支持的，這尊媽祖是提振我們澎湖觀光的目標，當初議會通過 2 億 5,000 萬元其中是有但書，就是縣長到中央請求補助 3 億元及要符合 5 個條件，在 5 個條件中澎管處補助 5,000 萬元及樂捐與免稅商店的挹注，縣長這 5 個條件都沒有 1 個條件達到，這雖然贊成，但都沒讓我們有贊成的說詞，縣長你有沒有到中央索取 3 億元？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關心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興建經費的問題，這案子我實在是不知道如何說原委，當然我非常感謝議會在去年總預算中有通過，但是有一些附帶條件，其實縣府對於附帶條件一直很認真溝通和協調，澎管處補助 5,000 萬元，包括副縣長都親自參與，最後澎管處答覆是說他們的經費是要使用在周邊建設，他們沒辦法直接拿錢給我們，當然這是他們的說法，我記得在我施政報告中我曾說為了要爭取澎湖的建設，有時在中央討錢就像哈巴狗，這不是完全操之在我們的，所以縣政府有縣政府的難為，你說募款的事，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停止，我們都沒有放棄未來這條募款的事，包括免稅商店，財政處說免稅商店有 8,000 萬元可以提列，這總說一句是縣府思考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說實在是為澎湖未來發展。

許議員月里：

縣長不錯哦，財政處的免稅商店 8,000 萬元不是全部可以使用。

王縣長乾發：

對呀，如果我們提供的社會福利包括學校孩童的費用扣除，大概還有剩下 8,000 萬元，這是他的說法。所以這案子我個人一直期待希望議會能夠支持，因為我跟許議員報告，對外的募款並沒有放棄，不能說議會通過這預算，對外就不去努力，其實我們還在努力進行募款的事，這就是說議會預算通過，募款的目標同樣沒有放棄。

許議員月里：

募款有多少錢？

王縣長乾發：

目前還沒有，只有一點錢而已。

許議員月里：

多少要說出來。

王縣長乾發：

有時候說出來是一件丟臉的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在整個興建當中一個臉書道出的反對，包括地方上的正反兩極的意見，其實這都有影響到募款人的意願，所以有時我們是苦在心裡，但是我始終相信這是為澎湖建設的事情，所有鄉親也好，也包括我們議會，應該會認同，因為這是為澎湖未來發展的事，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這案子我們還是不斷透過外面力量，希望為這案子來募一些錢。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覺得不妥，我們今天為了這尊媽祖來開發澎湖未來觀光，也是澎湖地標，這在中央應當要很支持，要去爭取經費，你說和副縣長到中央討錢就像哈巴狗一樣，你有沒有叫楊立委陪同，有沒有？

王縣長乾發：

我向許議員回應這議題，我認為向中央爭取經費，有時不是像地方所想的那麼容易，如果不屬於中央相關計畫，其實要爭取不管是那一黨同樣都是很困難，除非……。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去爭取經費不能這樣說，這是澎湖建設，是發展觀光，現在是為了地方觀光地標，要去時要請楊立委陪同，在中央是立委的權限，中央不肖地方小小的澎湖縣，這一定沒辦法，今天澎管處如果有這 5,000 萬元，我舉雙手贊成，因為澎管處說要做四周圍公共設施，不是要補助我們的，縣長，我覺得澎管處回答這樣是不對的，澎管處回答是不尊重我們澎湖縣，縣長，我說給你聽，今天澎管處處長回文說要做四周圍公共設施，他是要霸佔澎湖縣的土地，縣長你有感覺嗎？縣長你是在裡面，而我是常常在外面會聽到每一個人的心聲，澎管處今天如果做一項不管是浴室或廁所那一大塊土地就由澎管處管理了，縣政府都要撥用給他們，不然他不做，我是比較不懂，請問縣長，中央可以不要設置澎管處，中央就拿這 2 億元給我們澎湖縣建設就好，為什麼要設澎管處來占用我們的土地，澎湖四周縣府的土地都是澎管處的，它還說這 5,000 萬元不給我們，說

他們在做四周，我們不用請它幫我們做，叫他們回去，請中央撥款給我們，這樣可以嗎？不是說你沒有魄力，是澎管處吃我們夠夠，沒有重視我們澎湖縣政府，只有侵占我們澎湖縣土地會而已，5,000 萬元不給我們，錢不給我們中央是在做什麼，我們如果不自救以後什麼都沒有，中央沒有給錢這配合款等於是零，什麼都沒增加，金門增加 3 億元，金門是有酒廠，我們什麼都沒有，這也不是縣長做不好。縣長社會福利做得很好，媽祖文化園區是為發展澎湖觀光和地標，這樣沒錢給我們，縣長你跟馬英九總統很好，為什麼沒辦法跟馬英九總統要求，和王金平院長也很好，為什麼沒有，是因為立委關係嗎？我們要到中央都沒有邀請立委，今天如果叫楊立委陪同，他不敢推卸，我是相信這樣。澎管處在澎湖是幫助我們澎湖的，還是在糟蹋我們澎湖，縣長你說給我們鄉親聽，如果是糟蹋的就請他回去，我們去向馬英九總統和王金平院長爭取，這區區 5,000 萬元又不是 50 億元或 5 億元，人家 50 億元或 5 億元都在撥付了，5,000 萬元應該很簡單就可撥付了，我們澎湖沒有被他看在眼裡，是不是選票沒支持，我們選票都很支持馬英九總統，我也有投給他，他沒重視我們澎湖，我們爭取什麼都沒有，我們都啞口無言回來，我們沒有魄力，郝龍斌在台北市單槍匹馬直接向立法院說明，他要什麼都有，縣長這是你沒有魄力。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一開始就有海洋公民基金會在散播不實的消息來反對，反對的聲音在總統大選之前，就傳到中央交通部，傳到觀光局，這案子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地方反對這小小的聲音到處漫延，所以有時說到這案子我是感慨很多。

許議員月里：

縣長這不是你感慨，你今天用一位工務處長，他很優秀，但是被罵的很慘。

王縣長乾發：

說實在的，我要跟許議員說明一件事情，對議會要求我到中央爭取 5,000 萬元，人家不給我，我承認我不夠力量，但是我想一個問題，

我地方如果有力量來做，為什麼要看你中央。

許議員月里：

縣長，不對，錢沒有人在嫌多，有辦法爭取的盡量去爭取。

王縣長乾發：

當然是這樣，我也跟許議員說，我也承認我沒有用，我沒辦法去爭取這 5,000 萬元，我承認去討錢有時像哈巴狗一樣，我們承受壓力，我承認我沒有用，可是如果地方有力量來做，為什麼要看你中央的臉色，議會是否有這種的想法，如果地方有力量來做為什麼要看你？因為你 5,000 萬元不給，我整個計畫就沒辦法做，這樣是說不通的，也沒道理的。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是有這種魄力，我呢，我如果自己能夠做我就不會請你，不過，澎湖縣的土地都被澎管處拿去了，我現在是要讓澎管處裁撤。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也認為，當初澎管處要成立，我希望許議員能夠聽我說一個故事，我曾經在毛部長前說一件事，我說部長你當初擔任觀光局長，我兄長那時當縣長，在 20 多年前澎管處要成立時，我兄長很高興，說澎湖有救了，這是當時對我說的，我問澎湖為什麼有救了？他說澎管處要成立，只要澎管處成立 1 年在澎湖會投資 5 億至 10 億元，不用 10 年，澎湖就成為國際觀光島嶼，我把這句話問毛部長，說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至 20 年了，澎湖是國際觀光度假島嶼嗎？所以他很不高興，這句話在地方也有人聽過，在澎管處我也曾經說過，他很不高興，因為當時他是觀光局局長，所以有時候談到澎管處對澎湖觀光的發展有無幫助，當然是多少會有幫助，我也承認多少會有幫助，但是可能這幫助對地方的想法和期待是有落差的，這是大家可以良性討論的事情，但是我也肯定地方有它，當然對地方是有加分的作用，我們希望是夥伴關係，不管是中央或地方也好就是共同是為澎湖發展來打拚。

許議員月里：

我知道縣長的苦心，因為為了這尊大倉媽祖，心聲是：有的贊成及有的反對，我知道很多人是反對的，但是因為澎湖的大建設及縣長

的苦心，我們給縣長肯定縣長的苦心，因為就如縣長所說的，我們是赤字太多，否則我們就自己來做這尊媽祖神像，這我也贊成，因為這是發展澎湖的大建設和觀光地點，有人問我說月里，為什麼議會要通過這媽祖神像？媽祖神像通過以後四周圍內海，因為交通船在航行，魚會因此走光光，我說不對哦！不要這樣來罵他們兩位議員，我跟他們解釋，我跟鄉親報告，媽祖神像是我們澎湖縣中心點的地標，它設置在大倉是有它的用意，說實際的，我也希望它設置在西嶼，車可以到達也有人去觀光，你們為什麼會反對？他說內海開發船停靠，魚會因船的行駛而跑掉，縣長的苦心是要爭取我們澎湖縣的地標，這也是給縣長一個留念，這是縣長的苦心，我們知道，現在因為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而讓一位優秀的工務處長被責罵而站起來解釋，他是一位很優秀的，我希望縣長要繼續打拚，不要說議會不給你通過，這要不要通過不是我說了就可以算數，要再繼續打拚，再去爭取經費，這樣才會讓議會有下台階，不管是多少，有是最好的，議長、議員和縣長有去交通部陳情機票緩漲和中正橋與永安橋，中正橋與永安橋目前進度是什麼？

林處長耀根：

中正橋與永安橋目前是細部設計。

許議員月里：

這些建設要經費多少錢。

林處長耀根：

全部是 15 億 7,600 萬元。

許議員月里：

15 億 7,600 萬元，現在中央補助情形。

林處長耀根：

縣長有到立法院，及初步了解是交通部已經把這經費編列了，在 98 年至 105 年生活圈改善計畫中列入，把澎湖列入第 57 項，已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已交經建會在審查，這是在 102 年的預算，就以我們工務處為例，如果編列就編在縣府了，也是相同要經議會審查。現在交通部和公路總局有連絡說：還是要完成法定程序，這就是說行政院經建會沒有意見，行政院核定以後還是要送到立法院審

查，這是整個程序。

許議員月里：

我跟縣長報告，因為這兩座橋雖然要建設是很漂亮是沒錯，縣長你有沒有考慮在內海開發船舶航行，對於潮間帶生態的破壞，你有評估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這案子是要深入了解狀況，解釋才會清楚，中正橋與永安橋，那一整片都是潮間帶，那根本是不可以去做航道。在航道部分是在中正橋，因為中正橋在湖西鄉中西村附近，在那有一個港口，說實在是沒有影響到潮間帶，這原本是有航道只是航道比較淺而已。中正橋原本就有航道，你記得以前在西衛有 2 人要從那經過遇害，這是因為橋墩距離太小，水流太急。

許議員月里：

因為很多人不了解在問。

王縣長乾發：

潮間帶的保育，縣政府不會去妨礙到。

許議員月里：

因為這兩座橋是要經過西嶼和白沙的交通要道，這兩座橋如果打造的很漂亮對觀光是有幫助的，不知道的人會問兩座橋那麼好，為什麼要拆，我說不知道，他再追問兩座橋要花費那麼多錢，有嗎？我現在聽工務處長的報告我想是沒問題，我再跟處長報告，要有錢才可以辦理發包，不要發包以後打馬虎眼，那時候就沒有救了，那時我可能沒有在做議員了，縣長你也沒有在做了，古人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這是縣長推動的要給我們澎湖未來有個觀光地點，但是我想愈來愈不對，我常說這些錢要用這麼多，在大橋上為什麼不去參照金門大橋一樣，這花費應該不會超過 2 至 3 億元，縣長你有請工務處長和工務段去評估嗎？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在這跟許議員說明，一座橋上面如果要做造型，它結構要從橋墩開始思考，這次中正橋與永安橋，在永安橋是沒有造型，中正橋是有造型，所以中正橋橋墩比較大，

這不管是要凸出來或車的乘載等等在結構上都要思考，為什麼中正橋橋墩比較大，對於現有的橋要改造型是有困難，上次說燈飾是在橋頭和橋尾跟澎管處爭取的錢。

許議員月里：

是工務段的嗎？或澎管處要的。

林處長耀根：

是澎管處的經費。

許議員月里：

說到澎管處，不管是做了怎麼漂亮，我還是說它不漂亮。在橋墩下那幾排，如果是我們自己做，也不會做得那麼差。我是說造型要很漂亮，在夏天才有觀光客讓人家說來了澎湖這條大橋為什麼會這漂亮，這種都沒辦法改變了嗎？

林處長耀根：

如果要改變必須從基礎開始思考。

許議員月里：

我們出國也有在看，我看那金門大橋是由上面在雕塑，雕塑的很漂亮，例如澳門和香港那大橋也雕塑的很漂亮。

林處長耀根：

金門大橋是大小金門銜接，我們將來完成的是脊背橋，而斜張橋比較貴，脊背橋在金門有 5 個塔，而有用高粱穗的造型，而我們將來是用 3 個塔，用海豚的造型。

許議員月里：

要用在什麼地方？

林處長耀根：

是在中正橋，這也因為這大橋的基礎已經確定了，如果要更改造型要整個基礎全部改變。

許議員月里：

它的造型就是這樣沒辦法改變。

林處長耀根：

是，在內海要開發，在我們規劃在中正橋和永安橋完成以後，是沒什麼效果，如果要做的可以看的要整個基礎要改變。

許議員月里：

這樣的話是沒辦法了，中正橋和永安橋是條好好的橋為什麼要打掉，鄉親也不清楚是多少，聽說要 8 億元，現在聽處長說要 15 億元，這 15 億元對我們澎湖來說是很多，現在請縣長報告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許議員很關心中正橋和永安橋，剛剛我聽許議員說，那橋好好的為什麼要做，其實那橋不是要做橋，主要是要給水流更順暢，我知道公路局一直在推動生態公路，生態公路是指所有有窪地的地方，橋墩下一定是空的，不是我們當年造橋時公路局的施工方式，這和地方是沒關係的，當時可能是經費的關係，為了方便以陸堤方式來造橋，以陸堤方式來造橋在工務處有做規劃評估，海水更替是很不好，尤其是在白沙中屯地方，海水更替很慢，我們討海人都知道，海水更替如果愈活，海洋生態愈好，這是我們的目標。

許議員月里：

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是說如果從永安那掘起對生態破壞是很大的。

王縣長乾發：

我跟許議員報告，其實是希望內海和外海的海水更替能夠快一點，讓內海的資源能夠更好。

許議員月里：

希望這兩座橋……。

王縣長乾發：

這如果中央不支持，我們也沒辦法做。

許議員月里：

希望這兩座橋我們能爭取到經費，這對發展我們澎湖觀光是很好，海水更替愈快魚是愈多，這我及討海人是了解，希望能全力去推動，有錢才可以招標。之前我有跟縣長說在跨海大橋在橫礁的遊客中心，在 10 月份澎管處說 BOT 已經招商了，當時我們有說如果沒辦法招商，這地方要給鄉親使用，不要荒廢在那。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有關跨海大橋在橫礁的遊客中心

BOT 案，目前是在 10 月 18 日已經評審出最優申請人，是一家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在下個月會來簽約。

許議員月里：

這是澎管處管理的，縣政府應該要有權限，不能讓澎管處把土地占據了就是他們主導，我們也應該要了解他在什麼時間要開發、簽約及動工。

陳處長美齡：

跟許議員報告，這部分有跟澎管處了解，在下個月澎管處跟他們簽約之後，預定在明年度開始進行開發，開發的期程是 3 年，這部分因為契約是由澎管處跟最優申請人來簽約的，所以都是由澎管處來處理。

許議員月里：

這要給人有心服口服，因為我跟縣長說如果 BOT 沒辦法出去就要索回，現在你回答已經簽約了，如果是有開飯店我們是很歡迎的，可是要有條件，是在什麼時候完成開發，不可以僅只於簽約，這樣是不可以的。另外有一問題問建設處，葉處長你剛剛也回答歐陽洲議員很多問題，說到低碳島能源公司要給鄉親來合夥，現在到底有多少鄉親來合夥？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因為我們要成立公司有一定的程序，績優廠商已經遴選出來了，目前剩下名稱，經濟部名稱也已經出來了，就是澎湖開發能源有限股份公司，最近就會成立籌備處，籌備處成立以後，籌備處發起人就成立公司，就開始對縣民募股，中屯的部分就開始規劃，因為它是第一個示範風場，中屯的部分也會很快成立及募股，這是給縣民和中屯社區的居民能夠入股。

許議員月里：

能源公司沒有成立，就不會有人進來入股投資，你的把握有多少人會進來投資？

葉處長國清：

回答許議員的問題，第一個案子是針對中屯，中屯有辦過 3 至 4 次的說明會，在最後一次的說明會已經定案，中央也已經同意中屯

給我們設風場了，我們去說明時是挨家挨戶 去做普查，大概有 8 成多的人要投資。

許議員月里：

能源公司成立以後，有部分的人不願投資，要怎麼辦？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因為中屯是示範風場，雖然我們有 11 個示範風場，但是中屯是第 1 個示範風場，這示範風場有為居民保障的部分是：如果百姓還未入股之前，縣政府先保留給中屯居民，讓他們看到已經在運作時才來投資，這也可以的。

許議員月里：

我也跟歐議員說法一樣，到時候如果沒有人來投資，縣政府及前來說明的廠商全部投資，投資獲利來分擔社會福利，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分，我剛剛是要說的，不必再訂定了，我跟處長說再減少，這事情如果要說設能源公司不是不好，要讓人家來投資，如果那時沒有人來投資，我們要怎麼辦？要先像人家說的老鼠要存後，不能來到第 2 天說空頭支票，沒人來投資，設立後資金要從哪裡來？不是畫一個大餅就都有了，處長，我是對你沒什麼意見，讓我很感冒的就是青灣到現在 6 年了，6 年期間青灣有完成嗎？

葉處長國清：

回答許議員，因為青灣就是說我們開始做之後，我們有去爭取國際觀光魅力景點，所以有給我們繼續補助，我們如果招商出去，在這個月 10 日要來簽約了，因為青灣如果是要公園的方式，以後管理維護都要縣政府出錢，每年都要投資很多錢去做管理維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招商出去，12 月 10 日會在縣政府辦理簽約儀式，是日本來投資，希望說在這個部分可以帶動整個澎南地區的發展，甚至可以和日本直航，這是我們最大的目標，因為青灣有做、莒光新村有做，中央觀光局才給我們 2 億 200 萬元，現在 9,000 多萬要給我們。

許議員月里：

什麼時候要完成？

葉處長國清：

我們預定在明年的 9 月份要開幕，5 月份開始試賣，9 月份要開幕。
許議員月里：

要簽約了，我們有沒有一個管道讓他們知道什麼時候要完成？

葉處長國清：

我們的合約書就是說在第 1 期，明年的 9 月份就要開幕，讓他們先去試賣，因為 9 月份就慢慢進入淡季，讓他們先試賣。

許議員月里：

處長，不要縣長下令還在那裡沒辦法使青灣讓縣長來交代，這樣就不行了，因為縣長的希望就是說在他 2 年的任期這是小事情，比起媽祖縣長下令還沒有做，我現在就是說不要到時候這裡做一些，那裡放掉一些，不要讓縣長說一個小小的青灣都沒有辦法來完成，我希望處長要去努力，我那時和李議員兩個人推動要在赤馬做一個仙人掌公園也沒有了，推動到死也沒有，一個青灣做下去要 2 億多，到現在做 6 年也沒有一點樣子，我希望這一次不要再讓縣長失望，不是讓縣民失望，是不要讓縣長失望，處長，真的，請坐。工務處處長，我再跟你強調一下，我們內垵南碼頭這些消波塊，去年我們也下鄉去看，現在都還沒有填一顆，到底是不是要去做？颱風來的時候是用船在做阻擋。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內垵這個部分老實說那時候是計畫，計畫從外垵外面拿過來，當然外垵現在有意見，其實我們現在是拿澎南的，澎南的我們這個月會標出去，標出去後就優先，因為年度以前就要發包出去，發包出去我們會優先拿，可能會將近 200 顆以上，那時候說 80 顆，現在是 200 顆以上。

許議員月里：

有沒有辦法一次到手？

林處長耀根：

我們現在就是說那裡全部拿將近要 300 多顆，所以我才說現在最少有 200 顆以上，整個拿我們會去…。

許議員月里：

這樣還差 100 多顆。

林處長耀根：

不是，我們那裡現在有可能拿 300 多顆起來。

許議員月里：

300 多顆要把南碼頭…。

林處長耀根：

對，現在就是說地方我們要把它換成石頭的，防波堤胸牆要把它打掉換成石頭，所以那裡要全部拿過去，在這個月一定會發包出去。

許議員月里：

這個月要發包，讓我們南碼頭的委員這樣有一個名目，我才不會說每天讓人家追問，問說：「月里伯母，有沒有？」，我說不知道，用問的都問不出一個結果出來，今天我們內垵鄉親也已經有聽到了，要做了，我們南邊的碼頭放心，我再問一下處長，我們這個…。

劉陳議長昭玲：

許議員，現在時間超過了。

許議員月里：

現在時間到了。

劉陳議長昭玲：

來一個結尾。

許議員月里：

好啦！好啦！我再說一下 3 分鐘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

不行，不要。

許議員月里：

處長，我們這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可以利用工作報告，審查預算的時候來說，不用一定是要…。

許議員月里：

好，我現在不知道，以為還沒有到。主席議長、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我們同仁、記者先生、我們澎湖縣的鄉親，月里一直說到忘記時間，希望有什麼意見跟我說，我再跟縣長討論，今天我的總質到這裡，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許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許議員辛苦了，我想剛剛許議員提到我們縣籍漁船雇用大陸漁工，因為受限於漁業署的規定實在是過於嚴苛，我想我們沒辦法去收到因地制宜的成效，在這裡我要特別請我們縣政府，等於我們要落實地方制度法的精神，是不是縣政府農漁局自己來制定地方自治條例，看這個能不能這麼做，如果可以的話，趕快制定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這是一點；還有許議員剛剛提到了有 10 來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再一一來說明，我想就針對這個大倉媽祖，說實在的，在這裡我也要非常的肯定縣長的一個用心，縣長已經就任將近 6 年多，將近 7 年多的時間，到 12 月底就 7 年的時間了，不論在王縣長也好，在王縣長之前也好，真的是澎湖的縣政這麼困難，每一項建設都是需要向中央來伸手、來要求補助，不只有縣長，之前的縣長也都是這樣，說真的包括自己的家也是一樣，沒錢要向別人伸手卻實是很悲哀、也是很痛苦的事情，縣長，你這種用心良苦，你這種感受，說實在的，我跟我們議會同仁都能夠感同身受，絕對能夠感同身受；但是我要說這個大倉媽祖，剛剛縣長談到一個問題就是說，中央不給，我們澎湖可以，我們為什麼不自己來做，這句話我就覺得說，縣長，你有沒有想到，當 100 年的預算，澎湖縣議會為了讓縣長提出這個構想、這個規劃，澎湖縣議會全力來支持；但是為什麼會附帶那 5 個條件，是因為外面有不同的聲音，正反面的聲音太多了，所以議會本諸於說我們也是要全力來支持王縣長的一個想法、你的構想，所以議會來通過這 2 億 5,000 萬來給縣長來做；但是，我們也基於說澎湖的財政困難，如果說這 5 億 5,000 萬都要由我們縣政府自己來籌財源的話，如果這一項建設是迫切性的、是全民所共識的，那當然議會無條件，絕對也不可能去附帶 5 個條件來通過這一筆預算，我要拿當初在賴縣長的任內，那時候七美的議員呂啟宗議員認為他們的交通，無論是馬公要去七美還是高雄要去七美的交通問題是非常迫切的，當下我就極力來跟賴縣長說，這是迫切性的，交通是民生必需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需求，我們縣政府一定要來自籌財源，才有今天的南海之星這艘船，我的意思是說今天這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

是迫切性、是全民所共識的，我們議會絕對不會附帶那 5 個條件給縣長，縱使你要去舉債，我也常私底下在跟縣長談到這個問題，我說只要是對澎湖鄉親好的，只要是對澎湖鄉親有益處的，只要全民所有共識的，縱使舉債來建設澎湖，我們澎湖縣議會絕對是支持的；但是為什麼澎湖縣議會會附帶那 5 個條件，我想縣長你也心知肚明，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要再強調，交通部觀光局澎管處這 5,000 萬，我認為說，縣長，你如果要讓媽祖大倉園區在未來 102 年度這 3 億能夠通過的話，希望這 5,000 萬還是加油吧！好，我們上午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早，我們今天早上的縣政總質詢議程是由歐中慨議員跟李添進議員，我們先由歐中慨議員開始。

歐議員中慨：

主席藍副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媒體記者、敬愛的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這幾天有風有雨，大家歡喜，天上最美是星星，人間最美是溫情，孤獨是條長長的漆黑的隧道，問世間情是何物？新竹一對國中應屆畢業生，兩小無猜，過不了情關，夜深人靜，雙雙墜樓，父母哭到斷腸，臺中一對很恩愛的老夫妻，老先生不忍老太太受病魔的痛苦，選擇同年同月同日死，家人傷痛欲絕，無論是年青人正逢青春勇健的身體或是年老的老人，在他們走向結束生命的道路，除了讓人有一掬同情之淚外，是否也突顯出當今關懷青少年以及老人照護這個社會課題，本席首先要請社會處蘇處長就貴處這幾年來在老人照護的推動方面，做了哪些事情？藉這個機會向大會報告，也向鄉親說明一下。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感謝歐議員的指教，澎湖縣的老年人口目前可以說是全國第 2 高，因為人口逐漸老化，加上澎湖的青壯人口外流人數非常多，澎湖縣在規劃整個老人社會福利政策，主要的考量就是說福利社區化，希望老人老化在他的家裡、在社區得到一個妥善的照顧，我們在老人照護方面實施首先就是居家服務，就是由我們照護

服務員在家中做一些家事、文書、醫療等服務，另外就是我們有規劃一個日間照護中心，我們目前已經有 3 個鄉市，馬公、湖西、西嶼日間照護中心，將來預計我們每一個鄉市都要有這個老人日間照護中心，也是一個托療所這樣的一個機制，同時，我們也在推展社區關懷據點，目前已經有 18 個社區關懷據點，希望我們老人能在社區裡面得到一些老一輩、一些志工給予一個妥善的照顧，那同時為了這個獨居老人的問題，澎湖獨居老人的人數也非常多，我們有推動獨居老人餐食的一個服務，我們獨居老人那裡也可以設置緊急連線系統，就是說有遇到緊急事故可以透過這個系統，馬上為老人解決他及時的問題，對於一些失智的長輩如果走失，我們給他走失的愛的手鍊，預防他走失，可以找得到，同時在老人基本生活照護方面，我們針對中低收入戶老人有發放生活津貼，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200 元以及 3,600 元，我們縣長對於老人的一個敬重，我們也在重陽節發放老人慰問金，在春節有平安禮金等等，為了這個老人的保護工作，我們在社會處有設一個老人保護專線，預防老人有種種受虐等等情事，我們希望能夠規劃澎湖縣是一個高齡友善的縣市，讓老人能在我們的環境裡面、在家中得到很好的照顧，以上報告。

歐議員中慨：

剛才處長提到，我們日間照護本島有三處，那望安七美呢？

蘇處長啟昌：

望安七美我們預計在明年度或後年度慢慢做一個規劃。

歐議員中慨：

因為離島的資源絕對是比本島還缺，比方說吉貝、鳥嶼、將軍、望安、七美這些離島就老人的照護方面，也要請蘇處長多用點心，因為人人會老要照顧，步步進步是我們澎湖，請坐。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我們教育處鄭處長，就剛才本席所提到的，這幾年來，貴處在關懷青少年方面，做了哪些事情。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議長、各位議員，感謝歐議員對教育工作的關心，也感謝歐議員的指教，針對這個問題我想我針對三個方向來做一個報

告，第一個方向就是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導正方面，如同歐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兩個國中生雙雙自殺的這個部分，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為了要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包括校園霸凌或者一些不正確的偏差行為，這幾年我們積極推動友善校園的一個計畫，在友善校園計畫裡面除了我們充實各學校的相關硬體設備，包括監視器、感應燈這些以外，在相關的教育工作上也是我們相當重視的，包括兩性教育、包括生命教育，像前不久我們還請了楊恩典到我們學校來跟大家闡述生命的重要，除了一個偏差行為的導正以外，我想很重要的是我們這幾年在國中端很積極推動是怎麼讓國中生願意留在校園裡面，他只要願意留在校園裡面，他的學習一定會增加，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澎湖縣是全臺灣第一個完成學生國中生涯手冊的縣市，在這個生涯手冊裡面會從七年級的智力測驗一直到八年級九年級的性向測驗等等，會去找出這個學生他將來發展的重點是在哪裡，結合我們的技藝教育技藝班，我們目前的技藝班有八大職群，包括食品、家政、土木工等等，都是希望孩子們有興趣在學校學習這樣的一個課程，目前我們技職班有 27 班，甚至於有中輟的學生他不願意留在學校，只要我們協尋他回來了，只要他有喜歡的課程，我們甚至可以把一些課程彈性的規劃成他喜歡的一些技藝班，像我們某一個國中就有一個孩子，他對課業沒有興趣；但是他對做麵包餅乾有興趣，我們就把部分課程挪來做技藝班，他就尋找出他的成就感，他就願意留在學校裡面，此外，還要再跟歐議員報告的是關懷青少年除了這幾樣工作以外，我想扶助弱勢也是非常重要的，這幾年來我們縣府對於扶助國中小學生弱勢部分，除了我們應用教育部的補助以及免稅商店的挹注，讓我們實際上代收代辦費用除了營養午餐之外，已經全部都免收了，此外，我們每一年也都舉辦說明會，要求學校落實教育儲蓄戶，教育儲蓄戶就是說如果這個學校有哪一個學生是需要幫忙的，我們可以幫他開設教育儲蓄戶，就可以直接幫忙到這位學生，此外，我們也爭取到教育部的補助，包括課後的輔導、夜光天使等計畫都可以幫助學習低成就的孩子在學習上都能夠跟得上進度，最後我要跟歐議員報告的是，除了政府機關的努力，還有教育部的補助之外，我們處裡也爭取民間的贊

助，包括民間企業對營養午餐、對藝文深耕、對書籍的捐贈，這些都是我們教育處在努力的方向，以上報告。

歐議員中慨：

感謝鄭處長詳細的說明，因為本席是認為說教育的意涵不是只有重視基本知識的固基，更加要重視公民人格的養成，這樣我們的下一代才會看到未來，請坐。人活著就是要發揮自己存在的價值，照顧弱勢族群一直是政府不變的政策，本席一直非常重視，也受到王縣長的支持，就是要來推動本縣 24 小時全日型的照護機構，不知道蘇處長針對這個問題貴處推動到什麼程度？請說明一下。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感謝歐議員的指教，目前這個全日型的照護機構規劃的經費我們已經提到這次的定期會，就是 200 萬元的規劃經費，用地取得的部分，原來是在民航局舊有的一個宿舍，後來又改到空軍的一個廢棄營區，目前最新我們結果重新評估之後，我們決定選擇在我們車管處南側的一筆軍方的土地，我們預定下午議會去現地做一個考察，那塊土地目前是軍方…。

歐議員中慨：

有償撥用？

蘇處長啟昌：

要有償撥用。

歐議員中慨：

有償撥用要花多少錢？

蘇處長啟昌：

因為他是要用現值地價撥用，預計我們要申請撥用 1,500 坪，每坪大概要 6,000 元，所以大概說要 900 萬。

歐議員中慨：

快 1,000 萬，澎管處隔壁不是有一塊地很適合。

蘇處長啟昌：

那塊經過我們評估之後，因為那塊土地是屬於一個澎湖的最重要的休憩園區；但是，它又鄰近一個水源地區，將來如果設置一個 50 人的機構之後，包括裡面的工作人員的話，等於是一個將來的裡面

的收容的人數非常多，恐怕對於整個休憩園區的環境或是水源造成影響。

歐議員中慨：

既然我們選擇在公車處南邊這塊地，本席是希望趕快夢想成真，從去年拖到今年已經將近有 2 年，這些家長大家都很著急，因為我們應該重視他們的心聲，做人的關鍵在盡心，做事的關鍵在盡力，請你趕快盡心盡力，趕快把 24 小時全日型照護機構趕快把它夢想成真，謝謝。

蘇處長啟昌：

謝謝。

歐議員中慨：

縣長，塵歸塵、土歸土，生命取決於自然，也終止於自然，照顧弱勢族群是政府一個不變的政策，本席從 75 年進入澎湖縣議會，對本縣的醫療照護品質以及如何提昇本縣的醫療品質關心的程度一直沒有改變過，這幾年來本席在議會就本縣這些醫療提出很多探討，也受到本會議長的支持，也受到王縣長的支持；但是有一點就是因為有很多本縣的居民得到重病，事實上不是他要去臺灣治療，是這裡醫療醫生認為說我們的能力就是到這個程度，醫生建議這些患者到高雄治療，就像是最近本席服務 2 個案例，一個鎖港翁先生他掛急診到三總澎湖分院；但是，心臟科的陳醫師也很積極，斷層掃描後，認為他的心臟下面塞得很嚴重，有生命危險，所以他們就直接幫他申請直升機後送，過了沒多久，山水又有一個洪先生又掛急診進來，這個心臟科的專科醫師陳醫師同樣幫他檢查，檢查後說：「洪先生，你要住院住個幾天，穩定之後建議你要去臺灣。」，經過檢查也是心臟塞住，去做了兩支支架，所以本席一直強調的就是類似這種案例，是醫師建議他們去臺灣的，不是他們自己要去的，所以本席常常在這裡反映的就是說回診的交通補助 4 次次數，每年限制 4 次，有比較苛薄，本席才一直建議說是不是能增加 2 次，當然受到經費的影響，我們反映之後王縣長也很支持，將這個範圍擴大到本縣居民持有殘障手冊重度者才能享受這 2 次的優惠，整個國家的財政困難，包括本縣的財政困難，大家都很清楚；

但是，照顧弱勢這部分，我們真的要苦民所苦，解民所苦，所以本席在這裡非常誠懇祈請我們縣長將本縣罹患重症者回臺灣就診回診的交通補助次數從 4 次提高到 6 次，多增加 2 次，將這個範圍擴大到本縣的居民持有殘障手冊者都可以來申請增加 2 次回診交通補助次數，請縣長思考一下，表示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議長、各位議員，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歐議員的用心跟建議我都能夠體會的到；但是縣政府對我們鄉親的所謂赴臺回診交通補助的思考，不但是要解決他們的困難，其實我們也一直在思考澎湖整體醫療存在的一個惡性循環，我們很多的鄉親往臺灣去就診，理論上我們是支持，認為說因為我們這裡的醫療比較弱，我們鄉親為了健康、為了病體去臺灣就診，這個是合情合理也是對的事情；但是現在我曾經有聽到兩院的院長跟我談到這個觀點，澎湖醫療縱然是有比較不足的地方，又是現在的專業醫師其實都差不多平平；但是，我們的鄉親有一個現象，很多人大小病對這個地區醫療沒有信心，大家都往臺灣跑，這兩間地區醫院經營有困難，它更加沒有能力來聘請幾個好的專科醫師，所以澎湖的醫療基本上好像是處於在不是很健康的環境裡面，所以實在說起來，我引述兩院院長給我提的這個想法，我聽了之後覺得滿有道理的，至於歐議員建議要增加 2 次的問題，其實在上一次你有提起，我們也曾經有意思要把次數增加到 6 次；但是，這個部分說實在現階段衛生署也都沒有支持我們這個方向，所以我們要繼續來努力，其實我認為錢是個人的一個問題；但是錢不是我們最先考慮的事情，我們一直認為說它的需要性，像議長呼籲我們 65 歲以上免繳健保費，錢也不少，1 年可能要花上 6、7,000 萬，可能都還不足，我們也認為這個是符合人民的期待，我們也列了，所以這個部分容我們來繼續努力，好不好？

歐議員中慨：

縣長，因為多這 2 次，當初我的用意是說普遍化，普遍化之後就變成人數會多，人數多因為牽涉到相關問題，這個問題既然有困難，我們也沒辦法，所以本席今天要說的就是，只要用我們縣的經費，

擴大到持有殘障手冊者，這個人數並不多，這點本席在這裡向縣長建議不要指望中央，你就展現行政魄力，在這裡答應一下，不然我就說不下去了，因為本縣持有殘障手冊者範圍並不多；但是，對弱勢族群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提供更貼心的服務，數量並不多，我們自己處理就好，真的，臺北離我們太遙遠了，這個部分人數並不多，請縣長再思考 1 分鐘，在這裡宣示一下；但是 6,000 人要回診的人，不是 6,000 人持有殘障手冊者不是每個都身體欠安要回臺灣回診，不是這樣算的，不是這樣算計的，請縣長正式在議事堂向我們鄉親宣示一下表示支持。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非常謝謝歐議員對於弱勢的一個關心，我們的殘障鄉親大概有 6,000 人，當然沒有算 6,000 人每個人都要去，最好是都沒有，所以這個額度我現在不清楚；但是我同意歐議員的建議，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辦理。

歐議員中慨：

感謝縣長的支持，也希望我們衛生局著手下去處理，從明天開始，就是說到明天，今天也可以，從今天開始如果本縣居民罹患重症者務必前往臺灣就醫回診，回診的交通補助次數每年增加 2 次，感謝縣長的支持，也感謝議長的支持；我們大家都知道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的澎湖子弟無論是出外還是留在故鄉澎湖，都能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努力打拼，除了父母的養育之恩外，每一個階段的老師以及從事教育行政的公務人員功不可沒，本席在此向澎湖縣每一位辛勞的老師以及每一位員工的努力致最高的敬意與感激，澎湖長期以來，我們的教育面臨三大課題，弱點、優勢、隱憂各占其一，弱點是什麼？處長稍微想一下，等一下讓鄭處長發揮一下，城鄉差距是我們多年來的痛，隨著電腦網路的普及，城鄉差距雖已逐漸縮小拉近；但網路並非萬靈丹，如何提高讀書風氣，就完全無法靠電腦來解決；優勢，我們的優勢是什麼，澎湖的海洋資源全國首屈一指，我們還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如何善加利用此項優勢？來充分發揮地方特色，值得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第三，隱憂，多年來的少子化加上近年來人口的外流，減班以

及學校的裁撤合併，過去是隱憂，現在已浮出臺面，如何妥適來處理這些廢校的用地利用以及兼顧學生跟老師的權益？貴處實在是刻不容緩，所以就本席剛才提出的這 3 點，弱點、優勢、隱憂，請鄭處長說明一下，針對這 3 點你們要發揮哪些作為？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議長、歐議員，感謝歐議員對澎湖縣國中小教育的關心，的確，歐議員指出的 3 點都是非常重要，也是本府非常重視的三大教育議題，首先在城鄉差距的部分，因為縣內受環境的影響，我們有 90 座島嶼，所以，我們 54 所國中小裡面，在二、三級離島就有 12、3 所之多，回應到像剛才所講的裁併校的問題，像離島的 12、3 所的確還是有它存在的價值，因為我們的環境造成這個樣子，怎麼樣去縮短它的城鄉差距，怎麼樣讓離島偏鄉的孩子也能受到妥善的照顧，的確是我們最要大力推動的方向，目前在縮小城鄉差距的部分，我們努力的方向有幾個，包括軟硬體設施設備的建全，譬如說我們現在有教育優先區，我們會爭取教育優先區的相關補助，它的補助會包括課後輔導、相關的軟硬體，還有資訊設備，每一年我們都爭取教育部將近 500 萬的資訊設備來充實各學校資訊網路等等設備，此外，更重要的是縣內的一個城鄉交流，包括我們爭取了離島建設基金以及教育部的補助，讓我們的孩子可以進行縣內、縣外的一個城鄉交流，甚至到我們兩座英語村去進行實境英文的提升，此外，在城鄉差距上，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是師資的穩定度，如何讓師資願意到離島的學校去教學，這個師資的穩定度上面，今年度我們教育部也有一個新的做法，就是說代理教師如果說他的明年還有這個缺，經過教評會評議通過這個代理教師他是表現良好的、他是可以續聘的，如果在離島偏鄉代理教師是可以續聘的話，那對於當地學校的老師的穩定度會比較高，對學生學習銜接也會比較好，此外，我們也爭取了公費生的服務期限能夠延長，主要也是希望很多離島學校的老師可能服務期滿他就離開了，對整個學校師資師質的穩定度都是一個問題，所以師資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兩個方向去做努力，此外，再跟歐議員報告就是說，就是正因為縣內學校有這樣的分布狀況，所以，事實上學校會有不同的特色出來，

包括像歐議員剛才所指教的海洋資源的部分，目前我們也在縣內的風櫃國小成立了我們的海洋資源中心，我們常常說這個中心不要只是在學校裡面，不要侷限在校內發展，除了我們在校內它開放了兩個地方成了一個海洋資源的展示館，這個展示館當初也是很感謝鄭正綱老師很多年來的努力把它建立出來的，現在我們也輔導了學校走出學校以外，結合了水試所、種苗繁殖場、甚至臺南大學，還有地方文史工作者，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坊，我們用海洋資源來開發教案、教材，甚至開發遊學路線，然後廣召縣內的老師或縣外都可以來澎湖來做交流或進一步的參訪，除了海洋資源之外，我們目前也在隘門國小成立了一個自然探索教室，裡面有相關自然的探索的空間，那也是結合了學校裡面的老師，會將學生帶到現地去看我們海洋潮間帶、生態等等一個路線，最後也要再跟歐議員報告就是說，的確我們的學校因為小型，所以師資的一個規模上比較容易受限，我們縣內 100 人以下的學校，40 所小學裡面 100 人以下的就有 25 所，50 人以下的有 19 所，在這樣的規模底下，我們大部分的小學都是只有 6 個班級，依照編制只有 9 到 10 位老師，其中有 6 位是導師，事實上，這樣的規模讓我們最先思考到的就是說老師的結構是不是會受到限制，所以近幾年來我們也在規劃鼓勵老師去進修次專長，目前我們縣內的老師碩士的比例非常的高，每一年有 70 位左右在進修，目前我們大概有 3 成以上的老師是碩士；但是這個碩士是他在他本業上在進修的，可是如果在小學它是包班制，所以我們希望鼓勵老師去修次專長，譬如說音樂、美術等等，將來就可以回饋到學校裡面，讓這麼小的一個班級，這麼小的一個教師團能夠有更完整的一個師資結構可以回饋在學生身上，最後也要跟歐議員報告就是說，的確少子化在澎湖縣已經有顯現問題了，4 年前我們的新生還有 822 位，可是今年只有 600 多位，一年級的新生只有 600 多位，驟減了 200 多位，事實上，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說是刻不容緩，減班非常有可能，在於我們澎湖因為有環境上的因素，並不是學生數的多寡取決於這個學校是不是要存併，我們會就整個環境來去做思考，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每位校長、每位老師能夠去思考怎麼樣把學校結合在地，發展它的亮點，發展學生的特色，把

每個學生都帶起來，這是我們教育處未來會繼續努力的。

歐議員中慨：

謝謝鄭處長詳細的說明，本席記得 14 屆在這個地方對這個學校的合併就表達全力的支持，因為本席有發現到你 1 班 1 個、2 個、3 個，孩子不會進步，連要打躲避球都沒辦法玩，所以那個時候，魏議員在這裡，真不好意思，那時候我就主張港子和講美國小要先合併，因為港子國小學生少，結果那天說一說，隔天早上 8 點半電話就來了，社區理事長的電話就來了，表示反對，我是跟理事長在溝通，說你們要想長遠一點，1 班 3 個學生，連要打躲避球都沒辦法玩，這樣要怎麼進步？後來他氣也比較消了，我好好的跟他說，他也比較消氣，不然我們比一個例子來說，現在港子 19 個學生，還要花 1,900 多萬設置媒體設備，加上軟體上去至少將近 3,000 萬，乾脆 19 個學生每個人送他…，建設處，協調一下，每個人送他一台電動車，電動車一台 70 多萬，送給他父親讓他去載也划算，1 人送 1 台，再送 1 顆電池，再加碼送 1 顆電池也划算，對不對？有時候我們主管單位要先和地方的民意代表溝通一下，大家眼光要放遠，看遠一點，不要看眼前，不然真的不會進步；另外就是到時候這些廢校的用地才是難能可貴，如何善加利用才真的是難能可貴，所以教育處的工作很多；但是你有辦法詳細來說明這 3 項，本席給你肯定，請坐；交通是建設之母，因為交通若方便，地方才會進步、才會繁榮，這是一個很正常的理論，本席在這一次 17 屆擔任議員，第一次的定期大會就拿臺馬輪與臺華輪在這個地方質詢做比較，當然王縣長對臺華輪的用心積極，本席在這裡也表示肯定，因為從王縣長的口中得到就是說原本這艘臺華輪是要由高雄港務局來規劃設計，現在 3 次、4 次變回來由我們地方政府來規劃設計，主導權掌握在我們澎湖縣政府，當然看起來這艘船就很大艘，旅遊處好像很渺小，可是不用怕，因為怕死也要死，一個人都要死 1 次，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祈請我們這個陳處長勇敢承擔、勇闖明天、挑戰未來、忠誠面對，有信心嗎？

陳處長美齡：

有。

歐議員中概：

身為縣府團隊一級主管，就是要展現你們的魅力與行政能力，請坐，如果有很多事情中央不做，錢給我們，我們自己來做，我相信我們縣府團隊能力絕對可以勝任，也藉這個機會請縣長來說明一下，因為從縣長的口中得知馬總統有交待，叮嚀了交通部好幾次，所以依照常理，交通部應該不敢怠慢，不敢敷衍塞責，所以在這裡要請縣長說明一下，除了在今年給我們 7,000 萬的規劃費，未來交通部每年要編列的預算有多少？請縣長藉這個機會向鄉親說明一下，讓鄉親瞭解說這艘臺華輪未來就是由我們縣政府來主導，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臺華輪的建造，大概政策已經明定，今年 7,000 萬給我們委託規劃設計，因為設計要設計到明年，所以明年就沒有編列預算，明年設計完成後就招標建造，所以從後年，第 1 年編列 4 億。

歐議員中概：

後年 103 年。

王縣長乾發：

103 年編列 4 億、104 年編列 10 億、105 編列 3 億 3,000 萬，加起來差不多 18 億，大概這個數字是正確的，交通部有正式行文確定。

歐議員中概：

感謝縣長，因為這艘舒適、便捷、高品質的渡輪是我們澎湖鄉親的期望，當然最近船公司請教副議長，他也很內行，我私底下也拜託副議長多多少少向旅遊處提供一些相關的資訊，因為最近本席拜訪基層，有遇到一位過去在跑商船的船長，他很誠懇跟本席建議，叫我反映給你們做參考，就是高雄到澎湖、臺南到澎湖這個海域最理想的噸位是 5,000 噸左右，它的時速是 26 節至 28 節，座位是 800 個至 1,000 個，他說因為我們這個海域這裡是它一個理想的規格，它的優點是舒適感與穩定性，引擎動力高就會磨損，它的引擎消耗值最低，這是本縣一個過去跑商船的船長很誠懇的提供我這個資料，叫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向縣政府做一個建議，所以剛才說的這些

可以讓旅遊處做一個參考，因為你想這艘船在 3 點半、4 點就沒什麼人要坐，事實上，我們澎湖鄉親現在要去臺灣，要去高雄也好，要去臺南也好，現在坐船的是少之又少，幾乎都是倚靠空中的交通，這艘船駛上駛下，重要的就是臺中以南要來澎湖旅遊的，他們要來坐遊覽車坐到高雄，當然我們貴處也可以做思考的就是本席有提起到也有旅遊業的老闆跟本席反映，從臺中中部來高雄，其實這艘船也可以考慮來行駛臺南，臺南、高雄、大陸三方面只要時間能調配的出來，三方面行駛絕對有利益，因為來高雄多了 1 個多小時，它到臺南 52 海浬 3 個鐘頭以內就到了，所以這一點請旅遊處可以做一個思考，稍微請教高馬線和安馬線這些船長，也是可以去請教這些船長，高馬和臺南安平這個航線這些船長，你也可以私底下去拜訪請教他們，對你們都是有益的，在這裡很誠懇的跟你們建議；五星級的菊島福園，因為菊島福園是本席在 91 年擔任社會局長那時候排除困難、挨家挨戶，向當地里民溝通、說明和協調，所以在 91 年 7 月 13 日重新動工，9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啟用，所以在這裡也要藉這個機會向當地里民表達感謝之意，因為過去在那裡雖然有和本席產生有部分不高興的過去，都已經過去了，我們要往前走，所以在這裡藉這個機會再次向當地的里民表達感謝，因為最近我們又增加停棺間 8 間、告別室 3 間，連同隔壁那一間一共 4 間，未來整個火葬場的範圍將近 4 公頃多，範圍那麼大，所以本席認為要有效為管理這個殯葬業務以及提昇我們殯葬的服務品質，本席認為有必要成立殯葬管理所，不知道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我們歐議員的問題，歐議員剛剛提到我們的菊島福園，因為後續我們又增建了有 4 間的禮堂，還有 8 間的停屍間，整個規模是擴大，是不是應該來成立殯葬管理所來做一些專責的管理，我想這個議題、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內部也曾經為這個事情做了一個討論，基本上是這樣，澎澎湖縣政府目前要增加任何一個單位，其實它是受到一個總員額的控管，就是說除了是縣政府所屬的單位人員會減少，將這些人員移撥至那個地方來設立，所以這個總額的控管，不過是不是我們在未來的組織修編有這麼一個發展，

我們會來做一個比較精詳的評估跟規劃。

歐議員中慨：

縣長，人員也增加編制調整，殯葬管理所也增加一個所長、一個科員，人事處處長，是不是多一個所長、一個科員就可以了？

許代理處長明質：

主席副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原則上一個機關的成立應該是最少要 3 位，1 個首長、2 個…。

歐議員中慨：

我想的是 2 位，最少要 3 位只有多 1 位，你在怕什麼？對不對？調整一下，因為確實有需要，副縣長，有空去看一看就會聽到心聲，這樣好不好？走一走、看一看就會聽到心聲，多 1 位而已不用怕，調整一下，有魄力一點，要不然我常常收到陳情、接到反映，你請坐，我想的是 2 位，再多 1 位而已，討論的怎麼樣？沒問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我剛才有跟歐議員說過，這個問題我們內部本身就有人在討論了，因為這個牽涉到組織修編的問題，我們會研究這個問題。

歐議員中慨：

感謝縣長的重視，看一看，這個是離岸式的，都有看到了，這裡是哪裡？馬來西亞黃金棕櫚渡假中心，我拍回來黃金棕櫚渡假中心，旅程就是收穫，所以本席很榮幸隨著副縣長到新加坡、馬來西亞去考察、去瞭解，到了馬來西亞也很榮幸遇到臺北的朋友也在那裡旅行，他說：「歐議員，馬來西亞這個黃金棕櫚渡假中心它的水質和沙灘沒有澎湖好。」，因為我這個朋友過去我也有邀請他帶 2、30 位員工來澎湖旅遊，去住吉貝、去住山水民宿，我每一年都會約 1 團臺北的朋友來這裡走一走、看一看，新北市的朋友，他一去就說這個地方它的水質和沙灘沒有澎湖好；但是，這個叫做海澗，因為海澗可以用海上基樁的打造模式，建設的很完善，遊客絡繹不絕不曾停過，這個叫做百聞不如一見，我們澎湖地區的海岸線將近有 400 公里，本席認為澎湖要再造觀光的高峰，一定要創新突變，我們再想一想整個沖繩島旅遊的地方，海澗都是飯店、渡假中心，整

個 Okinawa 旅遊做的很完善，所以本席認為眼光要看遠一點，我們戒嚴時期都沒有在限制海岸一定程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那個時候就沒有在實施這種做法，解嚴了還在玩弄這種想法，我覺得我們的思惟退步，你想想看，整個沖繩島的旅遊景點中心，沙灘的旁邊都是渡假中心和五星級的飯店，因為馬來西亞這個地方我很不願意去，因為是第 1 次，覺得比我的想像當中不是很進步，因為新加坡的污水處理系統、小夜市，還有它的 casino（賭場）很有名，才會想說去看看，縣長，因為像這種海上基樁的打造模式，跟本縣要推動節能減碳沒有衝突，整個澎湖縣海岸邊那些民宿每一間都做的很有口碑，而且還受到旅客的肯定，今年來明年又回流的相當的多，因為要來澎湖度假的就是要接近海洋，所以才會有人建議縣政府說我們要去大陸招遊，要去內陸，因為沿海的每天都在看海，每天都想脫離苦海還叫我去看海，要去內陸，有去過桂林嗎？處長，桂林山水甲天下，陽朔山水甲桂林，桂林就是內陸，那個地方的人都不曾看過海，桂林的旅遊也做的很旺盛，所以桂林可以去看一下，順便去招攬旅遊，那就是沒有看過海的，叫他們來看海，他們才會想要來，所以本席今天提供有關這個馬來西亞黃金棕櫚渡假中心，你看他們的海灘都可以開發成這樣，而且不影響到自然景觀的維護，何樂而不為，所以本席剛才提到我們戒嚴時期都沒有限制海灘不能為私人所有的土地，已經解嚴了還再弄這一套，我覺得很不洽當，本席認為非常不洽當，因為最近本會陸續陸續接到陳情書，說實在，看了都會流眼淚，看到那個陳情書真的都會流眼淚，因為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協助百姓解決困難，結果不是啊！當初國有財產局要來拍賣這塊土地，公文給當時的地政科，地政科也會相關單位，相關單位都說沒問題，沒有問題弄到後來執照拿到了也無法營業，最近我們每個議員都有接到業者的陳情書，我們看了真的很傷心，因為本席認為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協助民眾解決困難，本席對高植澎表示肯定，因為他有遠見，這 10 項利用這個機會順便來說一下，不然大家都聽說什麼內海開發內海開發，到底是要開發什麼？它有 10 項，第一項是觀音亭金龜頭遊艇渡假區；第二項是學術研究與養殖漁業發展區，都在馬公，第三項是中西、潭邊、鼎

灣、龍門新社區發展區，這 1 項過去陳進兩議員一直在這裡推動，一直在質詢推動我有聽到，第四項是中屯、講美、岐頭海洋世界區，這個地方就是本席常常說的海豚表演場，海洋世界區，第五項是通梁、後寮、瓦碇綜合發展區，白沙鄉，第六項是大倉離島度假區，想到度假區我就覺得說大倉一間學校廢掉了，那個地方就是要去發展度假區，第七項是二崁聚落保存區；第八項是西嶼海岸觀光養殖區；第九項是大菓葉遊艇海釣區；第十項是馬公到西嶼的跨海大橋，所以本席認為當初高植澎縣長在推動這 10 項內海開發計畫，本席表示肯定與認同，他真的有遠見，所以，要說到這個海洋世界區之前，先請農漁局鄭局長來說明一下，最近我拜訪到青螺去的時候，有發現青螺的濕地是國家級的，將近有 220 多公頃，這塊濕地真的是寶！這塊濕地這麼大，本席是在想說不知道農漁局這幾年來做了哪些維護和管理？請局長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關心我們青螺濕地這個計畫，青螺濕地是在民國 96 年就是由內政部來公告指定為國家級的濕地，另外一個濕地是我們菜園，它是我們地方級的濕地，所以我們澎湖有兩個主要的濕地，經過這一次指定以後，事實上內政部也在這兩年，就是從 100 年到 101 年我們也爭取了兩個計畫，就是來做一些先期的作業，濕地除了做生態資源的保育之外，另外一個是做生態教育，還有就是跟社區的結合，希望以後這個濕地，雖然說是濕地的資源；但是社區能夠去利用、能夠去發展，對社區以後的經營產業，可以說包括對人民的經濟是有幫助的，所以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就是爭取一筆將近 200 多萬元的經費，我們是委託屏東科技大學還有澎科大，跟我們澎湖的一些生態協會來辦包括整個青螺濕地陸域，所謂陸域就是在陸地這個區塊，跟海域包括動物、植物，包括紅樹林還有鳥類，因為那邊尤其是青螺沙嘴那個區塊，有些小燕鷗的棲息，這些資源的調查跟監測，還有就是做一個整個濕地跟社區巡守、志工教育解說，這個部分都已經在進行當中，那也完成了很多的生態摺頁跟資源的調查資料，我們也會在青螺社區成立他們有一些比如說生態教室，這個區塊我們都會進行來做，那從 100 年到

101 年這些資料都已經完成，現在中央在立法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叫做濕地法，也是立法院包括國民黨、民進黨，包括無黨這些所有黨籍立委很支持的一個濕地法，草案是行政院剛通過，它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如果說濕地法以後有通過的話，其實青螺濕地未來在推動會更快，我想其實青螺濕地的居民包括青螺、紅羅這個區塊的人民都相當支持，我想我們後續會繼續來推動。

歐議員中慨：

我瞭解，因為我一間一間在拜訪，都會和他們談天說清楚，我是覺得這一塊，請坐，這一塊等於是國家級的，是塊寶，很珍貴，不但要去維護，也要去管理，因為過去有業者在那裡養殖斑節蝦賺很多錢，現在沒有在養殖應該不是水質的問題，水質應該是很好，所以可以養殖斑節蝦賺很多錢，就是表示這裡的水質是優質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建議的就是說這一片看過去就是心曠神怡；但是希望說如果明年那個擴大就業人數夠的話，200 多公頃去澈底整理一下，不然那些漂流物跟垃圾很多，我是拍一部分而已，要拍的話要拍好幾十張，所以做參考，明年發動一下，帶 2、30 人去澈底分工合作整理的更優美，這一點再麻煩你；剛才本席有提到，孤獨是條長長的漆黑的隧道，11 月 19 日本席生平第一次從臺北搭飛機進入花蓮，為了要去看海豚表演，要去看遠雄的海洋公園，自己一個人去，進入花蓮的機場我就停留了一下，花蓮的機場拿來跟馬公的機場相比一下，不能相提並論，進去室內，人家是挑高的，整個動向跟視覺都贏過我們，單單看行李的旋轉台我們就跟不上人家了，一個旋轉台的設計我們這個就跟不上了，你看整個花蓮的機場，前面就是一片青青草原，3、4 棵看起來好像是椰子樹一樣，像我們馬公的機場，你看一個機場就是代表一個縣的門面，馬公機場就是代表澎湖縣的門面，結果你從這裡來看，馬公的機場看不出來，說停車場沒有停車場，四不像，你看週五、週末和週日，整個機場地下室和上面沒有位置停車，亂七八糟，你看人家的機場和我們的機場，我們從前面看哪裡有像機場？等一下旅遊處再拿去看一看，隨便看都是車，哪裡像是一個機場？所以差了人家一大截；遠雄海洋公園我第一次去，為了去看看它的海豚表演區，這裡就是剛才內海開發計

畫本席常常在說的岐頭海洋世界區，它的一個海洋表演區我算了一下，還有問了管理員，它的用地差不多 9,000 坪，事實上，表演和飼養的地方差不多 4,000 坪左右，小而美，我覺得說它整個設計的圖樣比濟州島的那個好，濟州島的那個是室內的；但是它是半室內的，風吹雨淋都可以看，所以，在山上都可以有海豚表演場，我們澎湖縣從以前到現在就是海豚之鄉，到目前，過年前過年後，依然有小海豚從沙港的外海經過，到目前還有，在農曆的過年前和過年後，雖然遠雄海洋公園只有 6 個主題而已，海豚就占了 2 個，11 月 19 日去的那一天天氣也不太好；但是，旅客絡繹不絕，也是很多啊！所以本席常常在說一個旅遊觀光的地方，還俗稱為海豚之鄉；但是；沒有一個海豚表演場，就像本席常在說文化大學在山上造有造船系，我們澎湖的大學更加應該要有造船系，要不然船壞了要修理無法修理，因為要建造新的沒人可以建造，這就是讓我們執政者要去思考的，科技大學要升格為綜合大學，綜合大學我們也可以培養一些護理系，才不會這兩間醫院常常請不到護士，我們可以成立護理系、社工系，這些都可以成立的，綜合大學有那個資格可以成立，科技大學就是系少沒有用，所以藉這個機會在這裡向縣長提供我的意見給你做參考，鄭局長，請教這個是什麼？這個是室內，這個是我去長庚醫院拍的，高雄長庚醫院把它拍照拍回來，浴室裡面有一塊座椅，這雖然是小問題；但是對病人來說卻是大問題，本席祈請鄭局長會後找時間去跟兩家大醫院總務去溝通協調一下，在他們的浴室裡面要去設計這塊座椅，因為病人今天要住院就是身體虛弱，有的截肢、有的骨折，要怎麼洗澡？我請教你，要站著還是躺著？一定是要坐著，對不對？就是要坐著，所以大間醫院就是貼心的服務，這一個就是我去高雄長庚醫院拍回來的，這一張等一下給你，讓你拿去跟這兩間醫院的總務溝通一下，希望他們很快的 3 個月內完成，這個花不了什麼錢，其實剛才縣長在說兩間醫院院長說的我不能認同，也很多鄉親在稱讚照顧他們的醫師和護士，因為我去都會問，有的護士服務很親切，醫師不是一個不好就代表每一個都不好，是他們少數的服務態度跟精神，就像昨天那個案例就好，我直接就跟你反映，我今天如果做那個急診室的醫師，都已經

1 點多了，我可以幫你做基本的檢查，吊點滴，你在這裡住院觀察一下，你一下子就跟我說沒有病房，急診室怎麼會沒有病房？在那裡觀察，點滴吊完了天也亮了，天亮要會哪一科再會，因為外科只看到你褥瘡而已，他就覺得說你只有褥瘡而已，他不是腦科，你一大早可以要求他會腦科，腦科就會覺得癌末就是要住院，如果再不住院就放火燒了，所以醫師的服務態度跟精神是非常重要的，就像去年湖西那件案例，他也是癌末；但是，他女兒去跟護士說，護士再去跟醫師說，去說了 4、5 次在睡覺，天冷睡覺爬不起來，你今天如果派一次出來巡房，你就說今天是什麼情形，就不會有那種事情發生，所以這一點有的截肢的、有的骨折的，根本就沒有辦法行動，洗澡就是不能站、不能躺，所以就是要坐著，這部分麻煩你處理一下，另外就是說，這個當然，你看，請坐，因為吉貝鄉親對魏議員當時擔任鄉長跟宋議員擔任鄉長來處理這一艘吉貝之星，對他們很肯定，因為除了他們兩位議員去吉貝次數很多之外，相信就是本席去吉貝服務的次數占的不少，所以你來看，工務處長，因為這一艘吉貝之星常常停泊在這裡沒有在行駛，當然以後會行駛，因為接近碼頭退潮時落差太大，落差太大的時候，像截肢的，他說：「中慨，這要怎麼下去？」，要抬的、要扶的，骨折的說我拿拐杖也是要攙扶，造成這些老弱婦孺要上船下船非常的不方便，要怎麼改善就請工務處長去現場看一下，這種問題他們認為我們政府會幫他們解決這種事情，是務實的，他們認為這是最實際的，他說這是最實際的，因為這是最實際的，就像剛才在醫院有座椅可以坐著洗澡，這是最實際的，他們盼望的就是這樣，就請工務處去溝通，很多事情也都拜託他們在溝通，市公所不能做的也都是拜託工務處在處理，所以在這裡今天提出來的盼望相關單位繼續即刻來正視、來反映，時間告一段落，人生不是過得怎樣，而是要懂得怎樣去過，祝福大家夢想海闊天空，敬愛的鄉親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人生如意、如意人生，謝謝各位，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感謝歐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實際上歐議員他做了好幾屆的議員，做了社會局局長好幾年，對這個社會老人的照顧他非常瞭解，

他每天都在外面，在醫院慰問老人、看看老人，我們社會處長，歐議員今天所講的這幾個問題，老人福利與老人衛生、弱勢團體等，他對這個也很內行，你們要來配合他，他說的其實都很有道理；醫療來回補助機票我記得他去年好像已經有講過了，縣長也同意答應了，增加兩次，這一次又重新跟你說，你也有答應；兒童、青少年、學生問題，事實上，這幾天不要說報紙，每天都有在報導，兒童、青少年、學生問題，教育處長要針對這個…，雖然澎湖很純樸，比較不會發生；但是你要特別注意，青少年要發生什麼事情無法預知，所以對學校的教育要特別注意；合併小學，小間的要合併起來，才會節省地方及國家的經費，10 幾個學生 1 年要花 3,000 多萬，拿 3,000 多萬買 1 輛專車來接送，第一是安全，第二是不會發生事情，如果社區還是里有在爭取這個，應該好好的跟他溝通，讓他有這個觀念，廢掉小間的學校；臺華輪建造縣長也非常重視，旅遊處朝這個方向來設計，我也提供很多意見給他們，當然旅遊處人力少，一個旅遊處有幾個人，在辦理建造臺華輪這個案子？改天是船東，船東兩個人有辦法承辦這艘船的案子，所以，縣長你要特別注意旅遊處，將來不要說中央政府交通部經營也好、地方政府經營也好，要特別重視人才、人力的問題；我聽說 1 年全澎湖縣經過菊島福園火化的有 400 人，400 人的業務也相當大，所以我希望歐議員建議說要成立殯葬管理所，這是有需要的，要不然那些人都是臨時人員，他們在做認不認真、夠不夠人、業務上能不能主導，他們沒有具備公務人員資格，所以如果發生了事情沒有人敢負責，所以希望菊島福園成立這個殯葬管理所是有道理的；馬來西亞是旅遊很好的去處，風景也很美麗，我們澎湖也不輸給它們，所以在馬來西亞，歐洲國家的人我常在說，歐洲國家要去馬來西亞要經過臺灣，它們比我們還要南邊，別人都知道那裡有觀光地區，我們澎湖這麼美沒有人知道，沒有人要來，所以這就是宣傳推廣的問題，希望旅遊處、我們政府，我們澎湖是海島的縣，要旅遊、要發展就要往海上發展，為子弟來發展，以上就是我們歐議員講的很多，希望我們各局處今天有關的要特別注意，他對老人社會福利是內行的，也是非常重視，好，我們 9 點到 10 點 20 分歐議員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藍副議長俊逸：

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好，我們 10 點 40 分至 12 點總質詢由我們李添進議員，好，請李添進議員開始。

李議員添進：

主席副議長、議會秘書長、縣府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我們縣府各一級主管、議會同事、媒體朋友、電視機前敬愛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以下 80 分鐘是添進總質詢的時間，這一陣子很多鄉親對我們縣府所推動的公共建設，正反雙方面都有很多的意見，所以在這裡也藉這個機會代表我們鄉親的心聲與意見，提出來跟我們縣府來探討，我們縣府團隊可以說是澎湖的菁英，不論是你們的能力、學識，我相信都是我們澎湖最好的，最好的你們才會坐在這邊；但是，很多政策，當然公共政策一定會有正反兩面，所以跟各位探討，有時候如果添進口氣比較不好還是比較大聲，跟大家說聲抱歉，第 1 點我先來針對這個風力發電、綠能源，這是一個未來趨勢，全世界現在都從綠能源來著手，尤其我們澎湖風力發電可以說是一個很好的風場，我相信這個大家都可以認同，大家也都認為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走，太陽能發電也好、風力發電也好、洋流發電也好，這些都是我們澎湖很好的天然資源；但是，成立這個能源公司的過程和方式，是好或是不好？是對還是不對？我相信這個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我們縣府每一次下鄉去做宣導的時候，都是從好的開始說，每一次的宣導，包括以前的 casino，包括這一次綠能源公司的宣導，我不曾聽過我們縣府把負面的說出來，我們一個綠能源公司的成立，這個風車開始營運，可以保證賺錢嗎？我們縣府敢保證嗎？你有投資但不一定會賺錢，沒有保證一定賺錢，包括設置離岸式的，我常在懷疑為什麼要設置離岸式的風機？是要設置在我們的海岸線，我們澎湖最美麗的地方、資源最豐富的就是我們的海岸線，你把風機設置在我們風場最好的地方，以後它的噪音、它的電波絕對會影響它下面的生態，你要做這個建設一定要動工、一定要開挖，因為你一定要做地基，你整片破壞來影響，我相信以後對漁業的影響會很大，縣府不知道有沒有思考到這裡？為什麼我們有很

多無人島，島上可以用啊！無人島有的面積大可以利用啊！為什麼不去利用？因為縣府給我們的答案就是說離岸型的發出來的電賣給臺電的話價錢比較高，它比較有利潤；但是我們縣府有想過嗎？對我們澎湖的漁民有公平嗎？對我們的子孫就真的公平？如你所說的你在中屯說明的，中屯每個人都有意願，大部分的人都有意願想要投資，那是因為你對他們說明出來的結果可能誤導他們，我給你們這麼好的條件，你們來投資一定賺錢，中屯的風場這裡是一個試驗場，以後離岸型的開發下去是一大片，我們縣政府以後有可能要靠這些風力發電來賺錢；但是，如果像葉處長在說的大家的意願都很高，這麼哪裡還需要廠商、需要縣政府，全澎湖的人都可以投資，全澎湖的人投資資金就到位了，有可能嗎？不可能，大部分的人還是不會去投資，所以很多人，包括我們這一次去金門參加離島運動會，金門人對你們有熟悉的人，他們對我們說一句話，你是個人才，你每件事情都說的很好聽；但是到最後沒有完成一件事情，天馬行空，這 4 個字就是外面對你的評價，今天不是你的能力不好，而是有沒有腳踏實地去做去想，然後把一件事情好好的做完，到目前還沒有嗎？風力發電到最後賺最多錢的人是誰？遴選廠商賺最多，我們記不記得尹清風命案？這裡到了最後的方式，你看我們為了要買武器，讓你們介紹來的，我們向人家買武器，武器價位較高，比每一個國家在買的價位都還高；但是，那不是最大的利潤，最大的利潤是後續的維修、後續的零件，這個才是可怕的地方，你想想看，我們這些風力設置下去，5 年後、3 年後開始維修，不好意思，只有我這間廠商有技術、有零件，價錢多少我在訂，我這間廠商要來做，我難道還要看目前賺多少，我虧損一點，我少賺一點沒關係；但是 3 年以後，不好意思，它有可能賺 30 年，1 台風機用多久？對廠商來說，1 台風機如果今天你用 20 年，20 年在換零件，最後汰換，好幾百年都是它在賺，等於是對一個廠商的投資者，這個是真正的永久賺錢的行業；但是，對於我們鄉親，對於我們縣政府是不是永久的？不一定，所以說，我們對於這些思考是不是有欠缺，對於我們沒有投資的鄉親有公平嗎？他也是受害者，所以說，今天要成立這個公司，是不是我們要提撥一個固定的百分比

給全澎湖的人，有投資的，沒有投資的都能受惠，事實上，很多同事，包括我們很多鄉親也在說，你就全部讓廠商來投資就好，甚至讓臺電來投資就好了，你一個固定的百分比給澎湖縣來做社會福利，公有地讓你用，這樣不是很好很單純，我們縣府能不能保證說今天這個風力發電，我們鄉親投資一定賺錢，葉處長，有沒有辦法？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李議員對風力公司的關心，一個事業沒有人敢保證一定賺錢；但是因為中屯這個風場，臺電在 90 年和 94 年完成兩期的工程，它到現在已經有 10 年的經驗，這 10 年的經驗就是賺錢，在臺電的經驗裡是賺錢的，如果我們現在設置在中屯，中屯是一個示範的風場，要跟李議員報告的是我們不是要從離岸開始做，我們是陸域開始做，就是陸上先做，陸上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要做，譬如說中屯最適合做，中屯的百姓能夠接受先下去做一個示範，做起來讓大家看到說這個是不是可以投資、是不是可以做，如果可以做，其它的風場，若是百姓主動來說他想要來投資再來去設置，這是第一個要跟李議員做報告的，因為臺電的部分，我們的技術廠商沒有在賣風機，所以我們遴選的技術廠商純粹是經營團隊，是一個 CEO，將來要買什麼風機，我們有訂一個規定就是你一定要買最好的風機讓我們的百姓賺最多錢，所以它的風機有一個可用率，包括活塞這個可用率的部分，就是說你買這個風機，今天風多少，你就要發 3,800 度，滿載時數是 3,800 小時，你如果沒辦法達到 96%，你就要賠我，就是可用率要達到 96%，現在臺電和風機的廠商就是這樣訂的，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保障將來投資的人可以看的很清楚，而且在第 4 台，將來在中屯發電的時候，每一天在第 4 台，今天風速是多少？發了多少電？1 股差不多可以分多少？要讓我們的百姓都可以看到。

李議員添進：

處長，在這裡解釋太多也沒辦法對這些沒有投資的，對整個澎湖沒有一個完全的公平，所以才說你要拿出一個固定的百分比，讓這些沒有投資的人可以分到一點點社會福利，包括是不是對電價的減少，還是對整個澎湖看什麼社會福利來做，有一個固定的百分比，

你現在所說的都是針對有投資的人有利；但是如你所說的，你投資的不一定賺錢，所以我們要多一點的思考，反之，如果會賺錢，提供一個百分比出來做社會福利，因為你可能會說我沒有錢可以投資；但是我要受到這些噪音的干擾，受到因為你土地的開發讓我的收入減少，多少彌補一點。

葉處長國清：

我跟李議員說明，大部分的人，垃圾車來的時候都有垃圾，就會變成說垃圾有生產；但是不希望做垃圾場在我家，所以我們是針對做風機的地方，譬如說中屯，中屯的百姓是半價入股，就是說優惠他是半價入股。

李議員添進：

半價入股我知道；但是你以後絕對會做離岸型的，因為你的方向就是要做到離岸型。

葉處長國清：

那個陸域會做到讓大家都能夠接受…。

李議員添進：

等你做離岸型的就太晚了，壞話跟你說前頭，你做離岸型的對海底的生態一定會有破壞，今天像你說的做在中屯附近的海岸，不好意思，那裡的海岸不是只有中屯人在那裡討海，每個地方都到那裡去，包括小魚在那裡孵化出來，在外海也可能會受到影響，整個海底不論是漁量也好、魚蝦貝類也好，他會減量，間接會影響到，對不對？這個絕對會，說坦白一點，你在那裡做，但是來影響到我的生活，你是不是應該給我們這些鄉親多少一些補助。

葉處長國清：

這個跟李議員報告，其實尤其這個能源公司，我們縣政府有 25% 的投資，同時我們也希望說縣政府的投資 25% 若是賺的錢就是做我們縣府社會福利相關的支出，就是說增加我們…。

李議員添進：

25% 是要共同，比如說今天這個廠商來做，這個廠商像你所說，廠商不用出錢，只有我們縣政府要出，你今天若是說我們這些投資是我們澎湖縣的縣民投資的股份，這裡扣掉不用，出錢的縣政府包括

投資的廠商你提撥看多少百分比就是另外的做社會福利，像你說的廠商都不用出錢。

葉處長國清：

廠商要出錢。

李議員添進：

25%你是要從縣政府這 25%來做社會福利，我現在所說的是針對說以後會賺錢社會福利這個問題，以後有賺錢，廠商不用出錢，只有縣政府從這 25%來做，當然縣政府這 25%就是要給我們縣民的，要不然是要給你們自己嗎？但是像你這樣說，廠商就變成不用出錢，他賺的他就拿來去，包括像我說的，以後零件你要向他拿，今天比如說我用什麼牌子的，以後零件你就要用他的，技術要用他的，你想想 1 台風機設下去要設多久？有辦法用多久？讓你說用 20 年，20 年你不能說 20 年到這些風機全部都汰換，一定是慢慢使用慢慢維修，讓你用到最後 1 台風機用 30 年；但是，最後這些維修的利潤才是可觀，這裡才是真正的可觀啊！不是在那裡發電的在賺錢，所以我說你整個政策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不是像你說的，你昨天跟歐議員說有投資的才有，像我說的沒投資的，我為什麼要贊成你來做？因為我不看好我就不投資，你不是保證賺錢，你不看好我不投資；但是你今天做這個風場，未來會影響到我的生活，所以我要反對，這樣有理嗎？如果鄉親這樣站出來，他這樣沒道理嗎？

葉處長國清：

我跟李議員說明，我們第 1 個示範風場就是讓中屯先試驗，縣民的部分，要公司有意願的先投資；但是以後我們有保障 30%就是要讓我們縣民去投資，就是說我們第 1 個風場如果看起來可行，我們其他的縣民想要投資的時候，我們就保留這個額度要讓我們縣民投資。

李議員添進：

我現在就不是在跟你說這些事情，我在說我們全部社會福利，以後有賺錢，是不是要提撥一個百分比的社會福利？包括你來做海洋復育也好，要不然你以後就不要來做離岸型，你做的到嗎？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如果以後要做離岸風機的時候當然要全面去考慮，我們當時也有在討論說，如果要做離岸風機，那個半價入股就是要給我們漁民，因為漁民就是有一點影響。

李議員添進：

你現在說的我知道，你現在說的是一個大方向，大方向我沒有說你錯；但是你不能只有考慮到有入股可能是全澎湖縣縣民的 10% 或是 15%；但是剩下的 90%、85% 的怎麼辦？他們也是受到損害，你難道說百分之百的漁民，不用說百分之百，你敢保證有 80% 的人會入股嗎？不可能。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跟李議員報告，這個投資當然我們是不能強迫。

李議員添進：

對，所以我要有公平正義，固定提撥一個百分比，你今天要做離岸型的，我固定提撥一個百分比，你說今天我們這些漁民，我們鄉親有投資的這部分扣掉，你廠商和縣政府固定一個百分比，看是要做海洋復育的經費，做社會福利的經費，如果像你所說的會賺錢就不用煩惱那些，若是經營不會賺錢，不要說社會福利，縣政府就準備挨人家罵，是不是？如果賺錢，我提撥個 10%、20% 有問題嗎？對不對？廠商和縣政府來提撥，這樣不行嗎？

葉處長國清：

這個我們會去努力，因為將來這是一個公司。

李議員添進：

這個不是要努力，你一定要朝這個方向，要不然你不公平的地方太多了，你只有認為你想的都很好；但是實際做起來真的有那麼好嗎？你也不敢保證嗎？你敢不敢保證。

葉處長國清：

因為投資的東西沒有百分之百。

李議員添進：

你知道說這句話就好了，你如果知道說沒辦法做這種事情，我們就要朝兩個方向來想，有賺錢的話你們提撥一點，沒有賺錢的話，當

然我們沒辦法要求，對任何人都一樣，你說一間公司也是一樣，我今天賺錢，員工要求你發一點獎金，這哪裡有過份？不過份啊！沒有賺錢共體時艱，所以這樣才對大家公平，大家也都希望成立後能賺錢，大家都好，哪裡不好？當初鄉親不投資，那是因為你們沒有投資；但是縣政府沒有保證你們這個一定賺錢，這是一個大方向，以後白紙黑字下去，希望就是這樣做，請坐。第 2 點，早上我有聽我們教育處在報告，也有感而發，就是我們的生育一直下降，新生兒一直減少當中，新生兒的補助是一個社會福利，現在我們大家都知道生第 1 胎補助 1 萬、第 2 胎補助 3 萬、第 3 胎補助 6 萬，我想這個沒有爭議；但是目前第 4 胎沒有補助，第 4 胎沒有可能是因為教育，怕小孩子多可能教育不完全，還是說孩子生太多，你為了這個補助來生第 4 胎；但是我相信這種案例很少，你說因為生第 4 胎的，我相信這個時代沒有人會因為要這個補助而來生第 4 胎、第 5 胎，我想這個案例很少；但是有些個案我們要放寬，我們社會福利不是保險公司要來調查，社會福利針對有些個案我們應該要放寬認定，比如說今天我生 3 個，其中有 1 個可能 3 個月、2 個月因為不幸往生，我想要把這個小孩再生回來，生第 4 個，這樣有補助嗎？我們縣政府沒有補助，實際上他也是 3 個；但是第 4 個就沒有補助了，這樣有公平嗎？所以我們做這個社會福利唯一就是希望年輕的多生 1 個，因為現在大家都生 1 個，為了我們的人口不要老年化，希望你多生 1 個，甚至說最好生第 3 個，所以我們生第 3 個才會補助那麼高有 6 萬元；但是像這種情形，他生第 4 個我們又沒有補助；但是實際上他也只有 3 個小孩，你們連那個往生的都要算 1 個，還有另外一種情形，我有可能生 1 個、2 個，之後因為感情的問題來離婚，小孩子有可能是父親或母親帶走，這對離婚夫妻有可能以後再娶或再嫁，然後他又生了 2 個，因為我身旁沒有小孩，前妻帶走，沒有小孩，我又和現任妻子生了 2 個，這樣他來算也是 4 個；但是對他的妻子來說是生第 2 個而已，這樣有公平嗎？對女方這邊來說也是一樣，他若是再嫁，可能希望和現任丈夫有孩子，生了 2 個，也是變成第 4 個，實際上有在身旁也只有 2 個小孩，縣長，對這種個案我們是不是要放寬認定；另外一點就是我們現在要生 4 個小孩

的不多，很少，是不是說生第 4 個我們一樣補助；但是我們不補助那麼多，第 3 個以後就固定補助 1 萬或 2 萬，他的經濟今天如果允許的話，他有能力來照顧，他來多生 1 個、2 個不為過，對不對？今天我如果有錢，小孩子我養得起，我就希望多生 1 個，這樣有過份嗎？不過份啊！孩子他有能力來照顧，這不是問題，縣長，我以上提出的請縣長說明一下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的問題，生育補助費本意就是要鼓勵我們婦女鄉親多生育，當然我們當時在擬訂這個所謂的補助標準有幾個思考；但是沒有辦法像李議員考慮說的那種情境或狀況；但是你說的卻實是有道理，你說這些夫妻如果離婚以後所產生的，孩子要如何計算？我想我們衛生局可以來做研究，你說的我認為也是有道理，當時第 4 胎為什麼沒有考慮到？就是說其實我們臺灣人口、世界人口的出生率普遍很低；但是人口政策還是限定在兩個孩子恰恰好，所以因為是這樣；但是李議員剛才在說的，第 4 胎不多，多個 1 萬元，其實這個也無妨，基本上我個人認為只要可以鼓勵我們鄉親來多生育，在他整個撫養能力之下，他能夠來生育，畢竟也是為國家增產報國，所以我很樂意…。

李議員添進：

縣長，剛才還有一點就是像你說的，這是另外一點，像如果生第 4 胎的時候，我們看是補助 1 萬、2 萬，以後就是固定，你再生 6 個也一樣，第 3 個以後我們就補助 1 萬或 2 萬，這個可以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我今天生了第 2 個或是第 1 個，他有可能說出生 2 個月、3 個月因為不幸往生，後來他又生了 3 個；但是第 4 個對我們來說，我們要補助時就會說你已經第 4 胎；但是實際上他只有 3 個，因為 1 個已經往生，他第 4 胎這個就沒有補助了，我想第 4 個應該比照 1、3、6 這個方案，因為實際上他就 3 個小孩在身旁。

王縣長乾發：

這種個案實在不多，我想我們在整個生育補助費在修改的時候，我們補充這麼一個相關的規定。

李議員添進：

局長，沒問題，縣長已經這樣指示了，因為我知道目前已經有案例了，就是這種情形，他就是因為有么折、有生育，後來夫妻離婚，孩子帶走，後來他又另娶，娶的他又有生育，生了要請補助就不行，變成無法核准，你已經第 4 胎了，實際上他是只有 2 個，那 2 個是因為監護權在前妻那邊，所以他才另外再娶，娶了之後，妻子生第 1 個申請補助就不准了，這個不公平，包括對他的妻子來說，他是生第 1 個，第不是第 4 個，所以說，因為這種個案不多，縣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本來就是應該認定要放寬，你今天如果說大多數的，那有可能這個法令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少部分的，我們就要做放寬，就像上次農漁局那件火燒船的補助一樣，我們今天不是保險公司要去調查、要去瞭解的很清楚，社會福利可以放寬個案的話，我們就放寬；另外一點，我們老人便當的政策在這一次說坦白的我覺得縣府的手段很粗糙，也沒有真正的講出真心話，真正的真心話都沒有說出來，我相信社會福利如果做排富條款沒有人有意見，每一項社會福利都可以做排富條款，包括坐公車也可以做排富條款，我說坦白一點，包括以後縣政府的一級主管的退休金，因為政府的財政困難減少 10%，甚至於我們政府從 85 制又要到 90 制，我們的退休金和我們的社會福利差不多一樣、類似，平常收入高的以後就少領一點，就像這次為了勞保問題，我們的中央政府包括立法院在那裡吵吵鬧鬧，因為財政的困難，所以要刪減預算，刪減預算會造成反彈嗎？大家當然都會反彈，要刪減我的年終獎金我當然會反彈，今天如果說以後縣政府所有的一級主管退休的時候都減少 10% 退休金，你們會反彈嗎？我相信大部分都會，不會反彈是騙人的；但是對大多數的鄉親來說，他有認同嗎？他當然也說好，反正也不是減少到我的，你收入比較高減少一些，所以社會福利對這個排富條款大多數人絕對都認同；但是今天就是說我們實施的時候，你有沒有仔細向民眾解釋說清楚？你第一時間只有下去各鄉市跟相關的承辦人員做說明、做宣導，等於是一個政策命令做宣導，以後準備這麼做，第一時間，不好意思，這些村里長知道嗎？我們這些民意代表知道嗎？我們每天跟鄉親第一線所接觸的，我們第一時間知道嗎？不知道，很多鄉親知道第一時間問我們為什麼便當以後

要改成這樣？我們不知道原因；但是昨天我們處長也起來答覆的很好聽，為了要提昇心靈三富，要孝順，你說的沒有人敢說不對；但是你講的實際上是這樣嗎？不是，實際上就是我們的財政困難，為什麼你不敢說出來？處長，實際上是什麼原因？很簡單，社會福利會減少，唯一的原因，只有兩個原因，第一個不公平，第二個財政困難，最重要的是財政困難，就是因為財政困難才會減少社會福利的支出，是不是？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回答李議員的指教，事實上老人餐食做一個實施方式的改變，是我們這幾年來，大概 4 年來我們提供這樣一個免費全面擴大老人餐食之後，我們有做了一個檢討，經過檢討過後，我們有確實發現說這樣的制度在實施之後，確實對於我們澎湖整個家庭倫理道德的觀念有所改變，會造成整個澎湖縣獨居老人戶數會愈來愈增加，有些家庭倫理這種傳統價值觀念有改變，所以我們希望說朝著就是弘揚孝道，一個能夠實施整個社會公平正義。

李議員添進：

處長，你常常站在我們的高度在看事情，事實上，我現在看你在說話好像有點心虛，實際上，我們把事情說出來沒關係，財政困難就財政困難，這不是什麼丟臉的事，你說的那些沒有人能否定；但是你若是說會影響到左鄰右舍聯絡感情的話，那是騙人的，不會因為你一個便當就來改變，不可能，也不會因為政府送一個便當子女就不孝，也沒有這種事情，是可以讓子女放心去做事情，他基本的三餐一定有得吃不會去餓到，做子女最怕的是怕老人家餓到，我們想一想，我們今天有這麼好的生活什麼人給我們的？是我們的上一代以前打拼下來的，是他們這些老人，他們以前說坦白的，他們常在說一句話，年輕的時候沒得吃，娶妻後在賺錢不捨得吃，要存錢讓妻子兒女有得吃，老的時候不能吃，那樣油、那樣鹹、那樣不能吃，你聽聽看，年輕沒得吃、在賺錢不捨得吃、老了又不能吃，他們以前付出多少，我們政府不應該照顧他們嗎？我跟你說，政府原本就應該照顧他們，今天如果沒有他們以前打拼，我們今天有那麼好嗎？包括我們中央政府也是一樣，我們有這麼好的財政嗎？有這麼

好的生活嗎？沒有，這個不是說只有子女來孝順，政府來照顧他們也是應該，為什麼我們以前一些退休老兵政府要照顧他們？他們戰爭的生活、年輕的生活是如何的艱苦，同樣的，當時我們這些老一輩的為了三餐，為了這些子女的未來，也就是現在的我們，他們付出多少，所以我們政府讓他們有得吃有過份嗎？不過份，所以你要來推行什麼？推行心靈三富，我跟你說，講真心話，就因為我們財政困難，沒有辦法負擔這麼多，所以我們要做這個排富條款，是不是這樣？

蘇處長啟昌：

那經費的問題，我跟李議員報告，目前老人餐食 1 年經費 7,000 萬，依照目前整個老年人口老化以及獨居老人戶數的增加，我們預估將來可能人數會持續來成長，將來可能會持續每年要 1 億元，所以這個整個經費會逐年的做成長，這個也是一個事實；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說，我們考量到整個情況，希望說弱勢的由我們政府來照顧，經濟狀況比較可以負擔的，我們也希望說由政府來代替子女來送餐這樣一個服務，這樣子是比較…。

李議員添進：

一個政策的改變是有很多的折衷方案，你一直不敢說出你財政困窘的問題，這是我們社會處去發的，上面就寫的清清楚楚，因為政府財政困難以及對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從 102 年開始老人餐食服務將回歸中低收入戶有資格者才有免費送餐服務，你的文宣裡面就已經寫的清清楚楚了，你從昨天說到現在就是不敢把這個事實說出來，就是一個財政困難，所以你不要編那麼多理由，有時候事實的事情說出來反而好處理好解決，政府就沒辦法，因為經費 1 年就那麼多，必須要刪減，所以說要有排富條款，其實很多折衷方案，包括說我們先不要排富條款，我們有中低收入的，你比較弱勢的，我就一樣供應你，這部分沒問題；但是，你沒有這些問題的，可能我只供應你一餐，另外一餐你來付，等於說我又要照顧你，因為很多，你看到時候到這種狀況，你說他們這裡要自費來吃的絕對微乎其微，到時候你會看到這些老人為了要存錢，自己在家吃稀飯配罐頭，一定會再看到，一定還會，絕對避免不了，他今天也不會因為

這個便當的錢去跟子女伸手要錢，說你要給我錢買便當，因為他現在有老人年金，1 個月 3,000 元，我就拿我的去用一用、花一花就好，他為了要存這些，像我說的，年輕也要存、中年也要存、老來也是要存，到最後也是看他們吃稀飯配罐頭，那我們能務實真的做到說能好好的對待他們嗎？有辦法嗎？

蘇處長啟昌：

所以我們有考慮到一個問題，我們這一次的整個中低收入戶它的標準訂得其實也是很寬鬆。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你訂的很寬鬆；但是就是到最後一定會衍生這些問題，他不是說沒錢可以吃飯；但是因為要存著，可能存著等過年過節回來要給這些孫子紅包，他存著，以後如果要做什麼，我自己有私房錢可以用，我不要向子女伸手要錢，現在很多老人家都是這樣子，我相信 80% 都是這樣。

蘇處長啟昌：

我們又針對甚至會影響到說要自費的應該付出也不多，我們針對符合資格的我們會希望說結合鄉公所儘量幫助他、輔導他來申請資格認定，目前我們有…。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因為我說坦白一點，我也接到好幾件要申請，只有自己一個人住，實際上經濟也很差；但是子女有 3、4 個，都在臺灣生活；但是我們也知道他的子女也都自己都快無法溫飽了，長時間來就是這個老人家自己一個人在家，自己在生活，有便當的時候吃便當，沒有便當的時候，不時去的時候看到的就是一碗稀飯配罐頭，不然就是昨天在冰箱裡拿出來的食物再繼續吃，有錢的都這樣了，還想說生活有問題的該如何是好？實際上因為他要評估，我一看他，應該在評估也過不了，子女很多個，有的說一個資料要寄回來調查也都還沒有寄回來，還找不到人，所以說老人政策、社會福利政策，有時候我們一個政策要做就慢慢來，不要說要做就迫不及待的實施，如果說今天我們的財政無虞，多一點給這些老人家，照顧他們，不要說子女照顧他們，政府照顧他們也是應該的，也不過份，處長，

在這幾次會期有幾個政策說實在對議會真的很不尊重，首先我跟縣長報告，在前幾天工作報告中，我相信議會很多同事，包括副議長都很關心，也常在說這種不公平的案子，我們縣政府一個達布施公司投資的 BOT 案，縣政府 1 份契約和廠商簽的零零落落，甚至於那一天要求處長要送一份給議會各位同事，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那份契約書，對議會所要求的不聞不問，難道是要開完會再拿給我們，對你們的內容，沒有那份契約我不清楚；但是一個最基本的尊重你都無法尊重議會，你看從工作報告到現在幾天了？當初裁示你也說好，一人 1 份，到現在沒看到契約書，我也聽說是不是今年 12 月底要完工，完得了工嗎？處長你回答一下，為什麼到現在那份契約還無法影印給我們？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有關達布施開發增修的契約書，我們會盡快的來送給議員。

李議員添進：

快到了、快到了，拐個彎就到了，5 公里還沒有到，已經幾天了？影印一個資料需要那麼久嗎？看你從工作報告到現在幾天了？有這麼困難嗎？那新增的條件內容是什麼？是不是本來的契約是今年要完工？不能完工的話連續處罰，處罰多少？

陳處長美齡：

報告李議員，這個增修條約的部分是限期在今年 12 月底前一定要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如果逾期的話就是每一天處罰 1 萬元，連續罰 60 天。

李議員添進：

那 60 天以後呢？

陳處長美齡：

60 天以後我們會通知限期改善。

李議員添進：

就是這個限期改善，縣長你來聽這個契約內容，限期改善限到那一個日期，只要我今天來標這個案子，到今年年底無法做完成，不用一天罰 1 萬，我乾脆 60 萬放在縣政府，你不能在限時間，我 60

萬放在縣政府，要做 3 年、5 年是我的事，有這種契約嗎？縣長，連一份契約都完成不了，難道你們訂這份契約都沒有問過相關的法律嗎？限期限到哪一個期？縣長，限期到你退休？下一任接你的棒子再來講？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這個案子我們副縣長比較清楚，根據我的瞭解，當時契約增修要訂定之前，其實雙方面的律師都有到場，大家也都透過充份的討論，限期改善的期間不是他們在做主，是縣政府在做主，所以說沒有 3 年、5 年的問題，當然，縣政府會判定說這個工程再給你 3 個月的時間，3 個月如果未完成就違約，大概是這個限期。

李議員添進：

違約，我都 60 萬罰給你了，這個已經第 1 次違約，限期改善，縣政府說到時候給你 3 個月，廠商說沒辦法要再 3 年，可以嗎？可以討論啊！對不對？我要再 3 年才能完工，你當時這一段就沒有什麼處分了，只有限期改善，你的處分已經完畢了，60 萬的處分已經完畢，就是 2 個月 60 萬，你後來的已經沒有任何的法律及條件來處分我，你說 3 個月，廠商說要 3 年，縣長，廠商說要 3 年才完工。

王縣長乾發：

不會。

李議員添進：

什麼不會，契約都訂這樣，限期改善，你又沒有一個限定的日期。

王縣長乾發：

因為整個工期在整個開發之前，他是應該要取得使用執照，如果使用執照拿到了，整個工程也差不多就結束了，大概這個期間不會長。

李議員添進：

不會長，你今天就不敢說，你東西在那邊大家都在看，你今天就是不敢確定時間，你也只是確定說我這些連續處罰，也就是處分 2 個月而已，你契約就是訂這樣，對不對？2 個月以後就是限期改善，限期你沒有一個確定的日期，你能奈何得了我嗎？你說限期 3 個月，廠商說你說 3 個月，我要 3 年才夠，不然就繼續拖，反正我

已經讓你處罰完了，法制室主任我請教你，縣長說要 3 個月，我說要 3 年，縣府有沒有什麼方式說 3 個月就是 3 個月，如果廠商不配合的話，那可行嗎？

呂副縣長永泰：

主席副議長，謝謝我們李議員對於我們第三漁港 2666-7 開發案的關心，實際上當初整個原始的合約條文並沒有所謂的罰則罰款的問題，所以，後來在增修條文裡我們訂了罰則，所謂工期一天罰 1 萬，是他本身逾期的一個懲罰性的罰款，然後，他本身在整個工程要提出複驗的時候，他有提出一個工程進度表，他本身應該在 12 月底前要取得使用執照的期限，當然，他如果沒有在 12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我們開始開罰，每天罰 1 萬，罰到 2 個月 60 天，60 天到了以後，我們會限期改善，所謂的限期，這個工期是由我們甲方來訂，那甲方如何來訂這個工期，限期的期限是由他的反推，比如說，他在 11 樓封頂了以後到使用執照取得是 2 個月，這 2 個月裡面實際上他有從事其它工作，他有把窗戶做好了，他所剩工期只有 1 個月，我就限期 1 個月要你申請使用執照，沒有申請就違約，違約的話，當初我們的原始契約，所謂違約就是解除契約，他就要拆屋還地。

李議員添進：

副縣長，請坐。法制室主任，不好意思，法律上的問是還是要跟你請教，現在就像縣政府說的，限期改善，比如說我限 2 個月，廠商說我已經讓你處分過了，主任，你解釋一下。

郭主任承榮：

大會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的問題，我想限期改善在法律上它是一個確定的法律用語，而就文義來講，當初縣政府對於那個限期改善，縣政府在訂定契約的時候，不能把限期改善原原本本的引用進來，他應該把限期改善限定一個期間改善，本來契約就是這樣，雙方合意的事項要白紙黑字，避免將來工程的延宕發生糾紛，本就是要明定，既然限期改善，我想旅遊處在我們上次工作報告的時候已經提出來，他們已經就這個部分做一個亡羊補牢的方式，準備訂一個明定的期限，以上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添進：

郭主任解釋的很清楚，你今天限期改善就是要有一個日期，我限你 2 個月、3 個月；但是，如果我們沒有這個日期，事實上，像我這種外行的也知道限期改善要有一個日期，限期你 3 個月、2 個月一定要你完成，沒有完成就是解除契約，你就是要拆屋還地，第一時間你沒有啊！你今天要來限期改善，你說要 3 個月，3 個月做不到，我可能要 1 年、2 年才做得到，何必增生這個法律問題，縣政府難道沒有人才嗎？連這麼基本的問題都無法處理，處長從到任以來，很多事都不知道，一份契約經過多少個處長，一個案子拖到現在還無法完成，我想受傷害的是雙方面，廠商受傷害，縣政府也受傷害，還有，旅遊處長，明年機票調漲的問題，有沒有確定？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有關機票調漲的問題，我們近期內也積極跟中央民航局、交通部來反映，他們給我們的回覆是在年底前不會調漲。

李議員添進：

我是問你明年度會不會調漲？今年的你不要跟我講，明年會不會調漲？

陳處長美齡：

報告李議員，明年度的部分，他們暫時也沒有給我們一個很正確的答覆，我們也基於一個地方的意見，我們也積極跟上面反映，這個月初也特別函報給總統府、行政院跟交通部，把我們對機票凍漲基本的立場充分的表達讓上面瞭解。

李議員添進：

就是說到目前為止還不知道明年會不會調漲，你的答案就是這樣，還不知道嗎？那你認為會不會漲？我認為明年應該會調漲，如果真的調漲，對我們的觀光業損失有多大？我預測明年我們澎湖的觀光產業會很慘，因為我們縣府的作為不積極，第一時間要調漲的時候，如果不是在議會，大家在這裡抗議，機票一調漲起來，澎湖的觀光絕對是一片慘綠，所以，我預測明年的觀光絕對沒有比較好，你再多的公共建設也沒有用，一個機票調漲下去，澎湖對外的交通

只要斷了觀光也就斷了，這是你的責任，你今天在這個位置，你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我們的旅遊業能提昇，讓澎湖的財政能有收入，所以，這機票的問題要積極去瞭解，瞭解愈多才能有什麼因應對策，該做的就要去做，該抗議就要去抗議，真的要調漲，我要求縣長帶頭，不用去臺北，去找交通部也沒有用，去我們的機場就好，到機場航廈拉白布條抗議，縣長，你敢去嗎？你敢帶頭抗議嗎？敢，到時候如果調漲，縣長，你第一個，大家相約一起去機場抗議，也多約一些鄉親，縣長帶頭去抗議一遍，處長，請坐。我們知道我們澎湖的財政一向不是很好，這一次因為這個大倉媽祖，事實上，包括議會也好、縣府也好，包括我們的鄉親，對這個媽祖案都有很多的意見，我們也知道這次這個 3 億是要用借貸方式，就是說用 5.5 億借貸來建造媽祖神像，做內海的開發，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久了，包括昨天議長也做了一個裁示，事實上，想了也是很痛苦，今天如果沒通過，我們基本上要賠償 8,000 多萬，8,600 萬以上，若是通過，我們借貸的可能只有這 3 億，可能只有這 2.5 億嗎？未來還會再借 3 億，包括周邊設施做下去要幾十億，今天不是說基座 2.5 億，包括神像的 3 億，這樣就有辦法解決，我們是不是還要一直借貸，花了幾十億，如果經濟效益帶動不起來，受害的是我們澎湖的鄉親；但是，今天如果不讓縣政府過，第一時間我們大家就受害了，基本上就要賠償 8,600 萬，一個這麼有爭議的案子，為什麼我們當初要發包施作的時候不能多想一下、多討論一下，一定要這麼急嗎？說實在的我們也是很為難，我在外面到目前為止沒有聽到有贊成的意見，很多鄉親當面就破口大罵，就是你們議會讓它通過的，我說不是這樣講，這是一個內海的開發；但是，縣政府沒有經費這是事實，要用借貸的來做，縣政府敢不敢保證說這 3 億通過以後，以後不用再借 3 億來做，縣長，你敢不敢保證？我們花了這 5.5 億之後不會再花一毛錢，周邊設施的這些經費要從哪裡來？縣長，你可以答覆一下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大倉媽祖觀光園區實在是內海開發的一個很重要據點，我記得去年第一次去談這個計畫的時候，

李議員有一句話讓我印象深刻，這個以後推動的觀光效益也不輸 casino（賭場），事實上，這個對澎湖的觀光發展應該是有正面的效益，因為相關經費的爭取，我們有碰觸到一些瓶頸；但是，議長、我們議會各位議員所要求的，其實我們都全力在爭取，全力在做，包括我們外部的遷墓，其實我們也都會在進行，這個計畫以現階段看來，我們除開第 1 年、第 2 年的經費之外，應該後續政府部門在投入的是我們相關計畫的周邊環境的費用，費用可能也不會多，也不需要像李議員說要去借 3 億，絕對不會這樣，我這樣的說明。

李議員添進：

縣長，我只要聽一句話，還會不會繼續借錢來因應周邊設施？包括以後漁港的設施，漁港的設施要好幾個地方。

王縣長乾發：

周邊設施的話，澎管處…。

李議員添進：

不要再說澎管處的事情，我已經跟縣長說過，建議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廢掉，我們澎湖縣政府來接管，人事由縣政府來吸收，乾脆將經費、財產撥給我們，接收過來就不怕沒有錢，你看澎管處這幾年在澎湖做什麼事？只有在做第 1 項涼亭，第 2 項徵收土地，以前他都知道這些土地以後都要按照市價徵收，當時要做不做的案子，全部都用強制徵收，非常的惡劣，我們現在建請中央廢掉澎管處，澎管處歸縣政府管理，相關的經費給我們不是很好嗎？怕沒有經費，看他們的經費和土地，我們就不用做那麼多涼庭，全澎湖那麼多涼亭，對不對？但是，我是說這個案子希望說縣長在這裡可以答應，未來周邊設施，不是只有大倉，包括大菓葉也好、重光也好，這裡相關的周邊設施不會再借貸一毛錢。

王縣長乾發：

目前這個計畫大概就是我們第 1 期和第 2 期的經費，應該是沒有相關經費是屬於…。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其它的經費你到時候用的就不是大倉媽祖神像的相關經費，到時候，你為了這個內海的開發，你可能大菓葉的漁港要整修，

大倉的漁港可能要整修，重光這邊也要設一個漁港要徵收，因為我要交通方便啊！對不對？這些就是它的周邊設施啊！

王縣長乾發：

這些其實都是屬於地方基本建設的一環，平常在整個一個這個…。

李議員添進：

如果沒有這個大倉媽祖案，就不會有周邊這些設施，像我之前說的這些漁港要徵收，對不對？因為我希望交通到大倉要方便，要再繼續做這些，如果今天大倉媽祖沒有做，我請問縣長，大菓葉漁港你會去徵收嗎？不可能，重光你有可能去整修一個漁港、遊艇碼頭嗎？不可能，對不對？有很多點沒這個案子你就不會去做，有這個案子你才會去做這些；但是，未來你要做這些的時候，一樣要好幾億。

王縣長乾發：

現有這些設施都可堪用，都沒什麼問題。

李議員添進：

縣長，我常在說，我們說話要真，大菓葉的漁港可以嗎？可以讓你停靠遊艇嗎？很多都不行的，還要花很多錢下去做，如果沒有再花錢是騙人的，像縣長說的，只要做一個基座和一個神像，我反對，我不要做。

王縣長乾發：

其實這個也攸關澎湖內海整體的發展。

李議員添進：

對！未來我們還要花很多錢，未來這些錢還會不會再用借貸的方式，或是縣府的自籌款。

王縣長乾發：

這個在我們整個縣裡面的費用都可以融資，不會有大筆的經費。

李議員添進：

縣長，又是借錢要做，借到最後不只有這 5.5 億，因為包括漁港設施、周邊設施，這些一定要繼續做下去，未來這些還是要花很多錢，不可能說現有的可以用，那是騙人的，事實就要講真話，很多都要重做，還要重新整理、重新徵收，也是要花很多錢，這才是一個真

正的配套措施，如果今天還是要自籌，中央政府又無法來支援，那我們的負擔是不是太大？所以，我們真的要從長計議，今天不是通過 2.5 億，甚至最後通過 3 億，事情就結束了，這就像我所說的冷水煮青蛙，冷水裡的青蛙不知道下面火在燒，不知道要跳走，今天一個案子下來要 8 億做開發案，縣政府要考慮，議會更加要考慮，不會一下子就通過，今天就是一次 2 億多、3 億多，2 億多讓你通過，3 億不讓你通過要賠廠商 8,600 萬，讓你頭痛心也痛，這兩個如果讓你通過，以後周邊設施可能一個 2,000 萬、一個 1 億的，讓它這樣來做，你有可能不讓它過嗎？花都花這麼多了，這是可遇見的，當初工務處林處長也說過周邊設施加總下去可能要 8 億，這也是事實，我也相信林處長的工作能力；但是，因為接這個案子，所以沒辦法，他要急著趕快發包，所以，這個案子也要他來承擔，這個我們也知道，所以才會造成這麼多問題，因為我們也要考慮到以後的經費要從哪裡來，沒有經費，我們這一條通過，那以後怎麼辦？當然，預算還是要經過議會各位同事充分的表達，不是說今天我說反對就反對，我說贊成就贊成，我也沒有那種能力；另外一點就是中正、永安橋，兩座橋目前看起來也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海水汰換，要把這兩座橋打掉重做，潮間帶生態最豐富，可能以前做海水汰換，到現在生態已經久了，已經平衡了，現在要花這 10 幾億來做這座橋，對未來生態真的有比較好嗎？本席來看是不見得，包括縣長在說的，這個潮汐的時間會有誤差，我向縣長說，不是因為做了這座橋潮汐就不會有誤差，橋怎麼做，包括整座橋都打掉，兩邊都挖深，潮水誤差的時間還是會有，我們花這 10 幾億，它有那個價值嗎？一次兩座橋都要做，因為，今天這座橋如果說有危險性，必須馬上做，當然沒有意見；但是，兩座好好的橋因為這個海水汰換，用這個理由就要來做，爭議會比較少是希望說全額由中央來補助，不要再自籌，做這個橋下去事實上對生態沒有什麼好處，海水的汰換也汰換不了多少；但是我相信開工動工下去對生態的破壞要有一定的時間才能復原，對生態也是一種浩劫，我們花這 10 幾億值不值得？是不是？縣長還要再做一個思考，希望說如果要做，這 15 億全部都由中央來補助，不要再有自籌款，不要再畫蛇

添足，為了一座橋好好的要打掉重做，還要縣政府出這麼多錢，對生態又有什麼幫助？我是感覺沒有幫助，包括我們縣政府這幾年在推動運動，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本席在常常有什麼棒壘球活動，常常在參加，常常去看，看到他們，常常聽他們說也很痛苦，像我們去參加壘球比賽，一次大概 20 個人去，比賽幾場，最起碼也要兩場以上，常常要比賽兩天，比賽到第 2 天常常要 3 場，20 個人一個便當 80 元外加一瓶飲料，一個人平均一餐要 100 元，一天吃兩餐，40 個便當要 4,000 元，光光吃飯就要 4,000 元，第 2 天還要比賽，5,000 元的便當錢不夠，有一次去大城北，澎科大的學生也去比賽，那個有夠可憐，連水都沒有得喝，去到現場什麼都沒有，學生比賽完後，在那裡想要裝水，交通不方便，附近又沒有商店，他們又沒有車子，我是看他們說你們在那裡在找什麼，他們說在找看有沒有水，每個人都帶水去，他不知道，自己沒有帶過去，幸好是我們那裡夠，再搬水給他們，你看我們在推動，一次去那麼多人比賽，一個活動補助你 5,000 元，連吃飯都不夠，不要說油資，不要說要補助你車馬費，縣長，這補助款有沒有辦法增加？一隊比賽要 8,000 元才打平，5,000 元實在不足，縣長，這個運動的補助是不是應該要再做檢討來提昇。

王縣長乾發：

藍副議長，李議員提的一個所謂我們單項比賽相關費用的補助，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考慮。

李議員添進：

一年也沒比賽幾次，你說 5,000 元調到 8,000 元，一隊才增加 3,000 元。

王縣長乾發：

我不清楚現在是體委會在補助還是由縣政府在補助。

李議員添進：

你不清楚，來，教育處長，我們現在壘球比賽一隊都補助 5,000 元，對不對？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感謝李議員的指教，這個狀況是不是容我再去做一個

瞭解，因為…。

李議員添進：

不瞭解沒關係，就讓我跟你說，因為我們已經比賽好幾年了，代表社區報名，一隊就是 5,000 元，吃兩天的便當就不足了，我們還要自備飲料，自己解決交通的問題，社會處是針對社區運動會；但是，現在在外面就是常在補助、常在比賽，縣長，你聽我講，兩位處長先請坐，我向縣長說明，為什麼都補助 5,000 元？因為縣政府就是補助 5,000 元，所以就群起效尤，社會處一年辦一次，一隊 5,000 元，對不對？我就向縣長說過，5,000 元就不夠吃飯，不要說還要補助車馬費，若是補助到 8,000 元，也要基本的讓人吃飯喝個飲料，如果調到 8,000 元，包括體育會他們的比賽也可以比照辦理，依照縣政府補助少一點，補助至少也有 6、7000 元，你縣政府都無法帶頭了，別人當然會按照縣政府的補助標準，你們只有 5,000 元而已，我怎麼有辦法補助的比政府多，一年辦一次才補助 8,000 元，包括以後鄉市公所也是要依照縣政府的辦理，我們要有一個帶頭作用，今天如果鄉市公所辦理，會認為縣政府補助 5,000 元，也會比照辦理，今天如果縣政府補助 8,000 元，鄉市公所不必依照縣政府的標準辦理嗎？再怎麼樣也要依照縣政府的標準辦理，因為每個單位一年才辦理一次或兩次，支出的不多，讓選手不要平常練球自付的比較多，像便當錢、車馬費不要自己支出太多，一點經費有什麼困難嗎？縣長，這樣有困難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的問題，社會處辦理一次社區運動會補助一隊大概是 5,000 元，要增加是沒問題，現在就是說社區運動會補助增加後，體育會不一定會增加。

李議員添進：

那個不管他，那是體育會的事情，現在是縣政府有沒有辦法，不只是體育會在辦理，鄉市公所也都有在辦理，像我們那裡每年都在辦理，縣政府補助 5,000 元，怎麼可能叫鄉市公所補助 8,000 元，一年才辦理一次。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有關李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在預算裡面儘量來提高對社區比賽經費的補助。

李議員添進：

補助 8,000 元有沒有辦法？

蘇處長啟昌：

要看整個預算，…。

李議員添進：

每年都幾隊而已，預算才增加 1 萬多元，還要看預算。如果預算嫌太多就刪除，增加到 8,000 元有沒有問題？

蘇處長啟昌：

原則上沒問題，預算額度也要看整個計畫總經費，儘量來提高李議員所建議的。

李議員添進：

沒問題就好，以後希望縣政府做一個帶頭作用，說坦白一點，你要運動能夠提昇，也要給最基本的需求；另外一項，小門國小已經廢校很久一段時間了，日照中心說要做，截至目前沒消沒息，那一天也有社區在跟我反映，以後要做社區要自負，虧損也要自負，這樣哪有人敢做，事實上，現在很多年紀大有老年痴呆症的，出門就忘記回家，子女白天要上班，讓老人家自己一個人在家又放心不下，西嶼真的有這個需要，子女下班回來有辦法帶回去照顧，晚上比較沒關係；但是，白天自己一個就沒辦法，為什麼到現在縣政府還沒有辦法去輔導設立日照中心？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感謝李議員對於日照中心的關心，西嶼鄉的日照中心，原來我們是有協調一個在地的社團，就是澎湖縣弱勢望得福協會，要委託他們來辦理，後來他們沒有意願，我們就轉而尋求在地的社區來提供這樣的服務，就是協調小門社區的發展協會，後來理事長也同意了，我們也答應說儘量提高補助，讓它在開辦之後不會虧損，後來他在評估之後，他又覺得說他可能在人力、經驗或是各方面的考量，他又不願意了，所以，到最後，現在我們又協調了另外一個團體，我們預定今年年底之前會先由他來籌設，首先是內部

的一些設備，內部設備我們會在明年年初做一個整理整修，明年初我們就開始來營運。

李議員添進：

縣政府自己要做嗎？

蘇處長啟昌：

不是，是一個團體，現在白沙…。

李議員添進：

什麼團體？

蘇處長啟昌：

現在在白沙那個團體。

李議員添進：

處長有跟鄉公所這邊協調過嗎？是不是和鄉公所可以配合？共同來營運，說坦白的，你今天要讓社區來做，社區也會膽戰心驚，沒有做過的經驗，今天如果政府單位來輔導，需要什麼東西，需要怎麼做，人力由在地的來做。

蘇處長啟昌：

我們現在有拜託經營白沙講美的日照中心「平安基金會」，拜託他們到西嶼來經營，他們也是一直很擔心會虧損，如果到時候個案太少，經營會虧損，我們儘量鼓勵、拜託他到西嶼鄉幫我們這個忙。

李議員添進：

虧損的金額應該也有限，要經營一個日照中心虧損也有限，是不是說一開始縣政府社會處做適時的補助，剛開始經營比較困難，萬事起頭難，我第 1 年補助多少，第 2 年又補助多少，第 3 年…，慢慢遞減，不要像政策那樣，一下子就不要再補助了，你慢慢遞減，你要人家有意願來做，說坦白的，你要送去照顧人家也會看，我們長輩送到那裡去，是不是得到很好的照顧，你今天如果送去那裡說方便照顧很好，人家有意願就會去，人數就會增加，起頭難，第 1 年、第 2 年縣政府適當的補助，第 1 年補助多一點，第 2 年補助少一點，第 3 年補助再少一點，讓人家有意願來經營，經營有起色，縣政府以後就是站在督導的角色，就可以放心了，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走，有沒有問題？

蘇處長啟昌：

沒問題、沒問題。

李議員添進：

另外一項，在這裡每一年每一次總質詢都在向縣長反映，外垵船舶停泊位不足，我相信外垵的漁業到現在可說是欣欣向榮，事實上每天船回來船長都在反映，沒有位置卸漁貨；但是反映很久了，我有收到工務處發文的副本，說有爭取 200 萬的規劃費，我是希望在這裡向縣長要求，如果到明年 5 月，這 200 萬規劃費，中央漁業署那裡還沒有消息，是不是縣政府先把這 200 萬的規劃費拿出來先規劃，以後經費需要中央的支援，向中央一年一年的來爭取，縣長，有沒有問題？這 200 萬在明年 5 月之前若沒有，就由縣政府先支出，因為時間的關係，在這裡還有一點向旅遊處請教一下，現在福樺建設已經來西嶼標 BOT 案，會不會像山水一樣，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開發，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它也在海邊，不要到時候來標 BOT 案要蓋飯店卻不能蓋，就會有人來陳情的狀況。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問題，有關通樑橋頭的 BOT 案，因為之前澎管處已經做過前置的相關作業，包括環評、各方面的調查作業，所以，應該沒有這個疑慮，因為目前也都定案了，就是已經給福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它是目前評選最優的申請人，這是確定的。

李議員添進：

確定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處長美齡：

不會不會。

李議員添進：

不會說今天建照發給你，到時候說這裡離海岸線太近不能有建築物，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處長美齡：

不會。

李議員添進：

以上 80 分鐘跟我們縣府探討這一陣子澎湖每一位鄉親關心的公共

議題和公共建設，如果鄉親有比較好的建言也可以和我們聯絡，和我們的鄉親、縣府還有議會同事共同就澎湖需要的建設共同來討論，人家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把我們的建設做的更好，在這裡祝福鄉親、縣府的一級主管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事事圓滿，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感謝李議員這 80 分鐘的總質詢，總歸他有建議縣政府風力發電組織成立公司，我看葉處長要慎重考慮，公司成立後資金的來源，公司的成立有相關的法規，要特別注意這些事情，不要成立後像李議員說的，到時候被商業司還是政府廢掉就很麻煩；剛才在說生育補助，我也遇到一位朋友，他娶一個太太，生兩個孩子，後來太太過逝再娶一個就無法申請，說他不符資格，他說他嫁一次而已，怎麼會不符資格，到底是認定男方還是女方，你說離過婚又嫁那一邊，如果那邊原本沒有生後才又生了，所以說配套不妥適會雜亂無章，希望主管單位就李議員剛才說的要慎重考慮看看，看要怎麼處理才對大家公平；李議員在跟旅遊處長說的達布施開發案合約書要每位議員一本，合約書不是拿後面這 7 頁，整個開始定案的契約到延兩次的兩本契約來對照內容，已經 10 幾天你都不做，我看在我的總質詢前三天，把原本及增修的兩本合約書送議會，裡面的內容不一樣，換我總質詢再來說；機票你說明年要調漲，應該現在去問就知道，不然明年旅行社招攬遊客來澎湖要如何計算成本，漲不漲他們知道，你說你不知道，你要注意，去打聽看看，看有關澎湖的旅遊有沒有調漲？大倉媽祖的案子，建設地方大家是很支持；但是，現在在反對大倉媽祖的案子，就是地點不當，像李議員說的地點不當會有不利的影響，周邊設施不是只有神像設置在那裡，通過神像設置在那裡沒有問題，周邊設施比較多，剛剛休息的時間有人說要養海豚，我說要讓能夠生存，如果一點油跑進去，沒有弄好海豚也養不活，周邊設施將來經費會超過神像；壘球比賽補助經費，我住在那裡，我常常看到打壘球，星期假日都有好幾十隊在打，有縣長盃，還有其他的，當然有補助，不然人家在鄉下，在很遠的地方坐車來，一隊 20 幾個，光是便當錢都不夠，縣政府要儘量提高補助，要讓

全民的體育活動大家都有興趣；外垵的漁業可說是全澎湖最發達，像交通一樣，如果交通不方便就沒有觀光客，碼頭如果不能容納船停泊，就不能造大船來討海，對漁業的收入就無法來增加，所以，外垵居民很多都是靠討海生活，縣政府要特別重視外垵的碼頭，早上李議員的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我們下午要考察機場、中華電信的圍籬和黃金海岸沙灘，本會同仁 3 點在馬公機場集合，本會備有專車，2 點 40 分在大門口，縣府自行到機場汽車停車場那裡集合。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我們早上的縣政總質詢是由我們宋國進議員，好，請開始。

宋議員國進：

主席藍副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以及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大家好，時間過的很快，我們半年一次的縣政總質詢又登場了，王縣長就職已經要滿 7 年了，我想在這 7 年的時間有 2,000 多個日子，說長也滿長的，說短也不短，7 年的時間我想我們王縣長全心全意的放在縣政上面，讓我們澎湖能夠繁榮、能夠發展、能夠進步，到目前為止，我們整個縣政的推動，縣長也提出很多很多的建設案以及計畫案；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讓我們的鄉親能感受到我們所做的這些建設案呈現在他們眼前，所以，我們鄉親認為縣長好像沒在做什麼事情，我想這一點對我們縣長是非常非常的不公平，因為我們曉得縣長是一心一意的在為縣政打拼，為什麼我們對這些建設案沒有辦法來一一給它實現，我想有很多因素，財力、人力，可能都是一個原因，所以，我們有提起對於縣政重大的一個建設案，我們希望縣長能夠對於人力的調配運用在這一方面能多用一點腦筋，多用一點智慧，我們也建議過，對於重大的案子是不是責成一個重大建設專案的推動小組，因為現在建設處、工務處才幾個人辦這些案子，還有其它案子要辦，也沒有辦法全心全意來推動這些重大的建設案，這個是給縣長一個建議，你認真去思考這個問題，不要讓人家感覺好像牛步化，這樣讓人對於縣府的形象也不好，在我們地

圖上，澎湖群島是由 64 個島嶼組成的離島縣，當然，本縣受限於地理環境以及天候的影響，是先天不足，我們的資源也非常非常的缺乏，我們的自主財源也嚴重的不足，都需仰賴中央的補助，中央的補助也非常的有限，也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需求，所以說，我們要怎麼樣去開源、怎麼樣去節流，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在前一陣子我們大家一片的嘩然，中央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我們澎湖縣完全不關心、完全不重視，關於這個案子本會也提出嚴重的抗議，為什麼中央如此對待本縣，現在的執政黨是國民黨，王縣長就是黨員從政同志，你不特別關愛它，最起碼也要照顧到我們澎湖，讓我們澎湖在自主財源不足的情況之下來給我們援助，所以說，我看離島澎湖的百姓看起來是非常的悲哀，我們在編列明年度的預算，歲入才 80 來億，整個歲出卻達到 94 億，收支相抵就短差了 14 億，那 14 億你怎麼樣去調度，去舉債？去貸款？財政處，大部分都去貸款？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感謝宋議員對本縣財政這個部分的關心，目前到 100 年度截止，我們這邊實際上是有一些貸款，大概有 15 億 7,000 萬，針對 102 年度的預算，實際上支絀差短大概有 14 億左右，也需要靠賒借收入才能彌平財政的缺口，以上做一個說明。

宋議員國進：

那我們縣府舉債的最高上限是多少？

盧處長春田：

舉債的上限如果用 90 億來計算的話，大概就是歲出預算的 45%，舉債上限大概 40 億左右。

宋議員國進：

那現在我們的舉債加上今年的舉債全部是多少？

盧處長春田：

如果用 100 年度的決算來算的話，大概是 15 億 7,000 萬，如果再加上 102 年度的預算大概 14 億，接近 30 億。

宋議員國進：

30 億，請坐。我們的縣政必須仰賴去借款挹注治理，我是認為這

不是長遠之計，也是萬萬不可，我們常有一句話：「債留子孫」，所以說，我們主政者要認真去思考這一方面，那一天縣長在報告的時候有談到我們現在舉債的額度還算滿穩健的，那沒有錯，我們現在聽處長剛才所講的舉債的上限還有空間，我們是希望說我們儘量能夠找財源，因為我們整個財政的不足，我們縣府也要讓我們的財政自主的程度能夠提昇，這是我們縣府永續發展治理的一個關鍵，就是要錢，所以說，你現在推動這些的重大案件這麼多這麼多的經費、人力，是人跟錢，在財政這一方面也希望整個縣府團隊要確實的去掌控好，不要讓我們的財政一年一年的這樣拖下去就把它拖垮了，這是我們最關心的一個問題，那麼縣長的任期，剩下只有 2 年的時間，時間過的很快，往後 2 年呢？縣長施政的主軸縣長也報告過，就是要把我們澎湖打造成一個國際觀光的休閒度假島，這個議題每次到選舉，大部分的候選人、政治人物都先提出這個問題，要我們澎湖成為海上明珠、國際島嶼，談了 1、20 年，我相信整個成果相當相當有限；但是我覺得，剛剛我有講過，我們王縣長推動的案子最多，我這邊有統計，縣長所提的要讓我們澎湖打造成一個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你提出這個建構遊憩新亮點這方面就有 11 案，創新旅遊新焦點總共有 8 個案子，說真的，你如果把這 19 個案子，這些建設案、計畫案能夠來完成，澎湖就能真正的躍上國際舞臺，我們很期待、也很期盼，你這些案子能一一來落實來實現，這樣就把整個澎湖做一個很大很大的改變，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案子有一個青灣的仙人掌公園已經接近尾聲，現在已經進入第四期的細部規劃，從今年 6 月份你們有招商，選定後又拖了半年，半年的時間是不是會再發現什麼問題？葉處長。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宋議員的關心，青灣仙人掌公園的招商在 6 月底完成最優申請人的評選；但是，因為它是國外的廠商，它必須經過我們議約，議約之後它要經過投標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我們預計在 12 月 10 日會在我們縣府第一會議室…。

宋議員國進：

我們重大建設案都拖的很久，現在馬上可以呈現給縣民看的，讓觀

光客多一個景點，也就是青灣仙人掌公園，我希望這案子的腳步能再加快，明年觀光季節時能不能營運，葉處長你有沒有把握？

葉處長國清：

謝謝宋議員，為要配合招商的廠商將來的營運，所以我們預計在明年 9 月開幕，因為剛試營運時如果碰到旺季會手忙腳亂，所以我們希望 9 月開幕，剛好在淡季來試營運，到了後年的旺季他們就可以上手接續整個旺季的開發。

宋議員國進：

總而言之，整個縣政是千頭萬緒，王縣長只剩下 2 年的任期，你所提的這些建設案非常多，我們請你來支持王縣長的施政，也希望整個縣府團隊能夠團結合作，同心協力來協助縣長完成這些重要的建設案，這是我們所期待的。澎湖要發展、要好，讓我們澎湖縣民都能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主政者心理要去思考，如何照顧到士、農、工、商，每一階層都要思考照顧到，這樣才能得到民心。現在的中央政府馬政府的支持度只剩下 13%，那有一個政府的支持度才百分之十幾，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剛才才強調過，王縣長是從政同事也會被連累到，這是事實，我們不管中央怎麼樣，我們盡心盡力將我們澎湖打造好，我相信現在我們所推動的案子如能一一實現、完成，我們澎湖會脫胎換骨，我們在這邊期待。縣長，你剩下 2 年期間對這些案子，總不能說在你任內只完成一個青灣仙人掌公園，其他的案子沒辦法完成，那你會留下很大的遺憾，所以縣長你對你的建設案有沒有把握，在這段期間能落實實現幾項？

王縣長乾發：

感謝宋議員指教，說起縣政的發展、縣政的建設，當然我也感慨萬千，我是做一分說一分的人，回想起這幾年來鄉親說我們沒建設，老實說我感慨很多，我們目前各方面的建設，比如說從南海之星開始說起，它也是在我們手中完成；生活博物館已經建好好幾年，讓很多觀光客誇獎、讚嘆；我們圖書館還有道路的開闢，就光這幾年我開闢 27 條的計畫道路，花費大概有 41 億元，地方是這樣在發展，一步一步在發展。目前澎湖縣幾個重大計畫，我一直計較的是存在澎湖多年來無法解決的事，我希望在我王乾發手中來解決，第 1、

是澎防部的外遷、海蛟中隊外遷案，我一再保證，這一、二十年來計畫要處理的事而沒處理，也是在我王乾發手中來定案，我也保證卸任之前動工。一個工程經費需 10 多億元，澎湖沒有做過這麼大的工程計畫，也在我們手中要來落實。青灣仙人掌公園，論今說來這是一個沒有案的案子，原來是澎管處要去爭取的事，但澎管處連一塊土地都無法討回來，最後由我們地方政府出面向海巡單位討這塊地，我也曾經為了這案的土地與現任海巡署副署長 2 人在縣政府相罵，但是我們不但將土地討回，又爭取魅力景點 2 至 3 億元的經費，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有人批評我們工程都沒做，整個過程鄉親不一定知道，我現在最掛念的是中正橋、永安橋，這攸關澎湖內海、外海水流的交換，海洋生態的事，我們以前從來沒有想過，大家都說橋好好的為何還要重做，他們不知道這橋的路堤擋住內海與外海海水的交換，這對內海生態影響很大，這案縣政府也在規劃，交通部也一直在幫忙，這案所需的 15 億 7 千萬元的經費希望能夠在我卸任之前，甚至於明年能夠動工。縣政府做的都是這些重大的工作，之前幾十年來澎湖那一位縣長有辦法拼幾十億的計畫工程，我問心無愧，對澎湖的建設真的問心無愧，包括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我也認為這關係澎湖未來的發展，一個很重大的內海開發計畫，我也一直在拼，我要向宋議員報告，縣政府所有的工程招標絕對是乾乾淨淨，絕對接受檢驗，我們不是說做重大的工程有何好處，是為了澎湖的發展在打拼。我聽說昨天議會議員有收到一投書，說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各位有收到錢，這是在誣蔑，我們地方就是存在這種很多負面莫須有的誣蔑，地方要建設遇到這些真的是頭痛，但是清者自清，我不在意人家怎麼說，我只是一心為澎湖，所以個人向宋議員報告，我們這幾個重大的計畫在我卸任之前一定會有完美的開始。

宋議員國進：

謝謝王縣長詳細的說明，所以我剛有說過外面的人說縣長沒有在做事，這對王縣長相當的不公平。剛才請王縣長說明推動這麼多的案子，做這麼多的事，這我們都曉得，所以利用今天總質詢時間讓縣長有機會在現場實況轉播時，讓我們一些鄉親能夠瞭解縣長做了多

少工作，如果不說有時會鬱卒在心理，所以縣長辛苦了。關於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縣長所提出來的，這是一重大的建設案，我搞不清楚大家在反對什麼，在我的立場，我是白沙選出來的議員，這項建設在我白沙鄉，我覺對沒有反對的理由，這建設案我們絕對支持，誠如剛縣長所提的，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完成後會帶動整個澎湖觀光發展，所以這是一很重要的建設案，不知那些人在反對什麼，我搞不清楚。有人說聽到外面很多的聲音，奇怪，別人有聽到，為何我沒聽到，反對是少數，就是那些團體、那幾個人在那邊鼓譟，就是這樣，所以我認為我們不能隨他們起舞。我感覺很奇怪，是不是這案因為地點在大倉島沒有在馬公，所以馬公這些人來反對，應該要設在馬公，那請問一下，這是我個人的認為，擺在中正堂那邊，請問有意義嗎？在澎湖本島我認為一點意義都沒有，在離島意義更大，而且大倉那位置剛好在西嶼、白沙、馬公的中心點、指標，非常好，非常難得，縣長想出這案子，我們來支持都來不及了，我們憑什麼理由來反對呢，整個園區對澎湖的帶動是非常好的，我們澎湖就僅靠這觀光產業。我這陣子有到馬公一些特產店、海產店找朋友，現在冬季生意很慘淡，昨天我到一家特產店，老闆對我說他們守整天，連續 4 天賣 500 元，真的是情何以堪，我們要為澎湖各種產業來努力、來打拼，讓我們每個人、每一商家生意好、有收入，生活就會過的好。在觀光客這方面，我們這幾年來也不錯，來澎湖觀光的觀光客也滿多的，為何會這麼多，因為目前我們是以自然景觀取勝，我上會期也提過，在民意調查中我們澎湖的自然景觀排在全國前 3 名，目前我們就以自然景觀取勝，但不足的，我們可以以一些重大建設來補足，那憑什麼反對呢？談到我們觀光旅遊，我強調一點，我要要讓觀光客來澎湖讓他們感覺我們地方好，住的好、購物價錢很公道。經常我們有看到報導有一些觀光客投書說來澎湖被騙了，吃的被騙、買東西被騙，建設處、旅遊處你們要注意，對於這問題你們有什麼因應措施，讓這些商家在價錢方面能夠做到不欺瞞、公道，不能看是觀光客就亂敲詐，讓人家留下很不好的印象。我舉一例子，最近有一陸客來台灣買了一顆鑽石花了不少錢，很高興回去後請人鑑定，結果被騙了，他非常生氣透過台灣旅遊公會申

訴，結果申訴成功，貨退了，錢也拿回來了，他在大陸也廣為宣導，這報導下去對我們觀光形象有沒有影響，一定受到影響，我現在講的不是在我們本縣。現在從外國來台灣的觀光客一年將近有 6 百萬人次，這 6 百萬其中有 2 百萬是陸客，陸客占的比率也相當大，在這方面，請相關單位能夠與這些商家常聯繫、溝通，去輔導不要讓觀光客來澎湖時受到敲詐的委屈，造成我們形象不好，有時他們回去稍為宣傳一下，這對澎湖不好，我們要防範、預防，請你們 2 個單位在這方面要特別注意。我剛提到我們的自然景觀那麼美，今年又審查通過入會「世界最美麗的海灣」，很不簡單，有 28 個國家的 37 個海灣，受到國際的肯定，這是我們的榮耀，對這些海灣自然景觀的維護，這問題我們要去正視，很不簡單我們被國際肯定，要如何維護，不要遭受人為的破壞，要重視保持永遠的美麗。在陸地上的景點，我剛才強調的媽祖文化園區一波三折，我們也很擔心這案子到時能不能通過，我們也沒把握，縣長你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案子，目前你的看法，有沒有信心？

王縣長乾發：

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計畫，第 2 年在議會吵的這麼厲害，我覺得真的莫可奈何，事實上這個計畫去年在議會審查第 1 年預算時，議會基本上對這計畫是支持的，預算才會通過。我記得曾經為這案子在議會 5 樓會議室召開專案報告，所以照預算編列的情形，第 1 年這案子已說的這麼久，基本上議會是支持的才有預算審查通過，第 1 年的預算在我們認定是繼續性的經費，議會有幾個附帶的決議，就是最近議長、部分議員說要向中央爭取至少 5 千萬元的額度，我們也遵照議長的指示在努力當中，最重要的是對外募款，其實我們一直都沒放棄募款，我甚至也覺得最近會有媽祖的信徒來捐款，這案子從開始因為有部分的人士反對，到處透過網路、人脈散布不利計畫興建的消息，使得整個對外勸募的工作發生困難，實在說有時想起心就會痛，一個好好的事情，在我認知裡面，一個攸關澎湖發展的重大計畫工作，竟然吵得不可開交，吵的外面有人要捐款不敢捐款，我身為縣長實在說有愧，不過我也相信好事多磨，因為大家的動機只是為了澎湖好，這目標只要我們沒有私心，自然就有人助、

天助，我個人認為就是這樣，所以藉由這機會拜託宋議員以及議長、副議長來支持這案，因為這案確實攸關澎湖未來重大觀光發展，我們是為澎湖未來發展在思考、在打拼，以上我做簡單說明。

宋議員國進：

誠如縣長所講的好事多磨，我們期盼這案子能夠成功，這對澎湖發展絕對是正面的。關於縣長剛提的中正、永安橋，當初建造這 2 座橋時真的設計不良，才造成整個北海和內海海洋資源區隔很大，縣長你有這個心要來改善這 2 座橋，我們絕對支持，沒有在捕魚的、不是漁民比較不瞭解，也不會去瞭解，會認為這 2 座橋好好的為何要打掉改建，浪費錢，他們不曉得原故，也難怪他們講，所以你們要廣為宣導，一定要去宣導，讓他們瞭解是什麼原因。在我們白沙這些漁民、居民大都贊成，橋堤打通，流水就活的，這是非常好的，希望縣長繼續努力，看能不能儘快完成。請問民政處長，身為白沙一份子，我們眼睜睜看著白沙鄉公所、白沙代表會這樣的惡鬥，這是地方的不幸，再這樣下去整個白沙鄉何去何從，我們是關心白沙白沙鄉的建設，關心白沙鄉民的福利、權益，我認為縣府是一上級督導單位，你絕對有權利，要有所作為，我們希望這 2 個單位不要這樣互鬥，能夠達成協調，為了白沙好各退一步，這樣爭、爭、爭，有什麼好爭的，真的很奇怪！他們今年的預算跟去年一樣，你今年的仲裁，他們不是有提告你們嗎，告你們結果怎樣，訴訟案你們是輸還是贏？

謝處長瑞滿：

感謝宋議員的指教，針對白沙鄉公所、白沙代表會他們 2 個單位一直都有意見，這個訴訟案內政部駁回，維持我們縣政府的仲裁案，後白沙鄉公所申請再訴願、行政訴訟，所以現在行政法院在審理中。

宋議員國進：

另外不是有告縣長瀆職、違造文書嗎？

謝處長瑞滿：

另外陳富厚先生有針對我們縣政府仲裁案其中的內容，認為有圖利、違造文書，經過地方檢查署調查不起訴處分。

宋議員國進：

那這樣就表示縣政府的仲裁是對的，沒錯。

謝處長瑞滿：

都依法有據，而且內政部也有行政命令的公文給我們，所以我們是在合情、合法、合理的情形下來促進我們地方兩方面的發展。我也特別向宋議員報告，縣政府處理這件案子是非常的慎重，手心、手背都是肉，鄉公所、代表會在縣政府的立場上，實在講是一體兩面，所以很慎重在處理，也希望鄉公所和代表會的主政者、代表們要為整體建設考量，各退一步，這是我非常慎重的一席話，謝謝宋議員指教。

宋議員國進：

我的意思也是這樣，為白沙好各退一步，好好協商，我們都是白沙人，不願意看到繼續這樣下去，現在一個重點，身為一個上級督導單位要有積極作為，不能讓人家感覺軟弱無能，毫無作為，絕對不能這樣，希望你們盡力去做，我們是白沙人為白沙好，處長，拜託盡一點心力。社會處長，關於老人餐食，這一陣子有好多好多的鄉親為老人餐食這事找我們訴苦，為何明年就沒有了。關於老人餐食，在民國 88 年那時我們在議會，那時副縣長你也是議員，大家在這裡共同推動，當初的用意是澎湖離島經濟無法發展，小孩成長後為了求生存要到台灣本島找工作，父母親留在澎湖，雖然想接父母去台灣住，但年老的父母親不習慣外住，因為鄉土情、鄉土味，所以大多數留在澎湖，當時在民國 88 年時在議會極力推動老人餐食，那時只推動中午一餐，這案子實施了十幾年，今年你們突然訂排富條款，我剛才一直問我們財政狀況，重大建設對我們其他預算，如社會福利這方面會不會受到排擠，我們會有一聯想，是不是你們現在重大案所花的錢影響到老人餐食，因為老人餐食一年要花費 7 千多萬元這很可觀，你現在的排富條款訂下來，鄉親的反彈聲音很大，我認為為什麼當初 1 餐要增加為 2 餐，1 餐就好了，政府有照顧到這些老人，為何要 2 餐，你們當時有沒有考慮到財政問題，現在才考慮到，我認為沒有道理，這問題你們要去思考，民意代表就是要為百姓爭取福利、權益，為地方爭取建設是我們的職責，我們只有建議權，建議給縣長，縣長是不是要去衡量他們需不

需要、急迫性，還有財政問題，不是每項都答應，錢在那裡？應該是朝這方向做。我們壓力很大，老人餐食排富這問題有沒有可能改變？

蘇處長啟昌：

老人餐食目前這政策我們從今年 5 月就開始規劃，目前按照整個程序、步驟推行，目前各項的準備工作大概都已就緒了，請鄉公所針對現有這 1,600 位用餐的老人，協助他們進行明年度餐食資格的認定，另外明年度預定供餐的廠商和供餐的社區協會都已經進行招標核定，整個作業大概到這個階段。

宋議員國進：

聽你這樣講都已經定案了。

王縣長乾發：

感謝宋議員關心老人餐食的問題，這案請宋議員容我做一比較詳細的說明，(簡單說明就好)，當時思考的是沒有子女的老人，由政府代表其子女來奉養提供這餐食，當時計畫的原意是這樣，沒有子女的老人由我們縣政府當做是他的子女來提供這餐食，但到最後量慢慢一直在增加，違背了當初縣政府的原意。這幾年我們一直在檢討，認為有子女的家庭的父母應該回歸讓子女奉養，我一直在強調人子之道、天倫之樂，這是我們堅持的一個方向，其二，我們有一生活補助的計算，如一個家庭有 4 人，2.5 倍就是收入要達到 10 萬元以上，政府才沒有提供便當，10 萬元以下，縣政府一樣提供老人餐食，這部分各鄉市公所的村里幹事應該馬上幫這些老人做計算，這是很簡單的事，老人如無法自己計算，縣政府也願意幫他們服務，不能放其老人權益受影響，所以我個人認為照這標準來算，最低生活 2.5 倍，不能供餐的老人不多，以上是我的報告。

宋議員國進：

誠如剛縣長所講，當初我們的原意和現在所做的就相違背了，當初為何沒有好好把關呢？有很多事情要做很簡單，但要收回是很困難，在這邊我建議，你們思考、參考看看，我認為這方面有 2 個層面，你們現在所做的第 2 層面是達到公平、正義，家庭貧窮、沒有子女、收入不夠的，我們政府供給他們吃，這是應該的，我們都全

力支持，所謂的公平、正義，富有的，可以自己出錢由政府來服務，你們的作法就是這樣，這也是對的，但我認為你可以用另一層面來思考做這件事情，空間就比較大、比較廣了，我提的就是我們以敬老尊賢這層面，感念這些老人一輩子對社會、國家犧牲奉獻，敬老尊賢來照顧他們，免費供餐給他們，這是另一層面的思考。既然你們已經定案了，我希望你們明年在重新檢討時，能以我所建議的敬老尊賢這觀念做參考來處理這事情。對於明年要實施 65 歲以上免繳健保費之事，一年所需經費將建 5 千多萬元，上次我聽說要將重大傷病卡這些人，以及 6 歲以下的兒童也納入健保免費，如果這樣，這些人共需增加多少經費？這方面你們有沒有計算。

蘇處長啟昌：

目前 6 歲以下的有 5 千人，所需的健保費目前協調健保局協助估算比較精確的數目，至於澎湖目前領有重大傷病卡的人數，也協調衛生局估算所需經費，目前都在估算中。

宋議員國進：

如果能夠全面性的照顧這些比較弱勢的人，我們都贊成，但我剛才只有提過的財政問題，你們能不能負荷的了，不要實施一、二年後來喊停，沒辦法再實施，這有夠漏氣，不能這樣做，要實施就全面實施，永遠長久，中間絕對不能喊停。據我瞭解，6 歲以下的這些小朋友健保免費，一年可能增加 1,000 多萬元，再將重大傷病人數納入，數目可能超過 65 歲以上的人數，遠遠超過很多，全部納入一年健保費可能要 1 億多元。當然你們財政能夠調度、支應全面照顧，我們絕對贊成，但是如財政有困難，我希望要慎重考慮，不能一項政策將我們財政拖垮，我們不願意這樣，按照道理我們民意代表絕對極力為我們地方鄉親爭取最大權益，但我也考慮到縣府的財政狀況，不能冒然，一年、二年後停了，這是非常不好的，你們要認真思考。關於單親家庭，你們有沒有統計我們有多少單親家庭？

蘇處長啟昌：

應該是有統計，但我這邊沒有數據，社會處有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有專職的社工人員做這項服務。

宋議員國進：

為何我要提單親家庭的問題，你們一定有統計，平常對這些單親家庭你們做了多少、照顧多少，這些單親家庭的小孩都比較容易出狀況，因為他們沒有享受到父愛或母愛，家庭沒辦法和樂，所以容易產生問題。前幾天報上有刊載一則新聞，一位約 28 歲的男子將一位國小 5 年級的小朋友殺死，你們都有看到吧，這 2 個人都是單親家庭，12 歲的小朋友和兇手都是單親家庭的小孩，兇手的動機是沒錢找不到工作，他願意到監牢吃沒錢飯，有得睡、有得吃，無後顧之憂，他也去打聽殺死 1 人不會被判死刑，所以沒關係，這造成社會很大亂象。今天我在這邊特別請社會處長對單親家庭多費一點心，去瞭解、去關心、去照顧，讓這些單親家庭的小孩及家長能夠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關心以及協助，處長做得到嗎？

蘇處長啟昌：

可以，目前社會處有一單親家庭的服務中心，有 2 位社工人員專職從事這項服務，針對單親家庭部分，在家庭經濟生活照顧方面，我們都會輔導他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另外有關離婚、喪偶遇到家庭變故，我們會輔導他列入特殊境遇家庭，針對媽媽或子女特別照顧，同時針對單親家庭子女的各項輔導，我們有一高風險家庭系統機制來列入個案輔導，另外同時對親子教育，我們也會加強重視。

宋議員國進：

工務處長，我在這邊提過很多次，關於烏嶼整個航道疏濬以及現在興建的曳船道，昨天我特別邀請副處長、科長、承辦人員親自到烏嶼看，當初我再三強調我們施作的一定要符合當地的需求，現在所施作的可能有一些部分還要再加強，我想副處長回去有跟你報告過，關於這方面你一定要再督促他們，該怎麼做趕快去做，因為承辦人員講沒錢。對烏嶼這些建設，當初縣長有答應，在經費方面你們自己去調度好，處長你認為施作有沒有問題？

林處長耀根：

謝謝宋議員指教，其實剛所提到的就是未來曳船道旁邊需要增加的胸牆部分，跟我們未來的填築計畫一起，明年度我們有編預算 1,000 萬元要做填築計畫，我們可以一併考量。

宋議員國進：

那 1,000 萬元是要在那邊做防波堤。

林處長耀根：

對，因為曳船道同樣也是在整個填築計畫裡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就一起來設計，包括相關的機房我們也可以來設計。

宋議員國進：

他們昨天說機房是否用鐵皮屋方式，這萬萬不可，要用水泥建造，鐵皮屋在海邊，風大、鹽水又重，不用 2 年就壞掉了，我們眼光要看遠一點，要做就做好一點，才能夠長遠使用。

林處長耀根：

原則上機房也沒問題，我們會考量長遠的使用，但機房裡用沒有設備，未來要公開標租。包括樓梯的裂縫，上次縣長也交代過，明年度我們會來考量，沒問題。現最主要是他們的曳船道上面要搭棚架，這部分我們有粗估過，昨天他們回來有跟我討論過，它本身寬度有 3-5 公尺，長度將近 70 公尺，如果要搭棚架，在海邊絕對要 RC 的鋼筋混凝土，但是它的垮度要 6 米以上，結構計算要 1,000 多萬元，整個間隔要放柱子的話，可能要 8 米一間隔，裡面有 4-5 個間隔，未來可能船沒辦法進入，要的話要改成鋼構，做 3 根柱子，兩邊 10 幾米沒問題，問題是鋼構在海邊又不適合，實際上目前全縣的曳船道，我們沒有在做遮棚，這個我們可能比較沒辦法。

宋議員國進：

對這問題你們再研究一下，看依什麼比較好的方式、辦法來協助讓他們完成。吉貝整個航道疏濬有追加預算，希望你們盡速，因為那部分不做，在大退潮時連交通船要出港都困難。

林處長耀根：

他們那天也有去吉貝看過，這次追加我們只能追加 500 平方，無法超額，在追加範圍內來處理，這次會一併來疏濬。

宋議員國進：

警察局長，警察局與一般行政單位是有區別，因為警察人員配有槍械，所以在領導統御這方面，你對於你們各主管對他們部屬的領導統御，你感覺有那些主管在這方面比較有問題的？

周局長幼偉：

初步透過督導的觀察，並沒有發現特別有問題的主管。

宋議員國進：

沒有，我們經常在電視、報章雜誌看到警員有自殺、發生意外的，大部分都是為了工作壓力，壓力產生這些行為，所以我們領導統馭很重要，所謂帶兵帶心，要有向心力。目前我們警局各主管在這方面都沒問題，這是最好，也希望局長對這方面盡量去督促、注意，讓員警的工作都非常愉快，這樣是最好的。另外恭喜局長，我們連續幾年在治安的滿意度都是第一名，對我們員警的辛勞、努力也表示肯定，在局長的領導下，大家都能盡心盡力，對本縣的預防犯罪及打擊犯罪，各方面也做的滿不錯的，讓我們縣民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在治安上沒有壓力的情況下，大家一定很快樂，這要繼續下去。局到任快 1 年了，對本縣縣民民風純樸，百姓很熱情，這與台灣相比差太多了，局長來澎湖 1 年了應該也有感受到，（對！）另外一點，這陣子開車有時看到員警在路檢，看到刑警穿著背心也在那裡，現在刑警也加入路檢行列，看起來怪怪的，刑警是在辦案，為何安排路檢，到底怎麼回事？

周局長幼偉：

謝謝宋議員對我們內部管理的提醒，治安滿意度的問題，我們警察謝謝所有澎湖百姓和民眾對我們的支持，同時我也感謝我們同仁為治安的努力付出心力，感謝他們的貢獻。另外剛宋議員提到刑警路檢的問題，刑警為何會加入路檢？事實上我們這規劃在民國 99 年就已經有了，因為我們 4 個人裡面一定有 1 人負責收證，收證的警力因為平常都是由刑警大隊、刑警同仁在負責，同時我也希望刑警與行政在配合上不要有任何落差，所以在路檢時讓刑警同仁也知道我們平常路檢的情況，也讓路檢時一旦發生情況，因為刑警畢竟經驗較多一點，可以在蒐證的同時提醒條例的規定、安全的注意、防範，同時可以讓刑警和行政工作融為一體，這在民國 99 年就開始做了，做的不錯，我認為這措施應該可以持續來進行。

宋議員國進：

在別的縣市有沒有刑警加入路檢的行列？

周局長幼偉：

別的縣市有些有，有些沒有。

宋議員國進：

是看你們警力的調度、調派去考量，完全是你們的考量，在我們的感覺澎湖的案件很少，刑警人員也在站路口，我看起來怪怪的，刑警專門在辦案而被派來站路口，這點你是否思考一下做個調整。現在我們毒品也很多，你曉不曉得現在毒品已進入校園，有學生在吸毒，還有職棒簽賭也很多，很奇怪，一般人都曉得，只有你們警察不知道，該全力去掃蕩，刑警是在辦案，這點你思考一下，局長說是要蒐證，路檢時警察本身就可以蒐證，我經常看見路檢時，警察本身就在拍照、錄影蒐證，這方面你再思考做一調整。消防局長，我想瞭解一下，目前你們人力的運作，你覺得夠不夠？

洪局長永澎：

以本縣來講，消防人力的負載、工作量，如果要跟台灣來比，我經常告訴我們同仁要共體時艱、相忍為鄉。以我本人的忍受度應該可以勝任，謝謝宋議員的關心。

宋議員國進：

因為有時在人員的裝備上感覺到不足，人家說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消防人員就是這樣，平常沒事，大家就待命，真正發生事情時，裝備不足、人手也不足。我以白沙分隊為例，現在分隊只有 10 人，你們規定平常休假不得超過半數 5 人，5 人其中 1 人值班，如果有人叫救護車需 2 人，剩下 2 人，如果發生火災、重大災難，緊急要搶救時，怎麼辦？所以我說用兵一時，在事情發生時人力、裝備通通不夠，這點局長有何看法。

洪局長永澎：

這點宋議員瞭解的很深入，休息當然是為了要應付更重要的任務，因為我們消防工作是勤 2 休 1，也就是 2 天 48 小時都要待在分隊裡面，萬一有事情剛好碰到 1 組，以白沙為例要有 5 人待命，發生狀況時救護車就要 2 人，出動 1 部消防車又要 2 人，剩下 1 人，有時 1 部消防車不夠要 2 部 4 人，再加 1 部救護車共要 6 人，那怎麼辦呢？問題來了，這就交給我們消防局中樞神經，就是救災救護指

揮中心的執勤人員來調度附近的消防分隊來支援，假如再不夠的話，我們縣裡面根據消防法的規定，消防機關可以調度縣裡面有關救護救災的車輛、人力、各種裝備來支援。因考量到我們整個縣的財政問題，雖然我們有 214 個消防人力編制，但目前我們預算員額是 162 人，目前還不足 3 人，縣長很關心，我們正辦理商調中，目前的消防戰力應該是可行的，謝謝！

宋議員國進：

雖然局長認為可以沒問題，我們也肯定你，當然我講這議題時，是認為你們現在編制的員額與實際員額有差額，你們是考量到整個財政狀況，我希望你們在救災、救難方面一定要有積極的作為，加強演練，有時消防車一到，結果發電機發不動，所以平常的演練、裝備的維護一定要特別去注意。環保局長，關於水的檢驗，上午吉貝村長特地打電話告訴我，他們認為吉貝喝的水是不是有問題，因為吉貝患癌症的人為何這麼多，大家一直在恐慌，擔心吉貝的水有問題，你們過去有檢驗過，現在的水是否合乎標準？

許局長文曉：

有關吉貝水質的檢驗，基本上都是合乎標準，不過上星期好像稍微有一點問題，不過經過他們處理已經回復原來我們的標準，沒有問題。

宋議員國進：

你們去檢驗時有沒有通知村長，應該沒有，希望你們下次找時間去檢驗時，通知村長、理事長、代表、地方人士到現場去看，不要讓他們心裡產生恐慌，讓他們清楚、安心。人處在恐慌的日子裡是很難受，所以建議下次去時一定要會同他們，檢驗給他們看，讓他們瞭解。吉貝的交通船從吉貝到赤崁，停靠的碼頭完全沒有遮蔽物，冬天風又大，夏天太陽大，吉貝坐船的人很多，希望你們在那裡做如像整補場那樣能遮蔽，最起碼讓村民坐船時有一地方可以避風、避雨、遮陽。你們找一時間去實地看一下，安排一下，我也一同去看。

林處長耀根：

會後我們安排時間一同去看。

宋議員國進：

車船處長，對於你們駕駛的觀念，我認為要教育再教育，加強一下，有少部分的駕駛在心情不好時，服務態度會有所偏差。我舉 2 個例子，現在我們搭乘公車是免費，搭乘的人年紀都比較大，曾經就有司機可能那天心情不好，結果他對乘客說我載了一車的垃圾，講這種話對老人是相當的侮辱，當場就有人很不服氣罵了他，你就不會老嗎？我覺得很過分。另一例子，你們有一班 11 時 50 分從外垵到赤崁的班車，差不多 12 時 30 分會到，那天到下午 1 時 10 分才到，讓要搭乘的人等不到車子，只好跑到另外一條路坐從通樑、瓦碇過來的車子，車子到了，有 2 位老人用跑的上車還被司機罵。再另外一個例子，去年冬天晚上 7 點多天已黑了，有 1 位 78 歲的老婦人從馬公要到赤崁，結果這老婦人在車上睡著了不知要下車，等醒來車子已過了西嶼，這老婦人問司機這部車子要不要再回去，司機說有到外垵再回來，他向婦人說為何你到赤崁不知道要下車，婦人說睡著了，結果司機要她馬上下車，如果是到有車站時才讓她下車，附近有房子可以借電話打，但在路中也就是村莊與村莊中間將她趕下來，讓她走了 30 分鐘到有燈火的住家借電話叫家人帶她回去，因為那人很不服氣，所以今天我才會提出。你們對這些司機的這種態度、行為要嚴加要求，如果有發現他們其中有這種行為、狀況，一定要嚴厲處分，我們絕對不容許有這種不好的司機在我們公部門服務，影響到我們整個形象。對司機這方面的要求，你們有何作法。

胡處長流宗：

謝謝宋議員的指教，我跟大會、宋議員報告，也跟我們全縣的縣民、電視機前的朋友呼籲，只要發現司機服務態度不好，隨時打電話給我們，9216939 是我處長室的專線，或是 9213822 轉任何人如站長等都可以，都是投訴電話，大家共同來監督，我們稽查人員絕對會盡責。現在車子都裝有行車紀錄器，針對司機與客人的對話都有錄音、錄影，跑不掉的，如果我們知道在那一地點、那一時間，我們就調錄影帶出來，這樣才能真正杜絕，只要提供給我們訊息，我們一定可以查到按規定來辦理。

宋議員國進：

謝謝！盡量要求，該教育的再教育。今天大家辛苦了，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一些建議，請相關單位能夠協助處理的盡量去做，謝謝大家！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剛宋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有幾點建議，對縣長這幾年來的縣政予以肯定，對澎湖重大的建設，縣長也說了做了很多，但宋議員提到一些重大建設如永安、中正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等，進度太慢了引起百姓認為都沒在做，其實是有在做，但動作太慢了。永安、中正橋過去在日據時代建造時，橋堤是相通的，是後來改建才沒有，而讓海水無法交流，造成魚群都沒有了。你們要再修建就要在電視、報上大力宣導，讓民眾知道，否則他們認為橋還好好的為何要再造，讓他們瞭解。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聽說反對的人不是不讓你蓋，這對澎湖觀光發展是有利的為何會不讓你蓋，是地點的原故，地點不當，縣府要說明清楚詳細，讓大家瞭解才會支持。車船處的司機，我也曾聽人說起，車船處裡面有一些較惡極的司機，不是全部的司機都好的，對於不好的司機要再教育，否則這少數的人會影響車船處的名譽、影響縣府的形象，如發生事故，縣府和車船處都吃不完兜著走。坐離島交通船的人大都是一些年長的人，有的是去買菜、辦事、看病，等船的時候沒候船室來避風、避雨、遮陽，這對離島百姓不公平，希望你們蓋一候船室，讓這些老人家有地方休息，不只吉貝，虎井、桶盤等也都沒候船室，考量一下也蓋候船室。澎湖單親家庭也很多，不只要社會處來輔導，在學校的老師也要注意這些學童的生活，因為有些都是隔代教養，祖父母年紀大了照顧不到，在學業等方面也有很多的問題，這不只教育處要負責任，學校也要負責任。澎湖最美麗的海灣，世界已認定，昨天我們去隘門勘查時，沙灘雖然這麼美，但澎湖的澎管處與縣府的旅遊處雙頭馬車，他們不整理讓雜草叢生，這讓觀光客看了有何感想，再加上電信局工程處以籬笆圍起，根本不像是一觀光地區，讓人觀感不好，希望雙方澎管處與旅遊處合作看要如何改善，讓隘門沙灘成為名符其實的美麗沙灘。老人餐食，當時訂的條件沒有規定好，現在才會發生問題，聽說也有退休的老師在吃老人便當，當時是可以

的，現在你們要排富要講的讓大家心服口服。一些獨居老人有錢但子女在台灣無法照顧，所以社會處的配套措施要訂好，才不會發生問題。最後白沙鄉公所與代表會的問題，縣府已經介入，地方要合諧不要常有糾紛，這對鄉、鄉民不利，剛宋議員講與謝處長你們都是白沙人，儘量做到大家都圓滿。

黃議員春燕：

主席劉陳議長、洪秘書長、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位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在電視機前相當關心澎湖縣政的各位鄉親、各位長輩，大家早！首先春燕要在這裡跟各位鄉親報告，張國亮場長榮獲全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為什麼今天第一個要在這裡向大家講一下張國亮場長的貢獻，因為縣政府在外面的風評有褒、有貶，所以在這裡報告一下張場長是我們水產種苗繁殖場的場長，這一次他在全國可以獲得這樣的殊榮，相信是付出相當多的精神，也付出很多的時間。他獲獎的內容在這裡向大家做一簡單的報告，他從水產種苗生產、放流、養殖、實驗的推廣，一直提升澎湖沿海養殖的產值，尤其他還自行開發人工礁石提供珊瑚復育成功率，更值得嘉許。在這裡恭喜張國亮先生還有場裡面的同仁，大家都非常辛苦，在這裡向他們道賀，他們這種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也是造福我們澎湖後代子孫一種崇高至上的精神。在這裡個人表示敬意，相同的本席也期望我們縣府各單位的同仁也有這樣的精神，好好為我們澎湖鄉親造福，好好為我們鄉親服務。在這裡首先要請教比較專業的農漁局長，針對我們張國亮先生能夠得這個獎，以你的專業是不是在這裡說一下你的看法，對他的成就以及在各個領域方面，對澎湖的海洋生態有什麼直接的幫助，請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源：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針對張場長授獎這區塊，他得到我們傑出公務員的獎項，最主要是要歸功於水產種苗繁殖場所有同仁的努力。水產種苗繁殖場目前正式的員額是 5 人，包括一些臨時技工，大概有 11 人，事實上繁殖場的功能在這幾年有進步，之前縣長及一些長官大家都相當的重視，以前種苗繁殖場有 3 個正式人員，後來增加為 5 人，張國亮從 93 年到繁殖場任職。水產種苗繁殖場目前有 3

大功能、主軸，第 1、產量的倍增、第 2、產值的提升、第 3、產學的合作，在產量倍增部分，繁殖場第一工作是要繁殖種苗，最早當時的設備及人力，一年大概有 1 百萬的種苗，在這幾年的努力目前大概的平均是每年有 4 百萬種苗的產值，今年目前是 350 萬，因為今年配合繁殖場工程的施作，有 8 千多萬元的工程在進行，在執行上設備有一些不足，我們在種苗場倍增的計畫中，工程在今年年底就可以全部完成，最終的目標在這次工程完成之後，以後的產能可以提升到 6 百萬到 7 百萬，將近有倍數的產值，這部分我們可以預期。對於產值的提升，水產種苗繁殖場繁殖的種苗，以目前來講大概有 20 多種，除了復育我們海洋資源之外，另外是復育必較高經濟的魚種，我們這幾年也推動了包括石鯛、海膽、甚至月光螺、俵渠貝、馬蹄鐘螺，將一些比較高經濟的物種來做第一次的繁殖，這些種類目前是全国唯一有在做繁殖的種苗，這部分都有持續在推動。另外產值提升部分，我們會跟我們扶植的一些養殖業者，開創養殖業者一些實務班的訓練，等於幫助我們澎湖的養殖業者能夠讓他們的產值提升，甚至包括「青嘴」、「龍尖」、「加納」魚，我們每年產的種苗還有剩下一些卵，這部分我們按照我們的成本公告讓他們來買，也可以讓他們作為幼苗的取得，幫助他們增加更多收入。另外在產學合作這區塊，以澎湖海洋資源的復育，不是只有水產養殖繁殖場就可以完成，畢竟我們的規模和人力還小，所以包括水試所雖是中央機關，但我們有一分工合作的機制，這部分我們生長的種苗和他們生產的種苗能夠同時來配合，另外包括我們澎科大、中山大學、海洋大學，甚至是中研院，跟這些學術機構來合作，合作之後包括現在有很多本縣的一些子弟在這些學校就讀的，他們每一年的寒、暑假都會來我們這邊實習，這部分我們也提供了很好的服務，也獲得很大的成就。另外在珊瑚礁這區塊，從最早的基座是陶土製的平面狀面板，到現在我們開發成三角形的，三角形有什麼好處，因為是立體的，珊瑚礁移植到海上時比較不會被砂土覆蓋，成功的機率會比較大，現在我們又開發用一些已經死亡的硧石拿來當基座，一樣將它放回海上做珊瑚礁的復育，這部分目前砧們繁殖場有同仁去做檢視移植到海上的效果，每一年都會持續去做調查，

慢慢也會有一些成效出來。獲獎的重點不是只有場長 1 人，應該說是整個水產種苗繁殖場所所有的同仁大家的努力，我們的同仁也是很辛苦，每次他們到海上潛水時風險也是很大，我也特別交代他們個人安全部分要注意，也謝謝議會給我們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黃議員春燕：

謝謝鄭局長，我想張國亮場長得到這特殊的獎項，以澎湖縣政府的立場有沒有給予什麼鼓勵，例如記功或其他的獎勵方式？

鄭局長明源：

這是考試院銓敘部辦的，當然我們的同仁有獲獎，我們為他高興，最主要他到中央接受表揚，中央也給他一些獎勵，這部分縣長也相當重視，謝謝！

黃議員春燕：

我們縣長在比手勢，應該是要有所表示，因為這是一指標，一旦有一個這麼優秀人才獲獎，也可以鼓勵我們其他的同仁朝這方向來努力。再請教鄭局長，針對這議題的延續，目前對於破壞澎湖海洋生態的各種狀況，你個人有什麼看法，我們政府單位有沒有什麼可行的必要措施來解決這問題。

鄭局長明源：

謝謝黃議員針對海洋資源保護的重視，第 1、海洋資源幾年前最為大眾、漁民所詬病的大陸漁船越界捕魚這區塊，以前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央的法規還沒修訂之前，當時從海上將越界以拖網破壞珊瑚礁捕魚的大陸漁船抓進來以後，當時只是針對漁獲沒入、機具移除以後讓他們回去。持續這樣做以後，大陸漁船還是繼續越界捕魚，成效確實不好，也花費了很多人力和物力。在去年中央也確實重視這區塊，修正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現在是重罰，罰款 5 萬-50 萬裁罰，目前我們海巡署在第一次的裁罰是 15 萬-25 萬以上，所以光今年越界捕魚到 9 月底為止，取締了有 35 艘。事實上我還有漁民、大家鄉親也都認為確實有阻嚇作用，次數確實有比較少，這應該是大家共同的努力，第 2、本縣查緝非法捕魚有一查緝小組，今年至 9 月底我們取締有 14 件，這部分也是成

果之一，第 3、海洋環境復育這區塊，除了珊瑚礁復育之外，另外我們從 88 年下半年度開始到現在，針對海底三層網網具這區塊，也清除了將近 16 萬公尺長，這部分議會也一直要求我們要持續做，我們會繼續努力。接下來海洋資源保育區塊，我們這幾年也持續在檢討海洋資源一些保護區的劃設部分，我們也充分考量我們漁民的作業、經濟的收入和海洋資源保育的重要性，這部分持續來推動。我們也做一些海洋資源保育的宣導，這幾年我們做了一些文宣和海洋專家一些著作，從中小學開始教育起，希望我們子弟大家能夠來重視海洋資源，這部分大家都相當支持，我們一定會持續做，謝謝！

黃議員春燕：

真的，保護海洋真的要從基層的教育做起，因為海洋是老天給我們最好的禮物，尤其是對我們澎湖縣來說一定要好好珍惜，在這裡要拜託我們鄭局長，在海洋保護的這區塊能夠多用一點心、盡一點力，謝謝鄭局長。

第二議題是改善中華路行人地下道，因為目前有學生家長向本席反應，他的孩子在馬公國中就讀，每天必須要走地下道，他形容地下道非常恐怖，所以本席接到這反應之後，立即連絡我們縣府工務處，還有馬公國中的葉校長，在短短 2 天我立刻接到回報，已經改善了。在工務處方面，地下道裡面的燈管壞掉部分都全部換完了，在馬公國中葉校長方面，他也非常認真，答應本席會在上學、放學時間指派替代役在那裡照顧學生的安全。本席聽到之後也覺得我們工務處長領導有方，在 2 天以內就將這問題做一解決。今天是春燕縣政總質詢時間，基於受人之託，所以昨天晚上我特別聯絡我們光明派出所 2 位警員，還有我們張分局長泰賓，我們 4 人一起到現場去勘察，坦白講改善固然有，但是要改善的空間還非常的大，因為從南往北在馬公國中前面這路口，基本上沒有人進去燈是不亮的，上面裝的是感應燈，我們 4 人下去看，這也不能說是縣政府單位處理不好，因為據我所知這行人地下道年代已非常久了，底下髒亂的程度已經不是單純做整理就可以改善，兩旁有一小小的水溝、牆壁面，還有燈管部分我覺得不夠亮，走在那地下道真的有一點毛毛的

感覺，一點也沒讓人有安心、安全的感覺，但我還是肯定我們工務處承辦人員的好效率，可能在改善部分也不是立刻可以立竿見影的，所以我會後留幾分鐘要麻煩工務處長林處長跟本席再一次去現場勘查，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可以改善，因為這人行地下道我們民眾使用的頻率幾乎是沒有、很少，但對學生而言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會後要拜託工務處長，我們再一次做勘查，至於怎樣做整頓、美化，能以最少的成本將這空間營造出安全、舒適的環境，應該是可行的，在這裡與工務處長做一約定。接下來民政處長，菊島福園的增建工程應盡速完工啟用，我在上個月有接到一民眾的請託，我們菊島福園因莊嚴又便利，所以民眾使用的頻率、意願也大幅提升，所以出現需求不足的現象。這位反應的民眾說他先生在菊島福園的冰櫃已經冰了相當多天，目前菊島福園有 10 幾個冰櫃，但是停棺室只有 3 間，這現象據鄉親反應，為了爭取時效可以早一點排到停棺室，對菊島福園的服務人員及承辦人有產生負面的評價，畢竟我們每一家族都不忍心讓往生的親人一直被冰在冰冰冷冷的冰櫃裡，於心不忍，情何以堪，所以對這樣的狀況，我想藉這機會請我們民政處長謝處長向我們鄉親報告一下，目前現有的菊島福園後方有一增建工程，這工程還滿大的，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完工之後對於我們現在需求不足的狀況可以紓解到什麼樣的程度，麻煩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瑞滿：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殯葬設施目前是非常需要，而且是迫切的一件事，我們的殯葬工程預定明年 6 月底以前就可全部完工並且啟用，這點向黃議員報告，完工啟用之後的設施，包括有禮堂 5 間，殯葬新建工程有 3 間，舊有菊島福園有 2 間共 5 間，另外停棺室我們新的設施是 8 間，舊的 2 間共 10 間，祭拜室有 1 間、撿骨室 1 間、冷凍櫃 1 間、大體化妝室有 2 間、火化爐舊有的有 3 座，家屬休息室有 1 間，環保金爐，也是貴會所建議的有 2 座，庫錢爐也安排有 2 座，目前硬體設備結合原來菊島福園的火化廠設備，以目前的狀況大概這些應該可以足夠。再來我們也規劃大面積的綠地，在園區裡的綠地，最主要是希望結合這綠地能夠達到公園化的建置，改變

我們喪葬的文化，所以有大面積的綠美化工作，我們在這段時間包括完工啟用之後，我們要加强宣導，路邊搭棚的儀式要盡量減少，配合我們這些設施的啟用。這是我們加強努力的空間，社會的期待、鄉親的期待很高，我們會盡全力將這區塊殯葬服務的工作做好，謝謝黃議員指教。

黃議員春燕：

剛剛我們謝處長所講增設的部分，最重要的還是停棺室部分，我們現在有一些民眾會在馬路邊搭棚辦喪事，這影響我們交通很大的問題。延續這議題再請教處長，增設完工之後，這工程相當大勢必會增加很多服務人員，在業務及人員的管理方面，處長有沒有什麼新的構想，譬如說成立殯葬管理單位，這昨天我們歐議員也有提到，聽說這事情是縣長的權力。還有我要特別建議應該訓練一批能夠操作機器，如火化或其他部分，訓練一批備用人員以備不時之需，這點請處長要特別注意。關於外面有不好傳言部分，我想也是我們縣政府要重視的部分，處長有沒有新的構想。

謝處長瑞滿：

再度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殯葬工作就是要靠人力來推動、來做，要讓百姓有高度的期待空間、滿意度，當然要這些工作人員盡量服務，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這事相輔相成，所以我們為了配合明年度的啟用，在明年度的預算也增列了 3 個人，包括臨時人員都在裡面，這 3 人是結合菊島福園現有的人力，共同來因應實際上的需要，靈活性的運用，這是我們目前預期的作法。至於剛才黃議員特別提到我們要有預備技術性的人力，這我們有在準備，也有在考量，包括貴會很關心的要不要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進駐在那地方就近管理服務，這些我們跟人事處都有在研究，已經研究一段時間，因為人力配置的問題涉及到我們整個縣政府組織編制調整的問題，所以工程比較繁複，不過我們都在研究考慮這問題，讓社會的期待盡量能夠達成，是我們共同的願望。

黃議員春燕：

我想讓我們鄉親在悲痛之餘，能夠感受到我們縣政府的用心，這也是縣府的德政，畢竟協助我們鄉親完成莊嚴平和圓滿的喪禮，也是

我們縣府應該要重視的服務工作。謝謝處長詳細說明，很快就能夠解決我們目前需求不足的狀況。環保局許局長，針對離島生質能源中心，本席有一些意見，我先將大概的狀況向鄉親報告，離島生質能源中心主要功能和目的是要達成垃圾零廢棄，我們縣府是根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業報請計畫來申請，因為垃圾的處理對我們澎湖鄉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藉這機會讓鄉親能清楚瞭解所需費用的內容。這計畫內容第 1、在取料的系統方面所需費用 845 萬元，第 2、機械的分選設備是 2,400 萬元，第 3、二次公害防治系統所需費用 812 萬元，第 4、試車運轉 1,850 萬元，第 5、其他及間接的費用 986 萬 280 元，總計畫的經費共 6,893 萬 280 元整，這是一個大數目，這案最讓本席擔心的是在行政院環保署的公文裡面有明文定義，本案建設完成後將不再補助每年離島垃圾運轉回本島處理的轉運費用 5,000 萬元，面對我們王縣長這幾年很多的重大建設案沒有一件完成，我真的對王縣長的能力產生懷疑，因為這生質能源中心完成之後，環保署不再每年補助我們 5,000 萬元，如果萬一這生質能源中心的功能並不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中央那 5,000 萬元也沒了，那怎麼辦？針對這點請教環保局許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許局長文曉：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今天我們提 5,200 萬元垃圾處理工程費用的案子，基本上生質能源中心這是長程的目標，距離 5,200 萬元的工程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我做一些說明，我們環保局本來有一個垃圾園區專門要處理垃圾，目前我們的垃圾轉運是在紅羅的掩埋場做臨時轉運站，園區裡面我們第一期工程現在已經做好了，將來的轉運工程要移到這邊運轉，第一期工程都是一些硬體的設施，園區裡的設備都還沒有做，因為運作一定要有機器來運作，所以這次我們申請了 6,800 多萬元，環保署核定 5,200 萬元，裡面的設備包括取料系統、二次污染、分選設備，取料系統就是將來我們要轉運時勢必一定要添車、抓斗這些水電設備，至於二次污染，當然我們不希望垃圾在轉運時造成二次污染，所以有一些污染的防治系統，另外垃圾分選設備，我們希望轉運的量可以降低，一般的垃圾裡面還有很多東西可以做回收再利用，利運垃圾分選的設備，將這些可以再利

用的垃圾回收再去販賣，目前 5,200 萬元裏編了 1,600 多萬元的垃圾分選設備，分選的操作，將來機器設備好了，運轉是一個區塊，分選設備的操作將來又是另一區塊，分選完了之後，剩下來的垃圾再來轉運。以目前來講，環保署在生質能源中心還沒做以前，垃圾的轉運費一定還是繼續在補助，所以目前不會去影響我們垃圾轉運的工作，只是我們要將垃圾量降低。垃圾園區裡面的設備包括轉運的工作、設備是這樣，以上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 5,200 萬元跟生質能源中心是不搭嘎的，是大城北垃圾中心的機械設備，黃議員妳現在是在程序委員會被馬副局長金足給誤導了，這完全是不搭嘎的經費，縣長，對不對？（是）！

黃議員春燕：

我在這邊請教許局長，就如我們議長所說的這 5,200 萬元只是那些零廢棄的機械設備嗎？

許局長文曉：

沒有，跟黃議員報告，因為這些分選裡面，將來垃圾運轉勢必要有一些機械如…

黃議員春燕：

對，沒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設備的機械，你還說不對，我幫你回答，你還說不對，局長，到底是對還是不對？

許局長文曉：

對！

黃議員春燕：

現在重點是我必須瞭解你這 5,200 萬元成立生質能源中心後，這些機械也完成之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中心已經有了，只是沒有那些設備而已。

黃議員春燕：

我比較在意重視的是，如果生質能源中心已經完成了之後，應該是

在幾年之後，不是立即可以…

許局長文嘒：

對，還有一段時間，還要好幾年。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剛講還有一段時間，縣長你回答這跟生質能源中心是不一樣的。

黃議員春燕：

我們請縣長針對這一點向我們鄉親做一比較詳細的解釋，讓鄉親能夠很明白的瞭解。

王縣長乾發：

回答黃議員的指教，剛剛議長說對了，5,200 萬元只是我們原來興建垃圾轉運站的內部設備，其中有 800 萬元，環保署希望澎湖縣政府能夠為他們規劃未來的生質能源中心。我向黃議員說明，澎湖縣的垃圾量如果透過全分選，其實沒有垃圾來提供生質能源，這是我們很多的技術廠商向環保署建議的日本最新的垃圾處理方法，就是生質能源中心，將來如果在台灣可行，我們的規劃結果會讓環保署去參採，如果可行的話恐怕也不會在澎湖實施，因為澎湖透過垃圾全分選就沒垃圾了，量就少了，沒有達到那經濟所謂的效益成本，澎湖是很難去推動生質能源中心，我做以上說明。

黃議員春燕：

謝謝王縣長，照你所說的，我比較有意見的是花了這麼一大筆錢，然後對澎湖的垃圾處理方面除了減低垃圾量之外，有沒有什麼影響。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這幾年來澎湖的垃圾透過轉運的方式，讓垃圾沒有留在地方，這是現階段垃圾處理方案。全分選也只是為了落實整個國家的政策，讓所有的垃圾能夠資源回收再利用，盡量能夠透過全分選讓資源再利用。澎湖縣以目前的狀況，我個人是認為繼續轉運的機率是我們一個垃圾處理很重要的方法，當然未來生質能源能夠像這樣開發，如果能夠成功的話對澎湖縣又有幫助的話，可能我們也希望全國在實施當中，澎湖也能夠進行所謂的垃圾變能源的方案，但現階段距離還很遙遠。剛局長有提到是很遠的事。事實上還沒有到那

程度，垃圾未來的處理恐怕還是繼續維持所謂的外運。現在包括我們議會也有部分議員提到澎湖是不是可以興建焚化爐這問題，事實上興建焚化爐現在是考量到整個垃圾量的問題，目前澎湖有 60 噸的垃圾，透過全分選可能剩下 30 噸、20 噸，整個焚化爐燃燒的成本就完全不夠，所以我們希望思考最有利澎湖垃圾處理方案。記得我曾經提到澎湖的垃圾如果以現階段來說，能有上面的補助經費來採行外運讓垃圾不留在地方，這也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外運畢竟有天候的風險，我們也知道，所以我們就在現有的幾個鄉市所謂的區域衛生掩埋場儲備，未來有風險時可以不讓垃圾產生公害，我們有這個準備。

黃議員春燕：

謝謝縣長，總而言之，對於我們澎湖垃圾問題，如果將來產生問題時，我們縣長要全權處理。接下來針對澎科大學生戶口及機票問題跟縣府單位做一探討，目前澎科大的學生相當多，從本島到澎湖縣唸書的台灣學子也相當多，他們為了要享有機票跟我們居民同等的優待，這些學生不得不將戶籍遷到澎湖，因為這些學生的遷移戶口問題第 1、會造成我們戶政單位工作上的困擾，第 2、是浪費我們社會資源，第 3、比較嚴重一點的會影響我們澎湖的政治環境，這 3 點本席在這裡要建議我們縣府向相關單位反應，是不是讓我們澎科大的學生不用遷移戶口，只要憑學生證就能享有澎湖人一樣的機票優惠，我想這樣的方式應該是比較可行的方式。在這裡請教旅遊處長，這部分應該在你處理範圍內，你對我這樣的建議有何看法，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陳處長美齡：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有關黃議員關心澎科大的學生為了要享受我們離島居民票價的原因，來辦理戶籍遷移登記部分，目前因受限於機票一定要審核離島居民的資格，才可以有 3 折的優惠，這是統一的規定。當然黃議員這建議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如何向中央建議。

黃議員春燕：

處長講的也是有道理，畢竟這是針對我們離島居民的優惠，但是澎科大的學生在澎湖就讀也應該享有一樣的優惠，這點請處長向相

關單位試試看、爭取看看，因為這能節省很多社會成本，還有學生在遷移戶口上的困擾，這點請處長在會後能夠朝這方向做一番努力。在這會期我們所有的議員都會提到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對澎湖的重大影響，當初是天后宮要捐 3 千萬元並且跟我們縣府共同來推動，當時的狀況遠景非常的好，但在我們赴台考察之後，天后宮馬上聲明不捐款也不參與。本席在最初一切都尚未定案之前也曾經在質詢中提出疑問與反對，對這工程本會同仁也有很多議員持反對態度，但是在尊重本會是合議制的前提下，才有後來那 5 項附加條件的產生，為了讓我們鄉親清楚的瞭解這 5 個附帶條件，我特別做了一塊板子讓大家更容易瞭解。我在這裡要針對這 5 個附加條件向我們鄉親報告，1. 請於各該年度訂定妥適計畫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爭取興建經費。2. 請主動提案向離島建設基金與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爭取興建經費。3. 基於共同肩負推動澎湖觀光發展之責任，協調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園區相關經費，至少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4. 縣府所收取之離島免稅商店特許規費，在不妨礙專款專用原則下，適度酌予挹注興建費用。5. 在不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下，縣府主動宣揚開發觀光理念，導引民間主動捐獻，減輕開發縣自籌經費負荷。這是本會所提的 5 個附加條件。但澎湖縣政府無視本會的附加條件，一意孤行強行發包，才會演變成今天這樣不可收拾的局面。這工程非常的浩大，102 年的 3 億經費如果通過，不僅會拖垮澎湖的財政，也會排擠到各項的福利政策、基礎建設，本席更質疑本案如果繼續推動，絕對不只 5.5 億元可以完成後續的各項工作，追加數目是相當可觀，何況縣長只剩 2 年就要卸任了，這工程根本不可能在你的任期內完成，如果對外的公開募款有來源，我想早就應該進來了，那還要等到今天。目前我跟各位鄉親報告，目前我們募到的金額是 80 多萬元，天差地差，所以本席今天藉總質詢這機會除了讓鄉親瞭解這工程的實際發展和現況，也表達本席絕對反對這工程的興建，只有一點除非資金到位，要不然本席反對到底。講到這裡，我想再講一下對我們王縣長 7 年的掌政一事無成，剛才宋議員的質詢中，聽到縣長講一句話講的非常好，再 2 年就卸任，在卸任之前一定有一很好的開

始，縣長，我這樣講可能你非常不高興，但是本席要針對我們澎湖縣重大建設沒有一個完成提出說明，第 1、民間投資的開發案如重光開發案，從民國 97 年就正式開發，已經將近 5 年了，預算執行的相關費用大約 7,000 多萬元，結果無疾而終，總歸一句失敗。第 2、湄京的風櫃國際觀光旅館，除了我們縣政府再加上民間的努力，結果也一樣失敗，第 3、青灣仙人掌公園已經耗資多少錢了，當然根據葉處長的說法，明年的 5 月要開始試賣，9 月正式開幕，大家都等著看，希望不是空歡喜一場，還有我們的小巨蛋體育館，我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當初我們縣府提案時編了一筆 2,000 萬元的規劃費要議會來通過，當時本席質詢總經費的來源還沒有確定，當時中央並沒有明確的答應要給我們 4 億元經費，所以這筆 2,000 萬元的預算被刪減剩下 200 萬元，結果這案子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下文，當然大家都還在努力當中。還有從本席就任以來一直最關心的建國市場重建，本席在上任的第一個會期就向縣府提出建國市場重建的建議案，將近 3 年了還原地踏步，面對縣長在這麼長的時間，什麼建設也沒有完成，外界對縣長的評語是怎樣，縣長你可能不知道，大家都說一直到 103 年卸任時絕對 1 案也做不起來，就如縣長說的至少有一個開始，但開始並不代表一定可以完成。我想縣長這麼這麼多年的建設造成我們債留子孫，就像當初王縣長從馬公市公所卸任時也是留債務給下任市長，我想未來下任的縣長不論是誰，也一定要面對這樣的窘境。縣長，說的比較不客氣一點，如果我們澎湖有做民調，我想你和我們馬總統不相上下。今天說那麼多無非是希望還有 2 年，縣長努力一下，好好檢討、好好的做，希望可以讓本縣鄉親對我們王縣長有一轉換的評價，尤其是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案子，事關重大，縣長要做好。接下來延續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議題，我們本會同仁有很多人都收到一封陳情信，我在這裡唸一下讓大家知道，信的內容是：坊間絕大多數的澎湖人都反對花人民納稅錢 5 億元於大倉建造媽祖神像，現今找不到工作，三餐不繼的大有人在，而且又傳言縣籍議員們都有分到好處，這嚴重影響到縣議會的名聲。春燕在收到這封信時，我就想春燕在這議員的位置上 2 年多一直是規規矩矩、清清白白的人，在為我們鄉親做服務，今

天收到這樣的信實在是非常令人傷心，所以我要藉這機會將這封信交給我們政風處著手調查，除了還給我們議員的清白也給我們鄉親一個交代，會後要求政風處要處理，以視公聽。請教工務處長，針對澎湖自行車道這區塊，縣府花了相當多的經費來建設，也建設的非常好，我們工務處長能力是非常好的人，有鄉親向本席反應，我們自行車道分布的狀況到底是在那一區塊，鄉親如要在湖西使用這車道，也不瞭解是朝那一方向，是不是藉這機會幾分鐘時間，請林處長針對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的自行車道分布情形，向鄉親大概的介紹。

林處長耀根：

在整個自行車道路網的部分，澎湖本島 4 鄉市我們已經開發了 88.8 公里，包括縣政府還有澎管處，我們有跟澎管處協調過，大家分工，像西嶼部分現在是由澎管處來負責，已經完成的龍門部分也是澎管處來開闢的。當初我們針對 4 個鄉市規劃，馬公有濱海、內海、沙灘，另外湖西包括濕地等，白沙部分有風車等。現在在這裡做簡單的說明，以馬公來講，觀音亭自行車道之前就已開闢，接到重光到西衛的尖山腳，中間有一段從重光到西衛部分，棧橋最近應該已完工了。觀音亭海堤的自行車道接到重光的海堤部分，今年會發包明年會施工完成。屬於市郊部分、內海部分，從澎湖醫院安宅院區南邊有一條路進去裡面有在養殖，順著安宅往聚落接到許家村到潭邊往中正橋。馬公也連接湖西部分，龍門是另外一段澎管處做的，我們的部分是從尖山到林投公園再到隘門，接著直接從海水淡化廠到烏崁、鎖港再到山水沙灘，這段我們稱為黃金海岸步道。湖西青螺部分我們已開發完成，白沙部分向中屯風力的部分我們也開發完了，城前部分我們也有一段，西嶼部分整個都有，我們在規劃之前有跟澎管處協調，在規劃完成也與自行車道的協會理事長、總幹事都有跟他們討論過，這幾個點都是我們新開發的，他們也認為很好，以後要辦活動可以來使用。或許我們的宣傳一直不足，如果有需求，未來我們會加入網路。在 100 年度開設的鎖港-山水，從鎖港漁港的南邊到海巡署沿途整個路段高低起伏，有海邊的景色，包括有浮潛、垂釣區，景色很美，後續我們會繼續來爭取。如馬公部

分，菜園、興仁到雙湖園這段，我們打算明年向體委會爭取，另外白沙歧頭部分，我們也會陸續爭取，希望澎湖整個自行車道路網能夠建立，因時間關係，簡短說明。

黃議員春燕：

就像處長說的，我們澎湖縣運動的人口相當多，尤其在自行車這區塊上，澎湖縣政府花了那麼多經費來做自行車道，你走到那裡都可以看到自行車道，事實上真的是宣傳不夠，所以我們鄉親不瞭解這車道是從那裡開始到那裡，那一段是適合、方便他騎自行車的路線，所以在這裡建議林處長是不是針對澎湖縣整個自行車道做一比較明朗清楚的地圖，廣為宣傳，因為這麼多錢的建設不充分利用，真的相當可惜，請林處長在這方面加把勁，這對我們身體健康是很好的一種運動方式。我建議在冬季可以舉辦自行車逆風比賽，這是一可行的方式，尤其像剛林處長說的有那麼漂亮的海景，經自行車的比賽欣賞後回去廣為宣傳，這對澎湖的行銷也是一作用，這點請林處長在會後儘快設計，這應該花不了多少錢，謝謝林處長。因時間關係，我要留幾分鐘跟林處長親自到馬公國中、馬公高中地下行人道現場勘查，所以春燕的質詢就到這裡結束，非常感謝議長、縣長、副縣長以及縣府各位主管，大家辛苦了，往後也期望大家用最真誠的心好好為我們鄉親服務，如果鄉親有需要春燕服務的地方，請大家不吝指教，可以打電話給我或是到服務處來跟春燕做反應，春燕非常歡迎也會盡最大努力來為鄉親服務，最後祝大家心想事成、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黃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我要借 2 分鐘時間，雖然宋國進議員的縣政總質詢不是我主持的，但我一直都很關心我們議員同仁的總質詢，宋議員有提到 65 歲免健保費及持有重大傷病卡、重度殘障者這 3 大項面項的鄉親免繳健保費，蘇處長回答只有 65 歲和重度殘障才有，我覺得這是時效性的問題，到明年 1 月只剩下 25 天就要上路開始實施，所以我要再一次的跟蘇處長講一次，你不再趕快去將這些程式和重大傷病卡的名單弄出來，看能不能在元月份一併實施，因為經費是沒有什麼問題，到明年追加減預算時再追加就可

以，程式和名單要趕快弄出來。在縣政總質詢時間一講，那些持有重大傷病卡的鄉親又打電話來，已跟你講過好幾次，你們都是本位主義，重大傷病不是社會處的權責，你就不管了，然後衛生局也沒動作，難怪縣長的施政滿意度…，正如黃議員所講要用民調來調查，如果這樣子我覺得你們幾個處、局長也要去檢討。還有生質能源中心的設置，在現階段我們台灣真的尚未成熟，連全世界都不成熟的東西，所以我覺得縣政府也不要想往這方面去做，因為環保署明年度要給你們多少經費去規劃設計，行政院有沒有同意？行政院好像也還沒同意要你規劃生質能源中心。那天也有同仁提出二代焚化爐，是可以朝這方向去努力，雖然整個中央已關閉這政策，我們畢竟是離島還是可以努力。根據我瞭解，現在南投、花蓮還有 2 個地方沒有，他們要外運比較方便，而我們澎湖要外運，如果高雄不同意我們外運或天候關係時，所以要朝向在地化來處理這些垃圾。經建會挹助我們 5,200 萬元要設置一些機具來配合大城北的零廢棄物中心，立意是很好，但我覺得還是要朝在地化方向處理，二代焚化爐，環保局還是要繼續加強爭取。剛黃議員提到接到黑函之事，我現在還未看到，剛聽妳講，我覺得不要因為每一項政策你不同意就用這種黑函來打壓議會，這好像是要議會同仁因為你講了我們各位都收到好處，在未來 102 年的 3 億預算就不敢通過，議會有議會的職權，我希望公共政策大家可以來辯論、討論，見仁見智的東西，你用這種方式來打壓議會，我希望此風不可長，黃議員說交由我們政風處去查，我希望政風處在短時間內，於縣政總質詢時向大會做一報告讓澎湖的鄉親知道，不能用這種方式來打壓議會。議會有議會的職權是合議制，就外面一些人不同意就用這種方式來打壓議會，要議會不可以通過這筆預算，怎麼可以這樣。

陳議員雙全：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所有鄉親，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總質詢的時間，我有一些問題要就教於縣政府，第 1、在這幾天我們有收到一張對議會所有議員抹黑的黑函，民間目前因為這次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興建，說我們澎湖縣縣議員都有分到好處，我覺得這黑函對我們議

會所有議員的人格是污穢，對我們澎湖縣議會一直以來的清廉風氣是一很大的污辱。之前針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開發案，我不想多說話，因為每個人都有他言論的自由，縣政所有未來的建設，我們都可以站在自己的角度，對縣政的施政提出自己的意見。今天議會收到這張黑函，對我們議員問政的風格是一很大的污辱，所以我覺得縣政府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興建工程，對澎湖鄉親的宣導、宣傳是不夠，所以坊間、民間才會有很多的傳言和議論，甚至說我們每位議員都收到好處，所以今天利用我縣政總質詢的時間，有必要將我對整個案子的瞭解做說明。我覺得縣長在大倉規劃園區是一高瞻遠矚的思想、觀念，澎湖在每一位縣長上任時都有內海開發的計畫，從高植澎縣長、賴峰偉縣長到我們王乾發縣長，每個人都有提出來，可是有誰去做，只有現在的王乾發縣長，他努力不懈為了內海開發案絞盡腦汁，為了這案，外面對他的傳言、毀謗，他都不屑一顧就是一直向前。這案對他到底有什麼好處，就像黑函所說大家都分到好處，他只有被罵的份，而且這些挾著正義化身，然後在後面一直在批評、抗議的人，其實是阻礙澎湖整個未來開發的惡魔，所以今天有必要將我所瞭解整個開發案做一說明。我剛所說的內海開發案，之前就有人準備要投資，在民國 80 幾年時長榮就想要在觀音亭海域投資開發，然後現在我們也在規劃遊艇碼頭。觀音亭海域是一很美的地方，被選為世界級的風浪板比賽場地之一，我們能躍上國際舞台也是因為觀音亭的內海是一平穩的海域還有美麗的風景，縣長真的是高瞻遠矚，我一直在議事堂提出，澎湖的觀光發展自從跨海大橋建造之後，大家都要來澎湖看跨海大橋，可見跨海大橋已看了將近 20 年了，沒有新的東西給給遊客看。我到歐洲丹麥看「魚美人」，它就在一小島上面，就是我們到丹麥唯一觀光的地方，到紐約看「自由女神」、到瑞典看「尿尿小童」，這些觀光地區都有一地標，讓遊客去觀光旅遊到此一遊的地方。我們澎湖縣現在還有什麼讓遊客到此一遊的地方，所以我覺得縣長高瞻遠矚將大倉園區內設 1 尊媽祖神像，未來可能是澎湖的地標，因為神像從水平面到基座有 18 米，然後基座有 16 米，佛像有 48 米，整個高度未來達到 82 米，這部分完成之後，我們看到的有一高 82 米的地標

在我們觀音亭的中心點，北至吉貝、南至望安，還有西嶼外垵、龍門都可看見，將來你站的地方可能看到我們這尊於大倉的媽祖神像，它是我們未來的地標，也是未來招攬觀光客的地方。為何縣長會選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開發案，就是想到澎湖目前沒有比較大的公園或是園區，可以讓觀光客到此一遊。現在我們所說的仙人掌公園還沒好，其他還有什麼地方可讓觀光客甚至澎湖的鄉親去旅遊、休閒的園區，我一直覺得縣長高瞻遠矚，他思考的方向不只這樣，縣長選媽祖為我們的地標，其實他有很深的含意，媽祖是一海神，澎湖是一海島，澎湖有 50% 以上是漁民，最主要媽祖還可以直航普度，照顧我們澎湖所有的鄉親。我們去海南島考察參觀 108 米的觀世音菩薩時，他們說自從設立了這尊觀世音菩薩後，已經有 6 年沒有颱風，表示不只可以增加觀光客，每年到此的觀光客超過 1 千萬人，不只帶動觀光也可以保佑他們，所以大倉媽祖如果設立後可以保佑我們澎湖。我記得之前的林長興老師到議會陳情，他其實也沒有反對要做什麼，只是說為何不做玄武岩的地標，牧師到議會陳情為何不做耶穌基督，表示他們也沒反對，只是我們選的神像沒有符合他們的要求，他們因為這個原因為反對而反對。澎湖是一海島四面環海，所有的澎湖鄉親 90% 以上都信仰媽祖為我們的主神，所以今天媽祖立在大倉園區裡更能保佑我們澎湖，讓澎湖風調雨順，鄉親一切平安，出海捕魚可順順利利豐收回來，這樣是不是皆大歡喜，所以縣長今天選媽祖神像是有他的涵意、意義。我再解釋目前所要興建的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裡的設施，其實澎湖的鄉親對這個園區沒有正面的瞭解，只從外面所看到的、聽到的，而且都是一些不實的狀況，所以有必要在這裡讓各位鄉親瞭解後，我們再來看是否該不該做。在這裡我個人真的贊成縣長這次的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興建，目前整個園區的興建有一基座 16 米三層高，未來裡面有一媽祖神像高度 48 米，未來做一視聽室、博物館，將媽祖所有的史蹟及相關媽祖的信件、信物陳列在博物館裡。從碼頭上岸後有一仰光大道，從下面經過步階直接到園區裡，中間還有一世界地圖訴求世界和平。媽祖的信徒遍布世界有超過 4 億的人口，園區裡未來還有檢驗農業生產的檢驗區、大倉居住的生活園區、沙灘休閒

遊樂區，整個園區不是只有興建媽祖神像，是結合地方休閒娛樂、漁村、農業的休閒園區，我們希望澎湖有一個讓觀光客來此度假的休閒園區。澎湖是一很美麗的島嶼，世界神秘的小島，有美麗的海洋、沙灘，未來我們可以結合周邊的海域，開發整個內海遊憩區。縣長也想將中正、永安橋路堤打通，未來在觀光旅遊時在北海可以透過中正橋到觀音亭的內海區甚至到大倉，大倉也可以到南海區。澎管處未來也會在觀音亭的內海周邊，重光、通樑、赤馬、二崁等興建相關的遊憩設施、遊艇碼頭，可以讓我們觀光客到澎湖一遊時，到大倉利用船隻到各個白沙、西嶼，結合他們觀光旅遊區整個連成一線，未來整個觀音亭內海可以活化，就是利用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將內海開發整個活化起來。我剛提到媽祖的信徒遍布世界各地，有 4 億以上的信徒，目前大甲鎮瀾宮每年有 8 天 7 夜的遶境活動，湄洲每年也有媽祖朝聖日，每年都有好幾萬的信徒到湄洲去，澳門也有媽祖聖誕節，很多信徒、遊客都會到這些媽祖神地去朝聖，未來假如我們這個園區設立之後，我們也可以舉辦一些宗教的活動，創新的活動。之前我們有辦過媽祖坐船海巡活動來保佑我們鄉親，我們可以包裝、推銷大倉媽祖結合觀光效益，我們不求 4 億人都來，每年只要萬分之一的人到澎湖，觀光客會大幅增加。我記得李添進議員也提過，這案子比 CASINO 還要好，因為冬天也有信徒會來，不像宋議員所說的冬天一到澎湖的觀光變的死寂完全都沒有觀光客，商店一開 4 天收不到 500 元，假如有媽祖的信徒他們不分冬天、夏天，我們可以在冬天時行銷推廣，說不定可帶動我們冬季旅遊。我們一直想辦法提升冬季旅遊，這才是真的可活化我們冬季旅遊的方案。我覺得縣長在大倉開發園區是高瞻遠矚，是一很好的構想，但現在所碰到的瓶頸問題是大家都認為我們投資的錢，不應該由縣政府來負擔，可是你有沒有想到，今天縣政府一直想要去募款，讓大家集資捐款，本來剛開始天后宮要捐 3,000 萬元給縣府興建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後來為什麼沒有，就是因為你們這些為反對而反對的人，不瞭解實際的狀況在外面、網路亂講話，讓很多人打退堂鼓，大家認為能不能蓋成，所以都不敢捐款。就像之前我問副議長，他也說假如這案可以成，他可以捐，因為有人反對才會

碰到很多的瓶頸，讓大家都一直在觀望。我覺得我們所有的人為了這案應該要團結起來，共同對外募款，儘量募到我們所需要的款項來興建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我相信未來 10 年、20 年、百年對澎湖的觀光是有幫助的。我們投資的可能是 5 億元，未來觀光效益可能有 50 億、500 億元的效果，我們應該全力支持縣長的構想、施政的方案，不應該在後面捅他一刀，扯他的後腿，這樣才是對的。縣長有否補充的地方。

王縣長乾發：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支持，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件事，就誠如陳議員剛才所說的，是為澎湖的發展來思考。我記得議會召開專案會議是在 5 樓，我一直在強調是為澎湖發展執行的計畫，我一直相信內海因為大倉的開發會帶動整個內海未來無限商機。內海是澎湖冬天時船隻唯一能行駛的地方，所以冬天的旅客來澎湖到大倉是沒問題的，我也藉這機會向澎湖鄉親報告，這不但攸關澎湖未來的觀光發展，並能成就澎湖鄉親未來更大的觀光商機，甚至相關的工作機會。我這幾年來不斷將澎湖推上國際，也好不容易在去年讓國際肯定我們為「世界十大島嶼」，也同意列入「世界最美麗的海灣」組織，這就是澎湖走上國際的一個開始。但我也一直強調以澎湖的現況絕對無法成就為國際島嶼，所以我們有很多的計畫需要來突破、建設、開發，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就是一個重要的項目，我藉這機會呼籲陳議員和議會各位議員繼續給我們鼓勵。對於外來經費的籌運，我一直非常有信心，我們一直不放棄對外的募資，這案如果通過工程順利進行，相信外資有人會募款，捐款會源源不斷。我個人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我們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觀光建設計畫的肯定和支持，謝謝！

陳議員雙全：

我一直認為我們縣政府在整個大倉園區的行銷推廣做的不夠，才會讓很多鄉親誤解在整個島上蓋一間廟，我相信縣府的團隊針對這園區做一很好的說帖，將園區整個開發建設、周邊效益整個結合，讓鄉親知道能提升我們的觀光價值，我相信很多人會走出來幫縣政府募款，集資然後興建，未來內海的開發就在這裏。我還有一個建議，

為了讓我們內海區更有看點，讓觀光客來澎湖遊憩時多一點亮點、看點，目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裡可由東南方到馬公港，表示媽祖保佑守護我們馬公港，讓馬公港船行進出更安全、更可靠，然後有必要在西嶼內垵的高地做一千里眼、在風櫃蛇頭山做一順風耳，這樣是不是能夠結合整個觀音亭內海區，讓我們觀音亭內海開發更有亮點。這個建議縣政府未來在整個思考方面是否可以列進去，讓整個內海園區更加完美、更好，我覺得我們每一位鄉親應該提出你寶貴的意見，讓縣政府做參考，使這園區能夠盡善盡美，這部分希望縣政府能夠多聽一點民意。另外再與縣長討論一個問題，剛縣長說澎湖是世界最美麗的海灣，也是世界十大島嶼之一，國際的能見度有了，而且也真的符合澎湖變成國際島嶼，就如賴峰偉縣長所說的海上明珠，我們要如何將澎湖真正推銷出去。我記得我們在整個行銷廣告裡，在世界舞台的亮點只有幾張照片，真正可以表現澎湖的美，我覺得有必要在行銷廣告上利用網路，現在大家都在網路取得各種資訊，我們有必要將澎湖的美如何在網路上行銷，這是最快的，另外在一些大都市、大城市做行銷廣告，讓澎湖真正在國際舞臺上亮出亮點，這部分縣政府旅遊處要去加強宣傳、行銷，讓遊客來澎湖觀光。目前推展觀光交通是我們最大的問題點，機場還未擴建完畢，所有的旅客都要轉台灣再到澎湖，記得我在辦風浪板比賽時，很多世界各國的國家選手他們要到澎湖參加比賽，卻不知道澎湖在那裡，更不知道要怎麼來，他們曾經跟外交部反應，台灣澎湖在那裡如何前往，外交部在國外的官員甚至不知道澎湖要辦比賽，還去問交通部觀光局，澎湖要辦比賽要如何去，連我們中央的官員都不知道怎麼到澎湖來，所以我覺得未來的行銷推廣部分要特別注意，註明如何從世界各地到澎湖來。未來我們相關的軟、硬體設備有必要再去整合，讓遊客來有不虛此行。還有我們的軟實力部分，就是我們的導遊及語言方面，這是最主要的方向，觀光客來澎湖必需有人推銷、解說，領隊帶你到你想去的地方。目前導遊、領隊有必要加強相關的語言能力，未來的遊客不只只有講英文，還有日本的日語、法國的法語、俄羅斯的俄語，這些國家的人都有可能來澎湖旅遊，未來的軟實力解說人員是不是有必要去加強，甚至跟澎科

大學校結合，如何解說、解惑。飯店的管理、餐廳的用餐，食、衣、住、行都是未來我們會碰到的問題，在縣政府將澎湖推銷出去，有知名度了，可是真正遊客來時，我們要如何接待，這部分聽聽縣長的意見。縣長這次去土耳其去解說，最美麗海灣組織的主席也到澎湖，這些專門人員我們當然有專人來接待，可是未來各國的遊客會增加，你們如何因應這需求。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從今年 11 月 12 日通過申請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組織，旅遊處陳處長他們就開始規劃未來最美麗海灣組織的國際行銷，他們目前正在規劃中，推廣行銷絕對是澎湖未來走向國際最主要的工作。我個人也承認我們以前主要的觀光客是台客，沒有走向國際，以前的世界不認識我們，我們也不認識世界，但是這幾年我們已經慢慢走上國際，所以未來除了國際主要城市的行銷，我認為目前澎湖最主要是要塑造一可以讓外國觀光客來的語言環境、旅遊環境，這方向是我認為現階段甚至是未來澎湖縣一件最重要的事，塑造外國人來可以服務接待的能力，甚至如何讓澎湖真正的軟實力、文化內涵、古蹟的特色、海洋資源的保護等等，所謂澎湖的優勢能夠透過觀光旅遊的解說，讓所有的觀光客知道，這是未來澎湖縣政府努力最重要的目標。做事起頭難，其實澎湖縣要走向國際是一非常漫長、冗長的過程，之前想說澎湖要走向國際，是想不到的，所以我常常講到台北看不到澎湖，但世界看到澎湖，我們是這樣想，這部分縣府團隊要有認知，我們如何迎向國際，一定要從我們整個旅遊環境的營塑、外語能力的培養、文化軟實力的提升，才有加分的作用。特別感謝陳議員，也保證縣府團隊絕對往這方向繼續努力。

陳議員雙全：

韓國有一位歌星因騎馬舞風靡全世界，表示韓國在軟實力方面的推廣，全面性將他們國家的人推銷出去。所以縣政府未來是不是盡全力將澎湖推向國際，我們的軟實力很重要，透過網路行銷推廣，讓澎湖躍升國際舞台，縣政府在這部分要再加強，讓世界知道澎湖，也看上澎湖，未來的觀光客可能不只現在的 1 百萬，會增加到 3 百萬、5 百萬，希望澎湖的未來是真的很美好。我也認同縣長在任

內這幾個投資、開發，讓澎湖能真正躍上舞台，希望你能繼續讓整個澎湖發光發亮；再來，我覺得澎湖的觀光行銷可能有一些問題，我剛剛所說的澎湖縣政府的行銷和推廣，一直沒有盡到權利和職責，所以很多縣政府所做的事，外面真的都不知道；我再另外提一個 12 年國教的問題，其實 12 年的國教，現在很多的鄉親都不了解，我們 12 年的國教推廣到底是在做什麼？可是我從側面的了解，其實教育處和學校的校長還有老師們，在整個 12 年的國教推動也真的是不遺餘力，都會跟家長做一個 12 年國教的推廣的研習，讓他們多了解、多知道，可是在這方面可能只有某部分的家長知道而已，可是我們澎湖縣所有有子女的家長對這方面還不是很通徹、很了解，而且我們教育的推甄、教育體制，常常沒幾年就變一次、沒幾年就改一次，常常讓很多的家長無所遵循，也不知道如何去跟子女溝通，然後安排他們未來想要走的路，而且澎湖因為資訊的缺乏，跟台灣整個城鄉的差距，在電腦跟網路這方面很多的家長也不熟、也不了解，我知道教育處在網路上也有推廣行銷，讓大家知道 12 年國教是什麼？可是還是有很多人不了解，我們的習慣就是收看電視，我覺得縣長你在 3 年的施政告裡面，在第 4 台有做很廣泛的推廣，還有風力園區投資公司在第 4 台的播放，也讓很多人了解這個狀況，我是不是建議教育處，也可以在第 4 台裡面做一個專案的專欄報導，做整個 12 年國教徹底的解說，讓我們澎湖鄉親可以從電視上面去了解，可以讓更多人了解 12 年國教到底是什麼，我們如何去遵循，我是覺得有這個必要。我們可以從報章、報紙裡面，還是你們所推廣的研習會、座談會，但是很多家長因為工作、沒空的、還有不會上網的，他們還是一知半解，所了解的還是很有限。我認為有必要請教育處未來可以在這裡做一個行銷推廣，讓鄉親知道你們教育處到底做了些什麼事，讓鄉親知道 12 年國教在學校裡面的推動、還有我們的解說，讓我們鄉親更了解我們教育處，因為我們所有的希望都寄託在我們的下一代，希望下一代得到好的教育，未來升高中、大學時可以有好的學校就讀，可是要如何去為他們選擇、溝通一條我們該走的路，這個部分的行銷推廣你們有做了，但是不一定每一個都收到訊息，我是希望做了就是要讓人家知

道，這個部分未來要請教育處在這方面多行銷、多推廣，讓我們身為子女鄉親的父母可以了解，有老師的教導也要有家裡的輔導，在這方面我是覺得學校跟家庭要結合，才會發揮最有用、最大的效果，所以我請教育處在未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

鄭處長嘉薇：

主席藍副議長，感謝陳議員對 12 年國教這個工作的重視，的確從民國 57 年開始，9 年義務教育到現在事隔 40 幾年，這是教育部非常大的一個轉捩點跟新的教育政策。今年從新學期以來，我們總共針對了家長以及老師學生進行了 42 個場次的宣導，目前宣導的方向主軸，都是在 12 年國教政策的宣導，其實 12 年國教有一個很關注的地方就是入學方式，到底澎湖縣的入學方式是怎麼去進行，尤其是在超額比序的部分，可能是所有家長最重視的部分。整個超額比序在澎湖縣的比序的項目，我們已經經過一個嚴謹的自行模擬的狀況，我們希望把未來會超額比序、會抽籤的比率會降到最底，經過整個研究、整個探討和整個自行模擬的狀況，發現我們的比序項目已經是非常嚴謹的，所以也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明年度開始我們會進行全面入學方式的宣導，除了現在進行中專屬的網頁，還有我們進行相關的研討部分以外，預計在明年度也會開放一個免費的諮詢電話，我們會透過跑馬燈和第四台、透過電子看板，我們教育處預計要在所有學生的聯絡簿上印製整個入學方式的相關辦法，讓所有的家長和老師都能夠了解，最重要的是當學生或家長有疑問的時候，他們有沒有詢問的管道，所以我們也會有相關的專案電話，讓雙向的溝通是連結上的，關於這方面我們會來繼續加強。

陳議員雙全：

有很多家長反應是因為想關心小孩子，所以他們想多了解一些資訊，在資訊的取得方面可能都還不夠完整，所以我希望教育處未來在這方面可以更完善，你們有在做、也做的很辛苦，可是我們所知到的是沒有得到那個效果，在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要事半功倍，要讓他們真的得到這個訊息，謝謝；再來我要請教縣長，縣長，未來 102 年在老人餐食這個部分可能會排富，我覺得有很多問題要用特殊的事件和特殊的考量，去考量老人餐食，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

澎湖很多的子弟因為在澎湖就業困難，所以很多的人子女大部分都到台灣去就業，大部分留在澎湖的都是年邁的雙親，不然就是自己一個人，像這樣的情況不是說他們不孝順，不在父母親膝下奉養，而是礙於社會背景，因為要就學、就業的關係而不得不離鄉背井，其實這是我們澎湖人所有的痛，我們還可以留在澎湖是很值得慶幸的事，我覺得我很慶幸的還可以留在澎湖，可是像我的同學在 100 個人裡面至少有 95 個人都到台灣去，這表示他們是不慶幸的，他們也很悲哀，而且他們要常常回來看他們的父母親，他們也想盡孝道，他們也想把父母親接到台灣居住，可是很多的長者、老者都不習慣台灣的生活，他們覺得澎湖是一個世外桃源、是一個海上樂園，在這裡生活沒有壓力，而且我們這裡空氣真的很好，我們每天都可以吃到新鮮的海鮮，到台灣去真的很難，所以真的是因為我們的時空背景，還有我們的地理環境的差異造就了我們澎湖，我們澎湖縣是老人居住人口全台灣排名第二，第一應該是雲嘉南地區，澎湖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就業的問題，這真的是我們的痛。所以當時我們縣長是好意，他是希望這些還在澎湖的鰥寡孤獨的、這些獨居的、還是年邁的長輩，能由縣政府來照顧他們的餐食，希望他們在食的這個部分，可以無憂的生活在我們美麗的澎湖寶島裡面，可是因為排富的條款，有很多人因為他們不是低收入戶、也不是弱勢的弱者，所以在明年度會因為這樣子而被摒棄在外，可是他也不是很富有，只是他沒辦法達到你們的審核標準，雖然沒達到標準，可是他確實有這個需要。上個禮拜就有一個老人向我反應，他的子女都到台灣去工作，而且他老婆也已經過逝，只有他單獨一個人在澎湖，而且他也 80 幾歲了，他沒有很多錢，可是他有房子、有不動產，所以他不列入低收入戶，也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未來的老人餐食可能就會被取消，他不可能為了要領這個老人餐食而把房子賣掉，可是他覺得他 80 歲了，如果每天可以不用為了三餐的問題煩惱，尤其是一個男孩子，三餐要煮真的也不知道要怎煮？像很多男孩子從來沒有下過廚房，三餐都是由老婆在侍候，所以家裡沒有老婆真的是不行的，老婆是最好的。可是他因為沒有老伴，他的三餐無人照顧之下，因為我們縣長的德政，希望能照顧到這些到些老年

的長者，可是因為他在未來的條件，可能剛好在門檻外進不去，他就沒辦法來取得他的中餐和晚餐。而且我們最主要不只是要照顧他們的餐食，也是希望藉由送餐的時候，讓這送餐餐的義工順便去慰問、關心這些長者，關懷他們平常的生活起居、了解他們目前的狀況，當他們有病痛和疾病的時候，至少有人可以即時安撫、輔導他們就醫，所以現在送老人餐食，不只是只有三餐，還有包括平常生活起居的慰問跟照顧，這不只是只有餐食，可以說是一舉多得。未來縣長你還有很多的理念，應該如何去做？為人的子女平常就該盡孝道、可以去侍奉我們的父母親？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去推動孝道、心靈三富的主要方向和目標，可是礙於環境和因素，他們想做可是卻沒辦法做，這樣在未來是不是會缺少居家服務的照顧，所以縣長在未來老人餐食排富的部分，是不是還可以考慮，我們如何做的更好、做的更盡善盡美，不只是老人餐食還有居家服務的照顧，我請縣長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多思考、多考量未來整個的方向，如何做才好？縣長，謝謝！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多謝陳議員的指教。關於老人餐食的問題，因為明年度有做一個小小的改變，這個改變也是眾說紛云，社會上人多嘴雜，也造成縣政府很多負面的影響。其實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要來跟澎湖的鄉親特別報告一下，縣政府站在照顧老人的心是一直都沒改變，當年推動老人餐食就是希望說這些沒有子女在身旁的長輩，可以替他們來盡子女的責任，才會提供老人餐食和居家服務，所以這個心，縣政府是不會改變的。目前縣政府所改變的重點，是希望在地有子女照顧的長輩能回歸家庭由子女來奉養，縣政府的目標只是如此，在人世間最重要的其實就是享受天倫之樂，子女既然居住在本地，老人就應該讓自己的子女奉養，今天縣府所考慮的就只是這樣，因為縣府所期望的就是人倫之道、天倫之樂，如果家裡的子女真的外出工作都沒有人在澎湖，只有 80 多歲的老伯自己住在澎湖，縣政府不可能不提供他餐食，我認為現在這個社會是一人一種說法，所以造成了誤傳消息，在此借由這個機會，我要呼籲澎湖的鄉親，尤其是在最基層村里的同仁，村里幹事的同仁，趕快替這些

老人提出申請，因為縣政府的標準其實是很寬鬆的，還是有很多人都能夠享有老人餐食的服務。只要是子女收入還不錯的，收入也要達到一個標準，並不是子女有收入就不讓你吃便當，如果子女的收入，四個人一個月的收入加起來不到 10 萬元的，我們同樣無條件的提供老人便當，只是如果你們有達到四個人 10 萬元收入的，就該由子女來負責奉養父母，這是他們應該盡的責任，但也只是要他們幫忙出錢，縣府還是會無條件幫你們服務，所以我認為影響到的人並不會很多，最重要的是請村里基層的同仁，儘快幫這些老人提出申請，我認為縣政府在審查的過程是很寬鬆的，只要是家庭收入不好的，四個人的收入加起來一個月賺不到 10 萬元的都還是可以提供老人餐食，其實公務員也不一定就會超過 10 萬元，我只是想利用這個機會跟陳議員報告，同時也呼籲澎湖的鄉親，縣政府政策的改變，只是想要讓有子女在身旁的人能回歸家庭，讓老人能享受天倫之樂，讓子女能盡孝道，其他的依舊讓縣政府歡喜的來為大家服務。

陳議員雙全：

因為報紙有報導說馬公市之前將近有 500 位，可是自從這個制度排富條款之後只剩下 80 幾位，所以馬公市有很多的鄉親一直在反彈、反應，說他們未來就可能因為排富條款的關係，可能沒辦法領取這個餐食，所以我剛剛說的，縣長，是不是因為縣政府在輔導跟推廣的時候，在解說這方面沒有做到整個的推廣行銷，所以讓很多的鄉親人心惶惶，害怕在這方一面，未來他們就沒辦法去享受這個福利政策，我才說這個部分有必要盡快去做解說。社會處蘇處長，你是不是要再藉這個機會，讓我們的鄉親了解所有的老人餐食申請的方式和方法。

蘇處長啟昌：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機會。有關於老人餐食馬公市部分，我們昨天剛好針對馬公市的里長，還有社區理事長、還有代表會、還有村里幹事召開協調說明會，目前馬公市目前大概 400 多位，第一階段低收入和中低收入部分大概 80 幾位，至於第二階段我們有請公所再儘快針對現有這些老人提出申請確認，截至目前

為止已經有將近 200 位，昨天開會的結果，我們有再請鄉公所針對老人申請程序如何再簡便，如何便民的方式再來提出討論，會中有一些結論，我們希望再經過一些里長、村里幹事的努力之下，申請用餐的人數一定會繼續成長，昨天會中與會的相關人員對我們縣政府策政的方向他們大致上是很支持的，只是有一些申請的程序方面和宣導方式我們有達成一些討論和共識，市公所和里長們都很支持，願意協助我們繼續做這一方面的宣導，那至於一些特殊個案的部分，我們會用派員社工去訪視的方式，針對一些特殊像是很困難或是子女真的也找不到相關的資料，沒辦法做這方面申請的部分，我們會指派專員做訪視來做處理，以上報告。

陳議員雙全：

謝謝蘇處長，可以做詳盡的解說以及做座談會，讓我們澎湖的鄉親都可以了解，不然很多澎湖的鄉親人心惶惶，原本縣長的德政到時候變成辜負人家的好意，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有必要去做；然後再來一點，昨天在我們議會，縣政府在整個能源公司投資案的成立，我是覺得有這個有必要再去推動、再去解說，我在第四台所看到葉國清葉處長在電視台的解說，我覺得還沒有昨天在議會時報告的好，是不是昨天在議會的報告，未來也能在第四台播放，讓我們鄉親能更了解，了解目前我們風能源的風力財，未來如何造福我們澎湖、讓我們澎湖可以去入股，能源公司的成立對澎湖未來的嚴謹還有整個受益有多少的效果，我覺得可以利用昨天那份資料，甚至在未來第四台，在中屯的解說會裡面再加上這一個區塊，可能會讓鄉親更了解、更知道我們目前縣政府所推動的能源公司的整個狀況，讓鄉親更了解、更清楚，這樣子對澎湖和未來的縣長，對能源公司的推動是有幫助的。記得在 95 年的時候，我就有建議當時的賴峰偉賴縣長，澎湖的風真的可以帶給我們澎湖很大的資源、很多的財源，澎湖的風對我們在某方面可能是有害的，可是在有些方面對我們真的是有益處。風車設立之後，發電之後可以讓台電降低成本，也可以研發這個資源，而且我們成立能源公司，未來這個能源公司可以使我們澎湖的縣政收入增加，而且鄉親可以因為投資而受益，所以在這個部分有必要再去做宣導，讓我們澎湖的鄉親多了

解。我覺得葉處長昨天的解說是真的比電視上說的好，那些內容是不是可以做成一個帶子，在後續的說明會時可以補充上去，相信我們的鄉親因為這樣子，可以更了解風能源對澎湖所帶來的好處，葉處長你有沒需要補充的？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感謝陳議員對整個風能源開發的支持。我們在中屯說明的時候，以前有說明過很多次，基本的都有說明過，後來我們就濃縮在電視上播出的部分，如果是對全縣的縣民說明，我們可以做更詳細的來跟大家做說明，謝謝。

陳議員雙全：

因為未來不只有中屯，未來是對所有的澎湖縣，昨天對議會的整個說明，真的可以把他融入在裡面讓澎湖的鄉親更了解，所以我相信縣政府真是的有在做，「人在做、天在看」，可是像我剛剛所說的，我們的鄉親收不到，沒有辦法去體會，我們縣政府到底是做了多少？有一些人就故意為了反對而反對，講一些對我們不切實際、不對的狀況，誤導我們的鄉親，而變成一個反對的聲音、反對的浪潮，然後來反對我們縣政府。所以縣政府在這個部分，縣長所做的施政，我們縣府的團隊應該多說明，才能讓我們鄉親更了解，我相信我們的鄉親會對我們縣長更加肯定、更加認同他對澎湖的付出，所以縣府的團隊真的要替我們縣長多多加油！本席今天跟縣政府的討論就到這裡結束，我還有 20 分鐘質詢的時間，等下一次再來說。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謝謝陳議員，剛剛有幾點的建議。第一點是大倉文化園區，這個昨天議長也有提過，現在外面都亂寫說議員大家都有拿到好處，這個昨天議長也有交待縣政府政風處，這個要調查出來，不能讓外面的人因為反對興建文化園區，有反對的人、也有贊成的人，每個人都有言論的自由，不能因為個人贊成或反對就寫說是議員有拿到好處，這個要請縣府政風處要去查出來；第二點，推廣澎湖的美，這個縣府在推廣方面也還做的不夠，像是陳議員在講的風帆船，我們澎湖在國際上的風評是很美的，這個你不去宣導，你到那些落後的國家宣導是沒有用的，你們應該去歐洲方面的國家、日本那些先進的國

家宣導，他們對這個有興趣，第一、才會來澎湖觀光、第二、才能更了解澎湖，這個縣府旅遊處要去推廣；再來是外語能力的問題，我們每年都在辦解說員的考試，包括考試、招生、鑑定，在現在這時代大家的教育水準也都提高了，外語能力多少也都有基礎，將來澎湖的外國觀光客愈來愈多，外語能力的考試一定要加強、一定要及格，才能對外國的觀光客解說澎湖美好的地方，所以陳議員的這個建議是非常好的；再來是 12 年國教的問題，我看要像風力發電、像葉處長一樣全力的宣導，不然很多學生的家長不知道 12 年國教將來是如何的走向，教育處長你可以像葉處長一樣在電視的第四台做一個專題宣導轉播，也可以到各個國中、小學宣導；老人餐食的問題，我們從總質詢到現在，每個議員都非常關心老人餐食的問題，老人餐食就是縣府配套措施沒有規劃好，現在突然要變更，才會引起很多鄉親的誤解，社會局你們在昨天有開會了，也有增加人數，條件是有放寬了還是有特別方案，這些要特別跟鄉親討論、解釋和宣導；有關於風力能源公司設立的宣導，這當然是縣政府重大的投資，要非常慎重的解釋給百姓了解，不要都只在中屯辦說明會，要成立能源公司是全澎湖縣都要去宣導給大家了解，才能在澎湖設立風力發電能源公司，以上是我們陳雙全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陳議員的總質詢到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接下來的時段由魏長源議員的總質詢，魏議員請開始。

魏議員長源：

我所敬佩的主席議長，我們每天上山下海非常辛苦的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會洪秘書長、議事組廖主任、法制室郭主任、兩位議事人員、各位縣府一級主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關心澎湖代誌、地方事物的鄉親大家好，民意代表就是要代表民意，反映政府為了鄉親的權利、福祉，本席在半年以來所聽到、所看到的鄉親的建言，今天在此利用 80 分鐘的時間，要和王縣長和各科室的主管，共同來做探討和建言。縣長主政 7 年，在 11 月 21 日你

的縣政總質詢時，我看到縣長很有魄力的為了我們澎湖向中央發聲。那天縣長可以說是慷慨激昂，滿臉對中央的憤怒都表現出來了，因為我們澎湖是一個離島、是一個貧窮的小縣，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對澎湖不重視，難怪縣長會如此。縣長你說對了，縣長說我們像是乞丐一樣，讓他的心情很難堪，這當然沒錯，我們新的縣長就是要有這種氣魄，縣長說中央補助是我們的權利，但是為了縣政我們的建設不能停頓，這就是縣長你的作為，在此我肯定你。俗語有句話說「每個人都有三寸煙」，但是我們不能讓中央輕視我們，縣長你的人也很好，為什麼你在今天的施政報告中你會說這些話，一定是有滿腹的怨氣，縣長你也說了一句話，為何我們要靠中央？澎湖這個小縣如果不靠中央我們要如何生活？縣長你針對我說的話和你在施政報告時所說的話，不知你有什麼構想？請縣長做一下報告和解說。

王縣長乾發：

感謝魏議員的指導。澎湖的確是個貧窮的縣，不管是資源、稅收、財力各方面都不足，台北不一定看得見澎湖，這是我常說的一句話。我們小縣有我們的困境，不過目前縣政府一些重大的案件，其實中央政府在政策上還是有支持我們，例如海蛟中隊、澎防部的外遷，這是非常不容易政策的釋放，當然後續的工作是我們在做，海蛟中隊的經費全部是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負責的，我們是負責澎防部的代遷、代建，當然縣府在擬定計畫時，一定認為這是一個不會虧本的計畫，所以縣府會一直做下去也是這個原因，當然未來澎湖縣在這幾個重大建設，未來爭取的部分還是有一些瓶頸，這個我要老實的跟魏議員報告，例如綜合體育館的興建，目前還未正式核定，究竟要補助我們多少經費目前還不是很明確，中正和永安橋也是還沒有正式核定，當然這些重大的案件如果中央不支持我們，依我們自己縣內目前的財政狀況，實際上是做不到的，所以對於中央經費的爭取也是縣府的義務與責任，我們一定會繼續來努力。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剛剛所說的一席話，也是無可奈何，中央如果不補助我們，我們澎湖永遠等於是零，縣長，在 10 月 17 日時，新的財劃法核定

下來了，全國 22 縣市有 3 個縣市是零，沒分到半毛錢，我們澎湖是其中的一個縣市，金門分到 5 億、馬祖分到 3 億，所以這件案子經過我們議長強力的抗議之下，王縣長好不容易去到立法院和財政部長當面的溝通與抗議，縣長說溝通的結果，未來澎湖縣政府的經費可能增加 8 億，在此要請教我們王縣長，因為我們的楊立委他很關心財劃法，他在 17 日的時候就發了一篇新聞稿，他說一個窮縣照理來說政府應該要無條件的扶持，一些分配稅款都只往五都倒，可以說是非常輕視澎湖縣，所以楊立委在報紙上也有說到，他非常不滿行政院的一種版本，他一定會抗議到底。我想請教我們縣長，楊立委那麼支持我們的縣政，不知道你去立法院和財政部長溝通時，你有邀請楊立委和你一起去嗎？請你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和指教。之前媒體報導財劃法的結果，確實是不正確的資訊，但是經過那篇報導讓地方發起反彈聲浪，尤其是議長登高抗議也有產生了一定的功效，我為了財劃法前後去了二次立法院，我也看過財劃法的整個修正案，當然楊委員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他參與的比較少，我親自和財政部長討論的時候他是有說過，他說地方的聲音他都知道，包括議長我也曾經在大會有提到這件事情，應該財劃法修正澎湖縣最少應該會有 8 億的……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是想請教，像這件到立法院向財政部長討論財劃法分配情形，不知道你是不是有去拜託楊立委說：「楊立委你要不要和我一起去嗎？」你那天去開會時，你有邀請他和你一起去嗎？楊立委每天都在那裡開會，你有請他和你一起去嗎？

王縣長乾發：

那一天……

魏議員長源：

你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王縣長乾發：

沒有。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請坐，我要說給你聽。縣長像你所說的，中央輕視我們澎湖縣，你身為一個縣長去拜訪，部長一定不好意思當面拒絕你，當著你的面一定是說好的，有一個現成的立委在那裡，照理你好好跟他溝通一下，說：「楊立委，今天我要去立法院拜訪財政部長，為了我們澎湖的財劃法要去跟他做溝通，希望你能和我一起去拜訪他」。可是你沒有！今天你若是找楊立委一起去他還可以為你作背書，若是沒有編列出來他也會去替你抗議，可是縣長，這點你都没做，沒做也沒關係，我想要問你，今天中央若是不把這筆經費給我們，你要如何做打算？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財劃法目前在立法院修正當中……

魏議員長源：

我是說，如果他不給你這筆經費？你有什麼打算？

王縣長乾發：

如果不給我們經費，如果騙我的話，我就真的會到財政部去抗議！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抗議也沒有效啦！你剛剛也有說過，台北是看不到澎湖的。

王縣長乾發：

就我個人對張部長的了解，我保守的說大概 8 億啦！應該是有 8 億，這件事情我既然已經親自跟他對話了，他告訴我的事應該不至於……

魏議員長源：

縣長，事情不要先往好處想，要先想我們的退路，要如何來處理才是重最要的。縣長你先請坐，我告訴你，中央這樣對待我們我們不能讓他們佔便宜，縣長你要拿出你的魄力，落實地方自治，依地方制度法的權責由我們自己來辦理，縣長，不知道你是不是有調查到國有財局在我們澎湖的土地有多少？你知道嗎？縣長你可能沒查到？你有查到嗎？縣長，有 4,000 多筆，有多少面積呢？有將近快 4,000 公頃的土地在我們澎湖。我們若實施地方自治，那些是我們的權利，國有財產局的人就要退出了，由我們財政處自行來辦理。

再來，我們澎湖縣政府財政局在 97 年 3 月 17 日出了一本那麼好的書，縣長你有看過嗎？澎湖縣無人島開發的選址構想評估規劃，我們澎湖縣總共有 55 塊的無人島，在這本開發計畫當中有提到，可以開發的島嶼有 16 塊，縣長，你都沒有在做打算，土地可以賣！島嶼也可以賣！我們會怕沒錢嗎？縣長我們有一堆錢！落實地方自治，縣長你敢不敢！我請教你？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關心地方的財政問題，有這麼好建議。其實台灣各級政府財產的管理是剛性的，就是各歸所有權責，無人島這些國有土地，雖然是國有登記，說起來實在是一點權利也沒有，這就是台灣政府一個共通的現象。譬如說我們有一些土地需要來做建設，涉及到國有或是軍方的都要先做撥用的程序，我們身障全日型的照顧機構，未來也是向陸軍撥用，還是有償撥用，還得再花 900 萬元，所以台灣國有財產剛性的管理，沒有像我們地方政府的空間，這個也是我們覺得澎湖縣政府為難的地方，不過現有我們有一些廢棄的營區，軍方同意要釋出，釋出是未來開闢財源的一個方法，我們打算釋出給我們時，土地是屬於軍方的，可是日後經營賺錢分紅時我們也會有所得，這個方向我想議長也曾經提到如何以地方自治的精神來開闢地方財源，我們都謹記在心，未來我們幾個廢棄營區包括國有土地，我們打算以這種方式來共同開發，共同開發他們有賺、我們也有賺，就種方式也是對地方發展的一種方法。

魏議員長源：

縣長啊！這樣跟不上人家啦！我們一個離島縣中央政府都不重視我們了，我們為什麼還要聽他的意見？我們自己來賣，議會幫你們背書，縣長你不用怕，縣長你太老實了，你在施政報告時都敢跟他嗆聲了，為什麼你不敢這樣做？沒關係議會支持你。我希望縣長，中央政府若不重視我們澎湖縣，我們落實地方自治，這是最重要的；再此要再來請教縣長，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我們人民的健康受到威脅時，誰來替我們把關呢？縣長，請你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人民的生命遭

受到危害時，政府當然有這個義務與責任來負責捍衛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縣長。我常在說，我們政府的公權力不知道在哪？我們政府的公信力在哪裡？我都不知道？城前的行動電話基地台在第 4 次定期會時，城前村 67 個村民來到議會陳情，在 12 月 1 日召開人民請願，審查會議決議要請他們搬遷。縣長，事隔一年，今天本來葉處長要請假，我說今天你絕對不能請假，基地台經過一年了都還沒有處理，縣長，你叫我們城前村這些鄉親，小蝦米如何對抗大鯨魚？要我們造成流血事件嗎？你們政府不用出力嗎？縣長，這件事你們是不是該站出來解決？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魏議員對城前基地台的關心，這個基地台確實造成了很多鄉親的恐慌，縣政府目前是沒有用很強烈的手段去逼他們，但是協調、溝通的過程我們都沒有間斷，目前這個基地台是預定選在講美的地方，當然那的地點將來還是要思考到對地方是不是有影響，要避免讓人民造成困擾……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管他們要選在哪個地點？我們的鄉視只是要求你把它遷移就可以了，我們寧願電話通訊不好沒關係，身體健康比較重要，難道我們鄉親的這個要求有過分嗎？

王縣長乾發：

是不過分，但是基地台的核准並不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這個也是造成了地方政府很大的困擾，也不只是有城前有類似這種情形發生…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們地方政府責任很是很大，雖然不是我們批准的，但是還是要經過申請，是 NCC 在申請，但是 NCC 遠水救不了近火，台北都看不見我們澎湖了，我們鄉親要如何去訴求？

王縣長乾發：

我跟魏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我們也很生氣，就是一直在拖，這

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去快速的來推動。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跟你說，今天有默許他的設立，今天有就權利去爭取，不然默許他要做什麼，對不對！健康都受到威脅了，就不能撤除嗎？縣長你先請坐。葉處長，這一年你處理的如何？你現在說明給我聽。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城前基地台遷移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跟他們溝通過很多次，他們也找了 3、4 次的土地……

魏議員長源：

不要說他們找地的事情，那是他們家的事。

葉處長國清：

因為當地的社區也是不同意他們找的地方，剛剛縣長有跟魏議員報告，目前已經找到二個適當的地點。

魏議員長源：

不用講啦！看什麼時候要遷走，管他找什麼地方，先拆掉啦！先拆掉放旁邊再去找地方，拆除是拆除，設立是設立，那是你家的事。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我跟魏議員報告一下，就是我們做事情都要合法，之前魏議員在說我們是不是授權給地方去抗爭、去拆除，我有跟魏議員報告我們不能陷百姓於無義，這是違法的事，縣政府若是默許他們這麼做這是違法的。

魏議員長源：

我跟你說，昨天他們打電話給我說要去抗爭，我說你們先等我今天問縣長有結果之後你們再去抗爭，我告訴你現在鄉親都有在電視前聽哦！

葉處長國清：

現在因為上一次林森路基地台的問題，我們有給他們一個期限，若是有找到適當的地點而且也拿到同意書……

魏議員長源：

先拆掉啦！你不要管他找不找適合的地點，不要為業者說話。

葉處長國清：

我們要處理事情也需要給人家一個期限。

魏議員長源：

我現在要請教處長，什麼期限可以把他撤除掉？

葉處長國清：

我們現在要求他差不多要 8 個月的時間就要拆除完畢。

魏議員長源：

拆那個需要 8 個月的時間嗎？

葉處長國清：

他們土地也需要整理、發包等等。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告訴你，我覺得有時候政府在做事情對民眾沒辦法交待！難怪我們人民會對政府的施政不滿。像議長在開議的時候就提醒我們縣府團隊一句話，特別注意重要的施政，要掌控進度，議長有列了 9 點其中就有一點就是基地台的遷移問題，你們讓我們覺得你們這些官員們把我們和議長說的話當作耳邊風，人民都受到生命安全的威脅了，你們還要為地土和業者說話！縣長，已經 10 多年了，地主也該賺夠了，基地台業者也該賺夠了，拜託！拜託！讓我們的鄉親日子好過一點，不要讓我們的鄉親每天看到基地台就痛苦，什麼時間可以遷移？

王縣長乾發：

回答魏議員的指教，這個案子真的是犯眾怒，這個案子我們也是很關心很努力，說實在的他們業者也是很會拖延，當然目前我對於他選定的二個地點，到底是要確定哪一個地點我還不是很了解，我會在會後在定期大會結束之前，在總質詢結束之前我會向魏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大概預定在何時會拆除何時會處理，我會向魏議員說明。

魏議員長源：

好，感謝縣長。縣長，有任何事情行政官員都一樣，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要積極的行事，不要讓鄉親為了這種事情而在痛苦。我希望縣長今天所說的話，處長你也有聽到，在定期會之前遷移要有個眉目。在這次的總質詢，可以說每個議員在質詢時我都有參與，有的

同仁都說到我們縣長已經上任 7 年了卻一事無成，但是本席有不同的見解，我覺得王縣長執政 7 年以來，為了澎湖做了很多的事，做了很多事為什麼卻都沒有結果？像是好幾件重大建設的案子，幾件 BOT 案，到最後都是無疾而終，為什麼呢？這不是縣長無能，這是澎湖先天環境條件不佳，誰不希望澎湖好？大家都愛啊！但是偏偏就是有人不願意澎湖好！要做什麼事，就反對什麼事！一個內海開發計畫幾十年來，有人要來投資就一直反對，有一個博弈事業要來投資，有人還是反對！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澎湖要做什麼觀光建設比較好？我想起來我們澎湖人真的很可憐，澎湖要進步一定要有大型的觀光建設，要不然就免談。像是鄰近的國家新加坡，他們評風很好、水準很高，他們也都是靠觀光事業，為什麼他們設立賭場？新加坡的經濟已經崩潰了，不設立賭場他們的人民無法生存。王縣長為了讓澎湖轉型、為了要進步，要在大倉內海設置媽祖文化園區，我覺得縣長你的構想非常的好。今天為什麼招商都沒辦法成功？因為澎湖沒人、沒有觀光人潮，人家標 BOT 案要做什麼？人家是要來賺的，沒有人潮就沒有錢潮啦！縣長你說這樣對不對！沒有人潮怎麼會有錢可賺呢？難怪一些 BOT 案都無疾而終，今天難得縣長你敢在內海大倉文化園區設立媽祖神像，這是對澎湖人的觀光發展的一大挹注，為什麼不好！你都還沒做為什麼就說不好？當然我們澎湖縣政府沒有錢，設立那尊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要花 5、6 億，但是我們鄉親怕說媽祖神像的設立，會影響到我們澎湖的財政，在此，我要向我們的鄉親報告一下，台中市政府在 11 月 17 日時在議會通過一件議案，他們要做一座「台灣塔」，縣長，要花 80 億啦！他們的經費都是他們市政府自籌的，今天我們所不滿的是當時要通過 1 億 5,000 仟萬時議會有一個附加條件，就是澎管處要補助 5,000 萬，我覺得澎管處非常沒有責任，媽祖文化園區這是我們澎湖的一個重大觀光建設，卻要不到錢！我說縣長啊！你人很好，放任澎管處為所欲為，你們要建設一個觀光建設 5,000 萬卻拿不出來！這樣子叫他們回去，叫他們把預算撥給縣政府處理，他們做了什麼呢？澎管處在澎湖成立 22 年來，他們有做了什麼建設？縣長你都不敢說半句話。我希望縣長你應該跟他們嗆聲了，不用怕他

們，你放任他們這樣子，你才被眾人罵，當了 7 年的縣長馬總統和你最好，你們同樣是執政黨的，5,000 萬去給中央要，可以說是小案子啦！縣長，你要如何來處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大倉媽祖園區的相關經費，我們都一直在努力當中，包括議長所指示的，我們如何來向中央爭取、來向澎管處爭取，我們這個的路都沒有斷掉，包括我們對外的勸募未來我們也不會斷掉，所以我個人是認為外來的資源會讓大倉媽祖園區可以減少很多縣府未來的財政負擔，我是很有信心的，應該是可以。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請坐。縣長啊！我們只是要一個感覺而已，今天要跟澎管處要 5,000 萬，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若不是這樣吵吵鬧鬧，有一堆反對的聲音，資金早就來了，每天為文化園區意見那麼多，有誰敢來投資啊！誰敢把錢給你們！誰敢把錢給你們的人就會被罵，所以縣長啊！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一定要設立的，希望縣長你能有作為，議會小小的要求 5,000 萬要趕快到位，當然我們也不用看這 5,000 萬，只要開始興建了，資金就會一直進來，你們不要反對資金就會一直進來了，我相信也不會排擠到縣政府的預算；再來說到中正和永安這二座生態橋樑，當然內海開發計畫大倉是一個點，中正和永安橋是一個面，這個面是非常的重要，因為這二座橋，生態、經濟、觀光，長期這二座橋阻礙我們澎湖縣的整個發展。大倉是個頭，中正、永安是二隻腳，我們俗語有一句話說：任督二脈如果沒有打通，人的氣血就就會積在那邊。這樣我們澎湖的觀光怎麼會有發展呢？相信絕對不會有發展的。所以這二座橋要極力向中央來爭取，因為這二座橋若是建造起來，對於內海開發計畫對於觀光是非常重要的，橋若打通了流水就會通，流水通了人的氣就會順，生態就會變好，我希望縣長對於這二座橋要認真的來向中央爭取，一定要爭取到這筆經費，不能沒有爭取到；縣長，我們澎湖最主要的對外交通是在空中，最近媒體報紙都有說，機票有 8 年沒漲了，在年底時就要漲價，因為我們離島的機票是我們離島居民生活的一部份，觀光是我

們澎湖的第二大產業，機票若是一漲價，我們澎湖的觀光就死翹翹了！縣長，不只是死翹翹可以說是民不聊生，機票若是漲價萬物起漲，每樣物品都會跟著漲，這樣要讓澎湖人如何生存呢？議長在開議時有說過一句話，想要富要先修路，我們澎湖沒有高速公路、沒有高鐵，記得在 81 年時我有看過一份省府的公告，當時許素葉立委在當省議員的時候，她有向當時的連戰省主席要求要幫我們澎湖挖一條海底隧道，當時省政府說資金龐大需要 3,000 億，建造的時間需要 20 年很長的時間，最後就不了了之，但是在此我要向縣長說，我們政府不能任由航空公司來漲價，若是要漲價沒關係，政府要照單全收，用當時要造海底隧道 3,000 億的利息來補貼機票就夠了，縣長你說這樣對不對，你是學財政出身的，3,000 億一年的利息有多少？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魏議員所關心機票調漲的問題，事實上議會議長也帶領我們一直在為這件事情不斷的向中央抗議，根據目前我所了解，今年 12 月底以前都不會調漲，但是未來會不會調漲這個問題在立法院還會有一翻的討論。據我所知我們三個離島縣幾乎都共同的在為這件事情發聲，我相信交通部在考慮整個機票調漲的案子，應該會思考三個離島縣的心聲，是不是日後調漲後的漲幅由政府來負擔，我認為魏議員這個想法很有道理，我們至少也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魏議員長源：

要他們用 3,000 億的利息來補貼給我們就了，反正海底隧道也不會幫我們做了，你編 3,000 億給我們，用那些利息給鄉親、給那些觀光客補貼機票，那我們澎湖的觀光就沒有問題了。縣長，我們馬總統馬政府可以說對王縣長非常的虧欠，同樣是一個離島縣，你看馬總統非常的支持金門縣，你可能也有看到報紙，我們議長也有說過，他在 11 月 11 日到金門視察時，他向金門說過什麼話呢？金門醫療零後送，金門的交通不用再苦了，你看這二樣都和我們澎湖縣息息相關，縣長，他可能覺得我們澎湖縣政府是個敗家子只會花錢而已，看到他們金門縣都有在賺錢，同一個父母生的孩子也沒有辦

法都一視同仁。在星期一時許議員有提到醫療的議題，議長也有提到醫療的事情，澎湖因為受到環境所逼這是我們的宿命，但是我們不能認命，在此要請教王縣長，不知縣長你要認命嗎？請縣長來作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澎湖的醫療是澎湖鄉親共同的痛，澎湖醫療的問題也是澎湖鄉親以及議會、縣府共同追求改善最主要的一個縣政的目標。當醫療的問題有所謂的差距，縣政府這些年來雖然一直非常的努力，可是目前還是沒有達到鄉親的期待，之前大家一直為了後送的問題操心，前天議長也有提示，後送的直昇機可以研究請國防部派駐直昇機常駐澎湖，這也是未來我們要追求澎湖提昇快速解決急重症的重點工作，我相信只要有利於澎湖醫療的問題，縣政府都會願意盡最大的力量來做，當然台灣的醫療整體說起來還是有南北的差距，我也相信目前這兩家醫院的醫療團隊，還是非常用心的想要來醫治好我們鄉親的身體和生命。但是我個人也建議，醫生和病人要建立非常好的醫病關係，醫療要讓人民有信心，我們的鄉親自然就會在這裡看病，不會想要去台灣看病，我想這些都是目前兩院和衛生局共同努力打拼的目標，我要再次感謝魏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時提出這麼多寶貴的意見，醫療的部分我們絕對會盡最大的努力，還是會繼續來努力。

魏議員長源：

謝謝縣長，縣長，我們不能認命，雖然這是我們的宿命，我們如果再認命的話澎湖人就會死。在此要再請教縣長，我們白沙衛生所的病患的心聲和關心，要向縣長做一個報告。最近有白沙衛生所的病患告訴我，說衛生所的藥劑師，鄭局長你要注意聽哦！說衛生所的藥劑師在明年 7 月就要退休了，坊間是聽說藥劑師若是退休了就不會補到衛生所了，患者就開始擔憂了，在此在要請教縣長，我們的藥劑師若是在 102 年退休，是不是會替衛生所補足這個職缺？縣長或是局長看你們誰要答覆這個問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藥劑師若是白沙衛生所編制內的人

員，他若是退休了一樣會進用同樣職務的藥劑師，我是不清楚衛生局未來是不是有思考整個統派的問題，但是基本上應該有退休的人員就會補新的藥劑師，機關大概都是這樣子，應該不會有什麼變動。

魏議員長源：

鄭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針對我們白沙衛生所藥劑師即將退休提出的問題。跟魏議報告，目前我們澎湖縣除了七美、望安藥師有在執業之外，本島衛生所的處方籤除了白沙沒有有釋出之外，其他都是釋出到市面的健保藥局來做服務，這幾年來的確為了白沙衛生所到底醫師所開立的處方籤到底要不要釋出，各方有不同的意見，因為中央不管是衛生署或者是健保局都在推動醫藥分業這樣的工作，那到底在白沙衛生所要怎麼樣去執行，我們大概有幾次跟衛生所也有在做業務上互相的討論，到最後會有怎樣的定案，我們目前還在跟衛生所在溝通當中，如果在明年退休，我們一樣會補派藥劑師的職位，到底要像縣長剛所說講的用統派的方式或者是醫藥分業的方式，我們都還在研議當中。

魏議員長源：

鄭局長，藥劑師出缺絕對不能補在你們衛生局，一定要回歸到衛生所，局長你先請坐。縣長，我在此跟你報告，我們白沙衛生所的候主任可以說是視病如親，一天所看的病人是本島醫生的 2、3 倍，每天都看到 2、3 點，今天絕對不能釋出處方籤，藥劑絕對不能釋出，這怎麼說呢？因為我們那裡交通不方便，也有離島居民，一些針劑開出去還要拿回來給護士打針，你看這樣麻不麻煩？如果說是醫生開的藥品有瑕疵有錯誤，衛生所也有藥劑師在把關，他會隨時跟醫生聯絡和醫生一起討論，這樣病人也會比較安心，對不對縣長！所以白沙鄉衛生所的藥師一定要替我們補足，我們的鄉親現在很煩惱，以後如果我們沒有藥劑師我們就麻煩了，希望縣長和局長，對於這件事情、對於人民的健康、人民的心聲要關心，絕對不能釋出；吉貝可以說是一個好地方，縣長，我們是感慨萬千啊！一個遊客到吉貝去遊玩後他有投書，吉貝好好玩！縣長，文化部長龍

應台她到吉貝去，她看到吉貝的石滬時說了一句話，活著的古蹟最美，可見我們吉貝是一個觀光的聖地，這是沒有錯的。澎管處在民國 91 年的時候把老議長的一些建築設施拆除，到現在 101 年過了十年的時間，BOT 案有做了什麼建設嗎？縣長你不是說有人要開始經營嗎？你不是曾經這樣說過嗎？沙尾是一個這麼好的地方，倘佯在沙灘上，也不需要什麼建設，也不需要什麼 BOT，沙是那麼美，只要躺在上面享受日光浴，那不是很好嗎？縣長，你針對沙尾那些 BOT 還不要再執行下去，你叫他們停下來了，可以嗎？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澎管處在吉貝的 BOT 案已經進行非常冗長的時間，根據目前我所了解的，他們是依照促參法，由民間自提 BOT，這案子的整個程序大概要走到明年 6 月，整個就能夠結束，民間自提 BOT 基本上是會准許的，前幾天我特別打電話到澎管處去，我是希望 BOT 案要進行，一定要取得在地居民的支持，我認在未來的發展才不會有一些阻力。

魏議員長源：

縣長啊！你請他們不用來 BOT 了，鄉親已經不要了，縣長你先請坐，我先跟縣長報告一下。一個大鵬灣風景區，我記得好像是在民國 90 幾年的時候，我們和議長有到那邊去考察，當時的處長是我們澎管處的課長調去當處長的，他姓許名字我忘記了，人家大鵬灣建設到什麼程度呢？大鵬灣的跨海大橋每個禮拜的星期五都還可以收起來，那樣的景觀是那麼好，他們的管理處花了多少經費呢？花了 17 億 3,700 萬興建這一座橋，我們澎湖縣的風景管理處做涼亭有什麼作為？不然就興建廁所？我覺得應該叫他們回去了！不要在這裡丟人現眼了！縣長你有看到我們澎管處的蚊子館了嗎？縣長你知道我們澎湖縣的蚊子管在哪裡？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澎管處興建幾個點所謂的旅客服務中心，人不是很多，它從一個整體的經濟效益來看，恐怕是沒有達到投資報酬率，不過我一直在強調，有總比沒有好。

魏議員長源：

當蚊子館有比較好嗎？沒有在利用會比較好嗎？

王縣長乾發：

我跟魏議員報告一下，就是我站在地方地發展的高度來看，確實是有比沒有好，澎管處縱使他們對地方的建設發展沒有完全符合地方民意的期待，但是那個機關多多少少對澎湖有一些貢獻，絕對要走向觀光這一條路，我想議會的聲音，澎湖風景管理處絕對聽的到，他們也應該知道怎麼做，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就共同為澎湖來努力。

魏議員長源：

縣長，那你知道澎管處的蚊子館在哪裡嗎？你不知道吧！可憐！在我們後寮旅客服務中心前面蓋了一排的蚊子館，我有跟處長說過，這位剛來的張處長我有跟他講過這間蚊子館要如何處理？他說他會處理，但沒有作為嘛！吉貝是一個那麼好的地方，卻丟在那裡！縣長，難怪我們澎湖沒有觀光客來，沒有人要來投資，這是無庸至於的，也不能怪誰，只能怪政府這樣而已。在這裡要請教我們財政處的盧處長，我們去年在吉貝西段 101 地號有整修地，地也都賣出去了，可能賣了將近 1 億，錢我們縣政府也收走了，我常在說縣政府這樣在做事也不對？有私心。我們把那個地方整理好後，賣出去的土地變成了遊憩區，但是處長你有沒有想過，吉貝的遊憩區不只是那裡，吉貝國中的北邊那一條道路，整天一堆的遊客在那裡，那個地方你也可以變更，你不能只有變更你們那裡而已，處長，你認為怎麼樣？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對財政處在吉貝公有土地開發的重視，其實吉貝大概在 96、97 年的時候有做這樣的土地開發，所整理出來的土地，大概可使用的遊憩用地，土地將近也有 5,000 多坪，所以這邊土地賣完以後實際上是有為地方創造了一些他可用的遊憩用地，最主要的目的是說提供給在地居民一個可建築的用地，去做這方面的商業使用，未來因為上一次魏議員有在建議，在吉貝國中後面的這個部分目前已經在做規劃，所以等今年的預算通過以後，我們會針對吉貝國中後側也就是這條道路的西邊做一個整頓和開

發，目前我們大概有規劃一個將近 4 公頃的土地，所以大概可能預算通過以後我們會針對上面的地上物以及一些墳墓去做清理，清理完以後會整地做整理……

魏議員長源：

處長，現在我跟你說的是我們白沙吉貝國中北邊的一條主要道路，整個都是商店街，那一個區域應該把它變更為遊憩區了，對不對！我是在說你們只顧著己的地方，101 地號土地整地把他當成遊憩區土地賣掉，你也要顧慮到那些商家、那條街道也應該變更才對，處長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對不對！

盧處長春田：

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實際上有一些土地的變更不是說變就可以變，還有涉及到相關法令的限制。

魏議員長源：

因為事實上，土地的需要、人民的需求，我們都應該思考一下，要想辦法。人民若是沒有違法，我相信我們縣府都有義務來把這個條路附近的的地方變更為遊憩用地使用，處長，你請坐。我們這幾天在議會開會時候，我們都有下鄉，有去看第一漁港、第三漁港和機場的低碳島設置光電的工程，我在這裡要請教我們葉處長，這次我們太陽光電的工程經費是多少？設有幾處？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太陽光電主要是一個示範，全部設有 20 處，中央的部分是澎科大、馬公高中跟澎管處，小部分的部分是有這三個地方，其他 17 處是由我們縣政府來設置，包括剛剛魏議員所說的比較大型的 BIPV 以外，大部分都是設置在屋頂上，都在學校的屋頂上，因為設在學校的太陽光電，第一個它電除了可以發電以外，還有兼顧幫學校遮陽的效果，這是我們當時的考量，總共的經費大概是 3 億 6,000 多萬左右。

魏議員長源：

處長，設置太陽光電的目的、用途是什麼？

葉處長國清：

跟魏議員報告，設置太陽光電的主要用途第一個是設置低碳島展

示，跟魏議員以及鄉親報告的，太陽光電對澎湖來說不是我們的首選，就是因為太陽光電設置的費用，因為澎湖的風比較大以及鹽份也比較重，所以設置費用基本上是比台灣還要貴，我們的太陽雖然很大還是只能到 3.2 左右，也就是說一年 1kwp 瓦只能發 1,000 度左右的電，與風力發電比較起來設備費用是比較貴的，但是發的電只有風力的四分之一而已，所以只是做展示使用，所以會選在比較明顯的觀光地區，像是機場出口的地方我們只是做展示，表示我們澎湖是朝低碳島這方面去發展，然後在第一漁港、第三漁港就是要讓它變成一個觀光景點，然後又兼顧到當地的使用。譬如第一漁港在以前要搭棚子要發展第一漁港的觀光，但是以前都是用帆布材質所搭建的，每次搭建完颱風馬上就來了，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當做建築物來使用，然後又可以做造景、又可以發電，這是我們當時的考量。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聽得懂，你說使用太陽光電的目的、效能是造景，造景也是觀光的一部分，我覺得你做事情都厚此薄彼，20 個地點都放在馬公市區，像觀音亭的那個景點你有做嗎？你都沒有設立！那是最重要的地方。像是我們吉貝的沙尾，什麼 BOT 案都不需要了，太陽光電幫我們做一些造景這樣就夠了，不知你有沒有看到電視頻道在播放，像是一些非洲地區的國家，他們利用太陽光電來賺錢，不知道是阿爾及利亞還是突尼西亞，反正那些都是很落後的國家，為什麼人家會賺錢，人家是利用觀光在賺錢，是利用太陽光電在賺錢。處長啊！觀光地區不用設置什麼，只要像機場一樣太陽光電的造型做下去，觀光客就有一大堆了。每天晚上，像是觀音亭也好、吉貝的沙尾也好，只要燈光一打下去，也不需要放煙火了，那些燈光做出來的視訊效果會更好，處長，你怎麼都沒這樣想呢？做在學校裡有什麼用？做在市區裡面，像是鄭議員所說的光電會傷眼睛，你怎麼會都選擇那些地點呢？

葉處長國清：

這個我說明一下。主席議長，因為太陽光電的設置在景點以外，因為他的預算都是工研院專家學者來評估的，BIPV 就是設置地面型

的他有一定的限制沒有辦法全部做，屋頂型的像是學校的屋頂，選在公家機關的屋頂來做發電，可以提供給學校使用。

魏議員長源：

你們都選擇簡單的做，做在公家機關，觀光地點為什麼不做呢？像是風櫃洞的風景是那麼漂亮，海浪一打上來會發出聲音，我們也可以做聲控的啊！不光只是做光電的！為什麼一些有開發價值的你們都不做，只做一些在學校的。

葉處長國清：

跟魏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在設置地點時，其實我們要非常的慎重，因為你一設置就是要幫他當作景點，就是一個造型是公共藝術的部分，各方的意見是非常的多，觀光地區若是設在風櫃或是觀音亭，原本觀音亭是有要設計在西瀛虹橋那裡，但是很多當地的藝術家還是當地的一線領袖，也認為覺得設了之後會不會影響到那邊的舊景觀，而且以目前來講在西瀛虹橋那個地方，現在的管理維護費就很吃重了，所以那時有就有考慮到對那個地方會有影響……

魏議員長源：

你也不一定要設在虹橋上面，旁邊的腹地面積也都有、也都可以設置，像是目斗嶼的沙灘那麼的漂亮，晚上可以躺在沙灘上看著美麗的燈光對不對！那也都可以設置啊！為什麼都沒有？處長，你想想看，太陽光電的設置地點不只是在馬公本島市區設置，郊外鄉市你也應該要幫忙設置，不要厚此薄彼，你請坐縣長，每個人都會老，你會老、我會老、年青人會老、小孩子也會老，但是我們的政府對高齡化的社會的需求，我覺得我們的政府都做的不夠，我在報紙報導看了一則新聞，一個孝順的兒子把他的母親送到安養院，安養院一個月要花好幾萬，直到付不起了安養費了，只好又把母親帶回家，有一天在情緒失控之下把母親掐死了，在目前的這個社會我們政府只會放馬後炮，說為什麼沒有申請短期照護，但是縣長不知你有沒有想到，短期照護是馬上就要死的人才需要短期照護，一個老人失智、有病痛不會馬上就死亡，他們也是需要長期照護，他們也是要幫他的父母把屎、把尿，但他們必須每天上班又沒辦法支付這些錢，所以只好將他老母親掐死了，我相信我們澎湖像這種情形的

家庭一定很多，光是要他們送到安養中心，一個月臨時工的工資只有 1 萬多元，有可能會隨時沒有工作，都在做工了怎麼還會有錢把父母送到那裡去呢？縣長，若是像這種情形，我們的政府是不是應該補助他們？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像魏議員剛剛所說的案例，依我個人的常識，認為他們已經符合低收入戶的條件，政府透過低收入戶的標準就可以補助與照顧，應該是這樣子。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請坐。他若是有符合低收入戶今天就不會那麼淒慘，對不對！我們政府常在鼓勵老人要走出去，要參與各項的活動，不要當「宅老」，有健康的老人我們的社會成本會少支出很多，老人若會走出去就不會在家當「宅老」，減少我們政府一些醫療的支出，我覺得「退而不休」老了會更重用。我們白沙的老人健康輔導協會在 10 月 30 日的時候參加澎湖縣選拔，我們白沙老人健康輔導協會是第一名，代表我們澎湖縣政府去參加南區 11 縣市 14 支隊伍的舞蹈比賽，非常難能可貴得到了第一名，我們衛生局有補助 30 人的名額，縣長，一整團的老人去參加比賽一共有 38 人，衛生局只補助 30 人，剩下的 8 個人是吊飛機尾去的，晚上露宿街頭，難得我們王縣長的好意，說要撥 10 萬的經費給他們，撥也撥了這也沒有關係，我今天要說的是，蘇處長，你騙我了！縣長的這 10 萬元的經費你有申請下來嗎？申請了幾萬元？你讓這隊去參加比賽的人花了 10 幾萬！誰要負責？處長你講話。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有關縣長所答應的這 10 萬元，我們有請這個協會提報計畫來做審查，當初我們有請協會來做協調，因為我們有訂定一個補助要點的規定，要點裡面有各項……

魏議員長源：

你說有或沒有就好！

蘇處長啟昌：

當初和協會協調的時候有請他們應該要按照我們所規定的要

點……

魏議員長源：

好啦！都你們的規定，我問縣長。縣長，我們這個衣服是制服嗎？我們的衣服還要道具哩！一支舞蹈要表演多久的時間，衣服要換 2、3 套哩！說它不算制服不能申報？縣長你說氣不氣人！我說工作人員不要這樣咬文嚼字，這個計畫送來是表演舞蹈的衣服不是制服，你要搞清楚啊！你們一不小心，浪費了縣長的這 10 萬元，才用了 3 萬元而已，現在還不足 10 幾萬，剩下的由你來出。要不要由你來出錢，處長，你放縱承辦人在那邊咬文嚼字，說這樣不行，這要由誰來負責？縣長，少了 10 多萬元，沒有辦法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魏議員所提到的案子我之前在他們的慶功宴時就有聽到這個訊息，當然，我要請魏議員息怒，有時候公務人員照字讀字，是比較僵化，所以整件事情就是因為大家照字讀字比較僵化所衍生的這些事情，那天我也說過，若是類似這種狀況，事實上讓我們多了解、多溝通，我相信也希望蘇處長告訴我們同仁，以後在審核類似的案子的時候，能夠以同理心來看待，盡量來幫助我們地方社團的人民，我們會改進。

魏議員長源：

最主要是可不可以報啊！處長。

蘇處長啟昌：

我們會盡量來跟社區做溝通和協調，希望再輔導請他們提報計畫來。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在此跟你說，這筆經費若是沒有撥下來，這筆經費你就要負責，你要負責賠償，處長你有錢，他們沒有錢啊！

蘇處長啟昌：

好。

魏議員長源：

你請坐。在此我還要再請教秘書長，上次的總質詢我就有問過秘書長，國父遺像旁邊那二行字是什麼？你上次回答不出來，是對聯。

劉秘書長丁乾：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就是二句話，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魏議員長源：

好請坐，這樣就對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縣長，一個牛踏尾的抽砂案，要抽砂矸的案子，已經足足 10 年了，從 91 年我當議員到現在 101 年足足 10 年了，在上次的總質詢時你有說過，若是標不出去縣政府會來做，在 11 月 27 日時工程又沒標出去，縣長，是不是該由縣政府來做了？我們不是要破壞海洋生態，我們是要恢復海洋生態，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牛踏尾這些砂矸的問題，我也已經跟農漁局討論過，他們也依照我們這個的方向在處理，大概在明年度時我們編列了 600 萬，由公部門來處理，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那些砂矸要放在哪裡？

魏議員長源：

砂矸要放在哪裡是沒有問題。

王縣長乾發：

砂矸要放在哪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告訴你，砂矸要放在哪裡絕對沒有問題，澎管處把我們的海岸線整個都佔住了，我們才用一點點地方，一點都不過份。

王縣長乾發：

不是，我們所思考的是不能影響到整個觀瞻、整個環境。

魏議員長源：

不會啦！縣長我跟你說，一些海岸線整個都被澎管處給佔去了，我們要使用是剛剛好而已，為什麼還要收回，縣政府可以直接使用了，我希望牛踏尾淤沙案，我希望我們縣長和農漁局局長，你們要儘快去進行不要再招標下去了，永遠都標不出去，已經招標好多年了，對不對！時間已經到了，在此感謝縣長和各位主管今天詳細的答覆，一句話，坐而言不如起而行，鄉親的小事情是我們縣府的大

事情，希望縣長和各科室主管共同來勉勵，為我們的縣政繼續來打拼，感謝，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非常謝謝魏長源議員的縣政總質詢 80 分鐘的時間，80 分鐘他提了 18 點對澎湖縣政的事項，我真的要講一句話，公務員真的要同理心來看待，要能夠苦民所苦，我想只要你們用心對待鄉親的每一件事情，只要用心，用心二個字能讓許多事情都能夠迎刃而解；我想魏議員有提到城前基地台設置的問題，說實在的，從城前的鄉親到縣議會來陳情到現在，已經為期有一年的時間了，在這一年的時間，我們縣政府都沒有辦法能夠去達到鄉親所交付的一些責任，我想這是值得去檢討的地方，不過縣長剛剛也答應了，說在縣政總質詢結束之前這件事情會給我們一個交待，對魏議員也好、城前的鄉親也好，要有一個交待，我想我們真的要拭目以待，那如果在縣政總質時沒有做一個很好的交待的話，我想魏議他可能會有一些做法，在這裡先跟你們預告一下；他也提到了澎湖的醫療，澎湖醫療的環境不好，其實這是我們的宿命，但真的也是我的痛，不只是我的痛也是我們縣長的痛，雖然是宿命，剛魏議員有講到，雖然是宿命但我們不認命，在衛生局預算報告審議的時候，我有提出了幾點來跟我們衛生局長來做探討，在私底下我也跟縣長做了一個建議，我想縣長應該都聽進去了，包括他剛剛提到的軍用直昇機常駐澎湖來支援，這個也是其中的一點，還有一點就是設置轉診平台，還有「醫生動，病患不動」；還有一點就是原本 3 位的公費生，現在增加到 9 位公費生的保送名額，以澎湖鄉親急重症的需求，請他們來主修這些科目；還有一點就是我們要去爭取到研究計畫來吸引台灣本島一些比較好的醫生，讓他們願意到我們澎湖來行醫，一方面行醫、一方面做研究計畫，我想這些雖然不是一下子就能夠改變澎湖的醫療，但是我想只要用心，我那天我也給了局長二個字，我覺得我們公務員真的沒有什麼能力可言，我覺得只要你用心，以同理心、用心去對待每一個鄉親，對待澎湖的每一件事情的話，我想澎湖應該會很好，這個我是有滿大的信心和期待，我們上午魏長源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此結束，我們下午繼續審查議案，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大家早。上午議程是胡松榮議員縣政總質詢。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政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同仁魏議員、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

縣長，首先感謝你對澎湖體育活動、體育運動非常支持，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向你致謝。澎湖可以說全年無休，沒有不辦活動的週末，體委會在全國有打造運動島的評審，今年的作法是取績優的 6 名，澎湖一定也佔一席，在這裡可以臭屁說澎湖運動人口比例絕對是全國第一名的縣市，現在派出去的運動員成績都非常好，這就是我們長期辦活動得到的效果，在這裡也同時感謝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尤其教育處的同仁、校長、老師的幫忙，所以每次的活動才能順利完成。有關綜合體育館，縣長的用心我們都看在眼裡，非常用心希望綜合體育館能夠完成，最近有 3 次機會讓縣長可以見到體委會主委，第一次蒞裡的帆船比賽、第二次是來參加馬拉松、第三次是這次的金門運動會，在金門也有接觸到，縣長一直很積極向他談到綜合體育館，應該就會有效果、成果，在這裡也是要感謝縣長對綜合體育館的用心。我們每次對外參加比賽、參觀，都要注意看別人的優缺點，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有一點值得我們澎湖縣學習的，金門每年縣運，包括這次離島運動會，他們都有邀請地方的國、公營單位來參加運動會，依據你們給我的資料，澎湖國、公營單位應該 43 個，當然大小不一定，但是一些大單位，我們能夠聘請他們來參加縣運，用體育交流；金門他們什麼單位都有參加，澎湖也有岸巡、海巡、民航站，我們也可以邀請他們參加比賽，甚至參加趣味活動也可以，這方面澎湖縣可以考慮這麼做，這是我們出外學習的重點。本會同仁，尤其縣長也說中央看不到澎湖，本席 5、6 年前就曾經在這裡說過：「中央看澎湖，等於你們在座這些人在看大倉。」，大倉那麼小，就那一些人口而已，看不到！在座的這些一級主管，包括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常常忘記還一個大倉，

中央那些部長、官員也常常忘記台灣還有一個澎湖，大家都在忙政爭，我曾在這裡建議縣長公關也很重要，我曾說大倉村長為了地方建設，如果釣了兩尾石斑，就送給工務處長或者建設處長，我相信你會絕對會更關心大倉，現在議長要求的 5,000 萬，你看不給就是不給，這點才讓你覺得現在的政治很現實，為什麼這 5,000 萬這麼困難？想不到！縣長你應該心知肚明，當然還是要繼續努力，這是中央看澎湖的感覺，所以大家都很氣中央對澎湖不好，事實上離島地方要我們主動跟他們接觸，效果應該比較好。澎湖的建設不是沒有，每次 80 分鐘在這裡我都會追蹤檢視澎湖的建設計畫，這 7 年內縣長所計畫、實行有效果的，根據我了解的在這裡一項一項來追蹤，首先是海蛟中隊、國際郵輪碼頭這個案子，建設處長，請你再進一步說明，這個案子到目前的進度如何？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胡議員對澎湖縣建設的關心，海蛟中隊，就是金龍頭海軍砲艇基地，因為是馬公港的入口，像我們的咽喉一樣，如果沒有遷走就會影響澎湖縣馬公港的發展，經過長年來努力，國防部跟海軍都同意要遷到測天島，這個地方要釋出作為國際郵輪港，土地部分是 3 億 1,900 萬、軍方地上物大概是 7 億 4,800 萬，加起來 10 億 6,700 萬左右，經過協調是希望縣政府代拆代建，這筆錢要發包應該是 21 億左右，在 99 年、100 年縣政府也有編一些先期作業，包括水工模型試驗跟環境評估相關的經費，當初有談好如果這筆經費不足由縣政府支應，其實應該是夠的，本來這部份卡在國有財產局，如果這塊土地軍方還給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之後，高雄港務局（現改為港務公司）要開發的話，還要跟國有財產局合作開發，就是卡在這裡，所以後來我們去爭取，經過經建會的協調結果是軍方的土地要回歸到營改基金，港務局用 3.19 億把營改基金有償撥用，這 3.19 億就到營改基金，營改基金再匯給縣政府，請縣政府幫忙代拆代建；另外 7 億 4,800 萬地上物的部分由港務局撥給軍方，軍方在撥來給縣政府，所以加起來 10 億 6,700 萬的部分都會匯來縣政府，由縣政府代拆代建，代拆代建完成之後，港務局就可以在這裡做國際郵輪碼頭。順便向胡議員報告，台灣港務公司蕭董

事長跟廈門港務公司總經理來拜訪縣長，來看海蛟中隊預定地，希望能夠把馬公港當成郵輪中繼港，將來澎湖的對外交通，尤其是國際的交通線就可以打通，這是非常重要的部份，不但是這個地方能夠外遷，將來的營運也沒有問題，以前港務局一直認為馬公港還沒有那種發展程度，但是現在台灣港務公司已經嗅到這部份，因為有人想要來投資，他們看了之後也覺得澎湖非常漂亮，除了看馬公郵輪港以外，我們也帶他們到眷村、媽宮文化城、林投隘門沙灘，他們一直讚嘆澎湖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地區，所以廈門港務公司對這個投資案非常有興趣。

胡議員松榮：

因為澎湖這個地形作為中繼港應該是非常好，繼續努力，媽宮文化園區，魅力景點這個計畫你討到 2 億，你的分配是媽宮文化園區 1 億、仙人掌公園 1 億，但是根據我了解，媽宮文化園區這 1 億，因為中正堂決定不拆了，你要整理中正堂的外觀，第二就是莒光新村的西邊第二期那裡，第三就是天南鎖鑰內部的整修 1,700 萬，第四是情人步道 1,000 萬，第五海灣市集是從順承門到新復路的時光回廊，第六是文化局的資訊服務站 500 萬，你先把你負責的這幾項，時程跟如何進行請說明一下。

葉處長國清：

謝謝胡議員，觀光局核定的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是兩心一軸，就是要發展將來陸上的旅遊設施跟夜間活動、冬季活動，所以有 2 個重點就是青灣仙人掌公園跟媽宮文化城，胡議員關心媽宮文化城的部份，我們希望有一個夜間的室內活動，冬天觀光客來，就能有一個地方讓他們遊樂，結合中央古街跟中正路這個部份，中正堂是很重要的部份，可能有許多人認為中正堂已經這麼舊了，為什麼不拆除？特別向胡議員報告，因為中正堂是軍方的設施，在澎防部還沒有外遷之前，他們不贊成拆除，我們以前努力很久，如果澎防部遷出去，中正堂就拆除，但是澎防部要外遷不是 3 年、2 年就能完成的，後來我們去協調的結果是，不然軍民共用，就是軍方借我們使用，我們來整修去作展演設施，但是軍方又有一個特殊的條款：中正堂不能讓陸客進去，這部份就卡死我們不能發展了。

胡議員松榮：

什麼時代了，還在大陸客？

葉處長國清：

所以我們又再協調，是不是能把中正堂撥還給我們，因為土地是我們的，地上物就乾脆無償撥用給我們，軍方如果莒光日要使用再向我們借用，我們也固定禮拜一休館時間借給軍方使用，現在已經達成協議，這個月他們報到國防部去，這是第一個部份，我們希望有表演在中正堂。媽宮文化園區就是從順承門開始一直到中正堂，將來是以套券的方式，例如套券是 600 元。

胡議員松榮：

處長，要問你的話 80 分鐘不夠，所以請你簡化，你開始要做外觀 1,700 萬元要怎麼做？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時候完成？

葉處長國清：

中正堂本來只有補助外觀整修，但是後續的補強跟表演設施要 ROT 出去，觀光局給我們的條件是要招商出去，要取得中正堂三館才要另外補助 5,000 多萬，裡面的設施加起來差不多剛好 5,500 多萬，這部分觀光局原則是同意，因為中正堂的招商 ROT 標出去了，展演單位也找到了，中山大學的李美文院長要來，縣長一直希望是代表澎湖的特色就是四大戰役，其他的就是本地特殊的歷史故事會在中正堂表演，每天有 2 場，當然這是收費的，這部分我們已經報到觀光局去，外觀的部分觀光局在審核，審核完我們就可以發包了。第二個是第一期莒光新村的部份，13 省特色小吃，目前正在輔導，以前有 11 個省的退伍軍人住在這裡，像福建省就福建省的特色餐由福建同鄉會來經營，總共 11 省加上台灣澎湖、再加上馬來西亞或印尼的新移民，總共有 15 間，現在我們在輔導他們；後面是青年旅店，澎科大打算要來做國際背包客的青年旅店有 20 間房間，這是第一期的部分，第二期我們目前已經招標出去，ROT 是文創園區跟二手市集的部分，預計二月份會簽約，預算書都審完了，現在就是等觀光局核定之後就辦發包，我們希望在明年的 5 月到 9 月陸續完成，明年 9 月就希望可以開始試賣，因為在淡季的時候是賣才不會手忙腳亂，整個園區再加上爭取到的天南鎖鑰入口那裡有

一個旅客服務中心，這麼大的園區要上洗手間、要販賣，還是要有一個旅客服務中心，觀光局原則上也同意我們 1,100 萬左右。情人步道大家都有印象，從順承門走到海蛟中隊以前有一個情人步道，我們這次也會完成，在軍方還沒遷移之前是從潘安邦館那邊上來，我們會恢復那個情人步道，時光迴廊的部分，從中正路石滬廣場開始。

胡議員松榮：

處長，時光回廊解釋清楚一點，很多人不了解，什麼叫時光回廊？

葉處長國清：

跟胡議員報告，媽宮文化城非常有特色，是清朝劉銘傳那時候請吳宏洛總兵建城，也建了四大砲臺，從清朝開始經過日治時代、民國到現代，所有的建築都在這裡，這個建築始就是我們的歷史，中正路跟中山路的交叉口以前有一個叫做「迎薰門」，過來民族路跟中山路的交叉口是「即敘門」，再來才是順承門，但是這 2 個城門都不見了，我們希望營造以前歷史的光景，也不能建造舊城門，所以我們用現代的科技去表現就有的城門，就是用雷射水幕，迎薰門跟即敘門會在整點，例如 5 點整點城門就會出現，10 分鐘之後城門就會自動消失，就會有很多觀光客在這裡合照，把中山路串聯、結合中央街跟天后宮。

胡議員松榮：

處長，打岔一下，晚上才看到出來？白天看不到？

葉處長國清：

白天看不到，然後進到順承門之後就有售票處，將來有操砲表演活動，操清朝的砲，在順承門售票員就是穿清朝的服裝，換日據時代的砲就是穿日治時代的服裝，讓大家走到時光回廊的感覺，從順承門開始就很有看頭，這部分我們會整理起來，順承門是清朝的城門，慢慢往新復路走就是日本的官舍，日治時代的建築，現在文化局蓋好的那個資訊館就是個指標，沿路都是日治時代的建築物，從清朝走到日治時代，再走道中正堂是民國 50 年代的建築，再往前走就是澎防部跟通信營，將來招商會是現代建築物，再往北就是到觀音亭國際遊艇港跟未來的浮動城市高腳屋，從清朝一直走到日

治、到民國、到現代、到將來，這是個時光廊道，到這條路上就感覺穿越時空一樣，希望將來媽宮文化城是非常有特色，很能夠代表澎湖的歷史，這是媽宮文化城的部分。

胡議員松榮：

謝謝，聽了就覺得很美、很完美，希望能努力，當然也不能潑冷水，既然有經費就好好做。情人道，我們小時候在金龍頭游泳就是都會經過情人道，現在都塞住了，再去整理一下。文化局，天南鎖鑰，1,785 萬中你們做了什麼？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有關天南鎖鑰目前我們是以建設處魅力景點的 1,790 萬做整個環境整理，以及把地下坑道作為流星隧道，還有將各期日治、民國跟施琅，在坑道用影音呈現，這裡全部就是 1,790 萬，這個工程目前正在發包中，預計明年 10 月可以完成；另外，配合明年的展演活動，又有一個情境展覽，在金龜頭園區裡面有各時期的模型及當時軍事戰役的情境展，還有一些活動要辦理，這也是由建設處給我們 300 萬支應；金龜頭的主體工程目前已經細部設計完竣，要辦理修復，有爭取到文化部給我們 1,600 多萬，但是要縣籌 2,000 萬，假使 102 年度預算通過就可以辦理發包，預計在明年年底完成。

胡議員松榮：

縣長，天南鎖鑰真的很漂亮，我一直在追天南鎖鑰，早一天開放早一天好，那個海岸線真的很美，所以天南鎖鑰這個案子要積極推動來早一點開放，旅遊資訊中心那 500 萬，不是已經差不多要驗收了嗎？

曾局長慧香：

旅遊資訊中心因為經費不足，我們向文化部爭取 400 萬、縣籌 500 萬，再加上建設處給的 500 萬，已經花了差不多 1,000 萬，已經竣工在辦理驗收的手續，竣工之後，目前在做內部裝修及歷史古蹟的因應計畫，因為要能營運一定要對消防等各方面的系統做因應計畫，就剩下 200 萬在做裡面的展示工程。

胡議員松榮：

順承門呢？目前進度？

曾局長慧香：

順承門目前應該是竣工了，但是再完成時發現有一個日治的防空洞，因為順承門是國定古蹟，經過我們報文化部國定古蹟勘查的時候，他認為這個防空洞有保存的必要，要再清理及加固，所以我們目前在做防空洞清理加固的變更設計，預計 12 月底可以再復工。

胡議員松榮：

這個區塊最後一個建議，順承門好了，旅遊資訊中心也差不多好了，情人道也要發包了，現在有個地方文化局長要特別注意，旅遊資訊中心到順承門這條路兩旁非常難看，在情人道或者順承門要上來這條路兩旁，你要怎麼做？

曾局長慧香：

回答胡議員，整個篤行十村我們有保存計畫，按照計畫那裡應該有林木的植栽及美化工作，目前是由建設處、旅遊處、農漁局、文化局分工，我們會陸續把計畫完成，那裡也可以再做相關的綠美化工作。

胡議員松榮：

門面要修飾一下，從那裡上來很難看，可惜花了這麼多錢，門面還這麼難看，加強一下，縣長，不是沒有在做，每個地方都有進度，都陸續在進行。另外 1 億，建設處長，仙人掌公園 1 億，禮拜一下午 1 點半日本方面要來簽約，但是簽約之後我們這 1 億要如何配合？解釋一下。

葉處長國清：

謝謝胡議員關心，預計 12 月 10 日在縣府第一會議室，也有邀請議長及議會來指導，這是個開始，將來青灣仙人掌公園能夠營造成國際仙人掌公園，預計簽約之後，日本仙人掌大師羽兼就會常駐在這裡，我們也去看農漁局的花坊，他去年有來種一些仙人掌試種，第四期本來都已經設計好了，因為我們招商的時候就是要配合招商廠商的需求，我們已初步討論過，現在簽約之後細部修改就要發包了，就是相關的設施，第一期土地部分是 5 公頃左右，就是核心區，砲台因為是古蹟，就是委託跟管理而已，將來如果是 3 年投資額達

到我們的標準之後，才會讓他繼續擴充，也可以增加他們的營運時間，第一次是 25 年，如果投資達到我們的要求就能增加到 40 年經營權；除了 5 公頃的核心區以外，全部總共 18 公頃多，還有 13 公頃多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擴大經營，在這部分有仙人掌花坊、旅客服務中心、DIY 教室、仙人掌的特色餐廳、仙人掌產業展銷中心，我們在 100 年有一個 0 到 100 的仙人掌產業推展，縣內總共有 15 家仙人掌產業，現在我們也在鼓勵縣民來認養仙人掌，目前大概有 20 幾公頃的仙人掌認養，希望從生產仙人掌然後去製作仙人掌的產品，再有銷售，剛好在仙人掌的主題公園內有一個展銷中心，他可以幫我們銷售，我們也跟日本廠商講產品可以銷售到日本，我們的廠商就是你們的 OEM 廠商。

胡議員松榮：

打岔一下，日本這家皇家綠色海洋聯盟，你們是他們簽約，根據你了解這間的體制如何？

葉處長國清：

是由一位日本台商，也是澎湖子弟協助我們去爭取的。

胡議員松榮：

這間在幹什麼的？

葉處長國清：

本身做仙人掌跟旅遊業，日本的旅遊業跟國際背包客的營業。

胡議員松榮：

實力不錯，好壞、輸贏都在這裡了，如果好的就做起來了，如果不好就慘了，所以我們還是要慎重，但是也是看運氣啦！簽到好的廠商就很好，如果簽到不好的看怎麼辦，1 億的經費得來不易，就像剛才跟縣長說的，為了 5,000 萬在拼命，還有 1 億要做仙人掌公園，要好好規劃，對澎湖而言是大案子，時間也拖很久了、也花了很多錢了，你要慎重。澎防部的外遷也是大案子，澎防部東衛 27 公頃，但是私有地 18 公頃，土地取得當然是最優先的，土地沒取得就不用說了，現在土地取得的步驟到哪裡？

葉處長國清：

謝謝胡議員，澎防部的新址大概是 37 公頃左右，軍方 17 公頃、民

地大概接近 20 公頃，這部分經過多年努力，中央也同意，目前做過 4 次公聽會，馬總統還沒說要市價徵收以前，我們就已經辦了 2 次公聽會，因為要市價徵收，所以我們又重新辦了 2 次公聽會，第 2 次在 11 月 18 日已經辦完了，目前我們正在進行協議價購單價比準地查估，確定之後就會辦協議價購說明會，總共 400 多筆土地，所以可能要花很多時間去做協議價購的工作，同時進行是離島重大投資計畫的核定，核定之後才能授權地方辦理用地變更跟環評，這是影響最大的，用地變更跟環評沒有過就沒有辦法辦理徵收的作業，這已經送到觀光局去審了 2 次，原則是同意，昨天已經把修正版送到觀光局，觀光局應該很快就轉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後就可以辦理用地變更跟環評的工作。預算的部分，本來是一頭牛剝兩層皮，我們代拆代建把澎防部遷到拱北去，通訊營 3 公頃土地是縣政府的，差不多 1 公頃是國有財產局的，原來澎防部是全部都是國有財產局的，如果我們代拆代建之後，土地就要還給國有財產局，將來要開發還要給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甚至要價購或者是將來還要合作開發，經過我們爭取後，行政院經建會幫我們協調過後，軍方也同意將國有的澎防部納入營改基金，我們先有償撥用 10 億，他們再把 10 億撥給我們代拆代建，所以我們一次解決，這是最大的突破，目前澎防部外遷是照原來的計畫繼續推動，經過幾次公聽會，當地居民也樂意接受協議價購或徵收，只是對價錢有些意見，我想大家共同為地方發展努力，也希望東衛地區的鄉民為地方發展共同努力，也希望澎防部外遷之後可以帶給澎湖更大的繁榮。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是你重大的政績。文化局，天后宮明年 7 月 15 日完工，天后宮是個重點，完工的時間你要控制好，港指部裡面有 2,000 多萬在整修了，旁邊的廁所旅遊局也去處理好了，我要強調的是門面，天后宮香火這麼旺、人潮這麼多，港指部那個門面有夠難看的，利用這個機會向你建議，像剛才建議篤行十村的道路，門面先整理好，我們常常去大陸參觀旅遊，大陸的作風就是這樣，不管內部有多爛、有多髒，門面就是都很漂亮，他們的生活水平還是差我們有 20、30 年，門面很重要，所以才在這裡建議，港指部的門面要想

辦法，天后宮快完工了，每年夏天人潮相當多。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有關憲兵隊的門面目前很醜，經過我們精心設計，跟楊仁江建築師特別為了門面的問題討論。

胡議員松榮：

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曾局長慧香：

因為憲兵隊完工日期在明年 9 月，我再跟他研究一下，看是不是先把門面做好。

胡議員松榮：

對，先動工，門面很重要。馬公客輪碼頭，旅遊處，地方空出來很大一片，都圍住了，何去何從？根據你了解他們有什麼計畫？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指教，有關貨運碼頭的部分，目前的了解是整修工程已經在 103 年航港的作業基金編列經費。

胡議員松榮：

後年喔？要等到整修後才要開放？

陳處長美齡：

現在因為安全的考量先暫時封閉，目前規劃大概 6 到 8 號碼頭將來作為客輪使用，9 號碼頭將來就是作為不特定的小離島船舶使用，至於後續的部分，將來可能要規劃作為大小客車的停車場及相關綠美化工程。

胡議員松榮：

港務局的我們也沒什麼權力過問，我們是建議能夠快一點，因為時程到 103 年才編列，做下去要到 104、105 年，要封這麼多年實在是不宜。

劉陳議長昭玲：

胡議員，針對這個我借用 1 分鐘的時間，那麼大的地方他們要規劃作為停車場，你們是不是就任由他規劃成停車場？你們覺得這麼一大塊地方不會很可惜嗎？景觀又這麼好，真的很可惜，那個地方如果規劃成辦大型活動的場地或者其他的，是個很好的地方，所以我

說我們可以建議，不能任由他想規劃成怎樣就怎樣，景觀這麼好的地方卻規劃成停車場。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來說看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跟議長的指教，馬公港未來發展依照交通部的原規劃，是以客輪為主，所以將貨輪移到龍門港，這個問題可能會有一些變化，為什麼？因為南部旅遊業界在澎湖舉辦的觀光座談會時，有親自向行政院江副院長建議，認為澎湖對外的交通如果可以闢建龍門跟布袋的航線，大概 1 小時就能往返一趟，這樣對澎湖解決對外交通有很大的幫助，原來地方幾次建議這樣的方向，交通部都不理睬，他們一直堅持龍門就是貨輪港、馬公就是客輪港，經過楊秋興委員跟江副院長親自到澎湖來聽到我們的聲音之後，他們回去有在協調，所以交通部最近也為了這件事情，在徵詢相關意見，就是將來龍門港也是兼用客輪，基本上目前高雄港務公司的方向是希望馬公港是客輪及未來郵輪的中繼點，事實上馬公港港區的聯外道路是有問題的，縱使從民族路也認為是有問題，如果一艘郵輪 2,000 人進來，澎湖的交通運輸是個問題，有關港埠用地交通部初期的規劃是希望作停車場，但是地方的建議是將來應該作為橫跨第一漁港、馬公港的聯外道路到第三漁港觀音寺那裏，如果這條道路能闢建，未來馬公港的聯外交通才不會變成問題。

胡議員松榮：

你們想要從漁港建一座橋到案山去？交通真的被鎖住了。

王縣長乾發：

馬公港對外的交通一定會有問題，如果有一艘郵輪進來，可能 30、40 部的遊覽車都不夠，對外的交通路線是有問題的，所以當初思考馬公港的規劃，大家都沒有想到未來會有這樣的發展，港口最重要的就是聯外道路，為什麼馬公港海蛟中對外還有這麼大的困難？困難是在馬公港將來擴大之後聯外道路沒辦法解決，所以目前初期是把港埠的客輪用地暫時規劃作為停車場，將來應該還有其他的使用用途，以上向議長與胡議員說明。

胡議員松榮：

你剛才說的沒錯，這個港聯外道路都很小，剛才你說要建一座橋到案山去，也是個辦法。

第一漁港，旅遊處有一個漁港轉型計畫 2,000 萬、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2,000 萬，經費做了什麼？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有關第一漁港的部分投入了觀光旗艦的計畫經費，目前做了木棧道觀景路燈的建置，第一漁港周邊步道改善與遮陽篷架的部分，另外在復興安檢所也要整建、還有觀景平臺，這個部分因為旁邊太陽光電的施作，所以目前暫時是停工。

胡議員松榮：

這個地方陸續在動工了，本會也有去參觀，今後應該是很好的景點，也要做小吃、咖啡廳，現在重點是復興安檢所那裡，這個出口看要做個橋還是浮動橋，讓人能直接走過去，不然走過去又要往回走，我覺得這個小橋很重要，浮動的也好或者拱橋也好，處長，有沒有這個計畫？

陳處長美齡：

目前沒有。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座橋很重要，要不然花這麼多錢讓這裡熱鬧起來，走進去又要再走出來，如果可以直接繞一圈更好，縣長可能有認定這個計畫，所以你回去努力一下。縣長，12 月 2 日我們去桶盤消防局廳舍落成，我們 4 位議員跟你去，桶盤是一個很美的地方，但是在這裡要建議水電問題，這罐水不是冷泡茶，是桶盤的自來水，那天你在那裡跟居民聊天時，我請一位太太去裝瓶自來水給我看看，結果裝出來的是這樣，他們的電，聽說有海底電纜的計畫，有嗎？建設處了解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青灣要牽一條海底電纜到虎井、桶盤，去年已經發包了，但是因為廠商的關係，所以拖到今年還沒完成，我們跟台電聯絡的結果是明年 6 月左右應該會完成，海底電纜如果完

成，桶盤的發電機就變成併入台電接管，但是桶盤跟虎井目前還是簡易自來水。

胡議員松榮：

水為什麼是這樣？

葉處長國清：

水質有 2 個部分，第一就是水塔已經 2、3 年沒有清洗了，因為自來水是麻煩市公所督導社區自己經營的，結果他們已經 2、3 年沒清洗了，第二就是制水筏生鏽，因為桶盤有海水淡化是請自來水公司代辦代營運，所以我們請自來水公司能夠協助社區檢驗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水塔 1 年一定要清洗 1 次，結果他們 2、3 年都沒整理了，這樣對水質非常不好。

胡議員松榮：

桶盤真的是非常漂亮的地方，為了水電限制他們的開發，要去投資蓋民宿等等的，電不穩定，水質這樣，處長，這瓶水給你，去逼他們把水電做好，這個年代自來水竟然還是這樣的。虎井的城市色彩做的不錯，接下來桶盤也應該可以試辦，你說看看虎井目前到什麼程度。

葉處長國清：

議長，謝謝胡議員，桶盤在 99 年有傳統建築風貌改善，從碼頭上來這裡有做一些整理，把 3、4 間倒塌的房子恢復，這是桶盤港口的入口意象，本來是要在西邊顏氏家族有很多間閩南式建築的古厝，我們也有去找顏元博老師，看他能不能回來幫忙把古厝整理好，他說那不是他們那房的房子，比較沒有意願，因為桶盤的部分不是我們能力所及，所以就沒有繼續，在 100 年有爭取到文化部給我們的城市色彩，針對虎井的建築物，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澳洲背包客聖經-寂寞星球雜誌評定世界十大魅力秘密島嶼的第七名，其實那張相片就是虎井西山拍下的景色，那是非常漂亮的地方，所以我們以這個為發想，請色彩專家做整個島嶼的色彩規劃，第一期蓋了 20 幾間同意書，在今年順利完成，就是政府輔導他們自己油漆，我們規劃不會很突兀的色彩，讓他們自己油漆，經過 3、4 次的說明會，縣長也親自下去辦說明會，迴響還不錯，文化局跟

教育局也都配合我們辦理這部分，文化部司長跟委員來也都非常滿意，目前因為第一期做好，結果現在 120 間都蓋了同意書要讓我們做，但是文化部已經沒有經費了，所以我們會繼續爭取其他預算，希望虎井如果做的漂亮，將來應該要留住人才重要，不然虎井現在幾乎沒有什麼住宿，我們希望年輕人可以回去虎井，然後把房子整修好做民宿，要補助油漆將來一定要做民宿，也可以帶客人去潮間帶活動、釣魚，讓整個島嶼活起來，如果有爭取到預算，希望能有在地經濟，讓觀光客在當地留宿 1、2 夜，這樣對虎井才有幫助，現在年輕人都離開了，將來虎井也會跟桶盤一樣，我們很擔心，所以希望年輕人能回虎井經營民宿，將來才有希望。

胡議員松榮：

我在這裡再利用機會替桶盤爭取，把它納入向虎井這樣的色彩城市，桶盤應該沒幾間，如果可以配合，2 個島一起做應該是個特色，既然爭取經費了，桶盤順便爭取看看。廢營區取回，陸續取回不少，希望縣政府再繼續，有幾個重點需要努力，第一，安宅營區，第二，鼎灣營區，因為安宅營區可以開發銀髮族活動中心，再爭取生存遊戲場，一直找不到地方，仙人掌公園也不行，何去何從？我覺得鼎灣那個營區不錯，這 2 個營區是不是來努力？重點是團管區，防衛部可以遷，團管區應該也要還我們，縣長，你覺得團管區的可能性高不高？請建設處長說明，你比較有辦法，時常跟軍備局接觸，我要強調我對團管區沒有意見，我也曾是團管區幹部，澎湖市區已經很窄小了，應該要還給我們開發，這 3 個地區的可能性你說看看。

葉處長國清：

謝謝胡議員，其實這幾年來縣長很積極在爭取廢棄營區釋出，澎防部跟海蛟中隊釋出是一個指標，這部份國防部支持我們之後，安宅跟鼎灣也同意釋出給我們，我們現在正在辦理相關手續，辦理用地變更跟將來要開發的計畫，軍方已經同意釋出，團管區的部分，縣府也是要考慮財源，它一定要代拆代建，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做這件事，第二就是如果我們澎防部遷完了，這個工作進行的很順利，他們有相關營舍，應該也會支持我們，尤其縣長這麼積極去跟他們接洽，跟指揮官、軍備局的關係很好，應該是可行，只是我們還要衡

量自己的財源。

胡議員松榮：

財政處，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廢營區要回來，如何還地於民？要修改第九條，第九條到今天為止，下落呢？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指教，就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修正案，我印象中行政處 4 月時大概有針對第九條修正條例送給楊委員參採，希望能夠在立法院提案修正，另外金門縣政府針對離島建設條例做通盤的研訂跟修訂，縣政府也針對離島建設條例相關條文的意見送給金門縣政府參採，希望離島建設條例能夠通盤修訂，所以這部分可能將來就由金門縣政府送給經建會或者離島縣市委員提案修正，如果這些條例修正完成，除非有使用計畫不能返還，否則是可以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的修正申請返還，以上說明。

胡議員松榮：

處長，金門有戰地政務，這幾個字就可以還了，我在這裡有說過了，現在他們的廢營區還給地方，地方還給老百姓、賣給老百姓，這是戰地政務這幾個字比較好用，澎湖就是沒有戰地政務才要修正第九條，收回廢營區要還給地主，現在不能還，修訂以後就可以還，所以這條第九條真的很重要，你要跟金門配合？金門現在就戰地政務，你還要他幫忙？他哪會幫忙這個？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金門因為實施戰地政務，所以我們在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是針對戒嚴期間，大概在民國 38 年 5 月 19 日到 76 年 7 月 15 日這段戒嚴時間，軍方因為有關建營區的需要去徵收價購土地，這段期間徵收的國防設施用地等離島建設條例修正過後就可以申請返還，所以我們是引用戒嚴期間，不是戰地政務。

胡議員松榮：

反正這方面你去努力一下，應該還人家就要還，縣長，這次第 6 次縣政總質詢了，我是第 11 位，前 10 位講到澎管處，反彈的有幾位？有誰沒說過這個單位？風管處向我們撥用了多少土地？資料在哪？幾筆？幾公頃？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風管處大概撥了 70 公頃，110 筆左右的土地。

胡議員松榮：

118 筆土地，77 公頃，撥用之後開發的有多少？

盧處長春田：

這些撥用的土地我們有去了解，這些撥用的土地都有按照原有撥用的用途使用，沒有違背當初的撥用計畫。

胡議員松榮：

全部都有使用嗎？

盧處長春田：

有。

劉陳議長昭玲：

那個土地上有什麼地上物？

盧處長春田：

每一筆土地撥用的用途不同，例如遊憩據點、步道、旅客服務中心等，因為撥用計畫不同會有不同的使用計畫，原則上都沒有違反這方面的用途使用。

胡議員松榮：

議長，時間的關係，叫他們這方面的資料給我們，你查好資料給我們們。

劉陳議長昭玲：

看在土地上做了些什麼建設，讓我們知道一下。

胡議員松榮：

撥了 77 公頃的土地，到底做了什麼讓我們了解。議長前幾天有針對醫療建議，今天再跟議長共同建議一次，直升機留在澎湖的事情，你也知道，我們的理由是澎湖也有軍人，澎湖也是第一作戰區，跟軍方研究直升機的問題，不是說像以前如果直升機留在澎湖，我們養不起，不可能！但是由軍方系統來應該行的通，所以請縣長努力看看，依據衛生局的資料，我們每年後送 100 位左右；第二是聯絡窗口，病人要轉診時病歷就已經送到台灣主治醫生手上了，不需

要到了又先初診、檢查，耽誤了時間又要多待 1 夜；第三是病人不動、醫生動，縣長我舉個例子，澎湖有個眼科，如果 100 個患者有 10 位有白內障需要動刀，結果診所去請專科醫師前輩來澎湖醫治，一天就診治完這 10 位病患，澎湖有這個例子很好啊！再來是保送生，像議長說的，保送生要依據澎湖的需要，澎湖需要急重症醫師來服務，這幾點都很好，要慎重考慮。12 月 4 日我們去看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中心，這是歐議員努力的案子，縣長也有去，我覺得這個案子非常好，因為安宅的安養院都飽和了，奇怪，為什麼澎湖這種病患的比例怎麼特別高？曾經有位離開了的三總院長告訴我：澎湖心障的比例怎麼這麼高？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安宅能擴大就盡量擴大，這次全日型照顧中心開始要著手了，有個 200 萬的規劃費，這個地方環境不錯，1,500 坪，軍備局要花 950 萬、工程費要 4,000 萬，總共 5,000 萬，對象是心智障礙跟多重障礙，花 5,000 萬 50 個病床，平均一張病床要花 100 萬，當然該花要花，縣長，我要建議的是，要就多個 10、20 張床，不要一定要 50 張床，處長你限定 50 床，因為 200 萬還沒通過，通過之後考慮一下，既然花了 5,000 萬在這麼好的地方，我看你的資料還有多重障礙，不是只有心智障礙，既然錢花了，多個 10、20 床應該是不過分，不要 50 床到時候又不夠才要再爭取經費，又浪費很多時間了，一次多花一些，因為澎湖的環境很奇怪，這種比例很高，我常說家中有位心智障礙在家裡，鄰居都會覺得有個不定時炸彈，什麼時候要發生事情都不知道，政府來照顧他們是應該的，所以我覺得 50 床有點少，可以多個 20 床，考慮一下。最後一點，衛生局長，遲緩兒是生出來就覺得不對勁的孩子，這很重要，我們要怎麼救這個孩子？就是政府應該做早期治療的設施，你有聘請 3 位治療師，是嗎？你說看看。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針對澎湖縣遲緩兒童的關心，首先要跟胡議員報告的是，目前這 2 年在縣長支持之下，衛生局在明年 1 月 1 日會成立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在這中心下會附設療癒復健中心，會成立 1 個機構針對遲緩兒童做療癒，這部分含括社政、教育

跟衛政的部分，從篩檢、通報、聯合評估、療癒到成效評估，都含括在這個中心運作，這個中心有編制 11 位工作人員，1 位技士、3 位語言治療師、2 位職能、1 位小兒物理、2 位社工跟 1 位教保人員，所以我們會把衛政、教育跟社政部分從 0 到 15 歲含括在中心裡面，目前人力還有 1、2 位沒找齊，其他大概都已經跟台灣有意願到澎湖服務的治療師接洽，大概也都接洽完成，所以在 1 月 1 日之後就會成立揭牌儀式。

胡議員松榮：

縣長，做功德。常說去哪間醫院被醫生或護士怎麼對待，澎湖的醫療我常說神仙來救，可能也很困難，但是有進步，我在這裡呼籲所有的醫生、護士，不管是診所或 2 家醫院也好，勤能補拙，態度好一點，態度好，病人去到那裡也好一半了，如果親切，並都好一半了，這點在這裡呼籲這區塊所有的人員，態度好能彌補醫術、醫療。今天本席的總質詢到這裡，感謝在座各位好朋友，感謝電視機前鄉親的支持與照顧。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胡松榮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胡議員也提到非常多攸關澎湖地方建設發展的方向，他重點提到整個媽宮文化城景點的規劃，包括中正堂什麼時候能使用，還有莒光新村 13 省小吃什麼時候正式開幕，天南鎖鑰、情人道的進度，還有時光回廊，我第一次聽到時光回廊，剛才聽了葉處長的口頭報告，我就在想像那個景象，說實在你的行銷還是不夠，像我們也是今天才聽到，我覺得整個構想、規劃、設計都非常好，但是就是有點太牛步化，你們一定要確實掌握你們的行程，像整個馬公後花園，就是我剛才說的那個區塊，我們已經去看過 2 次了，可是每次的定期會去看進度都這樣而已，包括仙人掌公園也是一樣，希望在明年定期會再去的話，整個要非常亮眼的呈現在我們議員、鄉親、全世界來的旅客眼前。天后宮的進度可能是在明年 7 月份就會完成，昨天晚上剛好有機會與縣長、局長、處長跟大陸一團全國政協聚餐，我坐的那桌團長就非常想要目睹澎湖的天后宮，他知道澎湖的天后宮是全台供奉媽祖最悠久的一座公廟，他也覺得難得有機會來想去看，但是剛好礙於

在整建期間沒辦法去，我們還是要請文化局確實掌握整修的期程，務必要在明年 7 月份完成，讓觀光客也好、信徒也好能夠進入，我覺得這是非常迫切的工程。胡議員是體育出身的，他非常重視澎湖的體育活動，他在年輕時候是議員，停了一段時間又回鍋擔任了 7 年議員，澎湖縣的體育風氣在他的努力下，我們都有目共睹，尤其是他是議員又兼任體育會理事長，把整個運動風氣都帶動起來，每個周末幾乎都辦了非常多活動，澎湖縣的運動風氣好像也是全國之冠，我一直非常納悶，台灣本島每個縣市的綜合體育館有的都是蓋 10 幾億、好幾億的，但是我們澎湖的綜合體育館從他上任到現在，一直爭取到現在從 2,000 萬的規劃費刪到剩下 200 萬，規劃也完成了，結果體委會說又要重新給規劃費，叫你們再重新規劃，現在又要由我們的離島建設基金支用，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都自己規劃好了，你不給錢幹麻還要干涉我們，那天我也非常生氣說下次戴遐齡主任委員再來的話，我請縣長跟鄭處長都不要去接機，她不給錢我們就不要理她，結果後來你們還是去了，你們既然去了，胡松榮議員也說短短 1 個月就見了 3 次面，縣長、處長，你們見了這 3 次面，我希望你們一定要給澎湖綜合體育館一個交代，你們真的還是要加強，根據我了解，其實現在半毛錢都還沒有著落。桶盤、虎井居民的水電問題，雖然水電一個是台電、一個是自來水公司，不是縣政府的，但這是我們的居民，水電的供應品質還是希望建設處長好好掌握。剛才胡議員又再次提到醫療品質問題，剛剛胡議員提的除了軍用直升機縣長還需要再努力之外，其實醫生動、病患不動這都馬上可以做的，根據我了解，我剛才請教了歐議員，現在澎湖縣洗腎病患有 130 名左右，洗腎病患洗腎洗到後來血管都會硬化，所以都要再用人工血管，這 130 位病患的人工血管汰換率會很高，每次都要到台灣去換人工血管，你何嘗不請醫生來這裡，正如剛才胡松榮議員所說的，眼科要開白內障，從台灣請醫生來動刀，這不需要動用到非常龐大的醫療團隊，胡議員說勤能補拙，我一再要強調的是「用心」呀！「用心」呀！其實這都是馬上可以做的，解決澎湖鄉親在地醫療品質的不足，衛生局長，真的拜託你要用點心。

歐議員中慨：

更正一下，158 位。

劉陳議長昭玲：

158 位。我向各位報告一個笑話，當我聽到澎防部要外遷，這塊土地要給澎湖縣政府的時候，我沒想到澎防部會這樣子釋出，我以為是團管區，我覺得團管區釋出會比澎防部是出來的簡單，我為什麼要說我這個笑話？整個澎防部在縣長的努下都能夠釋出，難道團管區不行嗎？剛才胡議員也說團管區應該比澎防部更簡單，我也知道縣長可能就把全部的精神投入在澎防部、海蛟中隊外遷，其實這已經定案了，未來的方向要朝議會正前面的這個團管區，胡議員也提到這個地方是市區的心臟，如果這塊能釋出，帶動整個馬公市區的繁榮，這對市區的發展也是非常大的貢獻，縣長，我們一起來努力。

藍副議長俊逸：

接下來的時間是由葉竹林議員，請開始。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縣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鄉親，大家好，竹林受大家的付託進入議會，除了反映民意以外，也積極為大家爭取各項權益、福利。首先要來請教縣政府，我們常說財務是企業的靈魂，人事是企業的基礎，我在這裡先代表澎湖洪姓旅外鄉親向財政處致謝，感謝你為他服務解決問題。請教縣政府，尤其是縣長，針對澎湖財政困難，中央對地方一再漠視，使我們推動縣政各項建設有力不從心的感覺，財政處長，在縣政推動財源的籌措，不知還有土地能夠支應縣政對動？還有沒有土地可以賣？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對縣有土地的關心，大概還有 8,000 坪左右。

葉議員竹林：

有土地賣才能應付我們的財政。

盧處長春田：

如果每坪 12 萬的話，大概還有 10 億左右。

葉議員竹林：

還有 10 億，中央政府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澎湖、金門、馬祖不公平的待遇，在這裡我特別請教縣長，因為縣長有說中央要特別撥 8 億給澎湖，如果沒有的話，縣長要去財政部抗議，我想要抗議也不是任由縣長一個人單槍匹馬去財政部，不知道縣長去財政部有沒有什麼策略？這部分請問縣長有沒有什麼準備？

王縣長乾發：

藍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指教，財劃法的修正案目前立法院還沒審查通過，財政部對財劃法修正之後各縣市的財源分配辦法也還沒訂定公布，但是財政部目前大概有提出幾個草案，張部長有將草案的分配告訴我，所以我才敢在議會告訴議長跟各位議員說澎湖縣應該最少有 8 億，整個說法應該是源自於我有看到 3 個版本大概的分配額度，我個人一直相信不會像之前媒體報導的歸零，絕對不可能歸零，我既然談過至少有 8 億，當然我也有提過真的歸零，我會向財政部採取激烈的抗議，當然下級機關要去財政部抗議有難度，我們會努力去做，但是我個人覺得事情不要想的這麼糟，不要想假設性的問題，假設性的問題有時候多操心的，因為有這個資訊，所以我個人還是信心滿滿。

葉議員竹林：

縣長，有，是最好啦！如果沒有，既然縣長有答覆本會同仁說要採取強烈的抗爭，我們就是要了解縣長抗爭的時候，有沒有準備什麼策略？包括人、事、動作，當然身為澎湖的一分子絕對不可能放你孤單一個人的，所以我們要了解，金門要抗爭是用什麼？是用高粱酒，不是 1 瓶、1 箱，是 1 貨櫃的，我們要拿什麼？這就是我們想要了解的地方，縣長在這方面的努力，我們非常肯定，但是中央對我們的不仁，我們是不是該用比較有利的方法對待他們？我在這裡給你一個思考的方針，如果 8 億沒辦法給我們，我建議本會以後不用在這裡開議會，我們去北京租個會議室，把預算書帶著去那裡開會，同時要求縣長、議長召開中外記者會說澎湖要帶預算書到北京開預算審查，如果有這種機會，縣長你是不是願意配合向中華民國政府表達澎湖的憤怒？不是像你說的要當哈巴狗搖尾乞憐，澎湖人沒有這麼漏氣，非常慎重向縣長提出這方面建議，如果有這個機

會，縣長是不是願意採取這種不應、不卑、不亢的方式，你要抗議什麼？你拳頭也沒有比別人大，你也沒有武器作後盾，人家金門還有高粱酒來抗議，澎湖要拿什麼？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指教，如果財劃法修正之後，財政部對於統籌分配稅依然是歸零的話，那我非常認同剛剛葉議員主張的，如果議長願意，我可以在縣裡召開記者會，但是去北京開會，我覺得不妥，我覺得遷到國外的會議不好，但是我可以在地方大聲喊話，甚至我可以對地方說重話，這都是可以做的。

葉議員竹林：

如果聽到狗在吠，火車會停，我們今天也不用坐在這裡開會要唇槍舌戰來面對這種事情，這也是柔性的訴求，就是要突顯你沒辦法照顧我們，我們自己也要自立自強，台北跟北京只有差一個字，當然權力還是在縣長，要如何決策也是你的權利跟責任，但是如果這樣，面對澎湖的財政，財政處長，土地怎樣都有賣完的一天，不要常常用土地要來挹注澎湖的財政，當然我們財政困難不是現在才有的，從以前就一直延續下來，只是我們沒辦法去找到開源的那個源頭，所以為什麼當初本席一直建議縣長財政處長這個職位不要用派任的，要用公開招標的，雖然是一種比較細膩的說法，但是更能突顯我們澎湖財政的困難，是要中央的總統或者行政院院長才有這個能力買得起、付得起，來協助解決財政困難，而不是針對誰做得好、做得不好，哪些人有能力、沒能力？這是種策略性的應用，如果到時候沒辦法再增加我們財源的時候，我希望縣長不要再沉默了，要開中外記者會，當你答覆本會同仁說你會採取激烈抗爭的時候，我才會說：「縣長，做人怎麼都要硬這麼一次。」，這樣看能不能提醒中央該怎麼對待澎湖。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我以前是財政主管，所以關於財政我有我個人的看法，葉議員說澎湖的財政困難是中央沒有照顧，其實中央政府對地方各縣市的補助都有很明確的公式，其他縣市負債幾百億的。

葉議員竹林：

好，我知道，這件事情說到這裡就好，你自己去研究看看。接下來請教縣政府，縣政府所支付的單位，誰花錢花最兇？哪個單位？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澎湖縣政府財源的配置嚴格說起來應該是警察局的支出最大，因為警察局人員多，佔的預算比例是很高的，當然建設處目前跟工務處承受工程，量也很大，社會福利的支出應該是排在警察局後面。

葉議員竹林：

縣長，我是要就教於人事處處長，所有開支就是你這個單位最多，所付出的就是人事費用，你想看看 1 年 70 多億，你的人事費用就要花到 36 億多，包括你的正式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非正式人員，本席之前向人事處長要求把全澎湖縣政府員工的使命感找出來，你說 5 天就能把問題找出來，本席也給你 2 個月的時間，不需要 5 天，如果以處長給我這份資料是很好的，但是執行的效果是零，你不知道基層人員需要的是什麼、你又能提供什麼給他們，他們不要什麼，你能替他們減輕負擔，都沒有呀！我問過縣府 20、30 位人事處有沒有做問卷、了解員工的工作需要，他們通通都不知道，表示你還是舊思維，還是坐在冷氣房內找這些文件給我充數，本席也非常肯定你做事情的認真，是不是因為現在還是代理的、還有顧慮沒辦法一展長才、才華？所以你還是這樣子放任？

許代理處長明質：

主席副議長，感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縣府使命感的問題，其實使命感是非常抽象的東西，我們在縣政府服務也有一段時間，對縣府整個團隊的狀況也有些了解，在整個資料蒐集跟處理的過程中，當然有非常多方法，包括葉議員剛才講的問卷調查也是其中一種，這份資料是僅就我們了解的部分跟文獻所收集的資料做整合，當時並不了解葉議員想要做問卷，所以就沒有做問卷。

葉議員竹林：

資料裡面理論很多，你們人事費用佔了縣政府預算總支出將近一半，而且你沒辦法適時掌握人才來服務鄉親，你掌握這麼大的資源

時，做出來的效果讓我們感受不到，你提供這些也是時間過了就算了，或許是縣長沒有努力把你的角色調整好，所以你也沒辦法提供更好的服務，警察局局長的服務理念就很好，他說警察局把分局服務好、分局就會服務好派出所、派出所服務好，就能對百姓提供更好的服務，這是種理念，有用心在推動，掌握 1 年 36 億多的預算卻無法掌握人才的栽培，你知道我們技術性的人才都已經斷層了嗎？你們也束手無策，人事就是事業的基礎，因為你基礎虛，打不穩，人事處長，你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要來改變？

許代理處長明質：

主席副議長，跟葉議員報告，我相信整個縣府團隊，上至縣長、下至每位同仁都體認自己工作的重要性跟需求，絕大多數縣府團隊成員都非常兢兢業業於自己的本職上，至於人事部門，當然我們有責任在考、訓、用、留四個層面做些努力，經由考試進來一定訓練之後，然後因材器始派任適當的工作，透過各種人事機制來留住人才，不管是在既有的機制或者目前縣府所做的，應該都有朝這方向在努力。

葉議員竹林：

努力是關在冷氣房內做書面文章，因為你沒辦法體驗所屬員工的工作態度、工作環境，他們的需求是什麼、百姓的需求又能提供什麼？所以才讓你們人事處去做這方面工作的努力，這叫做紮根的工作，你們就是做的不好，所以縣政府才被說服務品質不好，我相信大家都很努力打拼在做事情，所有一級主管絕對也很認真在做事情，這也要說出來還你們公道，但是你們再怎麼認真就是沒有績效，不是說你們懶惰沒做事，你如果不相信，待會有時間再給你表現的機會。縣政府在推動風力能源公司，這是對未來很好的政策，為什麼推動 2 年多都沒有成果？到前天縣政府來做專案報告還是說的不清不楚，我們常向縣政府建議成功不必在我，很多事情不一定要由你本身去操作，像這種重大的政策，縣長，用錯人就把事情搞砸了，2 年多都沒有成果，還一直在空轉，承辦的主管根本就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他不懂，早就像縣長建議要去集合一個專業團隊，結果你也是沒有，如果做到有個好的開始，那天就不會是由葉處長去做報

告，也不能讓幾個人問了就問倒，問到葉處長沒辦法回答，葉處長，能源公司在你手上搞這麼多年了，為什麼都沒辦法有個開始的成果？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議長，謝謝葉議員，一個公共政策，尤其是能源公司牽涉到百姓的權益，所以在這 2 年多我們辦了 60、70 次的說明會，本來在相關社區辦說明會，也到學校、公家機關去宣導，後來針對中屯再做宣導，之外還有民意調查、家庭普查，帶建設處同仁挨家逐戶做調查，這是公共政策就是要讓百姓都了解，我們也透過第四台實況報導讓大家了解，因為一個公共政策一定有很多不同的聲音，還有一些政策的問題，像低碳島在 100 年 1 月 6 日才核定，核定之後才能去推動，推動的部分還需要台電、經濟部配合，所以在這段時間我們是在各方面努力，還有葉議員所提到的專業團隊，我們有請了 19 位專家、學者，裡面有一半是國際知名的大學教授，還有 5 位是國家能源委員會的委員，我想在全國能找到這麼齊全的委員，我們是有經過很多努力的。

葉議員竹林：

你說找到這麼多專業的專家、學者，前天要做簡報的時候，為什麼不請他們來報告？或許以他們的專業來簡報更能解釋清楚，為什麼你要親自上陣？你親自上陣說不清楚、含糊不清，因為你不是專業，牽涉這麼廣、影響這麼深，你說的大家都聽不懂，我希望你要寫這些要認真點，你裡面寫到 GDP，有這麼高嗎？處長，我們 1 年的出口有 70 億嗎？你要有個根據，出口賣什麼？賣魚？還是賣菜？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議長，回答葉議員，這個數據是由澎科大高國元老師統計，他是財務的試算專家，不是我們的專業，這是由澎科大負責的部分，有些是由吳元康教授做的，還有一部分是台電專業的風力發電人員。

葉議員竹林：

我們的進口 1 年有 100 億，你的根據是從哪來的？

葉處長國清：

因為我們大部分的民生用品都是進口的。

葉議員竹林：

你告訴我，GDP 跟 GNP 有什麼差別？

葉處長國清：

GDP 是國民生活所得，總所得。

葉議員竹林：

是這樣嗎？如果你不知道，我請主計解釋清楚一點，主計處長，什麼叫做 GDP？什麼叫做 GNP？

許處長金珍：

主席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GDP 是國內生產毛額，包括出口、進口、政府的消費跟支出的總數，GNP 是國民所得。

葉議員竹林：

我所了解的好像不是這樣，還要再補一個國外要素所得收入，那才算是我們的 GMP，那天看你報告到這裡的時候，我就感到非常疑惑，我們什麼時候能夠 1 年出口 70 億？所以你的數據「阿里不答」，「好好鬻剗到屎流」，縣長也希望任內有好的成效向鄉親交代，我想能源公司也是縣長要極力推展的，這個目標跟方針是正確的，但是你搞來搞去，搞到現在還一直在空轉，所以我們看不出來你的專業放在哪，在這個團隊內能夠提供什麼服務，憑你一個人要應付 10、20 件案子，到現在還在推動案子？縣長的任期剩下 2 年，你推出這麼多案子，現在是一一檢測你完成力的時候，執行多少？績效表現在哪？好不好？要開始要收尾了，不是！還是一直在推出新案，案子你提出來，縣長到任時，下任縣長如果不認同，這個工作誰要收尾？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議長、葉議員、在座的議員大家好，其實建設處除了經常性的業務以外，這些專案計畫，我們現在都在推動。

葉議員竹林：

推動這麼多年都沒有成果呀！你要拿個 1、2 件可以向鄉親交代說：「這案子我從頭做到尾，現在完成了，這是我的驕傲。」，也是

縣政推動縣政建設的好案例，你沒辦法交代啊！數年前，縣政府跟澎科大、業者舉辦麵線產業文化的成果發表會，本席也有參加，本席也很開心誇獎縣長說縣政府終於開竅了，懂得產官學整合，要來創造複合價值，慘了，1 年過後，隔年就沒有了，無消無息、無疾而終，業者的期待在哪？學術界的專業要協助縣政府推動政策沒有著力點、使不上力，縣政府的態度呢？你也不知道，縣長，這就是你們大家拼得要命，拼到後來沒 1 件能延續性的向鄉親交代，都沒有！就能源公司而言，2 年多來，為什麼都沒辦法提出成果？到簡報時，由你親自上陣簡報說明，也因為你非本業也非專業，說的不清不楚，所以致使這個案子產生很多不同的方針與誤會出來，誰要負責？當然是你葉處長要負責啊！

葉處長國清：

回答葉議員，其實風力發電是專業，將來能源公司成立之後，一定是專業經理人經營，縣政府站在幫縣民把關的立場，然後我們其實是催生婆，催生讓他成立，將來為縣民跟縣府能夠製造更大的福利，這是縣政府的職責，我們不敢說我們是專業，我們請一些專家、學者來協助我們趕快促成這件事，政策的部分，我們去經濟部爭取，然後配合這個公司的成立，讓他能夠順利推動，將來能夠賺錢、永續，這是縣政府應該要做的，但是不會是我們去執行。

葉議員竹林：

處長，我說了這麼久、這麼多，我想你都還不知道本席說的重點是什麼，我的意思是，你不是專業人才，你只要去做聯繫的整合平台，讓專業團隊運作，日後來向議會報告的時候能夠清清楚楚，跟鄉親說明的時候也能夠明明白白，不是要你親自披掛上陣，其實你做事情認真，但是你的說明含含糊糊，不然不會到後窟潭做的所有說明會，都讓百姓是罵著進去又罵著出來，為什麼你旁邊工務處林耀根處長去做說明的時候，百姓同樣是那些人，也是一樣罵著進去，卻是開開心心笑臉出來，為什麼？因為他說明清楚、交代明白，這是你要去檢討的地方，我講了這麼多就是要說，你如果沒辦法，不要一直在那裡空轉，交給你們那個專業團隊，聽得懂嗎？我希望後來你是提供資源來支援、支持他們這個團隊趕快推動的，把這個工作

推上檯面，跨出第一步，不是還在那裡空轉。

葉處長國清：

謝謝，因為後寮跟通樑的說明會，我們有請李校長、吳元康老師、李穗玲老師、高國元老師都有協助我們去辦說明會。

葉議員竹林：

如果來議員做專案報告的時候，就能請這個專業團隊來說明，大家有什麼意見、問題，當面請教也比較快，換你說明的時候卻文不對題，說的不清不楚，問題是在這裡，這個工作一延再延。教育處，成功國小運動場上的組合屋移除掉沒？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議長，感謝葉議員的指教，成功國小上面的臨時教室已經搬遷完畢了。

葉議員竹林：

那後續那些經過破壞過的道路，你有沒有提供相對的資源，回復原來學生應有的權利？

鄭處長嘉薇：

感謝葉議員的指教，我上禮拜有到學校看過，那是很漂亮的草皮，中間有一部分可能是教室搬遷過後留下光禿的地方，我會盡快去美化，可能還要看時節的氣候決定。

葉議員竹林：

這件事情，你本著主管機關的權利，學校已經受了 2 年多的傷害，小朋友的受教權利也受了這麼大的傷害，縣政府的財源也浪費這麼多，希望你後續多用點心去關懷他們。我們常說中央為什麼都沒辦法給我們多一些的預算，說實在的，我們其實隨便花錢啦！我在這裡就成功國小的案子，葉處長，這一刀不是你殺下去的，但本席覺得這是你唯一的責任，你應該為了浪費將近 6、700 萬的經費，公開向學校道歉、公開向社會道歉，你是不是願意這麼做？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議長、葉議員，這部分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成功國小在 98 年 5 月簽訂合約之後就開工了，舉行開工協調會的時候，校方說遷移他沒有意見。

葉議員竹林：

過程不用再講了，今天主要是要你為了浪費 600、700 萬負責。

葉處長國清：

組合屋的部分是經過大家共同討論，學校的要求跟相關單位的要求下去做的，組合屋完成的時候，我們為了讓學生能夠上課，遷到組合屋上課。

葉議員竹林：

你不用解釋這麼多，我就要求你浪費這 700 萬，是不是該道歉？最起碼你也要向縣政府道歉，你不願道歉是不是？不然浪費這 700 萬誰要負責？

葉處長國清：

因為有需要才做這個東西，不能說是浪費。

葉議員竹林：

我分析給你聽，鄉親們仔細聽好了，過程也說了好幾次了，今天會造成組合屋在這裡，讓學生 2 年沒有運動場使用，是因為你們的科員林忠毅，你縱容他這樣為非作歹，才会有今天這種結果，我問你，這個組合屋算什麼工程？我問審計部，審計部說不是，那個不是假設工程，如果是假設工程在驗收完工付款前就必須要淨空，學生也不會為了這 2 年沒有運動場可以使用，是因為你們的林大建築師，林科員故意要來刁難學校、百姓、業者，包商故意把組合屋列入建築主體設備，一間學校的設備用不到 3 年就拆毀掉，這樣不浪費嗎？雖然不是你做的，但是你監督不周，你是怎麼領導下屬的？百姓的痛苦要對誰說？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提起，你沒責任嗎？

葉處長國清：

我說明一下。

葉議員竹林：

不用說明，你說明幹麻？

葉處長國清：

因為原本沒有組合屋，所以後來變更追加組合屋，變更就變成工程的一部分，那是設備，後來移交給學校，設備就不能拆掉，有產權。

葉議員竹林：

那今天為什麼拆了？你要交代清楚啊！為什麼學校的設備拆了？拆掉是事實。

葉處長國清：

因為移交給學校使用，學校有另外的使用。

葉議員竹林：

是不是完成拆除了？處長，拆掉的損失誰負責？當然是你們建設處的林忠毅啊！我們在說他的服務態度很差，你說他有建築師的執照，拿他建築師執照要來壓死議會啊？服務品質差、百姓的觀感差，就是縣長施政不好，今天簡單要求你為這 700 萬要對學校、社會道歉，不為過啦！設備用不到 3 年就拆掉，不要以為叫工務處副處長處理掉就沒你們的事情了，事情還是你們造成的，葉處長，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本席只要求你要向學校跟社會道歉，因為不應該浪費的 700 萬。

葉處長國清：

我說明一下，組合屋是必要的，不能說是浪費，當然在當時的設計考慮上不夠周延。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再說那些，你再這樣下去就要請你出去了。

葉處長國清：

如果是當時的規劃設計考慮不夠周延，跟大家抱歉。

葉議員竹林：

因為承辦的是你的科員，你就是有義務跟責任監督好，你看你的案子多少，10、20 件，到台灣開會，四處奔波，你有勤修內政嗎？你雖然只有 3 個科，你知道這些科對鄉親影響的層面有多大？你知道嗎？你的重要是非常大才能坐在這個位置上，也因為縣長相當信任你，才致使委任你坐在這個位置，就是要有好的表現，結果你沒有，你想看看你一堆的案子，你不用再提案子了，只要把這幾年所提的案子全部完成，縣長就有績效了，不要再讓百姓一天到晚在那裡唸說縣長沒做事，這 700 萬浪費掉，都沒有責任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議長，謝謝葉議員指教，如果是在處理上考慮不周，

這個我可以跟鄉親、葉議員抱歉，但是我認為組合屋並沒有浪費，因為是大家決定要去做這件事情的，如果是學校當時能夠遷去就沒有問題。

葉議員竹林：

大家是誰？

葉處長國清：

因為有經過 2、3 次的協調。

葉議員竹林：

大家是誰？你說大家共同決定，大家是誰？

葉處長國清：

有經過 2、3 次協調會，學校校方跟教育處也希望這樣做，所以我們才配合，我們提 2、3 個方案，學校跟教育處認為這樣是比較可行的。

葉議員竹林：

處長，道不道歉，社會自有公斷，所有的帳就是記在王縣長身上，就這樣，要不要道歉也都是你的事，我們民意代表盡到反映的義務，今天不說是我們的錯，我們說了你們不做，就是你們的錯。四維路以北徵收的案子，為什麼鄉親一直無法認同、接受你們的作法？100 坪地辦到最後剩下 20 坪，你叫鄉親怎麼支持你的方案？你要去說也說清楚一點、明白點，讓鄉親一直認為你是黑箱作業，隻手遮天、胡作非為，100 坪剩 20 坪，你要求臨道路、保留 5 米，如果用你 24 米深度來說，前面 5 米、後面 3 米，他能蓋的剩幾米？你這樣亂來，要百姓怎麼配合你？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議長，我說明一下，其實區段徵收就是分一半左右，你分到的是住宅區，依照住宅區的規定就是蓋 60%。

葉議員竹林：

剩下 30 坪。

葉處長國清：

不可能蓋滿，所以退前面跟退後面都一樣，因為退前面也是保留空地，不會變成 20 坪，跟一般住宅區是完全一樣。

葉議員竹林：

他的使用空間啦！這也是你們自己畫出來的圖，要留 5 米種草、種樹或者種花，這叫做綠化，剩下那麼多分的地，你可以好好去做啊！公園的樹好好種啊！你為什麼老是要拿百姓的土地要推動你們的各項建設？

葉處長國清：

高級住宅區就是有前院跟後院，才能營造比較高級的住宅區，我說一個比較明顯的比例，光明營區就是前面有留空地，所以變成高級住宅區，如果大家都蓋在馬路邊就不好，像市區騎樓下，景觀就不漂亮，光明營區住宅區為什麼售價比較高，因為他的居住品質好。

葉議員竹林：

套一句俗語「公婆不敢跟佛升天」，他們不敢期待未來有什麼希望啦！百姓的痛苦你知道嗎？如果你還要推動這個案子，希望你能好好與鄉親說明，如果你說明不清楚，希望你能邀請你們工務處長陪同支持你，支援你的說明，可不可以？

葉處長國清：

區段徵收開始的時候一定要說明。

葉議員竹林：

你可不可以請林處長協助你？

葉處長國清：

財政處長去說明，我們會去幫忙、配合，因為區段徵收一定要再做說明。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如果你要去說明，是越搞越砸。

葉處長國清：

我是配角而已。

葉議員竹林：

配角！你每次都“好好鬻，剗呷屎流”哪是配角！我希望有相關業務推動的時候，你可以請求旁邊的人支援，不要都只有你一個人做；再來是重光砲兵營營區，現在還有沒有駐兵？

葉處長國清：

有。

葉議員竹林：

有？有嗎？我們等一下會議結束，我們馬上去看，看是有還是沒有？現在都已經大門深鎖了。

葉處長國清：

回答葉議員，重光砲戰地我們已經要求請他們遷移了……

葉議員竹林：

沒有啦！你聽我講，這個重光砲兵營是妨礙社區發展最大的一個因素，現在已經沒有部隊在那裡駐兵了，我希望你們能比照廢營區，相對努力的要回來，這樣做的到嗎？

葉處長國清：

這個我們在努力中。

葉議員竹林：

可是你的努力好像沒辦法給人家一個交待；再來，我們的舊部落、舊社區，若是舊房子要拆掉重建，我還是要比照你相關的法令，預留幾米的道路，像在澎湖有多少的舊部落沒有辦法來完成這個工作，那該怎麼辦？把舊房子永遠放在那裡動彈不得？是不是這樣子？你應該要用心、用你的專業提供這方面服務的時候，你為什麼兩手一攤、束手無策，你不知如何來面對？法令規定就不可以，一句不可以，百姓居住了一間破房子，存了一些錢想要重建、想要改善，卻沒辦法重建，難道你們不可以想一些相關的法令，來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服務嗎？

葉處長國清：

我說明一下好嗎？主席藍副議長，謝謝葉議員。其實舊部落目前都是在都市計畫之外，在都市計畫之外法令的規定，道路依目前來講都是 6 米以上的道路才可以建築，那如果是擴大馬公都市計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比照金門的自然村的方式，如果是自然村的方式，他是可以訂定一個自治條例或是他的施行細則去推動，就是將來都市計畫若是適當的公共設施能夠規劃完善，那舊房子的部分我們也會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好好去考量。

葉議員竹林：

新的農變建，比較沒有這些問題，一般的舊部落，有這麼多的巷弄，根本就沒有辦法通行的，只有一條巷子可以走動的，面對這種問題你要如何處理呢？

葉處長國清：

這個我們有跟內政部都委會有討論過，就是將來我們再……

葉議員竹林：

有討論過，那解決的辦法是什麼？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因為目前不是都市計畫內我們沒有法律依據，那我們擴大都市計畫，這個舊部落的部分我們就會比照金門的自然村，那自然村的規定他就會依照現有的情況去考慮他的交通去做相關的規範，金門的自然村就是這樣。

葉議員竹林：

你沒有辦法，你沒有能力來解決這個問題，你不能去研究看看，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讓在地的舊房子，在巷子裡面的舊房子可以如願的拆掉重建嗎？

葉處長國清：

這個如果是像金門自然村的規劃是可以，但是要納入都市計畫，這樣就可以解決。

葉議員竹林：

反正我不管，你要用你的專業來提供服務的時候，這時就是你要發揮你的專業的時候，你若是坐在這個位子上，你還是要責無旁貸，我希望你會後，儘快朝這個方向，看是要如何來擬定一個可以讓舊部落、舊房子可以重新再興建的法律、法源根據。

葉處長國清：

這個我們在努力當中，目前已經送到區委會。

葉議員竹林：

好，你先請坐。兩岸的發展到目前為止，我想要請教縣長在兩岸的發展，我們澎湖應該要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這些年來我們澎湖有什麼樣的貢獻，因為這個問題可以再對澎湖提供多大的利益，縣長，可以做回答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指教。兩岸的交流這是屬於國家的中央政策，當然兩岸交流之後，陸客也為台灣帶來很大的觀光商機，但是最近從媒體上也了解到，其實陸客來台旅行團殺價，也讓整個觀光客的商機品質下降，來澎湖的陸客並不是很多，我們基本上整個夏季旅遊還是以台客為主，但是我們一直也希望說，如果有好的陸客、有高品質的消費，能夠用冬季旅遊來填補澎湖冬季旅遊的不足，那還是我們縣裡面最大的一個希望，所以我們最近跟很多大陸省市的領導談到陸客的問題，我們還是以強調冬天到澎湖觀光旅遊為主。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先請坐。其實依本席看來，兩岸的發展到目前為止，澎湖根本沒有得到什麼利益，但是澎湖可以提供很大的貢獻，就是兩岸發展共同一個工作就是沈船博物館，在澎湖海域根據資料的記載，有 170 幾艘的沈船在我們澎湖的海域裡面，如果在今年的 3 月底的時候，福建省長如果有在澎湖的澎科大召開島嶼論壇的時候我就會來提起，當大陸的資金沒問題、技術沒有問題的時候，澎湖有一個地利之便，我們的廢營區有那麼多，是不是可以將打撈的沈船，在澎湖蓋一間沈船博物館，我想這些沈船若是打撈之後，對澎湖未來文物古蹟考究，還是文化的貢獻，應該有很大未來的空間，但是在這 7 年的時間裡，並沒有發現我們縣政府對這方面的重視，所以在此要請教文化局長，妳也當了 7 年的文化局長，妳對於這方面的建議，妳要如何來推動？

曾局長慧香：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葉議員有關於本縣的水下考古以及興建沈船博物館的相關議題。這個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在權責上目前是屬於文化部的文化資產局來辦理，在這些年裡面他們也針對澎湖史籍上記載的水下考古的相關工作，他們有做了一個水下的普查工作。那目前他們也發現了一些水下的文物標本有 500 件，另外，可以做深入一點考查的地點有 9 處，那我們文化局針對葉議員給我們的一些建議，我們也希望他把這幾年我們水下考古的相關資料能

夠在本縣來辦理特展，另外就是來辦理講座，以及我們成立一個水下考古的工作站，也希望他們朝廢棄營區來辦理。

葉議員竹林：

好了。我想，依妳文化局的能力以及高度可能是沒有辦法，但是呢？妳要努力去催生，妳要提出這方面的需求。

曾局長慧香：

有。

葉議員竹林：

不要想說只是辦個文化文交流而已，沒有把重點放在這裡。在這個部分我希望縣長日後若是和大陸的高官交流的時候，可以提出這個合作的建議，在澎湖的海域，我們澎湖出土地，他們出資金、出技術，為兩岸的文化做建設做打拼的時候，這個是有一個很好的立基點，我相信若是推動這個工作的時候，鄉親絕對不會反對，一定會舉雙手讚成，希望縣長在這部分能夠多加把勁。文化局長，以我們目前來講，石滬的文化已經推到國際上了對不對！不知你對澎湖的這些石滬要如何來恢復？我是希望在這個重光和西衛、大倉的三角地帶裡面，還有三座的石滬是需要有人來修復的，希望局長妳能夠到地方上，與這三個地方社區相關的人員，主動的邀集他們，看這些工作如何來推動，可以吧！

曾局長慧香：

主席副議長，回答葉議員有關重光、大倉的問題。我目前正在研擬計畫向文化部爭取經費。

葉議員竹林：

還有，鎖港在紫微宮左前方的那一塊也有石滬，也是極待你們去幫他們做文物保存的修復工作，希望妳能多加把勁，另外我們一些文物的保存區你們應該公告，設立告示牌讓鄉親知道，要讓鄉親知道裡面有文化遺址畫定在裡面，如果因為你們沒有這麼做，致使不知情的鄉親因為這樣而觸法，責任要由誰來承擔！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借力使力，順便設立告示牌，朝具備有觀光價值方面的來提供，這樣做的到嗎？

曾局長慧香：

主席副議長，葉議員所講有關我們本縣的遺址，我們目前是有列冊，以及在網路上列有遺址的範圍，將來遺址的登錄也會繼續做這樣的建置。

葉議員竹林：

我希望在會後你們能夠立即著手，不要讓我們鄉親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而誤觸文化資產保護法，可以吧！

曾局長慧香：

假使這個法定程序完成後馬上做。

葉議員竹林：

好，你請坐。

曾局長慧香：

謝謝！

葉議員竹林：

旅遊處，重光開發案已經結束掉了，重光開發案結束掉的話，你的後續工作怎麼辦？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重光開發案，目前我們正在進行規劃當中，那未來在整個規劃的期間，我們也會到地方來辦理說明會，把我們整個規劃的方向來跟地方的鄉親做說明，預計的期程大概是在明年的 2 月要重新來公告招商。

葉議員竹林：

那你有沒有去評估過，重光開發案它的失敗，對澎湖縣政府造成的傷害有多大、對地方的傷害有多少，你有沒有去評估過？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重光開發案整個辦理的期程，當然也是歷經多年，最後沒有結果也讓地方相當的失望，這一點當然我們也很遺憾，對於我們過去的辦理經驗，我們也會深切的檢討，所以我們大概也因為這樣子而對於重新再推案……

葉議員竹林：

6 年時間不算短哩！我們的 5,000 萬怎麼辦？縣長當初也是信誓旦旦的說 5,000 萬，地方上能夠配合我，我將來整個公共建設，我會

儘量去做這方面的相關建設，但是縣長 5,000 萬不見時你怎麼樣來向社會說清楚？

陳處長美齡：

報告葉議員，因為重光開發案並沒有完成簽約，所以並沒有拿到這個 5,000 萬的開發權利金。

葉議員竹林：

那表示這一切都是玩假的？因為你們玩假的，所以澎湖縣這 7 年來所有的 BOT 案都是同樣的命運，該怎麼說呢？5,000 萬沒了，當時你們是怎樣和人家訂這個工作的呢？

陳處長美齡：

回答葉議員，有關重光開發案當初在 97 年公告招商，其實當初在整個招商……

葉議員竹林：

最大的利基點就是要有博弈啦！當博弈一沒通過話就通通停擺掉了，比金融海嘯更嚴重！所以這 6 年當中我們都是被人玩假的！你知不知道本席為什麼會知道這麼多？就是因為一些海外的，像是在香港、大陸、新加坡，他們打電話來問觀光協會，我們才知道他們這個業者把整個案子拿到外面兜售，權利轉移兜售，我們不知道向縣政府反應了多少次，我們還是信誓旦旦，沒有這回事！但是今天案子失敗了，5,000 萬也沒了，這就是我們縣府所作所為的表現。縣長還信誓旦旦，你跟他說什麼他就說什麼，像這件事他自己也下不了台！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葉議員關心重光開發案，很多議員包括黃春燕議員也在關心重光開發案，但我個對你們二位議員的說法，我是完全不接受，因為重光開發案的那塊土地是澎湖第一公墓的土地……

葉議員竹林：

好了，縣長你先請坐，你若是要再說這些，縣長啊！你是監督不週。除了博弈的誘因之外，你們把往生者的尊嚴放在哪裡？縣長當初所說的是要清土 5 米，你們挖到 1 米半你們就不挖了，因為再挖下去會增加成本，你們就是一點誠信都沒有嘛！所以這件事情是誰做

的？是你們縣政府做的，對不對！你們還要求要挖 5 米，要整個全部清理、整個篩選，但卻挖到 1 米半就不挖了，這不是你們的責任嗎？放雞是你們，抓雞的也是你們！所以一個案件的失敗，要把從頭到尾的過程要一一的來檢視，到底是失敗在哪？到底是錯在哪裡？絕對不是像縣長所說的，墓地的土地有人要來投資你就要偷笑了！我相信那裡是一個那麼好的地方，是人為的因素才會造成今天失敗的成果，這是我們要檢討的，不是光檢討別人而是要檢討我們自己，是不是做的夠多，這是縣長剛剛想要解釋的，我先讓縣長再了解清楚一下，5,000 萬也不見了、案件也停了，這些都是傷害到澎湖整個觀光產業的發展；本席還要提出自由經濟貿易特區，現在我們的總統要來推動經濟貿易特區的時候，我覺得這是澎湖要來轉型的最佳機會，縣長若是不同意或是不認同，也要試著去研究看看，這是一個長期的。在 20 年前要在澎湖設立加工區的時候，當時的陳立委在立法院推動澎湖就業兩岸中繼站的時候，希望從裡正角切到鎖港做境外轉運中心的時候，在林投以東蓋一個加工區，結果因為人為的因素，致使這件事情讓當時的經建會主委蕭萬長，地方上有不同的反對聲，一有反對的聲音就失去機會了，所以總統在推動經濟貿易特區的時候，希望縣長你能重視這個問題，因為自從郭台銘提高大陸薪水從 1,200 到 2,400 的時候，我跟你說大陸的成本是提高了，許多台商一直想要回台灣投資的時候，澎湖是一個中繼站，是一個未來最有發展的工作，希望縣長能夠用正面的態度來看待，而不是以消極的精神來看待；再來要提到機票的問題，每次到了過年就是澎湖交通問題、機票問題最嚴重的時候，不論是發展觀光也好、或是為鄉親提供服務也好，機票一直是我們的問題，我們也一直沒辦法解決，如果依照金門酒廠要來購買遠東航空公司的時候，是不是我們縣政府可以聯合金門、馬祖三個縣，共同組織一個離島航空公司來經營，這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針，不一定坐在這裡坐以待斃，而不知道我們的出路到底在哪裡；剩下的時間不多，我還沒請教縣長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本席的態度是不支持的，為什麼不支持呢？因為你們根本還沒有做影響環境評估的工作，我很擔心你若在那做的時候，會影響到潮間帶、淺灘的問題，你根本

還沒有交待清楚，若是去那裡做的時候，絕對不會去影響到潮間帶、絕對不會去破壞到，所以很多百姓都還沒有辦法接受縣長，所以本席在這裡很清楚的态度讓我們鄉親大家都可以知道，因為這個重大的工程要正式來推動的時候，我們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就要開始做，當然縣長對於這件事情也是非常的苦惱，但是提供給縣長產生錯誤、錯覺的人也要負責任，大家拍胸脯保證會支持縣長蓋媽祖文化園區，絕對會支持你多少錢，光用說的是不用負責任的，我希望縣長你還是要再去努力，我要求這件事情做下去，不管對與不對都沒有人知道，是好是壞也沒人知道，但是每個人對這件事情都要負起責任，對與不對，在本席與鄉親都還不知道的情況下，本席不支持你，因為你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所以你對那些淺灘、珊瑚礁你不知道該用什麼方法去保護牠，所以本席對於你這個案件可能要讓你提早知道；在此要再請教旅遊處，旅遊處你那個交通機票的問題要好好再設法解決，我聽說過年後機票就要馬上漲價了，看你有什麼辦法可以遏止，聽說過年後機票馬上要漲 3 成，鄉親和社會大眾都沒有人可以接受，你要好好的想辦法，妳請坐；在此要來請教縣長，縣長你對於生 3 胎有補助 1、3、6 萬，是不是這樣？第 4 胎就沒有補助，我認為我們訂定的相關管理辦法太過於草率，因為計畫往往趕不上變化！若是照縣長給本會同仁的答覆，在那種情況之下可以補助的話，那我要請教衛生局局長，局長，如果一個女人生了 10 個小孩配對 5 個丈夫，要不要補助？任何情形都有可能發生。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葉議員。基本上衛生局對生育人口政策是站在二個孩子恰恰好的角度，針對量的增加和質的提升在做努力，這是衛生局一向對於生育及人口政策一貫的原則，衛生局從 100 年實施生育補助……

葉議員竹林：

你不用說那麼多，一個女人生了 10 個小孩配對 5 個丈夫你要不要補助？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針對這種男女婚姻關係……

葉議員竹林：

像這種狀況也會發生啊！所以我們看到你們在訂定相關管理的辦法有時候是愈簡單愈好，有時候你提供那麼多的繁文縟節是綁住你們自己，很多事情是法治、不是用人治，不是叫誰來解釋、叫誰來說情就可以得到補助的，這個問題就是突顯到在訂定相關法令和條文都是不夠嚴謹，所以說計畫趕不上變化的時候，在管理上是愈簡單愈好，你也不用複雜面對那麼多可能會發生的狀況，會發生的事就會發生，空間愈多大，大家愈辛苦，因為每個人的認知一定會有差距，有差距的話就會產生很多不公平，局長給你做參考。

鄭局長鴻藝：

謝謝。

葉議員竹林：

我剛問的那個問題有辦法解決嗎？該不該給？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的問題，生育補助辦法裡面我們還是以 3 胎為原則，如果我們以……

葉議員竹林：

如果照那天的解釋，我認為是可以啊！

鄭局長鴻藝：

超過是沒辦法！

葉議員竹林：

什麼超過是沒辦法！她有 5 個男人，為什麼沒辦法？你回去要好好把問題想清楚，訂定相關的規矩要嚴謹，主要是突顯你們在處理事情的時候都不夠謹慎，你請坐；現在社會失業的問題是非常的嚴重，我們縣政府每年都投資那麼多的資源來教鄉親如何來 DIY 做產品的創作，但是產品創作之後根本完全沒有通路可以銷售，沒有通路時產品就會滯銷，形同有做等於沒有做一樣。所以在此我希望縣府能夠提供專業網路服務，給社會上一些較弱勢的相關人員，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縣長，依我的角度來看，像你們在訂定社會福利的時候，像是李家豪先生，我以這個案例舉例來說明，以他的情形這一輩子到目前為止，大學畢業了都還沒接受你一塊錢的補助，你叫

人情何以堪，當然不是他，以此類推你應該更深層的去瞭解，提供最好的服務，那才是讓他們有自立自強的機會，縣長這樣做的到嗎？回去再去研究看看。在這裡因為時間的關係，若是沒有提到的，在工作報的時候會再替鄉親作反應，在此，電視機前面鄉親所吩咐交待的事情，竹林在此會替你們反應，一直督促縣府，讓縣府好好的來研究、讓縣府提供更好的服務，替我們的鄉親服務，在此報告完畢。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感謝葉議員在 80 分鐘的總質詢裡，跟縣府建議了許多的事項。有關財政劃分法，現在澎湖事實上和金門、馬祖比較起來事實上是有很大的差別，這個希望縣長能夠去做努力，不然澎湖人每年的預算確實 85%、90%都要靠中央政府來補助，不然澎湖也沒有什麼重大的收入，剛剛葉議員建議劃分法要慎重，縣長你要研究去爭取；第二，有關於成功國小組屋拆除的問題，這個不只是成功國小而已，還有港務局、中央機關在澎湖的，蓋房子前都會先蓋個組合屋使用，像港務局蓋那間 1 仟多萬，房子一蓋完就會把組合屋拆除掉，你可以再利用啊！可是他們是當廢鐵賣掉！國家的一些經費都是這樣給浪費掉了，一間 700 多萬，如果不拆掉把他移動送給弱勢團體當倉庫或是住宅都還很好用，所以政府真的浪費了許多的財源；有關於重光營區的問題，我開車從那邊經過時，事實上目前是都沒有人了，之前可能還是材料庫，現在應該都荒廢了，不知情的人從外面看過去好像還有個營區在那裡，也不好看，這樣想要投資的人看到這樣也不敢來投資，要蓋房子的人也不敢去蓋，因為那裡還有一個砲台，人家看了還是會怕，所以希望縣政府夠儘量去協調；有關於石滬，現在重光、西衛還有很多的石滬，希望文化局能夠再去調查、再去整修，當然在漲潮的時候是看不見，但是當退潮的時候觀光客就會看到，看起來好像是海上的長城一樣，這些在台灣是從沒看過的，所以這個也是個觀光的景點，希望文化局能夠再重新調查，這也是先人留下的智慧；有關生育補助問題，生育補助的問題也有鄉親在問我，就像是葉議員所說的有的人是離婚，再婚、再嫁的，這樣如何計算？都亂掉了，有的在這裡生了 2 個，有的去

那邊生 3 個，身分證寫的，戶口名簿上所登記的是三女，但是事實上只有生一次，像這種情形也沒有辦法申請，所以有關生育補助的配套辦法沒有做好，會讓人搞不清楚，這個縣府和衛生局要慎重的再去考慮看看；有關於自由貿易區，以前馬總統來的時候也有跟我們澎湖建議，以前也曾有人提過，澎湖是一個貧窮的縣，既然馬總統有建議要做經濟特區，希望縣政府能夠先去規畫，看要如何去執行，當然這是長遠的計畫，不是說馬上就能夠執行的。以上是我們葉竹林縣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早上的總質詢到此結束。

鄭議員清發：

縣長，在任職的 7 年內，本席看到縣長和縣府官員有 2 種心態，一種是剛愎自用，另外一種是敷衍了事，搪塞很多事情。當然你在議事廳對議員都這樣了，更何況是對這些可愛的鄉親的心態和看法。在議事廳，縣長和部分官員對議員也有分三種層次，有 1. 大議員、2. 有影響力的議員、3. 狗吠火車的議員，我為何這樣講，因為在 7 年內看到縣長對議員所提出的社會福利，都看人在給的。舉例：當初本席曾經在觀音亭時向縣長講過，你在推動孝順年，65 歲的有發給 2 千元，我說這筆錢是否要編入預算內，縣長回答我一句話說，同名的，縣政不是很好，不要編好了，本席也尊重你的意思，但是楊立委所質詢的孝順年的 2 千元，你就毫無考慮的編進去，包括他長期在推動的 65 歲免健保費，在議員任內、在中央他都在推動，而你明年 65 歲的健保費也不用編了。所以本席有一個感想，是否你要趕快把楊立委趕出這個議事堂，讓他趕快當選上立委，不要在這個議事廳內慷慨激昂的問政，不然本席所提出的福利，一位大專生 4 張機票，誠如你所講的，你向中央爭取經費就像乞丐一樣，本席也引用你這一句話，在此 7 年我也很少開口要福利，但為這 4 張機票，我也是像乞丐一樣，去年你說要編，結果今年也是沒編列，這也沒關係。縣長，我也是希望明年實施 65 歲免健保費，我也知道財政困難，但是我也是希望在這 2 年，如果楊立委有辦法在中央爭取到 65 歲免健保費，因為我感覺這免健保費應由中央支出，如果能夠爭取得到，我希望將這些縣籌的錢，1. 挪到大專生往返機票 4 張，2. 否則就是 0-14 歲免健保費，3. 老人餐食。因為我

覺得社會福利不是只有老人家而已，對於中年人和小孩子，我也希望縣長雨露均霑，這樣對縣民和鄉親也才有公平性。我何以會說 0-14 歲，因為有很多的年輕人結婚之後也是很辛苦的在賺錢，如此就可減輕他們的負擔；而中年人因為小孩在讀大專，如此也可減輕他們為了赴台就學所產生的交通不便所增加的費用，所以我所提出的意見是否可行，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剛才是在舉例 65 歲老人過年時的紅包，以及我們明年度要實施的免健保費，我認為不是楊立委的功勞，是議會議長和各位議員共同的功勞，所以不能把這一件事全歸於楊立委的功勞，這是不公道的事情。另我認為社會福利事業我們如果能夠做，每一個從政的人…。

鄭議員清發：

問題是楊立委對於這 65 歲免健保費，在中央要爭取是非常的困難，在這 2 年內如果他有辦法爭取到由中央來支付，是否你就照我所建議的那三項來做為社會福利？

王縣長乾發：

社會福利的工作是人人都想做，但是基本上也是要看整個國家的財政狀況。

鄭議員清發：

我現在就跟你講得很清楚了，當然楊立委要去爭取 65 歲的是非常的困難，但如果爭取到由中央來支付 65 歲免健保費，那本席也要求你如果通過了，就把今年的這筆經費拿來支付補助大專生的 4 張來回機票和 0-14 歲免健保費以及老人餐費，這很簡單啊！也沒有用到你今年度的經費。

王縣長乾發：

我是認同鄭議員這個見解，但是我要強調一個觀點就是，現在澎湖所實施的老人福利、社會福利，基本上是以弱勢為主。所以這部分如鄭議員剛才所講的這三類鄉親是屬於弱勢的部分，我願意依照鄭議員的見解來思考這個問題。

鄭議員清發：

但是不用思考啦！就是既然向中央爭取到了，也不影響到你的縣政，而你這筆也已經編列了，難道這三項沒辦法做嗎？你一句話就一定可以做的，因也沒增加到你 102 年的財源啊！這就和我所做的比喻一樣啊！縣長要不要一句話。

王縣長乾發：

我們願意來研究這一個問題。

鄭議員清發：

不要研究，如果有爭取到，你就朝這個方向。

王縣長乾發：

我們可以考慮。

鄭議員清發：

不要考慮啦。既然與你爭論這麼久了，有很多事情要靠自己，當然我也要努力，因為我的比喻很貼切嘛！就是看人在給的，本席靠自己，努力夠了，未來要怎樣，我自己有一個方針和想法。縣長我今天所講的都是針對你所講的話、報紙所寫的，就是 1. 尊敬大自然、尊重民意的策略，2. 因地制宜、務實可行性的策略、創新和示範性的策略。當然很多政策都是有優先順序，但你所要推動的地方建設，本席一再講，不是不好，但是否符合鄉親和地方的一種結合和未來的遠景思考。我要質詢的這幾天，青灣在今天下午也要簽約了，看講幾年了，那既然已要簽約，那 102 年為何還要編列 1 億元？既然要 OT 還是 BOT 了，廠商既然也要簽約了，當然他們就要去做啊！這證明我們的縣庫財源很豐富，但也是一直在延宕青灣的運作，從 3、4 年前就說青灣要簽約，還好在在本席要質詢之時要簽約了，我也希望縣長能將一件事情完成後，再接下來做第二項，但是我所看的並非是這樣，讓鄉親所期待的也不是這樣。所以有很多位議員也在講，是有在做不是沒有在做，但重點是做在那裡？這是最重要的。最近大家都在說大倉媽祖，縣長，當初在三樓時我也告訴過你，大倉媽祖要內海開發，募款一定要募得超過 1-2 億，你也拍胸脯說沒問題，只要有這樣的數目，本席絕對支持你，但是效果並非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所以你叫這些議員要通過大倉媽祖，我覺得很為難，因 1. 大倉媽祖的土地還未取得，2. 地用的變更也還未

提，3. 建照也還沒拿到，4. 增水計畫在內政部審核也還未核下來。當初要通過這 2 億 5 仟萬元，議會有 5 個條件希望你能完成，那既然 5 個條件未能完成，你叫本席要如何通過這大倉媽祖，如果這樣，那議會就關門不用監督了，所以你們也瞭解這些議員的心裡，反正在大會吵一吵，大家講一講，這大案件就會通過，所以我也希望如果這 5 項附帶條件，未達到議會和鄉親的需求，本席絕對反對，不然以後議會大會如結束，我們走出去，鄉親的指責不只是你縣長而已，也包括我們，我們的責職就是監督縣府所做的每一項建設，否則議會的功能就沒了，蕩然無存，那要這議會幹什麼，議會就不用開會了，對不？這是成為府會互信的條件，地制法第 41 條第 2 款，法定的預算只要附帶條件你就要鎖定去執行，你不能不執行，那就打議會一個巴掌，當然有的議員看法不一樣，但是本席是因為守法和規定來在執行這法定的預算，也在監督預算，縣長我這樣的比喻，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有很多的事情在這議事堂內沒有機會讓我做詳細的說明，我也覺得很遺憾，當然大倉這個建設案，對目前部分議員持反對的聲音，我也覺得遺憾，縣政府也曾經為這個計畫向在 5 樓向議會進行專案報告，當時大家都有一個共識，當然也有 1、2 位議員有不同的聲音，我們知道。站在政府的角度看這是繼續性的經費，前年度的預算整個計畫都已經審定通過，現在卻又有這些不同聲音，我個人是覺得非常遺憾，我知道縣政府、議會都是共同為澎湖發展來打拼的單位，這個事情能否成功，攸關到澎湖的好與壞。我認為這是歷史的紀錄，當然我完全是尊重議會決定，所以我相信既然大家都是為澎湖發展努力，攸關澎湖發展的事，為何無法去做？

鄭議員清發：

縣長，好，你請坐。縣長我這樣說，就是時機不對，經濟差。你自己也說了，預算通過，預算哪有通過？如果預算已經通過，為何 102 年還要送到議會來？你常說預算是延續性的，既然是延續那就不必送來議會了。我舉個例；核四也編預算，為何刪掉了？因為人民健康安全著想、與施工停工及未來運轉是很大的殺傷力，因此才

刪除核四預算。當然未來澎湖建設見仁見智，不是你所言那樣的，媽祖神像設立之後客源就來了，那天我去參加解說員的活動，他們對地方的環境都比我們更內行。我也問他們對媽祖神像設立的看法？贊成的舉手。縣長我跟你說，30 多人沒有一個舉手，當然看法都不同，今天如果經濟面不錯，鄉親不會那麼反彈。要訴諸民意，沒有公投就沒有民意，只有贊成跟反對的聲音，所以你聽一面，我們也聽一面。爭執就是在這裡，民意就是公投，公投沒有做當然看法會不同，今天本席為什麼反對？沒有那 5 個條件，你叫我怎麼下台階，不可能啊！5 個附帶條件對行政機關是很容易的事，重要的是你要讓我們對鄉親能交代，對不對？本席希望基礎工程還沒完整時，沒有 5 個附帶條件，我希望縣長你夠三思！這 5 個附加條件在 12 月 24 日還沒有，我要先跟你表明清楚，這是大倉媽祖神像的部份。再來是風力發電，為什麼最近不管在議事堂、審查議案我都一直談到，要讓議員同仁及鄉親能夠了解行政部門與本席的想法是不同的，我也很認同縣長風力趕快做，趕快做。沒有台電的電攬你怎麼做？縣長，你唯一能做的，就是趕快找有利的地方，去孕育未來讓海底電纜下去，儘快來完成，找技術廠商。我都說的很清楚了，那天在議會三樓能源公司的專案報告，還有我的十大項，葉處長南轅北轍，講不出一個所以然，整天只會說風力有多賺錢，卻沒說將來風力如何維修、以後的人事費，縣長也很單純的說能源公司成立後董事長不用薪水，董事長是無給職的。如果營運失敗，難道議會同仁不會請他來議事堂談論能源公司的運作嗎？既然沒有薪水，他有義務到議事堂接受質詢嗎？還有很多的細節你們根本都沒有去想到。葉處長不停的講，最近真的漏洞百出，語病一堆。風力不一定能賺錢，要成立能源公司的資訊、想法都是靠科大幾個教授，能源公司的成立沒有那麼簡單，那天我準備 10 項，好多人說我整理的很透澈，因為這個是攸關未來澎湖的營運。裡面縣政府出資 1 億 5 千元，那是鄉親的納稅錢啊！鄉親可以有 30% 股份，將近 1 億 8 千萬元了，那本席不會擔心嗎？既然縣政府也有、縣民也有，都是納稅錢，也是鄉親的權利，不能認為風力就一定會賺錢，要了解怎麼營運？縣長，我也常跟你說，一個很簡單的數據，為什麼不

把問題給技術廠商或給台電？澎湖縣政府為什麼要擔這個問題？又不是專業，先把地找好，海纜下去，廠商來做。目前要設置 4 支，費用 7 千多萬，4 支就要 2 億 9 千萬左右。加線路就 3 億多，需運轉十年，十年才 3 億多，維護費、人事費公關費都沒算進去，如此能賺錢嗎？廠商要去做，因為政府有獎勵投資辦法，可以申請獎勵辦法基金。或是以後發電排碳的基金，本席與鄉親的想法很簡單，將這些東西給技術廠商，一年有 600 多萬，10 年就 6,000 多萬，澎湖的人口以 10 萬人來算，一個人平均有 600 元餐卷，拿 4,000 萬來發，縣政府也還有 2,000 萬，4,000 萬給鄉親，不管多少錢，至少會笑嘻嘻。這種簡單的事不去做，還要成立能源公司？我希望你能將章程做好，章程沒做好，你叫本席來找章程，本末倒置嘛！本席怎麼相信能源公司的籌備是完整的？絕對不會完整，對不對？為什麼我要準備的那麼認真？不認真不行啊！所以，主席副議長，等一下做裁示，縣府要成立能源公司，章程沒有送到議會審，能源公司絕不能夠成立。這是本席要求，縣長，你單純，是個好人。但是不要亂搞，亂搞會傷到你，包括所有澎湖鄉親，你任職 9 年真的不值得。因為你人太好，這個案子做了之後的優劣沒有老實告訴你，我在這說，能源公司不是不會賺錢，由我們發動絕對會賺錢，可以幫忙輔助。我希望縣長跟葉處長，不要到處宣導，因為推動了低碳島，所以排放量才多少？台電的電纜下去，排放量早就減少 50%，我一直跟縣長爭執風力，因為你也常講，風是澎湖居民的公共財，是鄉親的資產，這是我一直要跟你探討的問題，我希望每件事情的福利都能做到雨露均霑，大家都能分的到。縣長，我的要求不過分啊！這些都你說的，本席也沒違背你說的話，那些沒有入股的人呢？公共場合談公共財，政府機關講出去的話要負責的，不是信口開河。對不對？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多謝鄭議員的指導，我聽鄭議員剛剛這些話，其實我心裡是很難過的，我覺得你的見解在我認為是完全錯誤。見解不同，事實上也會誤導很多鄉親的看法，請給我 2 分鐘時間，鄭議員一直強調風力是值得開發的，風力能賺錢的，讓技術廠商去開發，

我們等著分紅，我請教很多好朋友，能夠賺錢不讓鄉親賺，為何要讓技術廠商賺？這第一個前題，第二，老實講這是一個很大的資源，一般人認為風力開發是一塊大餅，應該有好處，我跟鄭議員報告，做這件事最重要的就是如何來防弊，讓能源公司未來沒有任何不乾淨的事。這是我最大的理想，一般人覺得這塊大餅很大，大家在搶。老實說沒有這種事，我再特別跟鄭議員報告，廠商可以賺錢的事，為什麼不把錢給鄉親去賺，要成立能源公司是這樣思考。葉議員第一個支持能源公司，現在卻反對，我也覺得奇怪。原因出在哪？我也納悶，我跟鄭議員報告，能源公司既然是可以賺錢的，為什麼不讓人民來入股？讓鄉親來享這個公共財。

鄭議員清發：

好，請坐。你叫人民入股，人民有辦法全部入股嗎？你說要防弊，怎麼防弊？難道成立能源公司就不能防弊嗎？技術廠商能防弊嗎？是不是要用廠商的產品，不是我誤導喔。

王縣長乾發：

我跟鄭議員報告，現在最大的爭議在哪裡，最重要的是風機，葉局長有說，風機保證發電 96%，北寮的風機品質最好，如果用亂七八糟的，不堪用，馬上壞。

鄭議員清發：

北寮的風機一支 7、8 千元，線路不算在內，我也跟你說明很清楚了，我的見解不是在誤導民眾，讓技術廠商做，分股，難道澎湖鄉親沒分到公共財嗎？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很難。你覺得技術廠商憑什麼一度電 5 毛給你，目前中屯的風力發電有給嗎？要一個回饋金多困難，沒有你想的容易。

鄭議員清發：

來，請坐，難道我們跟技術廠商合作不能防弊嗎？風力你們也有去考察，因應環境影響都要在郊外，離岸線會影響漁民的生計，澎湖縣能夠設幾支？縣長，我不是無理，你和我的看法不同。因為我了解的很透澈，你質疑技術廠商將來不會回饋，這是問號沒錯的。但是地方政府可以談，要成立沒關係，要讓我們看啊！葉處長也沒說

成立能源公司會賺錢，投資的事業能賺錢嗎？既然能馬上賺錢為何不聽我意見？到最後也是廠商賺，因為都需要使用廠商的東西。我也曾經比喻過，如果 1 千元，說不定賣給能源公司 1 萬元，廠商就賺了 9 千元。這個能夠防弊的嗎？台電火力發電廠機組裡面的設備需要維護，你知道價錢多少嗎？內行的才會知道，外行的根本不知道。需要用到的，你有辦法防弊嗎？你的想法是對的，你想防弊，不是你想的如此簡單，哪有每件事都去防弊？我的這個想法是讓鄉親沒有風險，在我的章程裡面有，鄉親縣股 30%，實質也才 9 千萬，還必需貸款 1 億 4 千多萬，難道貸款不需保證人嗎？縣長啊！你未免也太單純了吧！能源公司沒有那麼簡單。

王縣長乾發：

其實，聽你們講能源公司的事，我也真的是傻眼，澎湖的風力開發能源公司是低碳計畫，行政院 100 年正式核定的事。這是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澎湖低碳發展計畫裡行政院核定的計畫，那這樣的話，那政府有什麼用？

鄭議員清發：

這些我都知道。雖然澎湖要推動低碳島，有低碳島之名，沒有低碳島之實，總統要支持你，可以大筆金援投資在澎湖縣，低碳島就成立了。

王縣長乾發：

風力公司最大的問題是風機，大家都要推銷風機，大家都覺得是一塊大餅，我認為關鍵在這裡。

鄭議員清發：

你說的沒錯。那為何大家要推銷風機，政府有獎勵投資辦法，賣風機跟政府申請多少錢我們是不知道，你也常說，風機有好有壞，台電用德國的風機，目前在澎湖品質算好的，故障率也是有，我說的是概念，為什麼我們要去擔這個問題，為什麼不能談？沒有談就要成立能源公司，一些章程也沒有完完整整做好。你說的那麼簡單，以後的董事會怎麼成立？如果縣股不賺錢賣給別人，縣政府能夠要求不能賣給技術廠商嗎？假使我高價收購為什麼不能賣？法律有規定嗎？能聽你們的嗎？法律有規定縣民不能賣嗎？我原本 5 元

購買，有人 20 元要再跟我買，那我為什麼不賣？因為法律沒有依據，對不對？好啦！風力說了那麼多，另外一點，太陽光電，今天我為什麼講這兩個主軸，太陽光電跟風力，如縣長所言，太陽光電因地制宜，太陽光電若是很好的投資事業，澎湖縣不會去做這件事，只是在推低碳島之名。政府補助 3.6 億，你們沒有好好從長計議，好好的規劃。葉處長去考察時，說能源局指定要將澎湖做海岸線的指標，笑話。難道太陽光電園區不是指標嗎？裡面還有教學用 3D 動畫設計，週邊很多軟體設施，成為澎湖遊憩觀光景點。這不是指標嗎？太陽光電現在所建構的地方，海邊？能夠多久，澎湖因為受東北季風影響，很多東西都不宜設在海邊，何況太陽光電，太陽光電以後會是光害，縣長，光害是什麼你知不知道？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光害就是發電的太陽能機組板對環境影響。

鄭議員清發：

因為機組有可能照射到住宅區，像反光一樣。沒有人會設置在海邊，我舉個例，屏東設在魚塢，為什麼地方政府要設在魚塢，要讓他轉業。把地下水抽乾，茄冬跟林邊這兩處設兩組太陽光電。一個指標很漂亮，最近我才去問台電，那天在機場說的一年 100 多萬，屏東一年能夠 100 多萬，澎湖一年不可能 100 多萬，他們一個月給地主 7 萬，當然這些是政府的錢，幫忙鄉親可以轉業，也不需去抽地下水，那邊也是郊區，澎湖未來可以發展的港口，很美麗的港口都破壞了，一個龐大的巨物，一個海邊、一個機場，昨天我還到機場去看，將來那邊怎麼停車？縣長，捫心自問，哪有機場前方設置太陽光電，任何機場出來都是一片空曠、一片綠油油景觀，單單只有澎湖，真的很可惜。政府的好意，你們沒有好好規劃，漁港如同跑馬燈般，機場是國際網絡，要跟國際接軌，把門面都破壞了。未來地方怎麼發展？最近澎湖也得名，列入「世界最美麗海灣」，外界會認為澎湖真是這樣嗎？那天議長跟我說，哇！景觀很好，看海當然景觀好，還說要在那喝咖啡、作生意，光是廢水就難處理了，臭氣沖天怎麼喝咖啡？能夠作生意嗎？接聽電話時不會被頻率干擾嗎？太陽光電長期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嗎？縣長，推動這兩項，

你們也去考察過，為什麼沒有好好去思慮這個東西將來的維護，你們常常給議員、鄉親假象，雖然是 20 年保固，一旦運轉了，又是在海邊，電的東西故障率又高，呂副縣長以前在電信局，這樣供電頻率差、故障率也多，20 年保固沒有錯，發電 15 年，20 年後都在維修，20 之後一堆廢鐵。沒關係，這些是政府的錢，因為我們在試驗，也不是我們的責任，但是我希望政府給錢，這樣東西是不是澎湖能夠使用的？今天 1 億 5 千萬，要幾百年才能回收成本？不能夠也沒關係，我也一直告訴葉處長，這麼龐大的金額為何不好好規劃，難道我所說的那些不是指標嗎？難道能源局不會聽地方意見嗎？那就隨便他們弄啊！騙本席三歲小孩。哪有意義？是因為我對太陽光電跟風力也略知一二，所以，縣長啊，很多事情當然你不會承認，我知道你是一個好主管，要有一個智囊團，不要 2、3 個人決定一件事，我才說不要剛愎自用，我知道我說的你聽不進去，但是不說又不行，今天如果有智囊團，太陽光電及風力的見解又不同了，就不需要在這邊激辯，如果要辯論給鄉親聽，我這兩個方案不會輸你們，政策辯論及看法本席不會輸，鄉親絕對站在我這邊，簡單又能賺錢，已經說那麼多了。警察局長，請坐，等一下再回答，前一陣子一個安檢問題，漁船包括陸地，不管是安檢人員或警察人員要去檢查，一定要有搜索票，鄉親都依法律行事走，望安前陣子有人報案漁船有問題，安檢人員去檢查，警察人員也去，船主問有沒有搜索票，檢方人員說沒有搜索票，只要安檢人員來就可以，本席的認知，為了這件事我還去問律師，白紙黑字規定的很清楚，安檢只是例行的，警察同仁一定要有搜索票，除非現行犯，局長，我希望讓鄉親覺得警察同仁是在保護人民權利，照顧人民安全。不要製造鄉親的困擾，今天有犯罪才另當別論，來，局長，我這樣的見解對不對？

周局長幼偉：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指教，鄭議員關心漁民權利，我在這邊感佩，我跟鄭議員報告，我們是依據國安法第四條，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對境內認為有必要之航空器或船筏，可以依職權對船舶進行檢查。

鄭議員清發：

局長，這樣好了，你們的看法又不同了，應該去問一下，我知道你們依國安法，但是不是這樣解釋，可能就是法律的模糊，本席確定，要搜索需要法院搜票。

周局長幼偉：

這部份跟鄭議員報告，有一個部份叫做「行政檢查」，按照這個方式，搜索只要沒有破壞。

鄭議員清發：

要搜索票啊！地檢署去到家裡或漁船也要搜索票。

周局長幼偉：

我們根據另外一個法律，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消防局。

鄭議員清發：

但是也有一種情況，拿的是假簽章，這種也有啊。

周局長幼偉：

我們有必要跟漁民說明，事實上是不需要搜索票的。

鄭議員清發：

所以對法律見解不同、模糊。如果以法律層次面當然必須有搜索票，包括安檢人員也不能亂搜索，有職權去檢查漁船沒有錯，可是不能亂翻啊！警察同仁一定要有搜索票才能，局長你的看法是那樣的，本席要求你再去了解看看。鄉親對法律比我們清楚，那天我去找督察長，他也是說依「國安法」，不是這樣的，我挨鄉親罵。在這邊激辯也沒結果，鄉親跟警察人員的看法不同，不管怎麼樣都要有搜索票，你會後問一下。縣長，你跟我激辯有沒有影響到心情，沒有喔，坐那個位置不能心浮氣噪，彼此都了解個性，為了地方大小聲都是應該的，你要有寬大心胸接受本席探討，還有，有一件事漁民很關心，船油漲幅時間都不同，目前漁民捕魚很辛苦，漁船要加油時都會注意油價高低，加油時大、小船都爭著加，在中油那個漁港真的沒辦法大、小船都在那裡加油，漁民有一個想法，是否考慮可以在港內加油，外面再設置一個碼頭。昨天，我問林處長風浪大加油時會有危險性，但是不一定是如此啦！會後工務處或是農漁局是不是發一張公文，給楊立委及上層的行政部門，請他們實地來

勘查，這筆錢如果夠爭取到，將會是漁民漁船加油的便利，縣長，我說的你看法為何？讓楊立委他們實地來看、來爭取這筆錢，是不是樂觀其成。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鄭議員問題，當然這是好事，可以便利漁民的事我們都希望去努力，我認同鄭議員這個見解，我們共同來努力看看。但是，那個地方我要特別說明，那個地方在賴縣長任內，那處是淺坪，曾經有人建議那一處是否挖深，讓漁船能夠停泊靠岸。當時應該是考量到航道、浪波的問題，有人建議過也有評估，最後是放棄，因為那裡是航道，浪波、船波，這部份包括吳議員也有建議過，我們共同來研究努力看看。

鄭議員清發：

好。再一點，葉處長，專業的來問你，現在政府在推農變建政策，蓋房子，是不是有這個法令？陳議員在蓋房子，他也說不知道，目前農變建的廠商都規避「9 間」，若是「10 間」就必須設置廢水排放設施，「9 間」就不需要了，是否有這個規定？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如果個別是污水處理槽，因為操超過「9 間」一定的量，就會增加使用者的成本，所以要求設置公共的污水處理，像以前的化糞池，現在改成污水處理槽，只要符合放流水標準是 OK 的，這樣的話就不會去要求。

鄭議員清發：

對啊，「9 間」，「9 間」這樣會不會影響以後的環境呢？水源區、保護區根本就沒辦法去要求。

葉局長國清：

農變建就是有這個問題，公共設施不齊全。

鄭議員清發：

是不是就是法規的漏洞？這樣下去就會規避法規啊！3 個「9 間」就 27 間了，這樣是不是造成污水排放的污染，是不是很嚴重？你說環保局，這也不是環保局權責，環境一定要重視，否則澎湖這麼好的島嶼，當然都要兼顧啦！所以要有一套的辦法來預防。

葉處長國清：

短期我們要求他們自己要有污水槽，農變建的情形就是公共設施嚴重不足，叫政府去做污水下水道跟污水處理廠，目前沒有經費，沒有都市計畫也很難去做，所以，縣政府也很積極，把四維路這個部份的都市計畫趕快變更，讓蓋房子的人暫時回到四維路以北這個都市計畫區裡面。將來都市計畫外的部份會擴大馬公都市計畫都納進來做全盤的考量，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鄭議員清發：

造成一些地方的污染就不好了。好，請坐。縣長，還一件事，有沒有決定我不知道，我知道這件事情操之在你，中正堂已經完成設計，起造人是王縣長你，建照也拿到了，9 千多萬元，中正堂也不是文物資產，難道你沒有另一種思考？將中正堂全部打掉，重新規劃動線、設施。現在就維修不會很浪費經費嗎？是不是浪費了 9 千萬，當然 9 千萬不只是中正堂，還包括週邊，全部結合起來會不會更漂亮？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中正堂不是縣政府的，是軍方的，軍方一直不放棄，因此不可能拆除，跟鄭議員報告，你可能不清楚，中正堂為什麼要修復，將來做為節能廠，這是我們列入爭取魅力景點的一個項目。

鄭議員清發：

我知道啦！既然軍方不拆，那為何還要花 9 千多萬？

王縣長乾發：

因為那個地方是馬公文化城很重要的點，將來要透過現狀改變成為展演場。

鄭議員清發：

對，縣長我知道，那個建築物過幾年不一定成為危險建築？

王縣長乾發：

安全結構沒問題，我們有鑑定過，老實說那裡是軍方的。

鄭議員清發：

既然是軍方的，何必花錢維修？

王縣長乾發：

不是維修，因為爭取魅力景點就是要將這個地方變成展演館，才獲得觀光局補助。原來的計畫是這樣。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知道了。剛剛我也講了，我希望你成為一個活菩薩，大倉媽祖會不會通過都還不知道？我覺得既然臉已洗了，不只 5.5 億，到時候口紅也要擦要 1 億，耳朵要挖要 2 億，我希望文化局也要聽，中正堂將來既然要成為表演館，文藝方面是不是要提升？將澎湖歷史淵源背景做為表演的思維，最近我看到旅遊處編了離島建設基金 2 千萬。中正堂一定要有思維，沒有東西給人家看，還要表演什麼？很多旅遊業者在聊，要去國外都要有內容，地方的表演項目、如果要推動觀光及演藝的環境，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做，規劃那麼好，卻沒有東西可看的演藝館，澎湖必然就是要推動觀光，中正堂就是讓供大家參觀的，我個人是認為時機不宜，要做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試試。車船處長，最近發生一件事，航行七美、望安這一艘船，當然是以當地鄉親優先，這我認同，如果七美、望安的學生要城鄉交流，我覺得車船處要配合，七美、望安的鄉親一定也會認同。這些學生去城鄉交流要靠這艘船，飛機坐不下，一個人要買 4 張票。如果一半學生有位置、一半沒位置，那這些學校已經規劃好的行程，一個人必須買 4 張票，萬一有人買不到？再者那麼先進了，要提倡旅遊品質，怎麼不改以電腦化？還在以人工作業，人工還會出錯。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去做？那天七美國中城鄉交流回來，要回七美沒有船班，萬一沒船，隔天要上課怎麼辦？一個美意，朝這個方向去，如果不是常態的行程，不管望安或七美，有時是一年一度城鄉交流，沒有補助，是自己花錢。是不是發一張公文，七美、望安的學生也會很高興，小孩子嘛。

胡處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其實這個問題之前我們也有考慮，因為是交通船，鄉親不會考慮到小孩子，不光只有望安、七美鄉親要搭船，我們也是用變通的方法，情況是這樣，目前南海之星在歲修，歲修完成之後這些問題都可以解決，天氣好，我們租船也都會把小孩子送回去。

相對學校要辦城鄉交流、活動也好，應該是要爭取足夠的經費，預備著萬一人數多就可以租船。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說你們應該去協調看看，七美、望安 2 位議員跟鄉親說鄉親應該能夠體諒。

胡處長流宗：

目前不只兩鄉的鄉親，除此以外澎湖鄉親要到七美、望安工作，也是一大早等著搭船，不會去體諒，不是自己小孩很現實的，我們才想這個方法，小孩子來排隊每個人買 4 張，1234 的照排下去，名冊給我們來作業，用這種方式就解決了，其他鄉親也不會有話說。

鄭議員清發：

我是覺得很難得啦！有時小孩子要排隊很困難，大人插隊進去，我希望要朝這個方向去做，那天我遇到校長他叫我不講，不講又不行，離島的學生要去城鄉交流非常高興，也很守秩序，代表離島的純真。

胡處長流宗：

我們都配合的很好，蠻順的，還可以的。

鄭議員清發：

縣長啊！剩 4 分鐘，今天為了地方的建設與你們團隊來探討，縣長帶領的這些一級主管都很優秀，當然大家有大家的看法與主張，本席認為這是不錯的團隊，從基層做到這個位置，應該從地方模式及鄉親權利去思考，能夠為鄉親解決一件事，是縣府與議會很快樂的事，我也知道縣長你所做的都不是為了自己，本席所做的也不是為了自己，希望鄉親會更好而已。鄉親的問題，我們當成自己的事，替鄉親解決種種問題，由縣府及議會幫鄉親發聲，能夠以誠待之，不是塘塞，鄉親對縣府、議會有另外的思維，今天 80 分鐘都在探討縣政府這些年重大的建設，本席看這麼多，也學了很多。也因為如此，必須更認真去了解很多業務的法令、規定，用心收集很多的資料，80 分鐘縣長慷慨激昂的應對，我覺得對澎湖是好的，對地方是好的。為了政策激辯是對的，不能說一套做一套，一下贊成、一下又反對，本席支持你就支持你、反對就反對，我不會跟你推拖，

男子漢大丈夫說了算，對大倉媽祖神像及能源公司的看法到現在都是一樣的，絕不會模稜兩可，環境怎麼樣我就說現況，包括鄉親都在看這些政治人物的行事作風。所以，我期待縣長在這兩年能夠做出一些成績，可以完成的儘量完成，感謝縣府的團隊，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聽議員鄭清發 80 分鐘的質詢。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感謝鄭議員 80 分鐘總質詢，剛剛整理鄭議員質詢的有幾點，他提出老人福利，澎湖大部份的人口都是老人跟小孩居多，補助學童機票的問題，縣長有答應要考慮，縣長，你要慎重想想該怎麼去編經費？怎樣去籌備？要給鄭議員一個交代，大倉媽祖的案子，從 1 月到現在的總質詢，每個議員都均對這個案子有表示不同意見、看法，當然最後怎麼處理議會會有決定，有給縣政府 5 點條件，5 點條件實踐了，議會一定贊成這個案子，發展澎湖的觀光是一定的，在定期會結束前會把大倉媽祖案子處理好。風力，鄭議員是台電出身的，對這些他非常的了解，如何營運、建設，他算是專家，不要說專家，在台電那麼久當然是非常了運作的，至於要成立公司？成立之前要募資金，不是說說錢就會給你了，沒有執照、董事會沒有成立、沒報經濟部核准，要怎麼去說明啊？是可以說明，但是一切要成立完整，如此才能開始募資金，沒有公司執照，沒有董事會成立，必須一切都好了，資金才能入戶，否則都是違法的事。議會是合議制，提出在議會討論，大會通過，這是沒問題的。安檢問題，政府規定任何船進出都必須安檢，例如，台華輪 3：00 要出海，警察 2：00 就上船檢查，看船上有無走私？藏槍，這是警方的職責，搜索要有搜索票，是不是這艘船有做壞事被密報，否則全澎湖幾千艘的船只搜這艘船？船有問題沒關係，但是必須有搜索票，才不會讓鄉親誤會警方「霸道」，建築法令的農變建，這是政府的好意，全省只澎湖有農變建，有一些法規政府也沒訂，我聽說都是縣政府裡面幾個人自己在訂內規，這是違反建築法。農變建？就已經有建築法令了，就照建築法令走就好，規定到讓澎湖這些要蓋房子的人心裡都不安，問這個講這樣，問那個講那樣，都不敢蓋房子。有法令規定要公告，何時實施要告知啊！不可以今天規定，明天要實

施，規定要設置廢水排水，在山的中央蓋了一間農變建，也沒水溝，怎麼來排廢水？種種法令你們要去研究完善，再去實施，不能草率的公告。執照不發給鄉親，然後再來打官司，建設處你們要特別的注意。還有，漁船加油站太小，現在的漁船都很大艘，為了要加油撞來撞去，真的很不方便。之前縣政府好像有預定地要蓋加油站，講講又沒下文，不說漁船啦，連冰廠的也一樣，夏天漁船爭先加冰，撞來撞去，產生糾紛、打架種種很多。這都是漁民困苦之處，政府一定要想辦法，因為漁民是為了生活，再來中正堂，政府真的不必花錢再去整修，中正堂是國防部的，早年蓋的時候有無執照我不知道？找阿兵哥蓋的。將來金龍頭要回來了，一個園區那麼漂亮，卻有一個那麼醜的中正堂，不像一間房子啊！所以，縣長既然有一些經費，就去跟國防部協調，全部拆除讓我們自己重新規劃，對外門面也好看，中正堂早年阿兵哥自己蓋的到現在。七美學生城鄉交流，學生要搭船，交通船小艘，學校處理的方式也不對，學生近百個要上來搭船，要事先安排妥善，多少人來就多少人回去，不能有的有船、有的沒船，這一點車船處你要特別注意。水產學校及省馬中要去高雄畢業旅行，在三個月前就來公文，告知臺華輪了，詳細細節都配合很好，讓學生平平安安的回來。以上是鄭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到這裡為止。

吳議員文相：

主席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祕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小姐先生、電視機的鄉親大家平安大家早，吳文相的 80 分鐘縣政總質詢，與王縣長領導的縣府團隊來論政，縣府團隊在王縣長的領導之下，這些年的基層建設做了很多，也非常的成功。但是目前有幾項重大的建設，例如臺華輪的更新案，中正永安橋的改建案，還有大倉媽祖園區興建案，小巨蛋等等；因為經費問題到現在都停滯不前，希望王縣長對這幾項重大建設一定要加快腳步努力，向中央來爭取、促成。這幾年來，從王縣長到各局的一級主管努力之下，像最近澎湖被列入「世界最美麗海灣」成員之一，還有指定澎湖為兩岸郵輪的中繼港，馬總統 3 月在外坵同意，也希望縣政府能夠推動「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等等，澎湖就走能向國際，將澎

湖所有的風景推到國際去，成為世界非常美麗的觀光島嶼，如何推動世界觀光島嶼？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指教，澎湖縣有幾個重大計畫，目前正在推動當中，承如剛剛吳議員指導，縣政府團隊絕對會全力以赴，至於如何讓澎湖成為國際觀光度假島嶼？其實這些年的努力，已經慢慢有好的成果了，例如；100 年的澳洲「寂寞星球雜誌」，評選澎湖成為世界十大神秘之島，包括今年 11 月申請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已經獲得通過。這是代表澎湖未來推動觀光島嶼有一個品牌，這是一個使命。但是要成為國際級的觀光度假島嶼，我曾經在大會中有說明，路還很漫長。我們要努力的事還很多，澎湖幾個重大計畫的落實是我們的基礎建設，而要型塑一個國際觀光的旅遊環境，包括文創產業、軟實力的提升、英文語言的培育，這些都是未來縣政的一個重點，縣政府目前也積極朝這幾個方向努力當中，主要地方能夠團結合作，這樣澎湖未來絕對不是夢。我們會遵照吳議員的指導，繼續來努力。

吳議員文相：

澎湖的觀光季節才半年而已，10 月-3 月份是澎湖的寒冬，是觀光最差的時候，冬天只靠幾項比賽，馬拉松比賽，人也都只有幾百人，很少，不是幾千幾萬人，所以冬季發展觀光真的很困難，如果有業者要到澎湖投資大型購物中心，縣政府有沒有可能找土地，用 BOT 案，用優惠措施讓業者來投資，讓澎湖冬季能有遊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指教，澎湖的冬季旅遊，昨天我們有討論一個想法，澎湖冬季天候、海上風浪，要遊客來觀光真的不容易，除非觀光客來澎湖是有特定的目標、特定的用途來澎湖。

吳議員文相：

縣長，大型的綜合購物中心，裡面有免稅購物中心、有會展中心、有娛樂度假村等等，一方面，對縣政府將來的財政收入會有幫助，還能增加就業人口，一定能帶動觀光人潮。冬季搭機來澎湖買免稅品，吃澎湖的海產，以 4 千元的機票來說是不算什麼，是不是能夠

大力來推動？

王縣長乾發：

有。這個案子已經有在推，事實上我們非常清楚，澎湖的購物中心，才是吸引觀光客主要的方法，目前第三漁港的土地，已經公開上網，朝向處促參的方法來招商，推出去，我們也期待會有廠商能夠進來，所以這個案子目前有在推，有在做。

吳議員文相：

有在推，那土地也找好了嗎？

王縣長乾發：

土地就是第三漁港台電前面 6 千多坪那裡。

吳議員文相：

好，縣長，明年 5 月份要舉辦兩岸三地論壇，金門、大陸東山島跟澎湖要舉辦論壇，此次論壇的宗旨是宗教民俗文化。地點在鎖港紫微宮，5 月份很快就到了，現在 12 月份剩下半年，一眨眼就到了，希望紫微宮週邊美化及綠設施要做好，我有一些建議，農漁局長，上禮拜我去鎖港，那裡有兩片青青草園為什麼種樹？居民罵說，那兩片青青草園是孩童在遊玩的，為什麼？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指教，跟吳議員報告，這幾年有一些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之前都是做青青草園，之前包括議會以及很多民眾都希望說……。

吳議員文相：

不是這樣，你要種樹也必須跟里長社區理事長、或者是代表告知一下啊。他們都不知道有種樹，那兩片草園平時小孩在放風箏、在玩，這樣孩童都沒地方可以玩了。

鄭局長明源：

跟吳議員報告，以後地方有做公園做綠化，當然一定要先跟當地，民意代表包括村里長、社區理事長來說明。

吳議員文相：

不是啦！種樹不能整區都種，種在週邊，整區都種，小孩都沒地方玩耍。

鄭局長明源：

吳議員講的沒有錯，種的時候有一些通道跟活動的區域要留出來。

吳議員文相：

還有局長我建議，海堤白水木，我有去看，去那裡欣賞，白水木剛好種在海堤上面，形成像盆景般，有 20 幾處，很美，蜿蜒的美，農漁局有空的時候去將週遭整理一下，種松葉牡丹，很多顏色，紫的、紅的好像也有黃的，5 月份要辦三島論壇，會有一些陸客、金門客會來看，是不是半年期間請農業改良場種一些松葉牡丹。拜託一下！

鄭局長明源：

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先修剪完以後，下面再種。

吳議員文相：

上面不用，整理下面就好，上面我有看過很漂亮，請坐，縣長，去年在海堤外面那有丟消波塊，說水都局不同意那些消波塊吊走，但是，縣長好像有透過管道有吊走 50 顆消波塊，50 顆消波塊放在碼頭下，原本的地方變成一片沙灘，是否能吊走 100 顆到對面那個燈台，吊到那裡去夏天吹東南風有海浪，有消波塊擋住就不會侵襲漁港裡面，那裡白色沙子很多，可以形成一片沙灘，配合潮間帶、兩個石滬，石滬是不是文化局的？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有關石滬修護與工法及示範，文化局目前在向文化部爭取這部份的經費在辦理。

吳議員文相：

這種經費要爭取多一點，西衛潮間帶有 4 處個石滬也要護育。縣長，因為要辦論壇，希望碼頭的海堤能夠彩繪，距離大約 150 米左右，還有紫微宮的右前方，是否能規劃一個觀光魚市，小商圈，提供觀光客來紫微宮時能有一處可以買東西的地方，這是建設處還是旅遊處要答覆？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鎖港的觀光魚市牽涉到建設處、旅遊處還有農漁局，將來我們會合作，好好去規劃，希望能夠配合「紫微宮」

及整個澎南的開發。

吳議員文相：

這樣好了，找一個時間我跟你們三個單位去看要怎麼處理？再結合南、北塔兩旁的道路綠美化，把紫微宮週圍整理好，成為紫微聖境。這個景點如果能成功，配合風櫃洞、蒔裡海水浴場、牽罟、山水沙灘連成一貫，澎南有一個連成一線的景點，好不好？兩岸的三島論壇，27 號有一個貨輪的啟航儀式，是由永發集團的船開航，大陸進來澎湖的貨品，有規定第 1 種到 24 種要向國際貿易局簽發輸入許可證，這樣就可以，這件事我有跟建設處長及農漁局長討論過，是不是農漁局有意見？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兩岸小三通，哪些東西要進到澎湖來，當然是可以檢討。貨物裡目前最多的是建材，其中是農漁產品，之前也有檢討過，大陸的水產品整個進來，對澎湖漁民的權利會有損害，所以，水產品這個區塊……。

吳議員文相：

局長，大陸的農漁產品不是新鮮的海鮮，新鮮的海鮮大陸自己都不夠了，怎麼可能再輸入？是問你大陸農漁產品要乾貨還是半成品進來？像澎湖 300 多家干貝醬的工廠，干貝也是大陸的啊！澎湖沒人做干貝，要嚴格檢查沒錯，但是，有多少走私的東西你知道嗎？循正常管道來檢疫，如果讓干貝醬業者用最便宜的干貝，相信業者也能降低成本，跟市場來競爭價格。新鮮的產品不可能進來啦！生吃都不夠了。

鄭局長明源：

吳議員的意見當然是沒錯，有一些品項澎湖沒有的，我們可以來檢討，確實有需求的話我們會循著程序報國貿局。

吳議員文相：

我跟你報告，紫微宮主委王董，他在東山島工廠規模很大，員工 1 千多個，他希望他的半成品可以在澎湖加工，根本跟這裡的農漁產品都沒關係，不會影響到漁民權益。如果半成品能進來澎湖加工，一個月的就業人數就有 600 百人，這樣對澎湖好還是壞？半成品進

來也沒環保問題、也沒污染問題，都沒問題啊！

鄭局長明源：

這個部份我們來檢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我們建設處管轄的是相關建材這部份，目前砂石是可以進口，但是，所有建材部份必須專案申請，建材本身澎湖沒生產，因此我們是支持從大陸進口。

吳議員文相：

請坐。工務處長，中正及永安橋，已經設計完成了嗎？

林處長耀根：

目前還在設計中。

吳議員文相：

還在設計，搭配級配橋的方式，還要設置一支級配橋塔，我非常的贊同，這樣子對澎湖未來的觀光發展影響非常的大，但是級配橋塔要做美一點，晚上要有燈光，有燈光夜間會很漂亮，現在的問題中屯鄉親不是反對中正橋改建，北邊的橋孔比較少，怕漲潮時浪大會影響到近海漁民的生計，上次我說過，從中屯橋中間的小山，小山那裡再到中西是潮汐最大的地方，養殖場到時也要遷移，或者租期到就拆除，這一處是影響到內海及沙港海域浪大的主因，工務處長你的看法？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中正橋要改建，其實他的橋孔只有 60 米，未來包括路堤全部 1,200 多米，現在要做的將近 860 米以上，從中屯國小到青島抓齊，全開口。

吳議員文相：

青島就是潮汐的海域，青島的養殖場要拆除。

林處長耀根：

有，已經超過青島了，現在規劃 860 米已經超過青島了。

吳議員文相：

至少要從中西開始，舊橋全部清除。

林處長耀根：

是，會做到那裡。當然是整個設計，因為青島租到 107 年，107 年到就不租了，未來整個就恢復。

吳議員文相：

拜託，謝謝，請坐。這幾年澎湖的觀光人口一年一年增加，觀光季節時中正路人潮真的是很多，車子也很難出入，所有人潮都聚集在中正路，其他的地方都空空的，都沒辦法連成一個商業區，本席建議建國日報舊址，目前是軍方的檢察署法院，加上旁邊 2 間共 4 間，縣政府是否能撥用要回來，把檢察署法院遷到郊區，天祥營區那、或是軍方的土地，縣政府提供地點給他們，包括團管區整個等都要回來，能要回來，加上舊建國日報跟一些舊商店，配合舊馬公市公所、舊的市代表會，這些能夠 BOT 成功，如此中正路、民生路、民權路、仁愛路全部就能連貫成一線，以後觀光人口多時商圈就能夠繁榮，整個馬公也會繁榮，縣長，你的意思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吳議員的見解很好，我們都很贊成，包括議長之前也有提示團管區的外遷案，現在吳議員再談到法院的部份，馬公市公所這邊，如果都可以來開發外遷，對地方整個商圈的完整性會有很大幫助，政府都在努力，之前議長有提到團管區的土地都是國有土地，國有土地事實上比較難為，但是我們也希望跟國產局來討論這個事情，基本上團管區外遷還是必須依照軍方所訂的規矩，就是代拆代建。

吳議員文相：

澎湖的土地還是必須要買啊，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一樣必須買。

王縣長乾發：

我們跟國產局來研究代拆代建的看法，是否能同步進行，會來研究這個事情。

吳議員文相：

縣長，現在貨輪都移龍門、尖山那，舊的貨輪碼頭要怎麼規劃，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馬公港高雄港務公司是計劃將馬公

港成為單一客輪港，包括海蛟中隊外遷後，希望不只是客輪，也能成為郵輪的中繼點，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了解高雄港務局的規劃之後，我們一直在建議，以馬公港現階段的條件，都沒有聯外道路，假使真的有郵輪進來，40 輛的遊覽車要停在哪裡？出入從哪？都是目前馬公港存在的問題，從地方整體發展來看，這些問題都必須解決。縣政府會跟高雄港務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從都市計劃的變更，或是整個馬公港未來的發展計劃裡，這些問題希望都能解決。

吳議員文相：

剛剛鄭議員提到澎防部旁邊的中正堂，我覺得那不是古色古香，能有什麼保存的價值？建設處花 5 千萬要整修，3、4 年前後面的鋼筋都裸露了，混凝土都剝落了，後面有一條木棧道的步道，當時本席就希望能否將中正堂拆除，建設處要再花 5 千萬整修，這筆錢真的是白花的。建設處是否能蓋新的棟古色古香的，現在的中正堂又是空心磚做的。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講到中正堂，剛剛縣長有回答鄭議員，中正堂目前屬於軍方，澎防部沒遷出之前，中正堂是不能使用，澎防部要遷移至少要 3、5 年，中正堂就丟在那邊 3、5 年，剛剛胡議員有講，所以中正堂經過安全鑑定，安全是沒問題的。以前是軍事設施不必申請建照，經過討論，我們發給舊有合法房屋。跟吳議員報告，我們已爭取到軍方的同意，在未遷出之前暫時讓我們使用，5 千多萬元不是全部硬體的改善，是外觀的整理，內部除了結構補強以外。

吳議員文相：

5 千萬元用硬體？那間幾坪啊？

葉處長國清：

應該 5、600 坪。

吳議員文相：

那間 5、600 坪？有那麼大嗎？沒有吧？

葉處長國清：

很大間，整個基地部份應該有 5、600 坪。全部 700 多個座位，整修完剩 400 個座位，外面的人可能誤解 5 千多萬元都用在整修，因為要做展演，裡面的設備要有音響、空調、機電、消防，要全部重蓋的話費用是更高，所以拆除重蓋是不可能。

吳議員文相：

蓋一棟古色古香的建築是永遠的。整修有可能再使用 4、50 年嗎？

葉處長國清：

跟吳議員報告，要拆除是不可能，經過結構補強再使用 30 年是沒問題，結構補強之後，耐震強度達 30 年以上都沒問題，徵得軍方同意，這部份先撥給我們，要使用時再跟我們借，一個禮拜借一天，中正堂對澎湖來講雖然不算古蹟，但是澎湖鄉親對中正堂有感情的，早年在那邊打乒乓球、看電影，很多人回到澎湖都會想到中正堂去看看。在澎湖當兵的人也會想回來看，中正堂外觀雷射部份，每個時段顏色都會變，花 2 千多萬在結構改善，其他都是展演部份。

吳議員文相：

謝謝。縣長，上一次定期會我有提議，澎湖特有的武轎文化推動到大陸福建、泉州，上個月已經跟泉州市政府溝通過，目前還沒有回文，我希望縣政府能支持這個活動，武轎是澎湖特有文化，不只大陸，甚至推到世界去。這次與泉州市政府討論在 4 月底，媽祖誕辰之前，預定 1 千個人搭臺華輪過去泉州石井港，副議長有說，經費是 200 萬元以內，如果能成行，經費部份拜託縣政府能全力補助促成。各廟的武轎到達泉州時的吃住，由各廟自行負擔，此次活動有與泉州市政府商討過，我們這邊 1 千個人過去泉州，泉州市也能每年 1 萬個人到澎湖觀光，當時商量，泉州那也有口頭答應，希望這件事你能全力來促成，還有交通補助的部份？縣長，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澎湖很多武轎，這些年經過縣政府的倡導，目前澎湖的武轎將近有 30 頂以上，先前吳議員有提過能否到泉州天后宮？原則上我非常支持，但是根據我了解泉州方面，那裡的社會制度面不同，對於我們武轎放鞭炮，泉州那裡的想法和我們不一樣。那裡連放鞭炮都不行。

吳議員文相：

放鞭炮是在起點，終點到媽祖廟這裡可以放鞭炮，中間則不能。

王縣長乾發：

但是，他們設定的路線好像很短，我們的武轎擺下去就滿了，沒地方遠，所以，這個部份希望再跟泉州那來討論，如果那裡能開放，既然一趟那麼遠要去，武轎的年輕人當然希望能到泉州看看，如果設定武轎只能擺在那，抬起來走不到 3 步就停，如此就失去意義了。

吳議員文相：

2 公里。

王縣長乾發：

我們繼續來努力，2 公里就不長啊！

吳議員文相：

我是說泉州如果同意能成行。

王縣長乾發：

會，我會全力來支持，不過還是跟吳議員說 2 公里很短，武轎擺下去很快就滿了。

吳議員文相：

是擺在定點啦。也必須走 1、2 個小時，建設處，已經確定四維路以北要區段徵收，目前是禁建的。之前我有說過要利用禁建的時間，細部設計要趕快，甚至縣政府要舉債來開發區段徵收所有的地方，鄉親問我，我都不知道進度到哪裡？到底有沒有要做？處長？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四維路以北變更的程序我跟吳議員報告，農業區變更程序必須先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後，附帶條件是以區段徵收。都市計畫的部份已經送給內政部，內政部小組已經開過 6 次小組會議，馬總統在 9 月份說一定要以市價徵收，所以，區段徵收也是徵收的一種，這部份要送地政司相關委員會去審查，這個案子本來已經送內政部都委會要討論了。

吳議員文相：

區段徵收是地主分得 50%，其他公共設施、道路、水溝等，不是應該由縣政府舉債開發嗎？以後分得土地再賣地去還，縣政府絕對

會賺錢，不會虧錢。

葉處長國清：

跟吳議員說明，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最大差別為，市地重劃屬於原地分配，區段徵收是公益性，公園比較大或公共設施無法在原地分配，區段徵收是強制性的，區段徵收的前程必須先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後才是住宅區，才可以辦理區段徵收。

吳議員文相：

計畫變更已經有規劃設計了嗎？

葉處長國清：

主要計畫跟細部計劃都有，道路、水溝設計是後段的，區段徵收完才能進行後段，說明會時都有公告都市計畫圖，也有公開展覽，一定要都市計畫這個程序，變更後再送區段徵收，辦區段徵收說明會，是告知地主土地大約能分多少錢。

吳議員文相：

是等中央核准下來，再辦說明會嗎？

葉處長國清：

對，還沒核准的。

吳議員文相：

規劃設計書一本給我看，我都不清楚，鄉親問我，我根本不知道進度？像葉議員說蓋房子要退五米，大路邊要做生意可以嗎？退 5 米有道理嗎？

葉處長國清：

都市計畫圖，說明會時都有放在里辦事處，以及會場，我們可以提供給吳議員。

吳議員文相：

一本給我，否則鄉親問我都不知道？葉議員說蓋房子要退 5 米，四維路、光復路、文光路房子蓋好了想要做生意，這樣怎麼做生意？

葉處長國清：

這部份就像光明營區一樣。

吳議員文相：

光明營區那都退後，我都知道，地主不可能種花、做為花園，要做

生意怎麼做？

葉處長國清：

每個地方都一樣，依照使用分區去管制。

吳議員文相：

如果 8 米路還情有可原，大路邊規定這樣真的不對，要趕快改善。

葉處長國清：

會按照都市計畫去執行。

吳議員文相：

趕快改善，請坐。工務處來，西衛中路段第 1、2 期拓寬工程，發包了嗎？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中路的徵收計畫已經報到內政部審查了，工程部份 2 標，第 1 標……。

吳議員文相：

市價徵收有問題嗎？

林處長耀根：

市價徵收沒問題，已經報上去了。

吳議員文相：

報上去，那核准了嗎？

林處長耀根：

還沒核准。工程部份 1 標應該這 2 天會開標，另外 1 標在 12 月底。預定第 1 次如果沒人還有第 2 次，12 月底前 1 標一定會決標，第 2 標也在趕，趕在 12 月前也決標。

吳議員文相：

縣長，西衛 1、2 期的拓寬工程結束，西衛尖山腳以前遊覽車進不去，拓寬之後遊覽車應該就能進出，夏天到時，尖山腳、中央嶼中間那裡的潮間帶都很多遊客去戲水，縣長，能不能在尖山腳跟中央嶼週邊的潮間帶開發一個遊憩景點，配合旁邊 4 個石滬，剛剛我有問文化局，那 4 個石滬要護育，夏天那裡是觀光客最愛去的地方，澎湖的潮間帶是世界有名，台灣找不到像澎湖一樣的潮間帶，希望能有遊憩景點在這裡？縣長你的意思？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指教，吳議員說尖山腳到中央嶼整個鄰近的潮間帶海域，包括 4 座石滬，是不是能夠成為一個遊憩景點，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研究討論，看看能否來進行？不過，那個點目前有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就是砂矸的問題，這也是很傷腦筋的事，之前吳議員也有提到蛇頭那個地方，是否能夠活化起來？這部份會一併來研究。我個人是希望說，那裡未來的開發，應該要結合澎湖風景管理處共同來辦理。

吳議員文相：

對，那個地方我跟農漁局長、副局長陳高樑還有洪國雄老師去看過好幾次，目前泥砂問題怎麼處理？是否把珊瑚礁用高 2、30 公分？讓珊瑚礁重新再活，否則被泥砂覆蓋全部都死光了，珊瑚礁都死光。

王縣長乾發：

砂矸的問題，農漁局未來希望能夠先在二崁試辦，我想到一個問題，澎湖未來的潮間帶，是不是應該提供觀光客去潮間帶，去踏浪或者遊玩，我認為這個問題還是要討論一下，因為觀光客到潮間帶去，有時都把珊瑚礁踩死。

吳議員文相：

珊瑚礁踩不會死，一年又會長好幾支。

王縣長乾發：

真的也會影響到珊瑚礁的生長。

吳議員文相：

農漁局的水產改良所，我有去看，珊瑚不會死，珊瑚斷掉會馬上又活，旁邊也會長出來，只是怕被泥砂覆蓋。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究。

吳議員文相：

會後，是否拜託縣長與風景管理處商量這個事。建設處，有一次在報紙上看到前楊秋興縣長，他說過兩句話，「只要不違法，就要為人民想辦法」、「只要有權利，就要為人民謀福利」。但是建設處沒有，如同鄭議員所言，縣政府的工程 3 天就發照，鄉親的工程卻 3、

4 個月還發不出來，我希望不管是工商課還是建管處，不管申請任何執照，能夠用一張小卡片，寫上所需要的文件都列出來，建照或營業執照就寫在卡片上，你做的到嗎？不要讓鄉親整天都跑建設處。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其實這部份有一些落差，一般民眾要申請建照、使用執照都是透過建築師，民眾送件給建築師，建築師有沒送，都不清楚，所以我要求建管課，送來的案件有問題，退件給建築師時，副本順便給業者，讓申請人了解建築師送件的情形？有沒有補資料？之前都是送交建築師，有沒有送都不知道，都要去追建築師，民意代表來問案件怎麼那麼久？我們去問的結果是建築師沒送，所以會有誤解。因此，現在要求同仁如果退件，副本都要給業者，讓申請人知道。再來，我也告訴同仁說把案件當成自己的案件，要怎麼申請必須說清楚，還有，外界誤解縣政府的案子都很快就發照，真的都誤會了。縣政府的案子發照前都已經審查過了，建築師文件送來當然是符合規定，我們才會發照。

吳議員文相：

這樣我了解了。很多民眾自己去工商課申請，你們要做一張卡片，里辦公處幹事要申請低收入戶，就會一張紙條給申請人，需準備哪些文件，幹事再送去市公所，我的意思是這樣。做的到嗎？還有現在澎湖所有的 7-11 都要做殘障坡道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7-11 是公共場所，人多出入的地方，今年開始 7-11 這種大型的。

吳議員文相：

是 7-11 還是百貨公司，賣場，有界定嗎？7-11 前面如果有空地，要設置殘障坡道是沒問題，問題是有的已經在路邊了，沒有空地了，要設殘障坡道那裡面就要打掉了，可以設置的就設，不能的話，就在外面設一個服務亭，身障朋友可以按服務鈴，店員就會出來幫忙。可不可以？

葉處長國清：

回答吳議員，我們要求設置無障礙設施，如果有現地上的困難，我們會請業者提出替代方案，坡道沒辦法做，要用升降，或是以服務鈴的方式。

吳議員文相：

好像還說臨時殘障坡道，身障朋友按服務鈴，店員再拿坡道出來，乾脆就讓店員服務攙扶就好，為什麼又還拿臨時殘障坡道？坡道不用時會收起來，也不能放外面會妨礙交通，不用多此一舉，2、3 個人來攙扶就好，拜託裝設服務鈴就好，裝在最顯眼之處，讓殘障朋友好按，店員聽到就會出來服務了，好不好？否則現在馬公的商店都是臨路，要設置不可能。

葉處長國清：

謝謝吳議員，但是這個要用個案去考量，不是每個通案。

吳議員文相：

你去討論啦。有空地可以做當然去做，如果只有一個小階梯下來，就是馬路，這樣要怎麼設置？要打掉嗎？縣政府要補助嗎？

葉處長國清：

要看個案的情況，要送行動不便的委員會，還要審查，不是縣政府審查，有定期的委員會在審查。

吳議員文相：

馬公一些商店的殘障步道要做在哪？

葉處長國清：

現在是逐步去推動，營造無障礙設施。

吳議員文相：

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那 7-11 是不是比較倒楣，不能說逐步。

葉處長國清：

政府在推動每個政策都是逐步的，不可能全面實施，比較容易的先去推動。

吳議員文相：

還有能源公司，縣長，參加澎湖縣退伍軍人協會，拿了一本宣導資料，能源公司成立以後，6 億經費跟你的說法我都同意，但是你說一年可發 5 億度電，澎湖只需要用 4 億度電，剩下的 1 億度電可以

賣到台灣去，這樣有可能嗎？

葉處長國清：

這不是太陽能光電是風力發電，我那天說明的是風力發電。

吳議員文相：

你只說成立公司要 6 億，風機要 90 億，自籌 30 億，貸款 60 億，錢怎麼來啊？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是風力發電不是太陽光電，5 億度是 125 千瓦×3,800 所發的電。

吳議員文相：

一支風機如果發電 1 度，只能使用 40% 的電，我問過，台電就是如此。

葉處長國清：

不是這樣。我跟吳議員說明，一天有 24 小時，一年共 8,760 小時左右。發電容量 43% - 47% 滿載的，我們用 43% 是最低的，相乘起來約 3,800 小時左右。

吳議員文相：

你說這些我都同意，你告訴我 90 億要從哪裡來？

葉處長國清：

如果要設全部的風場，大約需要 90 億左右。

吳議員文相：

那 10 支風機能發多少電？120 支風機不設，電從哪裡來？

葉處長國清：

跟吳議員說明，104 年海底電纜完成以前，台電不會同意我們設置風機，台電及經濟部是同意我們在中屯設 4 支，是要做示範風場，不夠的部份台電自己再發電。

吳議員文相：

示範風場電也不是我們能源公司的啊。

葉處長國清：

是能源公司的。

吳議員文相：

無條件要給我們嗎？

葉處長國清：

是將風場無條件給我們，不是把風機送我們，是讓我們做示範風場，發電再賣給台電。

吳議員文相：

我聽的一頭霧水，那要賣多久啊？

葉處長國清：

一設置就是 20 年。因為還有其他地方還沒設置風場。

吳議員文相：

其他風機沒設，這 10 幾支 20 年能發多少電？還有風機都還沒設，你怎麼知道發多少電？

葉處長國清：

跟吳議員說明，示範風場如果做的好，其他 11 個風場再設置後，這樣一年就能發電 5 億度，能賣到台灣 5 億度的電，整個澎湖縣所需的電 4 億度電，因此我們可以輸出 1 億度電，是全部 11 個風場，透過海纜賣到台灣去。

吳議員文相：

要多久？這 90 億要從哪裡來啊？

葉處長國清：

第一個風場如果做的好，每一處的風場都會想要設置。

吳議員文相：

第一個風場有賺錢，要設第二個風場的錢要從哪裡來？

葉處長國清：

要募資，增資。

吳議員文相：

要叫台電增資，好啦，謝謝。縣長，龍行新城污水處理，內政部聯工署南工處負責發包，目前正在改善中，之後的機械的維修費用，縣政府能否編預算來補助？縣長，你好像有同意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問題，龍行新城的污水處理，我好像答應 A 棟還是 B 棟，補助他們 100 萬的經費，好像這 100 萬公所都沒有執

行，我非常樂意來解決 A、B 棟污水相關的問題。縣政府做的到都會盡力，我聽說現在正在改善，未來污水最後的政策處理方式會如何，我不清楚。我們很樂意盡力來做協助，等污水處理好，後續的維修要怎麼進行，我們再研究找吳議員討論。

吳議員文相：

好，謝謝。手機的發射台鄉親一定反對設置，縣長，我建議這些電信業者，能否設置一支電信塔，要蓋多高再來討論，解決澎湖發射台的問題，像立委說的，沒有人喜歡設置發射台，但是收訊不好時又罵，罵中華電信、罵台灣大哥大，是否將這些電信業者結合，設置一支電信塔，事實上發射台發射的頻率是平波，手機沒有響的話跟發射台都沒關係，通話時才會發射，拿手機的人都不怕，為何週邊的人會怕？我覺得很奇怪，行政處要與新聞課去請 NCC 來測量，測電磁波有多少？測試完可以有一個依據，手機放頭旁邊有沒有什麼傷害？這些都要了解，才不會使用太久，否則現在網內互打不用錢，學生一講都一個多小時，如此對小孩會不會有傷害？NCC 要來測試，才能有個數據，不致於對身體造成傷害。我聽台電講微波爐、電磁爐，特別是電磁爐，磁場跟電磁波都很強，比手機發射台多出好多倍。這些大家都能探討的，我希望澎湖縣這些電信業者能集資，蓋一支電信塔，可以做為觀光之用，電信塔上面也可以開餐廳，都可以的，一舉數得，很多好處，縣長，好不好？讓你出一點力。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可以找業者來研究，是不是有共同意願，能夠蓋一支電信塔，電信塔的位置是不是也會影響各區的鄉親手機的收訊？問題很複雜，不過吳議員的意見會來進行。

吳議員文相：

大陸電信塔那麼多支，現在澳門也一支在海上。

王縣長乾發：

必須要有一定的規模。

吳議員文相：

可能有分上中下層，不可能都在上方，找業者來研究，還有議長上次建議，金龍直昇機長駐澎湖，現在要戰爭的機會很少，平常只有

救災跟為民服務，因此，平常直昇機也沒什麼作用，冬天沒什麼災難，夏天有颱風才有機會用到，所以長駐澎湖，台灣需要救災時也可調度到台灣，利用衛生局後送、安寧返鄉的經費補助直昇機長駐在澎湖，縣長，這樣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議長之前提示，國防部直昇機長駐澎湖，我們再跟軍方接觸了解。安寧後送的經費能否移撥？這個我不是很清楚，還是要來研究。最重要的是，軍方如果願意派直昇機來澎湖，軍方自然有管理費用，只要政策他們同意支持，事實上對澎湖就有利，我們會努力。

吳議員文相：

還有，老人餐食，金門金指部有規劃整連的阿兵哥，專門服務獨居老人餐食，我聽說不只是送便當，是提著幾層裝湯裝飯菜，在那裡跟獨居老人一起吃飯，關心老人家。澎指部是否可以？現在已經沒戰爭了，這麼好的政策，親民政策。那些老榮民就交給澎指部來處理。縣長，會後跟指揮官連絡一下。非常謝謝縣長、議長，在座的主管、媒體小姐先生、電視機前鄉親好朋友，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吳文相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辛苦了，剛剛吳議員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建議的非常的好，人家金防部既然可以，我想澎防部更沒有理由不做，這是馬上要做的，請縣長跟指揮官連絡一下，我覺得立意相當好，阿兵哥像小孩子，中午晚上提著餐盒，去找老人家，因為阿兵哥有多餘的時間，跟老人家聊天噓寒問暖，這樣非常好，志工是有，但是志工沒空便當放著就走了，你沒辦法去規範志工要做到什麼程度。這件事由阿兵哥來做，真的太棒了。吳議員提這個意見真的非常的好，還有明年 5 月要在鎖港紫微宮辦三島論壇，先前前置作業要趕快做好，剩下半年的時間，尤其是綠美化的問題，請農漁局要加強。中正、永安橋的設計，不光是海流的問題，也要兼顧到整個觀光的元素，觀光元素要納進來，還有，你們跟青島的合約到 107 年，這個你們要做妥善的處理。團管區代遷代建，團管區到建國日報舊址將近 2,500 坪，我是不是跟縣長建議，一鼓

作氣，因為澎防部也要代遷代建到東衛拱北山，一起比照這樣代遷代建。據我了解，團管區裡 100 人不到，都一併移到拱北山那邊去，這是最好的方式，也是最好時機，是不是請縣長加把勁，團管區這個心臟地帶能夠移撥到縣政府，光澎防部跟團管區就夠你 8 年的政績，真的非常重要，整個中正路跟民生路商圈一帶，我們一直苦思不到夜市，那個地方如果來規劃為夜市，我不知道縣長的看法怎麼樣？還有武轎要去泉州，這個立意也很好。縣長也答應了，如果能夠補助 200 萬，讓我們的武轎去泉州做交流，這個非常的好，吳議員談到我們的武轎過去，泉州那邊一年能給我們 1 萬個大陸觀光客，如此的話就要趕快去做啊！已經幾年了？不能老是澎湖的鄉親往大陸去，最主要的是如何吸引大陸的觀光客到澎湖來？不管是文化、體育交流都好，最終的目的地還是希望大陸觀光客到澎湖來，四維路以北的區段徵收，這件事情已經太久了，7 年有了，我記得沒錯。我覺得太牛步化了，剛剛葉處長說現在還在內政部都市計畫裡，不管審核或變更都還在那，葉處長要加緊腳步，是不是要等到十年以後才能完成這個案子？又提到執照的審核問題，你到縣政府看板掛那麼大，建築執照多久發照？使用執照多久發照？營業執照多久？這些是都有。我覺得是內部的管控問題，建築執照跟使用執照可能牽涉到建築師的問題，我也認同葉處長這樣說，我曾經也服務過一件，問題的確出在建築師身上。但是有一些我們可以避免的，如果民眾送進去，你們要稍微看一下審核要點，不要送一次看一點，這點不行退件，下一次又一點又退件，時間拖著遙遙無期，還是要以服務為導向，一次進來，一次將全部文件看清楚，逐列式的告知需要什麼資料，縮短時效，畢竟外面鄉親反映的聲音很多，葉處長要去注意一下。那天在 5 樓有做風力發電的專案報告，我跟葉處長談到合資協議，我們佔的股份有 25%，澎湖縣政府的權利要好好把關，不要給了別人。雖然議會同仁不一定很清楚，至少我們有 25% 股份，也用到了澎湖縣的公務預算，澎湖縣議會的議員，有權利知道合資協議，整個公司的組織章程，要儘速送到議會讓議員了解。我一直很在意的一點，縣長常講風是老天爺給澎湖的禮物，除了有入股的人，能夠分配到獲利的盈餘之外，澎湖縣全民獲

利的問題也要去考慮到，這是很重要。吳議員提的，各單位主管都會詳記下來。吳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我一再強調，剛剛吳議員提的老人餐食，會後縣長趕快跟指揮官先連繫，這個真的是很棒的建議，好，謝謝吳議員，也謝謝縣長、副縣長、秘書長跟單位主管，謝謝，辛苦了。

夏議員晨榮：

主席藍副議長，王縣長、副縣長以及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各位媒體朋友，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平安。時間說快也快，說慢也慢，一下子又經過半年，對這半年來我們縣府以及王縣長所有的施政，大家眼睛應該都睜睜在看，雖然有很多有爭議的問題到目前未達到共識，但是本席這次縣政總質詢到這個時候慢慢接近結束了。所以有些縣政重大的問題本會各位先進同仁已經做很詳細的詢問，縣府也很詳細提出做說明，所以本席就不再此次做重覆，我所關心的是我們住在離島居民的需要，我的轄區需要建設的、需要向縣長做建言以及要給我們縣府所有的主管來費心的問題，所以等一下本席提出的意見希望各位能慎重來思考，用心來解決，這樣才能來造福我們廣大的縣民，使我們百姓感覺縣府是一個有作為、有在做事，真正會想到他們的需求替他們解決事情的一個有為的政府，我常聽別人在我面前說王縣長是一個孝順又善心的一位人士，本席也深感認同，話不是隨便講的，事情也不能隨便做，所以本席等一下要提起有一些瑣碎的問題，但是都關於我們離島七美鄉親所有的利益及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因為所有的施政都有先後、有輕重緩急，所以縣長應該有他個人的認知及思考的方向，我常在說用人唯材、適材適所，因為這樣所有的事情做下去之後才能展現他們專業的才能，才能徹底為了我們縣政來解決問題，因為不是專業的人材放在不適當的地方，往往會浪費時間造成鄉親很大的不便。縣長這個問題我們葉明縣議員生氣也講、高興也講。這艘南海之星鄉親殷殷期盼已經去上架，我一直在思考當初減速器故障牽連採購法招標的問題，超過十萬一定要招標，但是根據本席了解，因為這不是我專業，今天是要問我們縣長看是不是緊急重大的事故就不受採購法的限制，可以用你縣長一縣之尊來做簽准、這樣是不

是它的時效及時間都全部可以縮短，是不是這樣啊！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沒錯，若有遇到緊急事故的事情，事實上政府是有一些可以權宜的作法。但是我要向夏議員特別說道歉就是我們胡處長有談到，事實上南海之星除開我們採購法的問題之外，我們也因為重覆配合整個一個年度的歲修，所以因此讓整個一個南海之星航行我們七美、望安這個時間縮短，這個部分胡處長已經有做說明，所以對不起，以後希望車船管理處儘量來做一個緊急性的處理，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因為這次的事情也造成我們鄉親有一些怨言。所以我們也知道以後類似這種情形要怎樣處理，我想再次的向夏議員說一聲道歉。

夏議員晨榮：

縣長，道歉是不敢當，你若有這個心本席可以接受及認同，因為時代在進步，這艘恆安輪不止速度慢可座的旅客人數又減少 60 人，每日差不多 8、9 點的時候，若到馬公南海碼頭常看到一堆人在那裡排隊，因為客滿在那裡叫苦連天，什麼時候不壞偏偏東北季風到才壞，鄉親的需求又特別大，大家都叫苦連天，怨言四起，本席每次遇到他們，每次都被臭罵一頓，但被他們臭罵本席認為是應該的，因為歡喜做甘願受，做不好接受他們責罵是應該，這是我應該要接受的，相信我這個人有肚量來承受與承擔，但是我覺得像這種東西不應該一直拖，拖一個多月才公開招標，才上架，講到上架更生氣，明明廠商就要標，他應該要去拿當初那艘船的圖，看那艘船船底長什麼樣子，上架之後要怎樣弄好？把它拖起來讓它穩固這樣架上才能施工，結果沒有，一標到之後才去想辦法了解船底船型長什麼樣子，才要去做那些事情，時間又拖了好幾天，我之前有問過說 12 月 1 日、月底又拖到下個月 1 號，1 號不知又要拖到幾號。眼睛就眼睜睜的在看，最後終於也上架了。尤其那天那個廠商是我高中同班同學，被我碰到讓我臭罵一頓，我說你如果沒辦法就不要標，不是你沒辦法如期完工的問題，是影響我們廣大鄉親所有的權益，這樣的問題應該要思考到才對。那有說標好了船要上架，糟糕了，不行。處長我說的是不是這樣，請你答覆。

胡處長流宗：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其實很多鄉親就是道聽塗說黑白聽，黑白講，對夏議員也是這樣，對我也是這樣，只要船停在碼頭他就認為不能上架，既然不能上架現在為何能上架？

夏議員晨榮：

等一下，不然招標後決定何時要上架，為何還拖那麼多天？

胡處長流宗：

它船標到的時候我們沒有限定他何時上架，因為船放在碼頭它有沒有在修理？它內部可以修理的部分他就開始拆解修理，這不影響嗎？但是為什麼跟我們協調晚幾天上架是因為我們澎湖只有這家比較大些，第二點是因為要上架時海八的船剛好在架上，才向本處商量延 2~3 天，等海八的船下架後用那個架子較大較安全。那裡說它敢來標，它又不是第一次標到。

夏議員晨榮：

可以解釋就好。

胡處長流宗：

不是事實，船雖停在碼頭，你也知道，船交給船廠後並不見得要馬上上架，因為他要看潮汐，大潮汐的時候才能上架。

夏議員晨榮：

這我比你更內行。

胡處長流宗：

對啊！所以夏議員應該了解這情形，船靠岸邊它也一樣在修理，它內部有一些儀器種種，只要不影響它傳動的部分都能先拆先處理。

夏議員晨榮：

本來上下架都要滿潮的時候。

胡處長流宗：

對啊！一定都是這樣配合它的潮汐等，所以在這裡我特別向鄉親講一下，其實船隻不是我們拖這麼久，因為我們那時候考慮到說你看我們國曆 2 月 9 號就除夕，我若是沒有儲備，這艘船停起來為了減速及減少一秒的時間我停起來修理兩個禮拜，然後上架修理兩個禮拜又下架，才又要大修又要上架又會被罵的臭頭，所以我不得已的

情況下才和我們裡面商量，不然我們兩個合併一起把它解決。

夏議員晨榮：

處長你這個問題我已經做 7 年了，我不是今天才和你接觸，所以我可以理解，但是你怎樣向我解釋都沒關係，是不是能如期完工航行。

胡處長流宗：

絕對沒有問題，如期完工。

夏議員晨榮：

你若敢保證本席可以接受，不要說時間到才又在那裡拖，又找任何的藉口，若我是個人的想法，不只對不起鄉親而已，更加對不起自己的良心。

胡處長流宗：

不會的，因為我們幾乎現場都有派人監工。

夏議員晨榮：

你看自開始發現故障到現在多久？兩個月到了吧！

胡處長流宗：

對。所以那時候就是最主要兩項工作合併，我們不要講第一點浪費公家的錢，第二點浪費時間。

夏議員晨榮：

你向鄉親解釋一下，他們有在看，幾號能下水航行我拜託你向鄉親說明。

胡處長流宗：

這個月月底之前就一定會恢復航行。

夏議員晨榮：

月底到底是幾號？他們的 21 號到 31 號差不多都是月底。

胡處長流宗：

原本簽約就是到 24 號，當然他報完工之後我們還要出去試航，與港務局辦事處驗收到沒有問題，所以預計 12 月底前才會整個恢復。當然我們也是儘量催，希望他能夠趕快一點，相對的廠商也趕快能做好將船交給它，它就能請款。

夏議員晨榮：

好了。說 24 日就 24 日，反正已經等待這麼久也不必急在一時。處

長請坐。縣長，像我們這種效率，鄉親對政府哪有感覺，我知道你想要做事情，也做很多事情，也做很多好事，我不是在誇你，我絕對沒有那個意思，那是本席看到這樣認為，因為我看到你對離島這兩鄉所有的交通問題及民生問題你都很關心，因為你私下有時與本席聊天講到的時候，有時本席還未向你提起你就先向我提起，讓我深深感動你如此用心，你做出來應該要讓鄉親感覺到選這位縣長應該是選對了。你就真的有在做、有想要幫我們做、有想要幫我們解決問題，結果小小的問題拖 3 個月、1 年才 4 次的 3 個月，一個減速器稍微反應比較慢，就要提前停下等它慢慢停靠碼頭，這樣一拖 3 個月，若其他比較重要的事我看不知要拖到什麼時候，效率啊！用心要讓我們鄉親百姓感受得到，這樣才是真正在做事情，不是呼口號出來而推行也推不出去，老百姓也不知道，好壞也沒人知道，好的都沒人會稱讚，壞的一定被罵，這是所有人的行為，大家想法都一樣，所以講也講了，這個問題再講也沒什麼意義。繼續就是補助我們這大艘的交通船，現在的進度是到什麼程度？縣長你心裡面，你認為是不是可以在你的任內如期完成，因為這艘船是你當場對兩位鄉長、代表會主席及本席當面提起，因為你在講空中的交通它所花的錢太過龐大，交通部答覆本席說不符合經濟效益，所以你講要澈底的解決這兩鄉對外的交通需要建造一艘更大的交通船。期中報告本席也去參加過，期末報告我也有收到資料，我不知縣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是不是能在 103 年你卸任之前完成？讓這兩鄉的鄉親來感念你、感念你真正有心，不是住在離島你們就離心，你也是有在照顧他們，我希望縣長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南海之星 2 號，我們已經在規劃研究當中，目前車船管理處已經將這個案子規劃報告已呈報交通部要申請補助，我們旅遊處也在明年度編 2,000 萬要做先期規劃先期作業，我也是一直期盼看明年能不能開始造一艘船，所以這個想法我們議會的期待，夏議員的期待、葉議員的期待，我們都有要認真的來打拼，當然目前最重要是說錢的問題，我個人也一直跟胡處長講，如果這個案子爭取不到交通部的補助經費，我們是不是可以

來努力自己來處理，我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相信會讓夏議員一個非常滿意的答覆。

夏議員晨榮：

感恩、感謝又感激，不止是議會的期待、不止議長的期待，也是你自己的期盼，更加是這兩個離島所有的鄉親期待與盼望，既然縣長這樣講，本席這個問題就不用再問你，既然你要達成我們的盼望、達成我們的願望，真的是謝謝。縣長，我們現在澎湖所有的漁業資源都差不多磨滅了，已經消耗殆盡，還容忍大陸拖網漁船越界，壞天氣不要緊還拋錨在七美上游身邊，相差不到半海哩，若風浪較小，就在不到 1、2 海哩地方拖網，把一些沿海的珊瑚礁全部破壞掉，一些從事近海的漁民生活已經很困苦，又應該屬於他們的漁場我們又不能保護他們，又讓大陸侵門踏戶來到我們的地方將漁場破壞掉，尤其現在又是鮎魷期，每個地方捕鮎魷魚的方式完全都不同，有的是用流刺網、有的是用延繩釣、有的用拖餌釣，他們不管在這裡作業在那裡作業，如果被他們拖到那些漁具全被拖著走，不是斷了、沒了，就是被拖走，我常在說這海八，海八真的是海上王八，我上次已經罵過一次，罵得他們隊長跟我說我跟你私交不錯，為什麼罵我海上王八？就真的是王八，就只會欺負澎湖這些弱勢漁民，真正他們應該要去取締的、應該去認真處理的，沒看到人、沒看到影，漁民打電話去向他們反應，自以為是法官或檢察官當做犯人在詢問，程序一關一關，人在海上作業也是急，那些網子或延繩放下去時間到要趕快收起，被大陸漁船拖去，向海巡署反應，光打電話就約半小時，問犯人也不是這樣問，到底他是要保護我們澎湖這些漁民、要維護澎湖海上漁船漁民的安全，還是要保護大陸漁民，我是希望縣長再利用機會若有再遇見他們，你就官較大常會遇見他們，向他們反應一下，不要每次都在這裡講同樣的問題一再重覆，一再提起，若是想要講也想到累，不過回到七美面對那些討海兄弟對我說是啞巴喔！也不會反應也不會講，我說你們何時選一個啞巴我就不知道。縣長，你回答我是不是可以將這個問題跟他們商量澈底解決，請你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大陸漁船破壞澎湖海域的珊瑚礁群，事實上是很嚴重的，但是從兩岸關係條例修正之後，大陸漁船我們地方來給他驅離、來給他帶岸，也有做一些處分，其實這段時間大陸漁船侵入澎湖海域已經減少很多，這對澎湖未來的海洋生態是有幫助，至於說我們海八的船隻，海八的單位，跟我們鄉親漁民朋友的一個互動，我想政府的立場都是要服務百姓，包括我們海八的弟兄其實他們在海上執勤乘風破浪也是很辛苦，我相信能夠幫助漁民朋友他們一定會幫助，所以夏議員這個寶貴意見我會親自告訴我們黃隊長，請他們儘量配合我們地方鄉親，尤其在執法的時候能夠多多來體諒協助。

夏議員晨榮：

縣長，一樣是政府單位你比較不方便講，我相信大陸滾輪式拖網漁船來到七美，離七美不到半海哩或 1 海哩應該跟兩岸友好關係沒有牽連，如果今天我們要救護或是要補給那都沒話說，站在人道的立場我們出外到對岸，他們也會同樣對待我們，但是不是啊！這樣叫做無法無天，因為你在講本席也覺得有理，但是你說大陸漁船越來越少，那是你在北海的感覺，因為北海近，出去要取締或驅離方便。南海遠，若要返程遇到風浪較大船不好行駛，所以你們就懶惰，每次我若是坐飛機或坐船，天氣不好坐船是不可能，坐飛機的時候在空中往下看，不是下錨在虎井下面，就是沿著澎南海岸線排列避風，有時間在那裡避風，沒時間開個 20、30 分鐘下去巡邏一下，你們若時常有船去巡邏大陸漁船就會怕。這種問題我已經講過兩次，越講越氣，如果沒講還心平氣和心情稍微平靜平靜，我若想到你們我會氣死，不然也說我們這些弱勢討海兄弟這些漁民向你們反應口氣好一點，態度好一點，儘量將他們的報告簡化，一直一直問像在審問犯人，不止一個人在反應，因為這個問題我親身經歷過，曾經打過電話，也是一樣一關又一關，等到你們發現電話打過來，向你們反應，他們問完，船隻到達人跑了，犯法的也跑了，不要以為抓到一些毒品及香菸就沾沾自喜，那是布線布久湊巧被查獲，真正要去那裡抓。領老百姓的血汗錢就要用心替老百姓來思考一些事情，不是說時間到薪水發到戶頭，事情解決都沒人看見，有時那個

碗拿起要吃頓飯也要思考一下，我們是做什麼工作，我們領這份薪水不能讓鄉親滿意至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因為本席平時也很少站起來發言，因為很多事情若能私底下去解決溝通協調，也不用在議事堂的質詢臺上大小聲叫才有效，我是相信用心，不管是電話中或是私底下可以溝通協調做個圓滿的解決，這是大家的福氣。在這裡你我拼生死，覺得也沒有什麼意義，因為我們都是受老百姓的願望和寄託出來的，但是你們考試一次 25 年，我們一次 4 年，我們較平衡你們是一次到永遠。所以你較有善心，你也曾經跟我說你討過海，討海人的辛苦你們沒有討海過不知人家的辛苦，大風大浪生命的安全與財產的維護，那不是你們坐在辦公廳和辦公桌的人可以體會的，尤其是這個時間都沒有魚可以抓，結果將漁具拖走、漁市場破壞，魚不能抓，那有什麼用。1 年的時間在期盼，期盼這個時機，看魚價能不能好一點、數量能不能多一點，結果事與願違，仰天長嘆。縣長這個事情再拜託你。還有這個老人送餐的問題，我們的制度怎麼一再改，起先是獨居老人，後來就滿 65 歲，不然就是偶居，一對夫妻就是訂幾歲到幾歲，訂到最後變成低收入戶，縣長你是站在什麼角度和心理去思考這個方向，是不是請縣長做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其實老人餐食澎湖縣政府從明年度開始有個小小的變革，但是我們所了解的變動並不大，老人餐食政府本來的用意是獨居沒有子女的這些長輩我們政府提供餐食，我們已經實施 3 年的時間，發現有部分的家庭老人為了吃這個午餐所以特別分居，我是覺得人事間最珍貴的天倫之樂，人子之道，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有子女在澎湖的盡量回歸子女的身邊，所以才會有這個小小的變革，但是這個變革根據我知道的變革並不大，因為我們有個生活最低標準，一個家庭如果有 4 個人 1 年 1 個月的收入沒有超過 10 萬元，政府一樣要送便當。

夏議員晨榮：

縣長，4 個人 1 年的收入沒有超過 10 萬元嗎？

王縣長乾發：

1 個月啦！

夏議員晨榮：

1 個月喔！我聽成 1 年沒有超過 10 萬元。

王縣長乾發：

1 個月沒有超過 10 萬元我們一樣送便當。所以說起來有改變的不多啦！

夏議員晨榮：

所以說你孝順，從你以前就聽說你很孝順，所以你推動孝、善、禮是有原因的，別再說什麼那都多餘的，但是本席非常讚成也認同你的做為和做法，因為人家說百善孝為先，孝順的兒子絕對不會變壞，因為要做壞事情之前一定會先思考我有父母回家怎麼交待，是不是會讓我父母煩惱、傷心。今天你有沒有考慮到離島的，本島的出去店面很多很好買，離島的要去那買，尤其一些子女在那沒有工作沒有就業的機會，需要離鄉背景出外去打拼，父母一定留在那啊！你叫他們三餐時間如果到了有些 60 幾歲、有些 70 幾歲的、有些會騎車有些不會，再去買個菜要回來煮，要買要去那裡買。

王縣長乾發：

我跟夏議員報告，其實社會處在審訂這個老人餐食很鬆了，就像七美這個地方子女去台灣一定會提供便當，所以這個都不是問題。

夏議員晨榮：

縣長我跟你報告一下，你不知道有沒有聽過，我當 7 年的議員從沒走進社會處替人家講過什麼，你們有做過局長、處長的自己想一想，本席認為孝順父母天公地道的事，所以我認為如果可以准公所一定會提報，不用需要我，需要用到我一定是動用關係特權的，所以我不曾，你們這些處長自己想想，我做 7 年了。我是覺得住在那裡要買個東西也不方便，三餐快到了才要騎個車去買，騎車也都是些老弱婦孺，真正留在那都是一些討海人，不然就是一些在那上班的公務人員，其餘幾乎都出外了，是不是能將離島的資格放寬。

王縣長乾發：

夏議員如果像你這樣講子女去台灣工作，自己一個人在澎湖政府還是會提供，這個不是問題。這個問題是真正在這個鄉里的、家庭也做得到的，我們是想要提供他一個人吃便當，不如跟子女一起吃，

這樣總是比較好，政府所推的就是這個方向，希望有子女在澎湖的能回歸家庭享受天倫之樂，我們只是這個方向而已。

夏議員晨榮：

你這個方向、想法和心理我非常的贊同，父母養兒辛苦，老了也不要我們養，現在的父母不用兒子扶養，我們只不過是陪他們安度、安養這個晚年而已，我是這樣認為，因為我從小至今我父母不曾拿我一塊錢，而我花了他們多少錢，所以為人子女這本來就是應該的，一頓飯給父母吃應該不困難，雖然我常常奔波在外，也常利用機會，希望把鄉下不方便的地方，條件門檻放低一點，條件放寬一點，不要訂的死死的，剩一對父母親還是剩一個在那裡，如果像我們社會處副處長告訴我這樣子，就幾乎都沒了，那就頭大。如果像縣長你剛才所說明的這樣那我們就靜觀其變，真的呢？本席做 7 年的議員沒有走進社會處向你們要一個老人送餐，我常說有所為有所不為就是這種情形，我要說人之前一定自己先做，我跟你們局處長在對答或拜託請求時從不會用喊的，一定會拜託的，因為我將我的想法和我們的需求說給你們聽，拜託你們想方法幫我們解決，我常說住在馬公好幸福什麼事情都縣政府負責，我們住在離島不一樣，等到你們到了都半條命了，再慢慢拖、再慢慢做才將事情解決，有時想到會心痛，但是沒有替鄉親發個聲也不行，因為我受他們的寄託，他們給我很大的信心，也對我很大的期望，所以從我從政這 25 年來都幫我當選，所以我有義務和權利幫他們表達意見，他們只不過要我來這替他們發聲，做他們跟縣府溝通的橋樑而已，也不是做議員就最大，別人我不知道，如果是本席是做的很小，我是代替他們溝通協調而已。我替鄉親感謝王縣長，縣長像那天有聽到本會議員同仁說澎湖的醫療不佳是宿命，你認為我們就要這樣認命嗎？請答覆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澎湖的醫療長期以來地方都非常認真打拼希望不斷提昇醫療品質，包括這幾年大家爭取醫療照護高水準的醫療品質，甚至於醫病的關係改善，我相信不但是二院包括議會、縣府衛生局都很努力的推，但是是不是能夠達到符合鄉親

的期待，我認為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所以這次定期大會議長也有特別提示幾個未來新努力的方向給衛生局，希望衛生局能夠再繼續努力，所以這個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繼續努力來要求提高澎湖的醫療水平。

夏議員晨榮：

謝謝縣長。我們澎湖的祖先很傻，明明知道有黑水溝，有強烈的東北季風，他們偏偏來選這片島嶼做為移居遷徙，雖然是宿命，但是我們不能從此認命，像命運低頭是弱者、懦夫，就像縣長剛才講的，我就說真的有不平等待遇，本席上次會期就一再向縣長說我們直昇機的申請真的很麻煩，因為他們台北判定的標準跟我們醫生判斷的不一樣，申請至少要半個小時，一架直昇機要出發還要先暖機和準備又要半個小時，飛回來最快要半個小時，又停機準備，送到醫院過了黃金戒護期，就來不及了。我如果拜託縣長說這個是鄉親生命安全的問題，跟縣長拜託一架直昇機長駐澎湖，縣長的回答我不便在這裡做說明，人家議長說了就有，有就好、就高興，就能達到澎湖縣民對醫療品質不足的另一種需求，因為這是個替代方案。在澎湖還有一間三總分院、一間署澎，我們在離島一間小間的衛生所，現在還不錯，現在本席認為這樣還可以掩人耳目，眼睛遮一下子還勉強可以過，反正住在那裡較韌命，醫生有 2 個輪流，大部分都 1 個，遇到其他不管是儀器不足，或者是不是專業我們不管用心就好，但是我們衛生局和衛生署將轉診次數訂的死死的，4 次就是 4 次，馬公本島 4 次離島也是 4 次，真正需求的人如果超過了就要自己增加負擔，自己付交通費，一個好好的人誰要去轉診，還要大包小包攜家帶眷，帶一堆人去，住、吃、交通難道都不用錢。所以我上次會期在這裡大小聲拜託增加 2 次，沒有事的沒有人要去轉診，拿轉診去簽如果識字的人較方便，不然就是醫院善心的志工幫忙，不懂的人就在那裡問，我們縣府派去大醫院幫忙的人員，本席 2 年前曾在長庚 1 個星期出入 5 天，從沒有看過志工，情何以堪，花錢請人卻沒有看到人，雖然他們不認識所有的鄉親，鄉親也不是寫在臉上說我是澎湖人，只有認口音而已，也不一定知道，要主動一點，不是派在那裡打混的，打混就枉費當初議員同仁向縣長做建

議，縣長也很好心答應為了照顧澎湖不方便鄉親是無可奈何，既然花了那麼多錢、用了那麼多的心卻找不到，局長，你告訴我南部那些人員派在那裡？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夏議員對我們派駐員的關心。目前我們台灣有四處派駐人員，在高雄有 3 處，那就是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總醫院、還有台北內湖三軍總醫院共四處。

夏議員晨榮：

你只要告訴我高雄就好。

鄭局長鴻藝：

高雄有 3 處。

夏議員晨榮：

那 3 處？

鄭局長鴻藝：

那就長庚醫院、榮總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我每次去高雄或是去醫院探望病人都會去了解他們上班的情形。

夏議員晨榮：

你自己憑良心講，不可以騙我。因為我也常去探病，這你是知道的，也常拜託你幫我們鄉親很多，所以你照實說不可以騙我。

鄭局長鴻藝：

他們固定在服務台。

夏議員晨榮：

服務台都沒看到人？

鄭局長鴻藝：

我都有去抽查好幾次。

夏議員晨榮：

在服務台不服務有什麼用！是在坐服務台還是等著要服務鄉親？你告訴我。

鄭局長鴻藝：

他在服務台固定的地方，鄉親若需要掛號或出院會主動，要不然他到處走沒有固定時間鄉親也是會找不到人。

夏議員晨榮：

服務台離掛號的範圍是能跑多遠？你看長庚範圍最大，那範圍能多大？高醫還更小，榮總也小，我一天到晚在那裡跑我怎麼會不知道！我跑的比你勤，我對那的狀況比你更了解，我不是針對你，只是要向你反應，既然你派人員在那裡，為什麼不能積極主動來服務我們鄉親？人家在說：身不由己。我一星期五天在那裡沒有看到、也沒有碰到，我自己在注意也不曾看到他們在服務，除非只有打電話聯絡而已，你以為我沒有在注意。鄉親身體病痛我拜託你幾回？看你幫忙我們鄉親幾次？我是真心要向你感謝，我母親叫我不可以罵你，我說我不是要罵你，我只是較粗魯、講話較大聲，我是為了要向你反應，你不能達到我的意思，我說話才較大聲，我不是在罵你，我知道你真的很用心，但是每個人感受、標準不同。

鄭局長鴻藝：

夏議員我再說明一下，利用這個機會向縣民鄉親來說明，我們現在交通轉診補助單的右下角都有 4 處服務窗口大哥大的電話，如果我們鄉親到這 3 家醫院，若有需要可以拿交通轉診轉補助單打電話他一定會幫忙。

夏議員晨榮：

你不就要去宣傳，不然都不知道。

鄭局長鴻藝：

都有印在上面。

夏議員晨榮：

會注意的人知道你下面有寫，不知道注意的人，拿到只知要去蓋章而已，連我有時頭低低都不知道了，他們會知道？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交待醫院，醫院要開給患者時請他順便告知患者若有需要打這 4 支電話，就可以馬上獲得需要的服務。

夏議員晨榮：

局長，我拜託你去衛生署開會時爭取多增加兩次，你自己算算有的長時間要回診拿藥的 4 次夠嗎？你自己想，在那裡的醫生沒辦法開藥啊！別的地方有藥還要回去拿，我們開的處方箋不一樣吧！真的

多那兩次一年是要多幾位？還要多花多少錢？叫你反應你又不
要，不然這事拜託縣長好不好？縣長，多那兩次是要多花多少錢？
誰要無緣無故要去拿轉診單，也要醫生開才能去，有差那兩次。

王縣長乾發：

其實轉診問題在地方也發生很多很多垢病，夏議員沒發現到、也沒
聽說，地方是有聽說。轉診我們是希望身體的毛病沒有辦法來處理
需要去台灣處理才來用轉診，目標是如此。但是往往不是像我們想
的一樣，現在地方也有不同的心聲產生，轉診是要地方真正沒辦法
處理才去，才不會影響地方在地醫療的發展，這問題我們一直再關
注、努力，之前我們已經提供四次轉診，歐議員一直替弱勢殘障、
身障鄉親發聲，因為他們情形較特殊，所以我原則上也同意這件
事，這件事希望夏議員能體諒。我們要為鄉親爭取福利之外，一個
很重要的思維，澎湖醫療長期以來不振，就是很多人對地方在地醫
療沒有信心一直往外去求診，相對兩院這麼廣大資源就一直萎縮，
這是有點惡性循環，就地方醫療資源來講不是好事。所以，我們前
天澎湖日報有短評，不是次數問題，是症狀的問題，你在地醫療可
以處理為什麼還要去？講起來是有理。所以這部分拜託夏議員可以
體諒，我們可以做的一定會盡力。

夏議員晨榮：

你講這樣我都可以接受，但是這不是你我可以體諒的問題，我剛講
過一間衛生所器材、醫生與開出來的藥就只有這樣而已，公家機關
醫生會亂開診轉單來浪費嗎？我相信不會。本會洪秘書長的兒子也
在那裡當醫生，局長曾經也在七美當醫生，你講的我都可以接受，
澎湖兩間醫療我慢慢的有信心起來了，不管器材、設備、人員都一
直在補充，看診次數一直增多臨床經驗就多，自然就會有經驗，要
治病就較有經驗。但是你有考慮到那裡是衛生所不是澎湖醫院，要
開轉診才可以看，你有想過嗎？動不動就是叫他們過去，去了藥有
時開不一樣就好了，來來去去，尤其是剛出生的小孩抱著過去再回
來，才出生不久坐飛機不是很快活，你們馬公飛機是好大一架，我
們是好小一架，縣長，是有誰真的願意去轉診，最少也要一個人陪，
過去的吃、住、交通費呢？我們只有簡單補助他們兩趟機票錢，離

島一年要花多少錢，局長你幫我算一下，多兩次要多多少錢？當地居民一趟九百多元，來回不用二千元，你一年要去幾次？誰喜歡去！本席常去衛生所和醫師協調這些藥你有辦法處理嗎？若可以他們就可以不用去了，誰喜歡來來去去，那多辛苦你們知道嗎？不是車開得到的，不是飛機就是船，統計看看到底要增加多少費用？應該不用多少？沒有人願意啦！住院不是件好事，醫院、法院最好不要去，王縣長拜託想個辦法差不了多少，不用讓他們到處去反應，你不相信問洪秘書長兒子和那醫生，看是他們叫鄉親轉診還是鄉親自己要去轉診？鄉親一直都感受的到，只要重大事故或是讓我知道的，不管什麼時間我都跑去衛生所，看問題到底是在那裡？有的比後送的還要嚴重，你判斷失誤一條人命沒了，有誰想要轉診，你去問你們兩位醫生陳醫生跟洪醫生，看是他們叫鄉親轉診還是鄉親私求要轉診？你沒辦法醫治他是要叫他坐以待斃。你去了解 14 日一下，是醫生叫病人轉診、還是本席拜託你們轉診、還是病人自己要求轉診，你去了解一下，我分段質詢時再來請教你，我給你機會與時間，我不要讓你現在馬上答覆。我們有辦法用的就不必跑來跑去，四處奔波不是一件好事，尤其住在那裡都是一些老人，縣長剛講過殘障、重大傷病次數都提高，剩的也沒幾位。今天早上我才打電話去問，一個出生嬰兒要打卡介苗還得抱到馬公，苦常常吃也已經是麻痺了，但也是要慢慢習慣。局長，你幫忙我我真的很感謝你，我還需要你幫忙儘量來克服完成，因為一點點錢而已。

消防局洪局長我請教你，七美消防隊的救護車多久了？

洪局長永澎：

救護車快 10 年了。

夏議員晨榮：

車子的使用年限多久？

洪局長永澎：

10 年。

夏議員晨榮：

你認為有需要再換一輛嗎？

洪局長永澎：

有需要。

夏議員晨榮：

我說那輛使用年限已經極限了，在那裡修理也不方便，若壞掉要用什麼救人？不就用人去抬，你怎麼都沒想到。

洪局長永澎：

有啦！七美警備車壞了。

夏議員晨榮：

那兩輛都壞了該怎麼辦才好。

洪局長永澎：

警備車那輛較嚴重。

夏議員晨榮：

兩輛都壞了，本席的想法就是去公所借靈車載較快，因為沒辦法載，沒救護車救護救急，不得以動用靈車載運，不然怎麼辦。

洪局長永澎：

先處理警備車，然後再來處理救護車。

夏議員晨榮：

警備車有比救護車要緊急嗎？我是認為救護車先。

洪局長永澎：

警備車較嚴重都不能開了，有時在那要交通宣導沒有警備車也不行。

夏議員晨榮：

救人較重要還是宣導較重要？

洪局長永澎：

這我們再來調配，我們再與小隊長來研究，先將本島的調一輛下去。

夏議員晨榮：

我也沒想到，我是那天去看怎麼都生鏽了。

洪局長永澎：

是還可以用，王小隊長也有反應。

夏議員晨榮：

對啊！是勉為其難用啊！搞不好救護時壞掉了，找不到車可用，我剛不是說警備車也壞、救護車也壞，只好用靈車載。

洪局長永澎：

我們再調本島一輛較好的車。

夏議員晨榮：

用鄉公所靈車去載就吃力了，問題就嚴重了。

洪局長永澎：

謝謝夏議員的關心。

夏議員晨榮：

我關心也沒用，也要你們用心才重要，只有我關心也沒有用，你們不用心，我在這邊不是浪費時間狗吠火車，一點作用、作為都沒有也是沒效。

洪局長永澎：

在離島有什麼事情要立即反應，今天夏議員在這裡來跟我講，我會非常重視。

夏議員晨榮：

局長，我以前最討厭警察，只要聽到警察就毛毛的，但是現在所有警消人員處理事情的態度、對人的態度、關心人的態度，我就對他們完全改觀，他們沒辦法溝通完成我就來幫忙完成，你不相信可以問他，看有多少事是我私底下來幫忙解決的，他們真的用心在服務，因為那裡都是老人。那天分駐所的所長跟消防隊的隊長跟他們講說喝酒不要開車，若需要人載他們可以幫忙載，怎麼有這麼好的。在那裡有時有些身體病痛的老人要坐上車都不行，需要用擔架，我常跟他們溝通，有的上不去就要用擔架扶，他們做的很好。我跟鄉長、主席很關心他們，不管他們提出什麼需求，只要我們三個人有辦法做的一定會給他們滿意的答覆，因為他們真心的服務我們鄉親，這個該跟你們肯定的，我們不會吝嗇，我向你們建議的你們也要接受。

洪局長永澎：

夏議員交待的事我們會馬上來做，我也要向夏議員謝謝，我們七美幾位同仁我下去他們也有提起夏議員、代表會主席、鄉長、義消幹部都很照顧，若有什麼需求都會馬上支援，這點我在這向夏議員、鄉長感謝。

夏議員晨榮：

因為他服務、照顧我們鄉親，我們需要用心來對待他們，人是互相的。有個問題請教縣長一下，你認為現在這個時代兩岸已經走到這樣了，我們澎湖還是最美麗海灣，那你認為貓嶼跟草嶼還需要在炸射嗎？那些炸彈是要炸誰？我想不通。

王縣長乾發：

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國防部在草嶼炸射演練是常態性的練習，常態性的訓練可能現階段不會取消，這是國軍常態性的訓練，草嶼是一個點，我想是不會取消的。

夏議員晨榮：

我們島這麼漂亮，中共不會用炸彈炸我們，海鳥在島上繁養後代，一些賞鳥人士、環保人士去參觀時，我們國軍把它炸的坑坑洞洞，炸的小鳥到處飛，可能這樣拍照較漂亮。尤其這個更「夭壽」，是草嶼離七美較近，還是離花嶼跟望安較近，這兩個島都是望安在管轄的，都把回饋金給望安，七美要求一毛錢都沒有，說要監測你自己看，在平和村靠西邊那裡一些房子炸都龜裂，玻璃壞了自己修理，壞了叫我們拍照，拍照上去就不見了。危害別人的財產、造成人家的不便都說轄區的問題，曾經拜託葉議員說那兩個島一人分一個，這樣兩個就都有了，他說好啊！我說是我們說的算嗎？財產處分這要經過代表會同意，不是我們說的算，我只是向你提起而已。這根本沒有做為了嘛！兩岸走到這個階段，台灣還要怎麼戰爭？一些志願役兵太熱也不能出操，就進去吹冷氣，太冷也不能出操，為什麼大陸有寒帶、溫帶、亞熱帶不就都不用戰爭，放在那就冷死、晒死還怎麼戰爭，人家飛彈那麼多，我們是要對空鳴槍、還是打空包彈？這有效嗎？民政處長你向他反應有人在抗議了，不要再炸了，只會炸死人不然就是炸死那些鳥而已，不可能炸死中共。縣長說短期內沒辦法解決，我也覺得短期內是沒辦法解決，但是事在人為，你時常提起請他去別的地方炸，澎湖人是較「軟」，還是那地方較好投擲，你答覆一下。

謝處長瑞滿：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草嶼列入我們空軍炸射的範圍，那上一次夏議

員的關心，我們也積極向空軍來反應，那他們有到現場去做監測。

夏議員晨榮：

我要在向你報告一下，裝監測設施就用小顆炸彈投擲，有 200 跟 400，監測設施設備一拆掉，就丟大顆炸彈，當地居民習以為常，大聲小聲他們馬上知道比他們還準的，炸的大小聲有震撼力嘛！

謝處長瑞滿：

所以我們積極爭取、積極反應。

夏議員晨榮：

不能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不要去危害他。

謝處長瑞滿：

空軍最近要來。

夏議員晨榮：

來還不是一樣，以前還炸死人，以前百姓民智未開傻傻的，被炸死自認倒楣，那你現在炸死人看看。還有一些漁船出港時還要看公告，有些還不知要看，什麼時候要炸射也不知道，若漁民在作業炸死人把船給炸沈了事情就鬧大了，拜託你去反應看看，回饋金我們不要了，叫他們停止炸射。那裡很漂亮，但是坑坑洞洞，你有去看過嗎？你不要隨便回答我，到底是有沒有？

謝處長瑞滿：

沒有。

夏議員晨榮：

沒有就沒有，你還點頭。道路開挖補償金現在說要回歸縣政府是那個單位管理的？

林處長耀根：

道路開闢有一筆土地徵收費用還有地上物補償金。

夏議員晨榮：

不是開闢，是管線挖掘。

林處長耀根：

道路挖掘這個部分本來在市區道路跟澎湖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就有規定，你開挖以後就要交修路費跟使用費。

夏議員晨榮：

是交給縣政府還是給鄉市公所？

林處長耀根：

以往到今年目前為止是交給鄉市公所管理單位。

夏議員晨榮：

那你送給我們的審查辦法？

林處長耀根：

對！明年我們要改為交給縣政府成立一個基金。因為以目前來講交給鄉市公所以後，照自治條例規定 6 個月內除了管線開挖鋪設完以後，就是鄉市公所道路管理單位 6 個月內要鋪齊完成，但是現在很多鄉市沒有照這樣來做，所以內政部跟審計單位都提出糾正各鄉市編列預算都不一樣，要求我們統一來製作。所以我們現在是成立基金，全部交到基金以後，你鄉市公所鋪完了我錢就撥給你。

夏議員晨榮：

縣政府現在財源很差，把頭腦動到鄉市公所去了是不是這樣？

林處長耀根：

不是，他本來收的錢就是要鋪齊道路，他沒有去使用、去鋪齊，所以變成我們收來還是用到道路。

夏議員晨榮：

七美收了有鋪嗎？

林處長耀根：

七美我要查一下。

夏議員晨榮：

你去查，現在自來水公司現在正在挖，你是看到他們拿到補償金眼睛泛紅，還是財源不好頭腦動到鄉市公所。

林處長耀根：

基金收了縣政府不會去用它，還是回歸給道路去用，如果今天鄉公所收的錢還是有鋪在道路，那未來他繳到基金裡面，他去鋪到道路也是一樣。如果他本來照規定其實都沒有影響，是有些鄉市都沒有把錢鋪回到道路，拿到其他地方去用，這個部分明年就是要回歸。

夏議員晨榮：

所以我問你七美有沒有這樣？應該沒有吧！

林處長耀根：

應該是沒有。

夏議員晨榮：

你去查查看。等到你們要去鋪……。

林處長耀根：

不是我們去鋪，是鄉市公所去鋪，鋪了再來向我領錢回去。

夏議員晨榮：

何必要這麼麻煩咧！我還是想不懂，那天鄉長在說，我一直在思考這問題不知要不要問，財政有那麼困難要動到鄉市公所去嗎？

林處長耀根：

這個收入是一個基金，所以沒到縣庫裡面去，原則上我們沒有去用它。

夏議員晨榮：

那天管線埋設完畢，農曆年過後又要重新鋪，你看七美的路我相信不錯，品質也不錯，我看過了同樣是鋪設柏油路，縣長你自己也有下去看，那種品質跟你們這裡品質拿去比較。人家有做你就讓他繼續做，包商賺錢不是問題，是怕沒有做好而已，你事情做好，賺多賺少是包商自己的本事，你公開招標嘛！我講這個問題副縣長應該相當了解，這種問題你太內行了，縣政府財政有那麼差需要動到鄉市公所去嗎？做好用呈報上來申請手續繁雜，現在不是在簡化嗎？

林處長耀根：

整個作業程序應該是一樣，我們現在法令規定是 6 個月內。

夏議員晨榮：

我是做建議而已，我不太清楚，只是跟你做溝通，已經送到這邊審議了，也不是我一個人可以解決的，如果我一個人可以解決的就有探討的空間，我現在是問你應該怎麼做？如果本會同仁大多數都同意。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指教，這問題為什麼我要說明，因為也有其他鄉市問過我這個問題，這筆錢本來是鄉市公所在收，依照規定除了管線自行鋪設之後，後續在 6 個月內公所要將這筆錢拿去重新美化鋪設路面

完成，現在規定是如此，但是這麼多年實施，我也當過馬公市長我也知道，有時鄉市公所沒辦法實在將這個財源列這個預算，所以歲出沒辦法支出就沒有錢修復路面，這樣才讓監察院跟審計室一直在糾正，才要求我們要統一將這筆錢成立一個基金。今天鄉市公所路面有經過挖掘後需要修復，他主動快去修復再來向縣政府申請經費，縣政府這筆錢是一個專款一毛錢都不會使用，全部都要回歸鄉市公所，這對地方來講也沒有什麼影響，照規定這筆錢本來就是負責修復。

夏議員晨榮：

縣長，我還沒當鄉長，所以我現在不用擔心那些，我只是問一下，我在思考財政現在有那麼差需要動到那些去嗎？工務處長，我拜託你一件事，若是你能完成就功德無量，這很簡單，我不會讓你麻煩，七美南滬漁港外面是不是有 3 盞標示燈？你沒在那過夜不知道，改天我帶你去過夜看那 3 盞燈。那是進港的航道，旁邊就是危險的礁岩，捕魚人若是天氣不好燈就看不到，可以換較亮的燈嗎？

林處長耀根：

基本上是航道導行標示燈就是鄉市公所可以報上來，我們來研究改善。

夏議員晨榮：

我向你報告就更好了，還要鄉市公所跟你報告，是因為他們向我報告的。那天 5 點正在下雨我坐七美的快艇從馬公開回去，本席出入港幾 10 年了，都是要到了才有亮度。

林處長耀根：

我們跟鄉公所來聯絡，因為這一般都是鄉公所在改善。

夏議員晨榮：

還有要上來前碰到捕漁的村民，因為都是壞天氣，叫我看一下，這都是我有過看的，這是簡單的事，不用多少錢嘛！燈泡換大一點。

林處長耀根：

我們一併來改善。

夏議員晨榮：

你看花那麼少的錢，那些捕魚鄉民就能感受的到了，燈夠亮讓他們

進出港方便，生命財產都有保障，他們就會感謝你，因為政府有在做，小小的一件事可以來完成不是皆大歡喜，就沒有怨言了，不要小事一直拖，等到大家生氣了才要來做這樣就太慢了。雖然都是一些小事情，但是對本席來說關於地方要永續發展、永續生存必須要在這一再重覆向縣長、副縣長以及單位主管拜託、懇求，我常說可以完成的儘量，若有為難的本席也未曾勉強過，我相信這 7 年與你們接觸過程中不曾為難你們，也不曾用議員身分要完成某件事而胡作非為，25 年不曾有過，就像我選舉時對手找不到事情可攻擊我，說我愛喝酒，愛喝酒是因為我朋友多，我喝酒也沒有危害你們、也沒有打架鬧事、也沒拿你們錢來喝，這是我個人的特質，我朋友多沒有辦法。在此拉拉雜雜說了一堆，懇求縣長、副縣長以及縣府一級主管在你們能力範圍內可以幫忙的、支援的儘力來促成，鄉親會感謝你們的。

藍副議長俊逸：

夏議員的總質詢有好幾項建議縣府要確實做到，我們澎湖都已算離島，七美是離島的離島，無論醫療、交通問題建議的縣府要確實解決。七美交通就是靠船，快過年了船要快修好，以後村民不管要到馬公、高雄都有船可以坐。你現在船正在上架，應該有規定什麼時候要上架修理，業務課應該有行程表，這船有安排什麼時候要檢查嗎？要事先安排。我們恆安輪幾噸？350 噸！我們上架可以 350 噸嗎？可以。恆安輪幾年了？10 幾年了。車船處曾有船上架翻倒花了 200 多萬，是七美輪。船要上架之前要先保險，澎湖這些架是不及格的，你們用這在招標到時發生事情，事實上澎湖這些架上沒辦法上架你 350 噸的船，你要特別注意。七美的交通一直延到過年你就被七美人罵死，現在要造 500 噸的船，縣府要去爭取這經費，經費都還沒有你怎麼招標，要先去爭取這船的經費來。大陸漁民在我們這裡作業破壞我們漁場時常有的事，你也拿他沒辦法，海八去抓也抓不到，每年海八都有主辦漁民座談會，要向漁民宣導叫他們去開會，現場提出質疑，不要到時發生事情叫政府要來幫忙，政府幫忙是有限的。離島鹽份較重救護車壞掉要修理也沒有技術人員較麻煩，我希望要分配到七美的救護車用新的，不要本島用過不要再分

配下去，發生事故又沒人能修理也賠不起。標示燈不單七美漁港，馬公、吉貝沿海的標示燈若壞 1 盞燈，船晚上要進出很不方便，縣政府請村幹事只要有壞掉向我們報告，馬上請人去修理，不然會影響漁民出入港生命財產安全。空軍轟炸草嶼是每年都有的，要怎麼解決，縣政府還要去跟空軍聯繫，炸的大小聲漁民都知道。以上是我們夏議員 80 鐘總質詢，我希望縣政府比照他總質詢的方向去做。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安。這段時間我看到縣長對議會某位議員所提出的議題，對縣政府目前所推動幾項重大建設，包括大倉文化園區、台華輪、能源公司、青灣仙人掌公園、中正、永安的改建、第三漁港大投資案，縣長任期只剩 2 年多，這種好比一個人要趕 3 點半這種心情，身上沒錢支票又到期了，別人又準備要領這種恐慌，所以我在此跟縣長說你可能會得到重大建設的恐慌症，議員每次只要問到重大工程進度，縣長你有榮譽心、榮譽感、責任感，明明你就是在做，但又不容許你這麼久的時間才能完成，所以你才急。第二就是為了推動政策受到了不一樣的聲音，所以你心裡產生了我一直要為澎湖打拼，一直要為了這塊土地認真用心來打拼，但是你們都不會體諒、體會，所以容易動怒。我是希望在此大家都是為了這塊土地用心打拼，我希望縣長人若是用心縱然做不到沒關係，但是不能用隨便態度敷衍了事，這是我在此這段時間看到縣長你過去與現在，6 年多以前和 6 年多以後，任期只剩 2 年多一直急，「米甕沒有米」讓你急不得。所以我在此要再請教相關單位，我不敢再問縣長，怕縣長不開心回答的話口氣會不好，所以我問看那個單位要答覆就好了。本席極力爭取城隍廟前廣場問題我不止一次甚至在此質詢，相關單位對本席所提出的案子速度是相當的慢，變成本席等不及，在此有引起部分誤解，所以我今天在此也是最後一次來請教相關單位，城隍廟是被縣政府列入三級古蹟來保護，前面廣場連 1 輛機車都停不了，在這種情形地主也非常願意，最主要地主不是神，算不出縣政府土地 1 坪要多少來徵收，土地價錢不明朗、不確定，你今天叫我來蓋同意書給你，萬一這張同意書一蓋，你按照公告地價加 4 四

成、加 6 成這種情形要來徵收，附近的土地一坪價值 13、4 萬，那一位會同意，你叫一位沒名分的人、不是要動支預算的人跟地主講，這些人又那有權責，錢不是他們要出的，那裡有辦法去向地主說服，事在人為要做與不做，這個東西不是爭取在我家門口，這東西做了不是對我陳海山非常有利，是看了一個三級古蹟廟前完整化，對外來參觀人數能自由進出如此而已。這個縣長你指示看要叫誰答覆，因為我問這個也不是問那個也不是，到底你們有要做嗎？還是由縣政府全權出面處理這件事，還是要怎麼做，拜託你們告訴我。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對西文城隍廟前面土地爭取，我向陳議員報告，城隍公祖都知道你的用心，城隍公祖也一直囑咐我要用心，但是用心之外一個公平正義也要顧、要照規矩，所以目前文化局在議會聽陳議員指導之後也提出幾個方案，我看這幾天會對未來如何取得價格有一個共識，總說一句我們會努力來達成這麼一個目標。我剛也說城隍公祖都知道你的用心，他也叫我要用心，但是要照規矩。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們不是要做給城隍公祖看，是我們虧欠西文里虧欠太多了，所以一個很簡單總數才幾千萬土地徵收，既然可以搞了 1 年多沒辦法定案，這是對地方的回饋，這個廟埕開闢，因為是先人留下來的東西讓後人可以參拜，如果今天連最基本小小的事情我們都沒辦法去做，我都不知道這個政府存在的價值是什麼？所以在我第 1 次站在這裡質詢縣長時，縣長同意 2 年內要來完成，那時縣長說會很快來完成，我怕政府都是依法行事我才給你 2 年，2 年快到了，我希望縣長這是我在此質詢縣長最後 1 次，不要讓我第 2 次站起來為此事浪費 9 分鐘，這個我相信短時間內可以看到縣政府即刻與地主做協調。那天縣長對本席建議從善如流，本來縣政府為社會福利在興仁旁邊設立全日照顧中心，經過本席私底下向你反應，你也選擇別的地點，但是那天在這地方縣長答覆別的議員，這間建築物花了將近 3,000 多萬，土地徵收將近 1,000 萬，我是認為縣長過去身為一位財政局長出生，對財政、對土地的看法應該是非常的內行，

我們政府做公益事業、公共使用，土地應該是無償撥用，我們應該是應用相關規定來讓縣政府減少將近 1,000 萬支出，我們沒辦法開源，但是從節流方面來著手，對土地使用、對土地的取得必須要慎重，一定要為了我們自己來節省縣庫的支出。這個經過本席在審查預算來公開要求財政處說明他的看法，結果看法是和本席一樣，我們可以用促參、可以用相關法關提出無償撥用，這樣縣府又可以省下 900 多萬將近 1,000 萬，這個你沒必要答覆，我提出以後希望你們往這方向去做，如果你們今天不想盡辦法讓縣政府減少不必要的支出，我勢必一定在議會會再一次全力杯葛你土地價款的經費支出，相信縣長也會以相同的做法，因為日理萬機什麼都要知道對你來講是強人所難，這訊息提供讓縣長來做參考。另一項對本席來講是一大羞辱，我為什麼會這麼覺得，因為我是個說理的，我不知縣長每天睡醒以後自己最不想面對的、最不想知道的、你這輩子最怕的事是什麼事？你也說給我聽聽，簡單講 2 句給我聽，不然我請教秘書長，這輩子你最不想看到的、不想面對的、天一亮起床最不想聽的事是什麼？你說給我聽。

劉秘書長丁乾：

謝謝陳議員指導，人生在世最怕在是有愧於心對不起他人，這大概是我們一生一天最難面對的事情。

陳議員海山：

我再請教教育處長你較年輕，你講給我聽聽看，我看你這高材生所想的是在天上，或者是跟我們一樣同樣站在這土地上。

鄭處長嘉薇：

感謝陳議員指教，目前在這個職位上，於公就是最擔心學校任何一個學生發生狀況，於私擔心父母的健康。

陳議員海山：

簡單一句，生老病死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的，但是人其實最怕就是死亡，都不要騙我，不怕死亡、不去面對死亡的人都是謊話，當你還有那麼多的事情還未完成，你明知自己將要死亡，你不會恐慌？騙人！所以這些讀書人、學識領域非常高的人都是在騙人，只有我們這種會面對的人才會怕。我再問縣長另一個問題，我們一個年度所

支出總預算是不是達到 80 幾億？那麼你 80 幾億支出以後，在下個年度有沒有再 80 幾億進來？你這些 80 幾億給這些公務員領光了，那這些公務人員有將 80 幾億再主動拿回來嗎？沒有。頭要搖大點大家才看的到。我看你今天好像有點高興，不高興看不出來，因為太遠了，你跟我一樣皮膚黑黑的看不出來，要笑就笑，不要太嚴肅。我們一年動支 80 幾億，我們把那些錢當成錢坑，因為這句錢坑傷我的心太重，我記得賴縣長當縣長我在此不惜跟他一戰，就是為了癌症，本來我不想再提，一個家庭若有人罹癌財產在多也不夠花，他的親人一直想要救他，癌症的用藥很多健保是不給付，我們為了救命，一支針 20、30 萬也注射下去，你有多少錢能花在治癌上，這種誰都不想去面對。那時為了這些罹癌者，他們沒辦法去爭取殘障手冊與給付，我一直在此要求賴縣長，你要面對當下最弱勢這些鄉親朋友，希望能夠在社會福利上多予照顧，我那時為了這些罹癌者，他們沒有辦法去爭取殘障手冊跟給付，我在此一直要求賴縣長，你要面對當下弱勢的鄉親朋友，希望在社會福利能延續之下，給他們慰助，那時賴縣長欣然接受；那麼接下來碰到更有愛心的王縣長，我在此也希望能夠對這些罹癌鄉親能夠伸出你的雙手、能夠拿出你的愛心，做一個適當的慰問金，讓他們鼓起勇氣，為他們人生戰勝病魔，這利益非常的好，所以讓本席感激到五體投地、終身難忘，差一點又被朱坤茂檢察長抓去關。縣長，你也是一樣，當時本席提出加碼一萬元，變成被誤導是期約賄選，那時沒有一個人敢站出來講話，只有我力戰，我不怕被抓去關，在此為了這些癌症的補助款繼續打拼，然後你們目前剛升任的社會處副處長到我服務處提了兩個條件，他說癌症補助款，縣長說這個是錢坑，我聽了差點昏倒，社會福利支出沒有所謂的錢坑。那我現在就要比較了，我們的免健保費、生育補助、老人福利、老人餐食那一種錢比給癌症兩萬元補助更有意義，你告訴我？還在提出另一個條件，我們準備從 95 年起要有期限為期 7 年，從 95 年到 102 年這些領過 7 年的癌症補助款就不用再發放，避免像泥淖錢坑一樣丟進去就沒有了。這個縣長大力提拔的副處長既然可以用這種心態去面對澎湖縣一千多位罹癌者，一千多個家庭，你今天為什麼要講出這句話，我到現在

還耿耿於懷非常心痛，我不是在此討功勞，我若是會討功勞，這次選舉我的總票數應該達到 3,000 多票，為什麼我只有 1,000 多票，照理這些罹癌者每個家庭給我 2 票我就有 3,000 多票了啊！是不是如此？我想王縣長今天推動社會福利也不是為了你往後政治前途，一個罹癌家庭要面對的不止在生活上、甚至在言行上、舉動上都要非常的小心，怕刺激到罹癌者病患，我們兩萬元只是一個救助幫忙，讓你們講成是一個錢坑，錢坑是非常骯髒的用詞。所以縣長我問你一個問題，剛剛我提的這些話，我眼淚都快流下來，那一位願意去聽到得到癌症，我們今天是鼓勵他們能來戰勝癌症繼續存活，10 年領 10 年，20 年領 20 年，用意是如此，沒想到被你們說成癌症的兩萬元是錢坑，我再強調一次，癌症領得 2 萬元補助款是一個錢坑。我那天在這裡非常痛心的也曾經講過，說這句對你們非常抱歉，如果現場的那一位，你們願意領，我來拼老命讓你們領，看你們誰願意領？這樣的一種人還能得到縣長大力的提拔，縣長你是睡醒沒洗臉兩個眼睛霧茫茫。我若是要講這件事最少要講 80 分鐘，我會反覆的、重複的一再強調這句話，我希望縣長同理心，縣長我沒有冤枉你吧！不要再講了，他說是你說的，我想縣長你不會這樣子，今天我不要因為這件事在此跟你爭執不休，我相信縣長你不會這樣，同樣是副處長輸給王天富，他可以跟本席協調，我們是不是可訂一個有規範的，你戶籍遷到澎湖要足 1 年，不要為了 2 萬元中間有遷徙的動作，這我非常同意，你住在澎湖一定要滿 1 年，若遷走 3 個月，你要從 3 個月後再滿 1 年，沒人會這麼做。再來是建設原本是立意良善，但是做到最後是零零落落，讓我們看一個地方發展必要建設有些工程是停滯不前，我們看的非常難過，每次都藉著開會期間，因為公務行使職權是你們，我們在這裡有些事情是迫於無奈，拿你們沒辦法，在這裡講難聽一點，你們說這位議員兇巴巴，兩年後你就落選倒了，對不對？看戲。像山水濕地加上整個 30 高地，那個 30 高地被我推動，讓它能夠變成元宵施放煙火的重要場地，但到目前這個濕地變成四不像，一個登山步道也可以設計到私有土地上面，建設處也準備埋設涵管，工務處也準備將就近的截流溝水的水來引流，我以前一直要求你們可以將濕地 3

個單位的經費用統籌的方法，整體規劃完之後由 1 個單位去執行，說歸說，你說我不動，所以我在此再一次跟縣長說，你不必一定要答覆，30 高地我們也曾經去看過，旁邊有一個軍方碉堡在那，我說那個建築物今天不把它拆掉，我們也可以將它美化，我們把那個東西賦予它生命，將它做一個變裝，有些東西是可以留下的，在高地的最上面能夠建造一個遮風避雨的大家所稱之的涼亭，我想的整個造型是不一樣的。在那上面既然是一個原始風貌的一些岩盤、岩石，也被軍方設計成一個觀測臺，以前演習用的，現在海沙慢慢不見了，也沒辦法演習了，留下來就是幾十位將軍曾經在那坐過，如果將國防部調資料將歷史寫下來，然後在上面有一個遮風避雨的木造建築物，讓人登山到那地方可以鳥瞰大海、山灘、山水的全貌甚至可以看到虎井、桶盤，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景點，這也是我所有工程到現在最後一次在這地方提醒縣政府，務必最慢在 102 年要完全將山水濕地包括通往 30 高地上面這些設施來完成。離岸淺堤我希望工務處還是繼續監控，應該找專業的下去拍攝，到底離岸淺堤這次施工完了以後有沒有坍塌或有沒有要補強的地方？我希望在短時間之內將目前完成的離岸淺堤能去詳細的調查，然後將數據報給水利署，希望它能夠在第二階段年度預算許可下延續第一階段工程。這兩件事情不知那一個單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在這地方簡單來向本席說明。

林處長耀根：

我想針對離岸淺堤部分做個說明，基本上離岸淺堤在水利署完成以後，我們是每 3 個月都有去做測量，這本來是水利署工作，但是我們地方政府還是去拍攝、建立各項資料，這個資料也給水利署。像上次幾個颱風感覺上在水面上有一些移動以外其他沒有，把這資料給水利署之後，我們了解 102 年在西河堤部分已經把這預算編到水利署，預定 102 年計劃核定第二期會做，順便把第一期做一個改善，這是針對離岸淺堤部分。第二個山水濕地部分，這整個案子排水路目前是已經完成了，排水路改道已經是確定了，現在就等旅遊處，步道到 30 高地來做，以後有必要配合的話，我們會再來配合，目前我們的工作已經完成了，以上做這個說明。

陳議員海山：

這個議題我沒讓縣長在此做個正面答覆，就是怕說魏議員爭取的到我卻爭取不到，這種情形來發生。所以今天都是舊的議題來請教縣長，你認為可行你就講，我最後會留 5 分鐘讓你針對本席從開始站在質詢臺到質詢完畢以後，你要補充的我會給你機會說。再接下來，我都會注意縣政府推動重大建設思考模式提出自己的想法，然後再此講給大家聽，聽看看到底對不對，不對，你們當成跑馬燈一樣跑了就過；對，你們多少回答。我要請教第三漁港土地目前要推動大型購物商城兼旅館，我有不同的看法，那塊土地那天我問說有 7 千坪，那以目前的市價每坪價值 30 萬，我們財政處長保守不要保守過頭，他說 1 坪價值 12 萬，我在此要與縣長商量，他既然開價 12 萬，我 15 萬向你縣府買，縣長 15 萬你要答應嗎？一塊價值 30 萬的土地，我們附近北辰商業區 1 坪標價 20 幾萬將近 30 萬，也有 30 幾萬的，那這種大型的土地它的價值性是相對高，1 坪價值超過 30 萬，7 千坪就 20 多億了，不是他講的那些小錢。再來我提供你一些意見，旅遊處在推重光開發案，重光開發案的土地以目前百姓的認知都不值 5 萬元的價值，但是以一個整理乾淨的投資案可能就可以達到 10 萬至 12 萬，尤其不是在都市計劃內土地更加不值得，為什麼我會這麼說，我看縣政府一直要推動這塊土地，以我是生意人一定將這土地留下來，我把大型購物商場移到重光，這有兩個作用，目前吵得非常火熱的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就剛好跟重光是遙遙相對，如果將這重光開發案當成大型購物商場，在他周遭的腹地、交通動線是非常的好，而且又能帶動整個重光、光榮、光明的發展，潛力是非常的高，更加上整個內海，他可以從大倉島做一個環狀性的連接到重光開發案。縣政府能夠有效利用廢地變成黃金你們不去做，偏偏將黃金當成飾品，你將高價值的土地來做大型購物商場開發，它的交通可能會打結，因為市區的道路非常的窄、密集。今天我們用什麼方法去分散他，而且也達到相同目的，也將重光開發案土地做一個有效充分利用，讓一個沒有價值的東西變成非常有價值，這樣我敢跟縣長保證，你四維路以北土地準備區段徵收會非常的順利，因為一個大型購物商場已經造就完成，這些地主一定會

強力的要求縣政府儘速的將四維路以北這些農地區段徵收，將土地調整做一個有效的利用共同的相互應、共同的相配合，相信會更加順利。如果今天重光開發案你不朝這方向去做，我也再一次跟你保證、再一次跟你唱衰根本就沒人會去投資，因為大型商場會帶來人潮，陽氣太重會讓這些舊有的孤魂野鬼待不住。當然縣政府的政策，不能因為政策選定了的地點我不容許不變更、不容許做一個調整，那這樣就錯了。我們全日照顧中心原本要在興仁旁邊以前空軍砲陣地，經過本席一直跟縣長做一個討論，你要蓋我沒意見，但是地點選定我確實有意見，因為那地方是關係到我們整個澎湖縣、整個馬公市的集水區，你要來設立全日照顧中心，我希望縣長不要這麼做，所以縣長聽的下去，我提出的全都不是為了我，所以我在此我要聽聽旅遊處長的意見，你是縣長最器重的，你要有你自己的主見，你不要被本席誤導，如果你認為本席的意見你沒辦法去做，你就要說你沒辦法，甚至你有不同的想法，不要我說，你就說陳議員你講的意見很好，我要聽聽你的看法。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陳議員關心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的開發案以及重光開發案的區位，這兩個的發展定位，當然陳議員的指教也很有想法，因為這兩個區位的條件是不一樣的。第三漁港的區位面積相當的大，它是算在整個市區的一個菁華地段，我們當初會做一個招商定位，把它定位為是三星級的旅館，加上是一個大型的 shopping mall 購物商城，也是看重這區是將來人潮聚集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以這區來開發一個大型的購物中心，也可以有一個不一樣的大型休閒功能所在，這個未來也可以提供淡季旅遊增加觀光的服務功能，當初推出的用意是在這邊。那重光開發案過去一個失敗的經驗，我們目前也在規劃當中，這區是濱海非常好的一個區域，也是內海開發的重點區位，我們也希望藉由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能夠一起來做配套推動，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它的發展定位是要有一定規模的投資額來做一個觀光休閒遊憩設施，可以跟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來搭配串連整個帶動內海開發，這個用意是在這邊。

陳議員海山：

有講等於沒講。妳講的縣長都講過，我要聽的是我提出不同的想法，而且我們又能讓這塊目前處於低級的土地變成黃金，能夠充分去利用它，又帶動周遭環境的改變跟利用價值更高，你將一個黃金土地開發要來做這個，我當初有講過，你在第三漁港的旅館區、商業區密度太高，而且它可能會造成人潮、交通的打結，你看在新生路那條小路通過來到市區漁會那邊過去，整個南海交通都在那裡。你現在規劃這樣，我提出不同思考，希望如果這些投資者，譬如：免稅商店目前的擁有者他願意去投資，其是這個內海是非常的好，它整個周遭環境更好，如果能夠曉以大義希望把這個投資案移到這邊來，這個可以當成備用，以後你要開發國際會議中心還是可以做，我們先把壞的東西處理掉，又能夠儘速將這地方周遭帶動繁榮，不是你目前第一次的重光開發案然後加上你稍微少許的修正，再一次的重光開發案，我告訴你不成就是不成，你現在只有先期的評估跟作業，整個重新評估整個轉向還來得及，不要讓那地方荒廢，如果你今天能夠把重大投資案移到這邊速度會更快，這邊的腹地是更大，這邊腹地不止路上，它的腹地還有周遭海域，你到時要做某種規劃、某種建設，甚至可以利用鑽洞的方式搭一些棧橋可以往外延申，包括整個南邊以後遊艇碼頭，我是覺得這地方比第三漁港更適合。如果你認為本席提出的這些意見，你們認為本席是太理想化、太空洞了，那你可以將本席的議題拋出讓外界做一個公論，認為本席所講的、所提的任何一句話是比你們更有建設性，我不要為了這件事情再繼續爭論，為什麼我一直告訴你用心，我用心為了我們縣政府推動的任何一個公共建設能夠達到完美，你們認為我講的對你們目前來講有困難或者你們已經做了，不對就不對了，我就不管了。我們現在有兩筆土地，你土地不去用，它永遠在那裡，名字也不會變成陳海山的，也是你澎湖縣政府。黃金地段我們是要做不同的利用，不是都蓋在那邊，你附近有多少道路，人潮一湧進來的時候你怎麼去疏散，我們現在講一個大型碼頭，昨天縣長講了，來了 40 輛遊覽車要停到那裡去？你大型購物商場人潮也相同的 40 輛遊覽車你要往那裡疏散？如果今天在重光這邊，四維道路可以開

闊 20 米、30 米環狀道路可以往外通，交通網可以疏散還來得及，第三漁港你要再一次變更可能嗎？這個你們要考慮清楚，把這兩筆土地規劃跟使用好好用心，我跟你們拜託，我只是當一位議員而已，沒資格也沒能力去坐縣長的位子，如果今天換成是我，我會從整個商業利益的考量跟地方的需求完全結合在一起，眼光看遠一點。昨天我本來要提，議長先說了，我還是再一次希望相關單位來做有效嚇阻作用，人最怕是面對死亡跟毒，我們澎湖有可能會變成毒島，跟韓國的獨島是不一樣。「軍人販毒，軍害民，毒運澎湖賣學生」，在自由時報裡面標題的很大，澎湖再一次有可能淪為跟真正跟韓國一樣獨島，這樣的話，本來澎湖什麼最多？老人最多，那麼這些年輕的一代如果再一次被這些毒品所殘害，那我們該怎麼辦？這個對我們來講也是一件非常痛心、不可思議的重大議題，這個縣長你會採取什麼措施，你到底要怎麼做？還是我來請教育處長，你身為一位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你針對昨天議長提過跟本席今天要來請教你的這個議題，你防範措施是怎樣？我想，我不必等你答覆，我事先告訴你，希望跟教育部或者是跟兩所高中職的校長，國中、小是由我們教育處在輔導，找出相關法令，取得家長的諒解，不見得要驗尿，我們可以採取毛髮，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全面性的做一個檢測，到底這些學生存在多少？譬如講：今天本人吸毒，有一天我錢用完了，我變成販毒，這是非常可怕的。像老鼠會一樣一位拉一位，拉到最後我們身邊的人可能要打起鴉片戰爭，這個不能再拖，什麼事都可以拖、什麼事都可能暫緩，這件事絕對不容許我們相關單位坐在那邊坐以待斃，這事情你要怎麼處理？

鄭處長嘉微：

主席副議長，感謝陳議員對校園是不是有毒品入侵案子的關心。我首先要跟陳議員報告的，縣長在多次我們校長會議已經指示過了，只要縣內的國中、小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也就是施用毒品的話，那校長不只要懲處，考績也要予以考量。那在這邊先就整個澎湖縣現況跟陳議員做一個報告，我們縣內由衛生局主政一個毒品危害中心，以去年的案例來看，我們縣內大概有 140 多件，有 150 幾個人，那吸毒對象是以 19 歲到 30 歲最多，那使用的毒品是安非他命最

多，這可能跟價格也有關係，我們一直在研究怎麼樣才能透過篩檢方式了解毒品在校園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那因為安非他命它的特性是代謝非常的快，所以我們之前有研議過是不是得到家長的同意，在健檢增加驗尿這一項，可是學生預期到開學是要做驗尿程序的話，其實安非他命可能 3、5 天就會代謝掉，只要那段時間不吸食是驗不出來的，我們初步的想法是用不定期的方式去進行驗尿比較有效果。也要跟陳議員、大會報告，整個驗尿在毒品防治條例裡面都有相關規定，只要是特定人員，就是有四類：中綴生、曾經有用過的、還有學校校車駕駛及學校觀察有可能食用的，我們每一學期都會要求學校都必需要建立函報給教育處特定人員名冊。那針對這些特定人員名冊我們都會依照毒品防治條例來進行驗尿，我們目前研議的辦法是希望來研議放寬特定人員的辦法，只要學校觀察認為有可能的，我們放寬來技術性的來做一個全面驗尿。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吸毒的人數能夠愈來愈減少，不要報紙報導 3 天後我們就不管了，這要下去就糟了，這是無孔不入，今天我為了我的生存一定會拉第二位、第三位來當我的替死鬼，這樣毒品危害不止如此，可能會造成社會更大的破壞跟殺傷力，我剛講過尋找相關的法規，因為這些在校生是要受我們相關單位的保護，既然他要受到相關單位保護，我們就有這種責任，如果我們今天對學生做的是騷擾，我們就不應該這麼做，但是今天是為了社會大眾的安全問題跟學生的健康與毒品濫用問題，我們一定要找出相關的法規辦法，不是今天講一講，過一段時間忘記了，事情愈來愈大件，現在是 4 位，知道的不止這些，一線一線延續下去。我來簡單提一下，中正、永安跟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兩個問題搞那麼久了，所以我說縣長得到重大工程遲緩恐慌症，問了這些你就要抓狂，說真的也不知人家是善意的或者是惡意的，過與不過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定見。議會是為了百姓的福利、為了縣政的推動，認為對與不對，支持與不支持，沒有所謂個人的好惡，你也不必要聽到這個，等一下我說你又要發威。中正、永安跟大倉為什麼還有很多人都不知到底要做什麼？為什麼要做大倉而不做馬公或湖西？會造成外界不了解當中的誤解，所以接

踵而來的反對聲音愈來愈大，因為不了解、不清楚。你中正、永安花了 1,900 多萬規劃設計費，你今天要讓人了解是不是很簡單，你做一個比例模型在那讓人看、讓人拍照，大家到那就知道這條橋原來是要做這樣子，跟我們想的是不一樣，我們想的以為是不好的，結果是讚的。它的聲音跟阻力就更小，讓這些不會看圖的人，看到實體就一目瞭然，你再反對我就不要做了，那你也對的起大家、對的起你自己的職務。第一項沒有做，你光用這些圖片沒有幾個人看得懂，你拿給一級主管本身不是工程的，或者他們根本沒有接觸到所謂 3D 動畫跟立體的東西是看不懂，只看到紅的、藍的、黑的、白的漂漂亮亮的很美。現在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也是一樣，你將近花了 5 億多，連一個中小型的模型也不願去做，你做起來也不只媽祖神像跟基座，還有旁邊相關設施全都做起來放在縣政府前面，大家去看也會覺得很贊！你們是在擋什麼？反對什麼？相對阻力更小、說服力更高，這兩項你們都不做！這是我在此對這些重大工程後續的必要性，做整個模型來向社會大眾做說明，你們也都不要。然後我提供的一個訊息給縣長聽，我也曾經在審查預算中提出，你們所謂編列繼續性跟延續性是一樣的。繼續性的經費是通過你 2 億 5,000 萬算是一個計畫，但是先期有通過你 2 億 5,000 萬這個可以延續，我在 100 年沒做，我可以跨到 101 年做，這是它可以延續性經費，那麼後續 3 億是非延續性經費，因為議會還沒有行使職權還沒有通過，雖然他原先通過一個母法，但是後續的施行細則你還沒有過，等於是子法還沒有下來，這涵義是這樣的。經過議事組提供這分資料，才提供給主計處跟工務處去做研究。所以我為什麼要常說這些，縣長你施政沒有錢非常辛苦，但是你的幕僚不能誤導你、誤導相關單位，你們現在口口聲聲一直說延續性的，你們必須要通過，我們審查預算認為這個東西是計畫當中的部分經費。如果叫你向中央爭取延續性的經費，在年度預算中央總預算沒有通過，預算還是沒辦法撥下來還是不能動支，同樣道理用到澎湖縣是一樣。你在觀念上要正確，有可能你解讀的是不一樣，站在地制法，站在審查預算的第 35 條內我們也查的非常清楚，因為牽扯到時間我沒辦法在地方念給縣長你聽，一方面我要求議事組主任你針對

1、2 個重點念給縣長聽，用 2、3 分鐘很快速的念給縣長聽。

廖主任英賢：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議事組宣讀如下：一、按繼續經費是以一次核定分年編列方式，未來只是取得該行政機關全部計畫於未來年度所需經費預算優先編列權，但是未來如有政策改變調整、環境改變調整、計畫修正改變，乃至計畫撤消，甚至發包或執行率過低，此時立法機關應有權責可以刪減。二、依預算法第五條規定，稱繼續經費為依設定的條件分期支用者，本計畫應於計畫書載明總工程成本興建期程分年資金需求額，故於 100 年度通過的 2.5 億元可在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內來支用，故為繼續經費。三、至於 102 年的 3 億元非經費亦非繼續經費，因為該 3 億元並未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不符合依法律用途與得支用條件，故非經費更非繼續性經費。計畫是要經過民意機關通過並指定用途，即預算法第五條規定。四、5.5 億元中之業經審議通過的 2.5 億元它是屬於繼續性經費，其餘 3 億元非繼續性經費，這是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應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

陳議員海山：

主任，這樣就好了，剩下一點點大同小異就不用唸了。縣長我想你有聽清楚，借這個機會在此提出來向縣長你報告說明，你心裡不會又認為你就安靜就好幹麻還要講這些。這是因為有部分的誤導，在誤導的情況下，我跟你說情急，你就開始為了保護預算而來做不當的說明及發言，這個縣長當個參考，你放心，本席打死不退，但是你要讓我行使同意權之前，要讓我非常清楚最後 3 億到底是對跟錯。當然為了地方的建設應該是對的，但是在整個預算當中動支這麼多，我們是有點不捨，因為人家蓋廟寺都可以募款這麼多錢，那我們縣政府可能是礙於公務有可能沒辦法明目張膽的來做勸募，我們還是會諒解。最後，第三漁港投資案，這些石頭我要求縣長去面對問題，經過縣長在現場同意，以協商的方式去說，但是我們第一次去跟他們談就鎩羽而歸立場站不住腳，就被人吼回來。這就是你的執行單位用不負責任方式對財產的管理導致沒辦法有效掌控。本席也曾經提出用不同方向思考，本來旅遊處長回答我說要請鑑定公

司來鑑定這些東西價值多少，我說你們真的是，建設處有他們鑽探的記錄，岩盤多深，土方有多深，他在開工當中有拍照，這些都可做你們要求他將土石歸還縣政府的依據，本來就是很簡單，你們卻把事情搞到現在沒有一個着落，從上個會期總質詢到現在，所以就證明你很多重大投資案都是遲緩的，當然公務機關有他的手續。但是我為什麼會一直強調，如果任何一個公務人員都「用心」，今天不會任何一個工程都延宕那麼久。再來就會又說我們與這投資案有仇，這個人我到現在還沒有見過一面，我也不認識。我們是非常關心縣政府推動的 BOT 案幾近完工，我們也希望這是縣政府歷年以來推動大型的投資案能夠開花結果，但是，隨著時間的逼近到 12 月 31 日這棟 BOT 案一定要取得使用執照，爭議是在這裡，我不止一次在這裡講，希望這位老闆若是真的沒辦法，你可以要求縣政府、議會共同坐下來後續怎麼商討在讓你延 6 個月、7 個月、8 個月，後續動作你都做，我們不會一定要求你 12 月 31 日未取得使用執照，就按照合約把整棟建築物完全交給縣政府，我們還未走到如此。但是爭議在這裡，我們一直沒聽到縣政府、業者你們想法是怎樣？你們現在是採取以拖待變，拖一天算一天，12 月 31 日使用執照沒辦法取得，然後你讓他延 2 個月，這 2 個月是改善期，我們不是以罰款為目的，12 月 31 日你沒辦法好，我讓你在延 2 個月，2 個月後爭執在這裡，你們還加上立即改善，60 天後縣政府通知要限期改善，未改善縣府得進行終止本契約。縣長你的權不知有多久？你的行政裁量權限期是 2 個月？4 個月？8 個月？2 年？4 年？這種合約你們也在訂！你們玩的文字遊戲玩的過火，玩的讓澎湖縣民不敢苟同，玩的讓議會都會一直拿這個議題來當一個質詢的方式，縣長，如果以正常的限期改善是 2 個月最多加 2 個月，在這樣當初你們為什麼不訂定 12 月 31 日未取得使用執照我就給你 6 個月的時間，你不這樣訂，為什麼後面要加一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沒有時效、沒有時程、沒有確切時間表，你怎麼限期？限什麼期我都不知道。縣長，我們吸引人來投資這是對的，誠如這些牛蛙渴望下雨、渴望喝到甘露一樣餓久了，但是餓久了，你在行使公務權利的時候也不能這麼草率不把這個投資案當成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很

糟糕。我在這裡一直講，明知沒辦法如期完成，投資者跟縣政府趕快坐下來談，看還有沒有補救的方法，如果沒有涉嫌圖利的話，甚至要求議會有機會完成這棟建築物如期的營運，你們都不要，可以放著爛就放著爛，從頭爛到尾。縣長，我跟誰都沒有仇，我是看限期改善，你的行政權利有多大？如果你做出違法的事情，你一輩子到現在都很清白，那你不要到最後晚節不保，我們認為你們所做的一切是不合理的，現在我們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對縣長是一種傷害，我是先把醜話講前面，因為我都會事先告知，既然你不知道卻可以跳來當旅遊處長，那就是你有過人之處，絕對不可能比別人遲鈍，那今天若是這樣我真的非常恭喜你，這問題若你們處理不好，你不要怪我們，我們會認真看這個問題，希望這個建築物能夠如期完成，不想看到蓋一棟那麼大的大樓丟在那裡成為一個廢墟，我們是不想這樣，你們還是置之不理當作不是一個問題，你們會很危險、很辛苦，我們會比你們更辛苦，因為想對你們下手又於心不忍。所以我在此拜託副議長，在給我幾分鐘讓縣長針對本席剛剛提的這些林林總總問題，你要回答就回答清楚，若你不說就到此結束，縣長給你機會你要說明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今天在整個縣政總質詢就我感覺是最理性、最有建設性的一次質詢。事實上提到照顧弱勢鄉親是錢坑，不要說陳議員難過，我心裡也非常痛，我想照顧弱勢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有這麼一個責任做這件事情，我認為那是一個誤傳。對於澎湖縣如何來落實無毒家園是我個人的理想，我真的是很期待澎湖是個無毒家園，所以在推動紫錐花反毒運動的時候，我也一直在強調要營建一個無毒家園，在未來如何來做一個理想很多事情要努力，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促成。幾個重大建設計畫誠如剛剛陳議員提到的，有一些事情我們做的不是充足、不是很理想，但是我們會改進，但是悠關澎湖發展的建設，除了縣府團隊不斷努力之外，我個人也要懇請議會多給我們支持、多給鼓勵。山水的淺堤是一個很好的實驗，我們當時一直在計較是不是先行來設立淺堤來防止整個流砂的問題，第一期結果效果應該不錯，所以水利署未來

才有第二期的工程，我想這些都是我們要重視努力的方向。第三漁港土地的招商案，包括我們草仔尾我非常認同陳議員剛剛的建議，唯一的缺點就是草仔尾現在的發展還是一個都市外的土地，恐怕購物商場發展的期程還沒有到，但是你這個想法我認為是有建設性，我個人也知道第三漁港一塊那麼大的購物用地，我們內部曾經也討論過，如果我們招商案沒有辦法成功，是不是可以來思考土地出售問題，我想你的意見絕對是我們一個很寶貴的參考。今天在這麼一個場合當中，我要再一次強調錢坑這個話不能說，照顧弱勢事情是我們的責任，我希望縣府團隊也好還是外面所有鄉親大家要理解到，澎湖縣政府非常用心照顧弱勢鄉親提供很多福利措施，而這個福利超越以前我們沒有做的，我們已經超越了整個省中央訂定的標準，這些也希望鄉親能夠了解，以上說明。

陳議員海山：

縣長，接下來我希望針對達步施這個投資案，明天換副議長總質詢時間要說明清楚，因為今天時間不夠不能讓你繼續說明。

藍副議長俊逸：

感謝陳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剛剛縣長也有結論，我也不再結論。最重要幾項：西文城隍廟土地徵收，縣長當時答應 2 年內要來徵收，已經過了一年了。文化局長上次臨時會時有說標的公定價 1 坪是多少？不是有叫你們去算一下？1 坪多少你們就可以去和他協調，古蹟快點去處理，事實上放在那是很難看。這個是去年陳議員建議，縣長答應 2 年內要來完成徵收，讓城隍廟重新去規畫廣場。全日型照顧中心那天我們議員都有去考察過了，事實上設在那裡不錯，交通方便、醫療就診也近，但是要向國有產局土地撥用還要錢，這是要做公益的也不是營業的還要收錢，以前土地都是撥來撥去的使用，縣政府再去和國有財產局協調，讓縣政府趕快蓋起來使用，這個規劃案也已經同意讓你們規劃了，快去實施全日型照顧中心，去和國有財產局說。那天報紙報導空軍運毒，澎湖真的是很嚴重，澎水學生、連國中、小學生都有沾到毒，所以學校要去宣傳毒品，澎湖毒品來源大多是台灣來澎湖上班小姐帶過來這個很難抓，預防要從國、中小來宣導。剛陳議員講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事實

上是宣傳不夠，不是人家反對，跟這能源公司都是宣傳不夠百姓不能接受的原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及電視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早上的縣政總質詢是藍副議長。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大會到現在已經 20 天，同仁在總質詢將所有的議題和縣府各科室主管探討過，縣長也已經做 7 年了，7 年內的重大建設縣長非常的關心也極積推動；但是推動的過程困難重重，因為經費非常龐大有向中央爭取，但是中央對澎湖不是很重視，經費每年愈來愈少，除非很重大如臺華輪，縣長也爭取到了。中正橋的經費要優先推動，但是政府沒有辦法補助經費，縣長有心卻沒有經費，還有 2 年希望縣長為澎湖的建設繼續爭取。前任縣長賴峰偉以「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為施政目標，王縣長是以「快樂島嶼，美滿家園」為施政目標，未來 2 年希望縣長繼續為澎湖建設打拼，讓子孫知道澎湖會這麼好是王縣長任期裡推動的；但是有些事縣政府不能配合人民，記得馬總統來澎湖說要給自由貿易區，這經費要做到自由貿易區是相當的困難，不只是建設設施每項都要做到好，要不然自由貿易區沒有辦法開關。財政處長，輸出入進口的業務是誰在管的？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的指教。輸入輸出在自由經濟貿易部分是關稅局的業務。

藍副議長俊逸：

在 2009 年國貿局以前小三通共有 490 幾項澎湖可以辦理進出口，但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國貿局宣布澎湖小三通開始還不行，金門馬祖澎湖可以從大陸輸入進來，為何澎湖縣政府拒絕不進口有 1 到 25 項，國貿局總共有 96 項，從 26 項開始是塑膠和工廠要用的東西，我們沒有辦法輸入 1 到 25 項；國貿局公布開放澎湖金門馬

祖都可以從大陸進口民生用品，如魚、人參、咖啡、石頭都可以，為何澎湖拒絕，海關總署問澎湖為何不要進口？

盧處長春田：

針對這個問題可能要了解，對這部分並沒有拒絕。

藍副議長俊逸：

有人申請要從大陸進口，說澎湖縣政府拒絕。金門馬祖是可以的，大家高興小三通可以與大陸交流，但是愈來愈少，人民生活經濟困苦，如果進口影響到澎湖農產品也不行，澎湖有的產品也不能進口，如魚經過加工、再製品才可以，澎湖沒有的東西進口經過加工再造，然後賣給台灣再銷往大陸，商人就有生意可做，但你卻拒絕。

盧處長春田：

向副議長報告，印象中並沒有這件事情。

藍副議長俊逸：

他說是澎湖縣拒絕放棄不要的，這樣對得起澎湖嗎？

盧處長春田：

我向副議長報告，我會馬上去了解事情的情況。

藍副議長俊逸：

你看 2009 年國貿局有沒有公文給你們，是你們放棄的，要不然金門馬祖為何可以？現在澎湖人要從大陸進口進行加工，如澎湖製造花枝丸的烏賊也是從大陸來，為何要從台灣進口再送到澎湖？不能直接從大陸輸入澎湖嗎？運費成本比較省。

盧處長春田：

這個業務是不是縣政府其他單位有收到這件公文，我不清楚，財政處是沒有收到。

藍副議長俊逸：

所以我問你這個業務是誰在辦理的？

盧處長春田：

因為財政處確實沒有收到這個公文。

藍副議長俊逸：

為何有人到海關總署申請進口，他說澎湖禁止。

盧處長春田：

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教農漁局或建設處，是不是有收到徵詢的公文。

藍副議長俊逸：

國貿局發的，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開放澎湖金門馬祖施行小三通的地區，台灣不行只能進口，澎湖屬於可以進口第 1 到 25 項，這本你拿去看，等一下我再印一本給你，總共有 96 項可以從大陸進口，第 1 至 25 項民生用品不可以，人民申請卻說澎湖縣政府放棄；人民生活都不好過了，有生意可以做卻自行放棄。我只是要問這個項目是縣政府哪個單位負責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看是旅遊處或建設處，你答覆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的意見。因為在 98 年通知縣政府小三通的部份，有一些項目是不是縣府有需要輸入，我們接到這個公文就會各單位，針對澎湖有沒有影響，請各單位提供意見給我們，我們才統一函文給國貿局有幾個項目對澎湖產業有影響。在開放的過程中有很多項目，以前大陸進口對澎湖產業有影響，目前尤其是建材的部分，大多是從大陸經過第三地區到澎湖，如砂石這部分是可以檢討的。

藍副議長俊逸：

砂石也是從大陸進口的，當然是要進口澎湖沒有的東西，沒有為澎湖百姓設想，只是坐在那拒絕，這樣就不用做了；若設置還要幫忙申請、辦公文及海關來檢驗，你們麻煩的事情都不想做，使人民苦哈哈，因為沒有生意可做，為何金門馬祖都要我們卻不要？

葉處長國清：

回答副議長的問題，98 年我們有通知各行業及各單位針對這個部分提供意見，但是從 98 年到現在時空背景的情況不同，像金門要做大橋有專案申請人力及技術的輸入。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百姓要申請呢？

葉處長國清：

我們會專案向國貿局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行文說要開放第 1 至 25 項，同意澎湖就好了，要申請就核准派海關來檢驗，澎湖也有海關很方便，全部的設施都有了，如檢疫所和防治所，為何不開放進口？有人要申請時才知道。

葉處長國清：

因為 98 年時這些設施都還沒有做。

藍副議長俊逸：

海關從日本時代就有了。

葉處長國清：

在 98 年的時候檢疫還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在港務局樓上就有檢疫所，成立多久了，所以表示你們不用心，沒有在注意，也沒有替澎湖人設想。政府有註明沒骨頭的魚，是什麼意思？

葉處長國清：

加工過的。

藍副議長俊逸：

就是加工過的才能進口，活的可以進口嗎？希望有人申請時要幫忙，商人就是要看有什麼生意可做，但政府卻阻止，本來澎湖人也不知道，有各行各業在問，我身為商業會理事長為什麼沒有接到這份公文？為了省事而不去做，現在就是有人到海關總署申請才發現是縣政府禁止。縣政府應開放，做不做是百姓的自由，導致生意不好也是他的事情，跟政府沒有關係，讓百姓自由發揮，是不是這樣，葉處長。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會徵詢如商會、公會，也是要考慮到本地的產業，公會和商會認為這個東西可以進口，對我們的產業沒有影響，我們是支持的。

藍副議長俊逸：

有影響到澎湖的產業沒有人會去做，就是沒有這個行業才會想要做，有的話就不用到大陸進口，大陸的東西不一定比較好；台灣有進口大陸的茶，台灣也有產業在製茶，為何要進口就是加工，半製

品才行，樹也可以，有好幾十種，你卻拒絕，應該讓百姓自由選擇。縣長，實施 BOT 與能源公司，為何會反對大倉島園區？本會同仁都在討論。我說給縣長做為參考，不是反對大倉島的興建，發展觀光對澎湖有利的大家都非常支持，只是不懂地點為何設置在那裡？但是將媽祖設置在大倉島是否有長遠的審慎評估計畫，若蓋下去會不會變成蚊子館，能吸引觀光客嗎？你只想到設置在大倉，大家反對的不是蓋媽祖，而是地點不好及交通不便，例如蓋間預算 1,000 萬的房子，之後才發現下面都是石頭要設計變更又增加費用，蓋好至少也要 3,000 萬。若要設置媽祖文化園區，交通如果做好了，但船要怎麼通行？港很小，車也沒辦法過，冬天的東北季風那麼大，到大倉看媽祖有船可搭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藍副長的指導。大倉媽祖園區的計畫，當初這個地點確實是思考很久。

藍副議長俊逸：

萬一設置在大倉冬天該怎麼過去？可以搭交通船嗎？

王縣長乾發：

向副議長報告，澎湖冬天交通船唯一可以行駛的地方只有內海，大倉的小孩每天要上下學就是坐船，因為冬天內海的海浪是沒有問題的。

藍副議長俊逸：

像這幾天的天氣很好，媽祖設置在大倉，從重光過去也是要搭船不可能用走路的，雖然從城前是可以走路的，但是鞋子會弄溼。

王縣長乾發：

報告副議長，選擇在大倉島主要是內海開發。

藍副議長俊逸：

像那幾天的冬天，遊艇從南海遊客中心出去到海軍是很平順，但向北行駛就開始不穩，你沒有坐過船的經驗；我只是煩惱若真的設置在大倉交通會不方便，夏天遊客要往南北海，沒有私人會載到大倉，港口退潮時要撿螺，窄小的航道能通行嗎？反對原因並不是對建設或是觀光發展，周遭該如何做你沒有把眼光放遠，人家反對的

原因是這樣，並不是反對蓋媽祖。

王縣長乾發：

大倉未來對口聯絡的港口並不是只有重光而已，包括通梁、城前、大池及西衛。

藍副議長俊逸：

誰要在通梁設置遊艇幫你跑一趟？

王縣長乾發：

這就是觀光商機的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船停泊在通梁港都傾斜，誰要去那裡經營遊艇，縣府沒有專家幫忙計畫，縣長只想說設置在那裡不錯，你的想法大家支持，但是以後麻煩的事很多，這些花的費用比一尊媽祖神像還多。

王縣長乾發：

向副議長報告，像觀光據點開發案，觀光業者是很支持的。

藍副議長俊逸：

交通方便地方才會發展，如大甲鎮瀾宮在大甲和大安的地方也要設置一尊媽祖，60 米比我們的還高，但是它的周邊設施做的很好，可能要開工了。所以我不是反對蓋媽祖而是煩惱，因為我常在碼頭出入，將來漁船也不能載遊客，從烏嶼開一艘船載人到大倉看媽祖，可以嗎？當然不行，因為漁船不能載遊客除非是遊艇，但遊艇不能進入，因為港口小，所以說周邊的設施你沒有辦法做，要做可以，但是要花很多錢，我不是反對蓋媽祖，而是地點不好，這讓你做參考。能源公司都在宣導全民入股，公司還沒成立，也沒有選出董監事，中屯居民入股的話，錢要匯入哪裡？沒有成立公司一直要求入股，只宣導優點能分到多少好處，這是自由買賣若入股過一、二年想要賣的話，你會收購嗎？要花多少收購？你沒有公司，何時要成立也不知道，沒選董監事，也沒有帳戶，說將來要買賣能上市上櫃要經過金管會核准；但金管會沒有准你，也沒上市上櫃賣股條（認股權利書）的話是違法的。你只宣傳好的，壞的都沒有說，風力發電成立後成本多少，預算要賺多少，聽說將來電力公司送你 4 支風車，你才作為資本開始申請，人家用幾十年才送你，過沒多久

機器損壞修理成本高未開業就虧損。縣長的風力發電構想不錯，但是要做就要慎重考慮，百姓好不容易存幾十萬入股，若公司破產百姓該怎麼辦？公司組織議會還沒有通過，董監事也還沒選，只是每天宣導，其他的為何不去宣導，至少優缺點都要宣導，不能只宣導有利的。縣長，支持你們的建設可以，但是優缺點要說清楚，讓百姓有心理準備，萬一成立就自由掛牌販賣，若認為賺不了要賣也可以，但是葉處長沒有成立、上市，將來是不是這樣？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針對能源公司對副議長做報告。要做一項事業必須先宣導讓大家知道，之後再籌備公司。

藍副議長俊逸：

要不然就公司核准。

葉處長國清：

公司的名稱已下來了。

藍副議長俊逸：

公司組織、董監事成立了嗎？

葉處長國清：

現在才要籌備，籌備處成立後才會開始…。

藍副議長俊逸：

組織章程和籌備也是要送到議會通過，不是你們自己講的。

葉處長國清：

公司要成立一定要有組織章程，籌備處成立後才開始設帳戶。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有說要成立籌備處，所以日程表都排好了，我記得去年你說過 101 年幾月幾日要在白沙成立一個子公司，你也沒有組織章程要怎麼成立公司？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向副議長報告，第一個步驟就是先宣導，然後評選技術廠商之後縣政府再成立籌備處才開始設帳戶。

藍副議長俊逸：

公司必須先成立讓人家知道有一間公司，空口無憑，沒有公司名稱

和文號，沒有一個政府核准，人不會信任的。

葉處長國清：

向百姓募股的期間公司要成立，成立後所有的組織章程…。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都沒有，到最後要是議會沒通過，之前說的不就是多餘？讓百姓覺得被欺騙，每件事要按步驟來。

葉處長國清：

依照公司法。

藍副議長俊逸：

但你沒有依公司法也沒有成立應該要先籌備，成立人民團體也是要 30 人，讓縣政府核准才開始運作；你沒運作也沒核准，之後被人說是騙詐集團，萬一議會不同意成立或不通過該怎麼辦？你有心要做風力發電，但是要按照步驟來。

葉處長國清：

向副議長報告，中屯的風場不是要接收台電的風機。

藍副議長俊逸：

6 億的股金買 3 支就不夠，還有一些公共設施還沒開幕就壞了，風吹雨打就更沒有辦法了，所以你要慎重考慮；縣長的構想是不錯，但是要行動，主管要幫縣長想好，不要想到才做，到時是縣長被罵，所以主管要保護縣長。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我們會慎重考慮。

藍副議長俊逸：

從賴縣長上任第 1 年就說蛇頭山 BOT 要開發，對外宣布明年 11 月執照就要出來，開發到現在王縣長就任將近 7 年那裡也沒有了，BOT 是前縣長留下來給王縣長的問題很多，BOT 從當時到現在已幾十年卻弄不好，處長我在問妳也注意一下，到現在幾年了？什麼時候會完工？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有關第三漁港達步施開發案依照增修契約的約定，完工期訂在今年年底一定要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藍副議長俊逸：

可以完工嗎？還有 10 天能拿到使用執照嗎？建設處，他有沒有去申請，如果要完工現在就要完工，報告已送進去你們要看，能完工嗎？

陳處長美齡：

報告副議長，依增修契約的規定到年底是最後一次的查核點，如果沒有辦法完工，依約定每超過一天就要處罰 1 萬元懲罰性的違約金。

藍副議長俊逸：

罰幾天？

陳處長美齡：

罰 60 天。

藍副議長俊逸：

若 60 天後還沒好呢？

陳處長美齡：

我們就會通知限期改善。

藍副議長俊逸：

如要蓋教室或體育館政府招標出去若做不好，完工檢驗不合格才通知你限期改善，哪有還沒完工就限期改善？60 天就是限期改善，增修條約是怎麼訂的？縣政府的增修條約只有在寫沒在看，迷迷糊糊，妳有沒有看增修條約的內容？

陳處長美齡：

有。

藍副議長俊逸：

內容是什麼？妳隨便說一條給我聽。

陳處長美齡：

報告副議長，增修契約的重點主要有 4 個。

藍副議長俊逸：

以妳看的契約重點，再讓他延 2 年到現在，裡面的增修契約有沒有違法？你自己講就好，有沒有？

陳處長美齡：

還是繼續依照增修契約的內容做履約，目前也還沒到工期。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有違法？增修條約如果你們亂來，他們要告你們是可以的。議事組主任，讀第 4 條施工進度的內容。

廖主任英賢：

第 4 條契約終止條款，乙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且融資銀行未依開發經營契約書行使介入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4 之 1 未如期繳納本增修契約書所訂之土地租金、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4 之 2 施工進度逾越本增修契約書施工進度表所定期間達 60 日以上。

藍副議長俊逸：

這就像賭場，法制室主任解釋「逾越」的意思。

郭主任承榮：

主席議長，回答藍副議長。逾的解釋是過，逾越的話就是越過，整個文看來是施工進度越過、超越，超越本契約書的施工進度所訂期間。

藍副議長俊逸：

合約書已經和人家寫這樣，都已超前還要罰 60 天，還要限期改善。要求工作做 20%，有做到 19% 已經超前，沒有領獎金就太可憐了還要罰人家，合約是怎麼訂的，也有律師和專家去，你都沒有看合約訂這樣是不是？縣長，對外的法定代理人是你，你都沒有看隨便他們訂，如果上法院，縣政府怎麼贏人家。重光開發案 BOT 也沒完成，現在延期落後要罰款，融資若有出來就都不用做了，讓政府幫你貸款現在就完成了，所以你們都不積極有包庇；從開始到現在怕走法院訴訟，你們的心態就是懶惰不作為，今天才會發生這件事，若嚴格一點今天這種事就不會發生。目前為止有一件 BOT 完成的嗎？重光開發案、第三漁港，還沒做完又要開始準備另一個 BOT，應該完成一件後再繼續，主辦的科長還沒經過議會同意自行主張條件內容，完全是要害縣政府。第三漁港的石頭原本要拿回來，但 BOT 有訂一個條件說以後石頭是你們的，不用連帶保證人，你們自己去蓋；世上哪有這種的，前後矛盾，縣政府要把第三漁港的石頭

要回來，BOT 的條件說以後不要，人家如果告你呢？說我要，他怎麼不要？是不是妳授權給他？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感謝藍副議長對這個部份給我們的指教，土石的部分已有做修正，土石是縣府所有，請開發公司運送到縣府指定的地點堆置。

藍副議長俊逸：

妳不要跟我說這個，這是以後要開發指定地點的事情，我是說這個條件在開始訂定招商時裡面可以寫這樣嗎？妳會算不會除，BOT 是將政府比較不重要的土地，請外面的人來做政府開發，土地一坪 30 萬做 BOT，那麼貴的東西，你買一間 3,000 萬的房子，租金算 2 萬元要不要？也要看划不划算，一坪 30 多萬的土地做 BOT，7,000 多坪約 21 億若給政府做開發多好，妳讓人家花 50 年做開發。BOT 是政府的政策要做沒有關係，但是開發要看政府哪裡的土地比較不重要，像大陸要大倉開發看能不能為地方帶來繁榮；我們當然是從不好的地方開發 BOT，哪有拿一坪 30 多萬的土地去做 BOT，一年才向他收幾千萬，那裡賣掉收利息也不止幾千萬。你們就是會算不會除，只想說弄出去就好了，也沒有想到維護權利只想到自己，是不是這樣？

陳處長美齡：

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這個部分爾後一定會特別注意。

藍副議長俊逸：

科長自己決定寫一寫，縣長也不曉得有這回事，結果是縣長和上級要負責，應該要監督好，身為公務人員需維護權益不能讓百姓吃虧，要創造雙贏，彼此沒有損失，但卻不是這樣，袒護一方讓縣政府虧損，虧損是其次，以後還要上法院。縣長爭取到臺華輪的經費，臺華輪是澎湖的重要民生對外交通的問題，以前是交通部委託港務局，港務局也不要，中央委託給縣政府，旅遊處 2 個人辦理臺華輪的事情，但沒那麼簡單。目前為止臺華輪是不是聯設在幫你們設計？聯設是中華民國經濟部財團法人聯設海洋開發中心在做評估報告，對不對？

陳處長美齡：

向副議長報告，目前臺華輪正在委外辦理規劃設計。

藍副議長俊逸：

是哪一間委外？

陳處長美齡：

是以公告招標的方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廠商還不知道。

藍副議長俊逸：

那為何聯設幫他們寫報告？妳那天報告說聯設海洋開發中心替你們寫報告，不是妳委託他們，要不然他為什麼幫你們寫報告？車船處 500 噸也是聯設寫的報告。

呂副縣長永泰：

是委託規劃案。

藍副議長俊逸：

是委託哪裡？

呂副縣長永泰：

車船處的 500 噸。

藍副議長俊逸：

500 噸是委託聯設。

呂副縣長永泰：

對。

藍副議長俊逸：

聯設是經濟部財團法人，那天報紙在報導立法委員指責聯設，財團法人經濟部底下有 5 間，專門吃飽玩樂，聯設拿出來的報告都是抄的，那天在報告，我問他報告是從哪抄的，現在已經沒有永興航空公司，報告卻寫永興航空公司一年載幾個人。農漁局長，你有去參加港務局的開會，臺華輪的規劃案就是這樣報告的，有沒有這件事？在港務局開會由聯設報告，它也是委託聯設。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的指教。那一天我沒有去開會。

藍副議長俊逸：

但我有看到簽到簿有你的名字，你沒有去開會，可能是你忘記了。

鄭局長明源：

那是以前建設局的時候。

藍副議長俊逸：

去過啊！就是那一次。他還報告永興航空公司，永興航空已經關掉好幾年了，他還在寫永興航空公司一年載多少人到澎湖，難道這不是抄的嗎？聯設不是船東、也沒有造船的經驗，只是專門寫報告的。去年給港務局設計一艘疏濬挖泥船，是港務局要疏濬港口的挖泥船，到現在也是他設計的，最後設計不良停工，這是聯設給他寫的報告，依報告去抄的寫下去。農委會造一艘實驗船給國內三洋公司評估設計的，下水傾斜 20 度推進去大小分不出來，機器全部是中古的，主機是新的但是已用了 5 年，聯設是專門在寫報告，沒有造過船的經驗，我們怎麼委託他；但是政府沒有委託他又不行，委託他又造假，所以以後要造船，你不要委託他就公開招標，船要幾噸、幾尺、載客數、時速，標題一寫下去，廠商標到就會依你的要求去設計，不要聽他的。這你要特別注意，公家的不招標也不行，弄好再來開標不能讓他們自己辦理招標，高雄的慶富造船只是在做遠洋的，南海之星就是在宜蘭蘇澳港做的，也是他設計的，設計後都出問題。聯設開發中心是經濟部的，但他們不懂只會抄應付拿錢，你們卻不知道，旅遊處只有 2 個人怎麼辦理呢？旅遊處要辦理招商、觀光和 BOT，只有幾個人有辦法處理嗎？縣長推的政策不錯，但是沒有專家來處理事情，別人不懂亂搞，最後影響到的是縣政府和縣長的名聲，希望你能慎重考慮。警察局長，澎湖縣的警察人員有多少？

周局長幼偉：

主席議長，報告副議長，澎湖縣警察總共有 738 人。

藍副議長俊逸：

早晚值班的離島人員要搭船，上山下海，我去年就有說過警員很辛苦，每一年身體檢查固定 3,500 元，是 2 年 1 次還是 1 年 1 次？

周局長幼偉：

40 歲以下是 2 年 1 次，40 歲以上是 1 年 1 次。

藍副議長俊逸：

嘉義的警察中風是幾歲？也是 40 歲，警員在澎湖辛苦服務，半夜還要抓小偷，為了破案也是要在這裡看守，員警半夜也是要巡邏，沒日沒夜的抓酒測，結果造成中風。上次周局長還沒有來，我有向副縣長建議檢查的費用要增加，3,500 元只是抽血檢查不出問題，所以要增加費用，1 年或 2 年也好檢查費用編高一點拿去標，檢查項目多且用好的機器有毛病才能檢查出來，3,500 元只是做簡單的檢查，如果血管塞住會檢查的出來嗎？高血壓和糖尿病會檢查嗎？尤其警員沒日沒夜的，編預算招標，何要檢查他們就有時間去，你卻不要，這個預算副縣長說明一下。

呂副縣長永泰：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對基層公務人員身體健康的關心，當初副議長建議 2 年整併為 1 年，現行的體制是 40 歲以上的公務人員每一年有 3,500 元的健康檢查費，副議長也建議 3,500 元的檢查項目是不是比較少，要做一次多元化的檢查，我們有把 2 年整併為 1 年，也就是 1 年 7,000 元的檢查費進行公務員的普查，但是他們調查的意願不高，還是以每一年 3,500 元的體檢費，以上報告。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說只有警察的部分。

呂副縣長永泰：

因為現在是所有的公務員通通一樣。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指警察的部分，副縣長問坐辦公桌的公務員當然是比較輕鬆。

呂副縣長永泰：

因為縣府管轄的公務人員資格通通一樣，所以是全部普查，包括警察。

藍副議長俊逸：

雖然都是考試通過的公務人員，但是職務不同，坐辦公桌的辦事員 5 點半就下班了，派出所的基層員警不可能 5 點半就下班。

呂副縣長永泰：

有個案的員警跟副議長反映，都會尊重個案的意見，但是經過整體的普查結果，原則上認為每一年的檢查比較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不是針對 738 位員警再重新做一次調查。

藍副議長俊逸：

重新調查，若 1 年 1 次 3,500 元只要抽血，尊重他的意見，有人說不要，要 1 年 1 次就沒有話說；但是公務人員的職務內容不同，早上 8 點 30 上班，下午 5 點 30 下班，但是員警說 5 點 30 要下班可以嗎？不行，還要繼續辦案，晚上還要值班和半夜巡邏，有的睡眠品質差還有家庭因素，嘉義 40 歲員警中風，40 歲中風的機率應該很少，員警很辛苦，所以你去調查，若員警都說不要…。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剛剛有打電話給人事處，從明年開始全部的公務人員 2 年 1 次，錢可能沒有辦法增加，這是全國的公務人員都一樣的。

藍副議長俊逸：

一樣是沒錯，但是澎湖是離島地區縣政府應增加補貼，內政部警政署統一的是法令，希望能補助員警做較好的檢查，3,500 元在海軍和署澎只是抽血檢查是否有高血壓、膽固醇和三酸甘油脂，剩下有什麼毛病就不知道，我是說增加補償他們，若他們說不要或不增加就沒有話講；若他們要，縣政府及縣長設法一下，員警 738 人增加 3,500 元才多幾百萬而已，隨便一項縣的建設經費來補助員警就有了，希望縣長朝這個方向去試看看。曾局長，縣是如何認定古蹟，認定完有沒有在注重，縣定古蹟就是縣政府認定的，如城隍廟，村以外縣政府認定的古蹟太多了，但認定了就要去修理，如水仙宮是從日本時代、清朝時就有的，台夏郊那時稱為商會是你們認定的古蹟，已經在漏水人家要修理也不能修理，你們應該去修理。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副議長有關台夏郊會館的縣定古蹟，目前我們已有編定經費來辦理修復。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時候修復？

曾局長慧香：

明年。

藍副議長俊逸：

文化部來看城隍廟有在漏水要修理，同意書也給你們了到現在卻沒有動靜，何時要修理？

曾局長慧香：

文澳城隍廟的主體防漏工程，現在已上網招標，第一次沒人來招標，現在已上網第二次。

藍副議長俊逸：

有這業務應該跟執事者說政府有在招標，我們同意了，他們也看完來招標了，但你沒有跟他們說；那幾天下雨漏水大家也是賴給政府，同意書給你們也同意修理，文化部也來看，到現在沒有修理，所以大家都在罵縣政府文化局怎麼做事的？要跟人家說這個案已招標但沒有人來，我們會盡量處理，這樣他們才會了解，對百姓也比較有信用，要不然整排漏水，最後就找縣政府解決問題。

曾局長慧香：

因為它是私有的縣定古蹟，所有的配合款是由縣政府支付。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要申請補助，文化部去看也同意了，同意之後到現在沒消息，你們的招標過程應該跟他們說卻沒有，怎麼知道何時招標，所以要宣導向他們說我們標不出去，要不然每個人都要找政府，最後不利的是縣長。13 省在金龍頭那邊現在已經做好 3 年了，沿著順承門下去的那條路還沒有做好，雜草叢生髒亂，觀光客來能看嗎？你在整理 13 省到現在已 3 年了，做好把門鎖上，但螺絲鬆掉，五金零件壞了，3 年了蓋那間做什麼？13 省是不是古蹟，也是你們在管？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報告副議長有關 13 省那裡不是古蹟。

藍副議長俊逸：

那順承門是不是古蹟？

曾局長慧香：

順承門是古蹟。

藍副議長俊逸：

沿著金龍頭下去到順承門應該都是古蹟，要賣 13 省的特色小吃沒有關係，去那裡也沒有人在，觀光客能看到什麼，門損壞、五金零件也壞了，這樣子能看嗎？整理還要錢。葉處長，13 省特色小吃是誰在管？就算是你們管的好了，工策會搬去那也稍微看一下，幫你們補修才不會影響到觀光客，要不然工策會在那裡做什麼？

葉處長國清：

謝謝副議長，13 省的部分已找到 13 省同鄉會的介紹也就是他們推薦的，目前在輔導他們的一些菜色、禮儀及將來如何經營的部分，因為配合中正堂及文創能整體完成。

藍副議長俊逸：

政府做的很慢已經完工 3 年了，要不然那時就不要做，當中正堂完成時再一起做。這做一點，那做一點，現在那裡做好了已 3 年，再做中正堂還要 9,000 多萬，要再修理那一間拆除重建 9,000 多萬也蓋得比它漂亮，民國 50 年防衛部為了軍人要求蓋的，哪有列為古蹟？花錢要花的有目的。

葉處長國清：

向副議長報告，經費沒有辦法一次爭取到。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辦法爭取，也是需要保養和看守，半夜巡邏有沒有人破壞。

葉處長國清：

目前的部分會委託工策會幫忙巡邏。

藍副議長俊逸：

已經 3 年損壞很久了，現在要巡也來不及了，還要重新花錢修理。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會讓廠商修理。

藍副議長俊逸：

曾局長，木材 hinoki 的中文名稱是什麼？

曾局長慧香：

是檜木。

藍副議長俊逸：

天后宮已經修理 10 幾年了，我聽說 hinoki(檜木)在當時是很好的材料，為什麼包商標到一級的不用要用三級的，你們也准了，這樣古蹟就不用做了，有這情形嗎？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副議長。有關天后宮目前的屋頂檜木的材料，因為是國定古蹟比較隱蔽性，當我們打開屋瓦的時候，很多檜木都已經腐蝕了。

藍副議長俊逸：

但我們是以一級的錢下去標，標的貴或便宜是他的事情，標完才說沒有一級的，賠錢買三級的你們也准，能這樣嗎？

曾局長慧香：

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能不用一級的材料而用三級的嗎？你們也准了，說他在臺灣買不到 hinoki(檜木)，由臺灣人來決定澎湖一間天后宮的事情，天后宮已經 11 年沒有辦法修理好對外開放，說明年 7 月會好，若沒有辦法好怎麼辦？

曾局長慧香：

向副議長報告有關檜木的問題，因為它是國定古蹟，目前是由文化部籌這方面的經費，需要再增加 500 多萬。

藍副議長俊逸：

標的時候有寫檜木是一級的嗎？

曾局長慧香：

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標到的時候為什麼算一級的錢給它，賠錢是它的事情。

曾局長慧香：

那時候有一些木料本來是要檜木，有的是杉木，現在他們是要把它變更為…。

藍副議長俊逸：

古蹟當然要用檜木才能夠用很久，杉木不到 3 日被白蟻侵蝕又要消

毒了，文化部真的敢做這事情？國家認定的古蹟好的材料不用，要用不好的，沒有這回事，不要聽包商隨便亂說，驗收的時候你們要注意。葉處長，農變建現在大家議論紛紛，同仁也有說過，農變建是李登輝當總統的時候為了澎湖農建地難處理，全台只有澎湖有農變建，臺灣只有農舍沒有農變建。居住偏僻的人有農地，在市內沒有建地也沒有錢可以蓋房子才用農變建的方式，這是政府給予的德政，確實是不錯；但是縣政府每年的法規一直修改，如果是營建署修改建築法規還合理，變成建設處在修改。斜屋頂還要種草，這張你們拿去看看，澳洲是國民所得一年領 10 幾萬美金的國家，臺灣國民所得一年領 1 萬 8 美金，國外的豪宅才有在屋頂種草皮，我們還沒有達到那樣的生活水準，已經沒有房子可以住哪有錢能種草皮，規定這樣是害死有地可以蓋的農民。樹還要栽種 3 顆，一顆要 3 公尺就已經沒地蓋房子了，這個法規是你們訂的，還是政府規定的？

葉處長國清：

議長，謝謝副議長。低碳建築設計準則是參考內政部的綠建築做合格級的部分去修改。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看澎湖是離島地區，參考內政部是施行不通的。

葉處長國清：

向副議長報告，剛剛說的綠屋頂、斜屋頂及深陽台，3 種選一個。

藍副議長俊逸：

農變建，建管科和農漁局會同看完能用才能變，就用建築法規去管就好，沒有按照建築法規就不要准，還增加那麼多，還要集水再生，澎湖一年能下多少雨，現在的水公司每年賠錢，一噸水才 10 元，一年能集 10 噸水嗎？有時候法規要在澎湖實施要看一下，澎湖地方小，農地建地少，農民好好的一塊地要蓋而你這樣限制。本來一間房子 300 坪，照比例農舍 300 坪蓋 1 坪，農變建 50 坪可以蓋 25 坪，還要留路、種樹 3 公尺，也要照相給你們看，世上哪有人這樣蓋房子的？這樣就不用蓋了。法規自己制定的，如果是全國統一沒有話講，但是只有澎湖，原本也沒有規定這樣是你們自己修改法

規，就算要蓋房子，土地減少就會提高價格，也會帶動物資波動。

葉處長國清：

向副議長報告，其實低碳建築設計準則有請業者，包括營造商、建商、建築師、不動產仲介及代書，原則上同意。

藍副議長俊逸：

但是大家仍議論紛紛。

葉處長國清：

可能是對設計準則不太熟。

藍副議長俊逸：

你跟建築師、仲介及建商說，但這不是他們的權利，雖然是他們在蓋沒有錯，要蓋農變建的人都要依照你的規定，都沒有錢哪能斜屋頂種草，去看臺灣有錢人的別墅有沒有在種草皮的？韓國草不能種，還要限制種什麼草，法規僵化，也沒有議會通過，自己訂定就施行。

葉處長國清：

設計準則是選擇性的 3 種選一個，不一定要鋪草皮。

藍副議長俊逸：

要在電視上宣導，不要只宣導風力發電，建設處有什麼新的法令變更就到電台或電視台宣導，政府有義務通知，何時實施？

葉處長國清：

明年 1 月 1 日，所以這段時間會加強宣導。

藍副議長俊逸：

明年 1 月 1 日起不要強制執行，宣導好時法令再 1、2 年後實施。

葉處長國清：

低碳建築設計準則是針對百姓給比較好的居住環境，集水可以澆花。

藍副議長俊逸：

都沒有地方晒魚了能好到哪裡去？實際點，不要天方夜譚。納骨塔的問題，有人反映納骨塔的位置買不到也沒有辦法買，要兒女買才行，如果沒有子嗣的人可以買嗎？

謝處長瑞滿：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預售的納骨塔位，在上上次的臨時會會期針對配偶的部分已做放寬。

藍副議長俊逸：

放寬對社會有交待，但是修改法令也有你想不到的事情，夫妻結婚，夫逝沒有子嗣，夫在世時妻子買行不行？現在夫逝世沒有子嗣要買說不行要親戚的子弟來，但沒有生育哪來的子弟，該怎麼辦？

謝處長瑞滿：

有涉及到個案、特殊的問題，下次全面修改時做檢討，謝謝副議長的指教。

藍副議長俊逸：

針對所有的問題要如何修改思考，尤其旅遊局這個重大的問題要特別注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藍副議長提到幾個重大方向，也是澎湖縣現在剛好如火如荼在進行的幾個重大建設。經濟自由貿易特區、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風力能源公司的成立、BOT 的開發案、臺華輪規劃設計案、縣定及國定古蹟，在在都是澎湖縣幾個重大推動的施政；他也祈盼縣長及縣府各單位一定要如期如實的來完成，這樣才能符合澎湖鄉親的高度期待。藍副議長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結束，休息 20 分鐘，11 點再回到議場來，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鄉親及媒體的好朋友，大家好！接下來由第一審查小組的成員做縣政總質詢，第一審查小組有許月里議員、魏長源議員和吳文相議員，一個人是 20 分鐘，由許月里議員開始。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秘書長、王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的所有局處長、一級主管、本會同仁、記者先生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那天說沒有看到報紙報導我的新聞，因為匆匆忙忙質詢完就走了，20 分鐘是沒有什麼議題可以說，但是縣府有做就很感恩，不要造成澎湖縣的麻煩就覺得很好了，鄉親若有一點困難就是民代和縣政

府的大問題。那天沒有探討完，旅遊處處長，6 年了，每天我有空都會騎車去東台看看，東台花費 3,000 萬閒置在那，到現在都沒開放，也沒有人打掃；若有開放，就有人整理環境，沒有開放就沒有觀光客，到底東台何時要開放？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有關東台營區範圍景點的規劃，目前區域是由澎管處在進行規劃，依據我對澎管處的了解，他們目前在辦理撥用，已經有委託外面的廠商進行規劃，明年度也要進行整修，預定是在後年要來正式開放。

許議員月里：

還要等 2 年總共 8 年，縣長剛好任期 2 屆，這次任期又多 10 個月，要不然 2 年你剛好卸任。我們感謝澎管處把東台營區做的很好，但是為什麼不開放觀光？每年都在拖，因為沒有人整理，下雨時水溝被土填滿了，希望處長和縣長要向澎管處說，不要再等到明年，明年再後年剛好又 2 年，大家都在問為什麼不開放，我說不知道，營區在南港那麼漂亮的地方閒置很浪費。縣長，澎管處要有責任，我們讓澎管處去做，現在佔據土地放置在那很浪費觀光，我敢說西嶼是最漂亮地方，我也常跟縣長說西嶼是觀光最好的地點。西台開放，也有人要看東台，因為那個營區也是特別的，希望縣長要和澎管處的處長說好，若旅遊處長談不攏就由縣長出馬，要不然就撥用給縣政府管理，可以嗎？

陳處長美齡：

報告許議員，因為這個區域都由澎管處在進行撥用當中，剛剛許議員提到的部分會和澎管處進行溝通，建議他們儘快整修開放。

許議員月里：

能溝通就好，若不行溝通就撥用給縣政府自行管理，要不然浪費那麼漂亮的營區，這樣是沒有用的；等縣長有空的時候，叫隨扈開一台車去逛逛，看是否就像我們所說的，希望你們趕緊去做。請問行政處處長，外坵 NCC 的基地台何時要拔除？

呂處長正黨：

主席議長，感謝許議員的指導。有關西嶼電視轉播站，上次承蒙許

議員及李議員的幫忙，在外垵開一場說明會確定移遷的地址，經過這段時間我們和 NCC 聯絡，雖然地點已經確定，說明會也開好了。

許議員月里：

地辦好了嗎？

呂處長正黨：

還沒。

許議員月里：

你們沒有去辦嗎？

呂處長正黨：

不是我們辦的，因為業者要提出申請，我們都有配合他們，但是都沒有問題了可能需要時間，包括鑑界、徵收土地，應該是沒有問題。

許議員月里：

有可能澎管處會拖到明年。

呂處長正黨：

不會，我們會追。

許議員月里：

去了解，有很多鄉親在問，外垵那已搬離 3、4 支也有人在關心，對於需保護的玄武岩怕被破壞，希望處長要去了解，不能說今年立法院通過也沒有來，明年立法院又通過也沒有來，土地到現在還沒有辦，我還拜託葉處長來辦土地就儘快讓它過，希望處長可以去追。工務處林處長，我曾提一個案，竹灣西港的橋面全部翻起到現在都沒有消息，到底這個案到哪了？

林處長耀根：

這個部分今年的經費是不足，今年已沒有了，打算明年有經費由我們來解決。

許議員月里：

還要等到明年，漁民沒有辦法在橋上補網卸魚貨，處長這沒有多少錢一定要實施。再問處長，外垵西台古堡這條海岸道路，今年做不完，明年能完成嗎？

林處長耀根：

跟許議員答覆，外垵到內垵這一條路，因為最近石頭比較貴，而且

當初標了 2、3 次，廠商沒有來標，我們把單價調高，最後剩下的 120 公尺已經跟水利署要經費，原則上我們還是會先規劃，明年初步會優先列給我們，改善爭取並不是只有做到順便從內垵國小那一段改善，不只道路連結包括海岸線也做整體改善，明年一起爭取。

許議員月里：

工作有說就要給人家做，這是鄉親的需要，這個案子我會追。請問農漁局，在 100 年 3 月還是 5 月我曾說過，西山危樓的檢查站在韋恩颱風時沒有被打垮，何時要拆？有爭取經費拆除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當年有和國有財產局去看過，那間在民國 86 年興建裡面的結構都是好的，外面的洞因為沒有使用是被人為破壞，財產是國有財產局所有。現在沒有辦法報廢，因為那個地方在西嶼，建築物和土地都還可以使用，以後不管是地方或公共設施的需要來撥用，因為現在沒有辦法拆除。

許議員月里：

已經走山到外面了，還要撥用。

鄭局長明源：

建築物還是好的，現在才 10 幾年而已沒有辦法報廢。

許議員月里：

已經 20 年了吧？

鄭局長明源：

民國 86 年興建，還沒有 20 年。

許議員月里：

沒有辦法報廢？

鄭局長明源：

沒有辦法，現在結構還是好的。

許議員月里：

雖然結構是好的，但是不只颱風來會走山，而是下雨也會，如果從那裡經過，建築物坍塌壓到人，國有財產局要賠償嗎？

鄭局長明源：

現在財產是國有財產局的，許議員的意見我會向他反映，只是現在

的狀況是沒有問題的。

許議員月里：

現在結構是沒有問題，但是山塌了就有問題。

鄭局長明源：

那次農漁局也曾在那裡種過樹，現在還是穩定的。

許議員月里：

那你敢保證山不會塌。

鄭局長明源：

這我們會注意。

許議員月里：

希望局長可以跟他溝通，不是只有颱風會走山，下雨也會，無緣無故也會走山，山若塌了壓死人一定要國家賠償。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向國有財產局反映。

許議員月里：

這是個建議，看到那間房子覺得不美觀，佔都佔了，國有財產局比較大，房子稍微佔到一點地，一張單子就發文到地檢署。以前國有財產局是行文到台北讓他了解，設服務處在這看能不能方便點，結果每次單子一來就是要人去地檢署，澎湖 500 多件，單純的澎湖人接到地檢署的單子就嚇的半死。地檢署是公正的，通知佔到別人的土地，只是地檢署發文來會嚇到老人，希望和國有財產局的主任溝通下次不要這樣驚動澎湖人，澎湖人不會做壞事，通知土地辦不過要讓人買起來，第一古蹟天后宮也佔到國有土地，說要拆除，我相信它也不會拆除，縣長替澎湖人溝通一下，有好無壞。那天匆忙的要去台灣，也有和縣長討論大倉媽祖的問題，我也是拜佛的人，全台拜佛者眾多想說媽祖是保佑我們的，縣長要在大倉設置媽祖神像，每一個人都有心聲，外面的人說我怎麼沒有反對，都說贊成；這是縣長的心願要創造澎湖的觀光業，也設了 5 個條件去突破，沒有辦法突破要向交通部要 5,000 萬討不下去，縣長也說我們有財政，討不到也要做下去。用這 20 分鐘向縣長討經費，縣長也常在外走動，覺得西嶼缺少什麼？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外垵非常的團結，我知道原本在漁港邊有很多木柵的涼亭，也是縣府補助地方去設置，西邊現在也欠缺，所以我每一次看到都放在心上，想說還有很多東西沒做好，這也是未來 2 年希望也能贊助完成的地方。

許議員月里：

還有一項沒有說到，這幾年也感謝縣政府用縣籌款做西港的碼頭，從賴縣長的手上答應，王縣長照顧澎湖縣，但無法面面俱到。常常出入需要一個牌樓也和縣長說很久了，撥用至鄉公所 300 萬做入口意象，我在這提的案子就是「歡迎樓」，向縣長要一個「歡迎樓」，一定要答應喔！這個「歡迎樓」比什麼給外垵還要重要，向林炳坤都要不到，縣長也說財政有，希望縣長答應。我每一年都是為鄉親打拼，縣長有做我都會說這是縣長給我們的，西港碼頭也是縣長每一年所累積起來的，我和鄉親都感謝在心裡。縣長，有關「歡迎樓」明年可以給我們嗎？你也有給小門一個。

王縣長乾發：

這個案，會後再和許議員討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妳在這邊要了，別的村里也會要。

許議員月里：

刑警隊這次抓到國軍販毒，周局長到澎多久了？

周局長幼偉：

報告許議員，我來了 8 個月。

許議員月里：

澎湖對你不錯，澎湖縣議會都不曾問你吃飽了沒有，昨天我看到嘉義市議會的議員為了預算打架的新聞有的還住院，這麼優秀的人不要趕緊走，澎湖不會虧欠你太多，希望周局長繼續在澎湖服務留久一點不要再回去，我知道你想要升官，慢 1 年再升遷。

周局長幼偉：

主席議長，沒有這回事，會專心在這邊工作。

許議員月里：

周局長既然在這已 8 個月，澎湖的這些案件也破了不少，感謝警察單位及刑警隊破獲毒品，周局長慢點走。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一級主管、各位議事同仁、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縣長近年來推動澎湖建設不遺餘力，但是縣長有心，中央無力。縣長近年來可以說感慨萬千，王縣長對澎湖的社會福利做的非常好，這次定期會經過議長的建議裁示 102 年 1 月 1 日起 65 歲以上的老人與 6 歲以下的兒童和重大疾病的患者，從明年開始都不用健保費，這是王縣長及議長敬天愛民的表現，在這給予肯定。昨天有接到一封致全體議員的公開信，全力支持內海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經費，這個議題從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12 日的總質詢，每一位議員都有表態，當然這個案見仁見智。澎湖近幾 10 年來都沒有大型建設，75 年長榮集團要來澎湖投資也是被有心人士封殺，98 年博弈公投失敗，好不容易王縣長提出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設立，雖然內外都有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都尊重。我覺得內海的大倉是顆明珠，也是最好的地方，往西邊是西嶼，往北邊是白沙，往東邊是湖西，往南邊是馬公、望安及七美；若設置媽祖園區，會發現原本冬天做半年休半年的窘境，這是一個商機。把眼光放在澎湖的離島，不要再看別的離島，大家心胸開闊建設不能只在本地，城鄉發展計劃對離島開發非常重要，每一位鄉親要給大倉一個機會，希望這個案可以盡量促成，這是未來澎湖的發展，要是再反對下去澎湖絕沒有明天，我敢保證若什麼建設都反對，像縣長推動的大案子，如澎防部的海蛟中隊遷建就都不用做了，澎湖是否坐以待斃？希望大家共同支持讓這個案子順利。俗話說：「醫生怕治咳，土水怕抓漏，警察怕抓賊。」說的非常有道理，因為這三項大家都怕，但是警察怕抓賊確實是這樣；「做賊一更，顧賊一暝。」抓小偷沒有那麼簡單的。縣長，白沙鄉在 12 月時漁船的電池都不見了，小偷多惡劣，時機不好一個幾千塊竟然賣 2、300，漁民的損失有多大，但是還好有警方棄而不捨的稽查，白沙的偵查隊隊長及分隊長沒日沒夜的看監視器，但是監視器看不出來，都是不好的，有的不能用；照理說在海岸不見的應該

是岸巡大隊的事情，但是偷到陸上變成警察的事情，例如瓦硯沒有監視器，港子沒有岸巡進駐。偵查隊很負責任，4 個監視器都有調到，但是看不清楚，建議縣長，監視器是未來重大刑案破案的主要關鍵，希望在重要路口一定要設置，希望縣長特別注意。這次總質詢很多議員說澎湖的運動人口很多，縣政府那麼大一定要先從機關推動，教育處長做的很好，禮拜六、日都是運動的時間，每位科長都參與，我覺得很不簡單；但是單位要以身作則，警察局和消防局有參加，其他的局處也要參與鼓勵一下，例如警察局鼓勵有參加就有一件衣服，180 元做一件提高運動風氣，希望政府各單位能夠以警察局的作法，鼓勵參與體育活動。再來我也反映好幾年，後寮的觀光碼頭前面有一塊腹地塌陷，船在停泊的碼頭都壞了，吉貝的交通船每天都要在碼頭停泊，吊車要運作，好幾年都不修理。縣長，雖然是澎管處負責卻不用心，由縣政府來修理好不好呢？縣長，是否可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後寮原來是澎管處管理的沒錯，遊艇碼頭是有，可能是壞掉，這個部分直接跟張處長討論怎麼修復，保證會修。

魏議員長源：

會是沒錯，但拖了好幾年。

王縣長乾發：

這我來負責處理。

魏議員長源：

你向處長說乾脆不要修理，由縣政府直接接手，工務處的林處長認真負責，希望澎管處就不要了，讓我們接手。自來水公司在白沙 8 號線的路邊，剛好在後寮國小和白沙納骨堂的隔壁，那口井是白沙 14 號井，這口井和納骨堂的土葬區不到 50 公尺，自來水公司是不是能把這口井封起來，因為人埋在這裡不好的東西會沈澱，抽起來喝會有衛生問題而造成影響；建設處葉處長和自來水公司聯繫來勘查，因為不該設置就不要設，不要製造危險，處長要和水公司好好溝通一下，是不是要封起來。很重要的一點，因為上次教育處在 5

樓的座談會當中有談到性侵的問題，本席建議以後每間學校的廁所要改一下，女生廁所要設在安全的地方，因為學校廁所設置在旁邊都是管不到的地方，尤其是女生廁所最重要，上體育課要更換衣服，因為女生有生理期，希望廁所做大間一點；但是最重要的，熱水的設備一定要有，因為女性有很多的不方便。請教鄭處長，之前有提到學校的霸凌案件層出不窮，希望處長在各學校徵求志工，不知道這件事鄭處長推動的怎麼樣？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魏議員對學校校園安全的重視，如果爭取到志工是可以增加學校人力資源，會透過校長會議鼓勵各學校徵求志工在學校做協助。

魏議員長源：

處長，公文白紙黑字給他最重要，因為現在退休年齡約在 50 幾歲，退休人員身體都很好，關於學校的霸凌事件，老師不可能在休息時間 5、10 分鐘注意到學生，在休息的時間就交給志工，有時可能是玩過頭就由志工勸導，這對學校很好必須由學校來推。鄭處長行文給各學校徵求志工，學校若沒有徵求志工，後果自行承擔，希望教育處鄭處長徵求志工要積極一點。縣長，赤崁是白沙鄉的中心漁港，但是全縣最不好的中心漁港就在赤崁，因為赤崁港原本有造船廠在那，後來遷移到外面，有跟處長說過港內都很髒亂，為了中心漁港的環境和停泊，建議工務處能儘速做處理，因為這個案也好幾年了，在陳局長的時候也有提到，處長針對這個工程覺得怎樣？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赤崁最主要是泊區不足，大小船在上下貨會有衝突，現在是有初部規劃在小船可以停泊部分，初估經費將近 1,700 多萬，目前已有初部的計劃了，預定與漁業署逐年爭取改善。

魏議員長源：

縣長，雖然跟中央要錢很難，但還是要講，要不然就不要讓中央管我們，我們自己管自己就好。縣府鼓勵生育且推動生育補助是王縣長的德政，縣府單位的未婚男女很多，聯誼也辦了好幾次，請教人

事處處長，有幾對撮合成功？

許代理處長明質：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大概從 94 年到現在只有 2 對。

魏議員長源：

如教育處的鄭處長、新聞科的劉科長，那麼優質卻孤家寡人應該鼓勵結婚，澎湖人口已經很少了，生育率下降，鼓勵生育計畫草案與生育補助辦法，也有好幾個議員說過了，希望能訂定完整，難怪處長不敢嫁、科長不敢生。在 8 月 9 日農漁局有邀請養魚、雞、豬、羊的業者開會，局長有沒有說畜牧場要有特約獸醫師？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現在畜牧法有規定畜牧場要聘請獸醫師。

魏議員長源：

縣長，實在是不合理。豬或羊有毛病就叫獸醫來注射給藥就好了，為何要有獸醫師？若沒有聘請獸醫師還好有特約，難道特約的獸醫師就不用錢嗎？我覺得對農民很不公平，因為時機不好，請獸醫簽約，錢一定要給人家，家畜生病也可以自動找醫生，也不用規定這樣，希望鄭局長到此為止；因為中央說的話不一定要聽，中央法令對地方都綁手綁腳的。過年要到了，每逢佳節倍思親，在 9 月 30 日從東北回來，在台北的機場有看到，8 月 14 日那天金門縣政府在機場服務鄉親，澎湖縣政府只有在過年的時候服務，像這種問題不能只在過年，在大日子就要服務，像清明、中秋買不到機票，過年更不用說，在大日子縣政府也要這麼做，鄉親回來機票要好買。

吳議員文相：

主席副議長、縣長、呂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同仁、本會議員、各位媒體：

早上副議長在總質詢時有提到從大陸進口的產品第 1 章到第 24 章民生用品的產品，建設處處長，我希望在本月底和財政處、旅遊處、農漁局 4 個單位來研議把這件事情做好，拜託你，可不可以？

葉處長國清：

進口的品項我們會儘速邀集相關單位來討論，當然我們也希望吳議

員也能夠來給我們指導。

吳議員文相：

要儘快來研議。因為明年 5 月的三島論壇，永發集團就要首航，不要漏氣啦！不要到時沒船可首航，就會很漏氣。澎湖縣警察局最近有很多件重大的案件，就是走私、運毒和販毒，但都能一一來偵破。毒品是我們治安好壞的源頭，因為吸毒的人如果沒有毒品，他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對影響社會治安非常的大，所以警察局刑警隊在上個星期能夠馬上偵破這重大的毒品案件，可以說我們澎湖縣的縣民和在座所有人要給於嘉獎與加油。這次警察局是有編了 40 萬元的獎勵金，像這種事情，縣長也應要有所表示，縣長，這一次你有沒有表示？

王縣長乾發：

我們警察同仁破案的獎金是由警察局負責編列的，議會如果支持讓他們的獎勵金通過，大概他們就有一個破案的成績優良獎，警察局就會主動簽辦發給。

吳議員文相：

所以這筆獎勵金我們議會這些同仁應該要無條件的通過，來獎勵他們。建設處長，我們 1 年用在規劃設計的工程款差不多有多少？

葉處長國清：

規劃設計分好幾種，在工商部分的產業是委託相關的顧問公司或是推廣公司來幫我們做規劃，工程的部分才是…

吳議員文相：

主計處長，各單位總共用多少錢？

許處長金珍：

委託設計規劃以 100 年度為例，府內和府外機關合計起來大概 4,600 多萬元。

吳議員文相：

工程沒浪費有施工的有多少？

許處長金珍：

幾乎大部分都已經有做過，委外設計以後大概都會去執行整個工程。

吳議員文相：

那有，像 96 年第一漁港規劃設計案差不多 300 多萬元，至今也沒去施工啊！縣長，我是建議是否在工務處或建設處成立規劃設計科，讓澎湖的子弟有學過設計的設計師或建築師能來為縣政府服務，因為我們所有的規劃設計全部都是從台灣的公司過來的。在我擔任第 1 屆議員時，就那個自行車道，從草籠港到後窟潭 3、400 米，卻設計了 4,000 多萬元，所以他們在設計時就是只看圖，並沒去瞭解澎湖的環境，都沒實地去看。那次我有當場反駁，說那只是 3、400 米的海堤木棧道，就要 4,000 多萬元，所以我建議縣長是否能夠設立規劃設計科，設在工務處或其他處都可以，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縣政府所有的工作、計劃的推動大概不出 2 個範圍，一個是事前的規劃，譬如縣政府所有的專案計劃爭取經費，中央絕對要求你事先要有一個事前的規劃，規劃完以後才進入實質的設計，所以有時一件工程就變成 2 次的採購，這個情形是每個案子都這樣。其實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原本就有一個採購課，它就是在專責輔導各機關的採購案件，有任何法令上疑義的問題，他就出面去協調，但是你如果要成立一個專責負責採購的單位，老實講各個單位的業務計劃不一樣，他的專業性質也不一樣，所以這是很難的。不過，吳議員所執心的就是規劃設計的品質問題，就是設計的有沒有符合工程的需要，這個問題我覺得說我們所有的單位主管都要負責這個事情，我一直在強調品質控管問題，每一個計劃的設計是否有符合實際的需要，這是一個重點，我想縣政府日後會加強這個部分。我也時常在要求這些主管每一個工程的設計不是說只有設計單位設計完成就好了，我們內部要經過非常嚴謹的瞭解與審查，我認為重點是出在這裡。所以我們會加強這一個部分。

吳議員文相：

好啦！你考慮看看。

工務處長，西衛的草籠港現在是做木棧道，那你總共發包多少錢？

林處長耀根：

計劃是 800 多萬，發包出去才 600 多萬。

吳議員文相：

你看設計時是 4,000 多萬而現在發包出去才 600 多萬，你看差了多少。你有回答說西衛的自行車道 11 月要完工，那完工了沒？

林處長耀根：

吳議員所關心的就是另外中路要接過另一條路的部分，因為那是私有地，但是我們現在和他協調後，原則上他同意我們明年將他徵收。

吳議員文相：

要儘快。

林處長耀根：

因為有一部分是國有的，也是他承租的，所以我們已經協調他同意明年讓我們來辦理。那明年辦理後，我們就會把它開闢整個串連起來。

吳議員文相：

因為這條自行車道要散步或騎腳踏車運動是一條最好的步道與自行車道，所以要趕快把它完成讓百姓去運動騎腳踏車。本席憂心澎湖的觀光產業，一到每年的 10 月份到 3 月份都是寒冬，每一晚無論是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去中正路走一走都沒半個人，因為現在交通部限制我們對大陸的班機又減班，聽說對大陸的班機，譬如 1 個月的航班是 50 班次，結果澎湖還要和台東、花蓮、台中、台南、高雄分配，那我們的班次就剩 2、3 班，旅遊處長，我們現在到大陸所有的班次是幾班？

陳處長美齡：

目前大陸直航包機的部分是受到兩岸不定期旅遊包機額度的限制，目前的額度是 30 班，給台中、花蓮、台東以及台南、高雄和我們總共 6 個縣市去分配這 30 班。

吳議員文相：

澎湖分到幾班？

陳處長美齡：

是由航空公司去運作，如以平均分配大概就是 5 班，可是目前有包機部分是廈門，長沙這個月是沒有了，廈門是到這個月，1 個星期 1 班。

吳議員文相：

本席建議是否以後到大陸的飛機，以大型的去飛。因為現在我們的機場跑道如果整修好是夠長又夠厚，但如以後要飛 747 飛機以上的，我聽說是不怎麼夠長，所以我希望湖西成功到西溪這段道路是否可以建議地下化，以利以後跑道要加長時的方便性，縣長，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機場的擴建當時曾經有討論到這麼一個方向，但是澎湖馬公機場的跑道有 3,000 公尺，其實他的長度不會輸台北松山，比松山還長，所以我們這個機場跑道的長度事實上是夠的。至於吳議員的這個思考，我們列入以後機場如有要再有擴建的思考，再來做建議。

吳議員文相：

現在議員有一件很煩的事情，就是違章建築被密告，被密告之後他一定會來找議員看能否不用拆，所以我建議，因為我們澎湖人是很樸實又有人情味，但就是怕一些私人的恩怨或其他問題，就想盡辦法去報復。其實澎湖的違章不要說人人有，差不多也有 99%，而密報完之後，你們建設處就會叫他拆掉，所以我希望以後密報者，你們先去調查他的地、房子有沒違章，如有違章，這密報者就要先拆。

葉處長國清：

因為違章的檢舉是秘密，不可以公布。

吳議員文相：

密報者他違章卻逍遙法外，結果被密報者卻要被拆，所以我希望是否從這密報者先拆。

葉處長國清：

這是有保密的問題，我覺得根本解決就是 101 年開始在發使用執行時就宣導不要違章，因造成的問題就是左右鄰居互相檢舉，感情都變得不好，所以我們才會在 101 年希望嚴格去要求新違章不要再蓋，這樣就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在 101 年開始這 1 年來執行的效果就是大家都知道新違章不可以再蓋，目前我們所拆除的違章數目也愈來愈少了。那違章有檢舉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處理，所以我們會要

求違章興建的人要去補照或改善，我相信我們的縣民都是很樸實的，慢慢就不會再為違章檢舉的事情去傷感情，將來的生活品質會愈來愈好。

吳議員文相：

那從 101 年開始不可違章的你要廣為宣導，如蓋新房子的人或建商你這資料要給他。

葉處長國清：

在發使用執行的時候我們都會通知。

吳議員文相：

從今年開始如沒建照的就是違章就要拆除，你要宣導好。

葉處長國清：

我會積極來辦理。

葉處長國清：

發使用執照的時候我們都會通知。

吳議員文相：

現在讀醫科的公費生有 9 位，我是建議他們這些公費生畢業以後要實習 6 年才回澎湖來服務，不然只實習 3 年，他所學無成，回到澎湖還是把我們當做是在實習，那如果實習 6 年以後回來就可以獨當一面，為澎湖鄉親的醫療服務，是否這樣比較好？

鄭局長鴻藝：

目前在 2 年前衛生署就已經開放了，只要是內科或外科他要再受訓次專科要再多 2 年，衛生署在公費生的條例內，已經開放讓這些公費醫師他有再選擇進修的機會。

吳議員文相：

像這樣子公費生在訂契約的時候要訂明確一點，服務時間是否可以訂長一點，不然他學習會就走人了，或是去開診所，就不要在醫院服務了。

藍副議長俊逸：

剛才第 1 審查委員許月里議員所建議的東台古堡，事實上西嶼這個地方是很好的，旅遊處要趕快去開拓這個旅遊景點，這個風景區是非常好的，妳和澎管處聯繫趕快開放。魏議員建議的監視器，因為

澎湖晚上很暗，如果有人犯案或發生車禍後逃跑找不到人，如有監視器錄起來那破案的機率就比較大。白沙後寮交通船碼頭損壞修理，請縣政府要和澎管處連絡儘速處理，不然過完年之後觀光客就又多起來了，所以冬天你就要去修好。吳議員所提的設計規劃案，真的政府 1 年浪費太多了，動不動設計規劃就要 3、200 萬，有的設計好之後又不了了之，有的就是很簡單的事情不用規劃設計，自己的員工就會了，所以設置一個設計科專門來設計評估確實是有道理，不然像那 4,000 多萬元，如將這筆錢省起來救濟弱勢團體、貧困的就已…。像議員建議要增加醫療、弱勢費用及警察的身體健康檢查費，省個 2 仟萬元就足足有餘了，所以規劃設計這一件要特別注意。另自行車道要做好，上個月已摔死 1 個人了。包機是交通部觀光局的事，但我們也要去爭取，不然澎湖都沒有觀光客了。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幾年教育處針對國中、國小的基礎體育相當的用心在推展，但是這幾年所招考的國中、小老師有音樂、舞蹈、美術都有，唯獨沒有體育老師，我曾在上一次的大會就提醒建議過縣長，我一直在想澎湖的國中、國小，尤其是國小的體育，都是普通老師在兼任，這很不正常，所以重點就是這幾年體委會為了全國這些學習體育有資格當老師的人，都沒機會進入校門當老師，所以訂了專業教練證，而這專業教練證是相當難拿到的。雲林上次有一位教育處的官員來澎湖參加活動，我問他這一個區塊，目前他們用了多少人，他回答，目前他們雲林專業教練這一個系統用了 30 位老師，澎湖只有 1 位，所以在此建議縣長這一個問題要考慮一下。我舉個例子，這個星期處長和我為了要去參加中興和馬公國小的籃球冠亞軍賽，所以我們兩個都在現場，看他們學生的基本動作、基礎都相當好，結果中興國小得到冠軍，得分是 66 分，在國小的正式比賽可拿此分數是非常不簡單的，因為他們有一位專業教練，教練雖是臨時的，其實職業隊有時也才拿到 7、80 分而已，所以基礎是很重要，縣長要考慮。縣長澎湖靠海生活的很多，我並非在指討海人，而是指那些歐吉桑、歐巴桑，一退潮竹籃就拿著去撿螺絲、扒蛤仔、採海菜、抓螃蟹，包括章魚開放時去捉章魚，你看澎湖的海域養了多

少人，澎湖的海域的復育還好，但保育是很重要的，所以在此再提醒縣長有 2 項，第 1 項，請農漁局長注意聽，我常在講的在海底覆蓋到珊瑚礁的廢網，每年農漁局都有編列 7、80 萬元在整理海底的這些廢網，但是這等於是在幫他們搔癢，這個效果真的是不好，我在此強調的就是希望縣長對這個區塊能注意，這關係到我們澎湖人的海洋復育。縣長我們這次和消防局去桶盤時有一位歐巴桑提著竹籃撿了整籃的石鱉，這是我們看到的一個例子，但還有海菜、貝殼，你看這些養了多少的澎湖人，所以海洋的復育和保育真的非常重要。第 2 項是菜園內海不能再等，根據比較內行的人告訴我，這個海域真的是要開始著手去動了，不要讓那些蚵仔死掉，尤其那些觀光業的海上平台的廚餘、屎尿等等都往那裡下去，且是長年的，所以我們要正視這個海域，看要如何好好的整理。這次我們去金門，你們看看金門兩旁道路的樹，非常的漂亮，那我們澎湖的銀合歡也不輸他們那些樹，依照農漁局的資料澎湖的銀合歡有 4,000 公頃，這數字相當的大。今年有編 300 萬元要來處理，但是這 300 萬元對這些 4,000 公頃也是在搔癢啊，所以希望縣長正視這些銀合歡的成長，很多關心銀合歡的人都一直反映說銀合歡是一直在增加沒有減少，我們政府是也有在注意，也有爭取經費要來整理這個區塊，當然這不是 1 天、2 天或 1 年、2 年，可能是幾 10 年也不一定，我曾有一次請農漁局的副局長要向銀合歡舉白旗，因為你拿它沒辦法嘛！所以這部分也是要注意。另中正、永安橋，本席在此舉雙手贊成，我贊成的目的是因為那些海域，以我來講我不在乎橋上有多漂亮，我在乎的是橋下的水流，以前這兩條橋是怎麼設計的我是不知道，把水流都堵住了，現在縣長說如海水漲潮船還是可以過去，這可以將北海和內海海域活化起來，我相信外海、內海的一些螃蟹、貝殼、螺絲等海產品應該會更多，這救了澎湖的海域。環海自行車道，前日體委會主委有來，工務處長他也提一份計畫要再來爭取 5,000 萬元的經費，因為體委會這個系統去年、前年已經有給我們 5,000 萬元，我們也已完成了。接下來菜園那個區塊要 2,000 萬元，鎮海那個區塊要差不多 3,000 萬元，所以這個案子那天在餐廳我有親自拿給體委會主委，她告訴我，他們每年對於全國的自行車車

道，有 12 億的預算要給各縣市，而我拿給她的 5,000 萬元經費資料她收下後說，這給我，到時如要開會時我會特別為澎湖的需求儘量幫你們爭取，當然她有那個權利，也聽說她明年 1 月 1 日要更上一層樓，所以我相信她拿這資料去後，希望相當大，我們再繼續來努力。對於海域的保護，污水處理也很重要。工務處長現在污水處理做好的或是目前還在做的還是未來要做的，你簡單在此說明。

林處長耀根：

在澎湖污水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完成的就是西衛和山水的 MBR 污水處理系統。西衛有將近 800 噸，山水有 200 噸，目前委託營運都正常，現在污水處理都沒有問題。另外在規劃部分，還有在都市計畫外的，還有重光、西衛、鐵線和潭邊，還有火燒坪，這個部分到昨天為止，期末已經完成了，未來就會向營建署爭取經費。那針對比較大的就是馬公污水處理廠，原則上它 1 天處理的是 1 萬 800 噸，戶數有 1 萬 1,000 戶，未來整個預定還是在中衛港去做污水處理廠，目前整個案子是委託營建署在做實施計劃的擬定，未來是零排放，所有的水處理完以後不排放到大海，全部預定到天人湖去儲存，未來的水可以做景觀，甚至是相關的防災、救災使用。另外最主要的就是我們也跟營建署…，因這一次我們去新加坡考察以後，新加坡的新生水處理的很好，那這一次我們也特別向營建署建議以後，他們會把三級處理以後就儲存在那邊，未來如果澎湖真正缺水的話，他這個區塊就和新加坡一樣，最後一道就是用紫外線，因為到三級處理其實就可以生飲的，但是為了民眾的習慣，以為污水處理…

胡議員松榮：

我們曾經去基隆參觀，結論就是處理到三級可以飲用，那澎湖三級可以使用的這個目標有可能達成嗎？

林處長耀根：

縣長有特別和營建署下工處處長溝通過，所以他們有承諾這個廠就規劃到三級處理，雖然到三級處理，但我們民眾的接受程度可能還是有問題。所以我們就建議他們和新加坡一樣，當澎湖真正缺水的話，我們未來會多一道紫外線的殺菌，那殺菌完成之後，這個水是

放到興仁水庫，和水庫的水結合，然後同樣的會到成功水庫和海水淡化整個整合以後再供水，其實他已經一關一關的把他防治以後，然後再減少民眾疑慮，這就是真正碰到澎湖缺水，他不得不做的動作，所以其實…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們旅遊處 10 大建設內的影視劇夢工場的這個計劃，這幾年來不簡單拍了一部陽光正藍，花了 300 萬元，我是覺得浪費，因拍完之後，他只在台視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止，每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8 時到 9 時播出。我是在想花了 300 萬元，不管效果好與不好，但不要這筆錢花完了，在台視播完，這些東西就收起來放在抽屜，這很浪費。旅遊處長，這方面妳是否可以動一下腦筋把抽屜裏面的東西再拿出來，看要往那裡再放映推銷澎湖，戲劇行銷，這很有效果哦！所以不要再放在抽屜裡而將這計劃回歸零。另澎南這個地方風櫃有風櫃洞，再過來是仙人掌公園、水試所、嵵裡海水浴場、種苗繁殖場，而種苗繁殖場有可能會傾向民眾參觀，山水的民宿也很漂亮，海灘也很漂亮，鎖港有紫微宮，吳文相議員說過有 3 個單位要來紫微宮開會，這日後也是一個景點，所以澎南整個旅遊動線很不錯。我在此要建議建設處長，如果再有一艘渡船從馬公載客人往返風櫃，那整個區塊也是一個很好的景點。現在再怎麼玩都是往西嶼去，所以我覺得澎南這個地方有需要由地方來連結做推銷，至於這一艘船你去努力就好，看能否爭取得到，因為你很會爭取經費，如爭取得到我向你致謝，因為這樣整個澎南旅遊動線絕對會活絡起來。縣長我要你答覆我持有專業教練證的這些體育老師有沒機會到學校任教職？

王縣長乾發：

胡議員有提到縣內的體育運動很興盛，而運動教練不足的問題，現在我也能夠瞭解 A、B、C 級的教練我們縣內有不少，但事實上澎湖縣目前體育的教育工作大概有 3 類的老師在處理，第 1 個是吳明修老師，他是屬於專任的運動教練，那其他是縣內的體育老師以及我們進用很多的約聘僱的體育專業教練。胡議員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縣內為什麼專任的運動教練一直沒有在增加，因為他涉及到待遇是

比較高，而且待遇經費是由縣內自行負擔的部分。所以從資源的配置來看，我們認為與其要進用專業的運動教練，不如都進用一些約聘僱的專業教練，這樣人事成本比較低，同時現在有幾位專任的教練都是在擔任體育老師，事實上他們的工作機會是有，而我也一直在思考能夠讓他們有一些工作機會才是最重要的。而針對我們縣內的這些體育活動我們會全盤來思考，未來是否能來進用或增聘這些運動專業教練，我們會全面性的來思考目前澎湖縣領有這些證照的老師若干人他們的專長性如何，我們現階段體育運動項目應該有那些。

胡議員松榮：

處長，這妳要再進一步的去瞭解，第 1：他是否有佔老師的缺；第 2：他的薪水是否完全由縣政府負擔，聽說體委會也有一部分的負擔，如果有機會的話，縣長，拜託一下！

宋議員國進：

澎湖要發展我認為土地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澎湖所有的土地沒有全面去整合，我發覺現在澎湖的農地有 5,600 多公頃，廢耕農地就有高達 4,200 多公頃，所佔的比例是 76%，相當高，大家都曉得我們農業人口少之又少，現在所剩下在實際從事農業的人都是一些老弱殘兵，那我們政府的政策如農村再生、廢耕地復耕，我想這只是一個口號，因為我看農漁局所提報的資料，對於農民復耕這一方面你們所做的輔導和補助非常非常有限，所以這就是表示政策的執行效果也是非常有限的。我剛才有提過，現在農業人口少之又少，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這些農地是否有需要來整合利用。你看我們整片的荒山野地，廢耕地都擺著，10 年、20 年、50 年就這樣擺著浪費掉，所以我們澎湖要去開發要去發展，這土地的利用或要怎麼樣去應用，我想這是很重點的一個課題。現在農民的生活也很苦，那為什麼？實際上從事農業的人這麼少，但加入農保的農民人數有很多啊！而有一些比較年輕的，在本地從事農業沒辦法生活，他一定要去從事別的行業，那些年紀大的卻沒辦法從事農業了，所以所剩無幾。因而在農民這個區塊算是很弱勢，我們要怎麼給予輔導、協助。像今年我們對於農民的輔導農具補助 1 年才 100 多萬元，

而產銷班的補助才 40 幾萬元，對於農業要再生也只是一個口號，所以在這一方面希望鄭局長能再加把勁，但是我認為你再加把勁可能效果也是非常有限，重點是農地要好好利用、整合，否則真的很可惜、很浪費。那在漁民方面也是一樣，所以我今天要強調的是政府要真的很用心、很關心的這種心態對農漁民給予照顧。現在整個海洋的資源很枯竭，又高油價，漁民叫苦連天，今天我漁船開出去，如抓不到魚，光是油錢和僱外勞的費用就要花 2 萬多元，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在去年曾建議政府對這區塊要去關心、瞭解，看他們的需求與痛在什麼地方，政府要拿出誠心、誠意來幫助解決問題，來協助他們，我去年也有建議過要實施農漁民座談會，1 年 1 至 2 次在各個鄉市舉行，這一點鄭局長有沒有做到？

鄭局長明源：

農漁民這個區塊，沒有錯他們是一個比較一級的產業，但事實上這幾年來，在農業的部分，第 1 是土地整合的問題，我們已整合了好幾個農業的專區，那為什麼要去整合專區，就是水資源問題，不是所有的農地都能耕種，你沒有水資源是沒辦法去耕種的，那澎湖的水資源又這麼缺乏，所以我在整合專區第 1 個要水源，第 2 個區域要適合，整合完以後，第 2 個問題就是農業人口的老化，我們希望除了農業人口之外，也有一些年輕人願意進來參與。

宋議員國進：

局長，我現在並非問你這個問題，我問你的重點是去年建議 1 年 1 或 2 次到各鄉市舉辦農漁民的座談會，去瞭解聽聽他們的心聲，他們的需求是什麼，他們的苦在那裡，我們政府要如何協助他們，有沒有舉辦？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有 21 個農業的產銷班，每一年包括資材補助部分我們都會主動和他們開會，針對他們的需求。第 2 個還有…

宋議員國進：

好，局長你不要講了，你答的不是我的重點，我是講說已經過一年了，你們有沒到各鄉市去舉辦農漁民座談會去瞭解他們的心聲，重點是這個，有沒有？

鄭局長明源：

在漁會都有舉辦漁民座談會，這是都有做，包括農會每年辦農民節和辦一些農會組織活動，我們也都有去參加，包括農漁民所需要的補助、幫忙，我們都有去做，只是不是在各鄉市辦。

宋議員國進：

這我知道，你要瞭解我的意思，平常你們是有在做，一些輔導或補助，但我的意思是你們要走出去，要走到真正農民、漁民的地方，去聽他們的心聲，瞭解他們的需求，那我們要拿出什麼樣的對策來協助、幫忙他們，意思是這樣，好不好？我希望對這一點一定要去做，你就是要去關心嘛！表示政府有在關心農漁民，不要放任他們自生自滅，不能有這種心態。局長，剛才你所提議的水資源問題，你們在鼓勵廢耕地要復耕，那現在澎湖開鑿淺水井是否有全面性的限制？

林處長耀根：

目前就是馬公的集水區有限制，其他以前…

宋議員國進：

是馬公全區或部分地區？

林處長耀根：

原則上就是在水源區的部分，馬公全區照講它是有限制。

宋議員國進：

就只有水源區，那馬公市區呢？

林處長耀根：

馬公市區也一樣都不行。

宋議員國進：

那在比較郊外的那些農地呢？

林處長耀根：

原則上它有特殊的你可以去申請核准，不過以目前來講整個馬公市它是管制的。

宋議員國進：

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的規定就是整個馬公市都是受到限制嘛！

林處長耀根：

對。

宋議員國進：

那在馬公市比較郊外的有農地、農田要復耕，這是你政府的政策，鼓勵我們要復耕，我要種一些瓜果，那我沒有水澆，怎麼辦？

林處長耀根：

所以他有管制，但是你要申請，要經過核准。照講原則上是不開放，但有例外的原因，不過是比較嚴苛。

宋議員國進：

那原則上是不開放，但他如有某某的用途、理由，那申請是否就可以准了？

林處長耀根：

原則上就是要審查，要管制他的量等等。

宋議員國進：

處長你這樣講，我是認為如果我真正要來從事農業，而要來申請要挖一口井，那准不准，我想問題還是很大，是不是這樣。

林處長耀根：

是。

宋議員國進：

那等於零嘛！所以說你光要鼓勵人家復耕，我是有想要耕作，但我沒有水，那怎麼辦？這有時候是互相矛盾，你們可以再去研究一下，在比較郊外的要從事一些農業，你們就要考量。規定是死的，那要怎麼去應用是活的，不能把他綁死，我認為這樣不好。再談到用水問題，我上次有看到一則文件，我也有關心到整個澎湖用水問題，我相信縣府也感覺到要未雨綢繆，一定要讓澎湖的用水問題無後顧之憂。所以你們有提一個計畫，向水利署爭取設立 1 萬噸的海水淡化廠，那經過他們的審查縮到 4,000 噸，所以我認為提這個計畫是因為我們本地有這個需求，考慮到我們的用水不足，那為什麼會變成 4,000 噸，請問縣長，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用水的情況會不會得到改善。

林處長耀根：

其實原來水利署的規劃以目前來講，到 101 年 4,000 噸就夠了，但

是當初縣長很堅持，包括水公司、水利署，水利署長也派副署長過來，我們很堅持的說整個澎湖未來的發展，水能夠一次到位，所以在堅持之下，他現在的整個規劃都是 1 萬噸，包括環評也是 1 萬噸，包括整個基地留的都是 1 萬噸，但是因為投資的問題，還有他打算在 106 年來完成，那如果你再用 1 萬噸的話，那整個時辰又要往後拖了，所以現在水利署要水公司先做的就是 4,000 噸，但是所有的基地，包括規劃都是 1 萬噸。然後在 106 年 4,000 噸完成以後，如果水有不足的話，他只是增加設備，而且隨時都可以增加，因為這個部分就是如果你是 1 萬噸，那整個澎湖的水，萬一水沒有用到那麼多，那這個投資就變成浪費，所以他們整個評估…

宋議員國進：

你要瞭解一下 4,000 噸的造水，1 天能夠造幾噸？

林處長耀根：

如果照水公司他們所講的 4,000 噸絕對有辦法 4,000 噸，而且他還會有備載，一般都可以到將近 5,000 噸。因為他本身如果不足的話就要去扣他的錢，所以操作廠商他會把設備增加，你要 4,000 噸，我絕對會滿足你。

宋議員國進：

現在烏崁淡化廠是幾噸的？

林處長耀根：

烏崁現在有 3 個廠，全部是 1 萬 500 噸。那現在是把深水井也加入，因為現在整個馬公供水系統 1 天要 2 萬 5,000 噸，淡季時是 2 萬 3,000 噸，所以他現在整個控制就是把湖庫水做為備載水，備載水就是當你不足時才去抽水庫的水，所以他現在預定這 3 座水庫的水可以供應到明年的 12 月。那當然我們在建議希望他修改為湖庫水要先用。

宋議員國進：

這用水問題我們是未雨綢繆，目前成功水庫滿水位是 100 萬噸，興仁水庫是 60 萬噸，東衛水庫是 18 萬噸，那我們的用水量就以馬公市而言，在夏天的時候一天可能要達到 3 萬到 3 萬 5,000 噸，那白沙鄉一天差不多 2,000 多噸，湖西鄉也是 2、3,000 噸，而我們都

靠這些水庫，但澎湖的降雨機率是少之又少，有時水庫都乾了，而深水井一直抽又會下陷，這也是考慮的因素。現在又有這種科技這麼先進，可以海水淡化，所以說我們住在澎湖沒有水可吃，會被笑死，因而我們要極力的爭取，以海水淡化來替代用水方式，現在烏崁海水淡化廠的產量，我有問過他們裏面的工作人員 1 天才 1 萬 2,000 噸，那怎麼夠供應，絕對不夠嘛！

宋議員國進：

所以說在用水這一方面請王縣長要多去重視，你的看法怎麼樣？

王縣長乾發：

水資源確實是澎湖基本的公共設施，水資源的開發我們縣府一直把它列為縣政的重點工作，所以剛剛林處長有向宋議員提報說，我們原來爭取的 1 萬噸海淡，事實上整個政策是有支持，只是認為現階段澎湖的民生用水需求沒有那麼大，所以整個資源的配置他們認為先做 4,000 噸就可以，根據我的瞭解，前年我們有一點缺水，海淡廠每天提供的水，所有的備水全部用上，將近有 2 萬噸，這是自來水公司陳董事長告訴我的，我一直希望他不能有家戶限水的情形，所以當時他們幾乎把所有的水資源都全部提供出來。那目前那裡的水資源，我看最基本千附水資源公司的海淡廠可以提供 1 萬噸，但是水公司只向他們買 1,500 噸，以千附水資源公司現有的規模，每一天大概至少製水 15,000 噸，但水公司僅向它們買 1 萬噸，就是說海淡的成本很高，事實上用的愈多，水公司的虧損愈大，所以我們理解到水公司在整個水源的調配上的困難，但是我們一直強調地下水不要再抽，地下水應是把它當做是備用的水源才對，不能用地下水，所以我相信縣府對未來澎湖縣的水資源開發都會更加努力。白沙地區的水資源比較欠缺，所以未來中正、永安橋興建之後，馬公地區的水管也會接到白沙鄉，讓整個白沙地區未來的水資源能夠更加豐富。

宋議員國進：

這一次到金門參加離島運動會，我相信在座的也有很多位都有去，你看從機場搭車一出去，兩旁的道路綠美化做的有多好，我記得上次有提過，要讓觀光客來澎湖第一眼看到就感覺澎湖怎麼這麼美，

就是要從機場一出來就感受到，但是現在從機場一出來，你看那小山坡就搭一處遮陽的，亂七八糟很難看，為什麼要這樣做呢？真的是很納悶，所以希望你們對於這方面的綠美化，在整個道路兩旁就要趕快去做。你看人家金門水噹噹，看起來就很舒服，我相信這樣一做，觀光客就會看到，會覺得澎湖怎麼這麼美，這對整個觀光相信是有幫助的。

藍副議長俊逸：

剛才聽胡議員說到體育，體育在澎湖的風氣確實是很好，但是運動的場所很少，澎湖島嶼的小孩子無論那一個項目都非常的優秀，但小孩子每年 2 個月的暑假要去那裡？所以我希望教育處在暑假期間能辦理各項運動，讓小孩子報名。我看目前只有游泳這項目有看到，其他就都沒有，縣政府是否能在每年要放暑假之前，不管什麼球類都好，公告讓小孩子在暑假時報名來接受訓練，並由教育處請教練來教，這樣從小就開始訓練到大，他自然就對體育有興趣，否則在這暑假漫長的 2 個月，小孩子會亂跑，去打電動玩具、電腦，一進去就一整天，影響到身體健康。所以如縣府對體育有重視，就有義務來替這些孩子請教練，雖專業教練很少，但是可請學校的體育老師利用暑假來兼任。這和夏令營不一樣，它是在玩的。所以在體育方面的訓練，無論是游泳、棒球、壘球要從小時候就開始訓練，像國外就是從幼稚園就開始在訓練了，到長大自然就對體育有興趣。像風帆船，有的從不會開始練，練到有興趣，他自己就會主動去練習，就會去參加比賽。不然澎湖在參加大型比賽時得獎的機會就比較少，所以要推展體育就要從小在寒暑假的時候開始訓練。請問教育處長，現在澎湖的迷你學校 30 位學生以下的有幾所？

鄭處長嘉薇：

現在縣內的小學 40 所裡面，我之前統計的數字沒有算 30 人以下的，是算 50 人以下有 19 所。

藍副議長俊逸：

望安鄉有幾所？

鄭處長嘉薇：

望安有 2 所小學，2 所國中。

藍副議長俊逸：

總共幾位學生？

鄭處長嘉薇：

2 所小學的學生加起來大概 100 人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聽說也有 10 幾個學生的，那功課表內有沒排音樂、美術課？有老師在教嗎？老師會彈鋼琴、風琴嗎？

鄭處長嘉薇：

現在 9 年一貫之後，所有學校的課程都一定要照課表上課。

藍副議長俊逸：

以 18 位學生來講，以年級分出來，一班才 3 位，老師還要教音樂，那孩子有沒看過風琴？

鄭處長嘉薇：

小學的制度是這樣，小學的老師是包班制的，所以所有的課他必須要有這樣的專長。目前我們有考慮到可能有些老師的專長比較不足，所以目前縣內的做法也是鼓勵老師在次專長上去做進修，這部分我們會做鼓勵也會開課。

藍副議長俊逸：

星期一到星期五的功課表有沒排音樂課？

鄭處長嘉薇：

音樂課一定要排。

藍副議長俊逸：

只有 3 個人要怎麼排？老師要怎麼教？有風琴在那邊教他們唱歌嗎？所以我才說這迷你學校如能廢校然後再合併，最起碼 1 所學校也要有 100 多個學生，老師教的也比較起勁，小孩子在上課也比較能專心，而有的小孩子還未曾看過風琴。教音樂的老師不用先唱給學生聽嗎？那有這種專才嗎？我問過說沒有在教，而美術沒有在畫畫，那學校的這種過程就違反教育了，所以儘量將迷你學校合併到大學校。像台北市板橋國小有 1 萬多個學生，每一間教室都有鋼琴，當然鋼琴我們買不起，但老師在教音樂也要會彈，所以妳說 18 位學生要怎麼教，1 年級 3 位，2 年級的 5 位，加一加 18 位，

現在生育又少，如果 2 個年級 1 位老師，那叫他還要教音樂，我不相信他會在那裡好好教。所以有一些比較偏僻的學校學生比較落伍，因進度就輸人家了，並非老師不教，沒興趣嘛！所以能合併儘量合併，讓這些小孩子比較有器材，學校也比較能去買較多的教育器材來教，否則這小孩子國小畢業之後，到長大到娛樂場所才看到鋼琴、風琴，不然他也不知道鋼琴、風琴是長怎樣。所以教育處要去督導，否則 2、3 位小孩子要怎麼教，畢業也都排 1、2、3 名，那種情形要去疏通，和家長溝通，叫他們一定要合併，不要為了小孩子能就近，而來反對。反對合併的都是那些學校的老師，怕沒老師可做，就去慫恿家長，如要合併就去抗爭，所以這種是很要不得的。教育處應該要去宣導，不要誤了這些小孩子，說不定他很聰明，但你卻不曾教他。教育處長，這一點做得到嗎？妳點頭了，妳要實際去做。老人的娛樂問題，說要蓋一間老人活動中心，蓋了沒？

蘇處長啟昌：

馬公現在已有一間老人長青活動中心在觀音亭那裡，平常就固定有一個老人的照顧關懷據點，平時也有在提供一些老人的活動。

藍副議長俊逸：

好像在王縣長當市長的時候，每里政府都有補助設置老人長壽俱樂部，買一些娛樂器材提供給他們使用，但現在都已廢掉了。那澎湖縣有一個老人聯誼會，會所是觀音亭那裡，早上都在那裡唱歌，那種是早上的運動。下午的時段社區的老人家都無處可去。你知道韓國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是如何在做的嗎？在下午的時候一些老人就都會到公園去聊天，這時政府就會派人去講故事給他們聽，大家聽得很入迷。而年齡比較老的女人，差不多是 60 歲左右的，就會放她們學生時代或幼稚園時代的歌給她們聽，讓她們回憶一下童年時代就是如此的，她們心情就會很好，那他們每天就會相約到此讓政府照顧她們，講故事、唱歌給她們聽。那我們呢？沒半項，只有觀音亭有一處老人俱樂部，老人去時只是唱個歌，不會的就在那裡坐，很無聊、很沒意思。我希望政府要注重這個問題。縣長你的想法怎樣？

王縣長乾發：

副議長這個講法是非常的具有建設性，我也很認同，目前澎湖縣在推動老人家的服務照顧部分，大概有 7 項，以各社區所謂的照顧關懷據點為主，就是以前各社區的長青俱樂部現在變成關懷據點，那裡有一些志工人員在提供服務，當然服務的項目和韓國所提供的型態是不大一樣的，不過這些我們都會來努力。我們希望各社區都能成立關懷據點，就是這個據點成立之後，讓我們社區內老一輩的能就近去活動中心量個血壓、運動一下、唱個歌，這是目前政府的型態和做法，當然如有不足需要來補充的，我想我們都會願意來加強辦理。

藍副議長俊逸：

早上你們不知有沒看電視，我記得曾經跟你們講過 1 次了。副縣長，我曾經問過你電話的問題，縣政府是一行政機關，百姓如要找縣長、副縣長或單位主管，電話一打就是講英文，我建議這要消除掉，你們說這是規定的。今早報載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電話就出現講那些有的沒的，百姓大聲嚷，嚷完後就切掉，要打個緊急電話就要 66 秒，他在那裡氣得半死，就把整支電話敲壞，結果人家反映進去，縣政府只好改成 10 秒。而你們百姓打進去卻是講英文，講了半天，老百姓如果要找縣長，聽得懂嗎？就當作聽得懂好了，叫他按 9 或 0，那按下去總機講英文，那你們的總機自己聽得懂嗎？你們總機也是聽不懂，所以這個程序要除掉，方便百姓。苗栗縣政府百姓一反映就馬上改掉，那向你們反映，你們卻說是規定。是真的規定這樣嗎？

呂副縣長永泰：

副議長之前在審查議案時曾經提過這個問題，實際上現在政府的政策在推行機關服務的雙語化，那整個澎湖縣政府的總機，我去台灣時也曾經打過。那至於國語本身的服務流程還是有，後面才再穿插一些英語的說明。如果地方百姓感覺對於縣政府總機的服務雙語化他有所不便的話，我會請行政室去研究，就是能夠把期程縮短或者刪除掉。

藍副議長俊逸：

雙語的話，如果美國人打進去說要抓死老鼠，你聽得懂嗎？就算你

聽得懂，總機也聽不懂，那要接到那裡去？我們是行政機關並非營業機構，也不是警察局，如果是警察局就沒話講，因為警察局有外事課，但百姓聽不懂就切掉了，早上就是發生這種問題，所以這種是小事情啦！但百姓卻不能接受，希望縣政府要改一下，趁現在還沒發生，不然像苗栗縣政府這樣就很難看。之前你有說要改，結果隔天我撥過去也還是一樣在講英文，我希望縣政府對這問題要趕快去解決。我們是服務機關，又不是營業機構或商業場，不用設英文。

劉陳議長昭玲：

請教教育處鄭處長，現在望安國中和七美的雙湖國小學生數有多少？

鄭處長嘉薇：

雙湖國小應該是 20 幾位，望安國中比較多一點。

劉陳議長昭玲：

我看像將澳國中才 10 幾位學生，他 1 年的教育支出預算就要 1,300 多萬，雙湖國小也是 10 幾位學生也是要 1,300 多萬。我為什麼要講這個，當然教育是百年大計，你有一所學校不去支付那麼多經費也是不行，但我是呼應剛剛藍副議長所講的，其實真的是要全面通盤去檢討，幾年前好像也曾經有通盤檢討過 1 次，我也滿贊同他的意見，如果說可以的話，不要說今年併 1 所學校，2 年之後再併 1 所學校，就把它通盤做檢討，譬如說 30 個以下的學生或 50 個以下的學生，你就要去做整併的動作，那現在交通也這麼的方便，然後教學也都是用雲端的、電腦化、電子化的教學，所以你只要節省這些經費來給這一些孩童有更優質更好的教育和環境，是我們教育處要去努力的目標。還有胡松榮議員所提的體育專業老師，他的概念就好像我們一直在僱用一些所謂的臨時專業人員，就是臨時專業教練的概念。他也有提到教育部、體委會也都有在補助一半老師的經費，然後縣政府再分擔一半，我想這是可以做的，妳要去體委會瞭解一下，如果可以的話…，因為這幾年體育風氣也推展的滿好的，你看中興國小有專業的籃球教練，他們到台灣去比賽就可以拿到很好的成績。這其實都是相輔相成的，太小的學校資源不夠，老師不夠，音樂老師沒有，體育老師也沒有，所以我覺得整個教育體系要

去做整體的規劃與瞭解。

歐議員陽洲：

1. 剛才聽胡議員和副議長在談我們澎湖一些體育的專業教練問題，其實也有一些學生和教練在反映，他們真的是很努力，無論是上班時間或是下班時間，都花很多時間在這些學生身上，像有時帶隊去台灣比賽，回來時就自掏腰包請這些學生吃飯。這些老師雖然不是正式的，但是去台灣比賽時經費如不夠，他們也是自掏腰包讓他們住好、吃好一點，所以他們的付出是很多的，希望縣長能將剛才兩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予以採納，儘量給他們好一點的待遇，不然他們真的是沒日沒夜的，無論是金錢或時間上都付出很多在這些學生身上，而且他們去台灣比賽，這幾年來我們也看到有很多很不錯的成績，希望多少能彌補他們一些，讓他們的工作和自己的收入有一平衡點，不要差太多。2. 上個星期湖西至南寮、菓葉、龍門港這條道路拓寬，現在是工務段在做，已發包出去，但是湖西國小那裡的住家打電話給我，意思是說他們想知道路面做好到他們家的門前廣場是多少，高度是多少？結果測了以後，很有趣，工務段不知道在做什麼，路做好會比房子的一樓高出 10 公分，當時我馬上麻煩工務處長派課長去看，課長當場有要求他們要重新變更設計，結果他們回答說那會延緩工期，我覺得很有趣，一條路你設計的不對，現在人家反映說以後路會比房子高，水不就都排到屋子內，要出門時不就還要用跨的才能出去，幸好事後我有問處長，處長說有解決了，但是我想要瞭解一下解決的方法是怎樣？

林處長耀根：

他那時候的設計是照路面來抓的，民間前的空地會比較低，所以現在原則上水溝不能比前面的地還高，目前我們有請工務段要求廠商先將水溝的高度先抓出來，然後我們再來調整高度，原則上我們是不會讓水溢到房子內，是沒有問題的。

歐議員陽洲：

不要到時候做好又花一筆錢重新挖起來再重做。3. 縣長，我記得差不多 2、3 年前，本席在此說過北寮、南寮到菓葉的風車聲音太大，影響到人家的生活品質，晚上睡不著覺，這一陣子又開始了，我覺

得他們台電很不受教，有人講的時候就轉小，讓風聲小一點，現在沒在講安靜一點了，他就又轉大一點，整晚嗡嗡叫，讓人無法睡。我還記得 2、3 年前本席在此質詢，縣長有答應如果他們這聲音沒有改善，要要求他們停止運轉，縣長現在又在吵了，要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北寮的風機在 2、3 年前曾經因為噪音的問題有引起一陣子的討論，歐議員也為地區的居民發聲，當時台電低頻的噪音，都調到不影響到居民的安全。根據我所瞭解，最近好像有一戶人家，可能台電有做一些回饋的事情，所以我想這些狀況產生以後，慢慢的可能聲音就會出來了，我是一直希望台電一定要依照當地原先對他們所承諾的，以低頻率來處理，在不影響到鄉親的居家、住家睡眠的問題之後，我想居民才可能會接受。會後我馬上會把地方的這些聲音告知台電，我希望他們能夠儘快的出面來做一妥善的處理。要停機實在講是不容易，當時是說調到不影響的情況，應該他們是做得得到，我們就朝這方面來要求他們。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這一段時間他們又沒辦法做到了。有人在講時就調小，過一段時間沒在講了，就又調大。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對他們約束。

歐議員陽洲：

無效啦，2、3 年前約束到現在，也是這樣。

王縣長乾發：

我覺得這一段時間很奇怪，可能有一些問題產生，我會後和歐議員共同去瞭解。

歐議員陽洲：

是機器運轉 2、3 年已老化，零件要換了。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不致於這樣子，這不是真正的原因。

歐議員陽洲：

4. 財政處長，現在申請鑑界 1 筆是收多少錢？

盧處長春田：

目前的鑑界費用 1 公頃以下，每 1 筆是 4,000 元，如果超過 1 公頃以上每增加…

歐議員陽洲：

你講清楚一點，1 公頃是多大？

盧處長春田：

1 公頃大概是 3,000 多坪。

歐議員陽洲：

我們澎湖超過 3,000 多坪的私有地有多少？

盧處長春田：

有超過 3,000 坪的大概不多。

歐議員陽洲：

可能幾乎沒有，現在就是申請 1 筆土地 1 個地號鑑界就是 4,000 元，對不？

盧處長春田：

對。

歐議員陽洲：

你們是否可以再討論一下，有的 3 坪、5 坪來申請鑑界也是要 4,000 元，而 3,000 坪、500 坪也要 4,000 元，是否以 4,000 元為上限，如在 500 坪以下或 100 坪以下能少收一些，否則我覺得不符合公平原則，你感覺如何？

盧處長春田：

目前土地鑑界的費用，收費基準是由中央訂定的，所以如果中央再有修法的過程，我們會再向中央提出這樣的修法建議。

歐議員陽洲：

有問題就說是都由中央規定的，如果是我們可以解決的，就變成我們規定的了，那不能解決的事情就都推給中央。

盧處長春田：

沒有，這真的是中央訂定全國統一性的收費基準。

歐議員陽洲：

我們澎湖就沒有那麼大的土地。

盧處長春田：

我們會向中央反映地方部分的聲音，來減輕民眾土地鑑界費用的負擔。

歐議員陽洲：

但是你不要去反映到最後變成 3 坪、5 坪是 4,000 元，500 坪變成是 1 萬元，是最高 4,000 元然後再降下來，你瞭解嗎？

盧處長春田：

這個部分我們會向中央反映。

劉陳議長昭玲：

這可能要牽涉到修法的問題，看能不能因地制宜，澎湖的以自治條例來修訂，如果可以的話這樣是比較快，那如果不行的話，這是中央訂的法令…

歐議員陽洲：

多少申請也許有效。

劉陳議長昭玲：

你就先朝著能否因地制宜，用地方自治條例來修正的方向去做比較快一點。

歐議員陽洲：

縣長我跟你講一個態度問題，讓你自己去想想，在 3、4 個月前湖西鄉湖東村有一間房子打電話向我反映，說建設處、旅遊處、警察局跑去他家就直接進屋爬上去 2 樓，說他這間是民宿，那他就很生氣，只是一間房子做的比較漂亮一些，自己住在台灣，只有 1 位老人家住在家裡，他 1 年回來沒幾天，但把房子弄的像民宿一樣而已。當下我就打電話給建設處長和旅遊處長，結果旅遊處長當日下午就帶副處長來找我，叫我連絡對方，連絡完之後，他們就去處理了，那時已是晚上 6、7 點，又去湖東向那個爸爸道歉，因為他們聽人家檢舉就直接衝去，也沒查看是否真的在做民宿，做事情有比較不細膩，道歉之後，馬上向我回報說處理好了，已道歉，對方也接受了。另外 1 次，一樣是打給處長，但到今天為止還未告訴我處理的如何。縣長，用人要用心、態度，一樣的一件事情，我也不是

在為旅遊處長講話，但也是要誇獎一下，為何同樣的一件事情，兩位處長的處理方式就不一樣。

王縣長乾發：

民宿的查核工作，旅遊處是主管單位。

歐議員陽洲：

查核我不管。

王縣長乾發：

所以對於民宿的查核有任何的問題由旅遊處出面對民宿的查核狀況做一些提報說明，我覺得是對的。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我親自打電話給他們兩位的，一個有回消息，一個沒有，至少你要回我看處理的怎樣。

王縣長乾發：

葉處長可能工作也忙，這以後要改進，我想以後縣府的所有的的主管同仁，不是只有葉處長，我希望對於議員在關心有關於人民權益的問題，一旦向我們單位投訴，我們要關注，這我們會來改進。

歐議員陽洲：

葉處長，能源公司的風力發電，我給你機會在此講，但是我要得到的答案和你在電視講的不一樣，你在電視講的都是好處，都是穩賺錢的，大家來投資沒問題，但我今天給你機會，你說幾個負面的給我，投資有可能會失敗，有可能會賠錢，或是會遇到什麼技術問題，或是種種自然的問題，你不能說正面的哦！

葉處長國清：

我想一件事情一定正反兩面都有，當然我們在宣導是想把好的一面和將來的願景、希望向百姓說明；那負面部分，我首先要說的就是風力發電它當然有負面就是噪音問題，那噪音的問題我必須要去克服，所以我們要選地點，就是不能太接近社區，因為如果太接近社區噪音就會影響。

歐議員陽洲：

你不要說噪音，你不是說叫全民要入股，負面的你先講，能不能賺錢。

葉處長國清：

1. 這一部分如果這間公司不健全，當然就不會賺錢，那經營者如不用心或是不專業，也不會賺錢，或是這公司所有組織內的人不合，也不會賺錢，因為公司就是按照制度去執行。

歐議員陽洲：

那我請教你，你成立這間能源公司是看到幾年以後？

葉處長國清：

因為我們 104 年海纜完成…

歐議員陽洲：

你先講，完成以後你看是幾年以後了？

葉處長國清：

陸上的部分是預定在 105 年至 106 年能夠全部都成立。但這個公司不是只做陸上，將來是希望離岸的部分也是慢慢去推動。

歐議員陽洲：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是說我們成立一間公司就是要永續經營嘛！

葉處長國清：

對。

歐議員陽洲：

你之前在這裡回答的就是說 20 年內沒問題嘛！那 20 年後呢？你看一些電子公司，包括聯發科、聯電、台積電或 LED，他們都有一個週期，會賺會賠，像利潤現在都已無效了，對不？那你這能源公司要賺台電的錢，你看要幾年以後，如果又有其他的替代能源出來，就是那個能源又比這個風力發電還好，那你叫全民入股之後，這些縣民的錢就不見了，你要如何交代？

葉處長國清：

這間公司當然要永續發展，那風資源是不可能不見的，為什麼會訂 20 年，就是說台電的躉購費率是 20 年 1 次。

歐議員陽洲：

那這些全民入股有可能虧錢嗎？

葉處長國清：

如果是正常它是不會虧錢。

歐議員陽洲：

你說會不會虧錢就好。

葉處長國清：

公司經營不可能保證一定賺錢。

歐議員陽洲：

我是問你會不會虧錢？不是保證賺錢啦！

葉處長國清：

正常的情況是不會虧錢。

歐議員陽洲：

你回答我會還是不會就好。

葉處長國清：

好好經營就不會虧錢。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這個政策很好，但是我最在意的就是全民入股，希望你對這全民入股回去好好再考慮一下。縣長，拜託一下，真的不要全民入股，我會在此講，是希望不要讓他們虧到錢，不要像那天你所說的沒錢叫他們去貸款，那如果虧錢，不就叫他一個一個去負債，那是不對的。

黃議員春燕：

首先我要請教旅遊處陳處長，我手上這一本號稱澎湖愛情魔力島的書，請教在座的各位一級主管，看過的人請舉手一下。果然不出我所料，只有旅遊處處長見過這一本，仔仔細細的看過，這一本書是行銷澎湖的代表作，那這一本書我是透過一位在地的澎湖人，他也出過類似澎湖旅遊書的作者，這本書他拿給我的時候，我也是第一次看到，我仔仔細細的看了一遍，光是封面…，當然我們不能批評作者，就是一點澎湖味都沒有，我個人的見解是這樣。然後我要請教縣長，你知不知道這本書花了我們多少經費？

王縣長乾發：

不好意思，我真的不知道那本書花多少錢。

黃議員春燕：

我在此和大家說明一下，這區區一本書，聽說還有一些 CD，還有

一些摺頁，花了縣政府 399 萬元，非常的驚人。所以我要先請教旅遊處陳處長，這本書完成之後，行銷的通路點在那些地方？

陳處長美齡：

有關這一本文宣資料的案子內，我們大概主要有做了旅遊手冊、摺頁，還有旅遊景點的明信片、DVD 等 4 種，印製好了之後，旅遊手冊和摺頁部分以及明信片，我們發送的方式大部分就是在國內的旅展參展的時候，以及到國外的日本、香港和大陸各個旅展的場合來發送。

黃議員春燕：

這些旅展的效果妳可否談一下，有沒有得到實際的效果？

陳處長美齡：

我們透過旅展的平台，利用我們這旅遊的文宣來加強對本縣的行銷推廣，應該是都有效益的。那黃議員所提到的這一份文宣，我們也認為他是比較新潮的方式去編製的，就我們的觀察，其實年輕族群和日本客、香港客都還滿喜愛的。

黃議員春燕：

接下來我要利用我所蒐集到的資料，利用這個機會介紹給大家認識，這是一本由天下雜誌所推出來的，有關我們台灣省每一個縣市，他的標題是，譬如說苗栗，它就寫苗栗款款行，整個裏面的印刷、內容非常的豐富，質感也非常的好。譬如他目前推的是 3 個縣市，就是苗栗、南投、台南，如第 1 個推苗栗就在一本，他的通路是在國內各個百貨公司、大專院校或者是人多的地方，總之他的行銷網是非常的廣。那國外他是透過天下雜誌的媒體，向國際推銷。第 1 本出來之後，他也不會因為第 2 本就把第 1 本放掉，他是出第 2 本的時候，就連同第 1 本一起做行銷，然後接著第 3 本、第 4 本，每一期他會跟著累計的縣市一起來推銷，我覺得他這一點的創意非常好，而且天下雜誌大家應該都還滿熟悉這個雜誌公司的。最重要的，我要向大家報告的就是以他的質感、行銷方式，他行銷的多元化、通路那麼的廣，你知道他這個計畫要多少錢，根據我的瞭解所有的計畫都由他們負責，而且 1 次印到 8,000 本，全部的總金額是 196 萬，所以今天提出來是希望澎湖縣政府往後在各種經費的支

出，請你們要節流，因為開源非常的困難，這兩種書等一下就請同仁傳閱一下，真的在品質上、質感上差異非常大，今天藉這個機會不僅僅是旅遊處，希望各單位的主管，基於我們縣政府財政的困難，希望在各項支出能斟酌一下，能省則省，不要浪費我們人民的血汗錢，必竟錢要用在刀口上，會後我會把這些書交給旅遊處處長做一參考，因為錢不是那麼容易要得到的，誠如縣長所說，要去中央要錢是非常的辛苦，雖然辛苦，但還是要請縣長儘力為澎湖的鄉親爭取，愈多的經費才能夠建設我們的澎湖。請教行政處呂處長，你有沒有覺得我們的鄉親到縣政府辦理各項事務有沒有那些不便的地方？比如說空間問題，民眾到縣府辦事，不管是 30 分鐘或 1 個鐘頭，都是站著，連一個休息坐的地方都沒有。

呂處長正黨：

以縣政府目前辦公廳舍的範圍來講，民眾到縣政府來真的是坐的位置都比較困難，因為房屋老舊，所以要擴充的話是很困難。

黃議員春燕：

那處長的意思是沒有改善的空間嗎？

呂處長正黨：

以前是有談到過是否把縣政府遷到比較廣大的地方去，但是因為各種因素的考慮，現在要執行的話比較困難一點。

黃議員春燕：

處長，我覺得不用這麼大費周章，據本席瞭解縣政府裏面有很多的科室是地方很大，然後坐的人很少，我不要講的太清楚，行政處是否可以重新安排規畫，譬如說民眾比較常去辦理事務的單位，你可以給他一個比較大的空間，那如果說人數比較少的單位是否就做一個調整，辦公室空間就不用那麼大，本席的意思是在這裡。

呂處長正黨：

這個問題我們再來研究。

黃議員春燕：

明年度再作一個重新的安排，希望處長可以參考本席的這個意見，做個調整應該是做得到才對。

呂處長正黨：

我們再來研究。

黃議員春燕：

在 80 分鐘總質詢時，本席有提議關於澎科大戶籍在台灣同學是否可以就以他們的學生證來享受離島機票的折扣，關於這一點事隔很多天了，旅遊處陳處長有沒有什麼結果？

陳處長美齡：

有關這部分，我在上一次議員指教之後也有詢問我們的同仁，那他們也有提到之前也有議員建議過，也有向中央反映過，但這部分因為礙於法令的規定，可能比較沒辦法來突破。那如果真的有必要，我們還是要再來研議，再往上來…

黃議員春燕：

但是我還是覺得這可以再去做爭取的，因為現在在澎科大台灣來的學生還滿多的，這一點我們再努力一下。

陳處長美齡：

好，我們會再努力。

黃議員春燕：

葉處長非常的辛苦，但是基於澎湖觀光的发展，我想針對目前建國市場的重建案，到底發展到什麼樣的狀況？

葉處長國清：

我們爭取到工程會的招商前置作業，那因為工程會他有年度預算的關係，他希望我們招商前置作業做完的這一階段不能包括土地整合，但是我們這個案子評估起來，如果建國市場單獨去興建是不可行，招不到商，那我們現在是已經和建國戲院的地主都有洽談過，我們也去和他們討論過這個問題，如果兩個合併起來開發，他是可行的，也有意願者願意去投資，所以我們會在下一次的墊付案提出來說土地整合的部分由我們自己來辦，辦完土地整合後招商就可行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不希望建國市場一直閒置在那裡，縣長也認為這是我們市區裏面一個很好的地方，能夠儘速。

黃議員春燕：

地主不能跟我們合作的佔幾成？

葉處長國清：

地主我們都一一去拜訪，他們公推一位藍先生做窗口，有些不願意合作的人他們願意賣，也找到有人去跟他們買下來，願意留下來的都願意與縣府合作，那塊土地目前價值約 6、7 仟萬左右，希望假如一個月回收 9 萬元租金，投資意願非常高，願意與縣府合作開發。

黃議員春燕：

現在大概有幾位地主？

葉處長國清：

因為各有 1/13，其中 1~2 份內有 5、6 位的所有權人，大概有過半數願意合作。

黃議員春燕：

合作機率滿大的，借總質詢的機會向地主拜託，為了澎湖的觀光，位馬公市民權路商業的發展，希望能夠跟縣府配合，能夠儘早讓市場重建，早日開工早日完成，在這裡拜託鄉親根縣府配合，謝謝！請教工務處林處長，我們澎湖現在 LED 燈的路燈層面，目前為止發展的很不錯，但是，我目前有在媒體看到台中市議會，刪減了一筆 LED 路燈的預算 7 仟多萬，本席在此請教林處長 LED 路燈的價格跟我們台灣的一般路燈差多少？

林處長耀根：

LED 燈每年的規格都會演變，就已我們澎湖在 100 年度縣道與鄉道當初以統包方式，有分 200 燭光、150 燭光還有 90 燭光，以當初統包的結果 200 燭光是 1 萬 6 仟多，但是以當初台銀的共同契約 2 萬 4 仟多價格落差很大，所以為什麼當初我們不去採取共同契約，而採取統包的方式來辦理，所以這個價格在市場以 200 燭光當初在統包還達到 3 萬多。

黃議員春燕：

我個人意見認為，我們現在 LED 路燈亮度還是不足的，除了亮度不足價格也蠻嚇人的，這種科技的東西剛出來的時價價格一定非常高，過了一段時間價格普遍化會降低，基於我們縣府財政困難，建議目前先把 LED 路燈的預算做一個調整，應該先有備用節省的方式，等到 LED 路燈的價格技術都有所改善時，再推 LED 路燈，處長，本席建議可行嗎？

林處長耀根：

原則上以今年的來講，LED 燈目前中央整個政策改變，縣道感覺效果也不好，所以這次是鄉市本身申請，鄉市是改善在鄉道，未來會暫緩，以大的馬路來講效果是不好。

劉陳議長昭玲：

行政處呂處長，辦公室的室內規劃要讓鄉親去洽公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不要去洽公連個座位都沒有，這是最基本的一個概念。請旅遊處陳處長將 399 萬經費所製作的精美的 CD 還有 DM 的宣傳，送到議會來，經費的整個流程連縣長、副縣長、秘書長、議會都沒有看過這宣傳的東西，到底做了什麼要花到 399 萬將近 400 萬的經費？

李添進議員：

澎湖是個老人島，年青人出外打拼，所得又不好，大學生畢業都是 2.2K 的，把長輩留置家裡，家中長輩有年紀，造成年老來身體很多的不方便，需要我們縣府許多的地方來幫助，在來拜託我們縣長，我們現在家扶中心處理這些服務，可能每個月我們都有再跟他們收費，總共 100 多萬，縣長，難道這些我們沒有辦法來吸收嗎？

蘇處長啟昌：

真的，李議員的問題之前社會處有再檢討，其實思考不是錢的問題而是量的問題，服務人員是不足的，本人非常認同李議員的問題，我們會後會再檢討是否再增加人力的問題。

李議員添進：

一年經費 170 萬，以後人數再增加是否有這必要性，如果有這必要性我們才增加這個人數來照顧他們的生活起居，不能申請一大堆，如果大家都可以自己照顧生活起居，那為何還要申請，一年 170 萬如果不做，就用 200 萬應該也可以做到的，一年 200 萬對政府應該不是很困難。

王縣長乾發：

困難應該不是思考錢的問題，這個案子當時李議員建議我們內部是否可以來免費服務的部分，這些鄉親雖然繳的錢不多，但是服務的態度比較競爭。

李議員添進：

縣長我希望這筆錢可以由縣政府來負擔，因為金額不是很龐大，大家都知道我們澎湖事業做最大的第一漁業第二觀光，我們澎湖最有特色的玄武岩，第一在大菓葉，第二在桶盤，大菓葉玄武岩觀光的道路，我們居然做一半，我們觀光客來澎湖幾乎都會去參觀大菓葉玄武岩，但一條道路才做一半不把它做好。

林處長耀根：

大菓葉道路前半段我們做的是都市計劃二崁特定區，後面是私有地，澎管處有做協調整體的計畫，是不是由他們去處理。

李議員添進：

那澎管處要拖到哪時候？哪有一條路在做一半，那到時候澎管處再拖個 5 年 7 年那怎麼帶動我們的觀光。

林處長耀根：

特定區我們是已經完成了，那特定區外是都市計畫外。

李議員添進：

剩那一點點路說實在沒有很長，工作沒有再做一半。

林處長耀根：

是土地徵收的問題。

李議員添進：

徵收的問題那我們澎管處很厲害，趕快去完成，哪時候可以去完成？徵收土地我想那裡私有土地也不多，那邊每天都有遊覽車來帶動這觀光的熱潮，澎管處在那邊已經徵收很幾塊土地了，只剩這半條路請趕快去完成，澎管處如果再這樣，乾脆我們縣政府自己來做。

林處長耀根：

我想我們跟澎管處來協調。

李議員添進：

這是一條觀光的道路請趕快去完成，不要到時候遊覽車到那邊發生什麼狀況，對我們的觀光都是一種打擊，第二個問題我們外垵漁船多，西港一直在趕工，縣長這個西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王縣長乾發：

整個計畫是在十二月份可能會延長到三月份。

李議員添進：

之前我一直提起，這個漁港完成後造成的問題一樣是停泊位不足，後面的漁船會越來越大艘，現在的漁船一直增加，常常在出魚結果沒魚可出，反映過很多次，為了這些經費，也跟馬英九陳情過 3 次，第一次口頭報告，第二次書面陳情，第三次他來外垵拜託一次，那天我有聽到楊立委跟我說馬總統有指示，如果有辦法就從外垵先開始做，因為這顯而易見的因為他知道每天都不夠，不要造成很大的民怨才要開始做，這樣都太慢了，我們要有先見之明，早晚要做的就趕快去做，那天我趕快跟縣長要 200 萬的規劃費，縣長也有答應，中央如果不夠就先從縣府這邊先規劃，我之前跟你們講過那邊有一塊凹地，我們澎湖的廢棄土沒有地方可以放，我們可以先把他圍起來回填，已經講這麼多年了你們可以先做啊！

林處長耀根：

其實外垵西邊的部分，不是說這一期完成還有第二期 4,700 萬，整個實際上我們都在爭取，其實港很多要回填，這個我們要看輕重緩急，如果我今天再把錢拿到這邊，那是不是也影響了其它的港，是不是可以和東邊這邊一起來完成。

李議員添進：

你要看這漁港到底用了多少，別漁港的漁船一艘船停一個位子，我們這邊三四五艘並列，你自己想這些船回來，我們的魚貨要怎麼下來。

林處長耀根：

我們一年的預算 2,500 萬是全縣分配，外垵一年就 3,000 萬，所以比例上，我們要和其它的漁港一起去考慮。所以現在說，我們東邊明年冬天可以做，我們再一併來做。因為那一塊可能現在的功能還沒有，今年還有追加，因為漁港費還不夠。

李議員添進：

我們以前沒有在使用的漁港一大堆，結果有用的排擠掉，所以這是自食其果，不能說今天人家來要一個漁港明知道沒有用，結果人家來要就給人家，有這個必然性就去做，如果沒這個必要，就不會說這麼多年。所以請儘速規劃，我們今年規畫燈火漁業，我們縣府規定 CT3 以上的可以 30 盞，CT2 以下的 20 盞，但是問題出來了，我

們這麼快這麼草率發布命令，那我們第一問題出海限制是限制不能開超過他的燈數還是限制不能裝超過這個燈數？

鄭局長明源：

我們現在這個規定是 98 年公告的，是懸掛數不是點亮的數量，CT3 以上是 20 盞 CT2 以下就是 20 盞。

李議員添進：

那哪時候開始執行？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本來就有在執行，我們海巡署在漁船出去的時候就有在勸導希望能配合，不要說出海以後才被查獲這個數量不符的問題，對他們也是一個損害。

李議員添進：

第一你規畫好了你不執行，沒有一個明確開始的日期，也沒限制瓦數，要有一個緩衝期，開始哪時候公告開始要實施，你們漁船就不要再裝新的了，包括以後修改都會造成人家的損失，時間點和我們的宣導都不夠，不要造成人家的損失，用這條補助金來維護我們的海洋生態我相信也不會比較多，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這個方案。

鄭局長明源：

我們現在排定 27 號 28 號的時候找來這些燈火漁業的船主大家來談論這個事情，包括有些漁民也有考慮到水下燈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一起討論希望大家有一個共識。

李議員添進：

當初我就是希望你能去辦這個說明會給他們了解，那以後檢查是要出海的時候檢查還是檢驗船的時候檢查？

鄭局長明源：

我們現在有一個取締小組，但我不希望我們漁民會去違法，漁船要出海的時候，我們的海巡署就會主動來勸導。

李議員添進：

希望你們宣導不是一次，可以多做幾次，雙方面可以做一些討論，看怎樣才是對雙方有利的，如果我們宣導還有一些瑕疵的話，那執行是否可以往後延一點，另一項前幾天教育處長跟議員在議會做一

個專案報告，我也剛好提出我們學生的品德教育比我們課業還重要，過沒多久毒品案就爆發，實在我看到媒體這個報導我很難過，如果有這些學生沾了毒品，對我們澎湖以後的治安非常的嚴重，沾了毒品騙拐詐每種都來了，所以處長當初就跟你建議要怎樣去防範怎樣去做，如果有發生就對校長開始處分，處分應該要先對教育處長先處分，警察局長這次的毒品案有沒有國中生或高中生。

周局長幼偉：

這次的案件只有高中高職生。

李議員添進：

所以毒品我們一定不管任何手段都不能讓它進入校園。

劉陳議長昭玲：

漁船燈火的設置這個一定要加強宣導，你一直取締要取締的緩衝期已經來不及了，這次會同檢察官一起去抓到了不符合規定就款款，所以這個看無論如何要怎樣去宣導，關於毒品的問題有在這邊請周局長，我們在電視上面有看到這是你們會同抓到的，關於整個後續問題，現在水產學校做到什麼程度，學生及職業軍人後續的問題是否也可以讓我們議會知道。

陳議員海山：

面對重大建設預算，勞心勞命，大家辛苦了！我最尊重的副議長有準備要在此當面誇獎，在鼎灣聽說有家最大間的民宿，這家民宿不管什麼時候都住有 1 千多人，這家民宿老闆姓黃，要講他對澎湖的縣民服務及態度非常好的精神，一堆人在此要聽副議長說，我最尊重的副議長忽然得了失憶症，未能在這很清楚說明整個事件，反應給我們的鄉親聽，本席非常的失望，像這麼好的黃老闆，我們應該把他的事蹟說出來給大眾聽，讓大眾了解，澎湖縣在鼎灣有家民宿住有 1 千多人，經營的非常好，致使可以讓黃老闆可以在外做他的外交，打通他的公共關係。這幾天副議長與我為了投資案，一直想要了解真相，但是問很久都不能得到答案，因為很單純為了兩字-限時，到底限時是要限多久，不知旅遊處對法令對契約的解讀，妳的程度是達到那個階段，四個字-限期改善，你的定論是什麼，你是不是可以很明確的告訴本席，後續要怎麼做，坦白說明一下，可

以告訴本席清楚一點，你們要怎麼做？限期是限多久？

陳處長美齡：

有關限期改善的部分，要訂多少期限？因為依照增修契約內容，對未能到年底完工以後，連續處罰 60 天，60 天到期後如未能完工，到時候我們會到現場查核，查核依據施工進度狀況，未能完成的工作量，再依據我們核定的工作進度表裡面所列各工期，評估核給合理改善期限。

陳議員海山：

針對業務深度瞭解你不及格，限期，正常縣府營繕工程，限期是因為完工，完工檢查內有任何缺失，在一定期限內改善，改善完後再驗收，但是投資案今天面對議會，面對投資者，限期改善在此你說不清楚，針對這個業務你深度的了解不及格，限期，正常縣府營繕工程，限期是因為已完工，完工內檢查有任何缺失，在一定期限內改善後驗收，投資案今天面對議會面對投資者，限期改善你說不清楚，我的結論是議會無法去了解你們訂定的契約，議會針對這些問題你們無法讓我們釋懷，我要求副議長，我們能夠達到動議的人數，我務必將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針對合約這個限期到要多久？你們在怕什麼，你們科長也是國王人馬，也是因為承辦此案縣長認為他好而升官，他都是為投資者說話，不站在縣府立場說話，限期是有一定的時間，那有沒有時間表，針對工作進度表查核，在議會拖時間就沒事嗎？身為民意代表監督不周是非常悲哀，對投資案是這麼草率，議會是要了解限期是要限期多久，主管機關是要負責任，我希望此投資案能早日成功。縣長為國民黨從政黨員，今天碰到整個重大工程預算危機，面對議會面對外面的壓力，文化園區的 5,000 萬，時間將近，預算審查緊鑼密鼓階段，眼看區區 5,000 萬沒有，我們沒有全力支持你，可能造成你終身遺憾，此情形，你在此充分說明 5,000 萬有沒有機會，重新報計畫上去，中央是否全力支持 24 日審查最後一天，能否在此充分說明與承諾？

王縣長乾發：

中央文化園區補助經費問題，此案目前我們有親自向毛部長提出，還有觀光局長聯繫過幾次，此施政計畫已報上去，24 日前會有結

果，個人希望符合大家的期待包括議長的鼓勵。

陳議員海山：

相信議長及本會同仁，全力支持施政計畫，希望縣長也能給我們有支持預算的原動力。請教縣長，我 63 歲的身體如果全身改造能否回到 20 歲的身體？20 歲撐 43 年，能否再回到 20 歲的體力及身材，你認為可能嗎？

王縣長乾發：

人體機能一日比一日退化是自然現象，要恢復少年是不容易。

陳議員海山：

中正堂重新補強，中正堂整修是一件你們為了澎防部外遷，為了與順承門及金龍頭連成一個環狀的計畫，你們不希望中正堂拆除，你們的藉口是因為澎防部還沒有外遷，軍方還繼續使用，因計畫已報上去，如要求將計畫變更，你們無法因應短期內開幕，配合天南鎖鑰及配合整個周遭整建的營運計畫，所以以軍方尚在使用問題向議會說明，這種說法不對，一個計畫，如果認為此計畫不可行，預算不能達到效果時，計畫那裡不能變更，一開始，補強整修要一年，軍方還是不能使用，如果重新變更計畫，把整間拆除，重新改建，可維持百年，為何不這樣做，500 坪，如果以每坪 12~15 萬，用這種價格去改變，縱然再補強，裡面的 RC 強度已不夠，也不堪 6 級地震，建設處長說此案可延續 30 年，因為軍方一直不准拆除，產權屬軍方。我在此強烈要求縣府即刻停止整修作業，即刻召開會議，將此案重新修正，呈報主管機關做重新修改，縱然再多花 3,000 萬預算，以現在的設計品質，相信會比 50 年前所建更牢固，這才是正確達到效益，因應未來而做設計。

劉陳議長昭玲：

對澎湖縣的建設不管是 BOT 案，還是大倉媽祖園區，你們對契約要很謹慎做檢視，有不公平的條件還是不符合公平爭議的方向，這些案都是澎湖的重大開發案，現階段很多澎湖的鄉親對這些開發案都很矚目，希望審慎注意，希望縣庫與業者都雙贏。也謝謝澎科大同學在蔡老師帶領下到議會旁聽，議會同仁也針對澎湖縣的公共事務提出非常多意見與縣府作探討，如果各位同學在你們周遭有發現對

澎湖需要應興應革的事項，期盼各位同學提給本會的各位同仁也好還是議會來做建議，我們能夠提出問題與縣長和縣府各單位做討論。

夏議員晨榮：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二位秘書長以及縣府各一級主管，媒體朋友，各位鄉親大家平安、大家早。在這裡還有另外的問題來請縣長，政府的法令是不是可以朝令夕改，還是想到那做到那，你認為一個行政機關政府官員是不是可以這樣做，請縣長答覆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指教，政府機關當然一旦政策決定就要貫徹，法令的問題現階段政府部門也有很多法令不合時宜，沒有符合這個時代的需要，所以如果有與這個時代不符的法令政府部門也會經常做修改。

夏議員晨榮：

縣長請坐。我覺得我們中央政府不知頭腦生鏽還是整個人故障了，農委會和漁業署都在找這些討海人的麻煩，農民還有機會上街頭去抗議，討海人就要看天，看氣象能不能出海，因為如果訂個時間要集結來抗爭，碰到好天氣就不能出海了，生計就產生問題了，之前七美那艘製冰廠搬運船，第一政府機關沒有在七美設製冰廠，所以民間就自己出資設立製冰廠，一些七美較小的漁船漁獲就交給他們去賣，他們才載去台灣還是馬公賣，上半年還可以，下半年就去刁難，刁難說那艘是搬運船所用的油不可以用漁船用油來補助，之前就可以，現在變不行了，說超過 29 次要他們補足差價，我們高雄前鎮漁港那些遠洋漁船去到國外搬運遠洋的漁獲回來卻可以補助，離島反而較辛苦，小艘的漁船怎麼叫他們開到高雄、馬公，這樣卻不行，是不是可以拜託縣長或是相關單位有去中央開會時，是不是能將這實際的問題反應給他們，根據本席知道的，從我懂事到現在那製冰廠搬運船已經在那裡 40 年了，怎麼當初核定他是可以。現在海巡一些年輕的兵，有些是當兵派去的、有些是替代役都不知道，換個所長就換個政策，他們船員讓他們請去高雄賣魚時，

那 2 個船員叫苦連天，不然你叫七美那些小艘漁船的討海人怎麼辦，不就放在那裡壞掉。人口少，銷售一定銷不完，他們也不是一艘、二艘，他們是全部，大艘船他們就自己去別的漁市場銷售，小艘船就是沒有地方去，他們才會設那個製冰廠來幫他們收集漁獲去轉賣，價錢多少再算給他們，當時可以現在卻不可以，叫他們如何是好。縣長你想看看，但是我要聽聽你的想法，不然叫他們何去何從。因為那個老闆跟我說他要收起來不做了，收起來不做大家就糟糕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我想這個案其中絕對有些不清楚不了解的地方，你剛才有說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是不是岸巡單位的人員因為新手所以以前的執行法不清楚，這個可以去了解，事情應該不會很大。

夏議員晨榮：

這個情形你都知道嗎？又不是做違法的事，都沒有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們去了解出面來溝通協調，了解真正的原因出在那裡再向夏議員報告。

夏議員晨榮：

如果真的可以趕快想辦法幫他們解決，那些小船回來那些魚要賣給誰。農漁局長拜託你一下，你們不是有在清理海底廢棄漁網，好幾年前我有提起過，想個辦法七美差不多 1~2 海哩（應該差不多是 1 海哩）那裡去清一清，不然之前人家放的三層網，很早很早了都附著在上面，現在的漁船去釣魚都會拖到網，魚鈎都卡在上面根本沒辦法作業，是不是找個時間利用夏天的時候去清一清。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明年度繼續有海底網具清除的工作，七美這個地方我們調查確實的位子會來做清除。

夏議員晨榮：

真的，可惜那個漁場那麼好，網鈎住也就鈎了，大陸漁船去拖網也都拖完了，想儘辦法看能不能去將他恢復，如果是較深較遠就沒辦

法，那個只有 10~20 米應該沒有問題吧。

鄭局長明源：

可以。

夏議員晨榮：

另外還有件事要問行政處長，處長那天我拜託你跟七美鄉公所民政課長溝通，你問他那他怎麼回答你？問了情形如何？

呂處長正黨：

主席議長，感謝夏議員的指導，聽夏議員所講就是七美的電視轉播站有受到干擾，所以收視不良，我們和七美鄉公所民政課聯繫之後，我們請鄉公所報公文來。

夏議員晨榮：

到底是什麼情況，你不敢講對不對。

呂處長正黨：

因為我們不在現場也不是很了解，只有電話上聯繫，我們請他將詳細情形報公文上來，我們再請 NCC 來處理。

夏議員晨榮：

不要常在那裡 NCC，他們不全部是專業的，本席之前跟他們接觸很久了，很多情形他們都一手遮天，我聽說是這樣子，我去了解也不是這樣子，所以你不夠講，我也不要逼你，希望你事情去反應完之後如果真的是這樣，一句重話不想講，欺人太甚，只希望你去解決，不想追根究底。

呂處長正黨：

我們請他們馬上將公文報上來，轉有關單位來辦。

夏議員晨榮：

因為那支轉播站雖然立在七美，可是也不是只有七美在收……你應該知道。澎湖只有 2 支還是 3 支（3 支）。1 支在你們西嶼。

呂處長正黨：

1 支在石泉。

夏議員晨榮：

如果真的是這樣，沒有解決，等我再有時間站上質詢台時就全部講出來，雖然不是你，但是說給社會民眾聽大家評個理，孰可忍、孰

不可忍，拜託你了。

呂處長正黨：

好。

夏議員晨榮：

你請坐。縣長你上次去七美當本席和鄉長的面講要剷除銀合歡，看鄉公所願不願意做，本席有告訴你只要有經費鄉長答應願意做，現在七美在推「農村再生計畫、土地活化、土地再利用」，不然現在七美有很多銀合歡有夠亂，明年度是不是能優先處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非常關心銀合歡對七美的影響，記得我有承諾這件事，但是一直在等鄉公所的計畫，可是看不到鄉公所的計畫，所以你可以轉達呂鄉長，只要他們鄉里願意趕快做，請他們儘快將計畫送來我們就會去協助，同時也要謝謝呂鄉長，目前七美鄉雖然銀合歡泛濫，但是這個島鄉其實可以完全剷除，我也希望呂鄉長有這個理想剷除銀合歡，剷除之後也可以利用七美非常好的火龍果園來種植推廣，相信這樣七美鄉一定會不一樣，所以這個請你轉達呂鄉長。

夏議員晨榮：

謝謝縣長。這個好意我回去一定會轉達給呂鄉長。相信他會很積極去做，如果沒有做本席再押他去你面前，既然你看他要不要做，他如果不做也就沒話好說，平常看到亂七八糟才常在那整理，縣長又說銀合歡有毒對土壤破壞很嚴重，既然對土壤破壞嚴重，他們才一塊島嶼而已較好整理，你有這個意思，本席回去會好好與他溝通，轉達你的好意。感謝你。

陳議員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所有電視機前的觀眾大家早、大家好。我有 4 個問題想要給縣長建議，因為時間只有 20 分鐘，我全部講完縣長再一次回答。第一個，我們澎湖的仙人掌已經做 OT 出去了，而且縣長與整個縣府在仙人掌整個投資硬體建設也花了將近 1 億 9,000 多萬至 2 億，未來日本的廠商也準備在那投資將第一期工程 3 億的部分做花卉仙人掌的栽培，整個變成一個仙人掌的園區。建議縣長

未來澎南在整個觀光旅遊的配套措施，是不是可以從山水、井垵，種苗場，蒔裡的海水浴場，還有我們現在目前的水試所種苗場，仙人掌，結合到風櫃國小的海洋資源學校，風櫃洞，蛇頭山，將完善設施做好，變成澎南 1 日遊的行程。因為現在所有觀光旅遊的配套措施跟整個路線，澎南區好像是個附屬的，不是主要的路線，因為仙人掌公園未來的一個投資，是不是有必要將澎南做個整體的規劃旅遊配套做好，讓未來觀光客在澎湖的旅遊可以多個景點、多個澎南區的路線，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其必要，而且之前也建議建設處處長在蒔裡仙人掌公園的周邊環境有些零星的墳墓，第二公墓也在那裡，那裡是不是有必要做個清除，而且紗帽山的上面有個步道的觀賞區，還有牛姆坪的山上，是否也可以做個環狀帶的路線，做個軟硬體的配套措施，讓整個澎南區的旅遊可以真的發揮效果，現在我們都是往南海、北海、東海，路上的就只有往西嶼這個方向，其他的澎南區幾乎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我身為澎南區蒔裡的議員有必要替澎南區爭取，做個環狀配套觀光旅遊路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前年已經有提議過了，也建議澎湖是個海島也是個觀光旅遊聖地，目前大陸很多的遊艇和重型帆船的一些遊客，他們認為澎湖真的是一個海上明珠、一個很美麗的地方，所以他們常到澎湖來，我們每年陸續的遊艇和重型帆船的這些遊客愈來愈多，目前我們只停靠在第二漁港裡它不是一個正統的遊艇碼頭。記得去年王縣長有意思要在第三漁港做一個遊艇碼頭，因為港區還有一些專家學者的建議認為不適合，可是不能一個不適合的地方我們就停頓不往前走，應該是要重新去規劃那個地方較適合，我知道縣長上次有提過未來在觀音亭海域要做個遊艇碼頭，可是這是一個未來，可能是個長期，準備未來做 OT、BOT，甚至要有業者投資，假如沒有業者投資澎湖遊艇碼頭是不是要整個停頓在那裡，台灣的興達港因為以前是一個遠洋漁船的碼頭，現在因為因應時局高雄市已經要將他重新改造為一個遊艇碼頭，還有高雄南星計畫裡規劃了一個將近 20 億以上的遊艇碼頭，然後大鵬灣目前也有，台北的淡水、基隆的基隆港，還有最近的金門都已經在做遊艇碼頭的規劃，澎湖是整個台灣最好的海島而且玄武岩的美麗，外婆的澎湖灣、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

是我們主要的訴求，這些遊艇業者也都到澎湖來，我們就是沒有一個完善的遊艇碼頭，而且這些遊艇業者是屬於金字塔高階層的消費，他們到澎湖一天的消費可能就要將近 10,000 元，現在到澎湖來旅遊的一個人消費可能不會超過 2,000 元，他們是一個高金字塔的族群，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爭取這些人到澎湖來消費，增加澎湖觀光業者的收入，這個是有必要的。縣長是不是在這方面應該去著手短期的遊艇碼頭，中長期的我知道縣長已經有規劃了，我們不能只停頓在那等中長期的而沒有短期的遊艇碼頭，這樣對澎湖整個觀光旅遊是個負面的影響，澎湖未來要升為國際島嶼，是不是有必要儘快規劃個短期的遊艇碼頭，遊艇碼頭在澎湖設立之後可以增加相關產業的提昇，有些部分維修也可以在澎湖，也增加未來就業的人口，澎科大很多海洋運動休閒系的學生，他們幾乎都有遊艇甚至重型帆船的水手和駕駛，台北海大 2 個女生也是運動休閒系的，去考小船遊艇的執照為了遨遊大海，現在台灣不普遍，他們準備到香港去，一個月的月薪將近 10 萬，所以我覺得這個產業到澎湖對澎湖的影響很大，也增加就業機會，縣長是不是可以重新考慮規劃一個短期的遊艇碼頭，對澎湖的提昇是有幫助的。第三現在的屏東科技大學，他們只有研發醬油產值就有將近 1~2 億的收入，台南的成功大學結合鰻魚生化科技的提煉，還有魚鱗的提煉可以做膠原蛋白和美容的相關產品，他們一年也有將近 10 億的產值。我們澎湖有這麼好的天然環境海洋資源，像我們的海菜和海藻，日本到澎湖來收購 1 公斤才將近 40~50 元，他們只要把這些東西運回日本，收購時 1 公斤 40~50 元，提煉完的東西 1 公斤可以賣 40,000~50,000 元，這個產值的提昇是不是有很大的效益，澎湖未來的產官學建設處的工商課、農漁局相關的種苗場可以跟澎科大做個技術合作，也可以引進相關的產業生化科技公司，是不是可以把澎湖目前很多的東西提昇，讓澎湖的海洋資源可以精進產值，現在澎科大的海洋館已經成立了，他們裡面也有用海菜及海葡萄生產的酒，也生產了青啤酒和相關的海藻冰淇淋，還有海葡萄的相關產業和海珊瑚相關養殖附加價值的東西，他們既然有個海洋館的成立，蓋的也很漂亮，我們產官學的結合與他們澎科大的技術合作把澎湖的產值提昇，也可以

變成一個觀光旅遊的據點，讓相關旅遊的部分也可以在裡面跟學校合作參觀旅遊，海洋的養殖和生化科技的研發做個介紹讓旅遊業者到澎湖來，順便去看一些產官學的東西。縣政府應該責無旁貸，用產觀學的技術和澎科大做進一步合作，提昇澎湖海洋資源的附加產值，讓澎湖的漁撈和撿海菜不會因為某些人的剝削，讓他們辛苦的血汗錢一直壓在那，只要我們有提昇，未來這些撿海菜的和海洋培育的海葡萄、海珊瑚他們無形中因為產量的供需會提昇，也可以增加收入。第四現在觀音亭周邊的環境，夏天時有很多人在那旅遊和休閒，尤其是晚上的風很好，那裡的路燈都會亮。是不是冬天到為了節能省電很多的燈都不亮，晨泳會的跟我反應他們夏天 4~5 點到觀音亭海浴去晨泳時燈都亮著，現在他們 6~7 點去燈都沒有亮，為了照顧他們是不是可以讓他們下水和上岸時能有燈亮著才不會受傷，沿海的路燈也應該要點亮，不要造成他們的危險，建議縣長這個部分不要因為夏天有冬天就沒有，一樣有那麼多的人早上要去晨泳。就這 4 個問題就教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剛才聽陳議員提出的 4 個問題，個人非常的感謝，事實上是澎湖發展的一個重要願景。首先先來回應觀音亭的路燈，他們大概是有設定亮燈的時間，因為冬天和夏天，冬天天氣快暗慢亮，所以這個時間上工務處可以馬上做調整，大概沒有問題。

陳議員雙全：

我們可以早上提早 1 個小時。

王縣長乾發：

因為冬天和夏天天亮和暗的時間都不一樣，他們訂這個時間大概是沒有隨著季節做個適度的調整。第 1 個問題是澎南 1 日遊，事實上澎南區是澎湖縣觀光據點密度最大的地方，許議員和李議員都說西嶼的密度高，其實我是認為澎南密度最高，是一個很好的旅遊據點，不過 1 日遊的套裝行程基本條件要把幾個主要的觀光據點開發起來，才会有此功能，所以剛剛陳議員談到如何把澎南區的觀光據點有系統的開發起來，成為未來 1 日遊的最好去處我們全力來做。

嵵裡的仙人掌公園包括嵵裡沙灘鄰近土地的一些墳墓，在 3 年前我就有意要做些遷葬，當時也由民政處呂局長做過全面的清查，那時本來要請澎管處出錢，後來澎管處這筆錢停了，這個工作才延宕下來。從澎南的發展來看，嵵裡附近墳墓的園區勢必要做遷葬，我們會來努力。包括嵵裡沙灘未來的開發也非常的重要，也希望嵵裡沙灘也能夠連結我們的仙人掌公園，這個部分從澎湖未來觀光發展旅遊來看，澎南區的全面開發絕對是必要的，但是政府部分有些事情是有個優先順序，我們會規劃來進行，但這個請給政府時間。至於剛才陳議員提到澎湖未來是個觀光遊艇的好地方，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清楚，澎湖未來發展觀光絕對少不了遊艇這個部分，我們也因此在去年研擬要在第三漁港做個短期性的遊艇碼頭，因為那時候面臨整個航道浪波的影響，一些專家學者一直反對我們在那做個短期性的遊艇碼頭。所以也希望各個漁港是不是可以來利用做個短期性的遊艇碼頭，但我看這種現象規劃可能會有些阻力，第一個村里的漁港不大，第二漁船的出入地方多多少少會有意見，所以我認為最快的速度是目前規劃在觀音亭的遊艇計畫是不是可以加快腳步來起動，從澎湖觀光旅遊發展裡來看澎湖不能沒有遊艇港，所以目前有這個規劃，我和副縣長、葉處長他們在討論的時候我也知道，可能在我的時間裡面很難去完成這個重要的建設，但這個計畫縣政府已經訂下來，我們認為這是澎湖未來發展重要的項目，我沒辦法做未來的縣長可以做。

陳議員雙全：

縣長你剛才說的未來你的任內可能沒辦法完成，你還有 2 年都沒辦法完成，觀音亭是個中長期，覺得短期部分在前寮的漁港和石泉的漁港，目前也快廢棄了而且裡面沒有什麼船，周邊環境腹地也很大，前寮漁港還是石泉漁港是不是可以考慮短期遊艇碼頭的興建，趕快去做處理，不然你要等到觀音亭海域投資建設，就算你的規劃還沒好，說不定人家要投資都要 10 年後了，我們是不是要等 10 年後才看得到遊艇碼頭。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陳議員也知道縣政府目前也就石泉漁港做個臨時遊艇

港的規劃，整個經費還沒有著落，目前是有計畫是不是可以先行利用石泉這個區塊來做遊艇港，我們會努力。基本上澎湖除開石泉目前計畫短期性的遊艇港之外，也希望各鄉如果有較大的漁港也可以透過澎管處來協助做些浮動碼頭，只要有浮動碼頭遊艇也是可泊岸，我們看現階段澎湖的遊艇業也是要 3~5 年之後的事情了，我們要全面去推可能在時機上還沒有那麼快，但這是發展觀光一個必要的項目。另外我補充剛才陳議員有談到地方特色產業的問題，其實澎湖很多的資源都沒有開發附加產值，包括陳議員所提到的海菜和海藻，這個構想非常的好，我們會遵照陳議員的建議來做，目前澎湖現在整個地方的特色產業，其實我們都有想到也有規劃，建設規劃的石泉微型園區就是希望未來能推動特色產業，如果將來能夠連結澎湖科技大學來合作，讓產觀學真正團結起來，可能這個力量會更大，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雙全：

謝謝縣長，我是覺得澎湖未來還有很多事情要做，這個部分有些是急需要用的，也謝謝縣長，25 分鐘的總質詢時間到了，謝謝各位，謝謝議長。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一級主管、電視前的鄉親、議會同事、媒體記者大家早安、大家好。縣長你一直口號，我覺得不要成為口號，你一直在標榜澎湖是一個低碳島，低碳島有些事情中央沒辦法，地方可以自己，我們自己的東西自己不解決會成為一個笑柄，也會成為澎湖鄉親的一個笑話。現在每年垃圾的轉運，為什麼不成為一個垃圾自己解決長遠的計畫，我們現在的垃圾長期來都在轉運，總有一天轉運沒有辦法負荷澎湖的需求，你也應該知道明年不一定行政院會把環保署改為環境資源部，署長常在改，口號也常在改。縣長另外一種思維，那天你在答詢議員垃圾全分選廢棄，全分選不是像縣長說今天垃圾實施後就會減少 30 噸，沒有像在變魔術一樣，我們一天有 60 噸的垃圾，全分選廢棄之後垃圾載到紅羅倒下污水滴漏出來才成為一個磚塊再轉送台灣，如果那天生質中心成立，我們的器具等種種設備完成了，垃圾車到了才倒下去

桶子，桶子再一個輸送帶，輸送帶完了才請些人把一些垃圾的分解撿起來，如果 60 噸可以撿的只剩 5 噸。所以我一直在審查議案告訴過你要規劃一個二代的焚化爐，就像先進的國家日本，二代焚化爐因為體積小不用像處長所設計的 100 噸焚化爐，我們本身焚化爐的垃圾量都不夠了，你要廠商怎麼去做這些業務，何況縣政府也沒辦法支應 1 噸廠商要拿 5,000 元，根本就沒辦法，所以我說為什麼要去做二代焚化爐，二代焚化爐它的戴奧辛會減少，一些廚餘和油分解的很乾淨，容積也變為更小，為什麼我們不去推動這件事。所以縣長那天也說焚化爐公司他的機組可以生產，但是他機組的錢就將近要 4 億，但 4 億不包括水電、設備每樣都沒有，所以本席的見解垃圾沒有自己來處理往後會是個瓶頸，如果沒有往前看還在原地踏步，我們所推動的低碳島和國際的接軌，又要推展觀光，很多在看澎湖一個島嶼自己的東西都沒辦法解決還靠別人，總有一天別人不讓你靠的時候要怎麼辦？所以希望縣長在這 2 年我們澎湖的一個腹地也少，腹地再 2 年就飽和了，這個垃圾如果沒有來解決你要怎麼辦？現在垃圾世界全國全部統一怎麼處理你知道嗎（不知道）？就是掩埋和焚化二種，這是全國一體，環保局是不是這樣（你也不知道）？全世界就只有二種就是掩埋和焚化，沒有再其他可以解決垃圾的問題，所以希望在這 2 年縣長沒辦的，希望環保局跟以後的資源部來做，行政院在實施生質中心，但那個對全國焚化爐的焚燒是不好的，因為那種燒完之後可以製造油，那些油要賣台電，但那些油不能用，沒有那麼乾淨是混濁的，這個東西要來這裡實驗對本縣不好，這是他們一個架構的想法，但這個不可行，縣長我覺得與其 2 年的思考是不是這事情能去爭取，不管爭取多久，這畢竟是我們澎湖最缺的東西，縣長你有沒有認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垃圾的處理澎湖縣當年我在做財政主管時，澎湖就計畫要興建焚化爐，一路走到我現在的看法，依照時代的趨勢焚化爐的興建是微之又微、少之又少，未來整個要興建焚化爐的機會趨勢很少。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告訴你，環保署他也沒有放棄，他只是一直在研究，把我們澎湖當做白老鼠，包括你們環保局一個二組專業的人主辦，本來你們要將他升課長，他不要，他現在調到台北了，他也認為澎湖真正要解決垃圾的問題就是要蓋焚化爐，他是以專業來看，我們不是專業，但是以專業這個問題，不然會造成環保局垃圾的囤放，產生嚴重的問題，包括現在的東北季風，漂流木會成為我們以後的問題，我上次的建議碎木機也完成了，這種種的問題會影響未來觀光的發展，縣長我絕對不會騙你，目前以你的思考要推展垃圾焚化爐認為是困難，但是我認為再困難，做為地方的政府也應該要跟中央行政部門要成立的环境資源部好好來爭取。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鄭議員非常關心焚化爐的事情，我的見解是這樣，不是說要推焚化爐困難，是焚化爐沒有符合時代的需要，重點在這裡而已。鄭議員沒有了解焚化爐設立之後它的操作成本，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以及人民對於未來清潔費用的增加。

鄭議員清發：

不會。現在二代的焚化爐不像以前所設備的 100 噸，因為他有 30 噸、有 20 噸，這個東西已經成為世界的趨勢，也成為世界進步焚化爐的一個設備，縣長你這個東西可能還沒有很透澈去了解。目前本席個人的見解，沒有推焚化爐自己來解決澎湖的垃圾，成為以後垃圾的常態問題。第二縣長你一直口口聲聲在教育這個區塊，教育這個區塊是每個在座人希望教育會改，也希望學生成長的過程，對於未來成為澎湖有用之材。目前國小很多老師在兼任出納、人事、事務，這三種有規定應有的人員你一定要去補充，現在老師他們要教學、也要兼出納，何況還要算扣繳憑單，因為扣繳憑單不是那麼簡單，因為他們不是專業、也不是主計，是不是能讓老師有那個精神為了學校專業領域好好的來教導學生，不要讓老師去兼出納，如果還要兼出納，他那還有餘力來教學生，是不是應該回歸專業老師教導還孩子的課程，縣長你能不能去突破把出納成為一個專業人員去處理，現在錢不是問題，因為我們每年聘請很多臨時老師，也應該回歸出納為一個專業的會計人員，縣長這點你能不能處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鄭議員大概是為學校一些教育同仁兼辦行政工作在請命，你的意思大概是這樣。我站在縣長的高度看教育的事情，我煩惱的是像昨天議長和副議長說學生的城鄉差距，如何讓學生有更多的學習這是個重點，澎湖縣的教育工作存在太多的畸形現象，小學校學生 10 幾至 20 幾個，老師 9 個至 10 個，這種學校的規模如果還要再設專業的出納……。

鄭議員清發：

但是縣長我跟你講，現在沒有規定幾個幾個人。

王縣長乾發：

整個資源的配置問題。

鄭議員清發：

這我知道，但是工作要回歸，雖然說昨天那個重要但這個也重要，他才有時間全心去投入孩子的品德教育和功課。

王縣長乾發：

但是我給鄭議員報告，未來教育人事成本、政府部門人事成本，整個資源的配置，我常告訴我們縣府同仁有些單位很忙，但是縣府現在要增加一個正式員額何其困難，在整個組織總額員額的控管下，縣府很多單位現在很忙也沒辦法再增加一個人。

鄭議員清發：

我也知道啦！這些老師叫苦連天，有些老師要兼任他們不要所以調學校。現在叫你改變這個狀況一時間也沒辦法，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這種事情長期以來總是要有個解決方案。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講的沒有錯，我們常常在檢討這個事情，在學校整個行政兼任上造成很多教育同仁的困難，也許在資源的配置我們會重新考慮。

鄭議員清發：

好。最後一樣，縣長你晚上可能都在走中華路，都沒有在走第三漁港，204 縣道你不覺得這個環境的夜景可以襯托美麗漁港燈光水影的景色，我們根本都沒有嗎！一路暗暗的、漁港也暗暗的，雖然我

們在推 LED 燈，那你覺得 LED 燈效果好嗎？絕對不好、品質也不好，所以我們為什麼沒有再一直去推動，你推動到湖西、隘門、太武那裡，為什麼湖西鄉公所它也不保管，雖然保固期改為 7 年，你們心知肚明這個東西不是個很好的品質，這會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這個誰要負責。第三漁港那裡很暗成為外勞犯罪地方，如果道路用 LED 燈還覺得可以，但是漁港可以襯托港灣的夜景，人家說燈光水影，我們也去過九寨溝，九寨溝的樹蔭倒影看起來很漂亮，為什麼我們的漁港要用 LED 燈，如果是在鄉親晚上行走安全的方向，那裡死角那麼多，以前也發生很多外勞在那裡打鬥，這個生命安全誰要負責，我覺得這個要重視。因為在港口，死角也很多，縣長你有何見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的指教，我非常認同剛才鄭議員的看法，如何將第三漁港的路燈或是港邊燈也好，讓它能夠更加明亮夜景更漂亮，我想我們會來努力。

鄭議員清發：

好。謝謝。葉處長剛陳議員講過，我也看到報紙，青灣我們已經簽約了，那為什麼簽約，有沒有編錢，第幾級工程我不知道，為什麼報紙報 5 月要試賣 9 月要營運，試賣的過程中不用開發票嗎？9 營運才要嗎？那這個發票怎麼弄？第二，報紙報了很大篇，這 3 億我希望他能規劃個藍圖送來本會，哪 1 年要完成你總要讓我們議會知道，他們是不是真的要投資 3 億，這樣子聽懂嗎？你不用回答，因為時間不夠，你把他的 3 億我們沒有做的一些地方工程，叫他做個藍圖，那時會完成的計畫，一定要趕快送來議會，讓我們這些議員知道他們講的是不是真的，因為我地方政府也幫他們爭取了不少錢，也替他們做了很多事。感謝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和一級主管、電視機的鄉親，20 分鐘的質詢希望沒有辜負你們的期待，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剛鄭議員提到二代焚化爐，我覺得他提這個非常中肯，意見也非常好，那剛縣長回答鄭議員說，這個二代焚化爐在全世界好像是不合時宜了，可是根據我們了解好像全世界只有焚化和在地掩埋二

個，確實能夠存在全世界各地處理垃圾的最好辦法，縣長可能會去想到說現在環保署一直要澎湖縣朝著生質能源中心去規劃，剛才鄭議員提到環保局的課長是專業，他都認為還是要有焚化爐，以我不是專業的，我也認為要用焚化爐，因為澎湖的垃圾如果再不趕快在地化，這個垃圾會成為發展觀光的夢魘，現在這些垃圾都是借由轉運到高雄去，每次要去做個轉運都要去協調溝通，我們副縣長和環保局長說的也跟縣長一樣，我們要去向中央爭取就像哈巴狗，那是非常的辛苦，所以我一再強調說為什麼環保署我們離島的垃圾沒辦法幫我們解決，焚化爐一直不給我們，也不補助我們興建焚化爐，我覺得環保署很可議，全台灣最先進的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大家也都是焚化爐，為什麼大都會都可以，他們的鄉親也都沒有人反對，為什麼就是不給我們澎湖，只用個生質能源要給我們，要我們當白老鼠，然後又要叫我們轉運。我們要謝謝高雄市政府讓我們垃圾往他們那裡去倒，今天如果換成是別人垃圾要往我們這裡倒我們也不要啊！所以要感謝高雄市，那如果那一天他不要了怎麼辦？所以我覺得最終還是要朝澎湖在地化處理垃圾的問題，這個焚化爐就如鄭議員所講的二代焚化爐，是現階段最好的辦法。我常講用心，無論如何還是要向環保署去爭取，縣長當時是財政局的時候，那就有個機會，機會就失掉了，失掉了就延續到現在沒辦法再做。還是希望王縣長針對這個焚化爐的問題還是要向環保署據理力爭。那陳議員提到遊艇碼頭近期的因應需求，在這裡我也想到貨輪碼頭，貨輪碼頭是個很好的港放在那，這個港來做遊艇碼頭現在根本不用再去規劃，當然縣長有提到說，貨輪碼頭可能要因應以後要擴寬馬路，這個我們都尊重，但是現在要因應這個需求的話，現在馬上就可以停靠，為什麼沒有去想到這個貨輪碼頭，是不是請相關單位去跟港務局協調看看，因應我們這先期的需求，如果有長期遠期的規劃要在觀音亭，那我們就儘速規劃。

歐議員中慨：

天黑黑不是要下雨而是澎湖需要焚化爐，這當今文明的社會澎湖的垃圾還要用船運去高雄，而且還要看人家的臉色，這並不文明也不符合環保，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佛洛伊德心理學家研究報告每個人都有自私的基因，所以藉這個機會我要反應的就是基層勞工朋友的心聲，事實上本縣的居民到桶盤、虎井、將軍、望安跟七美不是去玩的，會去的大部分都是我們勞工朋友下去工作，所以這些勞工朋友反應的就是他們坐 9 點 30 分的快艇下去虎井 10 點到，那開始工作到 11 點 30 分在去坐船，而這算半天 750 元工資，但是來回的船票費就 240 元扣一扣差不多剩 500 元。要去望安、將軍坐 9 點 15 分的南海之星也是差不多 10 點到，10 點開始工作到下午 2 點休息，2 點 30 分在坐船回馬公，他們工作 4 小時工資 1,000 元，那在扣除來回船票費 550 元剩下 450 元。所以這些勞工朋友希望本席利用總質詢的時間來向縣長反應跟爭取，希望本縣居民要下去離島的船票費能不能打個 5 折，這是他們基層勞工的心聲，不知道縣長有沒有困難。

王縣長乾發：

離島交通船免費乘船是要解決當地離島鄉親的問題，關於其他本縣鄉親為什麼不能免費乘船最重要的是交通船乘坐人數有限，今天要是船票費打折，事實上將來可能會影響到當地鄉親乘坐的座位，所以歐議員關心的這個部分容我們做的研究跟評估。

歐議員中慨：

評估？這些下去工作的勞工朋友並不是很多。

王縣長乾發：

今天打折甚至免費大家下去玩，這些當地居民就會坐不到船，這是我們思考最困難的方法。

歐議員中慨：

以本席的看法當地居民要下去玩應該微乎其微，就 1、2 個下去找親戚其他的大多是勞工朋友，不相信縣長可以派人去看看，因為這些地方本席常在下去，所以這件事拜託縣長慎重研究。

警察是人民的祿母，平常除了維護社會的治安還要協助民眾解決各種疑難雜症，本席針對貴局的刑警大隊日前破獲賣毒集團深表肯定與感激，肯定貴局的作為，感激為民除害，所以本席期許貴局再接再厲永不放棄的打造澎湖成為一個無毒的島嶼。

賈伯斯改變了世界，2004 年以前新加坡總理父與子堅決反對設置

綜合娛樂城，但是 2005 年以後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突然間想到世界在變新加坡也要跟著改變，所以他向他父親說明認為我們新加坡要改變，因此父與子改變了思維，打造了兩座綜合娛樂城，創造了新加坡第 2 次的經濟奇蹟，每一天都有將近 10 萬的馬來西亞人湧進新加坡工作，也創造了無數的工作機會，這真令人羨慕。韓國藝人 Psy 自創了騎馬舞風靡全球也造就了韓國的經濟，那我們大家是不是要冷靜的想一下台灣福爾摩沙，我們的台灣我們這塊土地有三大美景，而觀光客走進台灣這三大美景是必去的，兩處在台灣本島就是日月潭跟阿里山，還有一處在坐的官員知道嗎？那就是我們外婆的澎湖灣，而我們如何將外婆的澎湖灣來發光發熱，這也是我們大家有待努力的地方，本席也覺得澎湖就是缺少夜間旅遊景點，像香港的維多利亞夜港，只要遊客到香港晚上都會去欣賞維多利亞的夜港，而我們澎湖每年中秋前後東北季風就會到來，當然這東北季風是代表我們澎湖人努力奮鬥的精神，但是東北季風來我們觀光客就會減少，也可以說 10 月初開始就沒有什麼觀光客了，所以在這本席要向旅遊處建議一個方案，因為 10 月初開始就時季中秋清風送涼，這個季節最適合做什麼活動妳知道嗎？放風箏！但是放風箏不是在白天而是在晚上，可以舉辦一個全國性的 LED 夜間風箏比賽，比賽的行程可以訂於 3 天 2 夜，地點就可以在西嶼的二崁，因為二崁一片的青青草園最少有 2、30 公頃，草原也很平坦又可以看到內海，那我們可以想像一下晚上有 LED 風箏旁邊也可以喝咖啡，年輕人也可以在這談情說愛，又可以配合二崁保存的聚落景點，這整個都可以連結起來，但是比賽也是要有獎金，因為重賞之下才有勇夫！獎金也不用多少花個 3、50 萬，第一名 20 萬、第二名 10 萬、第三名 5 萬、第四名到第十名 2 萬，這樣花個幾十萬來試試看，這片真的很漂亮，妳晚上可以到二崁看看參考一下，那既然是風箏比賽也就是說要有裁判，裁判可以找誰呢？可以找去那邊看風箏的民眾，當然妳要找個 1、2 個比較專業的也是可以，這都可以想一下可不可行。人生不是過的怎樣而是懂得怎麼去過，提供這個夜間活動之一給妳參考一下。澎湖的觀光當然大家都知道，到了這個寒冬天氣很冷旅遊也很冷，那為了帶動澎湖觀光的另一個高峰可以開

關另一套，像議長也很支持的 3 月元宵過後可以舉辦一個全國性的陣頭比賽，這個民政處可以思考看看，這是冬天的活動。第三個就是接近 4、5 月的時候可以再舉辦一個全國性的街舞比賽，初選的地點就辦在中正路，這全國性的街舞比賽一些學生都會想來參加，那複選的地點可以找在有沙灘的地方，這樣才能創造商機。這 3 點思考看看，我也一天到晚都在想這個，因為我常在拜訪基層，而一些民眾也有跟我講澎湖選的縣長是夏天的冬天就不是縣長了，當下我聽了生氣後來想一想他們說的很有道理，澎湖的縣長是夏天的，這也讓我清醒過來想了這些冬天的活動，然而這些也不用花多少錢。七美真的很漂亮所以叫七美，七美這個愛情島用什麼景點當作代表性，就是雙心石滬！那我們大家思考一下，雙心石滬每天都躺在那邊實在非常的可惜，因為許多觀光客來到澎湖都會到兩個地方去朝聖，第一就是玄武岩、第二就是七美的雙心石滬，但是七美的雙心石滬每天都躺在那邊實在非常的可惜，所以本席想到香港維多利亞的夜港在看到七美的雙心石滬，那是不是可以將雙心石滬在不影響古蹟的維護跟低碳島之下，打造一個夜間的夜景出來，這樣觀光客也會為了看夜景而留宿在七美，因為未來的縣市長也要企業化，就像台北市的台北雙星計畫政府採 BOT 台北市政府入股，入股後的營運到回饋金都寫的很清楚，那旅遊處我們是不是可以想看看花個 3、500 萬打造這個夜間景觀設施，打造出來妳也可以採 BOT 的方式來企業化經營，這可以試看看，人家認為生意可以做，標了之後以後賺錢也要回饋地方，這叫做縣政企業化，未來各縣市也都要走向企業化，就像台北的雙星計畫一樣。

葉議員竹林：

在這我要跟鄉親做個澄清與報告，就是縣長在答覆議員同仁的時候，說本席對能源公司的支持與反對，我在這正式的向鄉親做個報告，3 年前我是支持能源公司的到現在也是支持的，但是縣長你不能因為縣政府推動能源公司的組合而很多事情沒辦法說清楚，然而這攸關百姓生命財產與生活品質你也不得不說，那多講了兩句就被縣長認為說我沒在支持，所以我要澄清，縣長你所認定的是錯誤的，我對能源公司還是支持的，而大倉媽祖因為你沒做環境影響評

估所以本席是不支持的，那在這我要藉這個問題請教建設處處長，處處長你說議會同意成立能源公司，我想請問你議會在哪一次會議上同意縣政府成立這間能源公司，處處長你能說清楚嗎？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是在澎湖建設基金裡面同意貸款一億五，那同意 500 萬是挹助在澎湖建設基金。

葉議員竹林：

500 萬，根據本席所知的還特地請教議長是不是真的有同意過還是有其他的案子，結果答覆後中央單位也是隨便在講，哪時候同意過了。

葉處長國清：

在澎湖建設基金裡面有個項目是要投資能源公司。

葉議員竹林：

投資？議會並還沒有同意你成立這間能源公司，那 500 萬是要你對能源風力做相關方面的調查，可是你答覆總統府的是縣政府已經在議會的同意成立能源公司，你這種欺下瞞上的手段跟方法來玩文字遊戲，實在很不應該，你也有答覆過歐議員在能源局已經同意澎湖成立這間公司，那請問如果同意它有文號給你說已經同意了嗎。

葉處長國清：

在這能源公司的籌備是行政院專案計畫 100 年 1 月 6 號正式核定，那公司的名稱也已經核下來了，公司的名稱就叫做澎湖開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的主任是請原澎科大的校長來擔任。

葉議員竹林：

本席在 3 年前也針對這個問題來一直向你們建議，建議是不是要籌備一個專業的團隊以及專業經理人來執行這個方塊，結果你都沒有去推動，這個工作且都是由你一個人來做說明，講也講不清楚，有時候因為你講不清楚你所提供的業務報告裡面的數字，那我們對這些數字有疑問的時候又會問你，你又交代的不清楚的時，候不是因為多說兩句話就來反對你成立這間能源公司，你要搞清楚！本席到現在還是很支持成立能源公司，但是如果你做的不好又交代的不清楚我們要怎麼同意，如果政策方針是對的就要堅持下去，業界民間

消費一年 200 億，200 億這個數字你就要解釋交代清楚！出口 70 億，出口有什麼東西？例如說你副業一年可以生產 3、40 億，觀光一年 20 至 25 億，加起來也還沒超過 70 億，你竟然都用採用它的上限，這不是自打嘴巴嗎？今天我們是替縣長感到可惜，所以這幾年大概有個範圍給縣長做參考就是讒言當道小人圍繞，遠遠看不出他的真實性到底在哪裡，會不會被誤導了？就以大倉媽祖來講，支持你的給你這麼多的遐想誤導了你的判斷的時候，當初支持你的人在哪裡，你今天為什麼要這樣為了經費而四處奔波，方寸之間亂掉了但是縣長還是一樣要穩住，雖然剩短短的兩年可是澎湖還有很多的工作需要來繼續推動，不要因為大倉媽祖來預設立場會不會過而懷憂喪志，該做的還是要去做，那本席一直講為什麼不讓處長講？也不是縣長講的，婆婆有嘴媳婦才無嘴，可以講的會讓你講清楚，今天團隊有那麼多的情形，明明一樣是單位主管為什麼不一樣的作法會讓社會與百姓產生不一樣的觀感，希望縣長能好好的用心聽清楚，當你無法前進的時候，要回頭的好好想一想為什麼會這樣子。再來請教工務處，處長 204 號道路聽說是軍方在埋接油管，但是過來之後路面還無法改善，造成路面的品質那麼差，我們鄉親在這出入的時候，尤其是澎管處到烏崁這路段為什麼品質那麼差，這是可以去改善的，能不能去要求？

林處長耀根：

其實我們也有去看也是覺得鋪的不好，那我有跟工務段聯絡，他們現在是在查驗中還沒有要求他們備查要求他們改善，然後我們希望工務段明年新年度開始，它規定在我們自治條例裡 6 個月內他路面要整個回鋪，所以原則上工務段沒有問題就基本上他要先去改善，改善完明年工務段會編預算路面單個車道整個會做回鋪。

葉議員竹林：

在全面性去改善以前這個有立即性的交通安全隱藏在而是不是叫他儘快恢復路面的平順，有沒有辦法？儘快去加強，開車的是還好，但是騎車的就比較危險，這是人命關天的事，不要有以前葉處長的觀念那是不對的，為了他的工程進度不管百姓的生命安全，這種觀念非常的不好需要調整一下，任何的事情百姓的生命安全要擺

在前面，而不是工程擺在前面，這點希望處長在會後能加強進度讓它早日恢復。

另外關於龍行新城社區的人也很感謝縣長，這兩年對於污水處理這個部分，在於污水處理法還沒完成的時候，在區域排水還沒完成的時候，能夠再繼續協助他們處理污水排水的問題。

林處長耀根：

原則上龍行新城就是污水處理這個部分，那我們會繼續研究協助他們來辦理。

葉議員竹林：

民生這個問題是非常的重要，在人口生活那麼集中的時候沒辦法有個舒適、舒服、舒坦的環境空間，這都直接反映到我們施政品質滿意度的關係。

再來要請教文化局，文化局長在署澎前面以前那個建築那算是不是古蹟？

曾局長慧香：

有關署澎舊醫院那邊他們曾經提報文化資產要登入為歷史建築，但是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也同意他們登入為歷史建築，可是他們要補一些程序目前也還沒補上來。

葉議員竹林：

定案了沒有。

曾局長慧香：

還沒定案。

葉議員竹林：

在那週邊的鄉親認為那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景點，可是我們卻沒有好好的規劃，鄉親原本要自己抗爭，但是考慮到週邊還有鄉親在就醫，也盡量不要打擾到他們，那我們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還是要用心去改善，妳看那邊還有圍網圍住，週邊的老鼠、蚊子也一直產生形成很大的諷刺，而這個部分衛生局是不是要協議相關的業務機關就這個部分好好的規劃，規劃成能提供澎湖觀光旅遊的好去處，可不可以？

鄭局長鴻藝：

記得去年縣府還有議會還有到這個登入為古蹟建築的大門去參訪，週邊的百姓也諸多的反應，那就這個部分我會後會跟署澎在做個聯繫，就這個部分如文化局所提到的到底要不要登入為歷史建築物這個部分我們在跟醫院做的商討。

葉議員竹林：

就如鄉親所談，45 年的建築到 76 年在重新翻修後你要在加入歷史建築物，事實上有時候在老一輩鄉親想法裡面根本還達不到古蹟這個水準，所以在這裡如今的管理還造成這麼多環境衛生問題的時候，這時候我就要好好做個改善，會後衛生局局長你要更用心的來推動，讓我們有個好的環境空間。

接下來要請教旅遊處，旅遊處長我們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裡面後，我不知道你們未來規劃跟想法如何來把澎湖行銷出去，在加入這個組織後能夠為澎湖創造獲利的空間嗎？

陳處長美齡：

確實很難得，我們能夠爭取到世界最美麗海灣這個組織，這個將來可以成為我們推廣國際旅遊的重要平台，那目前我們也在緊鑼密鼓的規劃在明年度一系列推廣的活動，目前我們是針對明年度推動 2013 澎湖美麗一整年的一系列活動，大概也朝這個方面印製入會的紀念卡。

葉議員竹林：

國際島嶼的海上明珠跟世界國際的接軌，我想或許這是條捷近，希望你能善用各項的宣傳活動，好好的把澎湖來行銷創造真正的國際島嶼，就如同縣長在國際風帆賽的時候講了一句 Thank you，縣長講英文實在不錯，在澎湖雙贏時代的時後這個部分別讓人只看到馬公而不知道澎湖到底在哪裡？希望我們在網路行銷推廣的時候能夠在多加注意一下。

再來請教社會處，社會處處長縣長在推動社會各項福利政策的時候本席不認為這叫做錢坑，錢坑就是我們不該花的去花這才叫做錢坑，所以縣長今年來講堅持了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的排富條款有做嗎？

蘇處長啟昌：

我們在推動社會福利，我們一向秉持照顧弱勢以及社會公平的原則來制定各項福利政策，那我今年的老人餐食大概推行了幾年後，我們重新思考政策的方向，那今年有做這樣的政策調整，將來我們社會處在制定社會福利政策的時候也會秉持這樣的原則來辦理。

葉議員竹林：

坊間現在有在反應，像我午餐送餐這個部分，如果說他們家屬願意自費來要求我們做這的動作，你們是不是也願意來做這個配合？

蘇處長啟昌：

我們針對自費送餐這個部分我們有志工每天專程送餐到府的服務。

葉議員竹林：

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我們縣政府浪費很多資源在這上面，也有一些該去檢討的問題。那我利用短短的時間要請教縣長，縣長解決澎湖交通方面這個問題，本席有提起，如果結合澎湖、金門、馬祖 3 個離島來成立航空公司來一起營運，不知道縣長看法怎樣？因為面對到可能明年過年後油價漲 3 成的時候，澎湖的發展以及各項鄉親的權益該何去何從？你的策略又是怎樣？

王縣長乾發：

澎湖、金門、馬祖 3 縣成立航空公司這個構想是不錯，我們可以徵詢兩個兄弟縣的看法，澎湖的離島交通要全面性的解決真的很困難，因為夏天一票難求冬天又減班，那事實上航空公司的經營也非常困難，我想澎湖現階段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能夠由縣政府和店家主動積極的協調，民航局跟航空公司能夠因應地方連接的需求，例如說過年或是重要的節日如何來加班應付鄉親的返鄉之心，我想這些該努力的我們都會繼續打拼。

葉議員竹林：

希望縣長會後能珍惜這些建議，好好的研究是不是有可行之處，那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再建議一下建設處處長，處長如果你的所做所為不能在合法的誠信之下下去建築，我會要求本會對你提出不信任的案件，因為你常用欺騙的手段來欺騙議會，使百姓的權益受到很大的傷害，也希望處長之後的事情你能跟我們講清楚，不要在去玩文字遊戲，議會何時同意你成立能源公司？要人家支持你就要好好

的做，你做不好的時候我們自然會給你建議，本席之前也有跟你講過投資的要素、土地、資本，還有技術未到位的時候才會建議希望你去邀請行政院開發基金來投資你來當你的後盾，只要他點頭來投資銀行團跟技術總有天會到位，你放棄這麼好的捷近不做自己在那邊亂搞、胡搞，搞到現在不清不楚！而且還造成很多的誤解，希望你要好之為之好好的深入檢討。

成議員萬貫：

在這 20 分鐘有幾件事情要跟縣政府做個探討。

第一件我要請教縣長，縣長你提倡的心靈三富也就是孝、善、禮，你也希望品德教育能夠向下紮根，建立孩子以正確的社會價值觀體會並具體實現孝順、行善與禮貌於生活之中，因為有好幾個場合活動我有聽縣長你在跟人家講，尤其是我們這些做子女的，你講我們一定要孝順父母盡到孝道，至於平常要日行一善做好事。

第 3 就是對人要有禮貌，那我現在要請教縣長，縣長我們的縣府團隊你有要求各單位的員工平常時要做一個教育訓練基本的禮貌運動，縣長有嗎？

王縣長乾發：

公務人員要是不知道基本的禮貌，說起來實在是失職，說起來該打！那我認為澎湖縣的公務人員在為民服務的這個區塊其實政府是不斷的在要求，我也常在唸他們說我們鄉親如果來了我們要有同理心，衙門好修行這是我們修行做人的最好機會，那如果我還是我們同仁讓成議員感到不適的話，在這跟成議員說聲抱歉。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不用說抱歉，因為這禮貌運動是最基本的，今天他有沒有日行一善我們不知道，今天他有沒有孝順父母我們也不了解，但是禮貌我希望在坐的一級主管會後能去要求一下，別說議員去你們局處要為鄉親服務問什麼事，就算是一般的鄉親去最基本的禮貌一定要做到，我們鄉下的老人很多都不識字，那要去縣政府辦個文件還是相關的資料一定找不到路，結果裡面的還沒人去給他引導，所以我覺得對這些老人，這些鄉親感到非常的不公平，所以藉這個時間希望各局處長會後能好好的宣導一下，平時這個禮貌運動一定要做

到，至於服務因為鄉親，一定是有事情才需要縣政府替我們服務所以我們一定拿出同理心，也要提升服務的品質來替鄉親服務。

第二要請教教育處，我們現在學校的小朋友出外比賽得獎後通知要去領獎，但是比賽單位在台灣必須要坐飛機去領獎，那不知道教育處對這交通費有沒有補助？

鄭處長嘉薇：

如果是縣政府派的代表本縣去參加比賽的我們都會給予補助，那成議員所指的應該不是我們教育處派的，但是為了鼓勵孩子能積極去參加各項比賽，如果有好成績我們會研議給予補助。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舉個例，例如說他上網投稿作文比賽得到獎，而這獎項是總統要召見的。第 2 個例子就是參加台北市衛生局的作文比賽，他得到首獎。那現在就有些家長在反應孩子那麼有心，不管上網投稿也好我們縣政府所辦的活動也好，他都去參加，但是想一下有時候要在台灣領獎，早上 9 點要領獎你不可能當天去，一定要提前一天過去，那家長在反應是不是要鼓勵一下，最基本的是不是要補助一下交通費，至於陪同大人就不用了而且住宿他們還自理，所以我覺得家長提出這個要求是變相的鼓勵小朋友，我也覺得很好，那會後我希望處長能研擬看看，如果以後有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給予補助，因為這也沒多少錢 1、2 千元而已，希望處長參考看看。

再來要請教旅遊處處長，建設處處長你也順便聽一下，妳今年哪時候到旅遊處？

陳處長美齡：

我今年 8 月 15 號到職。

成議員萬貫：

這件事發生在 9 月底，就是妳們旅遊處跟建設處承辦人員接到人家的陳情說有一間非法民宿，但是妳們去稽查這間非法民宿的時候我聽說妳們兩處的承辦人員態度非常的傲慢，甚至私闖民宅，那妳們接受檢舉但是工作效率有夠慢，人家是在民國 100 年 10 月分陳情的，你們 101 年 9 月底才去，中間隔了一年這就是妳們的工作效率，那過了一年還不去調查事實跟了解事實，就跟警察局跟保安隊聯合

去稽查，那到了現場就直接衝上去拿相機對著屋主睡覺的女兒猛拍，那今天剛好屋主的女兒有穿睡衣，如果今天屋主女兒有裸睡的習慣怎麼辦？結果查完跟事實一樣嗎？

陳處長美齡：

有關這件事情，據我的了解就是沒有非法營業的事實。

成議員萬貫：

這個屋主的女兒是給我陳情說要告你們兩處的承辦人員私闖民宅，是後來處長妳到這間民宅海島妻號去給屋主女兒道歉，那也因妳跟她是同學，她也有說因為今天是跟妳是同學加上妳態度很好所以就算了，那以後縣政府如果接到人家陳情的案件，一般案件的話，希望保安隊這邊不用全副武裝，因為那天保安隊去是全副武裝配槍，當時左右鄰居還以為這間是發生槍擊案還是裡面有煙毒犯，不然保安隊的全副武裝，那以後是不是有類似這種情形要先去了解，不然就先通知當地派出所，因為當地派出所是最了解的，妳不能說接到人家陳情就大陣仗的過去而且保安隊的配槍，這種鄉下地方是會怕的！再說今天要是她裸睡還是她身邊有個人呢？是不是這樣，那人家的隱私怎麼辦！所以我希望警察局這邊如果以後在發生類似情況，保安隊是不是需要全副武裝配槍？你會後研擬看看，應該帶警棍就可以了，當然如果是刑事案件，是一定要配槍來保護稽查人員，可是一般案件應該是不用，那這間民宅是為了要紀念她母親，她母親在 921 大地震死掉，而且她兒子又是學這方面的藝術，就想說鄉下有間房子就整理一下，長輩行動不方便也可以接送，回去以後也有個地方休息，所以那間舊房子整理成民宿的樣子。那以後如果有陳情案件，希望能先去了解一下，現在查案也很方便鄰居跟村長或是當地的派出所都可以問，看人家是不是有犯罪的事實，建設處處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葉處長國清：

以後稽查的方式跟態度要好一點。

成議員萬貫：

所以像昨天歐議員講的一樣，明明兩個都是處長，昨天歐議員也有打電話給你們，你看旅遊處到現在還沒休息，這就是積極性，別以

為下班了就沒你的事了。

還有一點我要請教我們民政處，處長現在我們撿骨進塔還有在補助嗎。

謝處長瑞滿：

有，現在還有在補助。

成議員萬貫：

那成效怎樣。

謝處長瑞滿：

成效一年差不多 1 千具左右。

成議員萬貫：

因為去年有些鄉親清明回來掃墓的時候都有向本席反應，我有跟你裡面的科長講不知道他有沒有向你反應，那今年的掃墓又快到了，我是覺得不要讓回家掃墓的鄉親覺得我們澎湖是不是有在盜墓，因為我們現在縣政府有在撿骨進塔有補助，那有些骨頭撿一撿墓地也都不恢復原狀，也不要像陳議員說的一堆蛇都跑到裡面，而根據我的了解都是一堆垃圾在裡面，那你們是監督單位我希望他們資料送過來要補助的時候你們要去墓地看一下，不然就交代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看他挖起來的這個墓穴有沒有在填平，不然一個洞一個洞在那邊，返鄉回來掃墓的還以為有盜墓而且景觀也不好看，處長你能做到這點嗎？

謝處長瑞滿：

現在撿骨進塔申請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都有要求各鄉親一定恢復原狀，那我們會在相片加強的來了解，如果相片看不出來的，我們會按照成議員所建議的去做。

成議員萬貫：

處長你有要求沒錯但是有很多骨撿一撿洞還是留在那邊沒填平，這是事實我沒騙你，這是一年返台一次回來掃墓的鄉親反應的，你要叫我去各現場看我也沒那個時間，所以他們反應是最快的。

謝處長瑞滿：

成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全力的來要求，也會結合鄉市公所來把他完成。

成議員萬貫：

處長要盡量落實去執行，不然整個景觀也不好看。

還有個問題就是最近本席有接到陳清，就是湖西戶政的問題，有民眾跟我反應說他去辦個證件要等 40 分鐘，那我也不知道現在湖西戶政裡面現在有幾個在辦理這個業務，幾個在辦理。

謝處長瑞滿：

有 3 位。

成議員萬貫：

但是那天是 2 位，那這沒關係，可能另一個那天剛好請假，這我們也不管，我也想說不可能辦個證件要等 40 分鐘，他說確實等 40 分鐘，那我就問他原因，他說我一去就排隊，但是有人卻會插隊，那插隊你裡面的戶政人員跟主任要出來制止，人家那麼多人在排你也要跟著一起排隊，先後順序，才能達到公平原則。

成議員萬貫：

現在有些不守法的要插隊。

謝處長瑞滿：

現在有個問題，在這裡要向鄉親做個宣導，現在有網路和電話預約的服務，這是最有親切性的服務鄉親，我們如果較不方便的時候可以透過這二種方式來做預約，什麼時候要辦什麼手續，要拿什麼證件，戶政事務所會將東西準備好在那等，我們儘量來使用網路和電話預約。

成議員萬貫：

處長，網路年輕人可以，電話預約有些老年人也不認識電話，他就想一間戶政在那裡，我就直接去那裡辦，一般鄉下的人大都是這樣。我直接跟你建議是不是可以設一台像馬公戶政、醫院、銀行一樣用抽號碼的，這樣大家就沒有爭議了，去了之後就是抽號碼在那等，設這台有沒有問題？

謝處長瑞滿：

湖西戶政事務所設置這個號碼機的順序，我們來辦理。

成議員萬貫：

不然我覺得守法的人永遠吃虧，因為戶政設在湖西就是要便民湖西鄉親，不要說辦個證件要等 40 分鐘，這個是較離譜。時間差不多了，以上幾個問題感謝縣府這些一級主管能夠落實去做，也感謝電視的鄉親，謝謝。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縣長、副縣長、主秘、縣府一級主管、電視機的鄉親、記者、同事大家好。有始有終，11 月 30 日第 1 天，今天最後 1 天又是最後面。今天利用這 20 分鐘，這段時間同事的質詢來探討，本來我是昨天，昨天為了望安和空軍的來打拼 600 萬元，也是為了縣府打拼，因為那些錢都是要做望安的事情候船室、倉庫、活動中心，這本來都是縣府要做的，但是昨天拼一拼有結果了，所以今天早上副縣長特別叫民政處處長打電話給我，說早上有跟何指揮官連絡了，他以前是在澎湖做指揮官，現在在國防部長身邊做主任，他剛有打電話給我說這 2~3 年來望安的不幸，3 年沒到換 4 個鄉長，一些公務人員都沒有人要做事情。為什麼 2 年多了你們給我們的經費從 1,000 萬拖到現在 600 萬元，600 萬如果昨天沒有去拼就會一毛都沒有，感謝同事跟我對換。說正題，因為我 11 月 30 日要說大倉媽祖的事，但 29 日晚上主公來跟我暗示，所以我在電視面前講，相信每個人都是信仰神明的，耶穌、玉皇大帝就是我們的神，跟我暗示說從大陸過來的神有些從草蓆尾上岸，選了二間廟，一間在北、一間在南，叫我說二間隨我選，我選「南」的那間，跟隨祂們走進去，祂說我很支持、很信神明，因為我本身在將軍澳有二間廟都做頭家，給我暗示叫我要支持，我說支持什麼，大倉要蓋間大佛，祂沒有跟我說要什麼佛，希望我要支持，我說我又沒有反對，祂說你昨天有說一句話，說明天為了大倉的事。縣長我是為了幫你牽一條路，本來是叫你要去望安募款，但是現在望安經費欠缺，望安沒有錢捐了，我意思是這樣。大陸都是同一國，我們的神

不管是媽祖、佛祖、關公都是從大陸來的，所以我認定未來大倉媽祖如果蓋下去可能會做遊艇碼頭在草蓆尾附近，不然為什麼不從將軍澳上岸，還是從七美上岸，偏偏從草蓆尾上岸。這個心靈一點通，我常說平時就要信神，我真的沒有反對，因為這些少部分反對的人我罵他們「王八蛋」，不是說他們反對我就罵「王八蛋」，是因為他們用黑函檢舉議員拿回扣，有就要講大聲一點，我像在議會一樣說什麼人拿回扣就敢在議會大聲說話，你不要用一封信沒寫姓名住址寫別的地方，你要跳出來。我希望警察局要再接再厲查清楚，不要一個大工程像台灣一樣議會都在拿回扣，要拿他自己拿，我們不會見怪。縣長等我會給你來回答。就像我們同事說那冬天呢？冬天第三漁港都在載一些「蚊子」意思是一樣的，這是澎湖人的悲哀，做半年吃半年，如果媽祖蓋在馬公也是一樣，冬天也是只有澎湖人在看，冬天連飛機都減班了，因為沒有觀光客，蓋在那裡都是做半年剩下就是養蚊子，事業工作就是這樣子，大倉園區的工作就是如此。祂沒有跟我說祂是媽祖派來的，只有跟我說祂是神明，也沒有指示我祂是什麼神明，叫我跟祂走，我真的跟祂走，我選南邊的廟，我在想南邊是不是觀音亭那間廟，我還在思考。縣長，議員沒有人會反對，但是個人的觀點是要蓋在那裡好，我認為那裡都好，你們說內海、外海那是你們的事，我願我們望安就好了，我不會反對，一定會支持，預算多個 2 億沒關係。我們的舉債額度還有 25 億，5 個院轄市應該要拼如何去賺錢，那有在那拼減少幾千億、幾百億。地方不能發展，縣長現在就去借，因為那天你有答應夏議員說中央如果不補助南海之星 3 億，我們就自己編預算，我聽到這句話，不便再來重覆，因為 30 日到現在已過半個月，最近抓大陸船較少，話不說，一個說完就連續都壞天氣才接到電話，這個不能見怪保七，我打電話給隊長，隊長說改天要叫台灣那艘 100 噸的過來，我建議 100 噸的沒有用，要專門造一艘鐵船，前面的鐵板最好用 1 尺的來跟他摩擦，那天夏議員說的不是只有泊岸在七美而已，還有泊岸在花嶼的門口。所以農漁局長我要讓你知道，我們的船如果今天要出港，看到船中的纜繩太長，滾輪式的拖網會不會取締？還是放他出航？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如果是三層網跟滾輪式當然不行。

葉議員明縣：

不行嗎？一定要罰嗎？對呀！最低 25 萬，最高罰到多少？

鄭局長明源：

葉議員你報告的是大陸漁船嗎（對）？5 萬到 50 萬。

葉議員明縣：

5 萬到 50 萬，那 25 萬怎麼區分？

鄭局長明源：

跟葉議員報告，現在海巡署一般第 1 次罰是 15 萬至 25 萬會看情節，第 2 次又抓到的話有可能罰到 50 萬。

葉議員明縣：

中國人跟台灣人以前一樣都不怕，因為「蚱蜢弄雞公」，保七隊長說我們有辦法抓可是沒辦法上船，我說你不要上船，那 9 級、10 級風浪太大，大陸漁船現在都是鐵船，1 艘都超過 100 噸，你沒辦法上船，有辦法上船就沒辦法回來，你一個人跳上去他們不會信服你。壞天氣泊岸在花嶼附近，到天快亮網放下才拖出去，等到叫保七，保七也只能驅趕沒辦法上船，那是我們的子弟，我也叫他不要上船才不會出人命，像這種船進來至少要告訴上級，最少要罰 50 萬，多 1 級風浪多罰 10 萬這樣他們才會怕，不是他們不作為，縣長那是我們的子弟你說他什麼。壞天氣電話接到爆，接到不想接，可是有時候不接也不行，他說沒辦法上船驅趕就放他們出去，到了晚上又駛進來，他驅趕到不知怎麼說。感謝你，該替你講話我會替你講，該說不是也會說不是。像這個情形該怎麼取締，他們泊岸在我們的 2 海哩或 1 海哩最好抓，保七上船，船上有滾輪式的漁網就帶進來，不要等到他們在作業才要帶進來，像七美、望安都有，因為北海風浪較大他們不會泊岸那，那也沒有地方讓他們泊岸，都是泊岸在花嶼和七美附近，就像你說的這樣，我們本地的三層網漁船要出港海巡署的要罰，他們泊岸在我們的鄰海準備要作業，縣長像這種要去取締、去罰，命令給保七。衛生局長請教一下，去年我就有請教你，拿一張單子請你去拿藥，結果拿不到藥，難怪我們 1

年後送的不算，轉診的有那麼多。局長，我上個月生病住院，台灣醫生叫我 3 個月來複診一次，但是這 2 個月內如果要拿藥不用那麼麻煩還要寄單子來，澎湖就可以拿藥了。我說我們二間大醫院不能拿藥，局長是不是這樣子？你回答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有關我們慢性病處方的釋出是 3 個月，那其中第 2 個月、第 3 個月可以在地方的健保藥局或是醫院領取。一般的醫院處方釋出是都在地方的健保藥局來領取。

葉議員明縣：

在那個地方，你知道嗎？上個月我才拿去弘安，勝國飯店旁那家藥房，我說你們有這種藥嗎？他們說沒有，單子他們拿走，電話留下來，一個星期後再來拿藥，我說去那裡拿，他說拿健保卡來拿，只有一個這麼簡單的事，我上個月才去拿藥「OK」。前天也才又去拿藥，再一個星期快到了，他們叫我將單子留下，像這種事情老百姓知道嗎？我身為一個議員都不知道這種服務了。第一他藥拿給我們都沒有要郵資，像這種怎麼不做宣傳？才會造成你說的轉診 4 次、6 次。這個月本來是要寄單子去拿藥，剛好有親戚在台灣小孩要結婚，就順道去拿藥，醫療就是這樣產生的，沒有說真的澎湖 1 年 1 萬多人去看病。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再回答葉議員，事實上有關處方釋出，因為目前藥物的品項很多，不管是醫院或是健保藥局也不可能儲存所有的藥物。針對慢性處方簽到健保藥局，他們都會協助家屬或是病人到台灣藥局拿藥回來再給個案。

葉議員明縣：

對呀！為什麼我們二家醫院沒辦法這樣做。

鄭局長鴻藝：

因為醫院是處方釋出的地方，不是一個領藥的地方。

葉議員明縣：

藥房有這種你們怎麼都不講。轉診 4 次、6 次都不重要，慢性病 3 個月要回診一次，看需不需換藥。有時候一件事情我們沒有親身去

經歷到真的不知道有這種情形。二間醫院可以說我們沒有這種藥，但是你們可以連絡澎湖有資格可以拿藥的藥房，拿去他們會說你時間還沒到 5 天之後再來拿藥，今天這件事就是發生在我身上，我才會說這些，拜託你們叫醫院告訴我們鄉親，尤其是離島請他們按照這個模式，單子拿去之後一個星期或是 5 天再去藥房拿藥。昨天我坐船上來讓鄉親罵才去翻報紙，這個星期來澎湖風景管理處都在南海之星和恆安一號貼公告，連續公告 7~8 天，是在公告什麼，要不要錢。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報紙中的廣告。

葉議員明縣：

對。這是澎湖日報，我不相信，是昨天在船上被鄉親說議員啊，這艘恆安輪在打廣告是都沒有人要坐嗎？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四天。登報要不要錢？

胡處長流宗：

登報當然要錢，這個長期在登的。

葉議員明縣：

這個有長期在登嗎？

胡處長流宗：

有長期。

葉議員明縣：

整個月都登嗎？

胡處長流宗：

對。因為這個登了以後要配合過年，尤其是過年這段時間。

葉議員明縣：

過年才講。

胡處長流宗：

因為過年已經跨年度了，廣告很有限，所以才用這種方式。

葉議員明縣：

你請坐。我說星期五要上來客滿，你們說要 20 人以上才會請快艇，星期六學生要下去沒有星期五的專船，客滿都只剩 10 個、8 個，星期日在望安和七美要上來客滿，星期一公務人員要下去也客滿。鄉親一直罵我說如果有變更行程，要是恆安輪變成南海之星我們就沒話說，今天就是沒有變更行程每天還都在公告，鄉親看不下去才告訴我，我昨天才去翻報紙，連續登一個星期，你說要錢，我不知道錢要從那裡來，縣長 1 分鐘時間給你。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葉議員提起一些政府在業務上的問題，我們相關單位都應該會全力來改進。剛剛葉議員也提到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外面傳言議員拿回扣，這是個非常不實的說法。要利用這個機會跟葉議員和鄉親報告澎湖縣政府任何大小工程絕對是乾淨的，包括議會的議員也是乾淨的，這是我們可以驕傲的一件事，所以外面的傳言如果有影響到議員的情緒，我們就一笑置之，清者自清，濁者自濁。

葉議員明縣：

我也不要占用各位的時間，在這裡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好天氣出海滿載漁歸，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第五審查小組各位議員的質詢，剛剛歐議員談到為了要因應澎湖的冬季旅遊，期盼舉辦全國性的，如放風箏比賽，我想這個符合大眾都可以參加。還有陣頭的比賽，我剛講的這些都是要全國性的，因為全國性的才會有外面客人到澎湖，無非就是要吸引外面的觀光客到澎湖來，這是一個重點。陣頭是宗教，這個有可能是針對一些學生來跳街舞。還有合唱團，合唱團一次來就是 30~50 個成員，但是還有很多，這些是我們議員提供的意見，你們還可以再去想要怎麼去因應整個冬季，不要正如外面說的只有夏天有發展冬天沒有，要扭轉遊客到澎湖的想法。還有葉竹林有提到說署澎的門面被列為歷史古蹟建築物，那邊的鄉親一直希望能夠拆除掉，列為古

蹟也不是見壞事，但是你要列為歷史古蹟至少那個門面要去整理乾淨，在上次定期會我們也去看了，東西亂七八糟很骯髒，難怪人家會建議趕快把他拆除掉。還有很多觀光來都在問從中正路經過放顆石頭在那寫著「大病院」，澎湖人都知道「大病院」是從我們小時候要看病就是要去澎湖醫院「大病院」，但是台灣來的人從那邊經過，他們根本不知道「大病院」是什麼意思？縣長和在座的各課室主管你們用一個大石頭寫著「大病院」在那到底有什麼意義，意義在那裡？我真的搞不清楚，然後又有些觀光客每次都在問，中正路是每位觀光客來必經道路，用個「大病院」，也不用個諧音，用個大小的「大」，生病的「病」，這個「大病」讓人看起來心理感覺很不舒服。還有成議員提到心靈三富，我們也有很多議員在跟我做反應，很多議員會常到縣府洽公，當然在做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課室主管他們絕對是無庸置疑看到議員都很客氣，看鄉親到縣府洽公也都沒問題，都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我不願在議事堂講，那今天成議員都講了，我也曾經針對這個問題跟副縣長談論過，副縣長自己也有這種感受，比較年輕區塊族群的公務員，在職業倫理上已經不像在座的各位主管，真的是不像。其實他是認識成議員，但是成議員不認識我，我就當做不認識不跟你打招呼，這種心態真的存在很多。我說 19 個議員到縣府去洽公絕對都有碰到類似這樣的問題，議員都碰到這種問題何況是鄉親，昨天也不知那個議員談到要去洽公沒有位子坐，要走到縣府去洽公是他們平常沒辦法很快就能辦好的事，所以可能會一次、二次、三次的到縣府各個單位去，無論是在空間的設計，還是人文的禮貌都要去加強，希望人事單位這個要加強教育，因為這個心靈三富我們一再強調由小朋友學生做起，好像顯然不只是學生的問題，現在連已經出社會到社會上服務的還是會出現這種狀況。還有剛葉議員提到，慢性病的取藥問題，這個都很好解決，人家弘安一張單子去我要這種藥，他說我現在沒有，你再一星期之後再來取藥，根據我知道慢性病 3 個月後都還要再回診，然後再到台灣取藥，真的是要這樣子沒有錯，所以我在議

事堂一再強調在地化，慢性病的族群我們都知道，高血壓就請台灣的醫生來這邊就診，來再量血壓，3 個月的取藥馬上開單子給你去取藥，這個是很簡單的事情，搞到還要做轉診，浪費澎湖縣政府縣庫那麼多錢，所以請衛生局局長要好好的用心，衛生局長你要坦承我們的醫術不比台灣本島，但至少服務態度可以做得好，局長你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還有我接續昨天的請教鄭處長，因為也是成萬貫議員提到的，我們的小朋友學生去參加全國性的一些比賽有得名，但是因為這個不是學校、教育處推薦，所以就沒有列入補助範圍。我昨天才想到說花嶼國小、將澳國小他們是離島，有時候是交通的問題另當別論，但是也還有很多學校，我請教鄭處長，我們現在全澎湖縣國中有 14 所學校就有 6 所學校是 50 位以下的學生，國小有 40 所學校就有 17 所學校是 50 位以下的學生，光一所學校可能面對幾個學生也要付出 1,000 多萬的教育經費，如果能夠資源整合，一年就能節省將近 2 億的經費，用這 2 億的經費就可以做非常完善的資源分配，還有學生的受教品質和將來同儕當中學到的人際關係，這以後就是他們要在社會工作上跟人家相處，這是我們教育不可忽略的一點，在這裡請教育處你們再去好好重新評估一下，我們澎湖的迷你學校不管是國中、國小也好，不要一年一間，好好的去評估規劃，甚至還可以做個民意調查，調查學生、家長。我想只要將這種事情跟家長講清楚，迷你學校可能是鄉下的學校較多，家長當下可能只是覺得學童交通方便，但是有沒有去為子弟的未來著想，老師的工作權一定是有保障，不會因為併校喪失老師的工作權，可能是學校老師、主任、校長去鼓動家長不要去併校，我想應該不至於這樣子。我們要以整體小孩子的未來發展去關注這件事，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請教育處鄭處長辛苦一點，你們再去好好的重新評估一下，如果是離島的學校，因為要坐船就另當別論，如果是在本島交通可以到達的，10 幾~20 幾個學校好好去輔導、宣導，跟學校的家長、同學做溝通，這個應該是未來教育整個要走的一個方向，因為一年如果能省 2 億的經費，像他們要去台灣領獎風風光

光，我想連家長都可以補助經費何況是學生，所以很多政策還是要以大方向、看遠來做。縣政總質詢議員的部分到今天就告一個段落，下午是教育處的審查預算，我們是不是請國中的校長、財政處長、主計處長參加，早上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與首長、本會藍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各位敬愛的鄉親父老，大家好！

本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2 天總質詢之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個人、副議長、本會議員與鄉親半年來關心的重要問題，特別是本會議員同仁，為了充分瞭解民瘼，不辭勞苦，馬不停蹄到各鄉市廣泛諮詢地方基層意見，這種貼近民意、體現民意的做法，請縣府務必就總質詢事項務實迅速辦理，並持續列管追蹤及催辦，直至結果完成，深信這將是民主程度最高和最符合澎湖整體發展利益的措施。同時個人也對本會議員提供寶貴意見表示欽佩與感謝。

本屆議會自 99 年 3 月 1 日成立迄今，即將邁入第四年，每一位議員不論平常處理為民服務的工作，或出席各次會議審查議案，皆戰戰兢兢，克盡職責，全力以赴，都堪稱為優質的民意代表，而藉由縣政總質詢來突顯反映民意，其目的就是期盼縣府能充分展現施政旺盛的生命力與活力，好讓大家盡心盡力共同來為澎湖縣的美好未來而努力。

有關民意機關的質詢權，是議員對縣府有疑必問、縣府對議員有問必答的方式，權責分明，一方面可收監督制衡之效果，一方面則有相輔相成之作用，使府會步調趨於一致。同時讓一般人民藉以明白政府施政的實況以及它的功過得失，更可由輿論的督促而引起施政的興革，這無疑會藉由議事殿堂的通盤檢視，協助縣府團隊做出正確決策，以求縣政更臻完善，進而來為鄉親服務。所以期許縣府對總質詢所談到的議題，都應透過完整透澈的評估後落實執行，使澎湖縣能脫胎換骨，民生經濟與建設更為進步發展。

同時，個人也更感謝各位新聞界的小姐、先生們，這十二天來，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議員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與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韶光易逝，又來到聖誕紅花開的時節，我們即將迎接嶄新的一年，在此

深切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心想事成、感恩，謝謝大家！（請議事組宣讀總結 20 大項）

- 一、請縣府協調爭取軍用或空勤總隊直昇機進駐本縣，爭取本縣急重症後送黃金時間，並規劃辦理本縣轉診工作平台，與「醫師動，病人不動」醫療在地化方案，減輕鄉親跨海求醫之苦。
- 二、請縣府切實辦好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洗腎與癌症患者及 6 歲以下孩童健保自付金額由縣府編列預算吸納相關工作事宜，減輕弱勢族群經濟負擔，達到政策多贏目標。
- 三、請縣府儘速協調國防部核定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併同澎防部外遷至東衛拱北山，協助帶動馬公市區地方整體發展，發揮引導地區發展關鍵地位功能。
- 四、請縣府協調建議台灣港務公司審慎評估馬公港第 6、第 7、第 8、第 9 號碼頭未來轉型利用規劃工作，將其作為本縣遊艇港與碼頭，並聽取地方政府及民眾心聲，以利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 五、請縣府針對台華輪船舶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工作進度，列入施政列管項目，確保明(102)年 3 月底如期如質完成，符合鄉親高度期待。
- 六、請縣府加強媽宮文化園區整體開發營運進度，賦予園區新生命，早日提供遊客鄉親體驗回味澎湖歷史人文之美與當年風華歲月，建構澎湖國際觀光最新亮點。
- 七、請縣府審慎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免費營養餐食變革工作，並加強與鄉市公所、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溝通說明修正所在，俾真正落實獨居老人照顧服務工作。
- 八、請縣府儘速籌措爭取汰換現有老舊恆安 1 號新建經費，提供離島鄉親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環境。
- 九、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馬公第一漁港遊憩設施與表演項目，確保轉型觀光休閒漁港順利成功，俾利迎接明年觀光旺季到來。
- 十、請縣府儘速確認本縣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土地取得方式，加速該全日型照顧機構之設置流程，減輕家屬身心負擔。
- 十一、請縣府再次補正相關資料向中央體委會積極爭取本縣綜合體育館興建經費，符合本縣民眾高度期待。
- 十二、針對本縣馬公郊區民間養雞場 11 月 19 日雞隻感染 H5N2 禽流感大量

死亡疫情，請縣府仍應加強防範監測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十三、請縣府爭取恢復本縣二、三級離島學生就讀馬高、澎水每月 1,726 元半公費補助，減輕離島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十四、請加強有計畫、有步驟落實辦理本縣 102 年度銀合歡劇除試辦計畫工作，藉以型塑本縣之「城市花園」意象。
- 十五、有關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開發案之推動，請縣府務實思考，審慎推動，以免讓縣府再次受到傷害。
- 十六、請縣府加速辦理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開發整體計畫，型塑該景點為本縣國際級濱海水岸空間。
- 十七、請縣府加強本縣毒品查緝工作，特別是嚴防毒品入侵校園，將毒品澈底根絕於澎湖。
- 十八、請縣府儘速評估本縣垃圾在地化之執行方案，特別是研議第二代焚化爐之可行性，建構本縣廢棄物自行處理終極目標。
- 十九、請縣府加速辦理菊島福園殯儀館喪葬設施增建工程，早日完成啟用，營造本縣優質莊嚴肅穆殯葬空間與環境。
- 二十、請縣府加強本縣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期使本縣逐漸向低碳示範島邁進與永續經營。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

一、請縣府協調爭取軍用或空勤總隊直昇機進駐本縣，爭取本縣急重症後送黃金時間，並規劃辦理本縣轉診工作平台，與「醫師動，病人不動」醫療在地化方案，減輕鄉親跨海求醫之苦。

說明：

(一) 本縣醫療水準尚不符鄉親期待是不爭的事實，因此發生急重症需要後送台灣本島仍然是必要的救命方式，經統計每年還約有近百人次緊急後送的案例。所以請縣府與國防部及內政部協調，派遣軍用直昇機或救災直昇機常駐本縣，不但符合救災救難的主要任務，駐軍若發生急難亦可使用，何況澎湖也被國防部定位為「第一作戰區」，派遣直昇機常駐應不致過份。而縣府則可編列預算補助維修和燃料費用。

(二) 其次，鄉親轉診赴台常曠日廢時，掛號、看診、檢驗、看報告再回診，為了看一次病，來回台澎好幾趟，縣府應研議規劃成立「轉診工作平台」，將病歷資訊在兩地連結，病歷先行人後到，接受轉診醫院或醫師如果能事先取得病患資訊，鄉親就可以省去許多等候或諮詢時間。

(三) 再者，本縣鄉親轉診赴台，大約都習慣在固定醫院或醫師看診，許多主治醫師同時擁有不少的澎湖病患，與其讓數 10 位鄉親到台灣本島看診，不如協調醫師一人過來澎湖固定時間門診，此種「醫師動，病人不動」的改善策略，應可省下鄉親轉診的龐大成本。

二、請縣府切實辦好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洗腎與癌症患者及 6 歲以下孩童健保自付金額由縣府編列預算吸納相關事宜工作，減輕弱勢族群經濟負擔，達到政策多贏目標。

說明：

(一) 本縣地方鄉親和台灣本島居民繳交等同昂貴的健保費，政府卻無法提供等同的醫療品質，對離島居民不公不義。尤其弱勢族群的老

人、癌症病患、洗腎病患及 6 歲以下孩童，也都要自行吸收繳納此等健保費，加重了民眾經濟負擔。

- (二) 有關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的健保自付額，縣府已於明 (102) 年度編列新台幣 5,300 萬元之預算辦理補助，已確定將於明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在此感謝王縣長與縣府團隊的善意回應，深信這也是地方政府實踐關懷老人的最佳寫照。
- (三) 至於 6 歲以下孩童、洗腎與癌症患者，平日依附受薪家屬生活，相關的照護支出費用都是家庭經濟龐大負擔，但享受健保的醫療服務並未相對提升。所以為了保障此等弱勢族群的權益，維護基本的生活需求，也都應該一併納入補助範圍。但由於經費編列以及健保局聯繫作業等行政程序，希望能從明 (102) 年 3 月起實施。
- (四) 考量由於明年為第 1 次辦理之年度，未來年度預算經費如不足時，屆時請縣府提出追加預算或墊付案，請縣府配合辦理。

三、請縣府儘速協調國防部核定本縣後備指揮部 (俗稱團管區) 併同澎防部外遷至東衛拱北山，協助帶動馬公市區地方整體發展，發揮引導地區發展關鍵地位功能。

說明：

- (一) 按馬公市雖然是澎湖發展最首要之都市，但是如欲進一步開發與發展，卻受限已無腹地可供突破，導致觀光人潮僅侷限在中正路與中央里，甚至也無法朝向提供常民需求的商業服務設施，例如百貨公司、特色商品街、觀光夜市、電影城等民眾與觀光客休閒的去處。未來如能有適當的腹地，提供作為公共服務設施，深信必能爭取引入大型資金進駐及投資計畫全面帶動地方發展。
- (二) 馬公市區毗鄰中正路的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以下簡稱團管區)，位處黃金地段，占地 8,021 平方公尺 (約 2,426 坪)，近幾年來被視為阻礙馬公市區發展原因之一，倡議團管區遷建之聲從未停歇，特別是國軍精實計畫實施兵力精簡政策下，小營區併大營區而空出無運用計畫之營區，配合地方發展規劃使用，無異對澎湖整體地方發展將如虎添翼。尤其團管區只是後勤單位，平常出入人員不超過 100 人，但占地卻將近 2,500 坪，等同嚴重影響到地方發展。

- (三) 目前縣府正值辦理澎防部外遷至本縣郊區東衛里拱北山土地徵收相關前置作業，鑒於全案預定徵收 400 多筆民地，面積連同原有營區高達 37 公頃，扣除澎防部使用之 10 公頃面積，提供團管區闢建充足有餘。未來如能一併將其列入澎防部莒光營區以「以地易地、代拆代建、先建後拆」的原則下，共同搬遷釋出地方發展所用，則將會是創造國防部、縣府及地方多贏的局面，深信也將會是馬公都市發展新的旅程碑。
- (四) 考量馬公市區發展已到了突破瓶頸，希望縣府儘速協調國防部能秉持在兼顧國防戰備的情況下，盡量與民間及地方建設相結合，早日併同澎防部外遷時程釋出，順利完成此一艱鉅任務。

四、請縣府協調建議台灣港務公司審慎評估馬公港第 6、第 7、第 8、第 9 號碼頭未來轉型利用規劃工作，將其作為本縣遊艇港與碼頭，並聽取地方政府及民眾心聲，以利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說明：

- (一) 馬公港為本縣對台灣最主要之通商港口，緊臨著馬公市區，長期以來，使得馬公港成為本縣之海運交通中心，然馬公港區周邊商業區與住宅區密集，空間發展有限，貨物裝卸及運輸作業，不僅已對市區造成交通衝擊，也影響港區貨物運輸效率。爾後馬公港何去何從乃必需從長計議。
- (二) 又馬公碼頭貨運作業區部分棧橋或碼頭底板破損，港務公司基於確保港區作業船舶及人員安全，經多次與航商及貨物裝卸業者溝通協調後，已自今（101）年 8 月 1 日起全區圍籬封閉檢修，原泊靠貨輪同時移往湖西龍門、尖山碼頭區作業。
- (三) 據了解，港務公司對馬公碼頭區將以發展客運為主，提供國際郵輪、台澎航線客輪、兩岸小三通客輪以及離島交通船彎靠，此一方向正確。唯在第 6、第 7、第 8、第 9 號碼頭的近程開發計畫內容將闢建為停車場、浮船台、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此等方案未能符合地方發展所需，建請縣府協調該公司進行整體規劃之通盤檢討，可將其列為本縣遊艇港與碼頭，特別是港區聯外交通動線與周邊環境發展相關功能亦有所需調整修正，確保馬公水岸休憩活動品質，提供馬公

市更為優質的水岸空間。

五、請縣府針對台華輪船舶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工作進度，列入施政列管項目，確保明（102）年 3 月底如期如質完成，符合鄉親高度期待。

說明：

- （一）查航行本縣與高雄市之臺華輪 8,134 噸級客貨運輸船，係民國 78 年 9 月建造，使用年限 18 年，目前船齡 24 年，顯然已超齡航行，加諸航行時間高達 4.5 小時，能否接受台灣海峽風浪的考驗，隨著時光飛逝，臺華輪的更新已到了「箭在弦上不得不發」的情況，惜早先交通部遲遲以不符經濟效益不願進行更新，完全忽視澎湖人的心聲。
- （二）然考量縣府財力及人力對未來營運及維修將產生極大的負荷，如能得到中央的補助，將可解決此一問題。甚至興建營運由縣府來執行，將較具因地制宜的效益。目前已得到交通部的首肯，同意 101 年補助新台幣 7,000 萬元辦理「新臺華輪規劃、設計暨監造專案計畫」，該經費本會並已於本屆議會 101 年 9 月份召開之第 15 次臨時會墊付通過在案。
- （三）準此，基於汰舊換新已是迫在眉睫而有其急迫性，有關船舶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之委外辦理工作，請縣府務必於明（102）年 3 月底前完成，俾利接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爭取興建經費新台幣 17.3 億元之公務預算，俾據以申辦後續造船工程等相關事宜。
- （四）是以請縣府務必將本案列入 102 年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將攸關本案成敗的核心元素工作—船舶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嚴密控管，至遲於明（102）年 3 月底前結案，為汰舊換新工作預先鋪陳成功之路。

六、請縣府加強媽宮文化園區整體營運開發進度，賦予園區新生命，早日提供遊客鄉親體驗回味澎湖歷史人文之美與當年風華歲月，建構澎湖國際觀光最新亮點。

說明：

- （一）馬公市開發歷史悠久，又擁有豐富的人文景觀及優美的自然景觀，尤其是媽宮文化園區，自順承門往西經過篤行十村眷村保存區，再

從莒光新村、天南鎖鑰古砲台、中正堂、澎防部、觀音亭、第一賓館，都是具有寶貴歷史文化與自然景觀，未來已成為本縣最具觀光發展潛力景點。

- (二) 唯媽宮文化園區目前規劃辦理情形，一部分已完成規劃整修，部分已取得產權規劃中，部分亦陸續爭取經費整修。例如莒光新村 13 省小吃已規劃委外經營開放、旅遊資訊館刻正整建、天南鎖鑰砲台修補開放與復舊中，都宜儘速整體規劃整建一次完成。
- (三) 特別是天南鎖鑰的瞭望台，可以遠眺真正的外婆澎湖灣，並可直通情人道，讓人彷彿進入一個純潔無污染的原始夢境，即便冬季造訪，也是值回票價。
- (四) 另有關主政單位規劃的時光迴廊夜間活動，構想意境至為美好，亦請主政單位儘速規劃此一夜間燈光光雕活動，帶動使之成為澎湖觀光熱區，讓媽宮文化園區之美揚名國際。

七、請縣府審慎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免費營養餐食變革工作，並加強與鄉市公所、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溝通說明修正所在，俾真正落實獨居老人照顧服務工作。

說明：

- (一) 本縣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已行之有年，實施成效良好。然縣府針對該福利政策發現除了部分家庭刻意與長輩分戶，以達到老人獨居的門檻之外，有關該項措施經費漸趨龐大，如全數由縣府財力來負擔，恐會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資源，宜建立使用者負擔費用機制以免造成縣府財政負擔，亦可喚醒民眾珍惜社會資源。
- (二) 唯縣府從事此一變革工作，據初步了解，只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才享有餐食服務，以馬公市為例，如從明（102）年實施排富條件之考量下，原本的 463 人將驟降為 85 人，將對此一社會福利工作產生極大衝擊。
- (三) 請縣府除了應與鄉市公所承辦人員聯繫之外，也要和站在第 1 線的村里長、社區理事長交換意見，傾聽他們的看法，並詳細說明變革之所在、緣由或替代方案，例如「澎湖縣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對象審核要點」修正前後差異、排富條款要件內容等，好讓整個送餐

服務轉化為一項「甜蜜的負擔」，滿足老人最基本的營養需求。

- (四) 請縣府就本縣老人餐食變革之處儘速邀集本縣各鄉市之村里長、社區理事長交換意見，如有必要亦應前往各村里舉辦說明會，將修正措施或變更之申請程序當面講清楚，務必加強此一宣導溝通工作，促使民眾能充分運用此一社會福利資源，把政府的美意發揮到極至。
- (五) 至於審核文件，請力求簡政便民，儘量連線使用公部門電腦資料庫比對審查，勿使老年人疲於奔波送件工作；同時有特殊個案者，請社工實地訪視評估其實際之需求，而求政府資源達到效益最大化與最佳配置。

八、請縣府儘速籌措爭取汰換現有老舊恆安 1 號新建經費，提供離島鄉親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環境。

說明：

- (一) 查恆安 1 號船齡規定使用年限為 15 年，目前船齡已近 14 年，故汰舊換新已到了迫在眉睫的階段，請縣府務必做好相關前置作業，以利本縣離島交通無縫接軌，合先說明。
- (二) 有關恆安 1 號交通船汰建可行性規劃評估，今 (101) 年編列有新台幣 120 萬元經費辦理可行性規劃評估經費，而於今 (101) 年 4 月 11 日完成委託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辦理在案，10 月底辦理期末報告及簡報，全案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 (三) 據了解，縣府為考量營運成本及配合停泊港口深度、腹地等條件，新船規劃噸數為 480 噸，並以最高船速 29 節、巡航 26 節、乘客不少於 270 人為建造目標。唯請縣府再參酌原先南海之星新建評估規劃內容予以分析，根據相關數據再規劃出最佳及符合離島交通船與地方需求之船級噸位、載客人數、耐浪性、舒適性層面，儘量以專業角度衡量評估，呈現符合離島民眾需求之交通船。
- (四) 全案待完成規劃後，請縣府爭取中央離島建設基金或依據交通部「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原則 (草案)，接續辦理籌措建造經費，如確有不足，則可由縣籌款支應，期盼早日完成及下水，促使離島七美、望安兩鄉之永續發展。

九、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馬公第一漁港遊憩設施與表演項目，確保轉型觀光休閒漁港順利成功，俾利迎接明年觀光旺季來到。

說明：

- (一) 馬公第一漁港曾是馬公港最熱鬧的地區，擁有良好的視野與開放水域，位居串連媽宮城、第二漁港、第三漁港及市鎮中心，是本縣一個至為重要的遊客動綫。然因第三漁港的擴建，導致第一漁港之沒落，至為可惜。
- (二) 唯縣府為積極推動第一漁港港區整體發展及帶動週邊地區都市活化更新，自 99 年至 101 年引進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挹注新台幣 6,000 多萬元投資改善，但此等改善工程都是點狀面向，尚未把握轉型核心工作，致無法突破開發瓶頸，成效不彰。
- (三) 有關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過程中，硬體設備固然重要，但既然欲轉型成為觀光休閒漁港，則營造特色之所在，才是吸引遊客增長消費活動時間，帶動港區周邊商業經濟發展的硬道理。
- (四) 據了解，今(101)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計補助新台幣 2,400 萬元作為第一漁港轉型計畫經費，其工作項目計有互動水景、清除基柱藤壺、浮動碼頭、疏活水質環境改善。未來請縣府進一步規劃白天水上遊憩活動項目內容，乃至夜間時段照明聲光展演，使其成為本縣高品質之國際級遊客觀光據點。

十、請縣府儘速確認本縣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土地取得方式，加速該全日型照顧機構之設置流程，減輕家屬身心負擔。

說明：

- (一) 本縣迄今尚無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以本縣為例，目前至少有 38 個家庭之需求，身心障礙者如需接受該機構安置，必須千里迢迢轉介至台灣本島相關機構，造成身心障礙者家屬生活極大的負擔。基此，請縣府加速籌劃辦理，終究此為地方政府責無旁貸之使命與責任。
- (二) 該機構之設置地點，經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奔波爭取後，原擇定馬公市興仁里隸屬民航作業基金的土地與建物，後經本會陳海山議員建

議可考量於馬公市雙湖段 59-9 地號設置（即公車總處南側），經縣府相關人員勘查後拍板定案。

- (三) 鑒於該安養照護機構，縣府已在本次定期會提報新台幣 250 萬元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墊付案之外，亦於明（102）年編列新台幣 4,000 萬元之建物新建經費。唯獨土地取得方式尚未確認。
- (四) 基上，請縣府儘速提出該處所土地有償撥用經費新台幣 950 萬元之墊付案（經費計算方式：面積 5,00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900 元），否則改循促參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俾利向國防部軍備局順利取得土地，力求在最短時間內讓本縣可以擁有屬於自己的專責照顧機構，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屬長期照顧壓力。
- (五) 初期規劃床數為 50 床，然考量日後增加人數之可能，請縣府規劃設計時預留日後增建（設）之空間，併此說明。

十一、請縣府再次補正相關資料向中央體委會積極爭取本縣綜合體育館興建經費，符合本縣民眾高度期待。

說明：

- (一) 本縣縣立體育館自民國 73 年落成使用迄今，已逾 27 年，早已落伍不敷所需。特別是本縣運動人口眾多，每逢例假日運動賽事處處可見；加諸長達半年的東北季風，興建本縣室內綜合體育館確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 (二) 有關本案縣府前已自籌經費 200 萬元辦理規劃案，並提具預定基地周邊環境調查報告、地質鑽探報告、財務分析、管理維護等課題，併同興建經費 2 億元、3 億元、4 億元 3 種規劃方案結案報告書函報體委會申請補助，惜遭體委會要求應先辦理民意調查、先期規劃、爭取離建基金支應及促參可行性評估。
- (三) 經查本縣離建基金年度經費，充其量約為 3 億餘元，如由其支應，將嚴重排擠本縣其他重大施政計畫項目；再者如欲引進促參模式辦理，澎湖廠商參與經營管理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是以請縣府再次詳實申明條列有力理由，函請體育會重行審慎評估本案，力求一次到位補助本案之設計及工程經費，期能早日完成興建，以符縣民高度

期待。

十二、針對本縣馬公郊區民間養雞場 11 月 19 日雞隻感染 H5N2 禽流感大量死亡疫情，請縣府仍應加強防範監測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 本縣馬公郊區私人養雞場今(101)年 11 月 19 日有 150 隻雞隻死亡，隔天又有 50 隻死亡，初步認定為感染 H5N2 禽流感，隨即於 22 日就自發撲殺雞場中剩下的 631 隻，並完成消毒工作。
- (二) 有關導致雞隻死亡的禽流感病毒，經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採取檢體送請農委會防檢局化驗，12 月 7 日檢測結果出爐，確認為 H5N2 高病原的禽流感。
- (三) 就專業角度而言，H5N2 一般都是低病原性，但近幾個月台灣本島與本縣陸續出現病原性較高的 H5N2，代表病毒可能突變、毒性變得更強，而必須審慎提防。否則極可能發展新型人類流感病毒，在人類間相互傳染。
- (四) 請縣府仍應保持高度警覺，切實掌握疫情，並做好疫情監測及宣導相關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至若撲殺業者雞隻之損失補償，請從優辦理，藉以減輕民眾財產負擔，併此說明。

十三、請縣府爭取恢復本縣二、三級離島學生就讀馬高、澎水每月 1,726 元半公費補助，減輕離島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說明：

- (一) 查自民國 64 年起，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鑒於本縣二、三級離島學生必須千里迢迢搭船赴馬公求學，每天耗費來回的交通時間，往往高達 2 個小時以上，往返的交通費用，更是家中一筆龐大經濟負擔，於是自當年就發放一筆名為「半公費」的補助，此一狀況迄今仍無改變，如今毫無原由的又突然變更政策。換言之，僅能就縣府補助就學費用與半公費二者擇一補助，此實在毫無道理，難不成政府窮瘋了，非但取消補助還追回之前補助款，叫離島學生家長與學生情何以堪。
- (二) 所謂「半公費」即是每月發放的新台幣 1,726 元的副食費，依「國

立馬公高級中學、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申請離島半公費（就學費用補助）審查要點」原先規定，係以「離島加給標準」為基準，後來修正為以「副食費（每月新台幣 1,400 元）與主食米（13 公斤，每月新台幣 326 元）合計數。由此可見補助費用應係僅著重在食衣住行中之食的層面。

（三）尤有甚者，本案曾於 99 年 9 月 3 日由前立委林炳坤邀集教育部中辦、縣府教育局、馬公高中、澎湖職校等單位，於縣府第二會議室召開協調會，會中即已有繼續發放補助高度共識，僅要求將前揭審查要點再修正妥適，如今教育部等中央單位變本加厲，重行修正而嚴格於該要點與申請單規範「已申請獲得半公費資格者」，不得申請「澎湖縣政府之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違者取消半公費資格，並追回在校當學期所享之公費，此一做法令人心寒。

（四）請縣府向中央相關單位反映，半公費之補助屬性僅定位為「副食費」，此與縣府偏向交通費補助之就學費是風馬牛不相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令立法目的，及整體政策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何況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否則叫民眾如何適從，故請縣府務必積極爭取恢復持續補助，落實中央照顧離島民眾的政策。

十四、請加強有計畫、有步驟落實辦理本縣 102 年度銀合歡剷除試辦計畫工作，藉以形塑本縣之「城市花園」意象。

說明：

（一）澎湖沒有高山峻嶺，年降雨量小於蒸發量，加上鹽分過重，植樹造林不易，遂於日據時期引進適應力強、耐旱的銀合歡種樹。由於極易蔓生，加上青壯人口大量外移，廢耕地增加，導致滿山遍野的銀合歡處處可見，除了造成本縣植物生態失衡外，更嚴重的影響景觀和土地活化再利用。

（二）縣府有鑑於此，遂於明（102）年編有新台幣 300 萬元剷除銀合歡的工作經費，期望此筆預算必須透過妥尋清除區域範圍、明確計畫目標、細膩的執行策略、詳實的執行步驟、廣泛的分工、有效的機

具等計畫作為，方能確保剷除工作的全面成功。

- (三) 尤其需特別強調的是，銀合歡根部含有劇毒，為求一勞永逸澈底防範擴張地盤，有關除了將高出地面上的根頭鋸除，其深埋地下的根頭也要予以鏟爛，使其無法發芽再生，俟其成為枯枝搬運堆置後，再由抓斗車實施清運，全面以防再生。
- (四) 有關剷除地點的選擇，除了應考量分布密集的重要景點、景區步道、社區、水庫、重要道路及腳踏車道等周邊範圍之外，有關後續的土地活化利用也要一併規劃。此乃基於銀合歡為一強勢樹種，如剷除區域不併同同時進行土地利用，則可能使剷除工作功虧一簣，應驗了「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的俗語。
- (五) 最後，全案剷除工作最重要的部分乃是執行考核工作，應就剷除工作鏈、目標、經費、數量、面積、範圍、進度等面向建立一套考核制度，據以辦理獎懲作業。同時也建議可以考量成立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及剷除執行小組，務必讓縣府展開銀合歡的剷除工作計畫能還給民眾一個澎湖的原生環境，確保試辦工作全面獲得成功。

十五、有關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開發案之推動，請縣府務實思考，審慎推動，以免讓縣府再次受到傷害。

說明：

- (一) 有關本縣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計畫案，全案規劃費為新台幣 700 萬元，其中 500 萬元是 99 年縣籌經費，200 萬元是 100 年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擔之費用，合先說明。
- (二) 本案縣府自籌之 500 萬元是委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訂「澎湖縣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契約，進行水工模型試驗，直至今(101)年 9 月 21 日完成水工模型試驗而刻正辦理結案中。而招商前置作業已完成具體之規劃及可行性分析，目前研擬招商文件中，俟完成招商文件，將籌組甄審委員會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 (三) 本計畫區域位於以觀音亭海水浴場以北之海灣為主要範圍，除了未登錄權屬於國有土地 40 頃，尚有私有土地 20 公頃，整體設施內容計有：住宿區、遊艇培訓中心、購物中心、人工島樂園、遊艇碼頭

等，評估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41 億元，未來俟招商確定將再進行後續環評作業。

- (四) 不過在此也要提醒縣府，BOT 公共建設案絕非萬靈丹，需知民間機構不是慈善事業，誰也不願做賠錢生意，何況現實與理想會有差距，規劃報告都很漂亮，重光開發案殷鑒不遠，縣府應記取教訓，不要再犯同樣錯誤。

十六、請縣府加速辦理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開發整體計畫，型塑該景點為本縣國際級濱海水岸空間。

說明：

- (一) 查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開發整體計畫，係先於去(100)年先爭取離島建設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補助辦理委託規劃技術服務工作，並接續由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再補助整體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 (二) 唯全案自去(100)年 5 月份與顧問公司簽約後，歷經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與修正細部設計，期程將近一年半，進度似有停滯落後，應即督促顧問公司加速趕辦，而利後續實質工程推辦。
- (三) 而有關今(101)年向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整體工程第一期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應儘速辦理公告發包施作發生權責而利執行進度控管。並將本會議員建議之大型時鐘、旅遊動線、環境清潔維護、重光步道等意見予以納入。
- (四) 至於明(102)年亦有編列向離島建設基金爭取第二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請縣府切實掌握進度，好好規劃利用，務必將觀音亭打造成為一個世界知名的國內外旅遊目的地和高品質的休閒旅遊景點。

十七、請縣府加強本縣毒品查緝工作，特別是嚴防毒品入侵校園，將毒品澈底根絕於澎湖。

說明：

- (一) 近年來，在社會環境的高度變遷下，毒品問題已成為治安維護的重要關鍵。以本縣海巡機動查緝隊 11 月底於本縣北方 64 海浬處查獲縣籍漁船走私二級毒品 500 公斤安非他命為例，雖然尚未上岸販

售，但以此走私數量與市場供需法則而言，應足以駭人聽聞，顯見毒品入侵是日趨嚴重。

- (二) 面對毒品在我國日趨氾濫、毒品走私日益嚴重的這一嚴峻形勢，尤其是吸毒人群日益年輕化，時有所聞，日前縣警局會同相關治安機關破獲軍人販毒予縣籍年輕學子，公部門必須正視。而濫用藥物會導致年輕人偏差行為增加及犯罪率提高，也會影響到個人認知、學業退步等，喪失美好的前途，故建立無毒校園將是治安機關任重道遠的工作。
- (三) 基此，請縣府加強重視防毒教育，建立反毒宣導無死角的無毒校園，如有必要亦可研議對年輕學子不定期驗尿，除了收到事先防範之效，也可兼收嚇阻之作用。而治安單位也應秉持嚴肅態度全力肅查毒品，從源頭管理予以掌握，再結合縣府各局處的力量，用心守護每一個孩子心靈，建構本縣為一安全永續幸福的海洋城市。

十八、請縣府儘速評估本縣垃圾在地化之執行方案，特別是研議第二代焚化爐之可行性，建構本縣廢棄物自行處理終極目標。

說明：

- (一) 本縣是全國未興建焚化廠的少數縣市之一，因馬公市衛生掩埋場已飽和封閉，再興建新掩埋場有其困難，並配合環保署政策打包垃圾轉運至高雄焚化，但這是治標而非治本的方式，未來要解決本縣垃圾在地化處理的課題，仍然是無可迴避的政策。終究垃圾船舶外運高雄焚化，是受制於人看人臉色的不得已措施。
- (二) 本縣過去曾評估推動興建焚化爐的工作，但基於本縣平均每日垃圾量約 50 噸，僅 50 噸的數量並不適合興建焚化爐，加上環保署也關閉興建焚化爐的政策，所以才採取船運外送高雄的方式。不過焚化爐的技術日新月異，對焚化爐所產生的灰渣與飛灰之處理技術也有突破，而不致有二次污染的產生，此種第二代焚化爐對環境的傷害自是更小。
- (三) 基於第二代焚化爐的功能與技術已非昔日焚化爐可比擬，建議縣府儘速就本縣設置第二代焚化爐之技術可行性、經濟效益性、地理特性、興建期程等面向進行深入評估在地化設置可行性，為本縣地方

環保永續發展尋求最大利基。

十九、請縣府加速辦理菊島福園殯儀館喪葬設施增建工程，早日完成啟用，營造本縣優質莊嚴肅穆殯葬空間與環境。

說明：

- (一) 本縣菊島福園自民國 92 年開始興建落成啟用以還，陸續向內政部與離島建設基金爭取喪葬設施改善經費，以耗費 1,036 萬元的第 3-1 期計畫為例，已於本 (101) 年 11 月完成工程驗收，而總經費 1,814 萬元的第 3-2 期計畫，也預計明 (102) 年 6 月底前完工落成啟用，此將有助建構本縣殯葬管理發展體系。
- (二) 有關 3-2 期計畫完工後，相關設施包括祭祠禮堂、停棺室、祭拜室、撿骨室、冷凍室、化妝室、火化爐、休息室、環保金爐、庫錢爐、停車場等配置一應俱全，這些高規格的慎終追遠場所，確實是現代創造優質殯葬服務所必須的，請縣府以最積極態度來加速完成，早日完工落成啟用。
- (三) 從行政管理的角度而言，過去澎湖墓政管理未能步上正軌原因之一，即是墓政業務大都由鄉市公所行政人員兼辦。所以澎湖如欲建立可長可久的管理制度，行政組織架構必須有所調整，加強墓政管理的控制幅度，本會前所建議成立二級機關殯葬管理所應具有甚高的可行性，深信透過統一殯葬行政管理事權，當可更加凸顯縣府墓政管理之優異績效，併此說明。

二十、請縣府加強本縣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期使本縣逐漸向低碳示範島邁進與永續經營。

說明：

- (一) 有關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之子計畫—「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此係為經濟部能源局為建設本縣為綠能示範環境，特編列特別預算新台幣 3.895 億。經縣府申請 18 處太陽光電設置安裝，目前已施工完成處所 15 處，預計於本 (101) 年 12 月底完成上述 18 處太陽光電設施。
- (二) 基於此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之機具設備與承造經費相當龐大，爾後

如何善加維護管理使用更益形重要。特別是在定期保養與損壞修復兩大部分，前者之目的在於防患未然，務使所有設施機具隨時處於最佳之狀況，避免因平日之疏忽，而造成損壞修復時需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而後者，面臨夏季颱風來襲遭受破壞時，如何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原貌等。所以請縣府應針對上述情形，妥善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或標準作業流程（SOP）。

- (三) 另據了解，太陽光電亦可回賣給台電。早期是必須先導入壽命有限昂貴的蓄電池，致為人排斥，但現今太陽能發電可直接與台電併聯，俟台電抄錶員抄電錶時，會順便紀錄賣給台電的電力度數，或許此等收入不高，回收時間稍長，但對縣庫多元開源總是不無小補，請縣府也一併妥善辦理。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修正)

日期	時間 姓名 星期	上		午	
		09:00—10:20	10:20—10:40	10:40—12:00	
11 月 30 日	五	1. 成萬貫議員	休 息 時 間	2. 葉明縣議員	
12 月 3 日	一	3. 歐陽洲議員		4. 許月里議員	
12 月 4 日	二	5. 歐中慨議員		6. 李添進議員	
12 月 5 日	三	7. 宋國進議員		8. 黃春燕議員	
12 月 6 日	四	9. 陳雙全議員		10. 魏長源議員	
12 月 7 日	五	11. 胡松榮議員		12. 葉竹林議員	
12 月 10 日	一	13. 鄭清發議員		14. 吳文相議員	
12 月 11 日	二	15. 夏晨榮議員		16. 陳海山議員	
12 月 12 日	三	17. 藍俊逸副議長		第一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許月里議員 11:20-11:40 魏長源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吳文相議員	
12 月 13 日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20-09:40 胡松榮議員 09:40-10:00 宋國進議員 10:00-10:20 藍俊逸副議長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歐陽洲議員 11:00-11:20 黃春燕議員 11:20-11:40 李添進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陳海山議員	
12 月 14 日	五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陳雙全議員 10:00-10:20 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歐中慨議員 11:00-11:20 葉竹林議員 11:20-11:40 成萬貫議員 11:40-12:00 葉明縣議員	
12 月 17 日	一			議長總結 10:40-12:00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方可異動之。				

丁、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3月4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3月5日	二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3月6日	三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3月7日	四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3月8日	五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務 局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 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 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1108	1107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1106	1105

4	3
	吳 文 相
1104	1103

2	1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2	1101

16	15
陳 雙 全	胡 松 榮
1116	1115

14	13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1114	1113

12	11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1112	1111

10	9
鄭 清 發	成 萬 貫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翁進築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各組室業務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三、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為援例改選本會年度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與擔任程序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案。

決議：第一審查委員會：許月里議員。

第二審查委員會：宋國進議員。

第三審查委員會：歐陽洲議員。

第四審查委員會：鄭清發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許歐中慨議員。

- （三）案由：為援例由各席議員抽籤決定議事廳席位案，請討論案。

決議：維持原席次如下（詳如附件席次表）：

第 1 席：夏晨榮議員

第 2 席：葉明縣議員

第 3 席：吳文相議員

第 5 席：魏長源議員

第 6 席：許月里議員

第 7 席：黃春燕議員

第 8 席：葉竹林議員

第 9 席：成萬貫議員

第 10 席：鄭清發議員

第 11 席：李添進議員

第 12 席：歐中慨議員

第 13 席：宋國進議員

第 14 席：歐陽洲議員

第 15 席：胡松榮議員

第 16 席：陳雙全議員

第 17 席：陳海山議員

四、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鄭清發 葉竹林 胡松榮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叁、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鄭清發 葉竹林 胡松榮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一讀、二讀）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議政研究中心大樓管理業務需要，增加專業臨時人員 1 人，預算費用新臺幣 52 萬 2,000 元整案，請審議。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生活博物館後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案用地取得經費新臺幣 6,7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選。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建造『南海之星 2 號』500 總噸級以下客貨交通船
計畫」經費新臺幣 2 億 7,800 萬元整，請審議。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代 旅遊處長 蔡有忠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議政研究中心大樓管理業務需要，增加專業臨時人員 1 人，預算費用新臺幣 52 萬 2,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

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工作期限 6 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臺幣 1,863 萬 9,30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代 旅遊處長 蔡有忠代 社會處長 陳韻如代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一、修正通過。

二、備註四修正為：往生者設籍本縣依收費標準表收費；非設籍本縣者，除火化場設備外，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用。

三、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縣辦理 102 年度 6 歲以下兒童及罹患重大傷病癌症之民眾健保補助經費新臺幣 3,7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41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謝昆水代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韻如代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長列席針對爭取本縣現階段重大建設經費財源說明報告。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謝昆水代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韻如代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建造『南海之星 2 號』500 總噸級以下客貨交通船計畫」經費新臺幣 2 億 7,8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選。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為加強本縣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

107 人，所需經費新臺幣 1,376 萬 3,602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雇用臨時短工 80 人執行馬公市區各路段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1,004 萬 48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 102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為本縣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84 筆金額新臺幣 3,646 萬 3,00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訂定「澎湖縣建築物外牆開窗及開口設置自治條例」條文案，請審議。
(一讀、二讀)

第 12 案：制定「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請審議。(一讀、二讀)

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謝昆水代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韻如代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謝昆水代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韻如代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1 案：訂定「澎湖縣建築物外牆開窗及開口設置自治條例」條文案，請審議。

決 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澎湖縣低

碳島之施行，以增加採光、通風面積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有效提升居住空間品質，特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第二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四、第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依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設計建造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所稱防火構造之地上三層以下一幢一棟一戶之合法建築物，且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僅限於 H-2 住宅。

五、第五條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外牆開窗及開口與鄰棟既有或新建之建築物其開窗或開口垂直投影面不可相對重疊，其開窗及開口側緣相對距離應依下列規定：

1.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零點三公尺以上未達一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開窗及開口應與鄰棟既有或新建之建築物其開窗或開口垂直投影面水平距離一公尺以上。
2.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公尺以上未達一點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開窗及開口應與鄰棟既有或新建之建築物其開窗或開口垂直投影面水平距離零點五公尺以上。

六、第六條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第 12 案：制定「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馬公市山水堤外溼地景觀風貌塑造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 168 萬 5,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大城北垃圾進場專用道路」整修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縣定古蹟馬公大山堡壘礮臺調查研究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主席裁示：下（19）次臨時會安排考察第三漁港馬公段 2666-7 地號地上權達布施開發案。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民政類)
說明：
- 一、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93年2月25日發布實施，對本縣菊島福園予以管理。本條例施行至今，並未修正，現配合本縣殯儀館即將完工啟用，爰邀集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擬具「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案。
 - 二、檢附「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設施平面圖各1份。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實施，對本縣菊島福園予以管理。本條例施行至今，並未修正，現配合本縣殯儀館即將完工啟用，爰邀集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擬具「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案。

本次修正附表主要係辦理禮堂及停棺室收費標準調整，並將原說明欄位內容修正，俾使內容更臻完善：

- 一、禮堂使用費：依新建禮堂規模及面積大小，將禮堂分為甲、乙、丙級收費，並依不同級別分訂逾時加收金額，甲、乙級禮堂收費標準為本次新增，原禮堂列為丙級禮堂收費標準及加收金額不變，使用費內已包含清潔費用，不再另收清潔費。
 - （一）甲級（思源堂）：每場五千五百元，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 （二）乙級（永懷堂、景德堂）：每場三千五百元，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 （三）丙級（慎終堂、追遠堂）：每場二千五百元，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 二、新增禮堂冷氣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加收冷氣費。
 - （一）甲級：每場八百元，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 （二）乙級：每場六百元，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 （三）丙級：每場四百元，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 三、調整停棺室使用費：因將清潔費用納入，調整使用費為一日三百元。
- 四、新增停棺室冷氣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加收冷氣費，一日二百元。
- 五、考量風俗通常在頭七之後才會出殯，修正停棺以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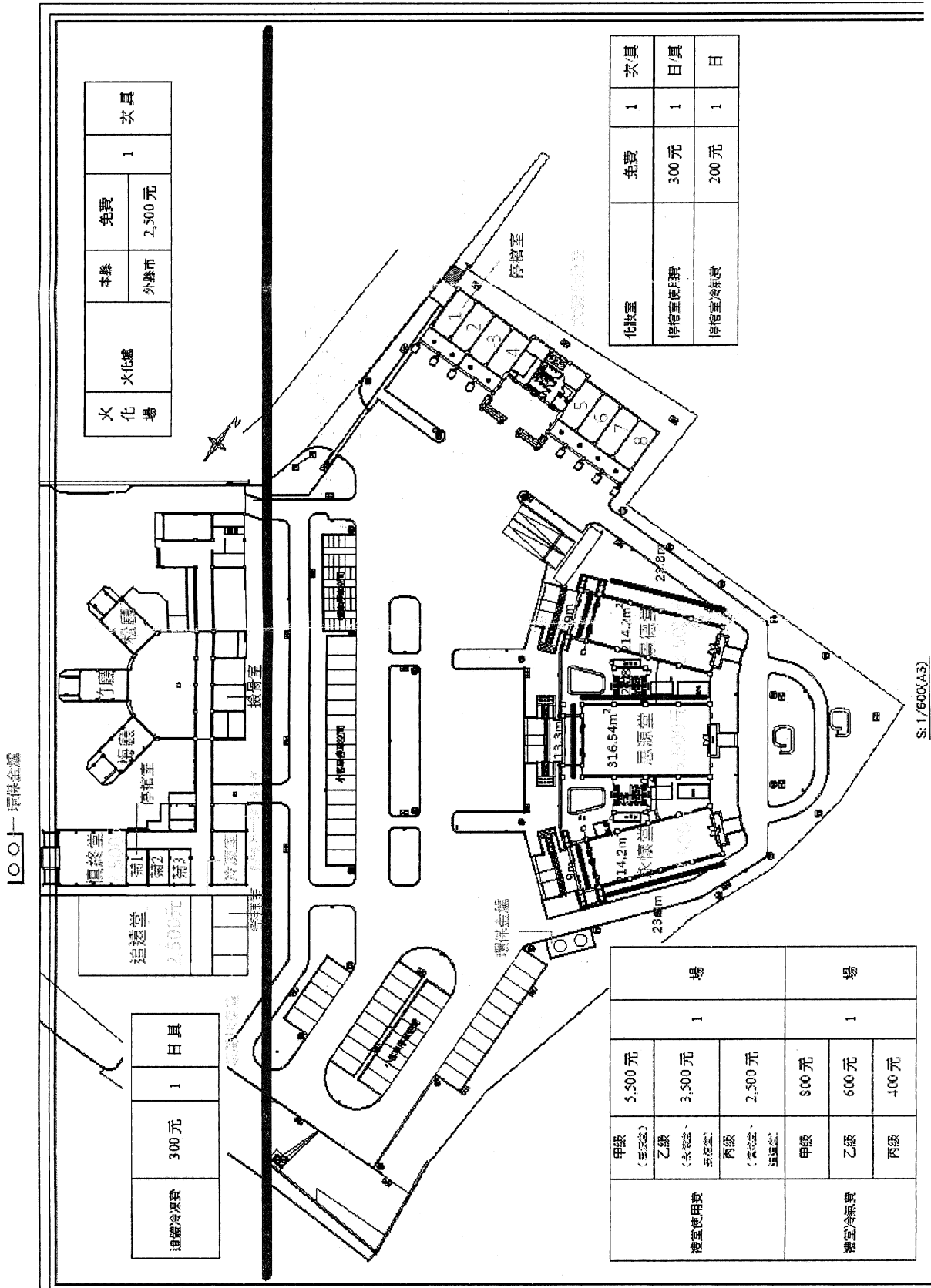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數量	單位	說明	設施	項目	費用		說明
殯儀館	禮堂使用費	甲級 (思源堂)	五千五百元	二	場	一、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需繼續使用，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逾時費用將納入設施使用費核算，另開立繳款書補繳。 二、禮堂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 甲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二) 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三) 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四) 本項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 三、禮堂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 甲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二) 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三) 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	殯儀館	禮堂	每場 2,500 元	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1,000元(未滿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一、增加收費標準、數量及單位欄位，以改善原標準表費用欄內參雜數量及單位情形。 二、依新建禮堂規模及面積大小，將禮堂分為甲、乙、丙級收費，並依不同級別分訂加收金額，原禮堂收費標準及加收金額不變。 三、考量不同季節使用冷氣情形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加冷氣費，冬季不使用冷氣即不收費。 四、禮堂使用費內已包含清潔費用，不再另收清潔費。
		乙級 (永懷堂、景德堂)	三千五百元							
		丙級 (慎終堂、追遠堂)	二千五百元							
	禮堂冷氣費	甲級	八百元	二	場					
		乙級	六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二百元。 四、逾時未滿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收。			
化妝室	免費	二	次/具	化妝室之洗身、著裝、化妝等，概由喪家自行負責。	化妝室	免費	化妝室之洗身、著裝、化妝等概由喪家自行負責。 一、增加收費標準、數量及單位欄位，以改善原標準表費用欄內參雜數量及單位情形，並酌修說明欄文字內容。 二、收費標準不變。
停棺室使用費	三百元	二	日/具	一、停棺室之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棺以十日為原則，超過十日者每日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二、本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	停棺室	每天 200 元	停棺室以 1 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使用 3 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棺期間以 7 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一、增加收費標準、數量及單位欄位，以改善原標準表費用欄內參雜數量及單位情形。 二、因將清潔費用納入，使用費調整為 300 元。 三、考量不同季節使用冷氣情形，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加冷氣費，冬季不使用冷氣及不收費。 四、考量風俗通常在頭七之後才會出殯，調整加倍收費日數為 10 日，並酌修說明欄文字內容。
停棺室冷氣費	二百元	一	日				
遺體冷凍費	三百元	一	日/具	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超過三十日者每日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遺體冷凍	每天（具） 300 元	遺體冷凍使用以 1 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 1 天者仍 一、增加收費標準、數量及單位欄位，以改善原標準表費用欄內參雜數量及單位情形。 二、為使民眾更瞭解收費起算基準，酌修說明欄文字內容。

								以 1 天計算，冷凍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三、收費標準不變。						
	解剖室	免費	二	次/具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		解剖室	免費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 一、增加收費標準、數量及單位欄位，以改善原標準表費用欄內參雜數量及單位情形。 二、收費標準不變。						
	家屬休息室	免費	二	日			家屬休息室	免費	休息室為上下舖，每間可容納 4 人，登記使用時間，自每日中午 12 時起算，至翌日中午 11 時止。 一、增加收費標準、數量及單位欄位，以改善原標準表費用欄內參雜數量及單位情形。 二、配合家屬休息室位置及設施內容調整，將原說明欄內容刪除。 三、收費標準不變。						
火化場	火化爐	本縣	免費	二	次/具		火化爐	免費	外縣市 2,500 元	一、增加收費標準、數量及單位欄位，以改善原標準表費用欄內參雜數量及單位情形。 二、收費標準不變。					
		外縣市	二千五百元												
火化場	臨時寄放骨灰	本縣	免費	二	日		火化場	免費	外縣市每日 200 元	一、增加收費標準、數量及單位欄位，以改善原標準表費用欄內參雜數量及單位情形。 二、收費標準不變。					
		外縣市	二百元												
備註	一、喪家使用本園設施，依本縣 <u>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u> ，應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及使用費後始准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使用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時，由保證金扣抵之，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					一、喪家使用本縣 <u>菊島福園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u> ；保證金於使用完畢 7 日內申請核退。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					一、第一點將 <u>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保證金數額明確納入</u> ，並				

<p>二、<u>使用火化場免繳保證金。</u></p> <p>三、<u>未於申請時間使用者，得申請改期，但以一次為限。如確定不使用者，</u>得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府提出退費申請，<u>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退費標準如下：</u></p> <p>(一) 殯儀館：退還已繳使用費五分之二。</p> <p>(二) 火化場：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p> <p>四、<u>亡者設籍本縣者，使用本園各項設施依收費標準表收費，非本縣籍民眾申請使用本園設施，除火化場設備外，其使用費用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用。</u></p>	<p>規定時，於保證金扣抵之，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火化場免繳保證金。</p> <p>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府提出退費申請，退費標準如下：</p> <p>1. 殯儀館：退還已繳使用費五分之二。</p> <p>2. 火葬場：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p> <p>上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p>	<p>酌修文字內容。</p> <p>二、將原第一點後段火化場免繳保證金規定單獨提列為第二點，俾供民眾瞭解。</p> <p>三、原第二點移至第三點，並將申請改期及退費標準併為修正，俾使內容明確化，並為統一設施名詞，修正火「葬」場為火「化」場。</p> <p>四、增加第四點規定，將本縣籍與外縣市民眾收費標準作一補充規定。</p>
--	--	---



火化場	火化爐	1	次具
	本縣		
		外縣市	2,500 元

禮堂冷氣費	300 元	1	日具
-------	-------	---	----

化妝室	免費	1	次具
停棺室使用費	300 元	1	日具
停棺室冷氣費	200 元	1	日

禮堂使用費	甲級 (禮堂)	5,500 元	1	場
	乙級 (會議室、圖書館、辦公室)	3,500 元		
	丙級 (禮堂、圖書館、辦公室)	2,500 元		
禮堂冷氣費	甲級	800 元	1	場
	乙級	600 元		
	丙級	400 元		

S: 1/600(A3)

辦法：請惠予審議，俟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並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備註四修正為：往生者設籍本縣依收費標準表收費；非設籍本縣者，除火化場設備外，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用。

三、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議政研究中心大樓管理業務需要，增加專業臨時人員 1 人，預算費用新臺幣 52 萬 2,000 元整案。
(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議會102年2月20日澎議總字第102000026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52萬2,000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52萬2,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因應議政研究中心大樓管理業務需要。

澎湖縣議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陳韻如
電話：06-9263521#5006
傳真：06-9270527
電子信箱：ru915@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澎議總字第102000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會102年度因議政研究中心大樓管理業務需要增加專業臨時人員1人，預算金額新臺幣52萬2,000元，惠請於本（17）屆第18次臨時會提案墊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因議政研究中心大樓管理業務需要增加專業臨時人員1人，本(102)年度僱用期間預定為3月1日至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包含工作薪資38萬5,280元整，退休儲金2萬8,663元整，年終工作獎金4萬3,357元整，保險費4萬8,700元整（含勞保費2萬5,270元整及健保費2萬3,430元整），休假補助1萬6,000元整，共計新臺幣52萬2,000元。
- 二、相關經費擬由一般行政—財產保養—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項下支應，並請於本（17）屆第18次臨時會提案墊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總務組

議長劉陳昭玲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生活博物館後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案用地取得經費新臺幣 6,70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1 月 6 日營署道字第 1012925514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347 萬 2,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352 萬 8,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7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生活博物館後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 10129255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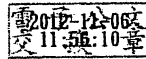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1 第二次會議記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

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李組長忠璋、本署童副署長健飛、陳總工程司志鴻、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唐委員世勳、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道中隊)林委員銘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黃委員全益、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道南隊)周委員水發、張委員之明、許委員凱玲、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署長室、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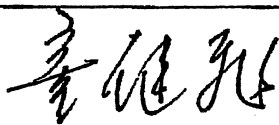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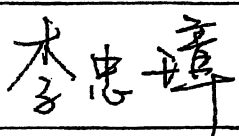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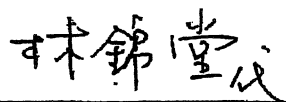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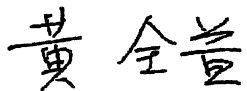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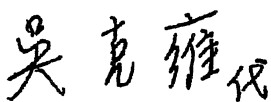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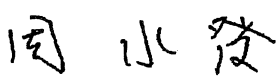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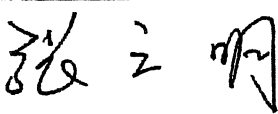
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召集人：葉署長世文  紀錄：陳冬芬

肆、出席委員：

單位	簽名
童副署長健飛	
陳總工程司志鴻	
公路總局李組長忠璋	
唐處長世勳	
黃處長全益	
林隊長銘裕	
周隊長水發	
張組長之明	
許課長凱玲	

陸、簡報：(略)

柒、各縣市政府審查意見如下：

(一) 桃園縣部分：

1. 本次桃園縣政府提報 7 項工程，第 1 項「生活圈六號道路路線檢討與設計規劃」，第 5 項「桃園縣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第 6 項「生活圈二號道路文中路南延延續工程」，基於長遠交通規劃考量，審議原則先行核定辦理規劃設計，俟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及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於下期計畫研議辦理。
2. 第 2 項「楊梅市豐野里中正路拓寬工程」及第 3 項「八德市東勇北路延伸道路新闢工程」，確屬改善都市計畫壅塞情形，本次審議原則通過。
3. 第 4 項「八德市茄苳路道路新闢工程」所提內容為 8 公尺計畫道路闢建，應屬地方自治事項，未符本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原則，且該 8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後將引進大量車流，恐造成該地區巷道兩旁住戶交通衝擊，宜請縣府再行考量，經審議不予納入。仍建議桃園縣政府評估就既有茄苳路拓寬及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變更之可行性予以檢討。
5. 第 7 項「桃園縣楊梅市場新路拓寬工程」，因本道路為縣道 113，整體工程經費龐大，無法於 103 年度以前完成，原則審議通過都市計畫區內路段，並宜整體考量都計外路段經費籌措一併闢建，先請桃園縣政府重新估算都市計畫區內所需經費於一週內提報本署核備。

(二) 彰化縣部分：

1. 本次彰化縣政府提報 2 項工程，第 1 項「埔鹽鄉都市計畫 6 號道路工程」，可連結埔鹽鄉內各縣道之連結，經審議原則通過，相關經費以簡報資料之經費為核定原則，屬既成道路部分之用地取得經費，依規定由地方自籌經費辦理。
2. 另第 2 項「田尾都市計畫七號(富農路)道路工程」，因本道路為田尾之重要聯絡道路，用地已取得，僅需工程經費，本次審議原則通過。

(三) 花蓮縣部分：

本次花蓮縣政府提報 1 項工程為「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拓寬

工程」，本道路工程可連結台九線及台九丙線，可帶動吉安鄉產業及觀光發展且為花蓮縣政府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項目，本次審議原則通過，惟工程因經過農田灌溉溝渠，需設置兩側各二米的箱涵部分，仍應請縣府詳加考量，由本署於 102 年度先行委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完成協調確屬可行後再行續辦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

(四) 澎湖縣部分：

澎湖縣政府提報「馬公都市計畫生活博物館後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經開闢後可連結縣道 205 號線道，本次審議原則通過。

捌、結論：

1. 本次審議通過案件，如用地取得可趕於 101 年度 11 月底前取得地主同意並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請於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函知本署於本 (101) 年度第三次修正預算納入辦理。
2. 其餘審議通過之案件，原則可於 102 年度起辦理，惟仍需視立法院 102 年度預算審議額度暨各縣市政府之辦理進度期程報部核定後分期分年調整納入辦理。

玖、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馬公都市計畫生活博物館後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2 年度經費補助分配表

年期	工程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102	用地與地上物費用	4,347 萬 2,000 元	2,352 萬 8,000 元	67,000 萬元
	小計	4,347 萬 2,000 元	2,352 萬 8,000 元	67,00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建造『南海之星 2 號』500 總噸級以下客貨交通船計畫」經費新臺幣 2 億 7,800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本縣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暨本府第 814 次縣務會議縣長指示。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 縣款：新臺幣 2 億 7,800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2 億 7,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 (一) 恆安 1 號自民國 88 年使用至今已逾 14 年（最低使用年限為 14 年），因船齡老舊機件故障率高，其妥善率亦偏低，地方及議會均建議汰換為 500 噸級新船，以改善離島交通。
- (二) 本府車船處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恆安 1 號交通船汰換可行性規劃評估」，總建造經費約需新臺幣 3 億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函報交通部爭取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 (三) 「南海之星 2 號」新建案全程預計 2 年，本年度本府已先行編列新臺幣 2,000 萬元，做為新船建造先期作業經費之配合款，仍不足新臺幣 2 億 7,800 萬元，為能順遂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造，擬先以縣籌墊付足額經費，俾利辦理新船建造發包，建造過程中仍積極爭取交通部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以歸墊。
- (四) 本工作期程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備料、船模試驗、開工，其經費約新臺幣 7,000 萬元；103 年完成採購主機簽約、船舶下水及完工驗收，約新臺幣 2 億 800 萬。兩年期程合計新臺幣 2 億 7,800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工作期限 6 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臺幣 1,863 萬 9,300 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1,863 萬 9,300 元整。

(二) 經費概算：

1. 工資： $109 \text{元} * 7 \text{小時} / * 22 \text{天} * 150 \text{人} * 6 \text{個月} = 15,10 \text{萬} 7,400 \text{元}$

2. 機關負擔勞退金： $1,037 \text{元} * 150 \text{人} * 6 \text{個月} = 93 \text{萬} 3,300 \text{元}$

3. 機關負擔勞保費： $1,113 \text{元} * 150 \text{人} * 6 \text{個月} = 1,00 \text{萬} 1,700 \text{元}$

4. 機關負擔健保費： $941 \text{元} * 150 \text{人} * 6 \text{個月} = 84 \text{萬} 6,9000 \text{元}$

5. 雜項及消耗品費用（油料、肥料、綠化植栽、雜草清除、清掃用具、文具用品及割草機等相關耗材開支）75 萬 0,000 元
總計金額：新臺幣 1,863 萬 9,3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維護縣轄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據點之景觀，以及旅遊環境之整潔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並為提昇觀光遊憩品質，擬僱用定期契約臨時工，進行環境清理及維護工作。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102 年度 6 歲以下兒童及罹患重大傷病
癌症之民眾健保補助經費新臺幣 3,700 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0 元整。
- (二) 縣籌款：新臺幣 3,700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7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 設籍本縣 6 歲以下之學齡前兒童約 5,142 人，扣除 18 歲以下已獲補助之中低收入兒童 891 人，並依每人繳費額度不同，每月以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 749 元為最高補助限額補助保費，估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 (二) 設籍本縣 1 年以上之重大傷病癌症病患約 2,000 人，扣除已獲補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及 6 歲以下兒童人數，並依每人繳費額度不同，每月以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 749 元為最高補助限額補助保費，估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200 萬元。
- (三) 前二項健保補助均於本 (102) 年 3 月起辦理，執行至年底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700 萬元，請惠予同意提列墊付案支應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為加強本縣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 107 人，所需經費新臺幣 1,376 萬 3,602 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一、經費來源：

(一) 縣籌款：新臺幣 1,376 萬 3,602 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臺幣 1,376 萬 3,602 元整。

二、經費概算：

(一) 工資(時薪 109 元 x 7 小時 x 22 日 x 107 人 x 6 個月) + 保險費「(勞保 1,117 元 + 勞退 1,037 元 + 健保 941 元) x 107 人 x 6 個月」 = 新臺幣 1,276 萬 3,602 元。

(二) 物品(油料、機械維護物品、清潔用品、工具...等)：新臺幣 100 萬元。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投入之臨時短工，僱用期間為 6 個月，加強觀光季節所轄公共設施之清潔維護，並提供就業機會，擴大社會參與。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雇用臨時短工 80 人執行馬公市區路段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1,004 萬 480 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1,004 萬 480 元整。

(二) 經費概算：

1. 工資： $109 \text{元} \times 7 \text{小時} \times 22 \text{天} \times 80 \text{人} \times 6 \text{個月} = 805 \text{萬} 7, 280 \text{元整}$ 。
2. 機關負擔勞退金： $1, 037 \text{元} \times 80 \text{人} \times 6 \text{個月} = 49 \text{萬} 7, 760 \text{元整}$ 。
3. 機關負擔勞保費： $1, 112 \text{元} \times 80 \text{人} \times 6 \text{個月} = 53 \text{萬} 3, 760 \text{元整}$ 。
4. 機關負擔健保費： $941 \text{元} \times 80 \text{人} \times 6 \text{個月} = 45 \text{萬} 1, 680 \text{元整}$ 。
5. 物品費：37 萬 5, 000 元整(工作用清潔用品、茶水及防護用品、割草機及清運垃圾車輛所需油料費)。
6.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修費：12 萬 5, 000 元整(租用重機械及相關機械養護所需)。

二、計畫概略：本案係因應維護馬公市各路段環境清潔工作，以提升本縣觀光品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 102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2 年 2 月 6 日文藝字第 1023003677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新臺幣 335 萬整。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35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35 萬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透過補助學校經費培訓踏涼傘技藝讓學生實際參與學習，並藉由觀摩各級學校團隊實際演出與交流，增加學生演出經驗及參與感，使踏涼傘此傳統表演藝術得以真正向下扎根，並能永續薪傳。

文化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怡君
電話：(02)3343-1959
電子信箱：moc0609@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230036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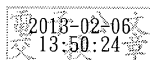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暨102年1月23日召開之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 二、依本案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貴府相關經費新臺幣300萬元。
- 三、請貴府將修正後計畫書(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及修正後經費編列，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收據(核定經費之60%)等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四、本案計畫執行，請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102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為本縣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84 筆金額新臺幣 3,646 萬 3,000 元整案。(主計類)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84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29 筆金額新臺幣 2,322 萬 4,000 元整，縣自籌 55 筆金額新臺幣 1,323 萬 9,000 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 (一) 縣政府 52 筆金額新臺幣 2,797 萬 7,000 元整。
 - (二) 警察局 1 筆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三) 稅務局 1 筆金額新臺幣 7 萬元整。
 - (四) 農漁局 1 筆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五) 衛生局 14 筆金額新臺幣 397 萬 6,000 元整。
 - (六) 環保局 2 筆金額新臺幣 55 萬元整。
 - (七) 消防局 4 筆金額新臺幣 116 萬 5,000 元整。
 - (八) 文化局 9 筆金額新臺幣 242 萬 5,000 元整。
- 三、附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101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	縣政府 (建設處)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縣自籌	委託辦理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經費。	1,800,000
2	縣政府 (建設處)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縣自籌	辦理本縣山水堤外溼地景觀生態環境再造工程參選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經費。	100,000
3	縣政府 (建設處)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縣自籌	委託辦理內政部100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區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經費。	98,000
4	縣政府 (建設處)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縣自籌	辦理城鄉風貌工程設施維護費。	200,000
5	縣政府 (建設處)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縣自籌	辦理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新定都市計畫作業經費縣配合款。	750,000
6	縣政府 (建設處)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中央補助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1年11月14日文資蹟字第1013009788號函補助。 二、辦理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新定都市計畫作業經費。	6,750,000
7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辦理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點石成金打造石藝新故鄉-澎湖縣馬公市石藝產業深耕加值計畫等2案地方配合款。	800,000
8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本府裁罰違反石油管理法(101訴61、101訴167)委任律師代為行政訴訟經費。	100,000
9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計畫作業委託辦理計畫提案規劃經費。	93,000
10	縣政府 (建設處)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縣自籌	辦理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機車停車棚BIPV型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土地使用租金。	144,000
11	縣政府 (建設處)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縣自籌	辦理東嶼坪發電機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99,000
12	縣政府 (建設處)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縣自籌	辦理支付「馬公機場公車停車棚太陽光電案」土地租金。	13,000
13	縣政府 (建設處)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縣自籌	辦理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經費。	920,000

澎湖縣101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4	縣政府 (民政處)	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	縣自籌	辦理2011年「萬龜祈福慶建國百年活動壽龜公仔採購設計競賽及製作」案因履約爭議退還所需經費。	151,000
15	縣政府 (民政處)	公有建築工程-殯葬設施工程	縣自籌	辦理菜園生命紀念館購置貨櫃經費。	69,000
16	縣政府 (民政處)	公有建築工程-殯葬設施工程	縣自籌	辦理本縣殯儀館禮堂慎終廳祭拜室、家屬休息室內部裝修及採購經費。	220,000
17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4月12日原民企字第1010021344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慶祝8月1日原住民族日活動經費。	50,000
18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縣自籌	辦理99年興建殯儀館工程民事訴訟經費。	100,000
19	縣政府 (行政處)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規劃研展	縣自籌	辦理本縣101年度英語服務標章推廣計畫專業服務案縣配合款。	96,000
20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行政-廳舍修繕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4月9日原民企字第1010019529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會相關整修及設備所需經費。	730,000
21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4月9日原民企字第1010019529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會相關整修及設備所需經費。	232,000
22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資訊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4月9日原民企字第1010019529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會相關整修及設備所需經費。	25,000
23	縣政府 (財政處)	地政業務-市地重劃業務	縣自籌	辦理第三期白沙鄉通梁市地重劃支付未分配土地現金補償費。	8,000
24	縣政府 (財政處)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稅行政	縣自籌	本縣開放第2家離島免稅商店加入營運預作準備，辦理可行性評估經費。	98,000
25	縣政府 (財政處)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稅行政	縣自籌	辦理2012澎湖媽祖公仔設計活動經費。	136,000
26	縣政府 (財政處)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稅行政	縣自籌	辦理印製規費單照及各項表冊及縣外旅費所需經費。	350,000

澎湖縣101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7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	縣自籌	辦理組團赴交通部拜會部長建請凍漲離島機票票價活動經費。	100,000
28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	縣自籌	補助本縣計程車駕駛員改(換)計程錶費用。	90,000
29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縣自籌	支付辦理澎湖國際觀光嘉年華活動履約爭議，經法院判決結果，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	41,000
30	縣政府 (工務處)	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	縣自籌	辦理聘用「馬公市五福路段351-1地號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訴訟案代理人經費。	50,000
31	縣政府 (工務處)	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	縣自籌	辦理補發放「增加成功興仁水庫集水面積工程」徵收私人土地獎勵金。	772,000
32	縣政府 (工務處)	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	縣自籌	辦理馬公市都市藍鑽帶新店路景觀改善工程-後續擴充經費縣配合款。	888,000
33	縣政府 (工務處)	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0月11日營署道字第1012923569號函補助。 二、辦理馬公市都市藍鑽帶新店路景觀改善工程-後續擴充經費。	8,000,000
34	縣政府 (工務處)	營建管理業務-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02925977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沙港土質場土地變更編定及增訂土方交換利用要點與推廣宣導研習經費。	250,000
35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縣自籌	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所需自籌經費。	210,000
36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縣自籌	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經費縣配合款。	58,000
37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101年2月8日童福字第1010052140號函補助。 二、辦理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補助計畫經費。	26,000
38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101年2月4日童托字第1010054047號函補助。 二、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經費。	445,000
39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101年8月16日童托字第1010054516號函補助。 二、辦理保母托育補助經費。	323,000

澎湖縣101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40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101年12月4日童托字第1010054679號函補助。 二、辦理保母托育補助經費。	259,000
41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01年2月8日台內社字第1010082016H號函補助。 二、辦理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福利服務評估新制計畫經費。	500,000
42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0771號函補助。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費。	30,000
43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3月13日澎檢惠文字第1011000018號函補助。 二、辦理失能者消耗性醫療用品費用補助經費。	240,000
44	縣政府 (社會處)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101年2月8日童福字第1010052144號函補助。 二、辦理望安七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經費。	100,000
45	縣政府 (社會處)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01年5月22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2633號函補助。 二、辦理七美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經費。	160,000
46	縣政府 (社會處)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縣自籌	辦理家庭福利中心離島兒童影展計畫設備經費。	57,000
47	縣政府 (社會處)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縣自籌	補助西衛及山水社區辦理老人餐食設備設施經費。	200,000
48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	縣自籌	辦理強化本縣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經費縣配合款。	3,000
49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01年2月15日台內社字第1010099453號函補助。 二、辦理強化本縣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經費。	27,000
50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縣自籌	辦理推展社會福利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經費。	70,000
51	縣政府 (社會處)	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經費。	279,000

澎湖縣101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52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縣自籌	補助菓葉國小配合道路拆遷圍牆新建工程經費。	667,000
53	警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	縣自籌	辦理本縣望安分局將軍派出所辦公廳舍內部設備經費。	200,000
54	稅務局	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縣自籌	辦理使用牌照稅委辦費。	70,000
55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縣自籌	辦理本縣馬公市案山段26-2地號土地公開徵求投資計畫書辦理標售經營製冰廠案經費。	100,000
56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縣自籌	本縣早期療育復健中心為因應遲緩兒童療育需求，續聘臨床心理師1名經費。	619,000
57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縣自籌	補助康復之友協會參加鳳凰盃運動會經費。	150,000
58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1年8月15日國健癌字第1010360493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癌症個管中心計畫經費。	500,000
59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保健	縣自籌	補助本縣彩繪人生協會參加第四屆全球華人乳癌病友組織聯盟大會經費。	55,000
60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保健	縣自籌	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經費。	200,000
61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保健	縣自籌	補助本縣彩繪人生協會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經費。	500,000
62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保健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101年8月15日衛署照字第1012863513號函補助。 二、辦理落實長照十年計畫經費。	136,000
63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辦理本縣登革熱防治工作經費。	600,000
64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辦理本縣疫苗冷藏室空調設備定期維護及緊急異常狀況之檢測維修經費。	60,000
65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辦理衛生所(室)辦公廳舍修繕計畫經費縣配合款。	89,000

澎湖縣101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66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19日衛署照字第1012863095號函補助。 二、辦理衛生所(室)辦公廳舍修繕計畫經費。	292,000
67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辦理購置睡眠陽壓呼吸輔助器2台經費。	88,000
68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辦理早療復健中心療育車輛1部經費縣配合款。	100,000
69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補助	辦理早療復健中心療育車輛1部經費(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	587,000
70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9月4日環署督字第1010075577號函補助。 二、辦理西嶼鄉竹篙灣第2衛生掩埋場暨資源回收廠計畫經費。	450,000
71	環保局	環保業務-公害防治	縣自籌	辦理媽祖文化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諮詢及後續行政訴訟出庭答辯相關工作經費。	100,000
72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預防業務	縣自籌	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經費。	78,000
73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預防業務	縣自籌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且獨居之長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	40,000
74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消防署100年11月29日消署民字第1001500297號函補助。 二、辦理101年度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組織訓練經費。	47,000
75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消防署101年2月21日消署管字第1011400101號函補助。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經費。	1,000,000
76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2月24日文參字第1012002985H號函補助。 二、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經費。	550,000
77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中央補助	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101年4月2日南美推字第1013000351號函補助。 二、辦理101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經費。	570,000

澎湖縣101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78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澎湖縣石滬保存維護推廣計畫經費。	80,000
79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澎湖縣鎖港遺址保存計畫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評估及澎湖縣歷史建築南寮許返古宅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經費。	145,000
80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辦理澳門第五屆世界遺產與休閒城市旅遊國際博覽會參展計畫經費縣配合款。	44,000
81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補助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1年9月19日文資綜字第1012012064號函補助。 二、辦理澳門第五屆世界遺產與休閒城市旅遊國際博覽會參展計畫經費。	86,000
82	文化局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縣自籌	配合辦理澎湖縣定古蹟第一賓館因應計畫經費。	300,000
83	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縣自籌	辦理101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第2順位補助計畫經費縣配合款。	70,000
84	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101年12月3日臺社(三)字第1010216424J號函補助。 二、辦理101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第2順位補助計畫經費。	580,000
				合 計	36,463,000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訂定「澎湖縣建築物外牆開窗及開口設置自治條例」條文案。
(建設類)

說明：

一、本縣係屬低碳示範島，為配合低碳島政策之施行，以增加採光、通風面積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有效提升居住空間品質。按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目，有關縣(市)建築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另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爰據以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辦理。本條例適用於依本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設計之三層樓以下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二、檢附「澎湖縣建築物外牆開窗及開口設置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澎湖縣建築物外牆開窗及開口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縣係屬低碳示範島，為配合低碳島政策之施行，以增加採光、通風面積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有效提升居住空間品質。按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目，有關縣（市）建築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另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爰據以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辦理。本條例適用於依本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設計之三層樓以下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本辦法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條例之設置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與鄰棟建築物開口相對位置距離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澎湖縣建築物外牆開窗及開口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澎湖縣低碳島之施行，以增加採光、通風面積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有效提升居住空間品質，特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之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目，有關縣（市）建築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爰訂定本條例。</p> <p>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爰據以訂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依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設計建造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所稱防火構造之地上三層以下一幢一棟一戶之合法建築物，且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僅限於 H-2 住宅。</p>	<p>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防火時效。 三、適用範圍僅限縮於依本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設計之低樓層之建築物，且限於住宅使用。</p>
<p>第四條 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零點三公尺以上未達一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p> <p>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公尺以上未達一點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p>	<p>一、本條例之設置規定。 二、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及同編第一百十條規定，並配合本縣特殊環境及建築型式針對開窗規格及開口大小加以規定。</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設置之外牆開窗及開口與鄰棟既有或新建之建築物其開窗或開口垂直投影面不可相對重疊，其開窗及開口側緣相對距離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零點三公尺以上未達一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開窗及開口應與鄰棟既有或新建之建築物其開窗或開口垂直投影面水平距離一公尺以上。</p> <p>二、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公尺以上未達一點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開窗及開口應與鄰棟既有或新建之建築物其開窗或開口垂直投影面水平距離零點五公尺以上。</p>	<p>與鄰棟建築物開口相對位置距離之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澎湖縣低碳島之施行，以增加採光、通風面積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有效提升居住空間品質，特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第二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四、第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依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設計建造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所稱防火構造之地上三層以下一幢一棟一戶之合法建築物，且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僅限於 H-25 住宅。

五、第五條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外牆開窗及開口與鄰棟既有或新建之建築物其開窗或開口垂直投影面不可相對重疊，其開窗及開口側緣相對距離應依下列規定。

1.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零點三公尺以上未達一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開窗及開口應與鄰棟既有或新建之建築物其開窗或開口垂直投影面水平距離一公尺以上。

2.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公尺以上未達一點五公尺範圍之外牆開窗及開口應與鄰棟既有或新建之建築物其開窗或開口垂直投影面水平距離零點五公尺以上。

六、第六條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十二、案由：制定「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建設類）
說明：本縣電子遊戲場業目前已核准 16 家業者經營，本府為加強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擬制定更符合本縣需求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特訂定「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立法院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僅為設置電子遊戲場業基本規範，有鑑於本縣已核准設立十六家電子遊戲場，本府為加強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擬研擬更符合本縣需求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草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學童於假日及非上課期間，須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方得進入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於上課時間，禁止進入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但尚未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地點，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業者，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學童於假日及非上課期間，須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方得進入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於上課時間，禁止進入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但尚未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地點，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業者，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條文草案	
<p>第一條</p> <p>澎湖縣政府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制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p>
<p>第二條</p> <p>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立法院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僅為設置電子遊戲場業基本規範，為加強管理，特制定本縣自治條例。</p>
<p>第三條</p> <p>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p> <p>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本縣為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擬增加設置距離至八百公尺以上。</p>
<p>第四條</p> <p>未滿十五歲學童於假日及非上課</p>	<p>增加限制未滿十八歲之孩童、學生進入電子遊戲場之時間及資格</p>

<p>期間，須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方得進入普通級電子遊戲場。</p> <p>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於上課時間，禁止進入普通級電子遊戲場。</p>	<p>限制。</p>
<p>第五條</p> <p>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但尚未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地點，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業者，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基於維護已送件申請電子遊戲場民眾之權益，及既存之業者權益，特制定本條文。</p>
<p>第六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規定公布施行時間。</p>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馬公市山水堤外溼地景觀風貌塑造計畫」執行經費新台幣 168 萬 5,000 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101年8月13日營署都字第1012918034號函辦理。

二、應提墊付金額：

(一) 縣籌款：168萬5,000元整。

(二) 總計金額：168萬5,000元整。

三、山水堤外溼地自降堤工程完成後，已獲得2012年國家卓越建設獎，喚醒在地記憶與認同，102年將持續辦理，澎湖馬公市山水堤外溼地景觀風貌塑造計畫」於30高地與山水外濕地間之腹地進行簡易環境整理及長期環境監測，並配合魚梯設置工程增加魚類洄遊，達到生物多樣性之目的，契合本縣對生態復育施政上之用心，編列預算168萬5,000元整由縣籌款先墊付支應，俟獲補助經費再辦理帳務轉正，以減輕縣庫負擔。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大城北垃圾進場專用道路」整修案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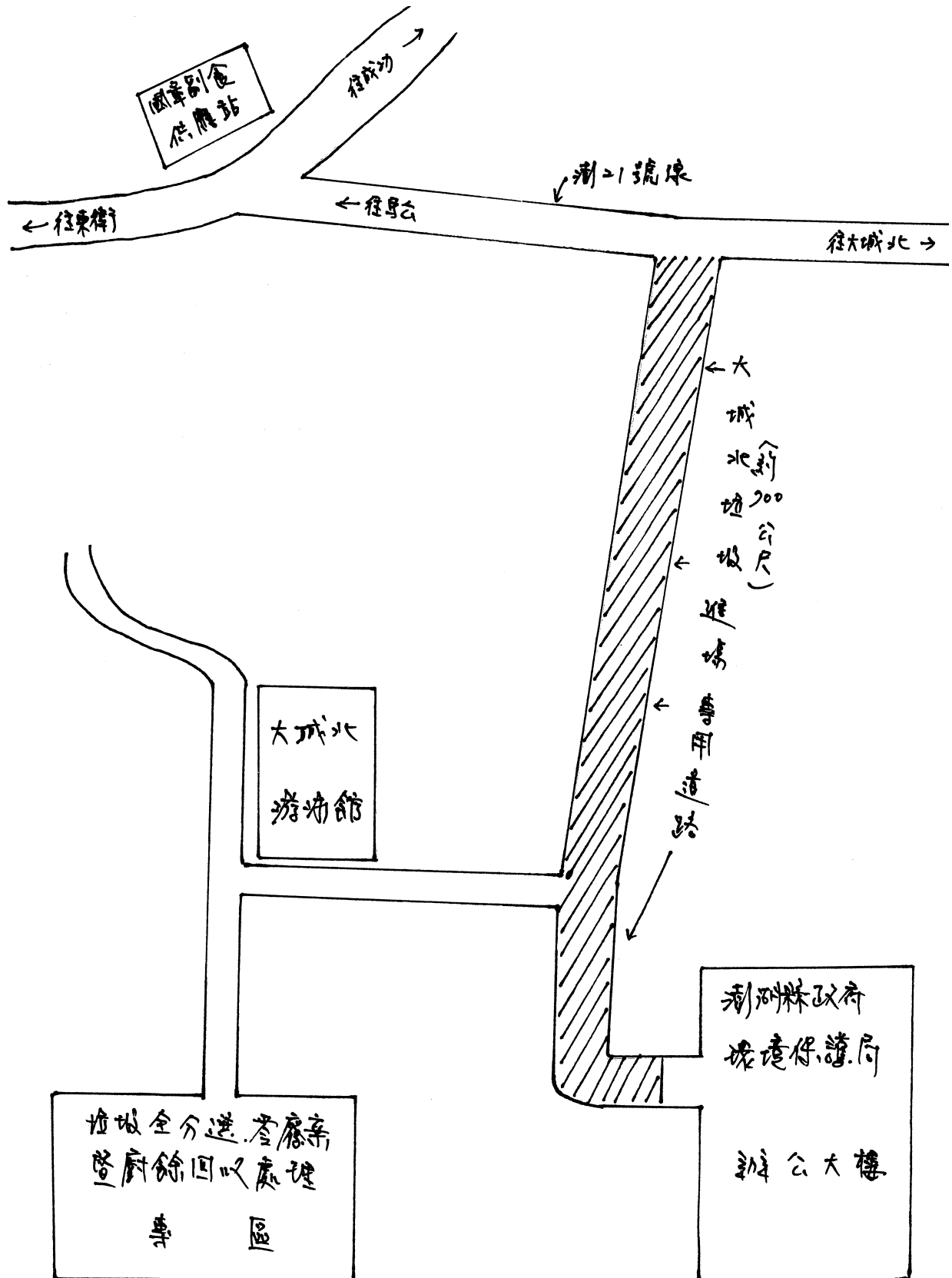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大城北垃圾進場專用道路」整修工程，如附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縣定古蹟馬公大山堡壘礮臺調查研究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2年1月22日文資蹟字第102300075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80萬元整。(90%)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20萬元整。(10%)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2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藉由馬公大山砲台調查研究，建置相關文史與建築資料，作為後續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及再利用之依據，使此珍貴文化資產、周邊生態環境、景觀得以保存活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史景宏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4

傳真：(02)

電子信箱：ch0159@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23000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2年度政府總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依文化部101年11月5日文資局蹟字第1013009403號函（諒達）核定計畫經費額度辦理。
-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後續並請依101年5月15日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請貴局（處）於本（102）年3月底前完成招標採購作業程序，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按「期」付款。

正本：基隆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簽核意見表

公文文號：1020000496

主旨：有關102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計畫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div data-bbox="948 495 1150 54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文化資產科 助理員 衛家濤 </div> <p>102/01/23 09:34</p>
	<div data-bbox="948 631 1150 68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文化資產科 科長 洪進業 </div> <p>102/01/23 12:13</p>
	<div data-bbox="948 768 1150 8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文化局 副局長 紀麗美 </div> <p>102/01/23 16 37</p>
<p>如擬</p>	<div data-bbox="948 904 1150 95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文化局 局長 曾慧香 </div> <p>102/01/24 08:43</p>
	<div data-bbox="948 1041 1150 109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文化資產科 助理員 衛家濤 </div> <p>102/01/24 09:30</p>
	<div data-bbox="948 1178 1150 122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文化資產科 辦事員 曾美婷 </div> <p>102/01/24 13:53</p>
	<div data-bbox="948 1314 1150 136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文化資產科 辦事員 楊雅蕙 </div> <p>102/01/24 14:06</p>

文化資產科 簽辦單

總收文號：總收文字第1020000496號

擬：

- 一、本局102年度補助3案為「澎湖縣定古蹟馬公大山堡壘礮臺調查研究暨修復規畫設計計畫」、「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澎湖縣縣定古蹟臺廈郊會館修復工程」。
- 二、敬會本科曾辦事員、楊小姐依來文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第 1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聯絡人：史景宏
電話：04-22295848
電子信箱：ch0159@hach.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文資局蹟字第 10130094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2 年度 B 類（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暫予核定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後，提報本部文化資產局確認。
- 二、各補助案請依本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 年 11 月 21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85863 號函頒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文化資產局並將依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進行年度考核。
- 三、本案係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四、鑒於 102 度政府總預算尚於立法院審議中，本部將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另行函告。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基隆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本部文化資產局(含附件)

部 長 龍 應 台

撥：

一、本局共獲補助3案「澎湖縣陸馬公大山堡砲臺
調查研究暨修復規畫設計計畫」、「澎湖縣國定古蹟
馬公鐘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澎湖縣縣定
鼓鑿砲臺砲台增修工程」。

二、敬會本科曾淑筠員 楊小姐依說明一函後
修正計畫提報文資局證認。

三、敬會會計室。

副理員衛家濤 1107
1500

科員洪進業 1107
1600

敬會

本科

曾淑筠

辦事員曾美婷 1107
1700

楊小姐

辦事員楊雅慧 1107
1800

會計室

會計主任謝美欽 1108
1050

1108
副局長紀麗美

如輝
1108
1700

102年 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直轄市、縣、市定)	公有 私有	是否完成 修復或再 利用計畫	分年經費總額/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 款(%)		申請經費 (%)	縣市 所列 優先 次序	形式要 件審查	財力分級	審查意見	審核 核定 經費							
								年 度	修 復 或 再 利 用 計 畫	修 復 計 畫 或 再 利 用 計 畫			修 復 工 程	其他 (工作 報告書 等)							分 年 總 計	A	B	C/A	D	D/A	
1	計畫類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縣定古蹟馬鞍山聚興堂調查研究暨修復設計計畫	縣定古蹟	公有	102年5月~103年5月	102	1,150	1,150	2,300	10%		2,070	90%		財力第五級，公有古蹟，不逾總經費70%	1.本案暫列後置計畫經費300萬元，同意補助100萬元(補助比例不逾總經費90%)。2.本案補助修復計畫不查核計畫，請修正計畫內容。	1,800								
澎湖縣											230	10%					1										
小計											1,800																
總計											1,800																

102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直轄市、縣、市定)	公私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 規畫設計	分年經費預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 款(%)	申請經費 (%)		縣市 所優先 次序	形式要件 審查	財力分級	審查意見	審查核定 經費				
									年度	修復 計畫或 規劃設 計	修復 工程	其他 (工作 報告書 等)				分年 總計	A						B	B/A	C	C/A
澎湖縣																										
1	施工、監 造、工作 報告書類 補助項目	澎湖 縣政府 文化局	澎湖 縣政府 文化局	澎湖縣 國定古 蹟馬公 金龜頭 砲臺修 復及再 利用工 程	國定古 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2、 12- 104、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000	1,500	11,500	36,500	20,075	55%		16,425	4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要點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規定	財力第5級 ，公有古蹟 不逾總經費 45%	1.本案係屬國定古蹟修復再利用 工程，原則同意。 2.暫列核定計畫補助總經費3,650 萬元，同意補助1,642萬5,000元 (補助比例45%)。	16,425		
2	施工、監 造、工作 報告書類 補助項目	澎湖 縣政府 文化局	澎湖 縣政府 文化局	澎湖縣 縣定古 蹟西嶼 砲臺本 庫及東 島頭砲 臺經納 庫修復 工程暨 監造計 畫	縣定古 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3、 1- 103、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		24,000	24,000	14,400	60%		9,600	40%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要點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規定	財力第5級 ，公有古蹟 不逾總經費 40%	1.有關東島砲臺經納庫部分係 屬公有文化資產，得依文資法第 8條自行編列修復經費，不請納 入補助計畫。 2.本案暫緩補助，建議修正計畫 儘早行提案。	0		
3	施工、監 造、工作 報告書類 補助項目	澎湖 縣政府 文化局	澎湖 縣政府 文化局	澎湖縣 縣定古 蹟澎湖 郊會館 修復工 程	縣定古 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3、 1- 103、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00	700	700	700	10%	70	10%	560	80%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要點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規定	財力第5級 ，公有古蹟 不逾總經費 80%	本案暫列核定計畫總經費70萬元 ，同意補助56萬元。	560	
									小計																	
									總計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第 8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姓名	會議名稱 議員 報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歐中慨	○	△	△	○	○	○				
陳雙全	△	○	△	△	△	△				
葉竹林	○	○	○	○	○	○				
胡松榮	○	○	○	○	○	○				
鄭清發	○	○	○	○	○	○				
陳海山	△	○	○	△	○	○				
黃春燕	○	○	○	○	○	○				
吳文相	○	○	○	○	○	○				
成萬貫	○	○	○	○	○	○				
歐陽洲	○	○	○	○	○	○				
宋國進	○	○	○	○	○	○				
魏長源	○	○	○	△	○	○				
李添進	○	○	○	○	○	○				
許月里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第 8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 9 次 會 議	第 10 次 會 議	第 11 次 會 議	第 12 次 會 議	第 13 次 會 議	第 14 次 會 議	第 15 次 會 議	第 16 次 會 議	第 17 次 會 議	第 1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第24次 會議	第25次 會議	第26次 會議	第27次 會議	第2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29次 會議	第30次 會議	第31次 會議	第32次 會議	第33次 會議	第34次 會議	第35次 會議	第36次 會議	第37次 會議	第3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39次 會議	第40次 會議	第41次 會議	第42次 會議	第43次 會議	第44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歐中慨	△	○	○	○	○	○				
陳雙全	△	△	○	△	○	○				
葉竹林	○	○	○	○	○	○				
胡松榮	○	○	○	○	○	○				
鄭清發	○	○	○	○	○	○				
陳海山	△	○	○	○	△	○				
黃春燕	○	○	○	○	○	○				
吳文相	○	○	○	○	○	○				
成萬貫	○	○	○	○	○	○				
歐陽洲	△	○	○	○	△	○				
宋國進	○	○	○	○	△	○				
魏長源	△	△	○	○	△	○				
李添進	○	○	○	○	○	○				
許月里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第 8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3	3									20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計													
請願案	1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9										19			
縣單行法規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臨時動議													
	計													
人民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8	27	1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4	4												
	旅遊類	1	1												
	臨時動議	1	1												
	計	6	6												
人民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5	13	2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教育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